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三十一卷

1857—1858 年

经济学手稿

1859—1861 年

经济学著作和手稿

中共中央 马克思 恩格斯 著作编译局编译
列 宁 斯大林

人 民 大 学 社

责任编辑:邓仁娥
装帧设计:尹凤阁 王师颀
版式设计:程凤琴
责任校对:夏学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三十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
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 2版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12
ISBN 7-01-002565-7

- I. 马…
- II. 中…
- III. 马恩著作-全集
- IV. A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3790 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AKESI ENGESI QUANJI

第三十一卷

马克思 恩格斯
中共中央 列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2 月第 2 版 199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25 插页 4

字数:618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2565-7/A·229 定价:56.00 元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是根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决定，由中共
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
局编译的。

凡 例

1. 正文和附录中的文献分别按写作或发表时间编排。在个别情况下,为了保持一部著作或一组文献的完整性和有机联系,编排顺序则作变通处理。

2. 目录和正文中凡标有星花*的标题,都是编者加的。

3. 在引文中尖括号〈〉内的文字和标点符号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的,引文中加圈点。处,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着重号的地方。

4. 在目录和正文中方括号[]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

5. 未说明是编者加脚注为马克思或恩格斯的原注。

6. 〈人名索引〉、〈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文献索引〉、〈报刊索引〉、〈地名索引〉、〈名目索引〉条目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7. 引文的出处中标有[P.]、[B.]、[M.]、[L.]者,分别为马克思的《巴黎笔记》(1843年10月—1845年1月)、《布鲁塞尔笔记》(1845—1847年)、《曼彻斯特笔记》(1845年)、《伦敦笔记》(1850—1853年)的外文缩写符号、符号后面的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分别指笔记本的编号和页码。

前 言

本卷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的继续,与第30卷属同一单元。本卷一开始刊载的是《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的后半部分。这部篇幅庞大的手稿的前半部分已收入第30卷,它开始时是第II章《货币章》,接着是第III章《资本章》。《资本章》又分为三篇,第一篇《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篇《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篇《资本作为结果实的东西。利息。利润。(生产费用等等)》。手稿的最后是第I章《价值》的开头部分和关于金称量机的摘录。本卷收文从第二篇《资本的流通过程》的结尾部分开始。除这部手稿外,本卷还收入了马克思在这之后写的同样属于1857—1858年期间的两篇经济学手稿,即《七个笔记本的索引(第一部分)》、《〈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二章初稿片断和第三章开头部分》。在这之后,本卷收入的是1859年正式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接着是马克思在1859—1861年期间写的三篇经济学手稿,即《资本章计划草稿》、《引文笔记索引》和《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的《资本章》第二篇《资本的流通过程》中,马克思对资本流通过程的分析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分析截然不同。后者把资本的流通过程同生产过程脱离开来孤立地进行分析,而马克思则把资本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看作辩证的统一。马克思指出,资本发挥职能的形式表现为一种连续不

断的运动,它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价值和剩余价值,然后在流通过程中使这些价值得到实现,再以更大的价值重新回到生产过程,如此周转不已。所以资本的整个运动表现为“生产和流通的统一。这种统一本身便是运动,便是过程”(见本卷第6页)。马克思在研究资本流通时,论述了资本周转的理论。他指出,资本的一次周转等于资本的生产时间加上流通时间之和。资本在一定时间内所能创造的价值总额的大小,取决于生产过程重复的次数,而生产过程重复的次数又取决于流通的快慢。因此,“在资本周转的一定周期内,资本所创造的价值总额……同劳动时间成正比,同流通时间成反比”,换句话说,资本“在一定的周期内总价值(从而所创造的新的剩余价值总额)等于劳动时间乘以资本周转的次数”(见本卷第15页)。资本周转越快,周转的次数越多,它的价值总额就越大。例如,一年周转4次的资本,其价值总额4倍于一年只周转一次的同量资本。因此资本周转的速度可以代替资本的量。资本的趋势是尽量提高效率,加速周转,但与此同时也存在着许多使周转放慢的因素。

马克思在考察资本周转时,在批判地分析资产阶级经济学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对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范畴作出了科学的规定。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在生产过程中的价值转移的方式不同,固定资本(劳动资料等的价值)是把自己的价值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产品上,而流动资本(原料和劳动力的价值)则是一次把全部价值再现在产品中。马克思证明,这两种资本彼此间的对比关系对于周转时间的快慢,从而对于剩余价值率的高低,具有重大的影响。在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中,资本家为了增加剩余价值,提高利润,不断地改进生产设备并采用新的技术,因而固定资本的比重不断增大,而这又严重地影响资本周转的速度。

在本手稿中,马克思特别把资本和劳动力之间的交换单独分出来加以论述,把它称为“小流通”。马克思指出,这种资本流通从形式上看表现为等价物的交换,但事实上是把等价物交换扬弃了的、只是在形式上确立的等价物交换,因为价值过渡到资本时,等价物的交换转化成了它的对立面,在交换的基础上,交换变成了纯粹的形式。这实际上是“资本借助交换的形式,不经交换就占有了他人的劳动时间”(见本卷第 69 页)。马克思把“小流通”看作资本周转中的决定性环节,认为这个“小流通”是整个过程的实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基本条件。

马克思在手稿中对机器体系和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给予了极大的注意。马克思认为,作为固定资本的劳动资料取得机器体系的形式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他指出,资本追求剩余价值的本性驱使它不断地发展生产,从而使生产技术不断改进,并为此目的而利用科学成果。资本的趋势在于使“生产过程从简单的劳动过程向科学过程的转化,也就是向驱使自然力为自己服务并使它为人类的需要服务的过程的转化”(见本卷第 95 页)。马克思指出,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被大量地创造出来。这种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直接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在生产中运用的劳动资料的力量,而劳动资料的巨大效率又和生产它们时所花费的直接劳动时间不成比例,相反地,这种效率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参看本卷第 100 页)。马克思指出,拥有巨大生产效率的机器体系,是人的劳动的产物,是人的意志用来支配自然界的器官,或者说,是在自然界实现人的意志的器官。“它们是人的手创造出来的人脑的器官;是对象化的知识力量。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

成了直接的生产力”(见本卷第 102 页)。在论述机器体系的巨大生产力的同时,马克思彻底地坚持了劳动价值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错误地宣扬作为固定资本的机器也像活劳动一样能直接生产价值,与此相反,马克思明确指出,所谓固定资本生产价值或者说增加产品的价值,那只是“由于固定资本通过提高劳动的生产力,使劳动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创造出更大量的维持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产品,从而提高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见本卷第 96 页)。马克思写道,“机器创造价值,不是因为它代替[活]劳动,而只是因为它是增加剩余劳动的手段”(见本卷第 170—171 页)。马克思的这些论述对于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来说,仍然具有重大意义。

马克思同时也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技术进步始终从属于资本追逐剩余价值的目的。技术进步的结果经常变得对直接生产者不利。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机器体系本来是减轻劳动的手段,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却变成强化劳动的工具,把工人变成机器的单纯附属品。“只限于一种单纯的抽象活动的工人活动,从一切方面来说都是由机器的运转来决定和调节的,而不是相反。”(见本卷第 91 页)因此,资本关系并不是实现技术进步的最适当的形式,它带有极大的局限性。马克思写道,“超过一定点,生产力的发展就变成对资本的一种限制;因此,超过一定点,资本关系就变成对劳动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限制。”(见本卷第 149 页)一旦达到这一定点,资本关系作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而被打碎的日子就要到来了。

马克思从机器大生产的发展中展望了人类社会美好的未来。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更高级的未来社会中,机器体系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所发挥出来的巨大生产力,将不再为少数人的利益服务,而是被用来造福于全社会。它们将成为节约劳动时间的强有力的手

段,使全体社会成员能够腾出更多的自由时间,得以扩大知识和视野,继承和发展世界文化的一切积极成果,使自己得到全面发展,从而在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真正的经济——节约——是劳动时间的节约……而这种节约就等于发展生产力。”“节约劳动时间等于增加自由时间,即增加使个人得到充分发展的时间,而个人的充分发展又作为最大的生产力反作用于劳动生产力。从直接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看,节约劳动时间可以看作生产**固定资本**,这种固定资本就是人本身。”(见本卷第 107—108 页)

在第三篇《资本作为结果的东西。利息。利润。(生产费用等等)》中,马克思论述了利润和利润率,以及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马克思指出,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剩余价值被当作全部资本的产物,就表现为利润,而剩余价值同全部资本价值之比就是利润率。马克思在这一篇中阐述了“从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形式这一过程中直接得出的两个规律”(见本卷第 164 页)。第一个规律是,利润率总是小于剩余价值率。第二个规律是,利润率随着资本的发展而具有下降的趋势。马克思说,这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最重要的规律,……这一规律虽然十分简单,可是直到现在还没有人能理解,更没有被自觉地表述出来。”(见本卷第 148 页)马克思把这一规律同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同资本的不变部分与可变部分相比增长得更快联系起来。不变资本部分的相对增长必然导致利润率的下降,虽然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剩余价值总额会不断增加。马克思认为,利润率的下降趋势必然引起社会生产力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间矛盾的加深,这种矛盾通过定期的经济危机表现出来,“这是忠告资本退位并让位于更高级的社会生产状态的最令人信服的形式”(见本卷第 149 页)。在本手稿中,马克思

虽已接近于得出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理论,但尚未最终完成。对剩余价值的其他各种转化形式(商业利润、利息、地租等)的来源和本质的研究,也还远没有完成。这些都有待于在以后的经济学研究中加以解决。在这个第三篇的后面,马克思补充了为数众多的有关货币章和资本章的各种问题的材料。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的末尾,马克思补写了第I章《价值》的开头部分。在其中马克思写道,“表现资产阶级财富的第一个范畴是商品的范畴”(见本卷第293页)。这预示着,马克思以后在他的名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著作中将把论述商品问题作为第一章的内容。这部手稿的最后一页是关于金称量机等问题的摘录。

马克思的手稿《七个笔记本的索引》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二章初稿片断和第三章开头部分),是为正式写作《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所作的准备。马克思在写完《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以后,打算在这个手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工整理,然后分册正式出版他的经济学著作。1858年3月,马克思与柏林的出版商弗兰茨·敦克尔签定了出版合同。同年5月,马克思亲自去曼彻斯特,与恩格斯当面商讨了他计划中的著作的各方面的问题。回伦敦后不久,1858年6月,马克思写成《七个笔记本的索引》。马克思把写有《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的编号为M和I—VII的笔记本中的材料,按一定的系统重新进行了整理,并按照计划写作的著作的框架加以分类。根据当时马克思的计划,全部著作将分成六册,论述资本的第一册又分成四篇,第一篇即第一分册的内容包括(1)价值、(2)货币、(3)资本一般(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两者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利息)(参看马克思1858年

3月11日给斐·拉萨尔的信;1858年4月2日给恩格斯的信以及本卷第411页)。《索引》反映的就是这个第一分册的内容。

《七个笔记本的索引》由两份草稿组成。第1稿包括计划中的第一分册的全部内容。第一章当时还称为《价值》,第二章《货币》的内容最为详尽,第三章《资本一般》只写到第二节《资本的流通过程》就中断了,但大体上能看出后来《资本论》将分成三部分的结构。《索引》第2稿是关于货币章的详细构想。《索引》的这两份草稿向我们展示了马克思的科学的工作方法和他当时设想的第一分册的轮廓。

在这个《索引》的基础上,马克思在1858年8月至10月期间,写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初稿,其中一部分就是收入本卷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二章初稿片断和第三章开头部分》。这部初稿写到第三章《资本》的开头部分,因为篇幅超过了出版合同的规定而中断了。这部初稿的前半部分即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开头部分,没有保存下来,流传至今的只是包含第二章结尾和第三章开头部分的片断手稿。把这个初稿中论述货币的部分同后来正式出版的第一分册的相应的正文加以比较可以看出,马克思在后来出版的正式著作中,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进行了非常广泛的加工。更有意义的是,初稿中的货币章比后来正式出版的第一分册的货币章多出了两小节,即《(5)简单流通中占有规律的表现》和《(6)向资本过渡》。另外,初稿中还包含后来没有收入第一分册中的第三章的开头部分。初稿中的这些章节成了马克思留下来的经济学理论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些章节中,马克思系统地论述了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条件,即从简单货币流通过渡到资本流通的条件,确定了研究资本增长的源泉的各个方面和范围。在这里,马克思叙述的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分析中的中间阶段,即体现马克思的价值、交换价

值和货币理论同他的剩余价值理论之间的有机联系的那个阶段。马克思对货币转化为资本的研究,除了揭示资本的历史来源外,还说明了简单货币流通在资本的一般运动中作为后者的附属环节的地位。马克思写道:“对简单流通的考察向我们揭示了资本的一般概念,因为在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内部,简单流通本身只是作为资本的前提和以资本为前提而存在的。”(见本卷第 398 页)

对简单流通的考察,使马克思得以揭示资产阶级经济学庸俗理论的根源。资产阶级的庸俗理论只抓住流通领域进行分析,而流通过程正像它在资产阶级社会表面上所表现出来的那样,仿佛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交换,好像他们所交换的是自己劳动的产品。马克思揭露庸俗理论的根源时说:“既然通过自己的劳动进行占有的规律是前提,并且这个前提是从考察流通本身中显露出来的……那么在流通中自然就会得出一个建立在这一规律基础上的资产阶级自由和平等的王国。”(见本卷第 350 页)马克思同时揭露了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特别是蒲鲁东之流的改良主义观点。他们虽然承认资本主义制度存在着矛盾,但又认为这种矛盾是可以在这制度的框架内加以消除的。他们的错误的根源同样也是由于只看到简单流通领域。他们力图证明,交换价值本来是普遍自由和平等的制度,但是被货币、资本等等歪曲了。因此,他们提出了在资本主义框架内进行银行改革等错误主张。与此相反,马克思指出,这种表面上的平等交换,不过是其背后隐藏着的一种更深刻的过程的假象。在进一步的发展中,它们必然转化成为自己的反面,变成不付等价物而无偿占有他人的劳动。在这些手稿中,马克思已经非常接近于得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规律。他写道:“发财致富就是目的本身。独立化的交换价值的合乎目的的活动只能是发财致富,也就是使自身增大;再

生产,但不只是形式上的再生产,而是在再生产中价值得到增大。”(见本卷第 386 页)

1859 年正式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在政治经济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标志着马克思制定崭新的经济学理论的一个重要阶段。它是马克思从 40 年代开始研究经济学以来,历时 15 年的艰苦努力所取得的丰硕成果第一次在世人面前的展现。这部著作正文前面有一篇著名的《序言》。马克思在其中集中地叙述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实质和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性,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了经典的表述。《序言》一开始,马克思简短地谈到了自己研究经济学的历程,指出这一研究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就是认识到“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见本卷第 412 页)。马克思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分出经济领域,从各种社会关系中分出生产关系,认为这些是根本性的和决定性的关系。他写道:“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见本卷第 412 页)马克思进一步叙述了一定的生产关系要与生产力性质相适应的规律:“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

到来了。…… 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见本卷第 412—413 页)马克思的这一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已经并将继续为历史所证实。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正文由两章组成,第一章是《商品》,第二章是《货币或简单流通》。原来计划的论述资本问题的第三章没有收入进来,除了由于上面谈到的受篇幅限制的原因以外,还由于马克思从政治上考虑到,“真正的战斗正是从第三章开始,我认为一开始就使人感到害怕是不明智的。”(见马克思 1859 年 3 月 28 日给斐·拉萨尔的信)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都把价值作为分析经济关系的关键范畴,马克思起初也遵循这一传统方式。但在这个第一分册中,马克思决定从商品分析开始,因为马克思发现商品是资产阶级财富的“元素存在”,为了弄清资本所包含的矛盾的真正性质,必须从分析商品这个细胞开始。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宣扬价值和商品是永恒的自然范畴相反,马克思科学地证明了这些范畴的历史暂时性。古典经济学家已经指出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但他们没能弄清二者之间的实质关系。马克思论证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矛盾统一的关系,指出商品固有的矛盾是由花费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的二重性决定的,归根到底反映了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的创立,是他在政治经济学研究中的重大突破,这为他以后正确地理解和科学地阐述一系列重大的经济范畴,解决使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遭到破产的一

系列难题,打下了牢固的基础。马克思在这一章中还明白地揭示了他后来在《资本论》中称为商品拜物教的那种现象的实质。他指出,在商品生产者的世界里,特别是在资产阶级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都是颠倒地以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表现出来的,这就使人们把物当作神来崇拜。在《商品》章的末尾,附有《关于商品分析的历史》这篇附论,马克思在这里对前辈经济学家在分析商品和价值问题时的各种观点和他们的功过,作出了应有的评价。

在第二章《货币或简单流通》中,马克思对货币和货币流通理论作了相当完备和详尽的阐述。在政治经济学史上,曾经有为数众多的经济学家研究过货币问题,但他们,包括亚·斯密和大·李嘉图在内,都没有弄清楚货币的本质,他们只是把货币视为物的关系。马克思是制定科学的货币理论的第一人,他揭示了货币的经济本质,分析了货币的历史来源及其在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作用。马克思论述了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指出货币是从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矛盾中,是从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中发展而来的。在商品交换的长期发展中,必然导致某些商品分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起货币的作用。商品所有者的商品只有换得了这种一般等价物,他的私人劳动才为社会所承认。在历史上,曾经有许多种商品起过货币的作用,但充当货币的角色最终落到了贵金属的身上,马克思阐明了金银所以能充当货币的原因。马克思还详细论述了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各种职能。在分析这些职能的基础上,马克思得出了货币流通的规律。马克思对货币流通的分析表明,在简单的商品流通中已经存在着商业危机的可能性。因此,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是有深刻根源的,它的爆发是不可避免的。在本章中也像在商品章中一样,附有两

篇历史附论,即《关于货币计量单位的学说》和《关于流通手段和货币的学说》。其中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货币观点和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的改良主义,作出了应有的评价和批判。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曾就自己制定的货币理论写道:“我认为,撇开各种实际的考虑不谈,论货币的一章会引起专家们的兴趣。”(见马克思 1859 年 1 月 13 日—15 日之间给恩格斯的信)马克思本人后来在一定意义上把《资本论》第一卷看作《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续篇。他说过,在《批判》中只略微提到的论点,他在《资本论》中都作了进一步的论述,而在《批判》中已详细论述过的论点,他在《资本论》中就只作简略的论述。关于货币的理论就是如此。《批判》中对货币的论述较《资本论》中的论述要详尽得多,篇幅也大得多。因此,在商品和货币理论方面《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和《资本论》是互为补充的。

《资本章计划草稿》、《引文笔记索引》和《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这三篇手稿,是马克思为写作《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二分册而作的准备。马克思在把《批判》第一分册的付印稿寄给出版商之后,紧接着开始第二分册的准备工作。马克思在 1859 年 2 月 21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将此事告知了恩格斯。但是,由于疾病和其他许多当时必须应付的事情,马克思用于准备第二分册的时间很少。按照计划,第二分册将是专门论述“资本一般”问题的第三章。马克思在以前的大量手稿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拟出了一个《资本章计划草稿》,计划草稿表明,论述资本的理论将分为三部分:“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和“资本和利润”。前两部分的内容在《计划草稿》中写得比较详尽。《计划草稿》的最后还设有《其他》一篇,内容是关于理论史的论述和对各种问题的补充性论述。在这个计划草稿中,马克思在《资本的生产过程》这一篇中,第一次谈到了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三

个历史阶段,即协作、分工和机器。这个计划草稿成了后来写作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开头部分的依据。

像以前一样,马克思每当自己的研究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时,总是重新阅读和研究自己的大量摘录笔记,并按照一定的思路对已有的材料进行系统的归纳。50年代初期马克思在写《伦敦笔记》时期曾就货币和信用问题编写过经过加工的系统性引文笔记,如《金银条块。完成的货币体系》就是其中之一。现在马克思在为第二分册作准备时,他又重新阅读和研究了自己40和50年代的大量摘录笔记,从中把不同作者关于资本问题的各种论述按照一定的思路编成《引文笔记》。与此同时,马克思还收集了为数众多的新资料,写在手稿第VII笔记本后面的摘录部分中,并把这些材料补充到《引文笔记》中去。收入本卷的《引文笔记索引》是马克思为上述《引文笔记》编的一个索引,从中可以看出《引文笔记》中的思路和马克思在写第二分册时准备加以利用的非常丰富的文献资料的大致情况。在《引文笔记索引》之后,马克思为了更好地利用自己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初稿中的材料,又编写了一个《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在其中,马克思把上述两个手稿中关于资本的论述材料又按照一定的思路重新进行了整理。它们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马克思当时关于论述资本问题的想法。《索引》和《提要》成了马克思后来写作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重要准备材料。

本卷所收的各篇文献,除《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是正式出版的著作以外,其余都是马克思的手稿,不是为出版而写的,带有明显的草稿性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的编译工作中,我们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81年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1卷第2分册和1980年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2卷的德文原文,对中

文第 1 版的译文重新作了校订。《金称量机》和《引文笔记索引》是新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校订还分别参考了原民主德国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编辑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83 年德文版第 42 卷和 1961 年德文版第 13 卷。在本卷所收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的后半部分中,也像在前半部分中一样,我们除保留了马克思手稿中的所有标题外,只在必要的地方加了少量标题。因此,中文第 2 版的标题不同于原来沿用俄文版标题的中文第 1 版。为了便于阅读,我们把原手稿中过长的段落分短了。马克思的引文绝大多数转引自他自己在不同时期写的摘录笔记,我们用相应的符号作了注明。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目 录

前言 1—14

*卡·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
(1857—1858年)
[手稿后半部分]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57—1858年手稿)
[手稿后半部分]

[III. 资本章][结尾] 5—182
 [第二篇 资本的流通过程][结尾] 5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5
 [固定资本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88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流通和再生产] 110
 第三篇 资本作为结果实的东西。利息。利润。(生产费用等等) ... 144
 [《货币章》和《资本章》的增补] 183—296

[有关的摘录和评论]	183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	194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作为独立价值]	214
[机器和利润]	227
[其他]	243
I. 价值	293
金称量机	295

七个笔记本的索引(第一部分)

[第一稿]	299 — 304
(I) 价值	299
(II) 货币	299
(III) 资本一般	304
[第二稿]	305 — 312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二章初稿 片断和第三章开头部分

[第二章 货币]	315 — 392
[(2)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	315
(3) 货币作为国际支付手段和国际购买手段, 作为 世界铸币	320
(4) 贵金属作为货币关系的承担者	340
(5) 简单流通中占有规律的表现	347
(6) 向资本过渡	365
第三章 资本	393 — 400
A. 资本的生产过程	393

(1)货币转化为资本	393
[补记]	401—403
黄金的美的属性	401
货币的不变价值	401
作为货币的货币(世界货币等等)	401
所有权的形式	403

* 卡·马克思

经济学著作和手稿

(1859—1861年)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

序言	411—415
第一册 资本	417—582
第一篇 资本一般	419
第一章 商品	419
A. 关于商品分析的历史	445
第二章 货币或简单流通	458
1. 价值尺度	458
B. 关于货币计量单位的学说	470
2. 流通手段	481
(a) 商品的形态变化	482
(b) 货币的流通	493
(c) 铸币。价值符号	501
3. 货币	516
(a) 货币贮藏	519

(b)支付手段	532
(c)世界货币	543
4. 贵金属	548
C. 关于流通手段和货币的学说	552
资本章计划草稿	583 — 593
I. 资本的生产过程	585
II. 资本的流通过程	589
III. 资本和利润	592
[IV] 其他	592
引文笔记索引	595 — 604
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	605 — 623
注释	627 — 663
人名索引	664 — 688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689 — 690
文献索引	691 — 725
报刊索引	726 — 728
名目索引	729 — 775

插 图

《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手稿笔记本

第 VII 本第 43 页	239 — 240
写有《七个笔记本的索引》的手稿笔记本 M 第 23 页	301 — 302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 1 版的扉页	409 — 410
写有《引文笔记索引》的手稿笔记本 B' 第 21 页	599 — 600

*卡·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

(1857—1858年)

[手稿后半部分]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57—1858年手稿)¹

[手稿后半部分]

大约写于1857年底—1858年5月

1939—1941年第一次用德文以单行本形式在莫斯科出版，书名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1857—1858）》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81年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1卷第2分册并参考1983年德文版第42卷翻译

[III. 资本章][结尾]

[第二篇 资本的流通过程][结尾]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²

[VI—19]现在回到我们的本题上来。

资本所经历的、构成资本一次流通的那些阶段,从概念上说是从货币转化为生产条件开始的。不过现在,我们不是从正在生成的资本出发,而是从已经生成的资本出发,所以它所经历的是以下几个阶段:

(1)剩余价值的创造,或直接的生产过程。这个过程的结果是产品。(2)把产品运到市场。产品转化为商品。(3)(α)商品进入通常的流通。商品流通。其结果是:商品转化为货币。这表现为通常的流通的第一个环节。(4)(β)货币再转化为生产条件:货币流通。在通常的流通中,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总是表现为由两个不同的主体分担。资本先作为商品来流通,然后作为货币来流通,或者相反。(4)生产过程的更新,这种更新在这里表现为原有资本的再生产和剩余[VI—20]资本的生产过程。

流通费用归结为运动费用,归结为运送产品到市场的费用,归结为使一种状态转化为另一种状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归结为一切实

实际上是计算活动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时间(这奠定了特殊的、技术性的货币业务的基础)。(是否应该把这些费用看作剩余价值的扣除,以后就会知道。)

在考察这种运动时,我们发现,以交换活动为中介的资本流通,一方面是为了把产品投入一般流通,并从这一流通中取回货币形式的等价物。至于这样脱离资本流通而落入通常流通的产品,其结果如何,在这里和我们没有关系。另一方面,资本从它的流通过程出来时又抛掉它的货币形态(部分地抛掉,工资除外),或者说,在资本以货币形式实现了作为价值的自身,并同时在自己身上表现了资本价值增殖的尺度以后,资本现在以货币形式运动,以仅仅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形式运动,从而,从一般流通中吸取生产所必需的商品(生产条件)。作为商品,资本脱离其本身的流通而进入一般流通;作为商品,资本又逃出一一般流通,而把这种流通纳入自身之中,纳入本身的运动之中,以便流入生产过程。于是资本流通便和一般流通保持某种关系,资本本身的流通成为一般流通的一个环节,而一般流通本身又表现为由资本所设定。这以后再考察。

资本的总生产过程既包括本来意义的流通过程,也包括本来意义的生产过程。它们形成资本运动的两大部分,而资本运动表现为这两个过程的总体。一方面是劳动时间,另一方面是流通时间。整个运动表现为劳动时间和流通时间的统一,表现为生产和流通的统一。这种统一本身便是运动,便是过程。资本表现为生产和流通的这种处于过程中的统一,这种统一,既可以看成是资本生产过程的整体,又可以看成是资本一次周转、一次复归于其自身的运动的一定期间。

但是,对于资本来说,流通时间——与劳动时间并列——的条

件,只不过是分工和交换为基础的生产的条件所具有的最适当的形式、最后的形式。流通费用就是分工和交换的费用,这样的费用,在每一种先于资本的、发展程度较低的以分工和交换为基础的生产形式下都是必然会有的。

资本作为主体,作为凌驾于这一运动各个阶段之上的、在运动中自行保存和自行倍增的那种价值,作为在循环中(在螺旋形式中即不断扩大的圆圈中)发生的这些转化的主体,它是**流动资本**。所以流动资本最初并不是一种特殊的资本形式,相反,它是处在一个进一步发展了的规定中的、作为上述运动的主体的资本本身,而上述运动就是资本本身表现为它自己的价值增殖过程。所以,从这方面来看,每个资本也是**流动资本**。

在简单流通中,流通本身表现为主体。一个商品从流通中被抛出,另一个商品进入流通。但是同一个商品在流通中只是转瞬即逝的东西。货币本身,只要不再是流通手段而变成独立的价值,它就离开流通。但资本却成为流通的主体,流通则成为资本自身的生活过程。

但是,如果说这样一来,资本作为流通的整体,是**流动资本**,是由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的过渡,那么资本在每个阶段上,就是处在一种规定性上,表现为被束缚在特殊形态中的东西,这种特殊形态是对作为整个运动主体的资本的否定。所以资本在每个特殊阶段上,都是对作为各种转化的主体的它自身的否定。非流动资本。**固定资本**,本来意义的**被固定起来的资本**,它固定在各种规定性中的某一种规定性上,固定在它必须通过的各个阶段中的某一阶段上。当资本停留在这些阶段中的某一个阶段上时,——这个阶段本身不表现为流动状态的过渡,而且每个阶段都有其持续时间,——那么,资本就

不是流动的,而是固定的。

当资本停留在生产过程中的时候,它是不能流通的,是潜在地丧失价值的。当资本停留在流通中的时候,它是不能生产的,不创造剩余价值,不是作为资本处在过程中。当资本不能投入市场的时候,它便作为产品固定起来;当资本必须停留在市场上的时候,它便作为商品固定起来。当资本不能和生产条件交换的时候,它便作为货币固定起来。最后,在生产条件停留在自己作为条件的形式上而不进入生产过程的时候,资本就又固定起来,并且丧失价值。资本作为通过一切阶段的主体,作为流通和生产的运动着的统一,作为流通和生产的处在过程中的统一,它是**流动资本**;资本作为束缚在每个这样阶段上的它自身,作为具有自身差别的资本,是**固定起来的资本,被束缚的资本**。作为流动着的资本,它把自身固定起来,而作为固定起来的资本,它在流动。

因此,**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首先表现为资本的形式规定,即要看资本是表现为过程的统一体,还是表现为过程的特定环节。闲置资本即没有利用的资本这个概念,只能指资本闲置在这些规定中的一种规定上,而资本的条件就是:它的一部分总是闲置的。这表现在:国民资本的一部分总是停滞在资本必须通过的各个阶段中的一个阶段上。货币本身构成国民资本的一个特殊部分,但它总是处在流通手段的形式中,就是说,从来不通过其他阶段,因此,亚·斯密把它看成是固定资本的一种虚假形式。同样,资本会在货币形式上,在从流通中抽出的价值形式上闲置起来,固定起来。在危机中——在恐慌时刻过后,——在工业萧条期间,货币固定在银行家、证券经纪人等等的手里,就像鹿渴求清水一样³,货币也渴求投入的地盘,以便能作为资本来增殖。

流动和固定这样的规定,首先不外是资本本身处在这两个规定上,一次是作为过程的统一体,另一次是作为过程的特殊阶段,不外是资本本身不同于作为统一体的自身,——这不是资本的两个特殊种类,不是两个特殊种类的资本,而是同一资本的不同形式的规定,——这种情况,在政治经济学中引起了许多混乱。如果抓住某个物质产品的一个方面,根据这个方面就认为它是流动资本,那么指出它的相反方面是很容易的。反过来也是一样。资本作为流通和生产的统一,同时也是流通和生产的差别,而且是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的差别。资本在这两个要素的每一个要素中所具有的形式都与另一个要素漠不相关。就单个资本来说,从一个要素过渡到另一个要素,是偶然的,取决于外在的、不可控制的情况。因此同一资本总是出现在两种规定中,这表现在:一部分资本出现在一种规定中,[VI—21]另一部分资本出现在另一种规定中。一部分是固定的,另一部分是流动的。这里所谓流动的,并不是说似乎它处在不同于生产阶段的本来意义的流通阶段上,而是说它所处的阶段,是流动的阶段,是朝着另一个阶段转移的、处于过程中的阶段。资本在任何一个这样的阶段上都不是滞留不动的,因而它的总过程不会受到阻碍。

例如,工业家用在生产上的只是他拥有的一部分资本(不管是借入的资本还是自有的资本,在这里没有什么关系,如果考察的是总资本,这对经济过程也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另一部分资本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从流通中返回来。于是,在生产中,处在过程中的那部分资本是流动的,而处在流通中的那部分资本是固定的。这样一来,资本的总生产率便受到限制;再生产的那部分资本受到限制,因而投入市场的那部分资本也受到限制。

商人的情况也是一样。他的一部分资本以存货的形式固定着,

另一部分则在流通。虽然像在工业家那里一样,资本有时这一部分有时那一部分处在上述规定中,但他的总资本总是存在于两个规定中。

另一方面,因为从价值增殖过程本身的性质所产生的这个限度并不是固定的,而是随着情况变化的,并且资本能够或多或少地接近其作为流动资本这个最适当的规定,因为资本分为上述两个规定——从而价值增殖过程同时表现为价值丧失过程——是和资本最大限度增殖价值的趋势相矛盾的,所以资本就想方设法来缩短固定状态的阶段。此外,这两个规定不会同时并存,而是不断相互交替。在一个时期,过程表现为全是流动的,这是资本最大限度的价值增殖时期;另一个时期,是对前一个时期的反作用,在这个时期内,另一个要素更加强制地表现出来,这是资本最大限度的丧失价值和生产过程停滞的时期。两个规定并列出现的那些时刻,不过是这些强制过渡和周转之间的中间时期。

把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这两个规定理解为资本一般的形式规定,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否则就无法理解资产阶级经济的许多现象,如与资本的一次周转时间有本质区别的经济周期的各时期;新的需求的影响;甚至新生产金银的国家对一般生产的影响。谈论澳大利亚金矿或新发现的市场所产生的刺激⁴,是没有用的。如果不是资本的本性决定了它决不能全部被使用,即总要有一部分资本固定起来,丧失价值,不生产,那么,任何刺激都不能驱使它更多地生产。另一方面,经济学家们(甚至包括李嘉图在内)陷入了荒谬的矛盾之中,他们假定,资本始终是全部被使用的,因而他们仅仅用新资本的创造来解释生产的增大。这样的话,生产的任何增大都要以生产的先行增大或生产力的增长为前提。

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这些限制,还在大得多的程度上,是以前的那些已经以交换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所固有的。但是这些限制并不是生产本身的规律。一旦交换价值不再成为物质生产的限制,而物质生产的限制取决于物质生产对于个人的完整发展的关系,那么,这全部历史及其痉挛和痛苦也就终止了。上面我们已经看到,货币扬弃物物交换的限制,只是由于它使这些限制普遍化,就是说,使买和卖完全分离^①;下面我们将看到,信用扬弃资本价值增殖的这些限制,也只是由于它把这些限制提升为最普遍的形式,把生产过剩时期和生产不足时期确立为两个时期。

资本在一次流通时间、一次回转、一次周转中创造的价值,等于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就是说,等于再生产的价值加上新价值。无论我们把周转的结束看作是商品转化为货币的时候,还是看作是货币再转化为生产条件的时候,周转的结果,无论它表现为货币或者表现为生产条件,总是同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绝对相等。这里我们把产品在实物上向市场的运送算作零,或者说,我们宁可把这种运送列入直接生产过程。产品在经济上的流通,只有在它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之后才开始,只有在那时它才流通。这里所谈的只是流通的经济上的差别、规定、要素,而不是指把成品作为商品转入第二阶段即转入流通的物质条件;我们同样不涉及原料转化为产品的工艺过程。市场距离生产者的远近等等,在这里还与我们无关。

我们首先要确认的是,通过各个经济环节本身所用去的费用,即**流通费用**本身,并不使产品增加任何价值,它们不是创造价值的费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99—101页。——编者注

用,不管在这方面耗费了多少劳动。这种费用不过是对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所作的扣除。假定有两个人,每人都是他自己产品的生产者,但是他们的劳动是以分工为基础的,因此他们之间就要相互交换,他们的产品能否用来满足他们的需要,则依赖于这种交换。这就很清楚,他们为交换所花去的时间,例如,他们在成交之前为了讨价还价和算账所花去的时间,无论是对于他们的产品,或者是对于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都不能增加任何东西。

如果 A 向 B 提出要求,说交换占去了他若干时间,那么 B 也会向 A 提出同样的要求。他们每个人在交换中耗费的时间完全相等。他们的交换时间是共同的时间。如果 A 为自己的产品要 10 塔勒——他的产品的等价物——,又为 he 从 B 那里取得这 10 塔勒所花去的时间再要 10 塔勒,那 B 会说 A 完全可以进疯人院了。这种时间的耗费是由分工和交换的必要性造成的。如果 A 本人生产一切东西,那他就不会用一部分时间去同 B 进行交换,或把自己的产品转化为货币,再把货币转化为产品了。

本来意义的**流通过程**(它在货币业务中获得了显著的独立的发展)不能算入生产的劳动时间。这种费用,从其本性来看,也只限于把商品转化为货币和再把货币转化为商品所需要的时间,就是说,只限于资本由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所花费的时间。如果 B 和 A 都认为在他们之间安插一个第三者 C 作为中介人,此人把自己的时间用在这个**流通过程**上,他们就能够节省时间的话,例如,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参加交换的人的数目,流通过程的主体的数目使得他们每个人在一年之内轮流耗费在交换行为上的时间加起来恰好等于一年;如果每个人例如把一年的 $\frac{1}{50}$ 时间轮流用在流通行为上,而他们

的总数为 50 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就可以由一个人用他的全部时间来干这件事情。对这个人来说，如果他得到的支付只是他的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如果必须把他的全部时间用来交换生活必需品，那么他所得到的报酬就是工资。如果他索取的是他的全部时间，那么他所得到的工资就是等价物，即客体化的劳动时间。这样看来，这个人并没有添加任何价值，而只是分得了资本家 A、B 等人的剩余价值。他们这样做也会得到好处，因为根据前提条件，他们的剩余价值中的扣除会减少。（资本既不是单纯的量，也不是单纯的活动；而是两者同时兼而有之。）

货币[VI—22]是由贵金属制成的，或者所有货币生产——例如，即使在纸币流通的情况下——都需要费用，货币本身要花费劳动时间，就此而言，货币本身并不给交换对象——交换价值——添加任何价值；相反，生产货币的费用是对这种价值的扣除，这种扣除要由交换者按比例分担。流通工具的耗费，交换工具的耗费，所表现的不过是**交换费用**。这种费用不添加价值，而是占去一部分价值。例如，金币和银币，同其他价值（不是货币意义上的价值）一样，本身也是价值，因为有劳动对象化在其中。但是这些价值充当**流通手段**，就是对现有财富的扣除。

资本流通的生产费用也是这样。资本流通不增加价值。**流通费用本身并不创造价值，而是实现价值的费用**，是对价值的扣除。**流通表现为资本所经历的一系列形态变化**，但是从价值来看，它并不给资本增加任何东西，而是使资本确立在价值形式上。那种通过流通转化为货币的潜在价值，是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而预先存在的。既然上述过程的系列是在时间中进行的，是需要费用，花费劳动时间或对象化劳动的，那么，这种**流通费用就是对价值量的扣除**。

假定流通费用等于零,那么从价值来看,资本一次周转的结果就等于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这就是说,先于流通而存在的价值就是从流通中出来的价值。极而言之,由于有流通费用,从流通中出来的价值可能比进入流通的价值小。从这方面看,流通时间不增加价值;流通时间并不表现为与劳动时间并列的创造价值的时间。假如生产所创造的商品的价值是10镑,那么,为了使这种商品同10镑相等,即同它的以货币形式存在的价值相等,就需要流通。这种过程,即这种形式变化所造成的费用,是对商品价值的扣除。资本流通是价值通过不同阶段所经历的形式变化。为了使这个过程正常进行所经历或花费的时间,属于流通的、分工的、以交换为基础的的生产费用。

这些讲的是资本的一次周转,即资本通过它的不同环节的一次进程。作为价值的资本的过程,以货币为起点,又以货币为终点,但是货币数量增多了。差别只是量上的差别。这样一来, $G-W-W-G$ 就有了内容。如果我们考察资本流通到这一点为止,那我们就又处在起点了。资本又变成了货币。但是,对于这些货币来说,现在同时已经确定,已经成为条件的是,这些货币必须重新成为资本,成为通过购买劳动,通过生产过程而自行增殖和自我保存的货币。资本的货币形式不过是一种形式,是资本在自己的形态变化中所经历的许多形式之一。

如果我们把这一点不是看作终点,而是像我们现在要考察的那样,看作经过点,或新起点,看作本身由生产过程确立的转瞬即逝的终点和仅仅是表面的起点,那就很清楚,只有当不同于生产过程的那部分流通过程完成时,以货币形式存在的价值才能再转化为处在过程中的、进入生产过程的价值,才会发生生产过程的更新。

资本的**第二次周转**,即货币再转化为资本本身,或生产过程的更新,取决于资本为完成自己的流通所需要的时间,就是说,取决于资本的**流通时间**,在这里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不同。但是,既然我们已经看到,资本所创造的、在流通本身中得到实现的总价值(再生产的价值和新创造的价值),完全是由生产过程决定的,那么,在一定时间内所能创造的价值总额,就取决于生产过程在这期间重复的次数。但是,生产过程的重复取决于流通时间,而流通时间等于流通速度。流通越快,流通时间越短,同一资本能够重复生产过程的次数就越多。可见,在资本周转的一定周期内,资本所创造的价值总额(从而剩余价值的总额,因为资本所确立的必要劳动,只是为了剩余劳动而成为必要的劳动)同劳动时间成正比,同流通时间成反比。在一定的周期内总价值(从而所创造的新的剩余价值总额)等于劳动时间乘以资本周转的次数。

换句话说,资本创造的剩余价值,现在已表现为不单单决定于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所占有的剩余劳动,而决定于生产过程的系数,即决定于表示生产过程在一定时间内重复次数的数字。而这个系数又决定于资本一次周转所需要的流通时间。所以,价值(剩余价值)总额取决于一次周转中创造的价值乘以一定时间内的周转次数。资本的一次周转等于生产时间加上流通时间。假定流通时间是已知的,一次周转所需要的全部时间就取决于生产时间。假定生产时间是已知的,周转的持续时间就取决于流通时间。既然流通时间决定一定时间内的生产时间总数,既然一定期间内生产过程的重复,生产过程的更新取决于流通时间,那么,流通时间本身就是生产的要素,或者确切些说,表现为生产的界限。

资本的本性,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本性是:流通时间对于劳动

时间,对于价值创造来说,成为一个决定的要素。这样一来,劳动时间的独立性被否定了,生产过程本身表现为由交换决定,于是社会联系和对这种联系的依赖性,在直接生产中不仅表现为物质要素,而且表现为经济要素,表现为形式规定。流通的最大限度——生产过程通过流通得以更新的界限——显然取决于生产时间在一次周转中的持续时间。

假定某一资本的生产过程,即资本为了再生产它的价值和创造剩余价值所需要的时间(换句话说,为完成等于进行生产的资本的总价值加上剩余价值的某一产品量所需要的时间)持续3个月。这样的话,资本更新生产过程或价值增殖过程的次数,一年之中无论如何不会超过4次。资本周转次数的最大限度是一年4次,也就是说,在一个生产阶段结束和再度更新之间没有任何中断。周转次数的最大限度等于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所以,只要产品一完成,新原料就又被制成产品。这种连续性不仅涉及一个[VI—23]生产阶段内部的连续性,而且涉及**这些阶段本身之间的连续性**。

现在假定,在每个阶段结束时,资本需要一个月的流通时间才能回到生产条件的形式,这样,资本只能周转3次。在第一种场合,周转次数等于1个阶段乘以4;或者说,等于12个月除以3。在一定时间内资本创造价值的最大限度等于这段时间除以生产过程的持续时间(生产时间)。在第二种场合,资本在一年内只周转3次;价值增殖过程只重复3次。因此,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总数等于 $\frac{12}{4} = 3$,这里除数是资本所需要的总流通时间,即4个月;或者说,等于资本的一个生产阶段所需要的流通时间乘以这种流通时间在一年内的次数。

在第一种场合,周转次数等于:12个月,一年,一定的时间,除以

一个生产阶段的时间,或者说除以生产时间本身的持续时间。在第二种场合,周转次数等于同样的时间除以[总]流通时间。假定达到了资本价值增殖的最大限度和生产过程连续性的最大限度,即假定流通时间等于零,那也就是扬弃资本进行生产的那些条件,扬弃流通时间对资本的限制,扬弃通过资本形态变化的各个阶段的必要性。资本的必然趋势是力求使流通时间等于零,即扬弃自身,因为只有资本才使流通时间成为生产时间的决定要素。这等于扬弃交换、货币和以交换与货币为基础的分工的必要性,即等于扬弃资本自身。

如果我们暂时撇开剩余价值转化为剩余资本不谈,那么,100塔勒的资本,假如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出的剩余价值为总资本的4%,在第一种场合,再生产是4次,年终共生产16塔勒的剩余价值。资本在年终等于116塔勒。这就好像400塔勒的资本一年周转一次,带来4%的剩余价值一样。就商品和价值的总生产来说,剩余价值增加为4倍。在第二种场合,100塔勒的资本只创造12塔勒的剩余价值,总资本在年终等于112塔勒。至于说到总生产,——不论就价值还是就使用价值来说,——差别就更为显著。在第一种场合,例如,是用100塔勒的资本把400塔勒的皮革变成皮靴,而在第二种场合,则只是把300塔勒的皮革变成皮靴。

可见,资本的总价值增殖决定于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我们在这里暂且把生产阶段看作和劳动时间等同——乘以这种生产阶段在一定时间内的周转或更新的次数。假定周转只决定于一个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则总价值增殖就只决定于一定时间内的生产阶段的数目;换句话说,周转完全决定于生产时间本身。**这就是价值增殖的最大限度。**因此很明显,流通时间绝对地来看,是对价值增殖的最大限度的一种扣除,是减少绝对的价值增殖。因此任何流通速度或者

流通时间的任何缩短所能引起的价值增殖,都不可能比生产阶段本身所提供的价值增殖更大。假如流通速度提高到 ∞ ,那它所能发挥的最大限度的作用,就是使流通时间=0,即扬弃自身。因此,流通时间不能成为创造价值的积极要素,因为它的扬弃——没有流通时间的流通——是价值增殖的最大限度,它的否定等于资本生产率的最高肯定。〔作为资本的资本的生产率,并不是增加使用价值的生产力,而是资本创造价值的力量,是资本生产价值的程度。〕资本的总生产率等于一个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乘以生产阶段在一定时期内重复的次数。而重复的次数是由流通时间决定的。

假定 100 塔勒的资本一年周转 4 次,使生产过程进行 4 次,如果剩余价值每次都是 5%,那么,100 塔勒的资本到年终创造的剩余价值就等于 20 塔勒;另一方面,假定 400 塔勒的资本按同一百分比一年周转一次,剩余价值也等于 20 塔勒。所以,100 塔勒的资本一年周转 4 次,提供 20% 的利润,而 4 倍于它的资本一年周转一次,只提供 5% 的利润。(仔细地分析就会表明,剩余价值是完全一样的。)由此看来,资本量可以由流通速度来代替,而流通速度可以由资本量来代替。这样就出现一种假象,好像流通时间本身是生产性的。因此,必须利用这个例子把这个问题弄清楚。

还有另一个问题:如果 100 塔勒一年周转 4 次,假定每次都是 5% 的利润,那么,在第二次周转开始时就可以用 105 塔勒开始生产过程,产品将是 $110\frac{1}{4}$ 塔勒;在第三次周转开始时资本是 $110\frac{1}{4}$ 塔勒,产品是 $115\frac{61}{80}$ 塔勒;在第四次周转开始时资本是 $115\frac{61}{80}$ 塔勒,而在这次周转结束时是 $121\frac{881}{1600}$ 塔勒。数字本身在这里没有关系。

问题在于：如果 400 塔勒的资本一年只周转一次，利润率为 5%，则利润只能是 20 塔勒；相反，如果一笔小到四分之一的资本一年周转 4 次，利润率相同，它的利润就要多 $1 + \frac{881}{1\ 600}$ 塔勒。由此可见，单单由于周转这个要素，——由于重复，——即由于流通时间所决定的要素，或者确切些说，由于流通所决定的要素，价值不仅可以实现，而且可以绝对地增加。这也是必须加以研究的。

流通时间只表示流通速度；流通速度只表示流通的限制。没有流通时间的流通——即资本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的速度同概念变换的速度一样——应该说是最大限度，也就是生产过程的更新同它的结束同时发生。

交换行为，——流通借以进行的经济活动归结为一系列相继进行的交换，一直到资本不是作为商品同货币发生关系或作为货币同商品发生关系，而是作为价值同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即劳动发生关系时为止，——一种形式的价值同另一种形式的价值的交换行为，即货币交换商品或商品交换货币的行为（这都是简单流通的环节），使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另一种商品来确立，从而使商品实现为交换价值，或者同样也可以说，使商品确立为等价物。可见，交换行为所以确立价值，是因为价值是前提；交换行为实现交换主体作为价值的规定。但是，把一个商品确立为价值的行为，或者说，把另一个商品确立为该商品的等价物的行为，或者也可以说，确立两个商品等价的行为，显然不会给价值本身添加任何东西，就像 \pm 号既不增大也不缩小它后面的数字一样。

我假设 4 为正数或负数，这样一来，不管符号如何，4 始终等于 4，既不会变成 3 也不会变成 5。同样，假如我 [VI—24] 用交换价值

为6便士的一磅棉花去交换6便士,这一磅棉花就确立为价值,同样也可以说,6便士通过一磅棉花确立为价值;换句话说,6便士包含的劳动时间(在这里6便士被看作价值)现在表现在同一劳动时间的另一种化身上。但是,既然交换行为使一磅棉花和6便士铜币各自等于自己的价值,那么,这种交换既不能使棉花的价值,也不能使6便士的价值,也不能使这两者的价值之和,在数量上有所增长。

交换作为确立等价物的行为,只改变形式,使潜在的价值得以实现,也可以说使价格得以实现。确立等价物,例如把a和b确立为等价物,并不能提高a的价值,因为这是使a和它自身的价值相等的行为,因而不是使它和它自身的价值不相等的行为;不相等的只是形式方面,这是就它事先没有被确立为价值这一点来说的;同时,这是使a的价值和b的价值相等,使b的价值和a的价值相等的行为。投入交换的价值总额等于a的价值加上b的价值。其中每一个依然等于它自身的价值;因而两者的总额等于它们的价值总额。所以,交换作为**确立等价物的行为**,按其性质来说,既不提高价值总额,也不提高被交换的商品的价值。(在同劳动进行交换时情况就不同了,因为劳动的使用价值本身创造价值,但这同劳动的交换价值没有直接联系。)

一次交换活动不能增加交换物的价值,同样,交换的总和也不能做到这一点。

[弄清楚这一点是完全必要的,因为剩余价值在各资本之间的分配,总剩余价值在各个资本之间的**计算**——这种**第二级**的经济活动——引起一些现象,这些现象在通常的经济学中与原初的经济活动混淆在一起了。]

不论我把不创造价值的行为重复一次还是无穷次,它都不会由

于这种重复而改变自己的性质。重复不创造价值的行为决不能变成创造价值的行为。例如， $\frac{1}{4}$ 表示一定的比例。如果我把这个 $\frac{1}{4}$ 变成小数，即让它等于0.25，这样，它的形式就改变了。虽有这种形式改变，其值依然如故。同样，如果我把商品变成货币形式，或把货币变成商品形式，价值依然如故，但形式改变了。

因此很明显，流通——因为它归结为等价物的一系列交换活动——不可能增加流通的商品的价值。所以，如果进行这种活动需要劳动时间，即必须消费价值——因为价值的任何消费都归结为劳动时间或对象化劳动时间即产品的消费——，也就是说，如果流通需要费用，流通时间要花费劳动时间，那么，这就是对流通的价值的一种扣除，一种相对的扬弃；流通的价值丧失了流通费用这样一个数额。

假设有两个相互进行交换的劳动者，一个是渔夫，一个是猎人，那么，他们两人在交换中损失的时间，既不提供鱼，也不提供猎物，而是对他们两人创造价值——一个可以捕鱼，另一个可以打猎，他们的劳动时间对象化在某种使用价值中——的时间的一种扣除。假如渔夫想靠猎人补偿自己的这种损失，如多要猎物，或者少给他鱼，那么，猎人也有同样的权利这样做。损失对他们两个人来说是共同的。这些流通过费用，交换费用，只能是对他们两个人的全部生产和他们所创造的价值的一种扣除。假如他们委托第三者C进行这种交换，从而不直接损失劳动时间，那么，他们每个人就得把自己产品的相应份额让给C。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所能得到的好处，只是损失的多寡而已。但是，假如他们作为共同的所有者从事劳动，那就不会发生交换了，而是共同消费了。所以交换费用也就消失了。[这里指的]不是[一般]分工，而是以交换为基础的分工。所以，约·斯·穆勒把流通过费用看作

分工的必要代价^①的观点是错误的。这种费用只是不以财产公有而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自发分工的费用。

因此,流通费用本身,即由交换活动,由一系列交换活动所引起的劳动时间或对象化劳动时间即价值的消费,不是对花费在生产上的时间的扣除,就是对生产所创造的价值价值的扣除。流通费用决不能增加价值。流通费用属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这些非生产费用属于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内在费用。商人业务,尤其是本来意义的货币业务,只要这类业务所从事的仅仅是流通本身的活动,例如,规定价格(计量价值和计算价值),总之,从事由于分工而成为独立职能的这种交换活动,代表资本总过程的这种职能,那它们就只是代表资本的非生产费用。只要这些业务减少这些非生产费用,它们就给生产增添了东西,但并不是因为它们创造价值,而是因为它们减少了对已创造的价值价值的否定。如果它们执行的只是这种职能本身,那么,它们代表的就始终只是最小限度的非生产费用。如果这些业务使生产者能够创造的价值多于在没有这种分工的条件下所创造的价值,而且多到到在支付这一职能之后还有剩余,那么,它们事实上就增加了生产。然而在这种情况下,价值之所以增加,并不是因为流通活动创造价值,而是因为流通活动耗费的的价值比别的场合少。但是,这些流通活动是资本生产的必要条件。

资本家在交换中损失的时间,就其本身来说,并不是劳动时间的扣除。他所以是资本家,即资本的代表,人格化的资本,只是因为他同作为他人劳动的劳动发生关系,占有他人的劳动时间并设定这种时间。所以,就流通费用占去资本家的时间这个意义来说,流通费用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622页。——编者注

是不存在的。资本家的时间表现为**多余的时间：非劳动时间，不创造价值的时间**，尽管去实现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的正是资本。工人必须在剩余时间内也从事劳动，这也就意味着，资本家用不着劳动，因而他的时间表现为非劳动时间，以致他甚至在**必要时间内**也不从事劳动。工人必须在剩余时间内也从事劳动，才有可能使他自身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对象化，实现即客体化。所以，从另一方面来说，资本家的**必要劳动时间也是自由时间**，并不是维持直接生存所需要的时间。既然所有**自由时间**都是供自由发展的时间，所以资本家是窃取了工人**为社会创造的自由时间**，即窃取了文明，从这个意义上说，威德认为资本等于文明^①，又是对的。

从经济学角度来看，**流通时间**——就它占去资本家本身的时间来说——跟我们的关系，就像资本家同他的情妇消磨的时间跟我们的关系一样。如果时间就是金钱，那么从资本的角度来看，这指的只是他人的劳动时间，用最准确的语言来说，这种时间当然是资本的金钱。就资本自身而言，**流通时间**只有从它使资本可以占有他人劳动时间的那种时间发生中断这层意义上说，才同劳动时间是一致的；而且很明显，资本的这种相对的价值丧失，不会增大而只会缩小资本的价值增殖。或者说，**流通时间**同劳动时间一致，是从流通要求资本花费客体化的他人劳动时间即价值这层意义上说的。[VI—25]（例如，资本必须向承担这种职能的另一个资本支付报酬。）在这两种场合下，所以要考察**流通时间**，只是因为它是**对他人劳动时间的扬弃，否定**；或者是由于它**打断资本占有这种他人劳动时间的过程**；或者是由于它**迫使资本消费一部分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以便完成流通活**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587页。——编者注

动,也就是使自己成为资本。(这一点必须同资本家的个人消费严格区别开。)

流通时间只有在它同资本生产时间的关系上——作为限制,作为否定——才被考察,而这种生产时间就是资本占有他人劳动的时间,即由资本设定的他人的劳动时间。如果把资本家花在流通上的时间看作创造价值或者甚至创造剩余价值的时间,那是极大的混乱。资本自身,除去它的生产时间而外,没有任何劳动时间。资本家在这里如果不是作为资本,就同我们绝对无关。就是作为资本,资本家也只是在我们所要考察的[所有资本相互作用的]总过程中执行职能。否则人们也许会认为:资本家会因为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像另一个资本家的雇佣工人那样挣到钱而要求这段时间得到补偿,或者说他损失了这段时间。人们认为,这段时间也属于生产费用。他作为资本家所损失或使用的时间,总之,从这个观点来看是损失了的时间,是白白花费的。与工人的劳动时间不同的所谓资本家的劳动时间,据说应该构成作为特种工资的资本家利润的基础,这一点我们以后要考察。

最常见的,是人们把同商业联系在一起的运输等等算作纯粹的流通费用。从商业把产品运到市场来说,它使产品获得了新的形式。诚然,商业改变的只是产品的位置。不过形式变化的方式同我们无关。商业使产品获得新的使用价值(这一点一直到零售商人都适用,他们秤、量、包装,从而使产品获得适于消费的形式),这种新的使用价值花费劳动时间,因而同时是交换价值。运到市场属于生产过程本身。产品只有到了市场,才是商品,才处于流通中。

〔“在每个工业部门中,企业主都是产品的卖者,而所有其余的国民,甚至往往是外国国民,都是这些产品的买者…… 流动资本离开企业主又以最初的形式

式回到企业主手里这种经常的不间断的重复运动,可以比作这种资本所形成的一种圆圈;所以资本叫作流动资本,资本的运动叫作流通。”(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404—]405页,[B.]34)

“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流通包括每个正在交换的商品的运动。”(第405页)“流通是通过交换进行的……从使用货币时起,商品就不再是被交换,而是被出卖了。”(第405—406页)“要使商品流通,只须供应就够了……流通中的财富:商品。”(第407页)“商业只是流通的一部分;商业只包括商人进行的买和卖;流通则包括所有企业主甚至所有……居民进行的买和卖。”(第408页)

“只有当流通的费用是为了把商品送到消费者手里而不可缺少的时候,流通才是现实的,它的价值才增加年产品。流通一旦超出这个限度,它便成为多余的,便丝毫无助于国民致富。”(第409页)“近几年我们见过俄国圣彼得堡一些多余流通的例子。对外贸易的萧条,促使商人用别的方法使用他们的闲置资本;因为他们已经不能利用这些资本来输入外国商品和输出本国商品,他们便决定通过收买和转卖当地的商品以取得利润。大批砂糖、咖啡、大麻纤维、铁等迅速相互转手,商品往往换了20次所有主,还没有离开货栈。这样一种流通给商人大开投机之门。但它虽使一部分人发财,却使另一部分人破产,而国民财富并不因此有任何增益。货币流通也是如此……这种只是建立在单纯价格变动基础上的多余流通,叫作投机买卖。”(第410—411页)“只有当流通是为了把商品送到消费者手里而不可缺少的时候,流通对社会才是有益的。任何迂回,任何阻滞,任何中间交换,都不是为达到这一目的而绝对必需的,或者说,都无助于减少流通费用,反倒是对国民财富有害,会白白提高商品的价格。”(第411页)

“流通越快,即企业主为售出他投入市场的成品和使他的资本以原有形式回到自己手里而用去的时间越少,流通的成效就越大。”(第411页)“企业主只有把成品卖掉,而且用卖得的代价购买新原料和支付新工资以后,才能重新开始生产;因此,流通越是迅速导致这两种结果,企业主就越有可能迅速地重新开始生产,他的资本在一定期间提供的利润就越多。”(第411—412页)“一个国家,如果它的资本流通速度能使资本一年数次回到最初使用资本的人手里,那这个国家所处的状况就如同一个农民遇到风调雨顺的气候,一年内能够在同一块土地上连续收获三四次一样。”(第412、413页)“缓慢的流通会使消费品变贵,(1)间接地变贵,这是由于本来能够有的商品量减少;(2)直接地变贵,因为只要产品处于流通中,产品的价值便会由于用在生产产品上的资本的利息而越

来越提高；流通越慢，这种利息便积累得越多，就要无益地提高商品的价格。”“缩短和加速流通的方法：(1)分离出一个专门从事商业的劳动者阶级；(2)便利的运输；(3)货币；(4)信用。”(第413页)

简单流通是由许多同时并存的或前后连接的交换构成的。被当作流通来看的这些交换的统一，其实只是从观察者的角度来看才是存在的。(交换可能是偶然的，而且在交换只限于交换多余产品，不包括整个生产过程的地方，交换就或多或少具有这种性质。)在资本流通中我们看到了一系列交换活动，交换行为，其中每一次交换对别的交换来说，都表现为一个质的环节，表现为资本的再生产和增殖的一个环节。交换的体系，从使用价值来看，是物质变换，从价值本身来看，则是形式变换。产品同商品的关系，就像使用价值同价值的关系一样；商品同货币的关系也是这样。在这里这个系列达到了自己的顶点。货币同由货币再转化成的商品的关系，是交换价值同使用价值的关系；货币同劳动的关系更是如此。

[VI—26]由于资本在过程本身的每个环节上都是过渡到它的下一个阶段的可能性，因而就是表现资本生命活动的全部过程的可能性，所以每一个这样的环节，同在生产过程中被确立为资本的价值一起，都潜在地表现为资本——从而表现为商品资本，货币资本。商品可以代表资本，只要它能够转化为货币，因而能够购买雇佣劳动(剩余劳动)。这是从资本流通中产生的形式方面说的。从物质方面说，只要商品是原料(真正的原料或半成品)、工具、工人的生活资料，它就是资本。这些形式中的每一种都是潜在的资本。一方面，货币是已实现的资本，是作为已实现的价值价值的资本。就这方面说，货币(被看作流通的终点，在这里也应被看作起点)是道地的资本。然后，特别就货币同生产过程的关系来说，只要它交换活劳动，它就又是资

本。反之,在资本家用货币交换商品时(重新购买原料等等),货币就不是资本,而是流通手段,只是转瞬即逝的中介,资本家通过这种中介用自己的产品去交换构成这些产品的原始要素。

流通对资本来说不是单纯的外在活动。如果说资本只有通过生产过程才能生成,因为价值通过生产过程才得以永久化和增殖,那么,资本要再转化为纯粹的价值形式,——在这里资本生成的痕迹和资本作为使用价值的特殊存在都消失了,——只有通过流通的第一个行为才行;而这一行为的重复,即资本生活过程的重复,只有通过流通的第二个行为才有可能,这种行为就是货币同生产条件相交换,因而成为生产行为的序幕。所以,流通包括在资本概念之内。如果说,最初货币或积累的劳动作为前提出现在交换自由劳动之前,但资本的客观要素对于劳动所具有的表面上的独立性已被扬弃,而且在价值形式上独立存在的客体化了的劳动,从各方面来看都表现为他人劳动的产品,表现为劳动本身的异化产品,那么,现在资本才表现为它自身流通的前提(资本作为货币是它变为资本的前提,但资本作为吸收和同化活劳动的价值的结果,则不是一般流通的起点,而是资本流通的起点),因此,即使没有这个过程,资本也会独立地和照样地存在。但是资本必须完成的那些形态变化的运动,现在表现为生产过程本身的条件,同样也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结果。

因此,现实中的资本,表现为一定时期内发生的一系列周转。资本已经不只是一次周转,一次流通,而是多次周转,整套的过程。因此,资本的价值创造本身是受[流通]制约的(而价值只有作为长久保存的和不断倍增的价值才是资本):(1)质的方面,因为不经过流通阶段,资本便不能重新开始生产阶段;(2)量的方面,因为资本创造的价值量,取决于资本在一定时期内的周转次数;(3)因而流通时间从上

述两方面来看都表现为限制性要素,表现为生产时间的限制,以及反过来的情形。可见,资本实质上是**流动资本**。如果说,在进行生产过程的工作场所,资本是所有者和主人,那么,从流通方面来看,它却是从属的和受社会联系制约的。这种社会联系,从我们到目前为止的角度来看,使资本交替地以 W 同 G 的关系和 G 同 W 的关系进入并出现在简单流通中。

然而,这个流通是一团云雾,它的背后还隐藏着整个世界,资本相互联系的世界;资本的相互联系把这种从流通中——从社会交往中——产生的财产紧缚在社会交往上,并使其失去自行保持的财产的独立性及其性格。这个还停留在远方的世界已经在我们面前展现出两点:[第一,]资本流通把资本在产品形式上所确立的并实现了流通的价值从资本循环中排挤出去;第二,资本把某种别的产品从流通吸进自己的循环里来,把这种产品本身转化为自己存在的一个要素。在第二点上,资本以生产为前提,但不是它自己的直接生产;在第一点上,如果资本的产品本身是别种生产的原料,资本就要以生产为前提;或者,如果资本的产品具有适于消费的最后形式,资本就要以消费为前提。很明显,消费不必直接参加资本的循环。我们在下面将会看到,本来意义的资本流通还只是实业家和实业家之间的流通。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⁵,即零售商业,是第二次循环,不属于资本的直接流通领域。它是资本在完成第一次循环后所进行的循环,而且同第一次循环同时并存。资本的不同循环的同时并存,如同资本的不同规定的同时并存一样,只有以许多资本为前提时,才变得很清楚。这正像人的生命过程要经过不同的年龄一样。但是,人的各种年龄是并存的,分属于不同的个人。

既然资本的生产过程同时是工艺过程,——生产过程本身,——

即通过一定的劳动生产一定的使用价值,总之,以这一目的本身所规定的方式进行的过程;既然在所有这些生产过程中,最基本的是人体再生产出本身所必需的物质变换,也就是创造生理上的生活资料的过程;既然这种生产过程同农业相一致,而农业同时也直接地(例如棉花、亚麻等等)或通过所饲养的动物间接地(蚕丝、兽毛等等)为工业提供大部分原料(实际上是提供来自采掘工业之外的全部原料);既然温带(资本的发祥地)农业的再生产同地球的公转有关,就是说,收获大部分是一年一次;——既然如此,那么,年(只不过年的计算对不同种类的生产来说是不同的)就被用作计算和衡量资本周转总数的通用时期,正如自然工作日成为计量劳动时间的自然单位一样。于是,在计算利润,尤其是在计算利息时,我们便看到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的统一——资本被设定为这种单位并且自己衡量自己。处在过程中的资本本身——即正在进行一次周转的资本本身——[VI—27]被看作是进行工作的资本,而那些据说是由资本所产生的果实,则是按照资本的工作时间——一次周转的全部时间——来计算的。由此产生的神秘化,是由资本的本性决定的。

在更详细地探讨上面提到的那些想法之前,我们想先看看经济学家们对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指出了哪些区别。我们在上面已经发现了一个新的要素,这是在计算与剩余价值不同的利润时产生的要素。同样,现在在利润和利息之间也必定出现一个新的要素。显然,剩余价值在对流动资本的关系上表现为利润,它不同于利息,利息是在对固定资本关系上的剩余价值。

利润和利息是剩余价值的两种形式。利润包含在价格中。因此,一旦资本在它的流通中达到这样一点,即当它再转化为货币,或者说,从它的商品形式过渡到货币形式时,利润即告完成和得到实

现。关于蒲鲁东在反对利息的论战中作为依据的那种惊人的无知，以后再谈。

(为了不至于忘记,在这里再提一下蒲鲁东:关于使所有李嘉图主义者和反李嘉图主义者如此苦恼的剩余价值,这位勇敢的思想家却用把它神秘化的办法简单地加以解释,他说:“一切劳动都提供一个余额,我把这作为一个公理……”原公式要查阅笔记本⁶。蒲鲁东把超出必要劳动而进行劳动这一点变为劳动的一种神秘的属性。单单用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是无法说明这一点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可以使一定劳动时间内的产品增加,但不能赋予这些产品以剩余价值。劳动生产力在这里所起的作用,仅仅在于它游离出剩余时间,即超过必要劳动的劳动时间。在这里唯一的非经济的事实是,人不必把他的全部时间用于生产生活必需品,他在维持生存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还有空闲时间可以支配,因而也可以把它用在剩余劳动上。但这完全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因为在原始状态下,他的生活需要和他的劳动力一样是很小的。一般说来,雇佣劳动只有在生产力已经很发展,能够把相当数量的时间游离出来的时候,才会出现;这种游离在这里已经是历史的产物。蒲鲁东的无知,只有巴师夏关于利润率下降的说法可以与之媲美,后者认为利润率的下降等于工资率的提高。^①巴师夏把这个从凯里那里借用来的谬论,以双重的方式表达出来:第一是说利润率(即剩余价值与所用资本之比)降低了;第二是说价格降低了,但价值即价格总额却增加了,这也无非就是说,增长的是总利润而不是利润率。)

^① 见本卷第155—159页。——编者注

首先,是在我们上面所指出的那种意义上来理解**固定资本**, (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55页),即理解为固定起来的、不能自由支配的、不能利用的资本,它停留在资本总流通过程的某一阶段上。在这个意义上,穆勒也像我们在上面援引的贝利一样说得很对,一个国家总是有很大一部分资本闲置不用。^①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与其说是真实的,不如说是表面的;例如,金是固定资本,只有当它被消费在镀金等等上面的时候,才是流动的。船舶是固定资本,虽然它们确实是在流动。外国的铁路股票在我们的市场上是商品;我们的铁路在世界市场上也可以是这样的,在这个意义上,它们和金一样是流动资本。”(A. 安德森《近来商业的困境》1847年伦敦版第4页, [L.] I, 26—27)

按照萨伊的说法, [固定] 资本

“被束缚在某种生产中,以致不能再把它抽出来用于另一种生产”⁷。

这是把资本和一定的使用价值混同了,和用于生产过程的使用价值混同了。不过,资本作为价值被束缚在某种特殊的使用价值——生产内部的使用价值——上面,毕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用这一点,比用不能流通这一点可以更好地说明[固定资本],所谓不能流通实际上只是说,固定资本是流动资本的对立面。

德·昆西在他的《政治经济学逻辑》一书中([1844年爱丁堡—伦敦版]第113—114页, [L.] X, 4)说: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584—587、621—623页。——编者注

“**流动资本**,按其通常的意思,意味着被使用在生产上面的任何一种因素(了不起的逻辑学家),它消灭在这被使用的行为之中。”

(按照这种说法,煤是**流动资本**,机油也是,而棉花等等却不是。因为不能说棉花在变成棉纱或棉布之后就消灭了,尽管这种变化确实意味着棉花被使用在生产上面。)

“**固定资本**是反复用在同一作业上的资本,而且反复的次数越多,工具、发动机或机器就越有资格取得**固定资本**的称号。”([同上,]第113—114页,[L.]X,4)

按照这种说法,流动资本消灭在消费生产行为中,固定资本——为了更加明确,它被规定为**工具、发动机或机器**(这样,例如土壤改良便被排除在这个规定之外了)——则反复用在同一作业上。这里的区分,仅仅涉及生产行为中的工艺上的区别,完全不涉及形式方面;这里所举出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虽然具有一些特征,可据以识别“某一种因素”是固定的,另一种是流动的,但它们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具有取得**资本**这个“称号”的资格。

按照拉姆赛的说法([《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21、23、59页],[L.]IX,83—84)

“只有**生活资料基金**才是**流动资本**,因为资本家必须立刻和它分手,它根本不进入再生产过程,而是直接同活劳动相交换以供消费。其余的全部资本(也包括原料)则一直到产品完成为止继续为其所有者或企业主所占有。”(同上)“**流动资本**只由在工人完成他们的劳动产品以前已经预付给工人的生活资料和其他必需品构成。”(同上)

关于**生活资料基金**,拉姆赛的话只有在下述意义上是对的:它是在生产阶段本身这个期间唯一流通着的资本部分,并且从这一方面来说,它是道地的**流动资本**。另一方面,说**固定资本**是“到产品完成”

以前,或“一直到产品完成为止”继续为其所有者或企业主所占有,则是不对的。因此,拉姆赛后来又把固定资本解释为:

“那种(耗费在任何商品上的)劳动的具有这样一种形式的部分:它虽有助于未来商品的生产,但不用来维持工人的生活。”

(然而,不用来维持工人的生活的商品,即不属于工人的消费品的商品,有多少呵!所有这些商品,照拉姆赛的说法,都成了固定资本。)

(如果100镑的利息在第一年年终——或最初三个月的末尾——是5镑,那么在第一年年终资本就是105镑或 $100(1 + 0.05)$ 镑;在第四年年终 $= 100(1 + 0.05)^4 = 121$ 镑和 $\frac{55}{100}$ 镑和 $\frac{1}{1600}$ 镑 $= 121$ 镑11先令 $\frac{3}{5}$ 法寻,或121镑11先令0.6法寻^①。这就是说,比20镑多出了1镑11先令0.6法寻。)

[VI—28](在上面提出[关于按资本周转次数计算利润]的问题中曾假定,一方面,一笔400镑的资本一年只周转一次,另一方面,一笔[100镑的资本]一年周转4次,两者的利润率都是5%。在第一种情况下,那笔资本一年一次提供5%的利润,就是说,400镑得到利润20镑。^②在第二种情况下, $4 \times 5\%$,100镑一年同样也得到利润20镑。周转速度替代了资本数量,同简单货币流通时的情形完全一样,100 000塔勒一年周转3次,等于300 000塔勒,而3 000塔勒周转100次,同样等于300 000塔勒。但是,如果资本一年周转4次,那

① 1镑=20先令,1先令=12便士,1便士=4法寻。——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17—19页。——编者注

就出现一种可能,即在第二次周转时,剩余收益本身也会附加到资本上来,和资本一同周转。于是就会出现1镑11先令0.6法寻的差额。不过这个差额决不是从我们的假定中得出来的。只是存在着这种抽象的可能性。相反,从我们的假定中会推论出:100镑资本的周转需要3个月。可见^①,假如每月为30天,那么105镑资本,在同样的周转条件下,在周转时间对资本数量保持同样比例的情况下,周转一次需要的就不是3个月,而是 $105:X=100:90$; $X=\frac{90\times 105}{100}=\frac{9450}{100}$
 $=94\frac{5}{10}$ 天=3个月4 $\frac{1}{2}$ 天。这样,第一种困难便全部解决了。)

(一笔数量较大而周转较慢的资本,并不比一笔数量较小而流通较快的资本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但从这一点决不能自动得出结论说,较小的资本比较大的资本流通得快。如果较大的资本包含较多的固定资本而且不得不寻找较远的市场,那么情形的确是如此。市场的大小和流通的速度并不一定成反比。只有在现有的实物市场不是经济市场的时候,也就是说,经济市场越来越远离生产场所的时候,才会出现这样的情形。此外,这不是由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单纯区别引起的,所以决定不同资本流通的各种因素,还不能在这里加以阐述。顺便指出:如果商业开创新的流通点,也就是说,使不同的国家卷入交往,发现新的市场等等,这就和完成一定量交换操作所需要的单纯流通费用完全不同了;这不是建立交换操作,而是建立交换本身。创立市场。在我们结束流通之前,这一点还需要专门加以

^①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里并行地写了一句话:“另一方面也可以假定:在生产过程持续不断的情况下,每过3个月,所取得的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编者注

考察。)

现在我们继续考察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各种观点。

“资本消耗得有快有慢，因而它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再生产出来的次数有多有少，根据这种情况，就被称为流动资本或固定资本。其次，资本流通或流回到它的使用者手中的时间极不相等；例如，租地农场主买来作种子的小麦，相对于面包业主买来做面包的小麦而言，是固定资本。”(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26—27页]，[L.]VIII,19)

接着李嘉图又指出：

“不同行业中固定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固定资本本身的耐久程度不同。”(同上，第27页)

“两种行业使用的资本可以具有相等的价值，但其固定部分和流动部分的划分却大不相同。甚至它们可能使用同等价值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但其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可能大不相同。例如，一个使用的是价值10 000镑的蒸汽机，另一个则使用船舶。”(引自萨伊出版的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法译本，1835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29—30页)

李嘉图说资本“消耗得有快有慢”，这话从一开始就是错误的。资本作为资本是不会消耗的——它是价值。然而价值固定于其中、存在于其中的使用价值，确是“消耗得有快有慢”的，因而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再生产出来的次数有多有少”。可见，在这里，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被归结为既定的资本在一定时间内必须再生产的次数的多少。这是李嘉图提出的区别之一。

固定资本的不同耐久程度或不同强度，也就是相对固定性的不同程度、相对长度，这是第二个区别。所以，固定资本本身的固定程度也有高有低。同一资本在同一企业中表现为两种不同的形式，表现为固定和流动这些特殊存在方式；所以它的存在是双重的。成为

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这是资本在它是资本这一规定性之外所具有的一个特殊规定性。但资本必然向这种特殊化发展。

最后,谈到第三个区别,即“资本流通或流回的时间极不相等”,李嘉图的意思,按他举出的面包业主和租地农场主的例子,无非是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中,按照各个部门的特点,资本被固定于、被束缚于与流通阶段不同的生产阶段的时间各不相同。可见,这里所说的固定资本,相当于我们前面所看到的它在每个阶段上的固定存在;所不同的只是,资本在生产阶段这个特定阶段上的较长或较短时间的固定存在,在这里被看成是确立资本的特点或特性的东西。

货币力求通过它对流通持否定态度,即对同现实财富的交换,同易逝商品(这些商品,正像配第非常可爱、非常天真地描绘的那样^①,消失在易逝的享受之中)的交换持否定态度,来把自己确立为不灭的价值,永恒的价值。价值的不灭性(一定程度的不灭性)在资本中是这样表现的:资本虽然也体现在易逝的商品中,采取这种商品的形态,但同样也不断地改变形态,交替地时而在货币上采取永恒的形态,时而在商品上采取易逝的形态;不灭性表现为它唯一可能成为的这种东西,表现为不断消逝的易逝性——过程——生命。但是,资本只有当它像吸血鬼一样,不断地吮吸活劳动作为自己的灵魂的时候,才获得这样的能力。

不灭性——价值在资本形态中的耐久性——只有通过再生产才能确立起来,而再生产本身是二重的:商品形式的再生产,货币形式的再生产,从而这两种再生产过程的统一。在商品形式的再生产中,资本被固定在一定形式的使用价值中,因而,它既不是一般的交换价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85页。——编者注

值,也不是已实现的价值,而它本来应当成为这样的东西。资本是否能在再生产行为中,在生产阶段上把自己确立为价值,只有通过流通才能得到证明。价值借以存在的商品具有较大或较小的易逝性,[VI—29]这要求进行较慢或较快的价值再生产,即劳动过程的重复。

价值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或者说,现在表现为资本躯体的使用价值所具有的特殊性质,本身在这里表现为规定资本的形式和活动的东西,它赋予某一资本一种与其他资本不同的特殊属性,使资本特殊化。因此,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看到的,以为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区别——在简单流通中,只要这种区别得到实现,它就不属于经济的形式规定了——根本不属于经济的形式规定,那是莫大的错误。相反,我们看到,在经济关系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是在各种不同的关系中被规定的,而且这种规定性本身就表现为价值本身的不同规定。

使用价值本身起着经济范畴的作用。至于它在什么地方起这种作用,那要由论述本身来确定。例如李嘉图,他认为资产阶级经济学只与交换价值打交道,对于使用价值则只是作为外在的东西接触到,可是他的一些最重要的交换价值规定,恰恰是从使用价值,从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关系中得出的,例如地租、工资最低额、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他恰恰认为这种区别对决定价格产生最重要的影响(通过工资水平的涨落对它们发生不同的反作用);在供求关系等问题上也是如此。

同一规定,时而表现在使用价值的规定上,时而表现在交换价值的规定上,不过是处在不同的阶段上,并且有着不同的意义。使用就是消费,不管是为生产而消费还是为消费而消费。交换就是以某种

社会过程为中介的这种行为[使用或消费]。使用本身可以由交换造成,并且是交换的简单结果。另一方面,交换只表现为使用的一个要素,等等。从(流通中的)资本的角度来看,交换表现为资本的使用价值的设定,而另一方面,资本(在生产行为中)的使用则表现为交换的设定,表现为资本的交换价值的设定。

生产和消费的情形也是这样。在资产阶级经济中(正像在每种经济中一样),它们处在特有的差别和特有的统一中。问题正在于如何理解这种特征。如果同蒲鲁东先生和感伤的社会主义者⁸一样,断言生产和消费是一回事,那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①

李嘉图的论述的优点在于,首先强调了**较快或较慢的再生产的必要性**这个要素;从而,较大或较小的易逝性——消费(在自我消耗的意义上的)**较慢或较快**是在同**资本本身的关系**上来考察的。也就是说,是在对**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的关系**上来考察的。

与此相反,西斯蒙第直接引进一个对资本来说首先是**外在的规定:人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消费**,即一个物品是人的直接的还是间接的生活资料;西斯蒙第把这一点同**物品本身的较快或较慢的消费**联系起来。直接充当生活资料的物品同帮助制造生活资料的物品比起来,是较为易逝的,因为它们本来预定就是要被消灭的。而对后一种物品来说,耐久性⁹是它们的使命,它们的易逝性则是厄运。西斯蒙第说:

“固定资本间接地[为人的需要服务],它慢慢地被消费掉,是为了帮助人再生产供他消费的东西。流动资本则不停地直接为人的需要服务……一件东西只要被消费掉,它对某一个人来说就是一去不复返了;同时也可以有这样的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5、393页。——编者注

人,对他来说一件东西的消费是与再生产联系在一起的。”(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95页],VI)⁹

西斯蒙第还这样来阐述这种关系:

“年消费**第一是转化为能够提高未来的劳动生产力的耐久性设备,这就是固定资本**;这最初的劳作,始终由劳动来完成,这种劳动由工资来代表,而工资则用来交换工人在劳动期间所消费的生活资料。**固定资本逐渐被消费掉**”(即逐渐被磨损)。**第二个转化**:“**流动资本由需要加工的种子(原料)和工人的消费构成**。”(同上,[第97—98、94页])

这一切主要说的是起源。**第一是转化**:固定资本本身不过是流动资本变得静止了的形式,是**固定起来的流动资本**。**第二是使命**:一种是当作生产资料来用,另一种是当作产品来消费;或者说,产品的不同消费方式,决定于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生产条件下所起的作用。

舍尔比利埃把问题简单化了,说流动资本是可消费的资本部分,固定资本是不可消费的资本部分。¹⁰(一部分是可以吃的,另一部分是不可以吃的。这倒是个颇为简便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施托尔希在我们前面已经引用过的一个地方^①([B.]34),主张流动资本应具有进行流通这样一种资本规定。但他是自相矛盾的,因为他又说[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246页]:

“一切固定资本最初都来自某种流动资本,并且需要靠流动资本来不断维持。”

^① 见本卷第24—25页。——编者注

(也就是说,固定资本产生于流通,或者说,它在存在之初本身就是流动的,并且通过流通来不断更新;因此,虽然固定资本不进入流通,流通却进入固定资本。)施托尔希接着补充说:

“任何固定资本不借助于流动资本都不能提供收入”([B. VII—VIII]26, b),——

关于这一点我们以后再谈。

[“再生产的消费其实不是支出,而只是预付,因为它们要被偿还给预付的人。”(施托尔希为反驳萨伊而写的[《论国民收入的性质》1824年巴黎版第54页],[B.]关于施托尔希的第2笔记本第5页b)

(资本家以预付的形式把工人自己的一部分剩余劳动还给工人,对于这种预付,工人不但要用等价物来偿还,而且还要加上剩余劳动。)]

(计算复利的公式是:

$S = c(1+i)^n$ 。(S是资本c按利率i计算经过n年后的总额。)

计算年金的公式是:

$$x(\text{年金}) = \frac{c(1+i)^n}{1 + (1+i) + (1+i)^2 + \dots + (1+i)^{n-1}}$$

我们在上面已经把资本划分为不变的价值和可变的价值;如果在生产阶段内,即在资本的直接价值增殖过程中考察资本,这种划分始终是正确的。资本本身作为预先存在的价值,会怎样依照其再生产费用的提高或降低,或者由于利润的降低等等而改变其价值,这显然只是属于把资本作为现实资本,作为许多资本的相互作用来考察的那一篇要谈的问题,而不应该在这里考察资本的一般概念时来谈。

[因为竞争从历史上看在一国内部表现为把行会强制、政府调

节、国内关税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取消,在世界市场上表现为把闭关自守、禁止性关税或保护关税废除,总之,从历史上看它表现为对作为资本的前导的各生产阶段所固有的种种界限和限制的否定;因为竞争在历史上曾被重农学派完全正确地称为自由放任并且[VI—30]加以提倡,所以,对竞争也就只是从它的这种单纯否定方面,单纯历史方面来考察的,而另一方面,又得出一种更荒谬的看法,就是把竞争看成是摆脱了束缚的、仅仅受自身利益制约的个人之间的冲突,看成是自由的个人之间的相互排斥和吸引,从而看成是自由的个性在生产和交换领域内的绝对存在形式。再没有比这种看法更错误的了。

如果说自由竞争消除了以往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的限制,那么,首先应当看到,对竞争来说是限制的那些东西,对以往的生产方式来说却是它们自然地发展和运动的内在界限。只有在生产力和交往关系发展到足以使资本本身能够开始作为调节生产的本原而出现以后,这些界限才成为限制。资本所打碎的界限,就是对资本的运动、发展和实现的限制。在这里,资本决不是废除一切界限和一切限制,而只是废除同它不相适应的、对它来说成为限制的那些界限。资本在它自己的界限内——尽管这些界限从更高的角度来看表现为对生产的限制,会由于资本本身的历史发展而变成这种限制——感到自由,没有限制,也就是说,只受自身的限制,只受它自己的生活条件的限制。正如行会工业在它的繁荣时期在行会组织中完全找到了它所需要的自由,即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一样。行会工业正是从它自身中产生出这些生产关系并使它们作为自己的内在条件发展起来的,因而根本不是把它们当作外在的、束缚性的限制。资本通过自由竞争对行会制度等等所作的否定这个历史方面只不过意味着,足够

强大的资本借助于与它相适应的交往方式,摧毁了束缚和妨碍与资本相适应的运动的某些历史限制。

但是,竞争决不仅仅具有这样的历史意义,或者仅仅是这样的否定的东西。自由竞争是资本同作为另一个资本的它自身的关系,即资本作为资本的现实行为。只有随着自由竞争的发展,资本的内在规律——这些规律在资本发展的历史准备阶段上仅仅表现为一些倾向——才确立为规律,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才在与它相适应的形式上确立起来。因为自由竞争就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自由发展,就是资本的条件和资本这一不断再生产这些条件的过程的自由发展。

在自由竞争中自由的并不是个人,而是资本。只要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还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所必需的、因而是最适当的形式,个人在资本的纯粹条件范围内的运动,就表现为个人的自由,然而,人们又通过不断回顾被自由竞争所摧毁的那些限制来把这种自由教条地宣扬为自由。自由竞争是资本的现实发展。它使符合资本本性,符合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符合资本概念的东西,表现为单个资本的外在必然性。各资本在竞争中相互之间施加的、以及资本对劳动等等施加的那种相互强制(工人之间的竞争仅仅是各资本竞争的另一种形式),就是财富作为资本取得的自由的同时也是现实的发展。这甚至使最深刻的经济思想家们,例如李嘉图,都把自由竞争的绝对统治作为前提,以便有可能研究和表述资本的那些相适应的规律,这些规律同时表现为统治着资本的生死攸关的趋势。

但是,自由竞争是与资本生产过程相适应的形式。自由竞争越发展,资本运动的形式就表现得越纯粹。例如,李嘉图以自由竞争的绝对统治为前提,这就不由自主地承认了资本的历史本性和自由竞

争的局限性,而自由竞争恰恰只不过是各资本的自由运动,也就是说,资本已不是在属于解体了的准备阶段的条件中运动,而是在资本本身的条件中运动。资本的统治是自由竞争的前提,就像罗马的皇帝专制政体是自由的罗马“私法”的前提一样。

只要资本的力量还薄弱,它本身就还要在以往的或随着资本的出现而正在消逝的生产方式中寻求拐杖。而一旦资本感到自己强大起来,它就抛开这种拐杖,按它自己的规律运动。当资本开始感到并且意识到自身成为发展的限制时,它就在这样一些形式中寻找避难所,这些形式看起来使资本的统治完成,但由于束缚自由竞争同时却预告了资本的解体和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解体。包含在资本本性里面的东西,只有通过竞争才作为外在的必然性现实地表现出来,而竞争无非是许多资本把资本的内在规定互相强加给对方并强加给自己。因此,任何一个资产阶级经济学范畴,即使是最初的范畴,例如价值规定,要成为实际的东西,都不能不通过自由竞争,也就是说,不能不通过资本的实际过程,这种过程表现为各资本以及其他一切由资本决定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相互作用。

另一方面,由此也产生一种荒谬的看法,把自由竞争看成是人类自由的终极发展,认为否定自由竞争就等于否定个人自由,等于否定以个人自由为基础的社会生产。但这不过是在有局限性的基础上,即在资本统治的基础上的自由发展。因此,这种个人自由同时也是最彻底地取消任何个人自由,而使个性完全屈从于这样的社会条件,这些社会条件采取物的权力的形式,而且是极其强大的物,离开彼此发生关系的个人本身而独立的物。

揭示什么是自由竞争,这是对于资产阶级先知们赞美自由竞争或对于社会主义者们诅咒自由竞争所作的唯一合理的回答。如果

说,在自由竞争的范围内,个人通过单纯追求他们的私人利益而实现公共的利益,或更确切些说,实现**普遍的**利益,那么,这无非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他们的相互压榨,因而他们的相互冲突本身也只不过是发生这种相互作用所依据的条件的再创造。不过,一旦把竞争看作自由个性的所谓绝对形式这种错觉消失了,那么这种情况就证明,竞争的条件,即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条件,已经被人们当作**限制**而感觉到和考虑到了,因而这些条件已经成为而且越来越成为这样的限制了。断言自由竞争等于生产力发展的终极形式,因而也是人类自由的终极形式,这无非是说资产阶级的统治就是世界历史的终结——对前天的暴发户们来说这当然是一个愉快的想法。]

[VI—31]在进一步评论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各种观点以前,我们用一点时间回过来谈谈前面已经阐述过的问题。

我们暂时假定,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是一致的。至于生产阶段本身内部由于工艺过程的原因造成中断的情况,我们留待以后考察。

假定某资本的生产阶段为60个工作日,其中40个为必要劳动时间。这样,按照先前阐述过的规律,剩余价值或资本新创造的价值,即占有的他人劳动时间,等于 $60 - 40 = 20$ 。我们用S代表这个剩余价值($= 20$),用p代表生产阶段,或在生产阶段中使用的劳动时间。在一个时期——我们用Z代表这个时期——例如360天中创造出来的总价值,决不可能大于360天内所包含的生产阶段的次数创造出来的价值量。S的最大系数,即资本在既定前提下所能创造的最大限额的剩余价值,等于在360天中反复创造S的次数。这种反复的极限,即资本的再生产的极限,或者像现在更确切地说,资本

生产过程的再生产的极限,决定于生产期间与生产期间应在其中重复的那个总期间之比。假如总期间为 360 天,而生产持续 60 天,那就是 $\frac{360}{60}$, 或 $\frac{Z}{p}$, 即 6, 这一系数表示 Z 中包含 P 的次数, 或资本再生产过程按照它本身的内在界限在 360 天中能够重复的次数。

不言而喻, 创造 S 即产生剩余价值的最大限额, 是由既定时期内所包含的能生产出 S 的过程的次数决定的。 $\frac{Z}{p}$ 即表现这个关系。 $\frac{Z}{p}$ 的商或 q, 就是 S 在 360 天这段时间内即在 Z 中的最大系数。 $\frac{SZ}{p}$ 或 Sq , 就是最大限额的价值。如果 $\frac{Z}{p} = q$, 那么 $Z = pq$; 就是说 Z 的整个时期全是生产时间。生产阶段 p 重复的次数, 就是 Z 中包含的 p 的次数。资本在一定时间内创造的价值总量, 就会等于资本在一个生产阶段中所占有的剩余劳动, 乘以这段时间内包含的这种生产阶段的次数。

这样, 在上例中, 剩余价值总量等于 $20 \times \frac{360}{60} = 20 \times 6 = 120$ 日。 q 即 $\frac{Z}{p}$, 表示资本的周转次数; 但由于 $Z = pq$, 所以 $p = \frac{Z}{q}$; 换句话说, 一个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等于总时间除以周转次数。资本的一个生产阶段也就等于资本的一次周转。周转时间和生产时间完全相同; 因此, 周转次数仅仅决定于一个生产阶段同总时间之比。

然而在这种前提下, 流通时间被假定等于零。可是流通时间是一定的量, 决不可能等于零。我们现在假定, 每 60 天的生产时间或 60 个生产日, 要摊到 30 个流通日; 我们用 c 代表摊到 D 上的流通时间。在这种情况下, 资本的一次周转, 也就是资本在它能够重复价值增殖过程——创造剩余价值——之前所需的总时间, 等于 $30 + 60 =$

90天(=p+c)。(1U(周转)=p+c。)

一次90天的周转,在360天中只能够重复 $\frac{360}{90}$ 次,即4次。这样,剩余价值20也只能够被创造4次; $20 \times 4 = 80$ 。资本在60天中生产出20个剩余日;但它不得不流通30天,就是说,在这30天中,它不能够创造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对于资本来说,这就等于它在90天里只创造了20天剩余价值(从结果来看)。在上例中,周转次数决定于 $\frac{Z}{p}$,现在它却决定于 $\frac{Z}{p+c}$ 或 $\frac{Z}{U}$ 。最大限额的[剩余]价值本来是 $\frac{SZ}{p}$;现在实际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却是 $\frac{SZ}{p+c}$;($\frac{20 \times 360}{60+30} = \frac{20 \times 360}{90} = 20 \times 4 = 80$)。可见,周转次数等于总时间除以生产时间与流通时间之和,而总[剩余]价值等于S乘以周转次数。然而,对我们来说,要表现剩余价值、生产时间、流通时间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个公式还是不够的。

最大限额的[剩余]价值创造,包含在公式 $\frac{SZ}{p}$ 中;而受流通时间限制的这个最大限额等于 $\frac{SZ}{p+c}$ (或 $\frac{SZ}{U}$);如果从第一个量减去第二个量,就会是:

$$\frac{SZ}{p} - \frac{SZ}{p+c} = \frac{SZ(p+c) - SZp}{p(p+c)} = \frac{SZp + SZc - SZp}{p(p+c)} = \frac{SZc}{p(p+c)}。$$

这样,我们就得出一个差额 $\frac{SZc}{p(p+c)}$,或 $\frac{SZ}{p} \times \frac{c}{p+c}$ 。或 $\frac{SZ}{p+c}$,或S'——我们可用S'代表在第二种场合所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便表现于下列公式中: $S' = \frac{SZ}{p} - \frac{SZ}{p} \times \frac{c}{p+c}$ 。在进一步解释这个公式以前,我们还要提出其他的公式。

如果我们用 q' 代表 $\frac{Z}{p+c}$ 的商, 那么 q' 就表示 Z 中所包含的 U 的次数即 $(p+c)$ 的次数, 即周转次数。 $\frac{Z}{p+c} = q'$, 所以 $Z = pq' + cq'$ 。在这种情况下, pq' 表示总生产时间, 而 cq' 表示总流通时间。

我们用 C 代表总流通时间(即 $cq' = C$)。 ($Z(360) = 4 \times 60(240) + 4 \times 30(120)$ 。)按照假定, $q' = 4$ 。 $C = cq' = 4c$; 4 这个数等于周转次数。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 最大限额的价值创造是 $\frac{SZ}{p}$; 然而在那个场合, Z 被假定等于生产时间。可是现在实际的生产时间是 $Z - cq'$, 这也是从上列的等式中得出的。 $Z = pq'$ (总生产时间) + cq' (总流通时间或 C)。因而 $Z - C = pq'$ 。因而 $S \times \frac{Z - C}{p}$ 便是最大限额的价值创造。因为生产时间不是 360 天, 而是 $360 - cq'$, 即 $360 - 4 \times 30$, 或 $360 - 120$ 天。因而, [总剩余价值] 是 $20 \left(\frac{360 - 120}{60} \right)$, 即 $\frac{20 \times 240}{60} = 80$ 。

[VI—32]最后, 至于公式:

$$\begin{aligned} S' &= \frac{SZ}{p} - \frac{SZ}{p} \times \frac{c}{c+p} = \frac{360 \times 20}{60} - \frac{20 \times 360}{60} \times \frac{30}{30+60} \\ &= 120 - 120 \times \frac{30}{90} = 6 \times 20 - 6 \times 20 \times \frac{3}{9} \\ &= 20 \times 6 - 20 \times 6 \times \frac{1}{3} \text{ 或 } = 120 - 120 \times \frac{1}{3} \\ &= 120 - 40 = 80, \end{aligned}$$

那么, 这一公式表示的意思是: [剩余] 价值等于最大限额的 [剩余] 价值, 即等于仅仅由生产时间和总时间之比所决定的 [剩余] 价值, 减去表示这个最大限额应分摊到的流通时间的数。而 [最大限额的剩余价值所减少的] 量等于这个最大限额本身乘以 c 中即分摊到

一次周转上的流通时间中包含的一次周转的倍数,或除以 $c+p$ 中包含的 c 之倍数,或 Z 中包含的 C 之倍数。如果 c 等于零,那么 S' 便等于 $\frac{SZ}{p}$, 因而是最大限额。 S' 将依照 c 增加的程度而减少,同 c 成反比,因为随着 c 的增加,因数 $\frac{c}{c+p}$ 按同一程度增加,需要从最大限额[剩余]价值量 $\frac{SZ}{p}$ 中减去的那个量,即 $\frac{SZ}{p} \times \frac{c}{c+p}$, 或 $\frac{SZ}{p} \times \frac{c}{U}$, 亦按同一程度增加。 $\frac{c}{c+p} = \frac{c}{U}$ 。 $\frac{c}{U}$ 表示流通时间与资本一次周转之比。如果分子分母各乘以 q' , 那么 $\frac{cq'}{(c+p)q'} = \frac{C}{Z}$ 。 $(\frac{c}{c+p} = \frac{30}{30+60} = \frac{1}{3}) \frac{c}{c+p}$ 或 $\frac{1}{3}$ 表示流通时间与总时间之比,因为 $\frac{360}{3} = 120$ 。在 C 中包含的一次周转($c+p$)为 $\frac{c}{c+p}$, 或 $\frac{1}{3}$ (或 $\frac{C}{Z}$)。

这样,我们就得出三个公式:

$$(1) S' = \frac{SZ}{c+p} = \frac{SZ}{U};$$

$$(2) S' = \frac{S(Z-C)}{p};$$

$$(3) S' = \frac{SZ}{p} - \left(\frac{SZ}{p} \times \frac{c}{c+p} \right) = S \left(\frac{Z}{p} - \frac{Z}{p} \times \frac{c}{c+p} \right).$$

由此得出:

$$Sq: S' = \frac{SZ}{p} : \frac{S(Z-C)}{p}; \text{ 或 } Sq: S' = Z: (Z-C).$$

最大限额[剩余]价值同实际[剩余]价值之比,等于既定时期同这个时期减总流通时间之比。

$$\text{或者 } Sq: S' = (pq' + cq') : (pq' + cq' - cq')$$

$$\text{即} = (p+c) : p.$$

关于公式(3)。

$S' = \frac{SZ}{p} - \frac{SZ}{p} \times \frac{c}{c+p} = S \left(\frac{Z}{p} - \frac{Z}{p} \times \frac{c}{c+p} \right)$, 换句话说, 由于 $\frac{Z}{p} = q$, 所以 $S' = S \left(q - q \frac{c}{c+p} \right) = S \left(q - q \frac{c}{U} \right)$ 。

于是, 总剩余价值等于在一个生产阶段中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 [乘以一个系数,] 该系数等于总时间与生产时间之比减去其商乘以流通时间在资本一次周转时间中所占的份额。

$S' = S \left(q - q \frac{c}{U} \right) = Sq \left(1 - \frac{1c}{U} \right) = Sq \left(\frac{U-c}{U} \right) = \frac{Sq p}{U} = \frac{SZ}{p+c}$, 而这就是第一个公式。可见, 公式(3)简化为公式(1): 总剩余价值等于一个生产阶段的剩余价值乘以总时间再除以周转时间; 或总剩余价值等于一个生产阶段的剩余价值乘以总时间与一次周转中生产时间与流通时间这两者的和之比。

公式(2): 总[剩余]价值等于[一个生产阶段的]剩余价值乘以总时间与总流通时间之差, 再除以一个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

(在竞争中, 基本规律的展开是与关于价值和剩余价值所提出的规律不同的, 它归结为: 价值不是取决于它所包含的劳动或它被生产出来时所使用的劳动时间, 而是取决于它能够被生产出来的那段劳动时间, 或者说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只有这样, 单个资本才被实际地置于资本一般的条件下, 虽然会出现原有规律似乎已被推翻的假象。但是, 只有这样, 必要劳动时间由资本本身的运动所决定这件事, 才被确立起来。这是竞争的基本规律。需求、供给、价格(生产费用)是进一步的形式规定; 价格作为市场价格, 或一般价格。然后是一般利润率的确立。然后, 由于市场价格的关系, 各资本分配在不同的部门。生产费用的降低等等。总之, 在这里一切规定同它们在

资本一般中的情形相比,都表现为颠倒过来了。在那里,价格决定于劳动,在这里,劳动决定于价格,等等,等等。

各单个资本之间的相互作用,恰恰导致它们必须作为资本来行事;各单个资本的表面的独立作用,以及它们相互间的无规则的冲突,恰恰是它们的一般规律的确立。市场在这里还具有另外的意义。可见,恰恰是各资本作为单个资本而相互作用,才使它们作为一般资本而确立起来,并使各单个资本的表面独立性和独立存在被扬弃。这种扬弃在更大的程度上发生在信用中。这种扬弃的最高形式,同时也就是资本在与它相适应的形式中的**最终确立**,就是股份资本。)

(需求,供给,价格,生产费用,利润和利息的对立,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消费和生产之间的种种关系。)

这样,我们已经看到,资本在一定期间所能创造的剩余价值,决定于在一定期间价值增殖过程能够重复的次数,或资本能够再生产的次数;这种再生产的次数不是决定于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与总时间之比,而是决定于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与这个总时间减去流通时间之后的余数之比。可见,流通时间表现为这样一种时间,在这种时间内[VI—33]资本再生产其自身从而再生产剩余价值的的能力消失了。因此,资本的生产率——即资本创造剩余价值——与流通时间成反比,如果流通时间减少到零,资本的生产率就会达到最大限度。

由于流通就是资本经过其必要的形态变化,即其生活过程的各个不同的、概念上一定的环节的过程,所以它是资本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即由资本固有的本性所决定的条件。只要这种过程要花费时间,那么在这段时间内资本是不能增殖自己的价值的,因为这不是生产时间,而是资本不占有活劳动的时间。可见,这个流通时间决不能增加资本所创造的价值,而只能形成不创造价值的时间,这样,它就表

现为价值增殖的限制,它同价值增殖的关系,和它同劳动时间的关系一样。这个流通时间不能算到创造价值的时间里去,因为后者只是对象化在价值中的劳动时间。流通时间既不属于价值的生产费用,也不属于资本的生产费用;但它却是使资本的自行再生产变得困难的条件。

资本在增殖自己的价值时,即在占有活劳动时所遇到的那些障碍,当然不是它增殖价值的,即它创造价值的要素。因此,如果在这里从本来意义上理解生产费用,那是可笑的。或者说,我们必须把生产费用当作特殊形式同对象化在价值中的劳动时间区分开(正如我们必须把利润同剩余价值区分开一样)。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流通时间也不属于像工资等等那种意义上的资本生产费用;这个时间是各个资本互相结算时必须考虑的一个支出项目,因为各个资本是按照一定的一般比例来分配剩余价值的。

流通时间不是资本创造价值的时间,而是资本把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加以实现的时间。流通时间不增加价值量,而是使价值处于他种相应的形式规定中,由产品的规定转为商品的规定,由商品的规定转为货币的规定,等等。以前观念地存在于商品中的价格现在实际地得到实现,商品现在真正地同它的价格即货币进行交换,这一切当然不会使这个价格增大。

可见,流通时间不是决定价格的时间,而周转次数,就它决定于流通时间来说,并不表明资本加进来一种新的决定价值的并且属于资本而不同于劳动的特别要素;相反,流通时间表现为起限制作用的、否定的要素。因此,资本的必然趋势是没有流通时间的流通,而这种趋势又是资本的信用和信用业务的基本规定。另一方面,信用也是这样的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资本极力使自己区别于单个资

本,或者说,单个资本极力使自己表现为区别于自己的数量限制的资本。但是,资本在这上面取得的最高成就,一方面是**虚拟资本**,另一方面,信用仅仅表现为**积聚**的新要素,即各个资本被实行集中的单个资本消灭的新要素。

流通时间从一个方面说对象化在货币中。信用则企图把货币仅仅设定为形式要素;这样使货币对形式转化起中介作用,而本身却不是**资本**,即不是价值。这是**没有流通时间的流通**的一种形式。货币本身是流通的产物。以后将要说明,资本怎样通过信用创造新的流通产物。

但是,如果说资本一方面是力图达到**没有流通时间的流通**,那么另一方面,它又企图通过充当流通时间和流通过程的中介的各种器官,赋予**流通时间**本身以**生产时间**的价值,把这一切器官规定为货币,更进一步则规定为资本。这是信用的另一个方面。这一切都出自同一个来源。流通的一切要求:货币、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转化为商品等等,虽然它们采取外表上完全不同的各种形式,但都可以归结为**流通时间**。用来缩短流通时间的那些机器,本身也属于流通。

流通时间是资本的这样一种时间,它可以被看作资本作为资本进行特殊运动的时间,而不同于资本再生产其自身的生产时间,在生产时间里,资本不是作为只能发生形式转化的完成的资本而存在,而是作为处在过程中的、创造性的、从劳动中吮吸活灵魂的资本而存在。

劳动时间和流通时间的对立,特别是在这里当涉及通货历史等的时候,包含着全部信用学说。当然,以后将会看到,不仅流通时间表现为对可能的生产时间所作的扣除;除此之外,还存在着实际的流通过费用,即在流通中必须耗费已经实际创造出来的价值。但是,这一

切在事实上只是资本为了增大比如说一年内可能的剩余价值总额，即为了增大一定期间内生产时间所占的相应部分，换句话说，为了缩短流通时间而付出的费用，——这是对已经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所作的扣除。

其次，诚然在实践上，生产时间并没有真正被流通时间所中断（除非在危机和商业萧条的时候）。但是其所以如此，只是因为每个资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处在生产阶段，另一部分处在流通阶段。可见，并不是整个资本在起作用，而是（按照流通时间对生产时间之比）比如说只有它的 $\frac{1}{3}$ 或 $\frac{1}{x}$ 在起作用，资本的另一部分则处在流通之中。或者事情也可能是这样：一定的资本（比如说通过信用）增加了一倍。于是对这个资本——原有资本——来说，就等于根本不存在流通时间了。可是这样一来，它所借得的那个资本就处于流通的地位了。如果撇开所有权不谈，那么这又和把一个资本分为两部分完全一样。不是资本 a 分为两部分，也不是资本 b 分为两部分，而是资本 a 把资本 b 吸引进来，然后再分为 a 和 b。关于这个过程的错觉，时常发生在信用迷们当中（这种信用迷很少是债权人，而是债务人）。

我们在上面已经指明，资本的双重的和矛盾的条件——生产的连续性和流通时间的必要性，或者也可以说，流通（不是流通时间）的连续性和生产时间的必要性——只有靠如下情况才能实现，即资本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作为成品进行流通，另一部分则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再生产，这两部分彼此交替着：当其中一部分回到 P 阶段（生产过程）的时候，另一部分则离开这个阶段。

这个过程不仅每天进行着，而且也在较长的期间（一段时间）里进行着。一旦资本的两个部分都经过了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或者

说,一旦资本的第二部分重新进入流通,整个资本和总价值就被再生产出来了。因此起点就是终点。可见,周转取决于资本的大小,或者在这里还要更确切些说,取决于上述两个部分的**总额**。只有在这两个部分的总额被再生产出来的时候,**整个**周转才告完成;否则,就分别按照资本经常流通着的部分所占的比例而只有 $\frac{1}{2}$ 、 $\frac{1}{3}$ 、 $\frac{1}{x}$ 的资本完成周转。

[VI—34]其次,已经指出:资本的每一部分对其另一部分来说,都可以被看作是固定的或流动的,而且它们确实是相互交替地处于这种关系之中。资本过程在其不同阶段上之所以可能同时并列,只是由于资本分为若干部分,其中的每一部分都是资本,但是是处在不同规定中的资本。

这种形式变换和物质变换,与有机体中发生的这种变换相同。例如,假定身体在24小时内再生产自身,那么这并不是一下子完成的,而是分为一种形式下的排泄和另一种形式下的更新,并且是同时进行的。此外,在身体中,骨骼是固定资本;它不是和肉、血在同一时间内更新的。在消费(自我消费)的速度上,从而在再生产的速度上,存在着不同的程度。(因此,这里已经向许多资本过渡。)在这里重要的,首先是要只注意资本自身,因为在这里展开的那些规定是使价值一般变为资本的那些规定,是构成资本自身的特征的那些规定。

在往下谈以前,我们要再一次注意这样一个要点:流通时间——资本从它吸收劳动的过程分离出来,即从它作为资本而劳动的时间分离出来的那段时间——仅仅是把**预先存在的**价值由一种形式规定变为另一种形式规定,而不是**创造价值**和**增殖价值**的要素。[例如,]数量为4个工作日而存在于棉纱形式中的价值,转化为作为货币而

存在的4个工作日的形式,或者说,转化为被公认是4个工作日即4个一般工作日的代表的符号的形式。这是预先存在的和被计量的价值由一种形式转变为另一种形式,但它并没有增殖。在等价交换下,价值的量在交换以后同交换以前是一样的。如果设想的是一个资本,或者,如果把某一国家的各种各样的资本看成是与其他国家的资本不同的一个资本(国民资本),那就很明显,这个资本不作为生产资本发挥作用的那段时间,即不创造剩余价值的那段时间,要从归资本支配的价值增殖的时间中扣除。

资本不作为生产资本发挥作用的那段时间,——在作这种抽象的表述时,还完全没有考虑流通本身的费用,——表现为一种否定,但不是对实际存在的价值增殖时间的否定,而是对可能的价值增殖时间的否定,即对流通时间等于零时可能存在的价值增殖时间的否定。显然,国民资本不会把它没有倍增的时间看作它倍增的时间,正像比如说一个孤立的农民,不会把他不能收获,不能播种,总之,劳动中断的时间,看作使他致富的时间一样。至于资本由于必然要把自己看作不依赖于劳动和劳动的吸收而进行生产的、结果实的东西,它就认为自己在任何时间都会结出果实,把自己的流通时间也算作创造价值的时间,算作生产费用,那么这种情况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

由此可见,例如,拉姆赛下面这些话是错误的:

“固定资本的使用,大大改变了价值取决于劳动量的原则。因为一些耗费了等量劳动的商品,要成为可供消费的成品,却需要很不相同的时间。但是因为在这段时间里资本不带来收入,所以,为了使该项投资不比其他项投资——这些项投资的产品达到可供消费的时间较短——获利少,当商品最后进入市场时,它必须提高价值,提高的数额相当于少得的利润。”

(这就已经假定,资本自身总是均匀地带来利润,正如正常的果

树总是均匀地结果一样。)

“这一点表明,资本可以撇开劳动而决定价值。”例如葡萄酒置于窖内。(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43—44页],[L.]IX,84)

这里,似乎流通时间同劳动时间一样——或者说同劳动时间在同等程度上——生产出价值。当然,资本包含着两个要素。(1)劳动时间,是创造价值的要素;(2)流通时间,是限制劳动时间,因而限制资本创造总价值的要素;这所以是必要的要素,因为作为生产过程直接结果的价值或资本,虽然是价值,但还没有取得适合于自己的形式。这种形式转化所需要的时间,也就是在生产和再生产之间所经历的时间,是使资本丧失价值的时间。如果从一方面说,在资本作为流通的、处于过程中的资本的规定中包含着连续性,那么,在这种规定中也同样包含着连续性的中断。

经济学家们把流通,即资本为了开始新的生产所必须完成的回转,正确地规定为一系列的交换,这样他们也就承认,这种流通时间不可能是增殖价值量的时间,就是说,不可能是创造新价值的时间,因为一系列的交换,不管它包括多少次交换行为,也不管完成这些活动需要花费多少时间,都只是等价物的交换。把一些价值——中介的两极——设定为相等物,这当然不可能使它们不相等。从量上来看,价值通过交换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

一个生产阶段的剩余价值,决定于资本在这个阶段中所推动的剩余劳动(所占有的剩余劳动)。资本在一定期间内能够创造出的剩余价值总额,决定于这个期间内生产阶段的重复;或者说,决定于资本的周转。而周转等于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加上流通的持续时间,等于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之和。流通时间越短,即资本从离开生产

到它回到生产所经过的那段时间越短,周转就越接近于生产时间本身。

剩余价值实际上决定于一个生产阶段中所对象化的劳动时间。资本再生产的次数越多,剩余价值生产的次数就越多。再生产的次数等于周转的次数。因此,总剩余价值 $[(S')]$ 等于 $S \times nU$ (n 为周转次数)。 $S' = S \times nU$;因此, $S = \frac{S'}{nU}$ 。如果100塔勒资本在一定的生产部门所需要的生产时间等于3个月,那么它在一年内就可以周转4次,如果每次创造的剩余价值等于5塔勒,那么总剩余价值就等于5(一个生产阶段中所创造的 S) $\times 4$ (由生产时间和一年之比所决定的周转次数) $= 20$ 塔勒。但是,因为流通时间比如说等于生产时间的 $\frac{1}{4}$,所以一次周转就等于 $3 + 1$,即4个月,而100塔勒资本在一年内只能周转3次; $[总剩余价值 S']$ 就等于15塔勒。可见,虽然资本在3个月内创造5塔勒剩余价值,但对资本来说,就像它在4个月内只创造5塔勒[剩余]价值一样,因为它在一年内只能创造 5×3 塔勒总剩余价值。这对资本来说,就像它每4个月生产5塔勒 S 一样;也就是说,在3个月内它只生产 $\frac{15}{4}$,即 $3\frac{3}{4}$ 塔勒,而在流通的一个月内生产 $1\frac{1}{4}$ 塔勒剩余价值。

就周转不同于由生产本身的条件所决定的持续时间这一点来说,周转等于流通时间。不过流通时间不决定于劳动时间。因此,资本在一定期间创造的剩余价值总额,不是单纯地决定于劳动时间,而是决定于[VI—35]处在上述相互关系中的劳动时间和流通时间。但是在这里,资本对于价值的创造所加进的规定,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是否定的,限制性的。

例如,如果生产100镑资本需要3个月即90天,如果流通时间等于零,那么资本在一年内就可以周转4次;资本就会持续地全部作为资本发生作用,即作为设定剩余劳动的东西,作为自行倍增的价值发生作用。如果在90天中有80天代表必要劳动,那么就有10天是剩余劳动。现在假定流通时间等于生产时间的 $33\frac{1}{3}\%$,或等于生产时间的 $\frac{1}{3}$ 。这样,每3个月生产就有1个月流通。于是,流通时间就等于 $\frac{90}{3}$,即生产时间的 $\frac{1}{3}$,等于30天; $c = \frac{1}{3}P$; ($c = \frac{P}{3}$)。

好了。现在问题是,资本有多大部分可以在整年内持续地用于生产?如果100镑资本工作90天,而它的等于105镑的产品要流通一个月,那么在这一个月内资本就不能使用任何劳动。

(当然,根据这90天所使用的工人人数的不同,这90个工作日可以等于90的3倍、4倍、5倍、x倍。如果只使用一个工人,那就只等于90天。这一点在这里暂时还和我们无关。)

(在所有这些计算中都是假定:剩余价值不再资本化,而是资本使用同样数量的工人继续工作;但是,在剩余价值实现的同时,全部资本也得到实现而重新变成货币。)

这就意味着,资本在一个月内完全不能得到使用。

(例如,100镑资本持续地使用5个工人;在这个资本中包含着他们的剩余劳动,因而流通着的产品不是原有资本,而是吸收了剩余劳动,从而含有剩余价值的资本。就是说,100镑资本的流通,其实应当理解为比如说105镑资本的流通,即资本连同一次生产行为中创造的利润的流通。不过这个错误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特别是在考察上述问题时。)

假定在三个月结束时,生产出价值 100 镑的棉纱。现在还要过一个月,我才能收到货币并且重新开始生产。为了在资本流通的这一个月之内能够推动同样数量的工人,我必须要有 $33\frac{1}{3}$ 镑的剩余资本;因为,如果 100 镑在 3 个月内推动一定数量的劳动,那么这 100 镑的 $\frac{1}{3}$ 会在一个月之内推动同一数量的劳动。

在第四个月结束时,100 镑资本会回到生产阶段,而 $33\frac{1}{3}$ 镑资本则进入流通阶段。后一笔资本相应地需要 $\frac{1}{3}$ 个月进行流通;因此,它在 10 天以后回到生产中。

第一笔资本只能在第七个月结束时重新进入流通。第二笔资本在第五个月开始时进入流通,比如说在第五个月的第 10 日流回,在第六个月的第 10 日重新进入流通,而在第六个月的第 20 日流回,第七个月的第 20 日重新进入流通;它在第七个月结束时流回,而第一笔资本又会在第二笔资本流回的同时重新开始自己的流通。第八个月开始时重新进入流通并在某一天流回等等,第九个月开始时等等。

总而言之,如果资本增多 $\frac{1}{3}$,即增多恰好和流通时间相一致的数量,那么资本就能持续地使用同样数量的工人。但是,如果资本始终少用 $\frac{1}{3}$ 的劳动,它也能持续地处于生产阶段之中。如果资本家只用 75 镑资本开始生产,那么在第三个月结束时生产就结束;此后资本流通一个月,但是在这个月内资本家也可以继续生产,因为在他手里还有 25 镑资本。如果他为了在 3 个月内推动一定量的劳动需要 75 镑,那么他为了在一个月之内推动相应量的劳动就需要 25 镑。这样资本家就能持续地推动同一数量的工人。

他的每一批商品需要 $\frac{1}{12}$ 年才能售出去。如果他总是要用 $\frac{1}{3}$ 的生产时间来出售自己的商品,那么,依此类推。这个问题应该用一个很简单的等式来解决,这一点我们以后再谈。其实这个问题并不属于这里研究的范围。但是从以后要谈的信用问题来看,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

然而下述情况是清楚的。我们用 p_t 表示生产时间,用 c_t 表示流通时间,用 C 表示资本。 C 不能同时处于自己的生产阶段和流通阶段。如果它想在它流通的时候继续生产下去,它就必须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处于生产阶段,而另一部分处于流通阶段,过程的连续性由以下情况得到保持:当 a 部分处于一种规定性中时, b 部分处于另一种规定性中。如果始终处于生产中的那部分资本为 x ,那么 $x = C - b$ (b 是处于流通中的那部分资本)。 $C = b + x$ 。如果 c_t 即流通时间等于零,那么 b 也等于零, x 就等于 C 。 $b : C = c_t : p_t$; 即处于流通中的那部分资本同总资本之比,等于流通时间同生产时间之比。

如果 100 镑资本每 4 个月周转一次,利润为 5%,也就是每 3 个月的生产时间要有 1 个月的流通时间,那么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①,总剩余价值等于 $\frac{5 \times 12}{4} M(\text{月}) = 5 \times 3 = 15$,而不是 $c = 0$ 时的 20,因为那样的话就会是 $S' = \frac{5 \times 12}{3} = 20$ 。现在的 15 镑是 75 镑资本按 5% 计算的利润,这笔资本的流通时间等于零,它一年周转 4 次,始终

① 见本卷第 40—49 页,不过在那里时间是以日计算,而在这里是以月计算。——编者注

被使用着。它的利润在第一季度结束时是 $3\frac{3}{4}$ 镑；在一年结束时是 15 镑。（但是，这时周转的总资本就只是 300 镑，而在第一种情况下，当 $c_t = 0$ 时，则是 400 镑。）

可见，100 镑资本，在生产时间为 3 个月而流通时间为 1 个月时，能够始终用于生产的资本是 75 镑；始终有 25 镑资本在流通，是非生产的。 $75:25 = 3M:1M$ ；或者，如果我们用 p 表示用于生产的那部分资本，用 c 表示处于流通中的那部分资本，用 c' 和 p' 表示与之相应的时间，那么 $p:c = p':c'$ ；($p:c = 1:\frac{1}{3}$)。处于生产中的那部分资本同处于流通中的那部分资本之比总是 $1:\frac{1}{3}$ ，但这 $\frac{1}{3}$ 总是由资本的更替着的组成部分来代表。但 $p:C = 75:100 = \frac{3}{4}$ ； $c = \frac{1}{4}$ ； $p:C = 1:\frac{4}{3}$ 和 $c:C = 1:4$ 。整个流通 = $4M$ ； $p:U = 3M:4M = 1:\frac{4}{3}$ 。

[VI—36]在资本的流通中，形式变换和物质变换是同时发生的。作为前提，我们在这里不应当从货币开始，而应当从生产过程开始。从物质方面来考察，在生产中工具被磨损，原料被加工。结果是产品——重新创造出来的、与作为自己前提的各要素不同的使用价值。从物质方面来考察，产品只是在生产过程中才被创造出来。这是最初的本质的物质变化。在市场上，在同货币交换时，产品脱离资本的循环而进入消费，成为消费对象，它或是用来最后满足个人的某种需要，或是成为另一资本的原料。

在商品同货币交换时，物质变化和形式变化是同时发生的，因为在货币上，内容本身恰好属于经济的形式规定。而在这里，货币再转

化为商品,同时就是资本再转化为物质生产条件。所发生的既是一定使用价值的再生产,也是价值本身的再生产。但是,正如在这里物质要素起初在进入流通时表现为产品一样,在流通结束时,商品又表现为生产条件。就货币在这里充当流通手段而言,它事实上仅仅是一种中介,一方面在生产和消费之间,在资本使产品形式上的价值离开自己的那种交换中,充当中介,另一方面在生产和生产之间,在资本使自己脱离货币形式而把生产条件形式上的商品拉进自己的循环时,充当中介。

从资本的物质方面来考察,货币仅仅表现为流通手段;从形式方面来考察,货币表现为资本价值增值的名义尺度,而在一定的阶段则表现为自为存在的价值。所以资本既是 $W-G-G-W$, 又是 $G-W-W-G$, 而且简单流通的两种形式在这里同时还获得进一步的规定,因为 $G-G$ 是创造货币的货币,而 $W-W$ 则是这样的商品,它的使用价值不仅再生产出来,而且增加了。至于在这里表现为加入资本流通并为它所决定的货币流通,我们只想顺便指出,——因为这个问题从根本上说只有在考察了许多资本互相间的作用和反作用以后才能加以讨论,——货币在这里显然处在各种不同的规定中。

迄今为止我们一直假定,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是一致的。但是,例如在农业中,在产品完成以前,在生产本身中存在着劳动中断的现象。耗费的劳动时间可能是一样的,而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却可能不相同,因为劳动中断了。如果差别仅在于,在一种场合下完成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比在另一种场合下长,这还不会发生任何问题,因为按照一般规律,很明显的是:包含较大劳动量的产品,其价值也较大;而且,如果在某个期间内再生产次数较少,那么再生产出来的价值也将较大。 2×100 同 4×50 完全相等。而且,剩余价值的情况也

和总价值的情况一样。

问题在于：耗费在各种产品上的劳动时间（即积累的劳动和活劳动的总和）虽然一样，这些产品所需要的生产持续时间却不一样。在这里，固定资本似乎完全独自发挥作用，而没有人的劳动参与，正如播在地下的种子那样。如果还需要劳动，也要把这种劳动撇开不说。要在纯粹的形式下提出问题。

如果这里的流通时间不变，那么，由于生产阶段较长，周转次数就较少。就是说，生产时间 + 流通时间，即一次周转时间，大于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相一致的场合。这里使产品达到成熟所需要的时间，劳动的中断，构成这里的生产条件。非劳动时间构成劳动时间的条件，这样才能使劳动时间真正成为生产时间。其实这个问题显然只属于利润率平均化的问题。然而必须在这里把根据弄清楚。

资本回流较慢——这正是问题的实质——在这里并不是流通时间引起的，而是使劳动变为生产劳动的那些条件本身引起的；它属于生产过程的工艺条件。必须彻底否定以下的极其荒谬的看法：自然条件要是阻碍某一生产部门的资本，使它不能像别的生产部门中别的资本那样在同样的期间与同样数量的劳动时间相交换，这样的自然条件就能够以某种方式使资本的价值增大。价值，从而还有剩余价值，并不等于生产阶段持续的时间，而是等于这个生产阶段内耗费的劳动时间，包括对象化劳动时间和活劳动时间。只有活劳动时间——而且按照它同对象化劳动时间之比——能够创造剩余价值，因为只有活劳动能够创造剩余劳动时间。〔很明显，在利润率平均化的场合还有其他的规定加进来。但这里讲的不是剩余价值的分配，而是剩余价值的创造。〕

因此下面的论断是正确的：从这方面看，例如农业，比其他产业

部门的生产效率低(这里是指价值生产的生产率)。同样,从另一方面看,——从农业生产率的增长直接减少必要劳动时间来说,——农业比所有其他生产部门的生产效率高。然而,只有在资本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一般生产形式占统治地位的地方,这种情况本身才能有利于农业。

生产阶段的这种中断,已经决定了农业决不可能是资本最先经营的领域,决不可能是资本最初的驻所。这是同工业劳动最起码的基本条件相矛盾的。因此,只有通过[工业对农业的]反作用,资本才掌握农业,农业才工业化。这一方面要求竞争有高度发展,另一方面要求化学、力学等,即制造业有巨大发展。因此在历史上也可以看到,农业从来没有以纯粹的形式出现在为资本作准备的或同资本自身的不发达阶段相适应的那些生产方式之中。农村副业,如纺纱、织布等,必须弥补这里存在的使用劳动时间的限制——这种限制是由这些中断造成的。

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不一致,只能是由自然条件引起的,这些自然条件在这里直接妨碍劳动的利用,即妨碍资本占有剩余劳动。资本遇到的这些障碍当然不会带来利益,从资本的角度看,只会是损失。

在这里,整个这种情况其实只应作为固定资本,固定在一个阶段的资本的例子提出来。这里应当牢记的只是:资本在它不使用活劳动的期间,不创造任何剩余价值。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本身当然不是剩余价值的创造。

(在人体上,也同在资本上一样,各个部分在再生产中并不是在同一时间更替的。血液的更新比肌肉快,肌肉比骨骼快,从这方面来说,可以把骨骼看作人体的固定资本。)

[VI—37]施托尔希所列举的加速流通的手段是:(1)只从事商业的“劳动者”阶级的形成;(2)运输工具的改进;(3)货币;(4)信用。(见前)①

从这种五花八门的罗列中可以看到政治经济学家们的全部混乱思想。货币和货币流通——即我们所说的简单流通——既是资本本身的前提和条件,又是资本流通的前提和条件。因此,作为属于资本之前的生产阶段的交往关系而存在的货币,作为货币的货币,在它的直接形式下,不能说可以加速资本的流通,它只是这种流通的前提。当我们谈资本和资本流通时,我们是处在这样一种社会发展阶段上,在这个阶段上,采用货币不是一种发现等等,而是前提。只要直接形式下的货币本身具有价值,不仅是其他商品的价值,是其他商品价值的象征(因为当某种直接物应当成为另一种直接物时,前者就只能代表后者,成为后者的这种或那种象征),而且本身也有价值,本身就是对象化在某种使用价值中的劳动,那么,货币就决不会加速资本流通,反而会阻碍资本流通。

从货币在资本流通中作为流通手段和作为已实现的资本价值这两个方面来看,货币属于流通费用,只要它本身是劳动时间,这种劳动时间一方面用来缩短流通时间,另一方面用来表现流通的一个质的要素——资本再转化为作为自为存在的价值的自身。从这两方面看,货币都没有使价值增加。一方面,货币是一种需要费用的即耗费劳动时间的,因而是从剩余价值中扣除的价值表现形式。另一方面,货币可以被看作一种机器,它可以节约流通时间,从而腾出生产时间。但是,只要作为这种机器的货币本身需要劳动并且是劳动的产

① 见本卷第26页。——编者注

物,那么对资本来说,它就代表**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货币属于流通费用。

最初的流通费用是与劳动时间相对立的流通时间本身。现实的流通费用本身是对象化的劳动时间,它是为了缩减流通时间的最初的费用而使用的机器。直接形式下的货币属于出现在资本之前的生产历史阶段,对资本来说它表现为流通费用,所以资本力求把货币改变得和资本本身相适应,把货币变成不必花费任何劳动时间、本身没有价值的一种流通要素的代表。因此,资本的目的在于扬弃货币的传统的直接现实性,把它变成一种只由资本**设定的**同时又由资本扬弃的**纯观念**的东西。因此,不能像施托尔希那样,说货币就是加速资本流通的手段;相反,应当说资本力求把货币变成资本流通的**单纯观念**的要素,并首次把它提高到具有和资本相适应的最适当的形式。扬弃直接形式的货币,表现为已成为资本流通要素的货币流通的要求,因为货币在其直接的预先存在的形式下是资本流通的限制。

没有流通时间的流通是资本的趋势,因此,把只用于缩短流通时间的工具变成只由资本**设定的形式规定**,正如资本在流通中所经历的不同环节一样,都是资本本身形态变化的质的规定。

至于说专门的商业阶层的形成——即把交换业务本身变成一种特殊劳动的分工的发展——,而要达到这一步,交换活动的总和当然必须已经达到一定的高度,——

(例如,如果在100个人当中,交换占去他们 $\frac{1}{100}$ 的劳动时间,那么每个人就是 $\frac{1}{100}$ 的交换者; $\frac{100}{100}$ 的交换者就相当于一个人了。于是在这100个人中就会出现一个商人。商业从生产本身分离出来,或

者说交换本身与交换者相对而有了自己的代表,这种情况一般说来要求交换和交往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商人对卖者来说代表所有的买者,对买者来说代表所有的卖者,可见,他不是交换本身的一极,而是交换本身的中项,因此他是作为中介人出现的),

——那么,商人阶层的形成(这种商人阶层的形成以货币的形成为前提,哪怕货币的所有要素还不发达)同样是资本的前提,因此不能被看作对资本的特殊流通起中介作用。因为不论从历史上还是从概念上说,商业都是资本产生的前提,所以我们在结束本章之前,还要再回到这个题目上来,因为它属于论资本产生的那一篇或其前一篇。

运输工具的改进,就其促进物质的商品流通这层意思来说,并不属于单纯考察资本流通的形式规定的范围。产品只有出现在市场上,才成为商品,才离开生产阶段。另一方面,就资本的回流时间——即流通时间——必然随着市场同产地之间距离的扩大而延长来说,运输工具属于上述范围。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借助运输工具来缩短这种时间,直接表现为属于考察资本流通的范围。但其实这属于市场学说,而后者本身属于论述资本的那一篇。

最后,信用。施托尔希等人在这里,把这个直接由资本设定的、因而由资本的本性产生的特有的流通形式等等,这个资本的特征,同货币、商业阶层等等混为一谈,而货币和商业阶层等等完全属于交换的发展以及或多或少以交换的发展为基础的生产。指出特征在这里既是逻辑的发展,也是了解历史发展的钥匙。我们在历史上也可看到,例如在英国(还有法国),人们试图用纸币代替货币,另一方面,人们试图把单纯由资本本身造成的形式加在以价值形式存在的资本身上,最后,人们试图在资本刚一发生时就创立信用(例如,配第、布阿

吉尔贝尔)。

我们可以在作为总过程的流通中，把大流通和小流通区别开来。第一种流通包括资本从离开生产过程到它再回到生产过程这一整个时期。第二种流通是连续不断的并且总是和生产过程本身同时并行的。这是作为工资支付的、同劳动能力进行交换的那一部分资本。

这种资本流通过程，这种从形式上看被设定的等价物交换，但事实上是把等价物交换扬弃了的、只是在形式上确立的等价物交换(价值过渡到资本时，等价物的交换转化为它的对立面，在交换的基础上交换变成纯粹的形式，而相互性完全成了单方面的了)，应该像下面这样来阐述：

被交换的价值总是对象化劳动时间，是客观存在的、互为前提的(处于某种使用价值中的)一定劳动量。价值本身始终是结果而不是原因。价值表现生产一件物品的那个劳动量，因而表现——假定生产力水平不变——能够再生产一件物品的那个劳动量。

资本家不是用资本直接去交换劳动或劳动时间，而是用包含在商品中的、耗费在商品中的时间去交换包含在活劳动能力中的、耗费在活劳动能力中的时间。他换来的活劳动时间，不是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而是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正如一架机器不是作为产生结果的原因，而是作为结果本身进行交换和支付，不是根据机器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价值，而是作为产品，作为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进行交换和支付。包含在劳动能力中的劳动时间，即生产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时间，同时就是再生产——假定生产力水平不变——劳动能力即保存劳动能力所必需的时间。

可见,资本家和[VI—38]工人之间所进行的交换,完全符合交换规律,不仅符合,而且是交换的最高发展。因为在劳动能力本身还没有发生交换以前,生产的基础还不是建立在交换上的,交换只限于以不交换为基础的狭小范围,资产阶级生产之前的各阶段的情形就是这样。但是,资本家换来的那个价值的使用价值本身,是价值增殖的要素,而这种价值增殖的尺度,是活劳动和劳动时间,并且是比对象化在劳动能力中的劳动时间更多的劳动时间,即比再生产活劳动者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更多的劳动时间。

这样,由于资本同作为等价物的劳动能力相交换,资本就不付等价物而获得了劳动时间——因为这个时间超过了包含在劳动能力中的时间——;资本借助交换的形式,不经交换就占有了他人的劳动时间。所以,交换只是变成一种形式,而且像我们已经看到的^①,在对资本的进一步阐述中,下面这种假象也消失了:资本似乎是用某种与劳动能力本身的对象化劳动不同的东西去和劳动能力相交换,即资本似乎总是用某种东西去和劳动能力相交换。

可见,发生这种转变是由于:自由交换的最高阶段是劳动能力作为商品,作为价值来同商品,同价值相交换;劳动能力是作为对象化劳动购得的,而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却在于活劳动,即在于创造交换价值。发生转变是由于:作为价值的劳动能力,它的使用价值本身是创造价值的要素,是价值的实体和增殖价值的实体。在这种交换中,工人为了取得对象化在他身上的劳动时间的等价物,就要提供他的能够创造价值和增殖价值的活劳动时间。工人是把自己作为结果出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44—445页。——编者注

卖的。作为原因,作为活动,工人被资本所吸收,并体现为资本。这样,交换转变成了自己的对立面,而私有制的规律——自由、平等、所有权——,即对自己劳动的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转变成了工人没有所有权和把他的劳动让渡出去,而工人对自己劳动的关系,转变成了对他人财产的关系,反过来也一样。

表现为工资的那部分资本的流通,是伴随着生产过程而进行的,作为经济的形式关系和生产过程并列,和生产过程同时进行并和它交织在一起。只有这种流通才确立资本本身;这种流通是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条件,它不仅确立这一过程的形式规定,而且确立这一过程的实体。这是不断流通的那部分资本,它在任何时候都不进入生产过程本身,但不断伴随着生产过程。这部分资本在任何时候都不进入资本的再生产过程,而原料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工人的生活资料基金是作为产品,作为结果离开生产过程的,但它作为产品从来不进入生产过程,因为它是供个人消费用的完成的产品,直接进入工人的消费并直接为此目的而进行交换。可见,生活资料基金既不同于原料,也不同于劳动工具,它是地道的流动资本。

在资本的循环中,只有在这个环节上才有消费直接加入进来。凡是在商品和货币相交换的地方,商品都可以被另一个资本作为新的生产的原料购买去。其次,根据资本的前提,资本所遇到的不是个别的消费者,而是商人;商人自己买进商品,是为了把它卖出去换成货币。(这个前提应当和商业阶层一起加以说明。这样,就可以把实业家之间的流通和实业家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区别开来。)

可见,流动资本在这里是直接供工人个人消费的;完全是供直接消费的,所以以成品的形式存在。因此,如果从一方面说资本是产品的前提,那么成品也是资本的前提。这从历史上看就是:资本并不是

使世界从头开始,而是在资本使生产和产品从属于资本的过程以前,生产和产品早已存在。资本一旦活动起来,以它自身为出发点,它就不断以自身的各种形式——可消费的产品、原料和劳动工具——作为前提,来不断以这些形式再生产自身。这些形式既是资本自身所要求的条件,又是它的结果。资本在自身的再生产中生产出它本身的条件。

因此,在这里,通过资本同活劳动能力以及同保存活劳动能力的自然条件的关系,我们看到,流动资本也是从使用价值方面被规定为直接加入个人消费并作为产品在个人消费中被消耗的东西。所以,断言只有流动资本才是可消费的东西,这是不正确的,这样说,好像煤炭、机油、染料等等,工具等等,土壤改良等等,工厂厂房等等,就都不是同样被消费的了,如果把消费理解为扬弃它们的使用价值和它们的形式的话。但如果把消费理解为个人消费,本来意义上的消费,那么,所有这些东西就都不是同样被消费的。

在这样的流通中,资本不断作为对象化劳动离开自身,以便去吸收活劳动力,即它生存所需要的空气。至于工人的消费,那么这种消费只再生产一种东西,就是作为活劳动能力的工人本身。因为工人本身的这种再生产是资本的条件,所以工人的消费也不是直接表现为资本的再生产,而是表现为这样一些关系的再生产,只有在这些关系下资本才是资本。活劳动能力同原料和工具一样,也属于资本的生存条件。因此,资本以双重方式进行自身的再生产:以它自身的形式和以工人消费的形式,但后者只是指这种消费把工人作为活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因此,资本把这种消费叫作生产消费,——之所以叫作生产消费,不是由于它再生产个人,而是由于它再生产作为劳动能力的个人。

罗西^①曾抱怨,工资竟被计算两次,一次作为工人的收入,另一次作为资本的再生产消费,这种指责只适用于那些直接把工资作为价值列入资本生产过程的人。因为支付工资是一种和生产行为同时的和并列的流通行为。或者,像西斯蒙第从这种观点出发所说的那样¹¹:工人非再生产地消费自己的工资,而资本家则生产地消费工资,因为他用工资换来劳动,而这劳动再生产出工资并超过工资。

这里所说的只是作为客体来看的资本本身。但是,从资本是一种关系,而且是一种对活劳动能力的关系来说,工人的消费就再生产出这种关系;换句话说,资本以双重方式进行自身的再生产:资本作为价值,作为重新开始价值增殖过程和重新作为资本进行活动的可能性,是通过换进劳动来进行自身的再生产的;资本作为关系,是通过工人的消费来进行自身的再生产的,这种消费把工人作为可以同资本——工资是资本的一部分——相交换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

这样,资本和劳动之间的这种流通,导致了对一部分资本的规定,即规定为不断流动的东西,生活资料基金;不断被消费的东西;不断被再生产的东西。在这种流通中,突出地显示出资本和货币之间的差别,资本流通和货币流通之间的差别。例如,资本每星期支付工资;工人把这些工资花费在小店主等等那里,小店主等等直接或间接地把它存到银行家那里;下一个星期,工厂主又从银行家那里把它取回来,分发给同一些工人,如此等等。同一数额的货币使新的资本份额不断地流通着。但是,货币数额本身并不决定以这种方式流通着的资本份额。如果工资的货币价值增长了,流通手段也就随着增加,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594—595页。——编者注

但是这些流通手段的数量并不决定这种增长。如果货币的生产费用不降低,那么任何货币数量的增加都不会影响进入这一流通的资本份额。货币在这里表现为单纯的流通手段。因为必须同时支付许多工人,所以同时需要有一定的、随着工人的数目而增加的货币量。另一方面,货币周转加速时需要的货币量,又少于那种工人人数较少、但货币流通的机构没有这样调整[因而货币周转缓慢]的场合。

这种流通是生产过程的条件,因而也是流通过程的[VI—39]条件。另一方面,如果资本不从流通中流回,那么工人和资本之间的这种流通就不能重新开始。可见,这种流通本身的条件,是资本在生产过程以外通过自身形态变化的各种不同环节。如果这种情况没有发生,那么这不是因为没有足够的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相反,这或是因为没有产品形式上的资本,即缺乏这部分流动资本,或是因为资本没有具备货币形式,即没有作为资本实现自己;而其所以如此,原因并不在于流通手段的数量,而是因为资本没有在质的规定上表现为货币;为此并不需要使资本具有硬币形式,具有直接的货币形式。而且资本是否具备这种形式,又不取决于作为流通手段来流通的货币的数量,而是取决于资本同价值本身的交换;这又是一种质的要素而不是量的要素,在我们谈到作为货币的资本(利息等等)时,我们对这一点将作较详细的论述。

可见,总起来看,流通有三种表现:

(1)总过程——资本通过它的各个不同环节,因此资本表现为处于流动中的,流动着的东西。在每个环节上连续性可能中断,每个环节可能固定下来不向下一阶段过渡,就这一点来说,资本在这里同样也表现为被固定在各种不同的关系中,而这种固定存在的不同方式构成不同的资本:商品资本、货币资本、作为生产条件的资本。

(2)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小流通。这种流通伴随着生产过程并表现为契约、交换、交易形式,而生产过程就是在这些前提下进行的。进入这一流通的那部分资本——生活资料基金——是真正的流动资本。这种资本不仅在形式上被规定了;而且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即它作为可消费的和直接进入个人消费的产品的物质规定,也构成它的形式规定的一部分。

(3)大流通。资本在生产阶段以外的运动,在这种运动中,资本经历的时间表现为同劳动时间相对立的流通时间。从处于生产阶段的资本和离开生产阶段的资本之间的这种对立中,产生出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后一种资本是固定在生产过程中并在生产过程本身中被消费的一种资本;尽管它来自大流通,但是并不回到那里去,至于说它流通,那它只是为了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被固定下来而流通。

资本流通中的这三种区别[第一]产生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之间的三种区别;[第二]它把一部分资本确定为真正的流动资本,因为这部分资本从不进入生产过程,但总是伴随着生产过程;第三,它产生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之间的区别。第三形式的流动资本还包括第二形式,因为这后一形式也和固定资本相对立;但第二形式不包括第三形式。

本身属于生产过程的那部分资本是在物质上仅仅用作生产资料的那部分资本,是活劳动和被加工的材料之间的中介。一部分流动资本,如煤炭、机油等也仅仅用作生产资料。凡是仅仅用来使机器运转或使带动机器的机器运转的手段都属于这一类。这种区别还必须更详细地加以研究。首先,这同第一规定不矛盾,因为固定资本作为**价值**同样是按照它损耗的程度而流通的。正是在**固定资本**这个规定

上，——也就是说，在这个规定中，资本失去自己的流动性，并与一定的使用价值合而为一，这种使用价值剥夺了资本形态变化的能力，——发达资本（我们迄今知道它是生产资本）表现得最为突出，而且正是通过这种似乎不适当的形式，通过这种形式同第二规定中的流动资本形式相比不断相对增大的比例，来衡量作为资本的资本的发展程度。这个矛盾很有意思，应该加以阐明。

经济学中那些突然间像从天上掉下来的各个种类的资本，在这里表现为由资本本性产生的运动的各种产物，或者更确切些说，表现为这种运动本身在它的各种规定上的各种产物。

流动资本不断“离开”资本家，然后以原来形式再回到他那里。固定资本则不然。（施托尔希）“流动资本是这样的一部分资本，在它脱离以前它不提供利润；固定资本等在它仍然保留在所有者手中时就提供这种利润。”（马尔萨斯）“流动资本在它仍然保留在它的所有者手中时，不会给它的所有者提供收入和利润；固定资本不必更换所有者，不需要流通，就提供这种利润。”（亚·斯密）¹²

从这方面看，因为资本脱离它的所有者（离开自己的所有者）无非表示所有权或占有权通过交换行为发生让渡，从而资本对于它的占有者来说作为价值发生让渡，而这又是一切交换价值的本性，也是一切资本的本性，——由于这一情况，上述的规定就可能是不正确的了。如果固定资本对它的所有者来说不必通过交换的中介作用和固定资本中包含的交换价值的中介作用而存在，那么，实际上固定资本仅仅是使用价值，因而不是资本。

但是，上述规定的根据是：作为价值，固定资本是流通的（虽然我们将看到，它只是一部分一部分地，陆续地流通）。作为使用价值，固定资本是不流通的。固定资本从它的物质方面来看，作为生产过程的要素，从不离开它的领域，不被它的占有者转让，而是保留在他手

中。只是从它的形式方面来看,它才作为资本,作为长久保存的价值而流通。流动资本则不存在形式和内容之间、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这种区别。为了作为交换价值而流通,为了成为交换价值,它必须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必须作为使用价值被让渡。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仅仅是价值本身。流动资本只有当它被让渡时才实现为资本的价值。当流动资本还保留在资本家手中时,它只具有自在的价值,但还没有被设定;它只是可能的价值,但不是实际的价值。相反,固定资本实现为价值,只是当它作为使用价值保留在资本家手中的时候,或者,作为物的关系来说,只是当它停留在生产过程中的时候,而这又可以看作是同资本的肉体运动相对立的、同资本的为他的存在相对立的资本内在有机运动,资本对自身的关系。可见,由于固定资本一进入生产过程就停留在其中,它也就在其中消失、耗尽。至于这种消失过程的长短在这里暂时还与我们无关。

可见,从这方面看,被舍尔比利埃¹³称为辅助材料的东西,如煤炭、木材、机油、油脂等,这些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被消灭,这些只对生产过程本身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都属于固定资本。但是,同样的材料,在生产以外也具有某种使用价值,也可以用另外的方式被消费,正像建筑物、房屋等等不一定只用于生产。它们之所以是固定资本,不是由于它们存在的特定方式,而是由于它们的使用。它们一旦进入生产过程,就成为固定资本。它们一旦成为资本生产过程的要素,就是固定资本,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它们[VI—40]失去了可能成为流动资本的属性。

因此,进入资本小循环的那部分资本——换句话说,参加这一运动的资本,即参加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流通的资本,作为工资流通的那部分资本——从其物质方面来看,作为使用价值,从不离开流

通,也从不进入资本的生产过程,但是作为产品,作为前一生产过程的**结果**,不断被生产过程排除出来;相反,被用作**固定资本**的那部分资本,作为使用价值,从其物质存在来看,从不离开**生产过程**,也从不**重新进入流通**。后面这部分资本只是作为**价值**(作为成品的部分价值)进入流通,而前面那部分资本只是作为**价值**进入生产过程,因为必要劳动是工资的再生产,是作为工资来流通的那部分资本价值的再生产。可见,固定资本的**第一规定**就是这样,而从这方面来看,它也包括**辅助材料**。

第二,但是,固定资本只有作为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中消失,才能作为价值进入流通。固定资本按照它作为使用价值在自己的独立形式上消失的程度,而作为价值——即作为消耗在产品中或者说保存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进入产品。固定资本经过使用受到磨损,但是这样一来,它的价值就从它自身的形式转为产品的形式。如果固定资本没有被使用,没有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耗——机器停转,铁生锈,木头腐朽——那么,它的价值自然就同它作为使用价值的暂时存在一起消失。它作为价值而流通同它作为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是相适应的。只有在它作为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中完全消耗时,它的全部价值才会完全被再生产出来,即从流通中流回来。一旦它完全变为价值,并因而完全进入流通,它作为使用价值就完全消失了,因而作为必要的生产要素,必须由同类新的使用价值来补偿,即再生产出来。把它再生产出来的必要性,即它的再生产时间,取决于它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耗,被消费的时间。

流动资本的再生产取决于流通时间,而固定资本的流通则取决于它作为使用价值即它的物质存在在生产行为中被消耗的时间,也就是必须把它再生产出来的时间。1 000 磅棉纱,一旦它被卖出并

用它所卖得的货币重新换成棉花等等，一句话，换成棉纱的生产要素，就能重新被再生产出来。由此可见，棉纱的再生产取决于流通时间。一台价值 1 000 镑能使用 5 年的机器，经过 5 年才磨损掉，然后就成为一堆废铁。如果我们拿它在生产过程中消费的平均量来说，那就是每年磨损 $\frac{1}{5}$ 。因此，每年进入流通的仅仅是机器价值的 $\frac{1}{5}$ ，只有经过 5 年，机器才完全进入流通并从流通中流回。由此可见，它进入流通完全取决于它的磨损时间，而它的价值完全进入流通并从流通中流回所需要的时间，则取决于它的全部再生产时间，即必须把它再生产出来的时间。

固定资本仅仅作为价值进入产品，而流动资本的使用价值则留在产品中成为产品的实体，只是获得了另外的形式。由于这个差别，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总资本，其周转时间就有重大的变化。

假定总资本 = S ，它的流动部分 = c ，固定部分 = f ；固定资本为 $\frac{1}{x}S$ ，流动资本为 $\frac{1}{y}S$ 。假定流动资本一年周转 3 次，而固定资本 10 年只周转 2 次。10 年内 f 或 $\frac{S}{x}$ 周转 2 次，而在同样的 10 年内 $\frac{S}{y}$ 周转 $3 \times 10 = 30$ 次。如果 S 等于 $\frac{S}{y}$ ，即只是流动资本，那么 U ，它的周转就 = 30，在 10 年内周转的全部资本 = $30 \times \frac{S}{y}$ 。

但是，固定资本在 10 年内只周转 2 次。它的 $U = 2$ ，周转的全部固定资本 = $\frac{2S}{x}$ 。但是 $S = \frac{S}{y} + \frac{S}{x}$ ，它的总周转时间 = 这两个部分的总周转时间。如果固定资本在 10 年内周转 2 次，那么一年内就有固定资本的 $\frac{2}{10}$ 或 $\frac{1}{5}$ 在周转；同时流动资本一年内周转 3 次。 $\frac{S}{5x}$ 每年

周转一次。

如果 1 000 塔勒资本由 600 流动资本和 400 固定资本构成,即 $\frac{3}{5}$ 是流动资本, $\frac{2}{5}$ 是固定资本,那问题就简单了。如果固定资本的寿命为 5 年,即 5 年周转一次,而流动资本一年周转 3 次,那么总资本的平均周转次数或平均周转时间是多少呢? 如果它只是流动资本,那么它会周转 5×3 即 15 次;5 年内周转的全部资本等于 15 000 塔勒。但是 $\frac{2}{5}$ 的资本在 5 年内只周转一次。因而这 400 塔勒中,一年内周转 $\frac{400}{5} = 80$ 塔勒。1 000 塔勒中有 600 塔勒每年周转 3 次,有 80 塔勒周转一次;或者说,在整个一年内周转的只有 1 880 塔勒。由此可见,5 年内周转 $5 \times 1 880 = 9 400$ 塔勒,即比总资本只由流动资本构成的情况下少 5 600 塔勒。如果全部资本只由流动资本构成,那么它在 $\frac{1}{3}$ 年内就周转一次。

[VI—41]如果资本 = 1 000 塔勒, $c = 600$ 塔勒,一年周转 2 次, $f = 400$ 塔勒,一年周转一次,那么 600 塔勒 $\left(\frac{3}{5}S\right)$ 在半年内周转一次。同样, $\frac{400}{2}$ 塔勒 $\left(\text{即} \frac{2S}{5 \times 2}\right)$ 在半年内也周转一次。因而半年内共周转 $600 + 200 = 800$ 塔勒 $\left(\text{即} c + \frac{f}{2}\right)$ 。因而整个一年内共周转 2×800 , 或 1 600 塔勒。1 600 塔勒一年周转一次,因而 100 塔勒 $\frac{12}{16}$ 个月周转一次, 1 000 塔勒 $\frac{120}{16}$ 个月 = $7 \frac{1}{2}$ 个月周转一次。全部 1 000 塔勒资本 $7 \frac{1}{2}$ 个月周转一次;如果它只由流动资本构成,则

6个月就周转一次。 $7\frac{1}{2}:6=1\frac{1}{4}:1$ ①, 或 $7\frac{1}{2}:6=\frac{5}{4}:1$ ②。

如果资本 = 100 塔勒, 流动资本 = 50 塔勒, 固定资本 = 50 塔勒; 前者一年周转 2 次, 后者一年周转一次, 那么 100 塔勒的 $\frac{1}{2}$ 在 6 个月内周转一次, 100 塔勒的 $\frac{1}{4}$ 也同样在 6 个月内周转一次。由此可见, 资本的 $\frac{3}{4}$ 即 100 塔勒的 $\frac{3}{4}$ 在 6 个月内周转一次, 也就是 75 塔勒在 6 个月内周转一次, 100 塔勒在 8 个月内周转一次。如果 100 塔勒的 $\frac{2}{4}$ 在 6 个月内周转一次, 100 塔勒的 $\frac{1}{4}$ (即固定资本的 $\frac{1}{2}$) 在同样的 6 个月内也周转一次, 那么, 100 塔勒的 $\frac{3}{4}$ 在 6 个月内就周转一次, 也就是, $\frac{1}{4}$ 在 $\frac{6}{3}$ 个月 = 2 个月内周转一次; 因而, 100 的 $\frac{4}{4}$, 或 100 在 6 + 2 即 8 个月内周转一次。

资本总周转时间 = 6(全部流动资本和 $\frac{1}{2}$ 固定资本或 $\frac{1}{4}$ 总资本的周转时间) + $\frac{6}{3}$ (即这个周转时间除以这样一个数字, 这个数字表示余下的固定资本在流动资本周转时间内进行周转的资本中所占的比重)。同样, 在上述例子中: 100 的 $\frac{3}{5}$ 在 6 个月内周转一次, 100 的 $\frac{1}{5}$ 也周转一次; 因而 6 个月内周转 100 的 $\frac{4}{5}$; 因而余下的 100 的 $\frac{1}{5}$ 在 $\frac{6}{4}$

① $1\frac{1}{4}:1$ 在手稿原文中是 $1:1\frac{1}{4}$ 。——编者注

② $\frac{5}{4}:1$ 在手稿原文中是 $1:\frac{5}{4}$ 。——编者注

个月内周转一次；由此可见，全部资本在 $6 + \frac{6}{4}$ 个月 = $6 + 1\frac{1}{2}$ 或 $7\frac{1}{2}$ 个月内周转一次。

因此，总起来说就是：平均周转时间 = 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 + 这个周转时间除以这样一个数字，这个数字表示固定资本的余下部分在这一周转时间内所流通的资本总额中所占的份数。

如果有两个 100 塔勒的资本，一个全部是流动资本，另一个一半是固定资本，每个资本提供的利润都是 5%，其中一个全部一年周转 2 次，而另一个中的流动资本也是一年周转 2 次，但固定资本只周转一次，那么全部周转的资本在前一种情况下 = 200 塔勒，利润 = 10 塔勒，而在后一种情况下 = 8 个月周转一次，4 个月周转 $\frac{1}{2}$ 次，或 150 塔勒在 12 个月内周转一次，利润 = $7\frac{1}{2}$ 塔勒。

这种计算加深了一种通常的偏见，似乎流动资本或固定资本通过某种神秘的天赋力量带来利润，例如马尔萨斯就使用这样的字句：“流动资本在它的所有者同它分离的时候带来利润”，等等，在前面摘引的他的《价值的尺度》等著作的段落中，当他谈到固定资本积累利润的方式时，也有同样的意思^①。在迄今为止的经济学中，关于剩余收益的学说不是在纯粹的形式下考察的，而是同实际利润的学说混为一谈，而后一学说则归结为各种不同的资本分享一般利润率的份额，因此就产生了极大的混乱和神秘性。作为阶级的资本家的利润或资本的利润，在它能够被分配以前，必须已经存在，想用它的分配去说明它的产生是极其荒谬的。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567—569、578—580 页；并见本卷第 75 页。——编者注

按照上面的说法,利润所以减少,是因为资本周转时间随着叫作固定资本的那个资本组成部分的增大而延长。

[假定资本的量固定不变——它在这里和我们完全无关,因为这个论点对任何数量的资本来说都是正确的。各个资本有各种不同的量。但是每一单个资本的和它自身是等同的,因而,只要考察的仅仅是它作为资本的属性,它就和任何的量等同。但是当我们考察两个资本的差别时,那么,由于它们量的差别,就出现了一种质的规定的关系。量本身就成为它们相互区别的质。这是关于如何把考察资本本身同考察资本跟其他资本的关系区别开来,或同考察资本现实状况区别开来的基本着眼点,在这里资本的量是唯一的例子。]

同量[VI—42]资本,在上例中为100塔勒的资本,如果只由流动资本构成,那就会是全部一年周转2次。但由于它有一半是由固定资本构成的,所以只在16个月内才周转2次,或者一年内只周转150塔勒。随着一定时间内资本再生产次数的减少,或随着这一定时间内再生产的资本量的减少,剩余时间或剩余价值的生产也相应地减少,因为资本只有在它创造剩余价值的条件下才创造价值。(这至少是它的趋势,它的相适合的活动。)

我们已经看到,固定资本只是按照它作为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中被磨损或被消费的程度而作为价值来流通。但是,它这样被消费和必须在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形式上被再生产出来的时间,取决于它的相对耐久程度。因而,它的耐久程度,或它损耗的快慢,——它在资本生产的反复过程中,能够在这些过程的范围内反复执行自己职能时间的长短,——它的使用价值的这种规定,在这里就成为决定形式的要素,即从资本的形式方面而不是从它的物质方面来决定资本的要素。所以,固定资本的必要的再生产时间,以及它在整个资本中

所占的比重,在这里造成了总资本的周转时间的不同,从而造成了它的价值增殖的不同。由此可见,资本较大的耐久性(它的必要的再生产时间的长度)和固定资本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重,在这里对价值增殖过程起的影响,同比较缓慢的周转起的影响是一样的;而周转所以比较缓慢,或者是由于资本以货币形式从那里流回的那个市场距离较远,也就是需要更多的时间来通过流通轨道(例如英国用在东印度市场上的资本,比用在比较近的国外市场或国内市场上的资本流回的时间要慢),或者是因为生产阶段本身由于自然条件而发生中断,如像农业中的情形。李嘉图最先强调了固定资本对价值增殖过程的影响,但他把所有这些规定都混淆起来了,这从前面几处引文^①中可以看出。

在第一种情况下(固定资本),资本周转次数所以减少,是因为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得慢;换句话说,原因在于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所需要的时间长。在第二种情况下,周转次数所以减少,是由于流通时间的延长(在第一种情况下,固定资本就它确实进行流通,进入流通这一点来说,它的流通必然始终和产品的流通一样快,因为它不是以自己的物质存在方式来流通,而只是作为价值,即作为产品总价值的观念上的组成部分来流通),而且流通时间是指本来意义的流通过程的后半部分,即货币的再转化。在第三种情况下,周转次数所以减少,不是像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由于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所需要的时间增加,而是由于以产品形式退出生产过程所需要的时间增加了。第一种情况是固定资本所特有的;其他情况属于不流动的资本,即固定起来的、在总流通过程某个阶段上固定起来的资本的

^① 见本卷第35—38页。——编者注

范畴。（“耐用程度极高的固定资本，或要经过很长时期才能流回的流动资本。”见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伦敦版第300页]，[M.]15）

第三，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是从这样一个方面考察了固定资本，按照这个方面，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的区别，是由它同本来意义的流通过程的特殊关系、特有关系决定的。从这个方面还表现出其他一些区别。第一，它的价值是陆续流回的，而流动资本的每一部分则被全部更换，因为流动资本的价值的使用价值和存在是一致的。第二，不仅像我们迄今所说的那样，固定资本对某一资本的平均周转时间有影响，而且对它自身的周转时间也有影响。后一种情况在下述场合是重要的：固定资本不单纯表现为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工具，而且还表现为独立的资本形式，如铁路、运河、公路、灌溉渠道等形式，即同土地结合在一起的资本，等等。

对于一个国家的总资本分为这两种形式的比例来说，[固定资本的]后一规定是特别重要的。其次，从固定资本的更新和保存的方式来看，这后一规定也是重要的；而它在经济学家们那里表现的形式是：固定资本只有通过流动资本才能提供收入，等等。其实这后一规定只不过是考察这样一个环节，在这个环节上，固定资本不是表现为一种同流动资本并列的和在它之外的特殊的独立存在，而是表现为转化成固定资本的流动资本。

但是，我们要在这里首先考察的，不是固定资本的外在关系，而是它停留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关系。固定资本是以它是生产过程本身的一定要素为先决条件的。

[这决不是说，固定资本在任何规定中都不是用于个人消费，而是只用于生产的资本。房屋可以用于生产，也可以用于消费，一切交

通工具也是如此：船舶和车辆既可以用于旅游，也可以用作运输工具；道路可以用作本来意义的生产的交通手段，也可以用来散步，等等。这第二个方面的**固定资本**和我们完全无关，因为我们在这里只是把资本作为价值增殖过程和生产过程来考察的。考察利息时还将涉及固定资本的第二个规定。李嘉图的下述一段话只能是指这一规定，他说：

“资本消耗得有快有慢，因而它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再生产出来的次数有多有少，根据这种情况，就被称为流动资本或固定资本。”（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26页]，[L.]VIII, 19）

按照这个规定，咖啡壶是固定资本，而咖啡则是流动资本。经济学家们把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和受这些关系支配的物所获得的规定性看作物的**自然属性**，这种粗俗的唯物主义，是一种同样粗俗的唯心主义，甚至是一种拜物教，它把社会关系作为物的内在规定归之于物，从而使物神秘化。根据某物的自然属性来确定它是固定资本还是流动资本所遇到的困难，在这里使经济学家们破例地想到：物本身既不是固定资本，也不是流动资本，因而根本不是资本，正像成为货币决不是金的自然属性一样。]

（为了不致忘记，除上述各点外，还要加上固定资本作为流动资本所进行的流通，即固定资本更换自己的所有者的那种交易。）

“固定资本——被束缚的资本：资本被束缚在某种生产中，以致不能再把它抽出来用于另一种生产。”（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30页]，[P.]21）^①

“固定资本被消费掉，是为了帮助人再生产供他消费的东西…… 它是由

^① 见本卷第31页。——编者注

能够提高未来的劳动生产力的耐久性设备构成的。”(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95、97—98页], VI⁹)^①

“固定资本是维持劳动工具、机器等所必需的资本。”(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226页)

“在巨大的生产过程中,流动资本是被消费的,而固定资本只是被使用。”([1847年11月6日]《经济学家》[第219期第1271页],[L.]VI,1)

“我们会看到,人为了帮助自己追求自己的目的而拿起的第一根棍子或第一块石头,在完成人的一部分劳动时,正好执行了现代商业民族所使用的资本的职能。”(罗德戴尔[《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1808年巴黎版]第87页,[B.]8a)“这样用转化成机器的资本来代替劳动,是表明和区别人类的特征之一。”([同上,]第120页,[B.]9)“现在很明白,资本利润的取得,总是或者因为资本代替了人必须用自己的手去完成的劳动;或者因为资本完成了人的个人力量不能胜任和人自己不能完成的劳动。”(同上,第119页)

罗德戴尔同斯密和洛克进行论战,[VI—43]认为他们把劳动看作利润的创造者的观点,会产生如下结果:

“如果对资本利润的这种理解真正正确的话,那就会得出结论说:利润不是收入的原始源泉,而只是派生源泉,并且,决不能把资本看作财富的源泉之一,因为资本带来的利润不过是收入从工人的口袋转到资本家的口袋而已。”(同上,第116—117页)

“资本利润的取得,总是或者因为资本代替了人必须用自己的手去完成的劳动;或者因为资本完成了人的个人力量不能胜任和人自己不能完成的劳动。”(同上,第119页,[B.]9b)

“应当指出,资本家由于生产地使用自己的货币而为消费者阶级节约了一定的劳动量,但他并不是用自己的等量劳动去代替它;这证明,实现了这种节约的是他的资本,而不是他自己。”(同上,第132页,[B.]10)

“如果亚当·斯密不认为机器的效能是减轻劳动,或者像他自己说的,是增加劳动生产力(只是由于概念上的极端混乱,斯密才说资本的效能是增加劳动生产力;而按照这样的逻辑,可以认为,如果两个已知点之间的弯路被缩短一

① 见本卷第38—39页。——编者注

半,这就是步行者的速度增加一倍),那么他就会看到,支付机器的基金正是由于它代替了劳动才带来利润,于是他也会用这一情况去解释利润的来源。”([同上,]第137页,[B.]11)

“国内[或国外]商业中的资本,无论是固定资本还是流动资本,不仅不推动劳动,不仅不增加劳动生产力[如斯密所认为的那样],而且相反,它只有在下述两种情况下才是有用的和产生利润的:或者它排除了人必须亲手去完成某一部分劳动的必要性,或者它完成了人本身不能完成的劳动。”

罗德戴尔说,这不是单纯字句上的差别。

“资本推动劳动并增加劳动生产力这一概念,会导致这样一种观点:劳动与现有资本量处处是相适应的,一国的生产与所使用的基金总是相适应的。由此就会得出结论,增加资本是增加财富最好的和无限的手段。但是,如果相反地认为,用来代替或者完成某种劳动,是资本的唯一有效的和有利的使用,那我们自然就会得出一个结论:当国家掌握的资本超过它在生产和制造消费者所需物品的领域中能够用来完成或代替劳动的那一资本量时,国家就不会得到任何益处。”([同上,]第150—152页,[B.]11、12)

罗德戴尔认为,资本是一种与劳动无关的、利润的独特源泉,因而也是财富的独特源泉。为了论证自己的这种观点,他指出,新发明的机器的所有者,在他的专利证书没有期满和竞争没有使价格降低以前,得到超额利润。然后,在末了说了下面一段话:

“关于价格规则的这一变化并不妨碍机器(使用价值)的利润来自一种基金,这种基金同专利证书期满以前用来支付这种利润的基金一样:这个基金总是国家收入中原先用来支付现在被新发明代替了的劳动的那个部分。”(同上,第125页,[B.]10b)

莱文斯顿说了下面一段与此相反的话:

“使用机器来减少单个人的劳动是很少能成功的,因为制造机器用掉的时间,比使用机器所节省的时间要多。只有当机器大规模起作用时,当一台机器

能帮助成千上万的人劳动时,机器才是真正有用的。因此,机器总是在人口最稠密,失业人数最多的地方使用最多。使用机器不是由于缺少工人,而是为了便于使他们集合起来劳动。”(莱文斯顿[《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第45页],[L.]IX,32)

[固定资本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机器分为:(1)生产动力的机器;(2)单纯传送动力和完成工作的机器。”(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3年巴黎版第20—21页],[B.]10)

“工厂的标志是各种工人即成年工人和未成年工人的协作,这些工人熟练地勤勉地看管着由一个中心动力不断推动的、进行生产的机器体系,一切工厂,只要它的机械不形成连续不断的体系,或不受同一个发动机推动,都不包括在这一概念之中。属于后一类工厂的例子,有染坊、铸铜厂等。——这个术语的准确的意思使人想到一个由无数机械的和有自我意识的器官组成的庞大的自动机,这些器官为了生产同一个物品而协调地不间断地活动,并且它们都受一个自行发动的动力的支配。”(尤尔[《工厂哲学》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18—19页],[B.]13)

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逐渐消费的资本,或者说固定资本,从严格意义上说,是生产资料。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整个生产过程和它的每一个要素,以及流通的每一个要素——从物质方面来看——只是资本的生产资料,对资本来说,只有价值才作为目的本身而存在。从物质本身方面来看,原料也是产品的生产资料,等等。

但是,固定资本作为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逐渐耗尽的资本,其使用价值的规定就是:固定资本在这个过程中只是作为手段被使用,并且它本身只是作为使原料变为产品的作用物而存在。作为这样的生产资料,它的使用价值可以归结为:它只是生产过程运行的工艺条件(生产过程运行的场所),例如建筑物等等,或者,它是真正的生产资料发挥作用的直接条件,例如一切辅助材料。无论建筑物还是辅助

材料,又只是进行整个生产过程的物质前提,或者只是使用和保存劳动资料的物质前提。而本来意义上的劳动资料只是在生产范围内并为了生产才被使用的,它没有任何其他的使用价值。

最初,当我们考察价值向资本的过渡时,劳动过程不过包括在资本里,而资本,按其物质条件,按其物质存在来看,表现为这个过程的各种条件的总和,并和这个过程相应,分为一定的、质上不同的各个部分,即**劳动材料**(正确的概念是劳动材料,而不是原材料),**劳动资料**和**活劳动**^①。一方面,资本按其物质组成来看,分成这三种要素;另一方面,这些要素的运动的统一是**劳动过程**(或者说这些要素共同加入这一过程),它们的静止的统一是产品。在这种形式中,物质要素——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活劳动——只表现为资本所占有的劳动过程本身的基本要素。而这个物质方面——或资本作为使用价值和现实过程的规定——同资本的形式规定完全不相符合。在资本的形式规定自身中,

(1)在资本同劳动能力交换以前,在实际的过程以前,这三个要素只是表现为资本本身在量上的不同的部分,表现为价值量,而作为总和的资本本身则构成这些部分的统一体。这些不同的部分借以存在的那种物质形式,使用价值,丝毫没有改变这一规定的同质性。从形式规定方面看,它们只是这样表现的:资本在量上分为几个部分。

(2)在过程本身内部,从形式来看,劳动这个要素和另外两个要素相互区别的地方只是:后两个要素是不变的价值,而劳动是创造价值的东西。但就使用价值上的差别来说,就物质方面来说,这种差别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56—257页。——编者注

完全不属于资本的形式规定之内。但是现在,在流动资本(原材料和产品)[VI—44]和固定资本(劳动资料)之间的差别上,作为使用价值的各要素之间的差别,同时表现为作为资本的资本在形式规定上的差别。各要素之间的关系过去只是量的关系,现在则表现为资本本身的质的差别,表现为决定资本的总运动(周转)的东西。劳动材料和劳动产品——劳动过程的这个中和的沉淀物——作为原材料和产品,从物质方面来看,也已经不再是劳动的材料和产品,而是资本本身在各个阶段上的使用价值。

只要劳动资料仍然是本来意义上的劳动资料,像它在历史上直接地被资本纳入资本价值增殖过程时的情形那样,它所经受的就只是形式上的变化,也就是说,现在它不仅从物质方面来看表现为劳动的资料,同时还表现为由资本的总过程决定的特殊的资本存在方式——表现为固定资本。

但是,加入资本的生产过程以后,劳动资料经历了各种不同的形态变化,它的最后的形态是机器,或者更确切些说,是自动的机器体系(即机器体系;自动的机器体系不过是最完善、最适当的机器体系形式,只有它才使机器成为体系),它是由自动机,由一种自行运转的动力推动的。这种自动机是由许多机械器官和智能器官组成的,因此,工人自己只是被当作自动的机器体系的有意识的肢体。在机器中,尤其是在作为自动体系的机器装置中,劳动资料就其使用价值来说,也就是就其物质存在来说,转化为一种与固定资本和资本一般相适合的存在,而劳动资料作为直接的劳动资料加入资本生产过程时所具有的那种形式消失了,变成了由资本本身规定的并与资本相适应的形式。

机器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表现为单个工人的劳动资料。机器的

特征决不是像[单个工人的]劳动资料那样,在工人的活动作用于[劳动]对象方面起中介作用;相反地,工人的活动表现为:它只是在机器的运转,机器作用于原材料方面起中介作用——看管机器,防止它发生故障,这和对待工具的情形不一样。工人把工具当作器官,通过自己的技能和活动赋予它以灵魂,因此,掌握工具的能力取决于工人的技艺。相反,机器则代替工人而具有技能和力量,它本身就是能工巧匠,它通过在自身中发生作用的力学规律而具有自己的灵魂,它为了自身不断运转而消费煤炭、机油等等(辅助材料),就像工人消费食物一样。只限于一种单纯的抽象活动的工人活动,从一切方面来说都是由机器的运转来决定和调节的,而不是相反。科学通过机器的构造驱使那些没有生命的机器肢体有目的地作为自动机来运转,这种科学并不存在于工人的意识中,而是作为异己的力量,作为机器本身的力量,通过机器对工人发生作用。

活劳动被对象化劳动所占有,——创造价值的力量或活动被自为存在的价值所占有,——这种包含在资本概念中的占有,在以机器为基础的生产中,也从生产的物质要素和生产的物质运动上被确立为生产过程本身的性质。从劳动作为支配生产过程的统一体而囊括生产过程这种意义来说,生产过程已不再是这种意义上的劳动过程了。相反,劳动现在仅仅表现为有意识的机件,它以单个的有生命的工人的形式分布在机械体系的许多点上,被包括在机器体系本身的总过程中,劳动自身仅仅是这个体系里的一个环节,这个体系的统一不是存在于活的工人中,而是存在于活的(能动的)机器体系中,这种机器体系同工人的单个的无足轻重的动作相比,在工人面前表现为一个强大的机体。在机器体系中,对象化劳动在劳动过程本身中与活劳动相对立而成为支配活劳动的力量,占有活劳动的资本就其形

式来说就是这样的力量。由于劳动资料转变为机器体系,由于活劳动转变为这个机器体系的单纯的活的附件,转变为机器运转的手段,劳动过程便只是作为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一个环节而被包括进来,这一点从物质方面来看,也被肯定了。

提高劳动生产力和最大限度否定必要劳动,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①,是资本的必然趋势。劳动资料转变为机器体系,就是这一趋势的实现。在机器体系中,对象化劳动在物质上与活劳动相对立而成为支配活劳动的力量,并主动地使活劳动从属于自己,这不仅是对活劳动的占有,而且是在现实的生产过程本身中实现的。在作为机器体系存在的固定资本中,资本作为把创造价值的活动占为己有的价值这样一种关系,同时表现为资本的使用价值与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的关系。

其次,对象化在机器体系中的价值表现为这样一个前提,同它相比,单个劳动能力创造价值的力量作为无限小的量而趋于消失。由于机器体系所造成的规模巨大的生产,产品同生产者的直接需要的任何联系也都消失了,从而同直接使用价值的任何联系也都消失了。产品生产的形式和产品生产的关系已经意味着:产品只是作为价值的承担者被生产出来,而它的使用价值只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条件。在机器[体系]中,对象化劳动本身不仅直接以产品的形式或者以当作劳动资料来使用的产品的形式出现,而且以生产力本身的形式出现。劳动资料发展为机器体系,对资本来说并不是偶然的,而是使传统的继承下来的劳动资料适合于资本要求的历史性变革。因此,知识和技能的积累,社会智力的一般生产力的积累,就同劳动相对立而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06页。——编者注

被吸收在资本当中,从而表现为资本的属性,更明确些说,表现为**固定资本**的属性,只要后者是作为真正的生产资料加入生产过程。

因此,机器体系表现为**固定资本**的最适当的形式,而固定资本——就资本对自身的关系来看——则表现为**资本一般**的最适当的形式。另一方面,就固定资本被束缚在自己一定的使用价值的存在中这一点来看,它是不符合资本的概念的,因为作为价值来说,资本采取任何特定的使用价值形式都是无所谓的,它可以把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形式作为自己一视同仁的化身来加以采用或者抛弃。从这方面来看,从资本对外部的关系来看,**流动资本**同**固定资本**相比表现为资本的适当形式。

其次,从机器体系随着社会知识的积累、整个生产力的积累而发展来说,代表一般社会劳动的不是劳动,而是资本。社会的生产力是用**固定资本**来衡量的,它以物的形式存在于固定资本中,另一方面,资本的生产力又随着被资本无偿占有的这种普遍的进步而得到发展。这里无须详细地研究机器体系的发展;而只要求从一般的方面考察;只要**劳动资料**变为**固定资本**,就从自己的物质方面失去了自己的直接形式,并且在物质上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在机器体系中,对工人来说,知识表现为外在的异己的东西,而活劳动则从属于独立发生作用的对象化劳动。只要工人的活动不是[资本的]①需要所要求的,工人便成为多余的了。

[VII—1]②因此,只有当劳动资料不仅在形式上被规定为**固定**

① 手稿此处缺损。——编者注

② 马克思在手稿的此处注明:“本笔记本从1858年2月底开始使用”。——编者注

资本,而且扬弃了自己的直接形式,从而,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内部作为机器来同劳动相对立的时候,而整个生产过程不是从属于工人的直接技巧,而是表现为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的时候,只有到这个时候,资本才获得了充分的发展,或者说,资本才造成了与自己相适合的生产方式。可见,资本的趋势是赋予生产以科学的性质,而直接劳动则被贬低为只是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同价值转化为资本时的情形一样,在资本的进一步发展中,我们看到:一方面,资本是以生产力的一定的现有的历史发展为前提的——在这些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另一方面,资本又推动和促进生产力向前发展。

因此,资本作为固定资本来发展时所达到的数量和效能(强度),一般说来,表明资本作为资本,作为支配活劳动的力量的发展程度和资本支配整个生产过程的程度。从固定资本表现对象化生产力和对象化劳动的积累这方面来说,情况也是如此。但是,如果说资本只有在机器体系中以及固定资本的其他物质存在形式如铁路等等中(关于这一方面我们以后再谈)才取得自己在生产过程内部作为使用价值的适当的形式,那么这决不是说,这种使用价值,这种机器体系本身就是资本,或者说它作为机器体系的存在同它作为资本的存在是一回事。正像黄金不再是货币时,它不会丧失黄金的使用价值一样,机器体系不再是资本时,它也不会失去自己的使用价值。决不能从机器体系是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的最适合的形式这一点得出结论说:从属于资本的社会关系,对于机器体系的应用来说,是最适合的和最好的社会生产关系。

劳动时间——单纯的劳动量——在怎样的程度上被资本确立为唯一的决定要素,直接劳动及其数量作为生产即创造使用价值的决定要素就在怎样的程度上失去作用;而且,如果说直接劳动在量的方

面降到微不足道的比例,那么它在质的方面,虽然也是不可缺少的,但一方面同一般科学劳动相比,同自然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相比,另一方面同产生于总生产中的社会组织的、并表现为社会劳动的自然赐予(虽然是历史的产物)的一般生产力相比,却变成一种从属的要素。于是,资本也就促使自身这一统治生产的形式发生解体。

因此,如果说,一方面生产过程从简单的劳动过程向科学过程的转化,也就是向驱使自然力为自己服务并使它为人类的需要服务的过程的转化,表现为同活劳动相对立的固定资本的属性,如果说,单个劳动本身不再是生产的,相反,它只有在征服自然力的共同劳动中才是生产的,而直接劳动到社会劳动的这种上升,表现为单个劳动在资本所代表、所集中的共同性面前被贬低到无能为力的地步,那么,另一方面,一个生产部门的劳动由另一个生产部门的**并存劳动**¹⁴来维持,则表现为**流动资本**的属性。

在小流通^①中,资本把工资预付给工人,工人用工资交换他的消费所必需的产品。工人得到的货币所以具有这种力量,仅仅是因为在他以外同时还有人在劳动;而且,仅仅因为资本占有这个工人的劳动,资本才会以货币形式付给他支取他人劳动的凭证。本人劳动和他人劳动的这种交换,在这里不是以他人同时并存的劳动为中介和条件,而是以资本所作的预付为中介和条件。工人在生产期间能够实现他的消费所必需的物质变换这件事,表现为转到工人手里的那一部分**流动资本**的属性,并表现为流动资本一般的属性。这一情况不是表现为同时并存的劳动力之间的物质变换,而是表现为资本的物质变换,表现为流动资本的存在。

① 见本卷第 68—73 页。——编者注

于是,劳动的一切力量都转化为资本的力量。在固定资本中体现着劳动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存在于劳动之外,并且(在物质上)不以劳动为转移而存在着)。而在流动资本中,一方面,工人本身有重复自己劳动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工人的这种劳动的交换以其他工人的并存劳动为中介,——这种情况表现为,资本对工人实行预付,另一方面资本又造成各个劳动部门的同时并存。(后面这两个规定其实属于积累。)在流动资本的形式中,资本表现为不同工人之间的中介。

固定资本在它作为生产资料(机器体系是生产资料的最适合的形式)的规定中,只是从两方面生产价值,即增加产品的价值:(1)由于固定资本具有价值,就是说,它本身就是劳动产品,是对象化形式上的一定的劳动量;(2)由于固定资本通过提高劳动的生产力,使劳动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创造出更大量的维持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产品,从而提高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可见,说什么由于资本家利用固定资本(况且,固定资本本身就是劳动的产品,并且不过是被资本占有的他人劳动的产品)使工人的劳动减轻了(相反,资本家利用机器使工人的劳动失去了一切独立性和吸引力),或者使工人劳动的时间缩短了,所以工人就和资本家分享劳动产品了,这种说法是极其荒谬的资产阶级滥调。

相反,只有在机器使工人能够把自己的更大部分时间用来替资本劳动,把自己的更大部分时间当作不属于自己的时间,用更长的时间来替别人劳动的情况下,资本才采用机器。的确,通过这个过程,生产某种物品的必要劳动量会缩减到最低限度,但只是为了在最大限度的这类物品中使最大限度的劳动价值增殖。第一个方面所以重要,是因为资本在这里——完全是无意地——使人的劳动,使力量的

支出缩减到最低限度。这将有利于解放了的劳动,也是使劳动获得解放的条件。

由此可见,罗德戴尔把固定资本说成是和劳动时间无关的、独立的价值源泉,是何等荒谬。¹⁵固定资本只有从它本身是对象化劳动时间来说,并且从它创造剩余劳动时间来说,才是这样的源泉。机器体系本身[VII—2]的采用——见前面莱文斯顿的论述^①——在历史上要以多余的人手为前提。只是在劳动力过剩的地方,机器体系才出现,以便代替劳动。只有在经济学家的想象中,机器体系才对单个工人有帮助。只有使用大量工人,机器体系才能发生作用,而对资本来说,工人的积聚,正如我们看到的^②,是资本的历史前提之一。机器体系的出现,不是为了弥补劳动力的不足,而是为了把现有的大量劳动力压缩到必要的限度。只有在劳动能力大量存在的地方,机器体系才会出现。(关于这个问题,以后还要返回来谈。)

罗德戴尔断言,机器体系不增加劳动的生产力,因为它不过是代替了劳动,或者说做那种劳动本身用自己的力量不能做的工作,他认为这是他的伟大发现。而属于资本概念的东西却是:增长了劳动生产力表现为劳动之外的力量的增长和劳动本身的力量削弱。劳动资料使工人独立——使他变成所有者。机器体系——作为固定资本——则使工人不独立,使他成为被占有者。机器体系所以发生这种作用,只是由于它变成固定资本,而机器体系所以变成固定资本,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75—376页和本卷第87—88页。——编者注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587—593页。——编者注

只是由于工人是以雇佣工人的身分，而且总的说来，从事活动的个人只是以工人的身分同它发生关系。

如果说，在此以前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仅仅表现为资本的不同的暂时的规定，那么，现在它们却硬化为资本的特殊存在方式，并且在固定资本之旁出现流动资本。现在有了资本的两个特殊种类。如果就一定生产部门的一笔资本来看，这笔资本就分成这两个部分，或者说按一定比例分成资本的这两个种类。

生产过程内部的区别，最初本来是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最后是劳动产品，现在则表现为流动资本（劳动材料和劳动产品）和固定资本[劳动资料]。资本单纯按其物质方面所作的划分，现在被包括在资本的形式本身中，并且表现为使资本分化的东西。

罗德戴尔之流认为资本本身离开劳动可以创造价值，因而也可以创造剩余价值（或利润），对这种观点来说，固定资本——特别是以机器体系为其物质存在或使用价值的资本——是最能使他们的肤浅谬论貌似有理的形式。同他们相反，例如，在《保护劳动》¹⁶中指出，是道路的修建者，而不是“道路”本身，可以分享道路的使用者所得到的利益。

至于流动资本，既然要以它确实经过不同的阶段为前提，那么即使流通不中断，流通时间的增减，长短，经过不同流通阶段的难易，也会使一定时间内所能创造的剩余价值减少，——这或是因为再生产[周期]的次数减少了，或是因为生产过程中经常使用的资本量缩减了。在两种情况下，预先存在的价值都没有减少，而是价值增长的速度减慢了。但是，一旦固定资本发展到了一定的规模，——正如过去所指出的，固定资本的这种规模是一般大工业发展的尺度，因而也就随大工业的生产力（固定资本本身是这些生产力的对象化，它就是作

为预先存在的产品的这种生产力本身)按相同的程度增长,——从这时起,生产过程的任何中断所起的作用都直接使资本本身减少,使资本的预先存在的价值减少。

固定资本的价值只有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才再生产出来。固定资本不被利用,就丧失它的使用价值,没有把它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因此,在我们这里所考察的意义上,固定资本发展的程度越高,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或再生产过程的不断进行,就越成为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外在的强制性条件。

在机器体系中,资本对活劳动的占有从下面这一方面来看也具有直接的现实性:一方面,直接从科学中得出的对力学规律和化学规律的分解和应用,使机器能够完成以前工人完成的同样的劳动。然而,只有在大工业已经达到较高的阶段,一切科学都被用来为资本服务的时候,机器体系才开始在这条道路上发展;另一方面,现有的机器体系本身已经提供大量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发明就将成为一种职业,而科学在直接生产上的应用本身就成为对科学具有决定性的和推动作用的着眼点。

但是,这并不是机器体系在整体上产生时所经过的道路,更不是机器体系在细节上不断进展时所走过的道路。机器体系的这种道路是分解——通过分工来实现,这种分工把工人的操作逐渐变成机械的操作,而达到一定地步,机器就会代替工人。(关于力的节省。)因此,在这里直接表现出来的是一定的劳动方式从工人身上转移到机器形式的资本上,由于这种转移,工人自己的劳动能力就贬值了。由此产生了工人反对机器体系的斗争。过去是活的工人的活动,现在成了机器的活动。所以,带着粗暴情欲同工人对立的是资本对劳动的占有,是“好像害了相思病”¹⁷似地吞噬活劳动的资本。

活劳动同对象化劳动的交换,即社会劳动确立为资本和雇佣劳动这二者对立的形式,是**价值关系**和以价值为基础的生产的最后发展。这种发展的前提现在是而且始终是:直接劳动时间的量,作为财富生产决定因素的已耗费的劳动量。但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作用物的力量,而这种作用物自身——它们的巨大效率——又和生产它们所花费的直接劳动时间不成比例,而是取决于科学的一般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这种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这种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以及和它有关的其他一切科学的发展,本身又和物质生产的发展相适应。)例如,农业将不过成为一种物质变换的科学的应用,这种物质变换能加以最有利的调节以造福于整个社会体。

现实财富倒不如说是表现在——这一点也由大工业所揭明——已耗费的劳动时间和劳动产品之间惊人的不成比例上,同样也表现在被贬低为单纯抽象物的劳动和由这种劳动看管的生产过程的威力之间在质上的不成比例上。劳动表现为不再像以前那样被包括在生产过程中,相反地,表现为人以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分同生产过程本身发生关系。(关于机器体系所说的这些情况,同样适用于人们活动的结合和人们交往的发展。)这里已经不再是工人把改变了形态的自然物作为中间环节放在自己和对象之间;而是工人把[VII—3]由他改变为工业过程的自然过程作为中介放在自己和被他支配的无机自然界之间。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作用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

在这个转变中,表现为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的,既不是人本身完成的直接劳动,也不是人从事劳动的时间,而是对人本身的一般生

产力的占有,是人对自然界的了解和通过人作为社会体的存在来对自然界的统治,总之,是社会个人的发展。现今财富的基础是盗窃他人的劳动时间,这同新发展起来的由大工业本身创造的基础相比,显得太可怜了。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因而交换价值也不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群众的剩余劳动不再是一般财富发展的条件,同样,少数人的非劳动不再是人类头脑的一般能力发展的条件。于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直接的物质生产过程本身也就摆脱了贫困和对立的形式。个性得到自由发展,因此,并不是为了获得剩余劳动而缩减必要劳动时间,而是直接把社会必要劳动缩减到最低限度,那时,与此相适应,由于给所有的人腾出了时间和创造了手段,个人会在艺术、科学等等方面得到发展。

资本本身是处于过程中的矛盾,因为它竭力把劳动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另一方面又使劳动时间成为财富的唯一尺度和源泉。因此,资本缩减必要劳动时间形式的劳动时间,以便增加剩余劳动时间形式的劳动时间;因此,越来越使剩余劳动时间成为必要劳动时间的条件——生死攸关的问题。一方面,资本唤起科学和自然界的一切力量,同样也唤起社会结合和社会交往的一切力量,以便使财富的创造不取决于(相对地)耗费在这种创造上的劳动时间。另一方面,资本想用劳动时间去衡量这样造出来的巨大的社会力量,并把这些力量限制在为了把已经创造的价值作为价值来保存所需要的限度之内。生产力和社会关系——这二者是社会个人的发展的不同方面——对于资本来说仅仅表现为手段,仅仅是资本用来从它的有限的基础出发进行生产的手段。但是,实际上它们是炸毁这个基础的物质条件。

“一个国家只有在劳动 6 小时而不是劳动 12 小时的时候,才是真正富裕的。**财富**〈现实的财富〉不是对剩余劳动时间的支配,而是除了耗费在直接生产上面的时间以外,每一个个人和整个社会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 年伦敦版第 6 页)]¹⁸

自然界没有造出任何机器,没有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自动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的产业劳动的产物,是转化为人的意志驾驭自然界的器官或者说在自然界实现人的意志的器官的自然物质。它们是**人的手创造出来的人脑的器官**;是对象化的知识力量。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它表明,社会生产力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不仅以知识的形式,而且作为社会实践的直接器官,作为实际生活过程的直接器官被生产出来。

再从另一方面看,固定资本的发展也表明**财富一般发展的程度,或者说资本发展的程度**。直接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以及直接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生产,其对象都是供消费用的产品本身。生产固定资本的那部分生产既不生产直接的消费品,也不生产直接的交换价值,至少不生产可以直接实现的交换价值。因此,越来越大的一部分生产时间耗费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上,这种情况取决于已经达到的生产率水平,取决于用一部分生产时间就足以满足直接生产的需要。

这就要求社会能够等待;能够把相当大一部分已经创造出来的财富从直接的享受中,也从以直接享受为目的的生产中抽出来,以便(在物质生产过程本身内部)把这一部分财富用到**非直接生产的劳动**上去。这就要求已经达到的生产率和相对的富裕程度都有高度水

平,而且这种高度水平是同流动资本转变为固定资本成正比的。正如相对剩余劳动的大小取决于必要劳动的生产率一样,用于生产固定资本的劳动时间——活劳动时间和对象化劳动时间——的大小取决于用于直接生产产品的劳动时间的生产率。

过剩人口(从这个观点来看),以及过剩生产,是达到这种情况的条件。这就是说,用在直接生产上的时间所取得的成果必定相对说来很大,超出了这些生产部门所使用的资本的再生产的直接需要。固定资本直接带来的成果越少,越少参与直接生产过程,这种相对的过剩人口和过剩生产就必定越多;因而,修建铁路、运河、自来水、电报等等场合,同制造直接用于直接生产过程的机器的场合相比,过剩人口和过剩生产就必定多些。由此(我们以后将回过头来谈这一点)就产生出——通过现代工业经常生产过剩和经常生产不足的形式——这样一种状态:流动资本向固定资本的转化有时过多有时过少,这种不平衡状态经常波动和痉挛。

[在必要劳动时间之外,为整个社会和社会的每个成员创造大量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即为个人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因而也为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创造广阔余地),这样创造的非劳动时间,从资本的立场来看,和过去的一切阶段一样,表现为少数人的非劳动时间,自由时间。资本还添加了这样一点:它采用技艺和科学的一切手段,来增加群众的剩余劳动时间,因为它的财富直接在于占有剩余劳动时间;因为它的直接目的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

于是,资本就违背自己的意志,成了为社会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创造条件的工具,使整个社会的劳动时间缩减到不断下降的最低限度,从而为全体[社会成员]本身的发展腾出时间。但是,资本的趋势始终是:一方面创造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另一方面把这些可以自由

支配的时间变为剩余劳动。如果它在第一个方面太成功了,那么,它就要吃到生产过剩的苦头,这时必要劳动就会中断,因为资本无法实现剩余劳动。

这个矛盾越发展,下述情况就越明显:生产力的增长再也不能被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所束缚了,工人群众自己应当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当他们已经这样做的时候,——这样一来,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就不再是对立的存在物了,——那时,一方面,社会的个人的需要将成为必要劳动时间的尺度,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以致尽管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所有的人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还是会增加。因为真正的财富就是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那时,财富的尺度[VII—4]决不再是劳动时间,而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以劳动时间作为财富的尺度,这表明财富本身是建立在贫困的基础上的,而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只是在同剩余劳动时间的对立中并且是由于这种对立而存在的,或者说,个人的全部时间都成为劳动时间,从而使个人降到仅仅是工人的地位,使他从属于劳动。因此,最发达的机器体系现在迫使工人比野蛮人劳动的时间还要长,或者比他自己过去用最简单、最粗笨的工具时劳动的时间还要长。〕

“假定一个国家的全部劳动所生产的只够维持全部人口的生活,那就不会有剩余劳动,因而也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作为资本积累起来。假定人们在一年中所生产的足够维持他们两年的生活,那就或者是一年的消费资料必须毁掉,或者是人们必须停止一年的生产劳动。但是,剩余产品——或者说资本——的所有者……会把人们用于某种不是直接生产的工作,例如用来装配机器等等。如此反复不已。”(《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版第4—5页)

{正如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大工业所依据的基础——占有他人的

劳动时间——不再构成或创造财富一样,随着大工业的这种发展,直接劳动本身不再是生产的基础,一方面因为直接劳动变成主要是看管和调节的活动,其次也是因为,产品不再是单个直接劳动的产品,相反地,作为生产者出现的,是社会活动的结合。

“当分工发达的时候,几乎每个人的劳动都是整体的一部分,它本身没有任何价值或用处。因此工人不能指任何东西说:这是我的产品,我要留给我自己。”(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第25页],[L.]XI,1,2)

在直接的交换中,单个的直接劳动实现在某个特殊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中,而它[单个的直接劳动]的共同的、社会的性质——劳动作为一般劳动的对象化和作为满足一般需要的[手段的]性质——只有通过交换才被肯定。相反,在大工业的生产过程中,一方面,发展为自动化过程的劳动资料的生产力要以自然力服从于社会智力为前提,另一方面,单个人的劳动在它的直接存在中已成为被扬弃的个别劳动,即成为社会劳动。于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另一个基础也消失了。]

在资本的生产过程本身内部,用于生产固定资本的劳动时间和用于生产流动资本的时间的关系,就像剩余劳动时间和必要劳动时间的关系一样。为满足直接需要的生产越是具有生产率,就越能有更大的一部分生产用来满足生产的需要本身,换句话说,用来生产生产资料。既然固定资本的生产,甚至从物质方面来看,其直接目的不是为了生产直接的使用价值,也不是为了生产资本的直接再生产所需要的价值,即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又相对地代表使用价值的价值;相反地,固定资本的生产是为了生产创造价值的手段,就是说,它不是为了取得作为直接对象的价值,而是为了创造价值,为了取得价值

增殖的手段这一生产的直接对象——从物质上看,价值的生产以生产对象本身的形式表现为生产的目的,也就是资本的生产力对象化这一目的,资本生产价值的能力对象化这一目的——,既然如此,那么,正是在**固定资本的生产中,和在流动资本的生产中相比,资本在更高程度上使自己成为目的本身并作为资本发挥作用**。因此,从这方面来看,固定资本的规模和固定资本的生产在整个生产中所占的规模,也是以资本的生产方式为基础的**财富发展的尺度**。

“工人人数取决于允许工人消费的**并存劳动的产品的量**,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工人人数取决于**流动资本[的量]**。”([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第20页])

上面从一些不同的经济学家的著作中摘录的引文^①,都把固定资本看作是固着在生产过程中的那部分资本。

“在巨大的生产过程中,流动资本是被消费的;而固定资本只是被使用。”([1847年11月6日]《经济学家》[第219期第1271页],[L.]VI,1)

这是错误的,这仅仅适用于本身被固定资本消费的那部分流动资本——辅助材料。如果把“巨大的生产过程”当作直接生产过程来看,那么,在这个过程中被消费的仅仅是**固定资本**。但是生产过程内的消费,事实上就是**使用,磨损**。

其次,固定资本的较大的**耐久性**也不应单纯从物质上来理解。制造我睡觉的床所用的铁和木材,或者建造我居住的房屋所用的石头,或者装饰宫殿用的大理石雕像,这一切都像用来制造机器的铁和木材等等一样耐久。但是**耐久性**所以是工具、生产资料的条件,这不

^① 见本卷第85—88页。——编者注

仅是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即金属等等是一切机器的主要材料,而且是由于工具要在不断重复的生产过程中反复地起同一种作用。作为生产资料,它的耐久性,是它的使用价值的直接要求。生产资料越是需要时常更新,费用就越大,就越是需要把更大一部分资本无益地花费在它上面。它的耐久性就是它作为生产资料而存在。它的耐久性就是它的生产力的提高。相反地,流动资本如果不变为固定资本,它的耐久性就同生产行为本身毫无关系,因而就不是概念上所包含的要素。在投入消费储备的各种物品当中,有些物品由于是很缓慢地被消费的,并且能被许多个人轮流消费,因而被规定为固定资本,这种情况涉及到一些进一步的规定(租赁代替出售,利息等等),关于这些规定,我们在这里还没有谈到。

[VII—5]①“自从在不列颠的制造业中普遍运用无生命的机器以来,除了少数的例外,人都被当作次要的和附属的机器,人们对于改善木材和金属等原料远比对于改善人的身体和精神要重视得多。”(罗·欧文《论人性的形成》1840年伦敦版第31页)

[真正的经济——节约——是劳动时间的节约(生产费用¹⁹的最低限度——和降到最低限度)。而这种节约就等于发展生产力。可见,决不是禁欲,而是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的能力,因而既是发展消费的能力,又是发展消费的资料。消费的能力是消费的条件,因而是消费的首要手段,而这种能力是一种个人才能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

节约劳动时间等于增加自由时间,即增加使个人得到充分发展

① 在这一页手稿的开头,马克思亲笔注明了日期:“1858年3月”。——编者注

的时间,而个人的充分发展又作为最大的生产力反作用于劳动生产力。从直接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看,节约劳动时间可以看作生产**固定资本**,这种固定资本就是人本身。

此外,直接的劳动时间本身不可能像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观点出发所看到的那样永远同自由时间处于抽象对立中,这是不言而喻的。劳动不可能像傅立叶所希望的那样成为游戏,——不过,他能宣布最终目的不是把分配,而是把生产方式本身提到更高的形式,这依然是他的一大功绩。自由时间——不论是闲暇时间还是从事较高级活动的时间——自然要把占有它的人变为另一主体,于是他作为这另一主体又加入直接生产过程。对于正在成长的人来说,这个直接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训练,而对于头脑里具有积累起来的社会知识的成年人来说,这个过程就是[知识的]运用,实验科学,有物质创造力的和对象化中的科学。对于这两种人来说,只要劳动像在农业中那样要求实际动手和自由活动,这个过程同时就是身体锻炼。

正如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在我们面前逐步展开那样,它的自我否定也是如此,而这种否定便是它的最终结果。我们现在研究的还是直接的生产过程。如果我们从整体上来考察资产阶级社会,那么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总是表现为社会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具有固定形式的一切东西,例如产品等等,在这个运动中只是作为要素,作为转瞬即逝的要素出现。直接的生产过程本身在这里只是作为要素出现。生产过程的条件和对象化本身也同样是它的要素,而作为它的主体出现的只是个人,不过是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个人,他们既再生产这种相互关系,又新生产这种相互关系。这是他们本身不停顿的运动过程,他们在这个过程中更新他们所创造的财富世界,同样地也更新他们自身。]

(欧文在他的《在曼彻斯特的六篇演讲》(1837年)中说到资本通过它自身的增长(和广泛的扩展,这种扩展只有在同固定资本的发展分不开的大工业中才可能做到)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造成的差别;但是他说资本的发展是改造社会的**必要条件**,并且他在谈到自己时说:

“正是由于逐渐学会创立和管理一些这样大的(工厂)企业,你们的讲演人(欧文自己)才受到了教育,了解到过去和现在想改善同胞的性格和地位的那些努力有重大错误和不妥之处。”(第58页)

我们把有关的文句全部引在这里,以便在其他场合使用。²⁰

“已完成的财富的生产者可以分为加工软质材料的工人和加工硬质材料的工人;他们通常都是在雇主的直接管理下工作的,雇主的目的是依靠他们所雇用的人的劳动来赚钱。在采用化学的工厂制度和机械的工厂制度以前,作业是在有限的规模内进行的;有许多小业主,每个小业主都雇用少数短工,这些短工期望经过相当的年限自己也成为小业主。他们通常在一个桌上吃饭,生活在一起;在他们之间充满了平等的精神和感情。自从生产中开始广泛采用科学力量,这方面逐渐发生了变化。几乎所有的工厂为了得到成功,现在都必须从事大规模经营和拥有大宗资本。资本少的小业主很少有成功的机会,特别是在加工软质材料如棉花、羊毛、亚麻等等的工业中更是如此。现在确实很明显,只要现在的社会结构和现在的业务经营方式一直保持下去,小业主就会越来越受到拥有大资本的人的排挤,而且以前生产者之间的那种比较幸福的平等,定将让位于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雇主和工人之间的极端不平等。大资本家现在上升到发号施令的主宰者的地位;他间接地任意摆布他的奴隶的健康和生死。他通过与他自己利益一致的其他大资本家的结合而获得这种权力,从而有效地迫使他所雇用的人服从他的意志。现在大资本家在财富中游泳,如何正确使用财富,他没有学习过,所以他不懂。他靠自己的财富取得了权力。他的财富和他的权力蒙蔽了他的理智;当他极其残酷地进行压迫时,他还以为他是在布施恩惠……他的雇工,人们这样称呼他们,而实际上是他的奴隶,被置于极端绝望的境地;他们大部分人失去了健康、家庭之乐、闲暇和童年时有益健康的户外游戏。由于没有止境的单调的操作造成体力的过度消耗,他们变得任性放纵,不会思考或深思熟虑。他们除了下流的娱乐之外,不可能有任何体育、智育或精

神方面的消遣；他们与一切真正的生活乐趣是无缘的。总之，很大一部分工人在当前制度下所过的生活是没有意思的。

但是，不能因为造成这一切后果的那些变化而谴责个别人，**这些变化是顺应自然规律发生的，而且是导致正在进行的伟大而重要的社会革命的必要准备阶段。**没有大资本就不能建立大企业；就不能使人们理解到，实现[更完善得多的社会组织或实现]新的联合以便保证一切人具有更高的品格，并且使每年生产的财富超出大家可能的消费，这是可能的；就不能使人理解到，财富也会比至今一般所生产出来的[VII—6]具有更高级的性质。”(同上，第56—57页)

“正是这种新的化学的和机械的工厂制度，现在发展了人们的能力，使人们学会了解和接受另一些原则和做法，从而实现[人类]事业上空前的最有益的变革。正是这种新的工厂制度现在造成另一种更高级的社会结构的必然性。”(同上，第58页))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流通和再生产]

我们在上面已经指出，生产力(固定资本)所以能把价值转给[生产出来的产品]，只是因为它具有价值，因为它本身是被生产出来的，本身是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时间。但是，这里还要加上自然作用物，例如水、土地(特别是这土地)、矿藏等等，它们被占有，从而具有交换价值，因此作为价值列入生产费用。总之，这就是要加上土地所有制(包括土地、矿藏、水)。本身不是劳动产品的那些生产资料，它们的价值还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因为这些生产资料不是从考察资本本身得出来的。对于资本来说，它们首先表现为现成的历史的前提。作为这种前提，我们这里把它们撇开不谈。只有与资本相适应而变化了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或者作为决定价值的量的自然作用物——才属于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考察的范围。在我们目前的分析阶段上，对于考察资本来说，把土地等看作固定资本的形式丝毫不会

使问题发生变化。

因为在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这个意义上的**固定资本**，作为生产的作用物，会增加一定时间内创造的使用价值的量，所以，如果它加工的原料不增加，它本身就不可能增加（在加工工业中就是这样。在采掘工业中，例如渔业和采矿业，劳动只是为了克服获取和占有原产品或原始产品所遇到的障碍。这里的生产不是加工原料，而只是占有现存的原产品。相反地在农业中，原料就是土地本身；流动资本就是种子等等）。可见，在更大的规模上使用固定资本，是以扩大由原料构成的那部分流动资本为前提的；因而总的说来，是以资本的增加为前提的。同样，是以减少（相对减少）同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为前提的。

在**固定资本**中，资本不仅也在物质上作为充当新劳动的手段的对象化劳动而存在，而且作为这样一种价值而存在，这种价值的使用价值就是新价值的创造。可见，固定资本的存在主要地是它作为生产资本的存在。因此，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已经达到的发展程度，——换句话说，资本本身已经在多大的程度上成为它自己的生产的前提条件，即以自身为前提，——是以固定资本的现有规模来衡量的；不仅是以固定资本的量，而且是以固定资本的质来衡量的。

最后，在**固定资本**中，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固有的属性；它既包括科学的力量，又包括生产过程中社会力量的结合，最后还包括从直接劳动转移到机器即死的生产力上的技巧。相反地，在**流动资本**中，劳动的交换，不同劳动部门的交换，它们的交错连结和形成体系，生产劳动的并存，表现为**资本的属性**。

〔原料、产品、生产工具的规定依据各该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自身中的用途而变化。可以看作单纯原料的那种东西，本身是劳动的

产品(当然不是指农产品,农产品全是被再生产出来的,不单是在其原来的形式中再生产出来,而且是适应人的需要而改变了它的自然存在本身。引用霍奇斯²¹等人的话。纯粹采掘工业的产品,例如煤、金属,本身就是劳动的结果。不仅把它们开采到地面上来需要劳动,而且要使它们,例如金属,具有能在工业中充当原料的形式也需要劳动。但是它们不能被再生产出来,因为我们迄今为止还不知道怎样制造金属)。

一个生产部门的产品是另一个生产部门的原料,反过来也一样。生产工具本身是一个生产部门的产品,在另一个部门才充当生产工具。一个生产部门的废料是另一个部门的原材料。在农业中,一部分产品(种子、牲畜等等)本身也是本部门的原料;所以,它们本身像固定资本一样永远不离开生产过程。供牲畜消费的那部分农产品可以看作辅助材料。但是,种子在生产过程中被再生产出来,而工具本身则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从这点来看,种子也和耕畜一样始终处于生产过程中,那么是否可以把种子也看作和耕畜一样的固定资本呢?不能,否则一切原料都要被看作固定资本了。作为原料,它始终包括在生产过程中。

最后,进入直接消费的产品,在离开消费本身时重新成为生产的原料,如自然过程中的肥料等等,用废布造纸等等。其次,这些产品的消费再生产出一定存在方式的个人自身,再生产出不仅具有直接生命力的个人,而且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个人。可见,在消费过程中发生的个人的最终占有,再生产出处于原有关系的个人,即处在他们对于生产过程的原有关系和他们彼此之间的原有关系中的个人;再生产出处在他们的社会存在中的个人,因而再生产出他们的社会存在,即社会,而社会既是这一巨大的总过程的主体,也是这一总

过程的结果。]

第四^①：

现在我们要研究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另一些关系。

前面我们已经谈过，在流动资本中各种劳动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表现为资本的属性，正像在固定资本中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属性一样。

“一国的流动资本包括：货币、生活资料、原料和成品。”（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218页）

斯密在货币上陷于困境：他不知道应当把货币叫作流动资本还是固定资本。既然货币始终只是充当流通工具，而流通本身又是整个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那么货币就是固定资本——作为流通工具。但是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只在于流通，从来既不进入实际生产过程，也不进入个人消费。它是始终被固定在流通阶段的那部分资本，从这方面来看，它是最完善形式的流动资本；从另一方面来看，由于货币固定作为工具，所以货币是固定资本。

如果从个人消费的角度来谈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区别，那么这种区别在于固定资本不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关于农业中的种子，由于它实现倍增，其中一部分就作为使用价值进入[VII—7]流通。）不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这意味着资本不变为个人消费对象。

“固定资本”不断反复地被用于同一作业，“而且反复的次数越多，工具、发动机或机器就越有资格取得固定资本的称号”。（德·昆西[《政治经济学逻辑》

① 见本卷第77、84页。——编者注

1844年爱丁堡和伦敦版第114页], [L.]X, 4)

假定资本为10 000镑,其中5 000镑是固定资本,5 000镑是流动资本,后者一年周转一次,前者5年周转一次,那么就有5 000镑即总资本的一半是一年周转一次。在同一年当中,固定资本则周转 $\frac{1}{5}$ 即1 000镑。就是说,一年内周转的资本有6 000镑,即总资本的 $\frac{3}{5}$ 。因此, $\frac{1}{5}$ 的总资本周转的时间是 $\frac{12}{3}$ 个月,而全部资本的周转时间是 $\frac{12 \times 5}{3}$ 即 $\frac{60}{3} = 20$ 个月=1年零8个月。

总资本10 000镑在20个月内实现了周转,尽管固定资本要经过5年才得到补偿。但是,这个周转时间仅仅对于重复生产过程,从而对于创造剩余价值,具有意义,而对于资本本身的再生产则没有意义。资本使过程重新开始——由流通回到固定资本形式——的次数越少,它回到流动资本形式的次数就越多。不过资本本身并没有因此而得到补偿。

流动资本本身的情况也是如此。假定有一笔100镑的资本,一年周转4次,从而带来20%的利润,和一笔400镑的资本一年只周转一次的情形一样,那么到年终的时候,这笔资本还是100,另一笔资本还是400,尽管前一笔资本在生产使用价值和创造剩余价值方面起的作用同另一笔4倍大的资本所起的作用一样。因为在这里周转速度补偿了资本数量,所以这就令人信服地表明:决定创造价值和创造剩余价值的,只是被推动的剩余劳动和一般劳动的量,而不是资本的量本身。数目为100的资本在一年内陆续推动的劳动同数目为400的资本所推动的一样多,因此创造了一样多的剩余价值。

但是,这里的情形是这样。在上述例子中,5 000镑的流动资

本,首先在头一年上半年流回;然后在下半年年底流回;在第二年的上半年流回;在第二年的下半年(头4个月)流回其中的 $3\,333\frac{1}{3}$ 镑,其余的将在这半年年底流回。²²

至于固定资本,在头一年内只流回 $\frac{1}{5}$,在第二年内也只流回 $\frac{1}{5}$ 。资本占有者在头一年年底手中有6 000镑,在第二年年底有7 000镑,在第三年年底有8 000镑,在第四年年底有9 000镑,在第五年年底有10 000镑。只有到第五年年底,资本占有者才重新拥有他开始生产过程时的全部资本,虽然在生产剩余价值方面他的资本所起的作用,就像它在20个月内已全部周转了一样;总资本只有在5年内才能再生产出来。

周转的第一种规定对于资本在其中实现价值增殖的那种关系很重要;而第二种规定却带来了一种在流动资本那里所没有的新关系。因为流动资本全部进入流通,并且全部从流通中流回,所以它作为资本来再生产的次数,同作为剩余价值或追加资本来实现的次数一样多。但是,因为固定资本从来不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而它作为价值进入流通的数量只限于作为使用价值被消费的部分,所以,当获得由总资本的平均周转时间所决定的剩余价值的时候,固定资本还没有再生产出来。

流动资本必须在5年内周转10次,固定资本才能再生产出来;就是说,流动资本的流通期间必须重复10次,固定资本的流通期间才进行1次,资本的总平均周转——20个月——必须重复3次,固定资本才能再生产出来。由此可见,由固定资本构成的资本部分越大,就是说,资本在同它相适应的生产方式下,在大量运用已生产出来的生产力的情况下发挥的作用越大,而且固定资本越耐久,就是

说,它的再生产的时间越长,它的使用价值越符合自己的使命,——那么,被用作流动资本的那一部分资本的周转期间重复的次数就越多,资本为完成它的总流通过程所需要的总时间也就越长。

因此,随着被用作固定资本的那一部分资本的发展,生产的连续性,对于资本来说,便成了外在的必要性。对于流动资本来说,只要中断的时间不太久,不致于破坏它的使用价值,那么中断就只是创造剩余价值方面的中断。但对于固定资本来说,既然在这个中断期间,它的使用价值必然由于不进行生产而相对地丧失,就是说,没有以价值形式得到补偿,那么中断就是它原有价值本身的破坏。因此,只是随着固定资本的发展,与资本概念相符合的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才成为维持资本的必要条件;消费的连续性和不断增长也是如此。

这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间的区别的]第一点。可是,第二点从形式方面来看更为重要。我们用来计量资本回流的总时间是年,而我们用来计量劳动的单位时间是日。我们所以这样做,首先是因为对于工业上使用的大部分植物原料的再生产来说,年大体上是自然的再生产时间或生产阶段的持续时间。因此,流动资本的周转是按照一年这个总时间内的周转次数来决定的。事实上,流动资本在每一周转结束时就开始它的再生产,如果说一年里的周转次数影响总价值,那么流动资本每一次周转所遭遇的命运,尽管对于它重新开始再生产的条件起决定作用,但每一次再生产就其本身来说都是流动资本的一次完整生命活动。当资本重新转化为货币时,比如说,它也可以转化为与最初的生产条件不同的另一种生产条件,可以从一个生产部门转到另一个生产部门,以致从物质上来看,再生产不是在同样的形式下重复。

把固定资本也考虑进来,情况就发生了变化,无论是资本的周转

时间,还是计算周转次数的单位,也就是年,都不能继续充当资本运动的时间尺度了。相反地,现在这种单位是由固定资本所需要的再生产时间决定的,就是说,是由资本作为价值进入流通而又从流通中流回其价值总额所需要的总流通时间决定的。固定资本^①的再生产,从物质上看,在整个这段时间内也必须在同样的形式下进行,而它的必要的周转次数,即为再生产原有资本所必需的周转次数,或长或短地分布在若干年里。所以,用来计量这种资本周转的单位便是一个较长的总时期,周转的重复现在同这种单位发生的不是外在的联系,而是必然的联系。根据拜比吉的说法²³,在英国,机器的平均再生产是5年;实际的再生产因而也许是10年。毫无疑问,自从固定资本大规模发展以来,工业所经历的大约为期10年的周期,是同这样规定的资本总再生产阶段联系在一起的。我们还会发现这种规定的其他一些依据。但这是其中之一。过去,工业也同(农业的)秋收一样,有好年景和坏年景。但是,延续多年的、本身分为一些各具特点的时期或时代的工业周期,却是大工业所固有的。

[VII—8]现在我们来谈谈新出现的第三点区别。

流动资本以产品的形式,以新创造的使用价值的形式,从生产过程被投入流通,全部进入流通;产品的价值(对象化在产品中的全部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再转化为货币,全部得到实现,从而剩余价值也得到实现,再生产的一切条件也得到实现。随着商品价格的实现,所有这些条件都实现了,于是过程又可以重新开始。不过这只适用于进入大流通的那一部分流动资本。至于它的另

^① 手稿中是 *Capital circulant* [流动资本], 不是 *Capital fixe* [固定资本]。——编者注

一部分,即不断伴随着生产过程本身的那一部分,转化为工资的那一部分流动资本的流通,那自然取决于劳动是否被用来生产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取决于这种工资本身是否为进入流通的使用价值所补偿。

相反地,固定资本本身不是作为使用价值而流通的,它进入流通的数量,只限于在生产过程中作为使用价值被耗费掉的那一部分,它作为价值进入被加工的原料(在加工工业和农业中),或进入直接开采出来的原产品(例如在采矿业中)。因此,发达形式的固定资本只有在包括若干年的一个周期内才能流回。而每一个周期都包括流动资本的多次周转。固定资本不是一下子就以产品的形式同货币相交换,从而使得它的再生产过程同流动资本的周转相吻合。它只是陆续加入产品价格,因此只是陆续作为价值而流回。它在较长的时期内一部分一部分地流回,而流动资本却是在较短的时期内全部流通。只要固定资本作为固定资本而存在,它就不会流回,因为它不进入流通;只要它进入流通,它就不再作为固定资本而存在,而是构成流动资本价值组成部分中的观念上的部分。总的说来,它流回的数量只限于直接或间接地转化为产品,从而转化为流动资本的那一部分。因为固定资本不是供消费用的直接使用价值,所以不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这种不同的回流方式,后来表现为出售和出租的区别,年金、利息和利润的区别,各种形式的租金和利润的区别;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蒲鲁东及其一伙由于不了解这种仅仅是形式上的区别而得出了极其混乱的结论。

《经济学家》杂志在考察最近的经济危机的时候,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全部区别归结为

“在短期内卖出货物并得到利润”和“生产出一种收入，其数额大得足以抵补开支、风险、折旧和市场利息率”。（1858年2月6日《经济学家》第754期[第137页]）

〔经济学家们认为在决定利润方面起作用的风险，——这种风险显然在决定剩余收益方面不起任何作用，因为剩余价值的创造，不会由于资本在实现这种剩余价值时遇到风险而有所增加和成为可能，——就是资本不能通过流通的各个阶段或停滞在其中某一阶段的那种危险。〕

我们已经看到^①，剩余收益属于生产费用，如果不是属于资本的生产费用，就是属于产品的生产费用。对资本来说，实现这种剩余收益或实现其一部分的必要性，是作为外部压力从两方面强加给它的。当利息和利润互相分开，从而工业资本家必须支付利息时，一部分剩余收益就是在资本费用这个意义上的生产费用，就是说，它本身属于资本的开支。另一方面，为了补偿资本在总过程的形态变化中遇到贬值的危险，资本本身要给自己支付平均的保险费。对资本来说，一部分剩余收益只不过是为其赚更多的钱而冒的风险所作的补偿，在这种风险中原有的价值本身可能丧失。在这种形式下，剩余收益的实现对于资本来说表现为保证资本再生产所不可缺少的东西。当然，这两种关系都不决定剩余价值，而是使剩余价值的创造表现为资本的外在必要性，不仅表现为它的致富欲望的满足。〕

通过出售全部商品而实现的较短期的回流以及固定资本的一部分只是以一年为期的回流，上面已经分析过了。至于利润，——商人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74—278页。——编者注

利润在这里还同我们无关，——那么，离开生产过程而又回到生产过程的每一部分流动资本，就是说，只要其中包含着对象化劳动(预付的价值)，必要劳动(工资的价值)和剩余劳动，它经过流通便会带来利润，因为包含在产品中的剩余劳动同产品一道得到了实现。但创造利润的，既不是流动资本，也不是固定资本，而是以这两种形式的资本为中介对他人劳动的占有，就是说，实质上，仅仅是进入小流通的那一部分流动资本。事实上，这种利润只是由于资本进入流通，也就是说，只是在它的流动资本形式下实现的，而决不是在它的固定资本形式下实现的。但是，《经济学家》杂志在上面那段话里所理解的固定资本——仅就通过固定资本取得的收入来说——不是以机器的形式直接进入生产过程的那种固定资本，而是具有铁路、建筑物、农业改良、排水设备等形式的固定资本。

[认为资本的一切部分都在同样程度上带来利润，²⁴这样一种错觉的产生，是由于把剩余价值分割为平均份额，而没有考虑到资本的固定组成部分和流动组成部分间的比例以及转化为活劳动的那一部分，这种错觉在这里与我们无关。因为李嘉图部分地抱有这种错觉，所以他在分析价值规定本身的时候，一开始就考察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的影响，而可敬的牧师马尔萨斯却愚蠢而天真地谈论什么靠固定资本取得的利润，似乎资本是由于某种自然力量而有机地增长起来的。]

由此可见，在上述形式的固定资本中，它所包含的价值和剩余价值是以年金的形式实现的，在这里利息代表剩余价值，而年金代表预付价值的陆续回流。因此，这里谈的事实上不是固定资本由于构成产品的一部分而作为价值进入流通的问题(虽然在农业的改良中有这种情况)，而是固定资本以其使用价值的形式出售的问题。在这种

场合,固定资本不是一次售出的,而是作为年金售出的。

现在一开始就很清楚,某些形式的固定资本起初作为流动资本发挥作用,只有当它在生产过程中被固定下来以后,才成为固定资本;例如,机器制造厂主的流通着的产品是机器,就像棉织厂主的产品是棉布一样,在前者那里机器完全是以同样的方式进入流通的。对机器制造厂主来说,机器是流动资本,对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机器的厂主来说,机器是固定资本,因为对前者来说,机器是产品,只有对后者来说,机器才是生产工具。甚至房屋的情况也是这样,尽管房屋不动,对于建筑业来说却是流动资本;对于[VII—9]购买房屋以便出租或作生产上的厂房使用的人来说,房屋是固定资本。至于固定资本本身在作为使用价值进行流通的场合,即出售,转手,这一点我们以后再谈。

但是,资本作为资本出售,——不管是以货币的形式还是以固定资本的形式,——这种观点显然不属于这里所谈的问题,因为我们在这里是把流通当作资本的运动来考察的,在这种运动中资本处在不同的、从概念上规定的各环节中。生产资本成为产品,商品,货币,又重新变为生产条件。在其中每一种形式中,它始终是资本,并且只有当它作为这样的东西实现时,它才成为资本。只要资本在这些阶段中的某一个阶段停留下来,它就会固定为商品资本,货币资本或工业资本。但是每一个这样的阶段都只构成资本运动的一个环节,在资本为了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而离开的那种形式下,它不再是资本。如果资本离开商品形式而变为货币,或者反过来,那么它作为资本就不是存在于被它抛弃的形式中,而是存在于新采取的形式中。诚然,被它抛弃的形式又可以成为另一资本的形式,或者它可以成为可供消费的产品直接形式。不过这一点同我们无关,也同资

本本身无关,因为这里谈的是资本内部周而复始的循环。相反地,资本是把上述每一种形式当作自己的非资本存在加以抛弃,以便然后再采取这种形式。但是,如果资本作为货币、土地、房屋等等出租,那么它作为资本就变成商品;换句话说,在这种场合,投入流通的商品就是**作为资本的资本**。这个问题下一篇再谈。

在商品转化为货币时,就商品价格涉及的是变为价值的那一部分固定资本来说,那么这时得到支付的是固定资本部分地进行再生产所需要的部分,即在生产过程中已经消耗和用掉的部分。也就是说,买者所支付的是使用或消耗的固定资本,因为它本身是价值,是对象化劳动。因为这种消耗是陆续进行的,所以买者是在产品中一部分一部分地支付的,而对于包含在产品中的相应的原材料部分,买者是在对产品所支付的价格中按这部分原材料的全部价值进行补偿的。固定资本不仅是陆续得到支付的,而且是由许多买者同时支付的,是依照他们购买产品的比例,各自支付固定资本中已磨损已消耗的相应部分。

因为在资本流通的前半段里,资本以 W 的形式出现,而买者以 G 的形式出现,资本的目的是价值,而买者的目的是消费(是否又是生产消费,在这里与我们无关,因为我们这里要考察的仅仅是在资本的流通中同资本相对立而表现出来的形式方面),所以,买者对产品的关系是一般消费者的关系。因此,买者是间接地通过各种商品而对固定资本的消耗和使用陆续地和一部分一部分地进行支付的,尽管固定资本本身并没有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

但是,也有买者直接支付其使用价值的固定资本形式,例如交通运输工具等等。在所有这类场合,固定资本实际上从不离开生产过程,如铁路等就是这样。但是,当它为某些人在生产过程中充当交通

工具来把产品运往市场,以及为生产者本身充当流通手段的时候,它同时也可以为另一些人充当消费资料,充当使用价值,如为旅游者服务等等。

作为生产资料来看,固定资本在这里与机器一类的东西不同,因为它同时被不同的资本当作它们共同的生产条件和流通条件来使用。(我们在这里还没有涉及消费本身。)固定资本不是表现为被包含在特殊生产过程中的东西,而是表现为各特殊资本的大量这类生产过程的联络动脉,它就是由这些特殊资本一部分一部分地消耗掉的。因此,在这种场合,对于所有这类特殊资本及其特殊生产过程来说,固定资本是一种特殊的同它们相分离的生产部门的产品,但是,在这里不能像在机器的场合那样,由一个生产者把它当作流动资本售出,由另一个生产者把它当作固定资本买进来,相反,它只有以固定资本自身的形式才能出售。这样,商品内部隐藏着的东西,即固定资本的陆续回流,就显示出来了。

但与此同时,固定资本在这种场合既然本身是被出卖的产品(对于工业家来说,他所使用的机器并不是产品),它就包含着剩余价值,因而带来利息和利润,如果有利息和利润的话。因为这种固定资本能够以这种共同的和陆续的形式被消费,能够成为直接消费的使用价值,所以它的出售——不是作为生产工具,而是作为一般商品出售——也表现为同样的形式。不过,只要固定资本是作为生产工具出售的(机器是作为单纯的商品出售的,只有在工业过程中它才成为生产工具),就是说,只要它的出售同它在整个社会生产过程中的消费直接一致,那么这个规定就不属于资本的简单流通的考察范围了。在这种流通中,固定资本只要作为生产要素参加进来,它就表现为生产过程的前提而不是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结果。因此,这里所能谈论

的仅仅是固定资本价值的补偿,这种价值对于它的使用者不包含任何剩余价值。相反,这个使用者要向机器生产者支付剩余价值。但是,铁路或出租的供进行生产使用的建筑物同时既是生产工具,又被它们的卖者同时作为产品,作为资本来实现。

因为每一个表现为生产前提的要素同时也是生产的结果,——因为生产再生产出它本身的条件,——所以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最初的划分现在表现为:生产过程分成三个生产过程,各有资本的不同份额——它们现在也表现为各个特殊的资本——在其中执行职能。(这里仍然可以假定是一种资本在执行职能,因为我们考察的是资本本身,运用这种考察方法,我们关于这些不同形式的资本的比例所要说的话,可以变得简单些。)

资本每年都以不同的和变换的份额,作为原料、产品和生产资料再生产出来,一句话,作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再生产出来。在每一个这样的生产过程中,至少要有一部分流动资本作为前提,用来交换劳动能力,用来维护和使用机器或工具以及生产资料。

在纯采掘工业中,例如在采矿业中,矿井本身是劳动材料,但不是转入产品的原材料,相反,在加工工业中,原材料在各种形式下都必然有特殊的存在。在农业中,种子、肥料、牲畜等等,既可以看作是原料,也可以看作是辅助材料。农业是一种特殊生产方式,因为除了机械过程和化学过程以外,还加进了有机过程,而对自然的再生产过程只要监督和指导就行了。同样,采掘工业(主要是采矿业)也是一种特殊工业,因为那里没有再生产过程,至少没有在我们监督下的或我们所熟悉的再生产过程。(渔业、狩猎等等能够同再生产过程联系在一起;林业也是如此;因此它们并不一定是纯采掘工业。)

生产工具,固定资本,只要它本身[VII—10]是资本的产品,因

而包含对象化的剩余时间,它就具有这样的性质:在它成为固定资本之前,可以先由它的生产者把它作为流动资本抛售出去,例如机器可以先由机器制造者抛售出去,也就是说,它可以先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从这方面来说,固定资本的流通没有包含任何新的规定。但是,如像铁路这样的固定资本,只有在它充当生产工具的同时,或者说,按照它作为生产工具被消费的程度,才能被转让出去,从这方面来说,它与一般固定资本具有共同之处:它的价值只是陆续流回;此外,还需要补充一点,就是这种价值的回流还包括它的剩余价值的回流,即对象化在其中的剩余劳动的回流。可见它具有特殊的回流形式。

这里重要的是,资本的生产就这样表现为按照一定的份额生产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所以资本本身也就生产出作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双重流通方式。

我们在结束最后一点之前,还必须指出一些次要问题。

“在巨大的生产过程中,流动资本是被消费的,而固定资本只是被使用。”
([1847年11月6日]《经济学家》[第219期第1271页],[L.]VI,1)

消费和使用的区别被归结为逐渐的毁坏还是迅速的毁坏。我们用不着再继续谈论这一点了。

“流动资本采取无限多样化的形式,固定资本则只有一种形式。”[(同上)]

在亚当·斯密那里,在考察资本本身的生产过程时,这种“无限多样化的形式”被归结为单纯的形式变换,这就正确得多:

固定资本“只要它继续保持同样的形式”,就是说,作为使用价值,以一定的

物质存在留在生产过程中,就有利于自己的主人。相反,流动资本“总是以一定的形式(作为产品)离开自己的主人,然后以另一种形式(作为生产条件)流回,并且只有通过这样的流通和连续的交流,才能带来利润”。(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197—198页)²⁵

斯密在这里没有谈流动资本所表现的“无限多样化的形式”。从物质方面来看,“固定资本”同样也采取“无限多样化的形式”。斯密谈的是流动资本作为使用价值本身所经历的形态变化,因此,这种“无限多样化的形式”被归结为不同流通阶段的质的区别。就一定的生产过程来看,流动资本总是以同一原材料形式和用于支付工资的货币形式流回。在过程结束时,它的物质存在同它在过程开始时是一样的。而《经济学家》自己在另一个地方又把“无限多样化的形式”归结为流通的从概念上规定的形式变换:

“商品完全是在它被生产出来的那种形式下消费的(即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和退出流通),并且以新的形式(作为原料和工资)回到生产者手里,准备去重复类似的活动(确切地说,同样的活动)”。([1847年11月6日《经济学家》第219期第1271页],[L.]VI,1)

斯密也明确地说,固定资本“不需要流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198页)

固定资本的价值被固定在一定的使用价值上;而流动资本的价值则采取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的形式,同样,它也可以采取不属于任何特定的使用价值的形式(货币形式),并且不断地抛弃这些形式;因此经常发生物质变换和形式变换。

“流动资本给他(企业主)提供材料和工人工资,并使产业开动起来。”(亚·斯密,[同上,]第2卷第226页)

“一切固定资本最初都来自某种流动资本,并且需要靠流动资本来不断维

持。”(同上,第207页)

“由于经常要从中抽出很大一部分流动资本投到其他两种社会总基金²⁶中去,所以这个资本也需要经常得到补充,否则,它很快就不复存在了。这种补充得自三个主要来源:土地产品、矿山产品和渔业产品。”(同上,第208页)

[我们已经说明了《经济学家》提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间的]一种差别:

“任何产品,凡是它的全部生产费用是从国家的日常收入中补偿给生产者的,就是流动资本;任何产品,凡是对它的使用只是按年付款的,就是固定资本。”“在第一种情况下,生产者完全依靠国家的日常收入。”([1847年11月6日《经济学家》第219期第1271页],[L.]VI,1)

我们已经看到,在流动资本所决定的时间内,只有一部分固定资本流回,这种时间所以成为流动资本周转的单位,因为它是大部分食品和原料再生产的自然单位,正像它是而且因为它是地球生命过程(宇宙过程)的自然时期一样。这种单位就是年,它的通常计算方法和它的自然量略有出入,但出入不大。固定资本的周转时间包括一个由若干年组成的周期:固定资本的物质存在越是符合它的概念,它的物质存在方式越是适当,情况就越是如此。

因为流动资本首先全部交换成货币,然后又交换成自己的各个要素,所以它的前提是:生产出来的对等价值等于它的全部价值(包括剩余价值)。不能说流动资本全部进入或可以全部进入[个人]消费,因为它还须部分地重新充当固定资本的原料或要素,总之,它本身必须部分地重新充当生产即对应生产的要素。被资本作为产品,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排出的使用价值,一部分变成[个人]消费品,因而完全退出资本流通;另一部分则作为生产条件加入另一资本。这一点是在资本本身的流通中被确定了的,因为在流通的前一半,资本

作为商品,即作为使用价值离开自身,从而就处于这一形式中的它自身来说,它作为使用价值,作为消费品离开它自身的流通;在它的流通的后一半,资本则作为货币同作为生产条件的商品相交换。资本作为流通着的使用价值本身,既把自己的物质存在设定为消费品,又设定为新的生产要素,或者更确切些说,设定为再生产的要素。不过在这两种场合下,它的对等价值必须全部存在,也就是说,它在一年之内必须全部被生产出来。例如,加工工业一年中能够同农产品交换的全部产品,取决于这一年中从这一次秋收到另一次秋收所生产出来的原产品的数量。我们这里谈的是这个资本,即正在生成的资本,所以除它以外,我们还是什么东西也没有,——因为对我们说来,还不存在许多资本,——我们所有的,只不过是资本本身和简单流通,资本在货币和商品这双重形式上把价值从这种简单流通中吸进自身,又在货币和商品这双重形式上把价值投入这种简单流通。

当一个在资本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的工业民族,例如英国,同中国人进行交换,并且以货币和商品形式从中国人的生产过程中吸收价值时,或者更确切些说,当英国把中国人纳入了自己资本流通的范围时,那人们立刻就可以看出,中国人无须为此而作为资本家来进行生产。即使在同一个社会内部,例如在英国国内,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是在某一些生产部门中很发达,而在另一些部门中,例如在农业中,则是资本以前的生产方式或多[VII—11]或少地占统治地位。

然而,(1)资本的必然趋势是在一切地点使生产方式从属于自己,使它们受资本的统治。在一定的民族社会内部,从资本把所有劳动都变为雇佣劳动这一点上已经可以看到,这种情况是必然的;(2)在国外市场方面,资本通过国际竞争来强行传播自己的生产方式。竞争一般说来是资本贯彻自己的生产方式的手段。

无论如何,下面的情况是很清楚的:完全不管处在连续不断交换的双方位置上的并且每次都具有相反规定的,是又一个资本,还是作为另一个资本出现的同一个资本,反正在我们考察这一双重运动之前,这两种规定已经从资本本身的循环中产生了。在[流通的]第一阶段,资本作为使用价值,作为商品退出资本的运动,并和货币相交换。退出资本流通的商品已经不再是作为恒久价值的要素,不再是作为价值存在的那种商品了。就是说,商品现在是作为使用价值,作为供消费的东西而存在了。资本从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只是由于在通常的流通中,在它的对面有一个作为消费者的交换者,这个交换者把G转化为W,他从物质方面实现这一交换,从而作为消费者把使用价值当作使用价值来发生关系,只是由于这种情况,使用价值对资本来说才作为价值得到补偿。由此可见,资本创造消费品,但又以这种形式使它们离开自身,使它们退出自己的流通。从迄今为止阐述的规定中还没有得出另外的关系。

作为商品退出资本流通的商品失掉它的价值职能,而作为使用价值执行与生产不同的消费职能。但是在流通的第二阶段,资本用货币换商品,资本向商品的转化本身现在表现为设定价值的要素,因为这种商品被吸收进资本的流通过程。如果说在第一阶段,资本以消费为前提,那么在第二阶段,它以生产为前提,为生产而生产;因为商品形式的价值在这里是从外部被吸收进资本流通的,换句话说,这里进行的是同第一阶段的过程相反的过程。作为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的商品,只能是作为资本生产过程的要素,作为这一过程的使用价值的商品。

过程本身的二重化是这样表现的:在第一阶段,资本a把自己的产品作为W同资本b的G相交换;在第二阶段,资本b把自己作为

W同资本a的G相交换。或者,在第一阶段,资本b把自己作为G同资本a的W相交换,在第二阶段,资本a作为G同资本b的W相交换。换句话说,在两个流通阶段的每一个阶段上,资本都同时作为G和W而存在,但却表现为两种不同的资本,这两种资本总是处在资本流通过程的对立阶段上。在简单流通过程中,W—G或G—W的交换行为是直接重合的,或者是直接分开的。流通不仅是两种交换形式的连续,而且是这两种形式中的每一种同时分配在两个不同的方面。

但是,我们这里还不是探讨许多资本的交流。这属于竞争的学说,或者也可以说属于诸多资本流通(信贷)的学说。我们这里所涉及的,一方面是消费这一前提,即作为使用价值退出价值运动的商品这一前提,[另一方面是]为生产而生产这一前提,即被设定为使用价值的、处在资本流通之外而作为资本再生产条件的价值这一前提;这两方面,都是从考察资本流通的简单形式中产生出来的。

有一点很清楚:由于整个流动资本在第一阶段作为W同G相交换,在第二阶段又作为G同W相交换,因此,如果我们把年看作资本演进的时间单位,它的转化就要受到下列情况的限制,即不仅原料等等必须在一年之中再生产出来(即必须生产出资本作为货币与之相交换的那些商品,必须有与资本相适应的同时进行的生产),而且为了消费资本的作为使用价值被排出来的产品,必须不断地创造出年收入来,(G中用来同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相交换的那一部分)。作为这种收入——因为这里尚未考察进一步发展的关系——而存在的只能是资本家本身的收入和工人的收入。至于资本和收入之间的交换,即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的另一种形式,还不属于这里考察的范围。

另一方面,既然固定资本进入交换的,只限于它作为价值进入流动资本的部分,也就是说,既然它的价值在一年之内只能部分地得到实现,那么它也只要求有**部分的对等价值**,因而,它也只要求在一年中部分地生产出这一对等价值。固定资本仅仅按其磨损的比例得到支付。有一点是很清楚的,——而且从固定资本造成的工业周期的差别中早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就是**固定资本要求在往后的年份里生产继续进行**,并且为了有助于得到大量收入,它还预期占有作为对等价值的未来劳动。因此,预期创造未来劳动的果实,这决不是国债等等的后果,一句话,决不是信用制度的发明。它的根源在于**固定资本的价值**的特有实现方式,周转方式,再生产方式。]

因为我们这里所涉及的实质上是弄清纯粹的形式规定的问题,也就是说,不是要把一些毫不相干的东西夹杂进来,所以以上所述已经清楚表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带来的收入的不同形式,——以及对收入的考察本身,——还完全不属于这里研究的范围。这里只是研究它们流回的不同方式,以及它们影响资本总周转,影响资本整个再生产运动的不同方式。但是附带的提示很重要,——它同时屏弃了经济学家们在考察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简单区别时本来不需要谈的那一大堆五花八门的看法,——因为它向我们表明,收入等等的区别是以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再生产形式的区别为基础的。这里谈的还仅仅是价值的简单回流问题。至于价值的这种回流是怎样变成收入的回流的,而后者又是怎样变成收入规定上的区别的,这只有在以后才能加以说明。

我们还没有谈到固定资本的**保养费**。这有一部分是固定资本为发挥作用而消费的辅助材料。这些辅助材料属于第一种意义上的固

定资本,我们就是在这种意义上考察了生产过程内部的固定资本。这些辅助材料是流动资本;它们同样可以用于[个人]消费。只有当它们在生产过程内部被消费时,它们才成为固定资本,但是它们不像本来意义上的固定资本那样,具有纯粹由其存在形式所决定的物质内容。这种保养费的第二部分是修理方面所必需的劳动。

[VII—12]按照亚当·斯密的定义,一切固定资本最初都来自某种流动资本,并且需要靠流动资本来不断维持:

“一切固定资本最初都来自某种流动资本,并且需要靠流动资本来不断维持。一切固定资本没有流动资本的帮助,都不能提供收入。”(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246页],[B.]26a)²⁷

至于施托尔希有关收入——这一规定还不属于这里的考察范围——的看法,那么如下一点是清楚的:固定资本只有当它作为使用价值,作为固定资本一部分一部分地消失并作为价值加入流动资本时,才能作为价值流回。因此,如果仅仅考察它的价值,那么它只能以流动资本的形式流回。而作为使用价值,它是根本不流通的。

其次,因为固定资本本身只有对生产才有使用价值,所以它作为供个人使用的,供消费的价值也只能以流动资本的形式流回。土地改良可以通过化学的方式直接进入再生产过程,从而直接变成使用价值。但在这种情况下,它是作为固定资本存在的形式被消费的。资本只有在它进入流通和退出流通的那一形式上才能提供收入,因为在不以流通为中介的直接使用价值形式上产生收入,是违反资本的本性的。因此,既然固定资本只有以流动资本的形式才作为价值流回,那么它也只能以这种形式提供收入。收入无非是用于直

接消费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因此它的回流取决于价值本身的内流方式。由此产生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提供收入的不同形式。同样,由于固定资本作为固定资本从来不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也从来不作为使用价值退出价值增殖过程,所以它从来不用于直接消费。

至于斯密,现在我们更加明白他的观点了,因为他说^①,流动资本必须每年补偿和不断更新,其办法是人们不断从海洋、土地和矿山取得它。可见,他这里的流动资本纯粹是从物质方面来说的,它是人们辛辛苦苦捕捞、挖掘和收割得来的;它是一些可移动的原始产品,这些产品同土地脱离关系,成为个别化的,从而成为可移动的,或者像鱼类等等以其现成的个体形式从它们的天然环境中分离出来。

其次,纯粹从物质方面来看,只要斯密是以资本的生产为前提,而不是转到开天辟地的那个时代,那么毫无疑问的是,任何流动资本最初同样是来自固定资本的。没有网他不能捕鱼,没有犁他不能耕地,没有铁锤等等他不能开矿。哪怕仅仅把石头当锤子等等来使用,那么这块石头当然不是流动资本,而且根本不是资本,而是劳动资料。一旦人类必须进行生产,他就决心把一部分存在于自然界的物体直接当作劳动资料使用,并且像黑格尔正确指出的²⁸,不经过进一步的中介过程就使它们从属于自己的活动。

一切资本,不管是流动资本还是固定资本,都来源于对他人劳动的占有,不仅起初是这样,而且经常不断地是这样。但是正像我们看到的,这一过程要以不断的小流通,即工资同劳动能力或生活资料的交换为前提。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前提是,一切资本都只是以流动资本的形式流回;因此,固定资本只能通过一部分流动资本固定下来而

① 见本卷第126—127页。——编者注

得到更新；因此，为了生产固定资本，必须使用一部分已经创造出来的原料和消费一部分劳动（因此也有一部分生活资料同活劳动相交换）。例如，在农业中，有一部分产品被建造水渠的劳动所消费，或者有一部分谷物被用去交换鸟粪，交换化学物质等等，这些东西施在土地上，但实际上它们只有纳入化学过程才有使用价值。

一部分流动资本只是对于再生产固定资本才有使用价值，而且只是为了固定资本而生产出来的（哪怕这一生产仅仅归结为流动资本的位置变动所花费的时间）。但是，固定资本本身只有在它成为流动资本的价值组成部分，从而它的各种要素通过流动资本转化为固定资本而被再生产出来的时候，才能作为资本得到更新。正像流动资本是生产固定资本的前提一样，固定资本也是生产流动资本的前提。换句话说，固定资本的再生产要求：（1）它的价值以流动资本的形式流回，因为只有这样，它才能再同它的各种生产条件相交换；（2）一部分活劳动和原材料要用来生产直接的或间接的生产工具，而不是去生产可供交换的产品。流动资本完全和劳动一样，以其使用价值加入固定资本，而固定资本则以其价值加入流动资本，并且作为运动（在它直接是机器装置的地方）、作为静态的运动、作为形式，加入使用价值。

〔关于我们在上面阐述的自由劳动的原理，以及这种劳动中潜在地包含着赤贫^①，应当引证弗雷德里克·莫顿·伊登爵士《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607—609页。——编者注

伦敦版)这一著作的下列段落(引自第1卷第1篇)²⁹。在第一卷第一章中这样说:

“在我们这个地带,为了满足需求,就需要有劳动,因此,社会上至少有一部分人必须不倦地劳动;其余的人在艺术等方面工作,但是一些不劳动的人却支配着勤劳的产品。这些所有者所以能如此,仅仅归因于文明和秩序;他们纯粹是市民制度的创造物。因为这种制度承认,除了劳动之外,还可以用别种方法占有劳动的果实。拥有独立财产的人所以能够拥有财产,几乎完全是靠别人的劳动,而不是靠他们自己的能力,他们的能力决不比别人强;富人不同于穷人的地方,不在于占有土地和货币,而在于拥有对劳动的支配权。”[第1—2页]

从农民获得自由时起,贫穷本身便开始了;在那以前,由于封建制把人们束缚在土地上,或者至少束缚在所在地区,在立法上不必为流浪者、贫民等等操心。伊登认为,各种商业行会等等也赡养过本行业的贫民。[同上,第59—60页]他说:

“我丝毫无意贬低工场手工业和商业给国家带来的无数利益,这次研究似乎导致这样一个不可避免的结论:工场手工业和商业(即首先受资本支配的生产领域)是我国贫民的真正父母。”[同上,第61页]

同书中指出,从亨利七世开始(就从那时候起,开始采取变耕地为牧场的办法来清除土地上的过剩人口,这一直延续了150多年,³⁰至少从起诉和立法干涉来说是如此;因此,为工业提供的人手增加了),已经不再规定工业中的工资,只在农业中规定工资。亨利七世第十一年[1496年]发布的法令。[同上,第73—74页]

[雇佣劳动并没有随着自由劳动而完全确立起来。工人仍旧有封建关系作后盾,提供的工人还太少,因此资本还不能以资本的身分把他们的工资压低到最低限度。因此要用法律规定工资。只要工资还是用法律规定的,就不能说资本已经作为资本使生产从属于自己,

也不能说雇佣劳动已经获得了适合自己的存在方式。]

在伊登引用的法令中也提到了麻布织工、建筑工和造船工。同一法令也规定了[VII—13]劳动时间：

“因为许多日工把半天时间混掉了，迟到早退，午觉睡得很久，吃早饭、午饭和晚饭都花费很多时间，等等，等等”，因此定出如下的作息时间：“从3月15日—9月15日，早晨5时上班，早饭 $\frac{1}{2}$ 小时，午饭和午睡 $1\frac{1}{2}$ 小时，下午饭 $\frac{1}{2}$ 小时，劳动到晚上7—8时。冬季从天亮到天黑，但是没有午睡，从5月15日—8月15日才准许午睡”。[同上，第75—76页]]

[1514年工资重新作了调整，几乎同上次一样。劳动时间也重新作了规定。凡是不愿按照规定劳动的都要被监禁。[同上，第81—82页]可见，自由劳动者仍然要为一定的工资进行强制劳动。他们必须首先被迫按照资本规定的条件劳动。丧失财产的人宁可成为流浪者、强盗和乞丐，也不愿意当工人。只有在发达的资本生产方式下，雇佣劳动才成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在资本初期，为了把丧失财产的人按照对资本有利的条件转变成工人，发生过国家强制，因为这些条件当时还没有通过工人之间的相互竞争而被强加给他们。]

(在亨利八世和其他时代，曾经采用极其残酷的强制手段。)(亨利八世时封闭寺院同样也产生了许多闲散人手。)(爱德华六世时对身强力壮而不愿劳动的劳动者制定了更加严厉的法律。)[同上，第83—100页]

“爱德华六世第一年颁布的第3号法令规定：凡能劳动而拒绝劳动并且3天无所事事者，应以烧红的烙铁在其胸前打上V字样的烙印，并将其判给告发这种游惰者等等的人做奴隶2年。”“如果他逃离自己的主人达14天，就应成为主人的终身奴隶，并在额头或脸颊打上S字样的烙印，如果他第二次逃亡而且有两个可靠的证人作证，就应被宣告为罪大恶极而处以死刑。”³¹[同上，第

101 页]

(1376 年第一次提到流浪者、强壮的游民。1388 年提到赤贫者。)(在伊丽莎白时期, 1572 年采用了类似的残酷法律。)[同上, 第 42—43、61—62、127 页]

上述规定中的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表现为同一资本在它周转的各个阶段上交替出现的形式, 现在, 当固定资本发展到自己的最高形式时, 它们同时表现为资本的两种不同的存在形式。它们是由于自己的回流方式不同而表现为这些形式的。回流缓慢的流动资本有一种和固定资本共同的规定。但是区别在于, 流动资本的使用价值本身——它的物质存在——进入流通同时又被排出流通, 被抛出周转过程的界限之外; 而固定资本——根据迄今为止的考察——仅仅作为价值进入流通, 而且, 只要它还作为使用价值处于流通之中, 例如处于流通中的机器, 它就仅仅是潜在的固定资本。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这一区别, 起初是由资本的物质存在或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同流通的关系造成的, 但是在再生产中, 这一区别必定同时表现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种双重形式的资本的再生产。既然每种形式的资本再生产不仅是对象化劳动时间的创造, 而且也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创造, 不仅是资本价值的再生产, 而且也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那么就这一方面来说, 固定资本的生产不能同流动资本的生产区别开来。因此, 在工具制造厂主或机器制造厂主那里, ——在一切这样的形式下, 就是说, 固定资本就它的物质存在说来, 在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中, 首先作为流动资本而出现, 然后才作为固定资本而被固定下来, 也就是说, 然后才被消费, 因为正是它的消

费才把它束缚在生产阶段上并把它作为固定资本区别出来，——不管资本是以固定资本的形式还是以流动资本的形式再生产，在资本的价值增殖上都没有任何区别。因此，在经济学上也没有加进任何新的规定。

但是，在固定资本作为固定资本（而不是最初在流动资本的规定上）被自己的生产者投入流通的地方，也就是说，在它的**使用不管是为了生产还是为了消费而被一部分一部分地出售**的地方，——因为在资本流通的第一阶段发生的从 W 到 G 的转化中，无论商品是重新进入另一个生产资本的流通阶段，还是用于直接消费，对于资本本身来说都是无关紧要的；而在资本把商品抛出去，以便同 G 相交换的时候，对于资本本身来说，商品**倒是始终被规定为使用价值的**，——在固定资本的生产者那里发生的回流方式，必然不同于在流动资本的生产者那里发生的回流方式。由固定资本的生产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只能随着价值本身一部分一部分地陆续地流回。这一点要在下一篇加以考察。

最后，尽管现在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表现为两种不同的形式，流动资本却是由固定资本的消费、使用所引起的，而固定资本又不过是转化为这种特定形式的流动资本。一切转化为对象化生产力的资本——一切固定资本——都是固定在这一形式中的资本，因而作为使用价值是既脱离[个人]消费，又脱离流通的使用价值。在制造机器或修筑铁路时，有木材、铁、煤炭和活劳动（从而，间接地也有被工人消费的产品）转化为这种特定的使用价值，但是，如果不加进上面阐述的其他规定，这一情况就不会使它们成为固定资本。在流动资本转化为固定资本时，有一部分使用价值（资本就是以这种使用价值的形态流通的）以及间接地还有一部分同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转化为

这样一种资本,这一资本的对等价值只是在较长的循环期内才创造出来,它只是一部分一部分地陆续地作为价值进入流通,并且只有通过自己在生产中被消费才能得到实现。

流动资本转化为固定资本,是以相对的剩余资本为前提的,因为它不是用于直接生产的资本,而是用于生产新的生产资料的资本。固定资本本身可以重新充当直接的生产工具——充当直接生产过程中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它的价值进入产品并且通过产品的陆续流回而得到补偿。或者固定资本不进入直接生产过程,而是表现为许多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例如建筑物、铁路等等,那时它的价值只能通过它间接帮助创造的那一流动资本来补偿。

关于固定资本的生产和流动资本的生产和之间的比例的详细情况,要在以后才谈到。如果为了提供少量产品而使用昂贵的机器,那么这些机器就不会作为生产力发挥作用,而产品会比不用机器生产时昂贵得多。机器创造剩余价值,不是因为它们有价值,——因为它们的价值只是得到补偿,——而仅仅因为它们增加相对剩余时间,或减少必要劳动时间。因此,产品量必定随着机器的量的增加而按同一比例增加,而使用的活劳动必定相对地减少。固定资本的价值同它的效率相比越小,固定资本就越符合自己的目的。一切不必要的固定资本,正像一切不必要的流通费用一样,都是非生产费用。如果资本无须在机器上面花费劳动就能占有机器,那么它无须购买[对象化在机器中的]劳动就能提高劳动生产力,减少必要劳动。因此,固定资本的价值决不是资本生产的目的本身。

[VII—14]可见,流动资本转化为固定资本,而固定资本在流动资本中再生产;这两种情况只有在资本占有活劳动时才会发生。

“固定资本的任何节约都是社会纯收入的增加。”(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226页])

经济学家们所举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最后一个区别,是**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区别;这并不是说,一种进入流通运动,另一种不进入;而是说,一种在物体上是固定的、不动的;这正像区别动产和不动产的情况一样。例如,土壤改良、灌溉渠道、建筑物;机器大部分也是这样,因为它们要发挥作用,就必须在物体上固定下来;铁道,总之,工业产品固定在地面上时所采取的任何形式。实质上这并没有给固定资本的规定加进任何东西,但是固定资本的规定中确实包含着这样的意思:它的使用价值,它的物质存在越是符合它的形式规定,它就越是地道的固定资本。因此,不动的使用价值,如房屋、铁路等等,是固定资本的最明显的形式。当然,这种使用价值可以在和一般不动产相同的意义上流通——作为权利流通,而不是作为使用价值流通;不是在物体上流通。起初,动产的增加,动产同不动产相比的增大,表明了资本同地产相比的上升运动。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成为前提,它使生产条件从属于自己的程度就表现为资本向不动产的转化了。这样一来,资本就定居在土地本身上,而表面上固定的,由自然造成的,以地产形式存在的前提本身,却表现为仅仅是由产业造成的。

(起初,共同体中的生活和以共同体为中介把土地当作财产来看待的关系,既是个人再生产的基本前提,又是共同体再生产的基本前提。在游牧民族那里,土地仅仅是游牧生活的条件,因此谈不到占有土地。随着农业而出现固定的居住地时,地产起初是公共的,甚至在它已经发展成私有财产的地方,个人同它的关系也表现为是由他同共同体的关系决定的。它仅仅表现为共同体的封地等等,等等。地

产转化为单纯可交换的价值——地产的这种动产化——是资本的产物和国家机体完全从属于资本的产物。因此,即使在土地成了私有财产的地方,它也仅仅在有限的意义上才是交换价值。交换价值是从个别化的、与土地脱离的并通过产业活动(或通过单纯占有)而个体化的自然产品开始的。在这样的地方也初次出现了个人劳动。一般说来,交换最初不是在原始共同体内部开始的,而是在它们的边界上,在它们的尽头开始的。当然,把土地,把共同体的住地拿来交换,把它出卖给别的共同体,将会是背叛。交换只能从自己的最初领域,从动产开始,逐步扩大到不动产。资本只有通过扩大动产,才能逐渐地掌握不动产。货币在这一过程中是主要的要素。)

亚·斯密最初是根据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规定来区别它们的。只是在后来,他才采用以下的说法:

“一个资本可以有两种不同的使用方法,以便获得利润:(1)作为流动资本,(2)作为固定资本。”[(同上,第 197—198 页)]

显然,这第二种说法并不属于对这种区别本身的考察,因为必须首先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两种资本形式当作前提,然后才谈得上怎样能在这两种形式下使用资本来获得利润。

“任何一个雇主的总资本必然分成他的固定资本和他的流动资本。在总额相同的情况下,一部分越大,另一部分就越小。”(亚·斯密 [同上,] 第 2 卷第 226 页)

由于资本(1)按照不等的比例分成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2)所经历的生产阶段有的中断有的不中断,并且要从或远或近的市场流回,也就是说,流通时间不相等;因此在一定时间内,例如在一年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规定必然是不等的,因为在一定期间内再生产

过程的次数是不等的。资本的价值创造不是简单地决定于直接生产过程中内使用的劳动,而是决定于一定时期内能够重复进行这种劳动剥削的程度。

最后,可见:如果说在考察简单生产过程时资本仅仅在它同雇佣劳动的关系上才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东西,而流通是处于一旁的,那么在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中流通被包括在资本里面,而且流通的两个要素 $W-G-G-W$ 也被包括在内(这是资本所必须通过的交换体系,并且有资本本身同样多的质的变化与之相适应)。流通被包括在资本里面,表现为 $G-W-W-G$,因为流通是从货币形式的资本出发,并从那里回到这一形式的。资本包括两个循环,而且不再表现为单纯的形式变换或处于形式之外的单纯的物质变换,而是二者都包括在价值规定本身之中。

生产过程作为自身包含着自身的更新条件的过程,就是再生产过程,它的速度决定于上述种种完全由循环本身的区别产生的关系。在资本的再生产中同时进行着资本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的再生产,换句话说,通过人的劳动不断进行着使用价值的更新和再生产,这些使用价值被人们消费掉,并且就其性质来说也是易逝的。由于人的劳动而被置于人的需要之下的物质变换和形式变换,从资本的观点看来,表现为资本本身的再生产。实质上这是劳动本身的不断再生产。

“资本的价值通过再生产延续下来;构成资本的产品同一切其他产品一样被消费掉,但是它们的价值在被消费而消灭时,却同时在其他材料或同一材料里被再生产出来。”(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185页],[P.]14)

交换和交换体系,以及包含在交换体系中的向作为独立价值的

货币的转化,表现为资本再生产的条件和界限。在资本那里,生产本身在一切方面都从属于交换。这些交换活动,流通本身,不生产剩余价值,却是实现剩余价值的条件。资本只有通过这些活动,才确立为**资本的形式**,从这种意义来说,这些活动是**资本生产本身的条件**。资本的再生产同时是一定的形式条件的生产,是人格化了的对象化劳动借以表现的一定的[VII—15]行为方式的生产。因此,流通不单纯是产品同生产条件相交换,——也就是说,例如,生产出来的小麦同种子、新的劳动等等相交换。在任何生产形式下,劳动者都必须用自己的产品同生产条件相交换,才能够重复生产。为直接消费而生产的农民也把一部分产品变成种子、劳动工具、役畜、肥料等等,而重新开始自己的劳动。向货币转化对于资本本身的再生产是必要的,而资本的再生产必然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关于再生产阶段(特别是流通时间)还必须指出,它是受使用价值本身限制的。小麦必须在一年之内再生产出来。容易变坏的东西,如牛奶等等,必须较频繁地再生产出来。由于动物是活的,也就是说能活一些时间,所以肉类不需要这样频繁地再生产出来;但是,市场上的屠宰肉必须在很短时期内再现为货币形式,否则就会腐烂。价值的再生产和使用价值的再生产一部分是一致的,一部分是不一致的。]

尽管在一个生产过程中,劳动仅仅从价值上保存我们在前面称为不变的资本部分,但在另一个生产过程中,劳动必须把这一部分资本再生产出来,因为在一个生产过程中以材料和工具的形式表现为前提的东西,是另一个生产过程的产品,而这种更新,这种再生产必须不断地同时进行。

我们现在转入[第三篇]。

第 三 篇

资本作为结果实的东西。 利息。利润。(生产费用等等)

资本现在表现为生产和流通的统一,资本在一定时期内(比如说一年)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 $\frac{SZ}{p+c} = \frac{SZ}{U}$, 或者说 = $S(\frac{Z}{p} - \frac{Z}{p} \times \frac{c}{p+c})$ ①。

资本现在不仅实现为自行再生产,因而自行长久保存的价值,而且实现为设定价值的价值。资本通过吸收活劳动时间,并且通过它本身所固有的流通运动(在这里,交换运动表现为资本本身的运动,表现为对象化劳动的内在过程),同设定新价值,生产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它作为根据,同以它为根据的剩余价值发生关系。资本的运动就在于,它在生产自身的同时,作为根据同以它为根据的自身发生关系,作为预先存在的价值同作为剩余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或者说,同由它设定的剩余价值发生关系。

① 在这些公式中,S表示剩余价值,Z表示生产剩余价值的时间,p表示生产阶段,c表示流通阶段,U表示由一个生产阶段和一个流通阶段组成的资本周转(见本卷第44—49页)。——编者注

在一定时期——因为这个时期是农业中资本再生产的自然尺度,所以表现为资本周转的单位尺度——内,资本生产一定的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不仅取决于资本在一个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且取决于一定时期内生产过程重复的次数,或者说资本的再生产的次数。由于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也包括流通,即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以外的运动,剩余价值就不再表现为由资本同活劳动的简单的直接的关系所确立的东西;相反,这一关系只表现为资本的总运动的一个要素。

资本从作为能动的主体,作为过程的主体的自身出发,——而在周转中,直接生产过程实际上表现为不以资本同劳动的关系为转移而由资本作为资本的运动所决定的过程,——同作为自行增大的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也就是说,资本同由它设定并以它为根据的剩余价值发生关系;作为生产的源泉同作为产品的自身发生关系;作为进行生产的价值同作为已经生产出来的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因此,资本计量新生产出来的价值,不再是用这一价值的实际尺度,即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而是用作为这一价值的前提的它自身来计量了。具有一定价值的资本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出一定的剩余价值。

这样用预先存在的资本的价值来计量的剩余价值,这样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资本,就是**利润**;从这个角度来看,不是从永恒性的角度³²,而是从资本的角度来看,剩余价值就是**利润**;而资本在作为资本,即作为进行生产和再生产的价值的自身中,同作为**利润**,即作为新生产出来的价值的自身区别开来了。资本的产物就是**利润**。因此,剩余价值的量是用资本的价值量来计量的,因而**利润率**是由剩余价值同资本价值的比率决定的。

属于这里要考察的东西有很大一部分前面已经讲过了。但是,

提前讲过的东西应该放到这里来。

只要这个新创造的、与资本具有同一性质的价值重新投入生产过程,本身作为资本重新保存下来,资本本身便增大了,现在便作为具有更大价值的资本发挥作用。资本先是把作为新生产出来的价值的利润同作为预先存在的、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自身区别开来,并把利润当作它增殖的尺度,随后它又扬弃这种划分,使利润同作为资本的它自身成为同一的东西,而这个增大出利润的资本,现在又以增大的规模重新开始同一过程。资本划了一个圆圈,作为圆圈的主体而扩大了,它就是这样划着不断扩大的圆圈,形成螺旋形。

前面所阐述的一般规律可以简短地概括如下:实际的剩余价值取决于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或者说,取决于用来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即那部分对象化劳动,同用来补偿这部分资本的那部分对象化劳动之比。而剩余价值在利润的形式上,则是按在生产过程开始前就已存在的资本的总价值来计量的。因此,利润率取决于——假定剩余价值不变,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不变——与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同以原料和生产资料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之比。这样一来,与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越少,利润率就越低。因此,资本作为资本同直接劳动相比在生产过程中所占的份额越大,因而,相对剩余价值,资本创造价值的能力越是增长,利润率也就按相同的比例越是下降。

我们已经看到,已经预先存在的资本的量,在再生产开始前就已存在的资本的量,特别表现在固定资本这一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这一被赋予虚假生命的对象化劳动的增长上。进行生产的资本的价值总量在自己的每一部分上都表现出这种情况:同作为不变价值存在的那部分资本相比,与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所占的比例不断降低。

比如,以加工工业为例。在这里,随着固定资本,机器等的增长,以原料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必定按相同的比例增长,而与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则减少了。

这样一来,同在生产开始前就已存在的资本——并且是在生产中作为资本发挥作用的那部分资本——的价值量相比,利润率下降了。资本已经获得的存在规模越大,新[VII—16]创造的价值对预先存在的价值(再生产出来的价值)的比例就越小。因此,假定剩余价值相等,即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相等,利润同各资本的量的比例也可以不等,并且必然不等。现实的剩余价值虽然提高,利润率却可以下降。现实的剩余价值虽然下降,利润率却可以提高。

诚然,作为价值预先存在的、以原料和固定资本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如果和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按同样的比例增长,那么,资本会增长,而利润也会按同样的比例增长。但是,这种同样的增长的前提是,资本增长而劳动生产力不增长,不发展。一个前提取消另一个前提。这是违反资本的发展规律的,特别是违反固定资本的发展规律的。只有在资本的生产方式还不适合于资本的那些阶段上,或者在资本还只是形式上取得统治的那些生产领域中,例如在农业中,才会发生这种增长情况。在农业中,土地的自然肥力可以起到固定资本增长的作用,就是说,相对剩余劳动时间增长,而必要劳动时间量并不减少。(例如,在美国。)总利润,也就是把剩余价值撇开其形式关系,不是作为比例而是作为同其他价值量无关的简单的价值量来看,通常不是同利润率一道增长,而是同资本量一道增长。

因此,如果说利润率同资本价值成反比,利润额则同资本价值成正比。但是,这一原理只是对资本或劳动的生产力发展的某一有限阶段说来才是正确的。资本100在利润为10%时提供的利润额,小

于资本 1 000 在利润为 2% 时所提供的利润额。在前一种场合, 利润额是 10, 在后一种场合是 20, 就是说, 较大资本的总利润, 比只等于这笔资本的 $\frac{1}{10}$ 的较小资本的总利润大 1 倍, 尽管较小资本的利润率等于较大资本的利润率的 5 倍。但是, 如果较大资本的利润只是 1%, 那么利润额就是 10, 同只等于这笔资本的 $\frac{1}{10}$ 的较小资本的利润额是一样的, 因为利润率下降的比例和资本量[增长]的比例是相同的。如果资本 1 000 的利润率只是 $\frac{1}{2}\%$, 那么利润额就会等于较小资本的利润额的一半, 只等于 5, 因为利润率减少到 $\frac{1}{20}$ 。

因此, 总起来说就是:

如果较大资本的利润率下降, 但是下降的比例小于资本量增长的比例, 那么, 利润率虽然下降, 总利润会增加。如果利润率下降的比例和资本量增长的比例相同, 那么, 总利润就和较小资本的总利润相同; 保持不变。如果利润率下降的比例大于资本量增长的比例, 那么, 同较小的资本相比, 较大资本的总利润会随着利润率的下降而下降。

这从每一方面来说都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最重要的规律, 是理解最困难的关系的最本质的规律。从历史的观点来看, 这是最重要的规律。这一规律虽然十分简单, 可是直到现在还没有人能理解, 更没有被自觉地表述出来。

利润率的这种下降意味着: (1) 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和由这种生产力构成的新的生产的物质基础[增大]; 而这同时又以科学力量的巨大发展为前提; (2) 已经生产出来的资本中必须同直接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减少, 也就是说, 为再生产出表现为大量产品, 大量廉价

产品(因为价格总额 = 再生产出来的资本 + 利润)的庞大价值所需要的直接劳动减少;(3)一般资本,包括不是固定资本的那部分资本在内,规模增大;从而,交往大大发展,交换活动量增大,市场扩大,同时进行的劳动具有全面性;交通工具等等[更发达],存在着为进行这一巨大过程所必需的消费基金(工人要吃、住等),——正因为这样,可以看到:已经存在的物质的、已经造成的、以固定资本形式存在的生产力,以及科学的力量,以及人口等等,一句话,财富的一切条件,财富的再生产即社会个人的富裕发展的最重大的条件,就是说,资本本身在其历史发展中所造成的生产力的发展,在达到一定点以后,就会不是造成而是消除资本的自行增殖。

超过一定点,生产力的发展就变成对资本的一种限制;因此,超过一定点,资本关系就变成对劳动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限制。一旦达到这一点,资本即雇佣劳动就同社会财富和生产力的发展发生像行会制度、农奴制、奴隶制同这种发展所发生的同样的关系,就必然会作为桎梏被摆脱掉。于是,人类活动所采取的最后一种奴隶形式,即一方面存在雇佣劳动,另一方面存在资本的这种形式就要被脱掉,而这种脱皮本身是同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的结果;雇佣劳动和资本本身已经是以往的各种不自由的社会生产形式的否定,而否定雇佣劳动和资本的那些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本身则是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结果。

通过尖锐的矛盾、危机、痉挛,表现出社会的生产发展同它的现存的生产关系之间日益增长的不相适应。用暴力消灭资本——不是通过资本的外部关系,而是被当作资本自我保存的条件——,这是忠告资本退位并让位于更高级的社会生产状态的最令人信服的形式。这里包含的,不仅是科学力量的增长,而且是科学力量已经表现为固

定资本的尺度,是科学力量得以实现和控制整个生产总体的范围、广度。这也是人口的发展等等,一句话,是一切生产要素的发展;因为劳动生产力以及机器的应用,同人口成比例,而人口的增长本身既是有待再生产因而也有待消费的使用价值增长的前提,也是这些使用价值增长的结果。

利润的这种下降,既然意味着直接劳动同由直接劳动再生产出来以及新创造出来的对象化劳动量相比的减少,所以,资本就想尽一切办法,力图通过减少必要劳动的份额,并且同所使用的全部劳动相比进一步增加剩余劳动的量,来弥补活劳动同整个资本量之比的减少,从而弥补表现为利润的剩余价值同预先存在的资本之比的减少。因此,生产力获得最高度的发展,同时现存财富得到最大程度的扩大,而与此相应的是,资本贬值,工人退化,工人的生命力被最大限度地消耗。

这些矛盾会导致爆发,灾变,危机,这时,劳动暂时中断,很大一部分资本被消灭,这样就以暴力方式使资本回复到它能够[VII—17]充分利用自己的生产力而不致自杀的水平。但是,这些定期发生的灾难会导致灾难在更高的程度上重复发生,而最终导致用暴力推翻资本。

在发达的资本运动中,存在着以不同于危机的方式阻碍资本运动的另一些因素;例如,一部分现存资本不断贬值;很大一部分资本转化为并不充当直接生产要素的固定资本;很大一部分资本被非生产地浪费掉,等等。

(生产上使用的资本总是获得双重的补偿;我们已经看到,生产资本创造价值,是以某种对等价值为前提的。资本的非生产消费一方面补偿资本,另一方面又消灭资本。)

〔同一个规律又简单地表现为——但是这一表现要在以后的人口理论中来考察——人口,特别是从事劳动的那部分人口的增长,同已经存在的资本之比。〕

(其次,利润率的下降可以通过取消对利润的现有扣除——例如,降低税收,减少地租等等——来加以阻止,不过这本来不属于这里考察的范围,虽然这具有很大的实际意义,因为这些扣除本身是换了名称的,并且不是由资本家本身而是由别人占有的利润的份额。)

〔在许多资本的相互关系中,即在竞争中,这同一规律的表现有所改变,这也属于另一篇的内容。它也可以作为资本积累的规律表述出来;例如在富拉顿的著作中就是如此^①。我们将在下一篇中谈到这个问题。〕〔重要的是要注意到,谈到这一规律时,问题不单纯涉及潜在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涉及这一生产力作为资本发挥作用的范围,即这一生产力一方面首先作为固定资本实现,另一方面作为人口实现的范围。〕

(利润率的下降也可以通过建立这样一些新的生产部门来加以阻止,在这些部门中,同资本相比需要更多的直接劳动,或者说,劳动生产力即资本生产力还不发达。)(也可以通过垄断。)

“利润是表示资本或财富增长的术语;因此,如果找不到支配利润率的规律,也就是找不到资本形成的规律。”(威·阿特金森《政治经济学原理》1840年伦敦版第55页)

但是,他甚至不懂得什么是利润率。

亚当·斯密用资本之间的竞争来解释利润率随着资本的增长而

^① 见本卷第263页。——编者注

下降。李嘉图反对他的这个论点,认为竞争虽然能够使不同行业的利润化为平均水平,能够把利润率拉平,但是不能压低这个平均率本身。³³资本的内在规律,资本的趋势,只有在竞争中——在资本对资本的作用中——才能得到实现,就这一点来说,亚当·斯密的论点是正确的。但是,按照他对这一论点的理解,似乎竞争把一些外部的、从外面引进的、不是资本本身的规律强加给资本。从这个意义来说,他的论点是错误的。只有在利润率普遍下降的情况下,而且只有在利润率普遍的、持久的、以作为规律起作用的方式的下降在竞争之前,并且不管竞争如何也能理解的情况下,竞争才能够持久地压低一切工业部门的利润率,即平均利润率。竞争使资本的内在规律得到贯彻,使这些规律对于个别资本成为强制规律,但是它并没有发明这些规律。竞争实现这些规律。因此,单纯用竞争来解释这些规律,那就是承认不懂得这些规律。

李嘉图也说:

“如果没有某种提高工资的持久原因,任何资本积累都不能持久地压低利润。”([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康斯坦西奥法文译本,1835年巴黎版第2卷第92页)

他认为,这个原因就在于农业的生产率不断减退,相对地不断减退,“增加生存资料数量的困难不断增大”,就是说,比例工资增长,结果劳动不是在实际上得到更多的报酬,而是得到包含更多劳动的产品;一句话,生产农产品所需要的必要劳动部分增大了。因此,在李嘉图那里,同利润率的下降相适应的是,工资在名义上增长和地租在实际上增长。他的片面的理解方法所理解的只是个别事实,如像利润率由于工资暂时上涨等等而可能下降的事实,而且把一种在50年中发生作用的历史关系(而在随后的50年中关系正好颠倒过来)夸

大为普遍规律,并且完全是以工农业发展之间的历史失调为根据的,——李嘉图、马尔萨斯等人在几乎还不存在生理化学的时期就提出关于这方面的普遍的、永恒的规律,这本身就是可笑的,——因此,李嘉图的这个理解方法遭到各方面的多半是出自本能的攻击,人们认为这个方法是错误的、不能令人满意的,但是大部分攻击与其说指向错误方面,不如说指向正确方面。

“亚当·斯密认为,资本的一般积累或增加会降低一般利润率,其原理与每个个别行业的资本的会增加会降低该行业的利润是一样的。但是实际上,个别行业的资本的这种增加,意味着这里资本增加的比例比其他行业同期内资本增加的比例大;这种增加是相对的。”(《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9页)

“产业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可以使大大超过普通水平的利润平均化,但是不能降低这个普通水平。”(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179—180页],[L.]IX,88)

(拉姆赛和其他经济学家把形成固定资本,并且自然也形成工资的生产部门的生产率的增长,同其他生产部门,比如说奢侈品制造业中的生产率的增长区别开来,这是正确的。这些其他生产部门不可能使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它们只有通过[例如用奢侈品等]同别国人民的农产品交换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那时,就好像农业本身的生产率提高了。因此,谷物的自由贸易对工业资本家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李嘉图说(英文版《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

“正如工人没有工资就不能生活一样,租地农场主和工厂主没有利润也不能生活。”(第123页)“利润有下降的自然趋势,因为随着社会的进步和财富的增长,为了生产追加食物量,必须花费越来越多的劳动。利润的这种趋势,这种

重力作用,由于生产必需品所使用的机器的改良以及由于农业科学上的发现使生产费用降低而周期地受到抑制。”(同上,第120—121页)

李嘉图一下子就把利润同剩余价值直接混淆起来了,他根本就没有把它们区别开来。然而,如果说剩余价值[率]取决于资本所使用的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那么,利润率无非是剩余价值同在生产开始前就存在的资本的总价值之比。因此,利润的比率会按照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与作为材料和固定资本而存在的那部分资本的比率而下降或提高。在任何情况下,剩余价值作为利润来看时所表示的赢利的比率,必定小于剩余价值的实际的比率。因为在任何情况下,利润都是用总资本来计量的,而总资本总是大于用在工资上的、同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

由于李嘉图这样简单地把剩余价值和[VII—18]利润混淆起来,并且由于只有在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即同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之比下降(这只有在劳动生产力降低时才可能发生)的情况下,剩余价值才可能不断减少,才可能作为趋势减少,所以,李嘉图认为,劳动生产力在工业中随资本积累而增长,在农业中则下降。他从经济学逃到有机化学中去了。我们已经证明这种趋势是必然的,而完全用不着考虑地租,同样,我们也用不着考虑比如说对劳动的需求的增加等等。

地租和利润的关系问题,在考察地租本身时才应加以探讨,而不属于这里研究的范围。但是,被当作普遍规律来表述的李嘉图的这个生理学假设是错误的,现代化学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而李嘉图的学生们,在他们不是简单地盲从他们的老师的场合,也和整个最新的经济学一样,心安理得地把他们老师的原理中不合他们心意的东西抛弃了。避开问题是他们解决问题的惯用的办法。

另外一些经济学家,例如韦克菲尔德³⁴,则去考察不断增长的资本的使用场所。这属于竞争的考察范围,并且宁可说是资本实现不断增长的利润的困难之处;因而是对利润率下降的内在趋势的否定。但是,必须为资本寻找越来越广阔的使用场所,这种必然性本身就又是结论。不能把韦克菲尔德和像他那样的人算作自己提出问题的人。(从某种程度上说,他是重复了亚当·斯密的观点³³。)

最后,最近的经济学家中的和谐论者,其中以美国人凯里为首,而他的最令人讨厌的伙伴是法国人巴师夏(顺便指出,大陆上的自由贸易派盲目附和巴师夏先生,而巴师夏先生的智慧又是从保护关税派凯里那里吸取来的,这真是对历史的绝妙讽刺),他们承认利润率有随着生产资本增长而下降的趋势这一事实。但是,这一点他们是直截了当用下面这样一种情况来解释的:劳动份额即工人在总产品中所占份额的价值增长了,而资本则通过总利润的增长得到了补偿。古典经济学一再谈论的以及李嘉图以科学的无情态度着重强调的那些令人不快的对立,对抗,这样一来就被冲淡了,变成了无忧无虑的和谐。凯里的阐述多少还有些毕竟自己进行思考的样子。他谈到的一条规律,我们在关于竞争的学说中才能加以考察,到那时我们再来同他讨论。

巴师夏以悖论的方式表述一些陈词滥调,并加以精雕细刻,用形式逻辑来掩盖思想的极度贫乏。他的这套陈旧乏味的东西,现在马上就可以来了结它。〔此处可以把笔记本 III 中对比凯里和巴师夏的一些段落³⁵插进来。〕在 1850 年巴黎出版的《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一书中(顺便指出,蒲鲁东在这场辩论中扮演了非常可笑的角色,在这里他以夸夸其谈的傲慢态度掩盖他在辩证法上的无能),在巴师夏先生的第八封信中(顺便指出,在这

里,这位高贵者用他的调和的辩证法,把由于简单分工而应归道路建设者以及道路利用者所得的赢利,直截了当地变成了归“道路”本身即资本所得的赢利)有这样一段话:

“随着资本(以及产品)的增长,归资本所得的绝对份额会增加,而它的相对份额会减少。随着资本(以及产品)的增长,劳动的相对份额和绝对份额都会增加…… 因为,资本虽然依次取得全部产品的 $\frac{1}{2}$ 、 $\frac{1}{3}$ 、 $\frac{1}{4}$ 和 $\frac{1}{5}$,但它的绝对份额会增加,而劳动由于依次得到 $\frac{1}{2}$ 、 $\frac{2}{3}$ 、 $\frac{3}{4}$ 、 $\frac{4}{5}$,它在分配中就显然得到越来越大的份额,不仅在相对意义上,而且在绝对意义上说都是如此。”

巴师夏引用下述材料作为例证(第 130、131 页):

	全部产品	资本的份额	劳动的份额
第一个时期	1 000	$\frac{1}{2}$ 或 500	$\frac{1}{2}$ 或 500
第二个时期	1 800	$\frac{1}{3}$ 或 600	$\frac{2}{3}$ 或 1 200
第三个时期	2 800	$\frac{1}{4}$ 或 700	$\frac{3}{4}$ 或 2 100
第四个时期	4 000	$\frac{1}{5}$ 或 800	$\frac{4}{5}$ 或 3 200

第 288 页上又重复同样的妙论,说什么在利润率下降而按较低价格出卖的产品量增加的情况下,总利润会增长。同时郑重其事地谈到

“无限减少而永远不会达到零的规律,数学家们所熟知的规律”。(第 288 页)“这里可以看到(真是江湖骗子!),由于被乘数不断增加,乘数就不断减少”。(同上)

李嘉图已经预料到了他的巴师夏。他强调指出,尽管利润率下降,利润作为总额会随着资本的增长而增长——就是说,他预料到了巴师夏的全部智慧——,同时他也没有忘记指出,这样的级数“只在一定时间内有效”。他的原话照抄如下:

“虽然资本的利润率会因农业中资本的积累和工资的提高(必须指出,李嘉图所说的工资提高,指的是维持劳动能力所必不可少的土地产品的生产费用的提高)而降低,利润总额仍然会增加。例如,假定连续多次进行积累,每次为10万镑,而利润率从20%降到19%,18%,17%,那么,我们可以预计到,先后相继的资本所有者得到的利润总额会不断增加;资本为20万镑时的利润总额会大于资本为10万镑时的利润总额,资本为30万镑时的利润总额还会更大些,依此类推,因此,即使利润率不断下降,利润总额也会随着资本的每次增加而增加。但是这样的级数只在一定时间内有效。例如,20万镑的19%大于10万镑的20%,30万镑的18%又大于20万镑的19%;但是当资本积累到了很大的数额,而利润率又下降的时候,进一步的积累就会使利润额减少。例如,假定积累达到100万镑,利润为7%,利润总额就是7万镑。如果现在100万镑再加上10万镑资本,而利润降到6%,[VII—19]那么,虽然资本总额从100万镑增加到110万镑,资本所有者得到的将只是66 000镑,或者说,少了4 000镑。”(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124、125页)

这当然并不妨碍巴师夏先生去从事小学生式的演算,让一个不断增大的被乘数增大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乘数减少也能得出更大的乘积来,这就和生产规律并没有妨碍普赖斯博士提出他的复利计算方法³⁶一样。既然利润率下降,它对工资来说也就下降,因此工资不论相对地说还是绝对地说都必定增长。这就是巴师夏的结论。

(李嘉图看到了利润率随资本增加而下降的这种趋势;因为他把利润同剩余价值混淆起来了,他就必然要用工资的增长来说明利润的下降。但是,因为他同时又看到,实际上工资与其说增长,不如说减少,他就说增长的是工资的价值,即必要劳动量,而不是它的使用

价值。因此,在他那里实际上增长的只是地租。而和谐的巴师夏却发现,随着资本的积累,工资不论相对地说还是绝对地说都会增长。)

巴师夏把他本来应当证明的东西当作前提,即假定利润率的下降同工资率的增长是一回事,然后又用他看来十分喜欢的一道算术题作为他的前提的“例解”。如果说利润率的下降无非表示再生产总资本所需要的活劳动的比率下降,那么这就是另一回事了。巴师夏先生忽略了一个小小的情况,就是在他的前提中,尽管资本的利润率下降,资本本身,在生产开始前就已存在的资本却增加了。资本不占有剩余劳动,它的价值就不可能增长,这是连巴师夏先生本人也能想象得到的。产品的单纯增加并不使价值增加,法国历史上经常出现的对过度丰收的哀叹就可以向他证明这一点。于是,问题的关键就只是要研究:利润率的下降,是否就意味着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的比率增长了^①,或者不如说,利润率的下降,是否并不意味着所使用的活劳动对再生产出来的资本的总比率下降了。

因此,巴师夏先生也就简单地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分配产品,而不是把产品分为原料、生产工具和劳动,并且没有问一问自己,用来交换这些不同部分的究竟是产品价值中的哪些相应部分。同原料和生产工具相交换的那部分产品,显然和工人无关。工人和资本以工资和利润的形式来分配的,无非是新加的活劳动本身。但是,特别叫巴师夏操心的是,究竟谁应该吃掉增加的产品。因为资本家吃掉的是相对小的一部分,那么工人不是必然吃掉相对大的一部分吗?特别是在法国,那里的总产量所提供的食物至多在巴师夏的想象中才

^① 手稿原文是:“是否就意味着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率增长了”。——编者注

是众多的,而正是在这个国家里,巴师夏先生本来可以确信,有大批寄生物体紧叮在资本身上,以这种或那种名义大量侵吞总产量,致使工人所得寥寥无几。况且,很明显,随着生产的大规模进行,尽管所使用的劳动对资本的比率降低,所使用的劳动总量却可能增加,因此,随着资本的增加,不断增加的工人人口所需要的产品量也会增加,这是不可阻止的。此外,在巴师夏的和谐的头脑中,所有母牛都是灰色的(见前面关于工资的段落^①),他把利息的减少和工资的增加混淆起来了,而利息的减少不如说意味着产业利润的增加,它同工人毫无关系,只涉及不同种类的资本家瓜分总利润的比例。

再回到我们的本题上来。可见,资本的产物就是利润。资本同作为利润的自身发生关系时,也就同作为价值的生产源泉的自身发生关系,而利润率表示资本增殖自身价值的比率。但是,资本家并不单纯是资本。他要生活,并且,因为他不是靠自己的劳动生活,所以他要靠利润,即靠他据为己有的他人劳动生活。资本就是这样表现为财富的源泉。资本把利润当作收入来对待,因为它把生产性当作自己的内在属性而包括在自身之中。它可以消费这个收入的一部分(表面看来,是消费全部收入,但这将被证明是错误的),而并不失为资本。资本吃掉这个果实以后,可以重新结出果实。它可以代表享用的财富,而并不失为财富一般形式的代表,这是简单流通中的货币不可能做到的。从前,货币必须实行禁欲,才能继续成为财富的一般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04—205和283—284页。——编者注

形式；或者说，货币如果被用去购买现实的财富，被用于享受而耗尽，它就不再成为财富的一般形式。

可见，利润像工资一样，表现为**分配形式**。但是，因为资本只有通过利润再转化为资本，再转化为追加资本，才能增长，所以利润也是**资本的生产形式**；这和下面这种情况完全一样：从资本的观点看来，工资是单纯的生产关系，从工人的观点看来，却是分配关系。

这里表明，分配关系本身是由生产关系产生的，并且是从另一个角度表现的生产关系本身。其次还表明，生产同消费的关系是由生产本身造成的。所有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有一种荒谬的观点，例如约·斯·穆勒也是这样，他认为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永恒的，而这种生产关系的分配形式则是历史的，这种荒谬观点表明，穆勒既不懂前者，也不懂后者。³⁷

西斯蒙第谈到简单交换时正确地指出：

“交换总是以两个价值为前提；每个价值可能有不同的命运；但是**资本和收入的质并不跟着被交换的客体走**，这种质附属于身为它的所有者的人。”（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90页]，VI⁹）

因此，不能用简单的交换关系来说明收入。在交换中得到的价值所具有的代表资本或收入的质，是由处于简单交换之外的关系决定的。因此，像和谐的自由贸易派所做的那样，把这些比较复杂的形式化为简单的交换关系，是荒谬的。如果从简单交换的观点出发，并且把积累看作单纯货币（交换价值）的积累，那么，资本的利润和收入是不可能的。

“如果富人用积累的财富去购买奢侈品，——而他们只有通过交换才能获得这种产品，——他们的基金很快就会花光…… 但是在社会组织中，财富通过他人的劳动获得了把自己再生产出来的属性。财富，和劳动一样，并且通过

劳动,每年提供果实,这种果实每年可以被消费掉,但不会使富人变穷。这种果实就是来源于资本的收入。”(西斯蒙第[同上,第81—82页],IV)

如果说这样一来利润表现为资本的结果,那么另一方面它又表现为形成资本的前提。这样,循环运动又重新确立起来,在这一运动中结果表现为前提。

“这样,一部分收入转化为资本,转化为永久的、自行倍增的、不会再消失的价值;这种价值与创造这种价值的商品无关;它永远是一种形而上的、非实体的质,永远掌握在同一个农场主(资本家)手里,只不过是外表形式不同罢了。”(西斯蒙第[同上,第89页],VI)

[VII—20]既然资本表现为创造利润的东西,表现为不依赖于劳动的财富源泉,可以设想,资本的每一部分都按同样的程度是生产的。如果说剩余价值在利润形式上是用资本的总价值来计量的,那么剩余价值也就表现为是由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按同样的程度产生出来的。因此,资本的流动部分(由原料和生活资料基金组成的部分)提供的利润,并不比构成固定资本的那个组成部分提供的多,并且利润是依照这些组成部分的量而与它们按同样的程度形成比例。

因为资本的利润只有在为资本而支付的价格中,在为资本所创造的使用价值而支付的价格中才得到实现,所以利润取决于所得到的价格超过用来补偿支出的那一价格之上的余额。其次,因为这一实现过程只是发生在交换中,所以对于单个资本来说,利润不是必然要受资本的剩余价值的限制,即受资本所包含的剩余劳动的限制,而是同资本在交换中所得到的价格的余额有关系。资本在交换中得到的可能超过其等价物,那时利润就大于资本的剩余价值。但是这只有在另一个交换者得不到等价物的情况下才可能发生。总剩余价值,以及总利润这一不过是以另一种方法来计算的剩余价值本

身，通过这种活动决不会增加，也决不会减少；由此发生变化的并不是剩余价值本身，而只是剩余价值在各个不同资本之间的分配。但是这只有在考察许多资本时才能研究，还不属于这里研究的范围。

对于利润来说，在生产开始前就已存在的资本价值表现为预付——生产费用³⁸，它们必须在产品中得到补偿。在扣除用来补偿生产费用的那部分价格以后，余额就构成利润。因为剩余劳动——利润和利息，两者都不过是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并不花费资本分文，因而不列入资本预付的价值之内，不列入资本在生产过程和产品价值增殖以前占有的价值之内。所以，包括在产品的生产费用之内的、构成剩余价值的源泉的、因而也构成利润的源泉的这种剩余劳动，不列入资本的生产费用之内。资本的生产费用只等于资本实际预付的价值，而不等于资本在生产中占有并在流通中实现的剩余价值。因此，从资本的观点看来，生产费用不是实际的生产费用，这正是由于剩余劳动不花费资本分文。产品价格超过生产费用价格而形成的余额，为资本提供利润。

因此，对于资本来说，即使它的实际生产费用——就是说，它所推动的全部剩余劳动——没有实现，利润也可能存在。利润——超过资本所作的预付而形成的余额——可能小于剩余价值，即小于资本所换得的活劳动超过资本用来换取劳动能力的那一对象化劳动而形成的余额。但是，由于利息从利润中分离出来，——这一点我们马上就要考察，——对于生产资本来说，一部分剩余价值甚至也表现为生产费用。

由于把从资本的观点来考察的生产费用同对象化在资本的产品中的、包括剩余劳动在内的劳动量混淆起来，就得出一种说法，

认为

“利润不包括在自然价格之内”，“把余额或者说利润，叫作支出的一部分，是荒谬的”。（托伦斯 [《论财富的生产》1821 年伦敦版第 51—52 页]，[L.] IX, 30)

后来，这引起很大的混乱：人们要么说利润不是在交换中得到实现，而是从交换中产生（这种情况始终只是在相对的意义，在交换者之一得不到自己的等价物的场合，才能发生），要么说资本具有一种能从无中生有的魔力。当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通过交换实现自己的价格的时候，产品价格看起来实际上取决于这样一个货币额，这个货币额代表着原料、机器、工资和无酬的剩余劳动中所包含的劳动总量的等价物。因此，在这里价格还只是表现为价值的形式变化，表现为用货币来表现的价值；而这一价格的量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是预先存在的。这样一来，资本就表现为价格的决定者，价格也就决定于资本所作的预付加上资本在产品中实现的剩余劳动。以下我们将会看到，价格怎样反过来表现为利润的决定者。如果说在这里总的实际生产费用表现为价格的决定者，那么在后面，价格将表现为生产费用的决定者。竞争在表面上把资本的内在规律全部颠倒过来，而把它们作为外在必然性强加给资本。它把这些规律歪曲了。

再重说一遍：资本的利润不取决于资本的量；在资本量相等的情况下，它取决于资本的各个组成部分（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的比例；其次，取决于劳动生产率（但是劳动生产率通过前一比例表现出来，因为同样一笔资本在生产率下降的情况下，不可能在同样的时间内用同样的活劳动量加工同样多的材料）；取决于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不同比例、由固定资本的不同的耐久程度等等所决定的周转时

间(见前面^①)。在各个不同的产业部门中,数量相等的各个资本的利润不相等,即利润率不相等,这是竞争的平均化作用的条件和前提。

资本通过交换获得即买进原料、工具、劳动,从这个角度来说,资本的各要素本身已经以价格的形式存在了;已经表现为价格了;已经在资本之前就存在了。因此,把资本产品的市场价格同资本各要素的价格加以比较,对资本来说就成为具有决定意义的事情。但是,这是属于论竞争的那一章才加以研究的问题。

可见,资本在一定周转时间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如果用在生产开始前就已存在的资本的总价值来计量,便获得利润的形式,而剩余价值则直接用资本在同活劳动交换中赢得的剩余劳动时间来计量。利润无非是剩余价值的另一种形式,从资本的观点来说是更加发展的形式。剩余价值在这里已经被看作是在生产过程中用资本本身而不是用劳动换来的东西了。因此,资本就表现为资本,表现为预先存在的价值,这一价值通过自身过程的中介作用而同作为被设定的,被生产出来的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而由这个资本设定的价值就叫作利润。

从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形式这一过程中直接得出的两个规律如下:

1. 剩余价值表现为利润时所表示的比率,总是小于剩余价值在其直接的现实中实际占有的比率。因为这个比率不是用资本的一部分,即同活劳动相交换的那一部分来计量的(那是表现为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的比率),而是用整个资本来计量的。不管资本 a 生产

^① 见本卷第 113—117 页。——编者注

的剩余价值是多少,不管资本 a 中 c 和 v 即资本的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的比率是怎样的,剩余价值 m 用 $c+v$ 来计量,必定小于它用自己的现实尺度 v 来计量。利润,或者说利润率——如果不把利润看作绝对额,而像大多数情况下那样看作比率(利润率是表现为比率的利润,即资本创造剩余价值所形成的那个比率)——,[VII—21]永远不会表示资本剥削劳动的实际比率,而总是表示小得多的比率,资本越大,利润率所表示的比率就越虚假。只有全部资本都仅仅转化为工资,全部资本都同活劳动相交换,就是说,它只有作为生活资料基金而存在,不仅不采取已经生产出来的原料的形式(在采掘工业中有这种情况),因而不仅原料等于零,而且生产资料,不管是工具形式上的还是已经发展了的固定资本形式上的生产资料,也等于零,只有这时,利润率才能表示实际的剩余价值率。这种情况在与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是不可能出现的。如果 $a=c+v$,那么不管 m 的数目是多少^①,都[是 $\frac{m}{c+v} < \frac{m}{v}$]。

2. 第二个大规律是,随着资本已经越来越在对象化劳动形式上占有活劳动,从而,随着劳动已经越来越资本化,并因而在生产过程中越来越多地以固定资本的形式发挥作用,或者说,随着劳动生产力越来越增长,利润率也就越来越下降。劳动生产力的增长意味着:(a)相对剩余价值或工人向资本提供的相对剩余劳动时间增长了;(b)再生产劳动能力的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了;(c)同作为对象化劳动和预先存在的价值参加生产过程的那部分资本相比,整个用来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减少了。因此,利润率同相对剩余价值或相对

① 在这里, a 表示预付总资本, c 表示不变资本, v 表示可变资本, m 表示剩余价值。——编者注

剩余劳动的增长成反比,同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同在生产中作为[不变]资本来使用的资本的量成反比。换句话说,第二个规律就是,随着资本的发展,即随着资本的生产力的发展,随着资本已经表现为对象化价值的规模的发展,随着劳动以及生产力的资本化的规模的发展,利润率有下降的趋势。

除此以外还可能影响利润率,可能在较长或较短的时期内使利润率下降的其他原因,还不属于这里要考察的范围。如果从整体来考察生产过程,那么作为材料和固定资本发挥作用的资本不仅是对象化劳动,而且必须由劳动重新再生产出来,并且是不断地再生产出来,这样看是完全正确的。因此,资本的存在,资本的存在所达到的规模,是以劳动人口的规模,以本身就是一切生产力的条件的大量人口为前提的。但是,[不变资本的]这种再生产到处都以固定资本、原料和科学力量的作用为前提,而后者既包括科学力量本身,也包括为生产所占有的,并且已经在生产中实现的科学力量。这一点要到考察积累的时候才能更详细地加以发挥。

其次,很明显,即使用来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同整个资本相比减少了,所使用的活劳动的总量仍可能增加或者保持不变,只要资本按相同的比例或更大的比例增长。因此,随着必要劳动的减少,人口可能不断增加。如果资本 a 把 $\frac{1}{2}$ 花费在 c 上, $\frac{1}{2}$ 花费在 v 上,而资本 a 把 $\frac{3}{4}$ 花费在 c 上, $\frac{1}{4}$ 花费在 v 上,那么资本 a 在使用 $\frac{6}{4}c$ 时就可以使用 $\frac{2}{4}v$ 。但是,如果说资本原来等于 $\frac{3}{4}c + \frac{1}{4}v$,那么现在就等于 $\frac{6}{4}c + \frac{2}{4}v$,或者说,增长了 $\frac{4}{4}$,即增加一倍。不过,这种情况要在考察积累理论和人口理论时才能更详细地研究。总之,我们首先不要让从

这些规律中所得出的结果以及有关这些结果的各种考虑把自己弄糊涂了。

可见,利润率不仅取决于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的比例,或者说,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相交换的比例,而且取决于所使用的活劳动同对象化劳动的总的比例,取决于完全用来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同作为对象化劳动参加生产过程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但是,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相比越是增长,用来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就按相同的比例越是减少。

(因为工人必须把用来交换他的劳动能力的那部分资本再生产出来,正像他必须把资本的其他部分再生产出来一样,所以资本家在同劳动能力相交换时取得赢利的比例,就表现为是由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决定的。起初看来,必要劳动只是补偿了资本家的开支。但是,因为资本家除了劳动本身以外,没有预付任何东西,——这一点正如在考察再生产时所表明的,——所以,这个比例可以简单地表现为这样:剩余价值的比例就是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的比例。)

[关于固定资本——和作为固定资本非外来条件的耐久性——还必须指出:就生产工具本身是价值,是对象化劳动而言,它作为生产力并没有带来什么好处。如果用100个工作日生产出来的一台机器,只能代替100个工作日,那它就丝毫也不能提高劳动生产力,丝毫也不能降低产品成本。机器越耐久,用这台机器来生产同量产品的次数就可以越多,或者说,流动资本更新的次数、它的再生产反复进行的次数就可以越多,而有关的价值部分(补偿机器磨损、损耗所需要的价值部分)就可以越小;这就是说,产品的价格和它原来的生产费用就会降得越低。然而,在这里我们还不能在论述中把价格关

系加进来。把降低价格当作争夺市场的条件,这属于竞争问题。

因此,必须作另一种说明:如果资本不费分文(即费用等于0)便能获得生产工具,那么结果会怎样呢?结果就会像流通费用等于0时一样。那就是说,维持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会减少,因而,剩余劳动,即剩余价值[会增加],而资本却不费分文。生产过程内部的劳动的分工和结合就是这样的提高生产力的办法,就是不费资本分文的机器。但是,这要以大规模的劳动,即以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发展为前提。

另一种不费资本分文的生产力,是科学力量。(不言而喻,资本总要为僧侣、教师、学者纳一定的税,不管他们发展的科学力量是大还是小。)但是,资本只有通过使用机器(部分也通过化学过程)才能占有这种科学力量。人口增长也是一种不费资本分文的生产力。

总之,随着人口增长和社会的历史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一切社会力量,都是不费资本分文的。但是,这些力量本身要具有一种由劳动创造的,即以对象化劳动的形式存在的基质,从而本身是价值,它们才能在直接生产过程中被使用,就这点来说,资本只有通过等价物才能占有它们。

好吧。如果使用固定资本比使用活劳动所花的费用还要多,[VII—22]也就是说,为生产或维持固定资本所需要的活劳动比固定资本所代替的活劳动还要多,那么,这样的固定资本就会是一个累赘。资本家不费分文而只须占有的那种东西,对资本来说具有最大的价值。如果机器价值=0,它对资本来说就最有价值,从这个简单命题中可以得出结论:机器成本的任何缩减对资本来说都会有利。资本的趋势一方面是增加固定资本的总价值,同时另一方面则是降

低固定资本的每一部分的价值。

就固定资本作为价值进入流通的部分来说,它不再作为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中起作用。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恰恰在于提高劳动生产力,减少必要劳动,增加相对剩余劳动,从而增加剩余价值。只要固定资本进入流通,它的价值便只是得到补偿,而不是增加。相反,产品或流动资本,是剩余价值的承担者,而剩余价值只有在产品离开生产过程进入流通时才得以实现。

如果机器永远存在,它本身不是由必须加以再生产的容易损坏的材料构成(完全不谈发明更加完善的机器,这种机器使上述机器失去成为机器的性质),如果它是一架永动机,那么,它就最符合机器的概念。它的价值不需要补偿,因为它的价值会在不朽的物质中长久存在下去。由于固定资本只有在它自己的价值小于它所创造的价值的时候才会被使用,所以,即使它本身决不会作为价值加入流通,在流动资本上实现的剩余价值似乎仍然会很快地使预付得到补偿,因而,在资本家的固定资本的费用(就像他们所占有的剩余劳动的费用一样)等于零之后,固定资本似乎会起价值创造者的作用。固定资本似乎会继续作为劳动生产力发挥作用,同时会是第三种意义上的货币,即不变的,自为存在的价值。

假定有资本 1 000 镑。它的 $\frac{1}{5}$ 是机器,剩余价值额等于 50 镑。就是说机器价值等于 200 镑。经过四次周转以后,机器便得到了支付。除了该资本会继续以机器的形式拥有 200 镑对象化劳动以外,从第五次周转开始,这个资本就好像只花费一笔 800 镑的资本便赚到 50 镑,即不是赚到 5%,而是赚到 $6\frac{1}{4}\%$ 。

一旦固定资本作为价值加入流通,它对于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

使用价值就消失了,或者说,固定资本只有在它的这种使用价值消失的时候才加入流通。因此,固定资本越耐久,它越不需要修理,即全部地或部分地加以再生产,它的流通时间越长,那么,它作为劳动生产力,作为资本,即作为创造活的剩余劳动的对象化劳动所起的作用就越大。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等于它的价值的流通时间的长度或它的再生产所需要的的时间的长度,这种耐久程度作为固定资本的价值要素是从固定资本的概念本身中产生的。(这种耐久程度本身,单从物质方面来考察,包含在生产资料概念中,这是无须说明的。))

剩余价值率简单地决定于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比。利润率则不仅决定于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比,而且决定于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与加入生产的总资本之比。

利润,我们这里还在考察的这样的利润,即**资本本身的利润**,但不是某一单个资本靠牺牲另一个资本所获得的利润,具体地说,是**资本家阶级的利润**,——这样的利润,决不能大于剩余价值总额。利润作为总额,就是剩余价值总额,但是这一价值总额是与资本总价值相比,而不是与价值会实际增长的那部分资本,即同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相比。**直接形式上的利润无非是以对资本总价值的比率的形式出现的剩余价值总额。**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形式,这种用资本来计算剩余价值的方式,尽管是以对剩余价值本性的错觉为依据的,或者不如说,尽管掩盖了剩余价值的本性,但从资本的观点来看,却是必然的。

[很容易设想,机器本身似乎能创造价值,因为它起着劳动生产力的作用。不过,如果机器不需要任何[活]劳动,那它倒是能增加使用价值,然而,它所创造的交换价值决不能大于它本身的生产费用,大于它本身的价值,即对象化在机器中的劳动。机器创造价值,不是

因为它代替[活]劳动,而只是因为它是增加剩余劳动的手段,并且只有剩余劳动本身——一般地说,就是劳动——才是借助于机器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的尺度和实体。]

如果我们考察单个工人的工作日,那么与剩余劳动相比,必要劳动的减少表现为:资本占有的工作日部分增大了。所使用的活劳动在这里保持不变。假定,由于生产力提高,例如由于使用机器,每周劳动6天的6个工人中有3个人成了多余的。如果这6个工人自己占有机器,他们每人就只要劳动半天。现在是3个工人每周每天继续劳动一整天。如果资本继续使用这6个工人,那么,他们每人就只须劳动半天,但不会有任何剩余劳动。假定必要劳动原先等于10小时,剩余劳动每天等于2小时,那么,6个工人的全部剩余劳动每天为 2×6 小时,即等于一天,而每周就等于6天,即72小时,每人每周白白劳动一天。或者说第6个工人白白劳动整整一周,这也是一样。5个工人代表必要劳动,如果他们可以减少到4人,而有1个工人像过去那样白白劳动,那么,相对剩余价值就会增加。它原先的比率是1:6,而现在是1:5。可见,原先增加剩余劳动小时数量的规律,现在采取了减少必要工人数量的形式。如果同一资本能够按照这个新的比率使用6个工人,那么剩余价值不仅会相对地增加,而且也会绝对地增加。剩余劳动时间会达到 $14 \frac{2}{5}$ 小时。6个工人每人提供 $2 \frac{2}{5}$ 小时,自然比5个工人每人提供 $2 \frac{2}{5}$ 小时要多。

如果考察绝对剩余价值,那么它决定于把工作日绝对延长到超过必要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为单纯的使用价值、为生活而进行的劳动。剩余工作日是为交换价值、为财富而进行的劳动。剩余工作日是产业劳动的第一个要素。假定具备了劳动条件,即原料和

劳动工具,或者其中之一,这要看劳动仅仅是采掘劳动还是造形劳动,是把使用价值单纯同土地分开,还是使它具有某种形式,——在这一前提下,自然界就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或活劳动能力的数量即劳动人口来确定。在这个阶段上,资本的生产和以往的生产阶段之间的区别还只是形式上的区别。人身掠夺,奴隶制,奴隶买卖和奴隶的强迫劳动;[VII—23]这种劳动机器,生产剩余产品的机器的增加,在这里是直接通过暴力来实现的,而在资本的场合则是以交换为中介的。

使用价值在这里是和交换价值的增长按照同一简单的比例增长的,因此,这种剩余劳动形式既出现在主要地和优先地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和农奴制等生产方式里,也出现在直接以交换价值为目的,只是间接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资本的生产方式里。这种使用价值可能纯系幻想,例如,埃及金字塔的建筑就是这样。总之,埃及、印度等国的人民群众被迫建造的豪华的宗教建筑都是这样。或者也可以用于直接有益的事情上,如像古代伊特鲁里亚人所做的那样。

剩余价值的第二种形式是相对剩余价值,它表现为工人生产力的发展,就工作日来说,表现为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就人口来说,表现为必要劳动人口的减少(这是对立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上,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产业性质和独特的历史性质直接表现出来了。

与第一种形式相适应的是,用暴力将大部分人口变成雇佣工人,通过纪律将他们的生活变成纯粹工人的生活。例如,从亨利七世以来的150年间,在英国立法编年史上用血腥的文字记载着:为了把大批已变得无产的和自由的居民变成自由的雇佣工人,曾采用种种强

制措施。解散家臣,没收教会地产,废除行会并没收其财产,通过变耕地为牧场的办法用暴力把居民从土地上赶走,圈围公有地,等等,这一切使劳动者变成单纯的劳动能力。但是,他们当然宁肯流浪,行乞等等,也不愿从事雇佣劳动,只有采取暴力才使他们不得不习惯于这种劳动。在建立大工业,开办用机器进行生产的工厂时,类似现象又重演了。参看欧文的著作^①。

只是在资本发展的一定阶段上,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实际上才成为形式上自由的交换。可以说,在英国只是在18世纪末,随着学徒法³⁹的废除,雇佣劳动才在形式上得到完全实现。

当然,资本的趋势是把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结合起来;就是说,要使工作日得到最大程度的延长,并使同时并存的工作日达到最大数量,同时一方面又要使必要劳动时间减到最小限度,另一方面也要使必要工人人数减少到最小限度。这一矛盾的要求——它的展开表现在生产过剩、人口过剩等等不同的形式上——以一种过程的形式表现出来,在这个过程中各种矛盾的规定在时间上交替出现。这一要求的一个必然结果是,尽可能使劳动的使用价值或生产部门倍增,以致资本的生产会不断地和必然地一方面造成劳动生产力强度的提高,另一方面造成劳动部门的无限多样化,也就是说,会使生产具有包罗万象的形式和丰富多彩的内容,使自然的所有各个方面都受生产的支配。

在大规模的生产中,由于劳动的分工和结合,由于一定费用的节约即劳动过程的条件的节约——在共同劳动中,例如取暖设备等等,

① 见本卷第109—110页。——编者注

厂房等等的费用会保持不变,或者减少——,由于这些原因,生产力自然会提高,这种提高不费资本分文;资本无偿地获得这种提高了的劳动生产力。

如果在各种不同的生产条件即原料、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中,以及在依赖[这些条件的生产部门]中,生产力都同时提高,那么,生产力的提高不会引起资本不同组成部分间的比例的任何变化。例如,如果在亚麻和织机的生产中以及在织的本身方面(由于分工)劳动生产力同时增长了,那么,一天中织出的数量就会增多,而原料等等的数量相应地也会增多。在采掘劳动中,例如,在采矿工业中,即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也不需要增加原料数量,因为这里不需要加工原料。为了提高收获作业的生产率,甚至不需要增加工具的数量,只须把工具集中起来,使过去由成百人单个地完成的劳动,现在由他们共同去完成就行了。但是,剩余劳动的一切形式所需要的,都是人口的增长:第一种形式[绝对剩余劳动形式]需要劳动人口的增长,第二种形式[相对剩余劳动形式]需要人口一般的增长,因为这种形式要求发展科学等等。而人口在这里表现为财富的基本源泉。

但是,当我们最初考察资本的时候,原料和工具好像是从流通中来的,不是由资本本身生产的;的确,在现实中单个资本是从流通中获得自己的生产条件的,尽管这些条件又是由资本生产的,不过是由别的资本生产的。由此而来的,一方面是资本要全面占有生产的必然趋势;这种趋势就是,劳动材料和原料,以及工具,一律都由资本来生产,尽管是由别的资本来生产。这是资本的传布趋势。

第二,很明显,如果资本从流通中获得的客观生产条件在价值上保持不变,就是说,在同量使用价值中对象化着同量劳动,那么,[在重新并入的活劳动的生产力提高时],耗费在活劳动上的资本部分可

能减少,或者说,资本各组成部分的比例会发生变化。例如,假定资本为 100,原料占 $\frac{2}{5}$,工具占 $\frac{1}{5}$,劳动占 $\frac{2}{5}$,如果(由于分工)生产力提高一倍,同样的劳动用同样的工具可以加工多一倍的原料,那么,资本应当增加 40;也就是说,执行职能的资本是 140,其中原料为 80,工具为 20,劳动为 40。

现在劳动所占的比例是 40:140(以前是 40:100)。劳动所占的比例以前是 4:10;现在只是 4:14。

或者,同一资本 100 中,现在[在生产力提高一倍之后]原料占 $\frac{3}{5}$,工具占 $\frac{1}{5}$,劳动占 $\frac{1}{5}$ 。利润和过去一样等于 20。但剩余劳动现在是 100%,而过去是 50%。现在 60 的原料和 20 的工具只需要 20 的劳动。80、20、100。

资本 80 就给资本提供利润 20。^①如果资本在这个生产阶段上使用全部劳动,那么,资本就应当增加到 160,即原料 80,工具 40 和劳动 40。这会提供剩余价值 40。如果在原来的阶段上,资本 100 提供的剩余价值只有 20,那么资本 160 提供的剩余价值只有 32,也就是少了 8,所以,要生产同样多的剩余价值 40,资本就应当增长到 200。

必须区分下列情况:

(1)增加劳动(劳动强度、劳动速度)并不需要增加对劳动材料或劳动工具的预付。例如,同样 100 个工人用同样价值的工具,捕获更多的鱼,或者把地种得更好,或者从矿山中开采更多的矿石,或者从煤矿中挖出更多的煤;或者由于更高的技巧,劳动的更好的结合和分

^① 在这里马克思假定,在生产力提高一倍之后,原料只占 40 个价值单位,而不是像上面所假定的占 60 个价值单位。——编者注

工等等,用同量的金制造出更多的金箔,或者耗费的原料减少了,也就是说,用同量价值的原料取得更多的成果。因而,在这种场合,我们假定,他们的产品本身加入他们的消费,于是他们的必要劳动时间就会缩短;他们会在生活费用不变[VII—24]的情况下完成更多的劳动。换句话说,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部分减少了。与剩余劳动时间相比较,劳动时间中的必要部分减少了,而且尽管产品价值保持不变——100个工作日,但归资本所有的部分,即剩余价值增加了。如果全部剩余劳动原来等于[全部劳动时间的] $\frac{1}{10}$,即等于10个工作日,而现在已经是 $\frac{1}{5}$,那么,剩余劳动时间就增加了10天。工人现在为自己劳动80天,为资本家劳动20天,而在前一场合,他们为自己劳动90天,只为资本家劳动10天。(这种按照工作日来计算的办法以及把劳动时间当作唯一的价值实体的现象,在依附农制关系存在的地方,是公开表现出来的,但在资本的场所却被货币掩盖起来了。)现在,在新创造的价值中归资本所有的部分增大了。但是,按照我们的假定,不变资本的各个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保持不变,也就是说,尽管资本家使用的剩余劳动增加了,因为他支付的工资减少了,但是他在原料和工具上使用的资本并没有增加。他用更小部分的对象化劳动换来了同量的活劳动,或者说用同量的对象化劳动换来了更多的活劳动。这种情况只有在采掘工业中才能发生;而在加工工业中,这只有当原料的使用更加节约时才可能发生;其次,这也可能发生在靠化学过程增加物质的地方,即发生在农业中;也可能发生在运输业中。

(2)不仅一定的生产部门的生产率提高了,而且该部门的各种条件的生产率也同时提高了,这就是说,随着劳动强度的增加,即随着

同一时间内劳动产品的增加,原料或工具必须增加,或者二者都必须增加(原料可以不费分文,例如,草编织业;不花钱的木材等等)。在这种场合,资本[各组成部分]的比例保持不变,就是说,尽管劳动生产率提高了,资本在原料和工具上支付的价值无须增加。

(3)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要求增加投在原料和工具上的资本部分。如果同一数量的工人仅仅由于分工等等而提高了生产效率,那么工具会保持不变,只有原料必须增加,因为同一数量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内加工的原料增多了,并且按照我们的假定,生产率的提高只是由于工人的技巧提高了,只是由于劳动的分工和结合等等。在这种场合,与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部分同保持不变的资本其他组成部分相比减少了(如果增加的只是绝对劳动时间,与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部分会保持不变,如果增加的是相对劳动时间,这部分资本会减少),减少的数量不仅等于它自身下降的数量,而且等于相对劳动时间增加的数量。

举例如下:

	原 料	工 具	劳 动	剩余价值
工作日	180	90	80	10
	$411 \frac{3}{7}$	90	70	20

在第一种场合,90个工作日中有10个剩余工作日,剩余劳动为 $12 \frac{1}{2}\%$ 。在第二种场合,和第一种场合相比较,原料的比例是和剩余劳动的比例按同一比例增长的 $\left[180:411 \frac{3}{7} = \frac{1}{8}:\frac{2}{7}\right]^{40}$ 。

如果在一切场合剩余价值的增长都以人口的增长为前提,那么

在这一场合它同样以积累为前提,或者说,以加入生产的资本的增大为前提。(归根到底,这也归结为从事原料生产的劳动人口的增加。)在第一种场合,整个用于[活]劳动的资本部分占总资本的 $\frac{1}{4}$,它和资本的不变部分之比是1:3;在第二种场合,整个用于[活]劳动的资本部分占总资本的 $\frac{1}{6}$,它和资本的不变部分之比还不到1:5。因此,尽管以劳动的分工和结合为基础的生产力的提高,是以所使用的劳动力的绝对增加为基础的,但这种提高是和劳动力与推动它的资本相比的相对减少必然结合在一起的。如果在第一种形式即绝对剩余劳动形式中,所使用的劳动量必然同所使用的资本按同一比例增加,那么在第二种场合,所使用的劳动量增加的比例要小一些,而且同生产力的增加成反比。

如果在使用农业劳动上通过后一种方法使土地生产率提高一倍,同量劳动提供一夸特小麦,而不是半夸特小麦,那么必要劳动就会减少一半,资本就能用同量工资使用多一倍的工人。(工资只用谷物来表示。)但是,资本家不需要更多的工人来耕种他的土地。因此他用原来工资的一半来使用同一劳动;他从前以货币形式花费的资本中就有一部分游离出来;所使用的劳动时间和所使用的资本相比仍然不变,但这个时间的剩余部分和必要部分相比却增加了。如果从前必要劳动和整个工作日之比为 $\frac{3}{4}$ 工作日,或者9小时,现在则等于 $\frac{3}{8}$ 工作日,或 $4\frac{1}{2}$ 小时。在第一种场合剩余价值是3小时,在第二种场合是 $7\frac{1}{2}$ 小时。

过程的进展是这样的:已知劳动人口和工作日长度,即工作日长

度乘以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那么,剩余劳动只有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才能相对地增加,而劳动生产力提高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人口及其劳动技能的预先的增长中(这样也就为不劳动的、不直接劳动的人口创造出一定的自由时间,也就能够发展智力等等;精神上掌握自然)。已知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那就只有把更大部分居民变成工人和增加同时并存的工作日,剩余劳动才能绝对地增加。第一个过程是减少相对劳动人口,尽管劳动人口的绝对数保持不变;第二个过程是增加劳动人口。两种趋势都是资本的必然趋势。这两种矛盾的趋势的统一,从而活生生的矛盾,是随着机器的出现才出现的,而关于机器我们马上就要谈到。显然,第二种形式只允许非劳动人口与劳动人口相比占有很小的比例。第一种形式由于所需要的活劳动量比所使用的资本量增加得慢,所以允许非劳动人口与劳动人口相比占有较大的比例。

在资本生成过程中,资本从流通中获得原料和工具即产品的条件,把它们当作已有前提来对待,在这个过程中出现的资本的各个不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在进一步考察时便消失了,因为一切要素看来同样都是由资本生产出来的,因为如果不是这样资本就会支配不了它的全部生产条件;但是,对单个资本来说,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始终保持着同样的关系。因此,单个资本的一部分始终可以看成是不变价值,只有花费在劳动上的那一部分资本才是可变的。这些组成部分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但是,资本的趋势,正像在竞争中将会看到的那样,是要均衡地分配生产力。

[VII—25]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会使资本遇到原料和机器的数量没有增加的限制,所以工业发展的进程是这样的:生产越是成为工业原料——不管是劳动材料的原料,还是工具的原料——的生产,

劳动材料越是接近于单纯的原料,那就越是在这些部门中开始采用大规模的[雇佣]劳动和使用机器。例如,纺纱业先于织布业,织布业又先于印花业等等。而在作为劳动工具的主要原料的金属的生产中开始得最早。如果充当最低阶段的工业原料的真正原产品本身的数量不能迅速增加,那就要设法寻求数量可以更迅速增加的代用品(棉花代替亚麻、羊毛和丝)。在食物方面也有同样的情形,如用马铃薯代替谷物。在后一场合,生产率的提高是由于生产的是一种较差的,包含的造血物质较少的,因而其再生产的有机条件较便宜的食品。这后一个问题属于工资的考察范围。在讨论工资的最低限额时不要忘记拉姆福德⁴¹。

现在我们来谈谈相对剩余劳动的第三种情况,即使用机器时出现的剩余劳动。

[在我们的叙述过程中已经说明:价值表现为一种抽象,而只有在货币已经确立的时候才可能表现为这样的抽象;另一方面,这种货币流通导致资本,因此,只有在资本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充分发展,正如一般说来只有在资本的基础上流通才能掌握一切生产要素。因此,在分析展开的过程中不仅会显示出像资本这样的属于一定历史时代的形式所具有的历史性质,而且还会显示出像价值这样的表现为纯粹的抽象的规定,显示出这些规定被抽象出来的那些历史基础,也就是它们只有在其中才能表现为这种抽象的那些历史基础;并且显示出例如像货币这样的或多或少属于一切时代的规定,这些规定所经历的历史变化。价值这个经济学概念在古代人那里没有出现过。价值只是在揭露欺诈行为等等时才在法律上区别于价格。价值概念完全属于现代经济学,因为它是资本本身的和以资本为基础的的最抽象的表现。价值概念泄露了资本的秘密。]

以机器为基础的剩余劳动的特点是,减少所使用的必要劳动时间,其表现形式是使用较少的同时并存的工作日,使用较少的工人。第二个要素是,生产力的提高本身应当由资本付出代价,而不是无偿取得的。使生产力的这种提高得以实现的手段本身就是对象化的直接劳动时间,是价值,为了占有它,资本必须用自己的一部分价值来同它交换。从竞争以及由竞争引伸出来的缩减生产费用的规律来说明机器的采用是很容易的。这里必须用资本对活劳动的关系来说明机器,而不考虑其他的资本。

如果有一个资本家在棉纺业中使用 100 个工人,他每年为此花费 2 400 镑。现在他用一部价值 1 200 镑的机器来代替 50 个工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部机器也是在一年内就用坏了,第二年开头又必须换新的,那么,显然他没有得到什么利益,他也不能把自己的产品卖得便宜些。剩下的 50 个工人要完成从前 100 个工人所完成的工作。每一个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按照工人人数减少的比例而增加,因而[全部剩余时间]仍然不变。如果剩余劳动时间从前每天等于 200 劳动小时,即 100 个工作日中的每个工作日都包含 2 小时,那么现在剩余劳动时间还是等于 200 劳动小时,即 50 个工作日中的每个工作日都包含 4 小时。对工人说来,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但对资本说来,依然未变。因为它现在必须用 50 个工作日(必要时间和剩余时间加在一起)来交换机器。它用来交换机器的 50 个对象化的工作日只给它提供一个等价物,而没有提供剩余时间,就好像它用 50 个对象化工作日换了 50 个活的工作日一样。但是,这种情况会由于剩下的 50 个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而得到补偿。如果撇开交换的形式来看,整个情形就好像是资本家让 50 个工人劳动,他们的全部工作日都是必要劳动,不过他又另雇 50 个工人,他们的工作日将

弥补这一“损失”。

但是,现在假定,机器只值 960 镑,即只值 40 个工作日,剩下的工人仍像过去那样每人生产 4 小时剩余劳动时间,即共计 200 小时,或者说 16 天零 8 小时($16\frac{2}{3}$ 天);这样,资本家将节省 240 镑开支。但是,如果说他过去花费 2 400 镑只赚到 16 天零 8 小时,那么,现在他花费 960 镑同样赚到 200 个劳动小时。200 比 2 400 = 1:12;而 $200:2\ 160 = 20:216 = 1:10\frac{4}{5}$ 。如果用工作日来表示,那么在第一种场合他从 100 个工作日中获得 16 天零 8 小时,而在第二种场合他从 90 个工作日中获得同样多的天数;在第一种场合从每日 1 200 个劳动小时中获得 200 个劳动小时;在第二种场合从 1 080 个劳动小时中获得同样多的劳动小时。 $200:1\ 200 = 1:6$; $200:1\ 080 = 1:5\frac{2}{5}$ 。在第一种场合,一个工人的剩余时间 = $\frac{1}{6}$ 工作日 = 2 小时。在第二种场合,一个工人的剩余时间等于 $2\frac{6}{27}$ 小时[即 $2\frac{2}{9}$ 小时]。此外还要加上一个情况:在使用机器时,必须从机器所引起的追加费用中扣除从前使用在工具上的那部分资本。

[《货币章》和《资本章》的增补]

[有关的摘录和评论]

〔“一国内流通的货币，是该国资本的一定部分，这部分完全从生产用途中抽出来，以便促进或提高其他部分的生产率；因此，为了使金充当流通手段，必须有一定量的财富，这就好像为了制造一台机器，以促进任何另一种生产，必须有一定量的财富一样。”（[1847年5月8日]《经济学家》第5卷[第193期]第520页）〕

〔“实际怎样？一个工厂主星期六从自己的银行家那里支取500镑钞票来发放工资。他把这些钞票分发给他的工人。在同一些天内这些钞票大多都被送到小店主手里去了，通过他们又转到了他们各自的银行家手里。”（同上，[1847年5月22日第195期]第575页）〕

〔“一个拥有100 000镑资本的棉纺厂主，如果把95 000镑用在工厂和机器上，他很快就会发现没有资金来购买棉花和支付工资。他的营业会受到妨害，财务会陷于混乱。然而人们却期望一个把大部分可利用的资金轻率地投入铁路的国家，能够照样进行无穷的工商业活动。”（同上，[1847年11月6日第219期]第1271页）〕

“货币……是一切可让渡物的最适当的等价物。”（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2页，[L. VIII,]13）

〔“在古代，要使人们超出他们自己的需要而劳动，要使一国的一部分居民为无偿地养活另一部分居民而劳动，就只有通过奴隶制才能做到…… 如果不强迫人们劳动，他们就只会为自己劳动；如果他们需要得少，他们也就劳动得少。但是，在国家形成后需要有闲者来保卫国家以抵御敌人的侵扰，因此，无论如何必须为不劳动的人取得食物；[VII—26]然而，根据假定，劳动者的需要很

少,因此,必须找到一种方法来增加他们的劳动,使之超出他们的需要程度。奴隶制就是为此目的而建立的……那时,使用暴力方法迫使人辛勤劳动以获得食物……那时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别人的奴隶;而现在,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自己需求的奴隶。”(斯图亚特,[同上,]第1卷第38—40页)

“只有需要的无限多样性和满足这些需要所必需的商品种类的无限多样性,才使对财富的贪欲成为无止境的和永远无法满足的。”(韦克菲尔德在他出版的亚·斯密〔《国富论》1835年伦敦版第1卷〕第64页上加的注)

“我把机器看作(根据它的效率)增加不需要供养的劳动者人数的手段。”(詹·斯图亚特,[同上,]第1卷第123页)

“当制造业主结合成团体的时候,他们就不是直接依靠消费者,而是依靠商人。”([同上,]第1卷第153页))

“贫乏的农业不是商业经营活动,因为它不实行让渡,而只是谋生的手段。”(同上,第156页))

“商业是一种活动,借助于这种活动,个人的或社会的财富或劳动,可以通过一群叫做商人的人,换取适于满足任何需要的等价物,而决不会使生产中断或使消费受限制。”(斯图亚特,[同上,]第1卷第166页))

“当需要还很简单还很少的时候,一个劳动者有足够的时间来分配他的全部产品;当需要变得更加多样化的时候,人们必须更辛苦地劳动;时间变得珍贵了;因此,商业兴起了。商人是劳动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中介人。”(同上,第171页)

“货币是一切物品的共同价格。”(同上,第177页)

“货币由商人代表。对消费者来说,他代表全体制造业主,对制造业主来说,他代表全体消费者,而对这两个阶级来说,他的信用代替货币的使用。他轮流代表需要、制造业主和货币。”(同上,第177、178页)

(斯图亚特认为(见第1卷第181—183页)利润和实际价值不同,他把实际价值极其混乱地规定为(这里他想的是生产费用)对象化劳动量(“一个劳动者一天所能做的事情”等等),劳动者的必要费用,原材料的价格;他把利润看成随需求而波动的让渡利润。)

(在斯图亚特那里,范畴还经常变化不定;还没有像在亚·斯密那

里那样固定下来。我们刚才看到,他把实际价值和生产费用等同起来,而在工人的劳动和材料的价值以外,他还混乱地把工资当作特殊的组成部分。在另一个地方,他把商品的原材料的价值或原材料本身理解为商品的内在价值,而把耗费在商品上的劳动时间理解为使用价值。

“前者本来就是某种实在的物。例如,银丝编织品中所含的银。丝织品、毛织品或亚麻织品的内在价值小于已使用的原始价值,因为除了这类织品的预期的用途而外,几乎已经没有任何别的用处;而使用价值则相反,它必须依照为生产它而耗费的劳动来估计。为改变物质形式而使用的劳动,代表一个人的时间的一部分,它已经被有效地用来赋予某种物质以形式,使这种物质变成有用物品,装饰物品,或者简言之,使它成为间接地或直接地对人适用的东西。”(同上,第1卷第361、362页)

[实际的使用价值,就是赋予物质的那种形式。但这种形式本身只不过是静态的劳动。]

“当我们假定某物的价格具有共同标准的时候,我们就必须假定该物的让渡是频繁的,大家熟悉的。在简朴占支配地位的国家里……不可能为生活必需品的价格规定某种标准……在这种社会状态下,在商业中很难发现食品和必需品:没有人购买它们;因为每个人主要的事情就是为他自己生产这些物品……只有出售才能规定价格,只有频繁的出售才能确立一种标准。而频繁的出售生活必需品,则标志着居民划分为劳动者和自由人手”等等。(同上,第1卷第395、396页))

(关于价格决定于流通手段量的学说,最初是洛克提出的,1711年10月19日的《旁观者》复述了这一学说,休谟和孟德斯鸠把它发展了并作了优雅的表达;⁴²李嘉图在它的基础上从形式上把它推到了极端,劳埃德、托伦斯上校等人则把这一学说连同它所有的荒谬之处实际应用于银行业等等。)斯图亚特反对这一学说,而且他的阐述

实质上几乎预示了后来博赞克特、图克和威尔逊所主张的一切。
[(斯图亚特,同上,第1卷第399—404页,[L.VIII,]26)]

(斯图亚特举出下面的情况作为历史的例证:

“事实是,在希腊和罗马充满着财富的时候,每一件稀世珍品和卓越的艺术家的作品都卖到很贵的价钱,可是买一头公牛只用很少一点钱,而粮价也许比苏格兰任何时期的粮价都要贱……需求不是同消费者的人数成比例,而是同购买者的人数成比例;但是,消费者,这是全体居民,而购买者则只是少数自由的劳动者……在希腊和罗马是奴隶制:凡是依靠自己奴隶的劳动,依靠国有的奴隶而生活的人,或者靠免费分给人民的粮食而生活的人,都没有必要到市场上去;他们不和购买者竞争……当时制造业主很少,造成的需求一般也不大;因而,自由的劳动者人数也不多,他们是唯一可能需要购买食物和必需品的人;因而,购买者之间的竞争规模必然比较小,价格必然低;其次,市场的供应部分地是依靠显贵们的由奴隶耕种的土地上所生产的剩余产品;奴隶从土地获得食物,从一定意义上说,剩余物没有花费所有主一文钱;而由于有必要购买的人为数极少,这些剩余物卖得很便宜。此外,免费分给人民粮食,必然会造成市场萧条,等等。反之,对于上等鲑鱼或艺术家等等却存在着剧烈的竞争,因此价格异常昂贵。当时的奢侈,虽然过度,却只限于少数人,而且因为货币一般在民众手里流通很慢,所以它经常停留在富人手中,这些富人在规定他们想占有的东西的价格时,除了自己的偏好以外,不知道任何尺度。”)(斯图亚特,[同上,第1卷第403—405页],[L.VIII,]26、27)

“计算货币不过是为了衡量可售物品各自的价值而发明的任意的等分标准。计算货币与铸币完全不同,铸币是价格,而计算货币即使在世界上没有一种实体作为一切商品的比例等价物的情况下,也能够存在。”(詹·斯图亚特,同上,]第2卷第102页)

“计算货币对物品的价值所起的作用,就像[度、]分、秒等等对角度的作用,标尺对地图的作用等等一样。在这一切发明中,总是采用某个名称作为单位。”(同上)

“所有这些措施的用途不过是限于标示比例。因此,货币单位不能同任何一部分价值有固定不变的比例,也就是说,它不能固定在任何特定量的金、银或任何其他商品上。单位一经确定,我们就可以[VII—27]用乘法求出最大的价值等等。”(第103页)“可见,货币是计量价值的标准。”(第102页)

“因此,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和商品本身有关的以及和人们的偏好有关的各种情况的总合,应当把商品价值看作只是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变动着的。因而,凡是用共同的、一定的、不变的标准妨碍和扰乱确定那些比例变动的做法,必然有害于商业和妨碍让渡。”(第104页)

“应当完全区分被看作价值尺度的价格(即铸币)和被看作价值等价物的价格。金属不能同样有效地执行这两者中的每一种职能……货币是观念的等分标准。如果有人问:一个部分的价值标准应当是什么,我就用另一个问题来回答:度、分、秒的标准大小是什么?它们没有标准大小;但是,只要一个部分已经确定,依据标准的本质,其余的必定全都依比例确定下来。”(第105页)

“阿姆斯特丹的银行货币和非洲海岸的安哥拉货币就是这种观念货币的例子……银行货币像岩石一样不变地屹立在大海中。一切物品的价格都是按照这个观念标准来规定的。”(同上,第106、107页)

在库斯托第编的《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家文集·古代部分》第三卷,(杰米尼亚诺·)蒙塔纳里在他大约写于1683年的《货币论》中谈到货币的“发明”时说:

“各民族之间的联系遍及全球,几乎可以说全世界变成了一座城,其中举行着一切商品的不散的集市,每个人坐在家就可以用货币取得别处的土地、牲畜和人的勤劳所产生的一切来供享受。真是一个奇妙的发明!”(第40页)“但是,被衡量物在某种意义上是衡量物的尺度,同被衡量物有这样一种关系,也是尺度的一个特点,正像运动是时间的尺度,而时间也是运动本身的尺度一样;因此,可以说,不仅货币是我们的愿望的尺度,而且反过来愿望也是货币本身和价值的尺度。”(第41、42页)

“很明显,在某一地区内,商业中流通的货币同该地区所售物品相比,数量越大,这些物品就会越贵,如果说,在盛产金的地方,一件物品很贵,是因为它值很多金,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倒不如应该这样说:由于金同另一件在别处被认为便宜的物品具有同样的价值,因而金本身是便宜的。”(第48页)

“100年以前,各国商业政策上的一个主要特点,是把金和银作为最好的财富积累起来。”(威·高吉《美国纸币和银行业简史》1833年费城版[第1卷]第67页)

美国的物物交换(见威·高吉的著作[第2卷第3页及以下几页],[L.]VIII,第81页及以下几页):

“在宾夕法尼亚和其他殖民地,大量贸易是以物物交换的方式进行的……1732年在马里兰还通过了一个法令,规定烟草和玉米为法定货币:1磅烟草作价1便士,1蒲式耳玉米作价20便士。”(第5页)但是不久“由于与西印度的贸易和与西班牙人的秘密贸易,使银变得非常丰富,于是1652年在新英格兰建立了一个造币厂以铸造1先令、6便士和3便士的硬币”。(同上)“弗吉尼亚在1645年禁止物物交换;8先令至6先令的西班牙铸币被规定为这个殖民地的标准通货(西班牙元)……别的殖民地给元加上了各种不同的名称……

计算货币在名义上到处都是和英国一致的。当地的铸币主要是西班牙铸币和葡萄牙铸币”等等。([同上,第5、6页]),参看[L.]VIII,81)

(安女王颁布法令,试图结束这种混乱状态。(第6页))

塔克特《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1846年伦敦版两卷集。[L. IX,9—17,39]

“毛纺织工场手工业。在伊丽莎白时代,呢绒商占有工厂主或制造业主的地位;他是资本家,他购买羊毛并把它分给织工,每份约12磅,让他们织成呢绒。起初工场手工业只存在于城市、享有公会特权的城市以及集镇,农村居民所织的呢绒只略多于他们的家庭所使用的数量。后来在占有地利的不享有公会特权的城市,甚至在农村,农场主,畜牧业者和农民也开始为出卖以及为家用而制造呢绒。(质地较粗劣。)1551年颁布了一项法令,限制居住在城市以外的呢绒商和织工所拥有的织机和学徒的数目,不准任何农村织工拥有缩绒作坊,也不准任何缩绒工拥有织机。按照同一年的法律,所有织宽幅呢的工人都必须经过7年的学徒期。尽管如此,农村工场手工业,作为商业利润的对象,已经牢牢地扎下了根子。爱德华六世第五年和第六年颁布第22号法令,禁止使用机器。因此,直至17世纪末,佛兰德人和荷兰人一直在这种工场手工业中占居优势……1668年从荷兰输入了荷兰织机。”([同上,第1卷]第136—141页)

“由于使用机器,1800年一个人所能生产的数量等于1785年46个人所能

生产的数量。1800年在毛纺织业方面投入工厂、机器等等方面的资本不少于600万镑，而全英国在这个部门工作的不同年龄的人共计150万人。”（〔同上，〕第142—143页）

可见，劳动生产力增长了4600%。但是，第一，单是与固定资本相比，这个数字大约只占 $\frac{1}{6}$ ，而与总资本（原材料等等）相比，也许只占 $\frac{1}{20}$ 。

“几乎没有一种工场手工业能像利用化学规律染布的技术那样，从科学的进步中获得这么大的利益。”（同上，第143—144页）

丝纺织工场手工业。直到18世纪初叶，

“捻丝技术在意大利最为成功，在那里为此目的采用了特殊的机器。1715年约翰·朗贝——经营捻丝业和丝绸商业的三兄弟之一——到意大利旅行，设法从一家工厂里搞到了一个机器模型。1719年朗贝和他的兄弟们在得比建立了一家装有改良机器的丝织厂。这家工厂有26586个轮子，它们由一个水轮来带动。议会奖给他14000镑，奖励他向本行业公开秘密。这家工厂比以前任何一家同类企业都更加接近于现代工厂的概念。这部机器的轮子、运转装置和零件达97746件，〔VII—28〕日夜不停地工作，它们由一个大水轮带动，由一个调节器控制；工厂雇了300个人来看管它和为它服务”。（第133—134页）

（在英国丝纺织业中完全没有表现出什么发明精神。只是在帕尔马公爵洗劫安特卫普城之后，从那里逃出来的织工才把这种精神带到英国；以后，从1685年到1692年，法国的逃亡者开创了各种不同的部门。〔（第132、135、136页）〕）

1740年59座高炉产铁1700吨；1827年284座高炉产铁69万吨。可见高炉的增加为 $1:4\frac{48}{59}$ ，还不到5倍；而吨数的增加为 $1:405\frac{15}{17}$ （关于一系列年份的比较情况，见同上，〔第157页，〕〔L.

IX], 12)。

玻璃工场手工业的情况最能表明科学进步对工场手工业的依赖性有多大。另一方面,例如象限仪的发明是由航运的需要引起的,议会规定了发明奖。[(同上,第171—179页)]

在1825年值5 000英镑的8部棉纺织机,到1833年只卖了300英镑。(有关棉纺织业部分,见同上,[第204页],[L. IX], 13)

“建成一座头等棉纺厂,并装备机器、配备煤气设备和蒸汽机,用款少于10万英镑是不行的。一台100马力的蒸汽机能带动5万日产62 500英里的细棉线的纱锭。在这种工厂中,1 000人所纺出的棉线相当于不使用机器的25万人所纺出的棉线。麦克库洛赫估计在大不列颠这些工人的人数为13万。”(同上,第218页)

“在没有正规的道路的地方,恐怕不能说存在着共同社会;人们不可能有任何共同的东西。”(塔克特,同上,[第1卷]第270页)

“在对人有用的土地产品中, $\frac{99}{100}$ 是人生产的产品。”(同上,[第2卷]第348页⁴³)

“当奴隶制或终身学徒制被废除的时候,劳动者成了自己的主人,并将自食其力。但是,如果工作不充足等等,人们只有肯于行乞或偷盗,才不致饿死;因此,穷人取得的第一种身分就是盗贼和乞丐的身分。”(同上,第2卷第637页注)

“伊丽莎白时代以来,社会现状的显著特点之一,在于她的济贫法主要是强迫劳动的法令,旨在对付由于关闭修道院和从奴隶制过渡到自由劳动而产生的大批流浪者。伊丽莎白的第5号法令就是一个例子,它规定占用半犁的耕地^①的户主有权把他们所找到的任何没有职业的人收为徒工,让他干农活,或从事别的技艺和手艺;遇到反抗时,可以把他送到法官那里去,法官几乎总是不得不把他关起来,直到他同意承担义务为止。在伊丽莎白时代,100个人中要有85个人来生产食物。而现在,缺少的不是勤劳,而是有利的就业……当时巨大的困难是克服懒惰和流浪习气,而不是为人们寻找有报酬的工作。在这位女王

① 指一张犁一年内所能耕作的土地数量的一半。——编者注

统治时期颁布了好几个强迫懒汉从事劳动的法令。”(同上,第2卷第643、644页)

“固定资本一经形成,就不再引起对劳动的需求了,但是在固定资本形成的时候,它所使用的人手,和同额流动资本或收入所使用的人手一样多。”(约·巴顿《论影响社会上劳动阶级状况的环境》1817年伦敦版第56页)

“社会是由两个阶级的人构成的:一个阶级消费并且进行再生产,另一个阶级消费但不进行再生产。如果整个社会是由生产者构成的,那么他们按什么价格相互交换商品就无关紧要了。但是由纯消费者形成的那个阶级,人数太多,不容忽视。他们的购买力来自地租、抵押契约、年金、职业和向社会提供的各种服务。能迫使消费者阶级付出的购买价格越高,生产者从卖给消费者的商品量中获得的利润就越大。在这些纯消费的阶级中,政府占最显著的地位。”(威·布莱克《论限制兑现期间政府支出的影响》1823年伦敦版第42、43页)

布莱克为了指出贷给国家的资本不一定就是过去在生产上使用过的资本,他说(这里和我们有关的,只是他承认,总有一部分资本是闲置的):

“错误的根源在于假定:(1)国家的全部资本都被充分地利用;(2)靠积蓄形成的不断积累的资本立即得到利用。我认为,任何时候总有一部分资本投到一些回流极缓慢而且利润很微薄的企业中去,并且有一部分资本要以缺乏充分需求的商品的形式处于完全闲置的状态……这样,如果这些闲置部分和积蓄能够在与政府的年金的交换中转到政府手中,它们就会成为新的需求的源泉,同时又不致占用现有资本。”(同上,第54、55页)

“不管有多少数量的产品由于从事积蓄的资本家的需求而退出市场,它们会以资本家再生产出的商品形式,而且加上附加额,再回到市场。相反地,政府从市场上拿走商品是为了消费,而不从事再生产。凡是靠收入进行积蓄的地方,很明显,有权享受积蓄部分的人,是乐于不消费这一部分的。这说明,国家能够生产的产品多于满足社会需要所必需的。如果积蓄额用作资本,再生产出与它相等的价值并加上利润,那么这个新创造的价值添加到总基金上去以后,就只能由当初从事积蓄的人,即已经表示不愿消费的那个人取回……如果每个人都消费他有权消费的东西,就必然要有市场。靠自己的收入进行积蓄的

人,放弃这个消费权,他的一份放着不用。如果普遍有这种节约精神,市场上必然商品过剩,这些剩余能否作为资本找到新的用途,要看它积累的程度。”(第56、57页)

(总之,在积累那一篇,应参看这部著作。)

(参看[L. IX,]第68和70页[即同上著作第50—82页],在那里指出,利润率和工资率提高的原因在于价格,在于战时的需求,同“最后加入耕种的土地的质量”没有任何关系。)

“革命战争时期⁴⁴市场的利息率[VII—29]提高到7%、8%、9%,甚至10%,虽然在这整个期间最劣等土地被耕种了。”(同上,第64—66页)“利息提高到6%、8%、10%,甚至12%,这证明利润提高了。假定发生了货币贬值,这也丝毫不能改变资本和利息的比率。如果200镑现在只值100镑,那么10镑的利息便只值5镑。影响资本价值的东西,同样也影响利润价值。这不能改变它们之间的比率。”(第73页)

“李嘉图关于工资价格的提高不能引起商品价格提高的论断,不适用于这样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一个人数众多的阶级不是生产者。”(同上)“[在价格提高的情况下]生产者所得到的多于他们所应得的,这是靠牺牲理应属于纯粹消费者阶级的那一份。”(第74页)

这当然很重要,因为资本不仅同资本交换,也同收入交换,并且任何资本本身都可以当作收入被吃光。然而这对于确定一般利润没有任何意义。利润会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利润、利息、地租、年金、赋税等等,在不同名称和不同阶级的居民之间进行分配(甚至一部分工资也是这样)。他们之间所分配的决不能多于总剩余价值或总剩余产品。他们进行分配的比例,从经济上说当然是重要的,但是对于当前考察的问题没有任何影响。

“如果4亿镑商品的流通需要4000万镑通货,而这 $\frac{1}{10}$ 的比例是适当的水平,那么,当流通的商品的价值由于自然原因增加到45000万镑时,为了维持

原有水平，通货就必须增加到4 500万镑，或者这4 000万镑必须通过银行业务或其他方面的改进以同样加快的速度流通，去完成4 500万镑的职能……货币这样的增加或这样的速度，是价格提高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威·布莱克，同上，第80页及以下几页，参看[L. IX,]70）

“罗马的上层阶级和中层阶级由于征服亚洲而攫取了大量财富，但是这些财富像西班牙从自己的美洲殖民地攫取的财富一样，不是商业或工业创造的。”（麦金农《文明史》1846年伦敦版第1卷第66页）

“哈里逊断言（并见伊登的著作⁴⁵），在15世纪，租佃者如果不出卖自己的牛、马或某些产品，就难于交纳地租，尽管他们为了一块租地顶多交纳4镑……那时租佃者消费自己生产的大部分产品，他们的仆役和他们同桌吃饭……主要的衣料不是买来的，而是靠每个家庭的劳作织造的。农具非常简单，许多都是租佃者自己制造的，或者至少是由他们自己修理的。每个自耕农都应当知道怎样制造牛轭或鞍弓和挽具；这些活是他们冬天在晚上干的。”（塔克特，同上，第2卷第324、325页）

利息和利润：

“当一个人把自己的积蓄用在生产上时，他由于花费时间和技能，即由于进行监督活动而得到报酬（此外，利润包含着承担风险的补偿，因为他的资本在他的特殊的经营上可能遇到风险）；并且他由于把他的积蓄用在生产上而得到报酬，即利息。这全部报酬是总利润。当一个人使用另一个人的积蓄时，他只得到监督活动的报酬。当一个人把自己的积蓄贷给另一个人时，他只得到利息，或纯利润。”（1826年1月《威斯敏斯特评论》第107—108页）

可见，在这里利息 = 纯利润 = 把积蓄用在生产上而得到的报酬；本来意义的利润是把积蓄用在生产上时所从事的监督活动的报酬。

这个庸人还说：

“生产技术上的任何改进，只要它不打乱资本用于支付工资的那部分和用于支付工资的那部分之间的比例，都会引起工人阶级就业量的增长；每当新利用机器和马力，都会使产品增加，从而使资本增加；不论这会在多大程度上降

低国民资本中构成工资支付基金的那部分同用于其他方面的那部分之间的比率，它的趋势不是减少而是增加这种基金的绝对量，从而增加就业量。”（同上，第 123 页）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

根据货币作为尺度这一规定；第二，根据以下基本规律：在流通速度已定的前提下，流通手段量取决于商品价格和按一定价格流通的商品量，或者说取决于商品的总价格，商品的[价格]总量本身又取决于两种情况，即取决于商品价格的水平和按一定价格流通的商品量；还有，根据以下规律：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变为铸币，变为仅仅是转瞬即逝的要素，变为货币所交换的价值的简单符号，——根据以上三种情况，会得出一些进一步的规定，这些规定只有在它们和信用流通、汇率等更复杂的经济关系相重合时，并且只有在这个限度内，我们才会加以说明。必须避开一切细节，如果必须插进这些细节，那也只有它们在它们失去基本性质的地方插进去。

首先，货币流通，作为整个生产过程的最表面的（意思是被推到表面上的）和最抽象的形式，本身是毫无内容的，除非它自己的形式差别，即第二篇^①中所展开论述的那些简单规定就是它的内容。很明显，简单的货币流通，就它本身来考察，不能返回到自身，它是由无数不相关的和偶然并存的运动形成的。例如，可以把造币厂看作货币流通的出发点，但是除了铸币由于磨损而贬值，必须重新铸造和发

^① 指《II. 货币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59—192 页。——编者注

行以外,是不存在铸币流回造币厂这样的规律的。这涉及物质的方面,完全不构成流通本身的要素。

在流通本身中复归点和出发点可以不同;如果发生回流,那么货币流通也只是表现为发生在它背后并对它起决定作用的一种流通的现象;例如,当我们考察工厂主、工人、小店主以及银行业者之间的货币流通时,情况就是这样。其次,同投入流通的商品量、价格的涨落、流通的速度、同时进行支付的数额等等有关的那些原因,都是简单货币流通本身之外的情况。这是一些在流通中表现出来的关系;流通可以说为这些关系提供了名称,但是它们不能用流通本身的分化来说明。可以充当货币的有各种金属,这些金属之间具有不同的、不断变动的价值关系。于是产生了复本位制等问题,这个问题取得了世界史的各种形式。但是问题所以取得这样的形式,以及复本位制本身所以产生,都是由于对外贸易。因此,要有成效地考察这个问题,必须先阐述那些比简单货币关系复杂得多的关系。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不是用金银条块的重量份额来表示,而是用计算铸币,即一定量货币实体的相应部分所任意取的名称来表示。这些名称可以改变,而在名称保持不变时,铸币同它的金属实体的比率可以改变。于是发生了铸币的伪造,这在各个国家的历史上起着重要的作用。此外,各国的货币种类不同。这个问题在考察汇率时才有意义。

[VII—30]货币所以是尺度,只因为它是物化在一定实体上的劳动时间,因而它自身就是价值,而且是因为这个特定的化身被看作价值的一般的物质的化身,是同劳动时间的特殊化身不同的劳动时间本身的化身,也就是说,因为它是等价物。但是,因为货币在作为尺度的职能上只是想象的比较点,只需要在观念上存在,商品在这里

只是在观念上转换为它们的一般的价值存在；其次，因为在作为尺度的这种质上货币仅仅以计算铸币的形式出现，因而当我要把商品转换成货币时，我说它值多少先令、法郎等等，——因为这一切，就引起了关于某种观念尺度的混乱观念，这种混乱观念是由斯图亚特阐述的^①，并且在后来的各个时期，甚至最近，这种观念在英国还被当作深刻的发现重新提了出来。也就是说，这种观点认为，充当计算单位的镑、先令、基尼、元等名称，不是一定量金银等等的一定名称，而只是一些任意的比较点，它们本身不表示任何价值，不表示任何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时间。

这样，就产生了一整套关于确定金银价格的胡言乱语（这里的价格应理解为用来称呼金银的相应部分的名称）。1 盎司金现在分作 3 镑 17 先令 10 便士。这就被叫作确定价格；正如洛克正确指出的^②，这只是确定金银等等的相应部分的名称。用自身来表示的金银，当然同它自身相等。1 盎司就是 1 盎司，不管我把它叫作 3 镑还是 20 镑。

简单地说，斯图亚特所理解的这个观念尺度包含这样的意思：如果我说商品 a 值 12 镑，商品 b 值 6 镑，商品 c 值 3 镑，那么它们相互的比例等于 12:6:3。价格只表示这些商品相互交换的比例。2b 和 1a 相交换， $1\frac{1}{2}b$ 和 3c 相交换。现在既然可以不用自身具有价值而且自身就是价值的实在货币来表示 a、b、c 之间的比例，我同样可以不用表示一定量金的镑来表示这个比例，而用任何一种没有内容的名称（在这里叫作观念的名称），例如“鲭鱼”，来表示这个比例。a =

① 见本卷第 186—187 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 211—212 页。——编者注

12 条鲭鱼, $b=6$ 条鲭鱼, $c=3$ 条鲭鱼。“鲭鱼”这个词在这里只是一个名称, 和它所固有的内容毫无关系。

斯图亚特的度、分、秒的例子什么也没有证明; 因为度、分、秒虽然是变动的量, 但是它们不是单纯的名称, 它们始终表示一定空间量或时间量的相应部分。所以它们实际上是具有某种实体的。处于作为尺度这一规定上的货币, 只是作为想象的货币起作用, 这种情况在这里变成这样: 货币似乎是任意的想象, 是单纯的名称, 也就是用来表示数字的价值比例的名称, 表示单纯数字比例的名称。但是这样一来不如完全不用名称, 而只用数字比例来表示可能更正确些, 因为整个要害在于: 我用 $12b$ 得到 $6a$, 用 $6c$ 得到 $3b$; 这种比例也可以表示为 $a=12x$; $b=6x$; $c=3x$; 这里 x 只是 $a:b$ 和 $b:c$ 这一比例的名称。单纯的、无名的数字比例在这里是不够的。因为 $a:b=12:6=2:1$, $b:c=6:3=2:1$ 。所以, $b=\frac{1}{2}$, $c=\frac{1}{2}$ 。所以, $b=c$ 。所以, $a=2$, $b=2$ 。所以, $a=b$ 。

如果我拿起任何一张行情表, 例如, 钾碱每英担 35 先令, 可可粉每磅 60 先令, 铁(条块)每吨 145 先令等等⁴⁶, 那么为了弄清这些商品的相互比例, 我不仅可以忘掉先令中包含的银, 而且单单用 35、60、145 等数字就足以确定钾碱、可可粉、铁条块的相互的价值比例。无名数在这时就够用了; 我不仅可以给数的单位 1 加上任何名称而决不涉及任何价值, 而且我完全没有必要给它加上任何名称。斯图亚特坚持认为, 我必须给它加上某种名称, 可是这个名称, 作为单纯的任意的单位名称, 作为单纯的比例符号本身, 又不能固定在金银量或任何其他商品的任何特定的量上。

任何尺度, 只要它充当比较点, 也就是说, 只要把各种待比较的

东西化为数字同作为单位的尺度相比较,从而使它们相互发生关系,尺度的性质就无关紧要了,它消失在比较行为本身中;尺度单位变为单纯的数字单位;这个单位的质消失了,例如,它本身是一定的长度、时间量或角度等等。但是,只有当各种不同的东西假定已经被计量过的情况下,作为尺度的单位才仅仅标示它们之间的比例,例如,在目前的场合标示它们的价值的比例。计算单位不仅在不同的国家里具有不同的名称,而且是比如说1盎司金的不同部分的名字。但是汇率把这一切单位折合成金或银的同一重量单位。

因此,如果我假定不同的商品量,例如像上面所说的,等于35先令、60先令、145先令,那么,在比较它们的时候,由于现在假定1在所有这些量中是相等的,它们已成为可通约的量,这样,把先令看作一定量的银,看作一定量银的名称,就完全是多余的了。但是,只有当每个商品都用充当单位,充当尺度的商品来计量时,所有这些量才能作为单纯数字的量,作为任一同名单位的数目来相互比较,才能表示相互的比例。只有当这些量具有同一单位时,我才能使它们相互计量,使它们成为可通约的,——而这个单位就是两个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

因此,尺度单位必然是对象化着一个劳动量的某种商品的一定量。因为同一劳动量不能总是用例如同一金量来表示,所以这个尺度单位本身的价值是可变的。但是,如果把货币仅仅看作尺度,这种可变性就没有妨碍。甚至在物物交换的情况下,只要这种交换作为物物交换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从而成为不断重复的正常活动,而不只是个别的交换活动,这时,也会有某种其他商品作为尺度单位出现;例如,荷马著作中的牲畜。沿海地区的野蛮的巴布亚人,

“为得到一件外国产品,就用自己的一个或两个孩子交换,如果孩子不在身边,就借用邻居的孩子,答应在自己的孩子回到身边时,再用自己的孩子来偿还,而这样的要求很少遭到拒绝”⁴⁷,

那里没有任何交换尺度。对巴布亚人来说,交换存在的唯一侧面就是:他只有转让自己占有的物品,才能得到别人的物品。左右他的这种转让行为本身的,一方面无非是他的爱好,另一方面无非是他的动产的规模。

1858年3月13日《经济学家》杂志[第290页]上,有一封致编辑的信写道:

“由于在法国以金代替银铸造货币(这是到目前为止吸收新发现的金的一个主要办法)接近完成,特别是由于在商业萧条和物价下跌时要求铸造的货币减少了,我们可以期待,我们的每盎司等于3磅17先令 $10\frac{1}{2}$ 便士的固定价格不久就会把金吸引过来。”⁴⁸

这个我们的“每盎司”金的“固定价格”表示什么呢?无非表示把一盎司的一定的相应部分叫作便士,把这一便士金的重量单位的一定倍数叫作先令,而把这一先令金的重量单位的一定倍数叫作磅,此外还能表示什么呢?这位先生是否以为,[VII—31]在其他国家里,金古尔登、金路易等等不是同样地表示一定量的金,也就是说,在那里一定量的[金]不具有某一固定名称?他是否以为,这是英国的特权?或者说是英国的特点?是否以为,用金来表示的一个铸币在英国大于一个金铸币,而在其他国家则小于一个金铸币?倒真想知道,这位绅士对汇率是怎么理解的。

斯图亚特误入歧途是由于下面这种情况:商品的价格所表示的不外是商品可以相互交换的关系,不外是它们相互交换所依据的比

例。已知这些比例,我就可以给单位加上任何名称,因为在这里抽象的无名数就已经够用了,我不必说这个商品等于6什图贝^①,另一个商品等于3什图贝,等等,我可以说这个商品等于6个单位,另一个商品等于3个单位;我完全不必给单位加上名称。既然问题只在于数字比例,[我]可以给这个单位加上任何名称。

但是这里已经假定这些比例是已知的,这些商品已经预先成为可通约的量。各个量一旦成为可通约的量,它们的比例也就成为简单的数字比例。货币作为尺度出现,代表货币的那种商品的一定量作为尺度单位出现,正是为了求出比例,为了把商品表示成可通约的东西并进行买卖。这种实际的单位是相对地对象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但是劳动时间本身在这里被看作是一般的東西。在货币制度下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种决定的过程不属于考察货币本身的范围,并且发生在流通的范围以外,它作为起作用的原因和前提处在流通的背后。

问题只能是这样:为什么人们说这个商品等于1盎司金,而不直接说这个商品等于对象化在1盎司金中的X劳动时间呢?为什么劳动时间,即价值实体和价值尺度,不同时又是价格尺度呢?换句话说,为什么价格和价值总是不同呢?蒲鲁东学派以为,他们要求把这种同一性确立下来并且用劳动时间来表示商品价格,这就是做了一件大事。价格和价值的一致是以需求和供给相等,以单纯的等价物交换(因而不是资本和劳动相交换)等等为前提的;简单地说,如果在经济学上来表述这个问题,立即可以看出,这种要求是对建立在交换价值上的生产关系的整个基础的否定。但是,假定我们取消了这个

^① 一种最小的铸币。——编者注

基础,那么另一方面,只存在于这个基础之上并和这个基础共存的那个问题本身也就不复存在了。说商品在它作为使用价值的直接存在形式上不是价值,不是价值的适当的形式,那就等于说,商品作为某种从物质上看的他物,或者作为和某种他物相等同的东西,才是价值的适当的形式;或者等于说,价值在某种不同于其他诸物的特殊物上才获得自己的适当的形式。商品作为价值是对象化劳动;所以适当的价值本身必然以某种特定物的形式出现,必然作为对象化劳动的特定形式而出现。

关于观念标准的胡说,在斯图亚特那里是用历史上的两个例子来进行解释的。第一个例子是阿姆斯特丹的银行货币,它恰好说明了相反的东西。因为银行货币不过是把流通的铸币还原为它们的金银条块的含量(金属含量);他的第二个例子被所有追随同一方向的现代[经济学家]沿用了。例如乌尔卡尔特援引柏柏尔的例子⁴⁹,在那里充当标准的是观念的条块,铁条块,纯粹想象的铁条块,它既不涨价也不跌价。例如,假定实在的铁条块跌价 100%,那么[观念的]条块就值 2 个铁条块;假定实在的条块又涨价 100%,那么[观念的]条块就只值 1 个铁条块了。乌尔卡尔特先生与此同时还提到,在柏柏尔既没有商业危机,也没有工业危机,更没有货币危机,并且认为这要归功于这种观念的价值标准的神奇效用。这种“观念的”即想象的标准无非是一种想象的实际价值,是一种想象,但是,这种想象没有成为客观现实,因为货币制度没有使自己的进一步的规定得到发展,而这种发展要取决于完全不同的条件。这正像如下的情况:有些宗教的神的形象还没有被塑造成直观的形象,而只是停留在想象中,也就是说顶多只取得语言上的存在,而不是艺术上的存在,可是有人在神话学里却要把这些宗教说成是更高级的宗教。

[作为价值尺度的]条块是以实在的铁条块为根据的,后者后来转化为一种幻想的东西,并且作为这样的东西固定下来。1盎司金,用英国的计算铸币表示,等于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好极了。假定1磅丝恰好有过同样的价格,但是后来这个价格下降了,例如,米兰生丝1858年3月12日在伦敦每磅值1镑8先令。⁵⁰

这是关于一定量的铁,一个铁条块的想象,这个铁条块,第一对于一切其他商品,第二对于它自身中包含的劳动时间,保持着同一价值。这个铁条块当然纯粹是幻想的东西,不过它不像斯图亚特和将近一百年以后的乌尔卡尔特所说的那样固定和“像岩石一样屹立在大海中”。固定在这个铁条块上的只是名称,在一种情况下,一个实在的铁条块包含两个观念的铁条块,在另一种情况下只包含一个。这也可以这样来表示:同一个不变的观念的铁条块,在一种情况下等于两个实在的铁条块,在另一种情况下等于一个。如果把这一点肯定下来,那么起变化的只是实在的铁条块[同观念的铁条块]的比例,而不是观念的铁条块。但是实际上,观念的铁条块在一种情况下比在另一种情况下大一倍,不过它的名称没有变化。有时把100磅铁例如叫作一个铁条块,有时则把200磅铁叫作一个铁条块。

假定发行一种代表劳动时间的货币,例如小时券;这种小时券本身又可以随便取一个教名,例如叫作“镑”, $\frac{1}{20}$ 小时叫作“先令”, $\frac{1}{240}$ 小时叫作“便士”。金和银,和一切其他商品一样,按照它们所花费的生产时间,可以表示镑、先令、便士的不同的倍数或相应部分;1盎司金既可以等于8镑6先令3便士,也可以等于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

士。这些数字所表示的总是每盎司中包含的一定量劳动所分成的份额。可以不说3磅17先令 $10\frac{1}{2}$ 便士等于1盎司金,它现在只值 $\frac{1}{2}$ 磅丝,而可以设想1盎司金现在等于7磅15先令9便士,或者3磅17先令 $10\frac{1}{2}$ 便士只等于半盎司金,因为它们的价值只是[过去的]一半。

如果我们比如说拿英国15世纪的价格和18世纪的价格相比较,我们可能发现,某两种商品具有完全相同的名义上的货币价值,例如都是1磅。在这里,磅是标准,但是在前一场合它所表示的价值是后一场合的4倍或5倍,我们可以说,这个商品的价值如果在15世纪等于 $\frac{1}{4}$ 盎司金,它在18世纪就等于1盎司金;因为在18世纪1盎司金代表的劳动时间,和15世纪 $\frac{1}{4}$ 盎司金代表的一样多。因此可以说,尺度,磅,始终没有变,但是在一种场合它等于的金量是另一种场合的4倍。这就是观念的标准。我们在这里进行的这种比较,如果15世纪的人活到18世纪的话,他们自己也可以进行,他们可以说,1盎司金现在值1磅,而从前只值 $\frac{1}{4}$ 磅。现在4磅金的价值并不比例如15世纪的1磅金多。如果这个磅从前的名称是利弗尔,那么我可以设想,1利弗尔当时等于4磅金,而现在只等于1磅金;金的价值变了,但是价值尺度,即利弗尔,依然没有变。实际上,在法国和英国,利弗尔最初表示1磅银,而现在只等于 $\frac{1}{x}$ 磅银。因此可以说,利弗尔这个名称,这个标准,在名义上始终没有变,但是银的价值变了。[VII—32]一个法国人,如果从查理大帝时代一直活到现在,他就可以说,银利弗尔始终是价值的标准,始终不变,但是它起初值1

磅银,而由于命运多变,最后只值 $\frac{1}{x}$ 罗特^①了。码是同样的码;但是它的长度在各国各不相同。实际上,这好比说,例如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即一个工作日所开采的金,取得了利弗尔这个名称;而这个利弗尔虽然在不同时期表示极不相同的金量,它本身却始终是不变的。

当我们把15世纪的1镑同18世纪的1镑相比较时,事实上我们是怎样做的呢?两者是同量的金属(都等于20先令),但是具有不同的价值;因为当时的金属的价值4倍于今天。所以我们说,和今天相比,从前利弗尔所含的金属量4倍于今天的含量。并且可以设想,利弗尔仍然不变,不过当时它等于4个实在的金利弗尔,而今天只等于1个。只是从比较的意义来说,不是就1个利弗尔所含的金属量来看,而是就它的价值来看,这才是正确的。但是这个价值本身在量上又是这样表示出来的:当时的 $\frac{1}{4}$ 金利弗尔等于今天的1个金利弗尔。好。利弗尔相同,但当时它等于4个实在的金利弗尔(按照今天的价值),今天只等于1个。如果金的价值降低了,并且对于其他产品来说金的相对跌价或涨价表现在这些产品的价格上,那么,可以不说一件东西从前值1个金镑,今天值2个,而说它仍然值1镑,但今天的1镑值2个实在的金利弗尔,等等;就是说,1镑含有2个实在的金利弗尔,等等。可以不说我昨天把这个商品卖了1镑,今天卖了4镑,而说我今天卖了1镑,但是昨天卖得的1镑含有1个实在的镑,而今天卖得的1镑含有4个实在的镑。

只要实在的金属条块和想象的金属条块的比例确定下来,一切

① 罗特(Lot)是重量单位,过去1罗特纯银等于 $\frac{1}{30}$ 或 $\frac{1}{32}$ 磅。——编者注

其他价格自然就出来了；但这也就是把金属条块的过去的价值同它的现在的价值加以简单的比较。这就好比我们例如用 15 世纪的镑去计算一切。如果一个历史学家要对经历了许多世纪的同一种铸币、含有同量金属的某种铸币的同一计算名称进行考察的话，当他用现在的货币来计算这个铸币时，他就必须按照在各个世纪中变动的价值把它折合成或多或少的金。历史学家所必须采取的这种做法，也正是上述柏柏尔人⁴⁹或黑人的做法。半文明的人竭力把货币单位，即充当尺度的金属量也当作价值抓住不放，而把这个价值又当作固定的尺度。但同时他们却很机灵，感觉到金属条块的实在价值变了。由于柏柏尔人需要计量的商品不多，并且由于传统在非文明人当中具有生命力，所以这种复杂的计算方法并不像看上去那么困难。

1 盎司[金] = 3 镑 17 先令 $10\frac{1}{2}$ 便士，即不到 4 镑。为了方便，我们假定 1 盎司恰好等于 4 镑，那么 $\frac{1}{4}$ 盎司金就被称作镑，并且以这个名称充当计算铸币。但是这个镑的价值在变化，部分地是由于它要同其他商品的价值相比较，而这些商品的价值在变化，所以它的价值也相对地发生变化；部分地是因为镑本身是较多的或较少的劳动时间的产品。在镑的身上唯一固定的是名称，以及这样一个量，即盎司的相应部分，以镑命名的那一份金的重量，也就是包含在 1 枚叫作 1 镑的铸币中的那一份金的重量。

未开化的人想把这个镑当作不变的价值抓住不放，所以在他们看来，变化的是它所包含的金属的量。如果金的价值降低 50%^①，

① 手稿中原文是 100%。——编者注

那么对他来说镑像过去一样仍然是价值尺度,不过1镑现在包含 $\frac{2}{4}$ 盎司金了,等等。在他看来,镑总是等于具有同一价值的某一数量的金(铁)。但是,因为这个价值在变化,所以镑时而等于较大数量的实在的金或铁,时而等于较小数量的实在的金或铁,这要看他在交换其他商品时必须付出的量是较多还是较少。他把现在的价值同过去的价值相比较,过去的价值对他们来说是标准,并且只是继续存在于他的想象中。因此,他不是按照价值在变的 $\frac{1}{4}$ 盎司金来计算,而是按照 $\frac{1}{4}$ 盎司金早先的价值来计算,即按照想象的不变的 $\frac{1}{4}$ 盎司的价值来计算,可是这个价值又表现为变动的量。一方面竭力把价值尺度当作固定的价值抓住不放,另一方面却机智地通过迂回的途径避免受到损害。半开化的人正是在这种偶然的变动中学会外部强加给他们的用货币来计量价值的办法,起初他们使这种计量发生变动,然后在变动中重新找到了途径。但是,把这种偶然的变动看作某种有机的历史形式,或者,甚至当作某种同较发达的关系相比更为高级的东西,那就非常荒谬了。这些未开化的人也是从一个量,从铁条块出发的,但是他们把铁条块的传统价值当作计算单位抓住不放,等等。

在现代经济学中这整个问题所以获得了重要意义,主要是由于两种情况:

(1)在不同的时期,例如在英国,在革命战争时期⁴⁴,有过这样的情况:生金的价格超过制成铸币的金的价格。因此,这个历史现象似乎不容争辩地证明,金(贵金属)的一定的相应部分的重量所取得的名称,如镑、先令、便士等等,由于某种难以解释的过程,脱离开以它们命名的那个实体而独立起来。否则,1盎司金的价值怎么会比铸

造成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的同样1盎司金的价值高呢？换句话说，如果利弗尔仅仅是 $\frac{1}{4}$ 盎司金的名称，1盎司金的价值怎么会比4个金利弗尔的价值高呢？

然而经过更仔细的研究就会发现，以镑这个名称流通的铸币实际上已不再含有正常的金属含量，就是说，例如5个流通着的镑的重量实际上只等于1盎司金（纯度不变）。因为1个铸币表面上（大致）代表 $\frac{1}{4}$ 盎司金，实际上只代表 $\frac{1}{5}$ 盎司，所以很简单，盎司 = 5个这样的流通着的镑；也就是，金条块的价格所值超过造币局的价格，因为实际上1镑所表现的，叫这个名称的，已经不再是 $\frac{1}{4}$ 盎司金，而只不过是 $\frac{1}{5}$ 盎司金了，只不过是 $\frac{1}{5}$ 盎司金的名称罢了。

同样的现象还会发生在这样的情况下：流通中的铸币的金属含量固然没有降到它的正常标准以下，但是这些铸币和贬值的纸币同时流通，而且不准熔化和输出。在这样的场合，以1镑的形式流通的 $\frac{1}{4}$ 盎司金同银行券一起贬值；而条块状的金却避免了这种命运。^①

实际上[VII—33]这又是说：镑这个计算名称已经不再是 $\frac{1}{4}$ 盎司的名称，而是一个较小的量的名称了。比如说1盎司这样一来等于5个这样的镑。这也就是说，金条块的价格已经超过造币局价格。

可见，诸如此类的不难解释的并且属于同一类型的历史现象，首先引起了关于观念的尺度的想法，也就是把作为尺度的货币不是看

^① 造币税也能够在一国内部把造币局价格提到金银条块的价格以上。

作[一定商品的]一定的量,而只是看作比较点。关于这种情况,150年来在英国已经写了数百本书。

某种铸币[的价值]可以超过它的金属含量[的价值],这本来是没有什奇怪的,因为往铸币上追加了新的劳动(以使之成形)。但是撇开这点不谈,某种铸币的价值超过它的金属含量[的价值]的情况也是会发生的。这没有任何经济学意义,也不值得进行任何经济学研究。这仅仅表明,为了一定的目的,金和银恰好需要采取这样一种形式,比如说采取英国的镑或西班牙的元的形式。当然银行董事特别关心的,是去证明不是银行券的价值跌落了,而是金的价值提高了。关于后一个问题,只能到以后再去研究。

(2)但是**观念的价值尺度**的理论最先是在18世纪初提出的,在19世纪20年代又重新提了出来,在当时所涉及的一些问题中,货币既不是充当尺度,也不是充当交换手段,而是充当不变的等价物,充当自为存在的(第三种规定上的)价值,从而充当契约上的一般材料。这两个时期都涉及这样的问题:对于按照已经贬值的货币签订的国家债务和其他债务,是否应当用足值的货币偿还并予以承认。这不过是国债债权人和国民大众之间的问题。这个问题本身在这里和我们毫无关系。那些要求重新调整一方的债权和另一方的义务的人,是偏到错误的方面去了,即偏到是否应当改变**货币标准**的问题上去了。后来,关于货币标准、金价的固定等等的粗糙的理论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

“改变[货币]标准就等于改变国家的尺度和重量单位。”(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2卷第110页])

一目了然,一个国家的谷物的数量不会因为例如舍费耳的容量

增加一倍或减少一半而有所改变。但舍费耳的容量的这种变化,例如,对于必须按一定数量的舍费耳缴纳谷物地租的租佃者却是很重要的,即使在舍费耳的容量增加了一倍之后,租佃者要缴纳的舍费耳的数量仍和过去一样多。)

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债债权人把“镑”这个名称所表示的金的相应部分的重量撇在一边,而抓住这个名称,即抓住“观念的标准”(因为这个标准实际上只是充当[价值]尺度的那种金属的某一部分的重量的计算名称)。然而奇怪的是,正是他们的对手提出了这种“观念标准”的理论,而他们自己却反对这种理论。他们的对手不是简单地要求重新调整,或者要求偿还给国债债权人的金量只应等于他们实际预付的数量,而是要求按照贬值的情况把标准降低,也就是说,例如,如果镑降为 $\frac{1}{5}$ 盎司金,这 $\frac{1}{5}$ 盎司以后就使用镑的名称,或者说,镑也许应铸成21先令,而不再是20先令。这个标准的降低就叫做货币价值的提高,因为盎司现在等于5镑,而不像过去等于4镑。因此,他们的对手不是说,例如曾用5个贬值的镑预付出1盎司金的人,现在只应当收回4个足值的镑,而是说,应当收回5镑,但是今后镑所代表的应比过去减少 $\frac{1}{20}$ 盎司。

当这些人在英国恢复现金支付以后提出这个要求时,计算铸币已经重新达到它们过去的金属价值。与此同时还出现了关于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的其他一些粗糙的理论,而在反驳这些不难指出其错误的理论的借口下,国债债权人的利益偷偷地得到了满足。

第一次这样的争论发生在洛克和朗兹之间。从1688年到1695年,国债是按贬值的货币签订的,贬值是由于一切足重的货币都被熔化,流通的只有轻量的货币。基尼涨到30先令。朗兹(造币厂厂

长?)要把镑贬值 20%；洛克则坚持伊丽莎白时代的原有标准。1695年[银币]回炉⁵¹，货币普遍重铸。洛克取得了胜利。按照每基尼 10—14 先令签订的债务，要依照 20 先令偿还。这对于国家和土地所有者都同样有利。

“朗兹提出问题的立场是错误的。首先，他断言，他的方案不是降低原有的标准。其次，他把金银条块涨价说成是由银的内在价值造成的，而不是由于用来购买银的那种铸币重量不足。他总以为造成货币的是模压而不是实体。洛克则只提出朗兹的方案是否包括降低标准的问题，而没有研究订有长期契约的人的利益。朗兹先生主张降低标准的主要论据是，银块已涨到每盎司 6 先令 5 便士(也就是说，把 1 先令算作金衡制 1 磅^①的 $\frac{1}{77}$ ，77 便士可以买 1 盎司银)，所以他认为，金衡制的磅应当铸成 77 先令，这就等于把镑的价值降低 20% 或 $\frac{1}{5}$ 。洛克回答他说，77 便士是用已被刮削的铸币支付的，按重量它们没有超过 62 便士的标准铸币。但是，难道一个人借了 1 000 镑这种已被刮削的铸币，就应该有义务按标准重量来偿还这 1 000 镑吗？朗兹和洛克两人只是十分肤浅地分析了改变标准对于债务人和债权人的相互关系的影响……当时信用制度在英国还很不发达……受到重视的只是土地所有者和王室的利益。当时，商业几乎陷于停顿，并受到海盗式战争的破坏……恢复原来的标准不论对土地所有者或对国库都非常有利；所以才这样做了。”(斯图亚特，同上，第 2 卷第 178、179 页)

关于整个这场交易，斯图亚特讽刺地说：

“由于提高了标准，政府在赋税上大占便宜，债权人在资本和利息上大占便宜，而承担主要损失的国民也很满意(高兴)，因为他们的标准(即他们自己的价值的尺度)没有降低；因此这三方皆大欢喜。”(同上，第 2 卷第 156 页)

参看《洛克著作集》，四卷集，1768 年伦敦第 7 版中的一篇文章：

① 英国衡量金银、宝石重量的制度，1 磅等于 12 盎司。——编者注

《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以及《再论货币价值的提高;专门分析朗兹先生在最近就《谈谈改进银币》一文所作的报告中为提高货币价值提出的论据》。这两篇文章都载于第2卷。在第一篇文章里还说到:

[VII—34]“现在人们围绕提高货币说了许多废话,这要么是指提高我们的货币的价值,而这是办不到的;要么就是指提高我们的铸币的名称。”(第53页)“把以前称作半克朗的例如称作1克朗吧。价值仍然是由金属含量决定的。如果能把1个铸币的银量减少 $\frac{1}{20}$ 而不减少它的价值,那么也能把它的银量减少 $\frac{19}{20}$ 而不减少它的价值。因此,按照这种理论,把一枚3便士的铸币或者一个法寻称作克朗,这个克朗就能够同含有20或60倍银的克朗一样,购买同样多的香料、丝绸或其他商品。”(第54页)“因此,提高货币的价值不过是把一个较大银量的印记和名称加在一个较小的银量上。”(同上)“铸币的印记是对公众的保证,表明在这个名称之下应包含这么多的银。”(第57页)“用来偿还债务和购买商品的是银,不是名称。”(第58页)“铸币的印记足以保证铸币的重量和纯度,但是它使这样铸造的金币像其他商品一样可以寻找自己的价格。”(第66页)“总之,通过提高货币价值只能‘在口头上’造成‘更多的货币’,但不能‘在重量上和价值上’造成更多的‘货币’”。(第73页)

[在第二篇文章里说:]

“银这个标准完全不同于其他标准。人们用来计量的码或夸特,可以留在买者、卖者或第三者手里;不论它们属于谁都没有关系。银不仅是交易的尺度,而且是交易的物品,它在一定数量上是出售物的等价物,在交易中从买者那里转到卖者那里;因此,银不仅计量它所衡量的那个商品的价值,而且作为等价物去同该商品交换。但是它做到这一点仅仅是靠它的数量,而不是靠任何其他东西。”(第92页)“提高[货币价值]不过是由于一个硬币的一个等分随便给一个名称,例如今天 $\frac{1}{60}$ 盎司可以称作1便士,然后你们爱提多高就提多高。”(第118页)“如果银块的输出是必要的,而法律又禁止输出我们的铸币,那么,银块享有的自由输出的特权,会使它的价格稍高于我们的铸币,而不管你是提高还是降

低这些铸币的名称。”(第119、120页)

关于金银条块价格的上涨,朗兹是这样解释的:金银条块价值上涨了,所以计算铸币的价值降低了(换句话说,由于金银条块价值上涨了,所以它们的那个被称作镑的相应部分的价值降低了)。朗兹同洛克争论时所采取的这种态度,也是小先令派⁵²,即阿特伍德和伯明翰派中的其他人在1819和以后一些年中所采取的态度。(科贝特⁵³把问题提到了正确的基础上来:不是调整国债、地租等等。但是由于他持有根本否定纸币的错误理论,把一切都弄糟了。非常奇怪的是,他得出这个结论是从李嘉图所采取的同—错误前提出发的,即价格由流通手段的量决定;然而李嘉图由此却得出了相反的结论。)他们的全部智慧包含在下面一段话里:

“在与伯明翰商会争吵中罗伯特·皮尔爵士问道:你们的1镑银行券代表什么?”(《通货问题。双子座书简》1844年伦敦版第266页,[L. III, 6])(指不是用金支付的1镑银行券)“对现行的价值计量单位应如何理解?……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是表示1盎司的金,还是它的价值?如果是表示1盎司金本身,那为什么不用它的名字称呼它,为什么不称盎司、本尼威特、格令,而要称镑、先令、便士呢?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就回到直接的物物交换制度去了。”(第269页)

(不完全是这样。如果不说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而说盎司,不说先令,而说若干本尼威特,那么,阿特伍德先生会赢得什么呢?为了计算方便起见,给各个相应部分取个名称,——此外,这表明金属在这里被赋予了某种异己的社会规定,——这在维护或反对阿特伍德的学说方面能证明什么呢?)

“或者它们是表示价值?如果1盎司=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为什么金在不同时期时而值5镑4先令,时而又值3镑17先令9便士呢?……镑这个用

语是与价值有关,但不是与固定的标准价值有关……劳动是生产费用的母体,它赋予金或铁以相对价值。”

(因此,事实上1盎司和3磅17先令 $10\frac{1}{2}$ 便士的价值是变化的。)

“不论用什么词作名称来表示一个人的一日劳动或一周劳动,这个词总是表示生产出来的商品的生产费用。”(第270页)“‘一磅’这个词是观念的单位。”(第272页)

后面这句话很重要,因为它表明,“观念的单位”这种学说归结为货币应该直接代表劳动这样的要求。这样一来,比如说磅就是12日劳动的代表。这就是要求:价值规定不应导致货币规定这一不同的规定,或者说,作为价值尺度的劳动不应发展到使对象化在一定商品中的劳动成为其他价值的尺度。重要的是,这一要求是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立场出发的(在格雷的著作里也是这样,实际上他把这个问题发挥到了极端,我们马上就要讲到他),而不是像在布雷那里那样是从否定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立场出发的。蒲鲁东主义者(例如,见达里蒙先生的著作)实际上做到的就是提出这个要求,既把它当作同现存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要求,又当作会使现存生产关系完全革命化的要求和伟大的创举,因为他们这些癞蛤蟆^①当然用不着知道,在海峡对岸人们写些什么或想些什么。不管怎样,这个要求早在五十多年前已经由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的一个派别提出来了。这个简单的事实就已经说明,那些妄图用这种办法提出某种新事物和反资产阶级事物的社会主义者,在错误的道路上陷得多么深。关于这个

^① 指法国庸人。——编者注

要求本身,见前面的论述^①。(这里只能摘引格雷的某些话。此外,只有在谈到银行时才能去考察这个问题的细节。)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作为独立价值]

至于谈到货币作为始终不变的等价物,即作为价值本身,因而作为一切契约的材料,那么,很明显,表现货币的那种材料(直接的表现,如以金银的形式,或间接的表现,如以一定量金银等等的支付凭证、银行券的形式),其价值的变动,必然会在一国的不同阶级之间引起一些巨大的革命。这里不能研究这个问题,因为这些关系本身要以对各种不同的经济关系的认识为前提。[VII—35]我们只举出下述情况作为例证。

大家知道,在16和17世纪,由于美洲的发现,金和银的贬值贬低了工人阶级和土地所有者阶级,抬高了资本家(特别是产业资本家)阶级。在罗马共和国,铜的价值的提高,使平民变成了贵族的奴隶。

“因为人们不得不用铜来进行大宗支付,所以,他们必须把成块的或无定形的这种金属积存起来,按重量支出和收入。这样的铜叫作 *aes grave* [1磅铜,阿司⁵⁴],是按重量称量的金属货币。[起初,罗马人没有把铜铸上印记,后来铸上外来铸币的印记。‘塞尔维乌斯皇帝第一个把铜[币]铸上羊和牛的形象。’(普林尼《博物志》第18卷第3章)⁵⁵]

贵族积累了一大堆这种黯淡无光和粗糙的金属之后,他们又设法摆脱它,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73—88、93—95和102—105页。——编者注

或者从平民那里购买同意卖给他们的一切土地，或者提供长期贷款。他们不得不把已经成为累赘的、他们不付任何代价取得的价值很便宜地处理掉。一切想摆脱这种金属的人的竞争，必然在短期内引起铜的价格在罗马大大跌落。罗马建城第四世纪初⁵⁶，从梅涅尼法⁵⁷（罗马建城第302年）可以看到，铜和银之比是1:960……

这种金属，虽然在罗马如此贬值，同时却是最畅销的交易品之一（因为希腊人用青铜制作艺术品等等）…… 贵金属开始在罗马和铜交换，带来巨大的利润，这样有利的交易使贵金属日复一日不断地输入……

贵族逐渐用金银条块[aurum infectum, argentum infectum]来代替库藏中的这一大堆既不便于存放、样子又不讨人喜欢的陈铜。在皮洛士被打败以后，特别是在入侵亚洲以后……磅铜已经完全消失了，流通的需要，使得有必要引进希腊的德拉克马，名为维多利亚图斯^①，其重量为 $1\frac{1}{2}$ 斯克鲁普尔的银，和阿提卡的铸币德拉克马一样；罗马建城第七世纪，克劳狄乌斯法⁵⁸规定维多利亚图斯为罗马铸币。维多利亚图斯通常可以换到1磅铜，或重量12盎司的阿司。

这样，由于铜的输出，银和铜之比成为192:1，也就是说，这个比例比铜贬值最厉害的时期提高为5倍。虽然如此，铜在罗马仍然比在希腊和亚洲便宜。

由于货币材料的交换价值发生了这种巨大的变动，不幸的平民的遭遇相应地恶化到了极点。平民按照借贷契约借入已经贬值的铜，按当时的价格来花费或使用，可是根据借据，他们的债务竟等于他们实际借入数额的5倍。他们没有赎身金，摆脱不了奴隶地位…… 有人借了3000阿司，当时这个数额等于300头牛或900斯克鲁普尔的银，而现在只有用4500斯克鲁普尔的银才能获得这么多的阿司，因为现在 $1\frac{1}{2}$ 斯克鲁普尔的银才代表1阿司…… 平民只要还回他所借到的铜的 $\frac{1}{5}$ ，他实际上就还清了自己的债务，因为现在 $\frac{1}{5}$ 同订立契约时的1具有相同的价值。铜和银相比，铜的价值已提高为5倍……

平民要求重新审核债务，重新估定欠债数额并更换他们最初的借据。虽然债权人不要赔偿本金，但付息本身就叫人难以承担，因为最初议定的12%的利息，由于货币过度涨价，竟成了沉重的负担，就好像这笔利息原来是按本金的60%议定的一样。虽然债务人获得一项法律，规定从本金中扣除累计的利息，

① 有胜利女神形象的铸币。——编者注

但依然是徒劳的……

元老们不愿放弃手中掌握的用来使人民处于最卑贱的依附地位的手段。几乎拥有全部地产的所有主们，握有合法的权利，可以给债务人戴上镣铐并施行体罚，他们镇压叛乱，对最不驯服的人施加暴行。每个贵族的住宅都是监狱。最后引起战争，战争使债务人得到薪饷，同时使强制性措施也暂停施行，并为债权人开辟了财富和权力的新源泉。

这就是打败皮洛士，攻克塔兰托，对萨姆尼特人、路卡尼亚人和南意大利其他民族取得巨大胜利时代的罗马内部的局势…… 在[罗马建城]第483年或485年，出现了第一批罗马银铸币利贝腊[*Libella*]；它所以叫利贝腊，因为是小的重量单位，等于1磅，即12盎司铜。”(热·加尔涅《货币史》1819年巴黎版第2卷第15页及以下几页)

[阿西涅⁵⁹。

“‘国民财产。100法郎的阿西涅’——法定货币…… 它们和所有其他银行券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们甚至并不表示代表某种特定的东西。‘国民财产’一词意味着，它们能够具有价值，是由于可用它们来购买不断拍卖的被没收的财产。但没有任何根据可以说明，为什么这个价值称为100法郎。这个价值取决于用这种办法可能买到的财产的相对数量和所发行的阿西涅的数目。”(纳·威·西尼耳《关于取得货币的费用的三篇演讲》1830年伦敦版第78、79页)

“查理大帝采用的计算利弗尔，几乎从来不用实在的等价的铸币作为代表，它的名称以及它的等分——苏和迪纳里，一直保留到18世纪末，而实在铸币的名称、形式、大小和价值，不仅在改朝换代的时候，甚至在同一个朝代里都有过无穷的变化。计算利弗尔的价值固然大大减少了，但这始终是暴力行为。”(热·加尔涅《货币史》1819年巴黎版第1卷第76[—77]页)

“古代一切铸币起初都是重量单位。”(同上)

“货币首先是具有普遍销路的商品，或者是每人为取得其他商品而用来进行买卖的商品。”([赛·]贝利《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年伦敦版第1页)“货币是伟大的中介商品。”(同上，第2页)“货币是契约上的一般商品，或者说，是用来订立大部分将来要履行的财产合同的东西。”(第3页)最后，货币是‘价值的尺度’…… 因为所有商品都同货币相交换，所以商品A和商品B的相互价值必然表现在它们的货币价值上或它们的价格上…… [VII—36] 正如物质

的相对重量是通过它们的重量与水相比或通过它们的比重而表现出来的”。(第4页)

“第一个重大要求是：货币按自己的物理性质来说应该是同一的，这样，同量的货币就完全等同，人们也就没有理由宁愿要这一个而不要另一个。例如，谷物和牲畜由于这一原因就不适于充当货币，因为同量的谷物和同量的牲畜，就人们宁愿要其中哪一种来说，情况并不总是一样的。”(第5、6页)

“价值的稳定性，对于作为中介商品和契约商品的货币来说，是非常必要的，但对于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来说，却是完全不必要的。”(第9页)“货币在价值上可以不断变动，但是它仍然可以很好地充当价值尺度，好像它根本没有变动一样。例如，假定它的价值跌落了，而货币价值的跌落，意味着货币同一种商品或几种商品相比价值跌落了；假定货币同谷物和劳动相比，它的价值跌落了。在价值跌落之前，1基尼买3蒲式耳小麦或6日劳动，后来只买2蒲式耳小麦或4日劳动。在这两种情况下，已知小麦和劳动两者同货币的比例，就可以推出两者的相互比例，换句话说，我们可以求出1蒲式耳小麦值2日劳动。这就是价值计量的全部含义，而这在价值跌落以后可以和价值跌落以前一样容易地办到。一件物品适于充当价值尺度的长处，同它自己的价值的可变性毫无关系……人们把价值的不变性同[贵金属]成色和重量的不变性混为一谈……因为构成价值的东西正是对量的支配，所以，必须把某种均质的商品的实体的一定量当作计量价值的单位，而这种均等的质的实体的一定量才应当是不变的。”(第11页)

“在一切货币契约上，涉及的是借贷的金银的量，而不是价值。”(第103页)“如果有人坚持说，契约涉及一定的价值，那他就不得不指明是涉及哪一种商品，而这样一来，他也就是主张货币契约和契约上说明的货币量无关，而只和没有提到的某种商品的量有关。”(第104页)

“没有必要把这种情况局限在实际借贷货币的契约上。这适用于一切将来付款的协定，无论是为赊卖的商品付款，或者为服务开支，或者为土地和房屋支付租金；这些协定的条件和单纯借贷中介商品的条件是完全一样的。如果A把一吨铁按10镑的价格以12个月为期限卖给B，那么，从效果来看这和以一年为期货出10镑是完全一样的，在这两种情况下，货币[价值]的变动使双方的利益受到的影响是相同的。”(第110、111页)

货币实体的一定的不变的相应部分被用作计量单位，它们被赋

予名称。人们把对这些部分的命名和货币价格的确定混为一谈。这种混乱也表现在夸夸其谈的政治经济学浪漫主义者亚当·弥勒先生身上。他说：

“每个人都看到，正确规定造币局价格是何等重要，特别在像英国这样的国家更是如此，在那里政府宽宏大量地（也就是说，靠国家开支并使英格兰银行的金银贩子获得利润）免费造币，并且不课造币税等等，因此，如果政府把金的造币局价格定得大大高于市场价格，如果不是像现在这样对每盎司金付 3 镑 17 先令 $10\frac{1}{2}$ 便士，而是把 1 盎司金的造币局价格规定为 3 镑 19 先令，所有的金就会流向造币局，而从那里得来的银会到市场上去换较便宜的金，然后再送到造币局，而币制就陷于混乱。”（亚·亨·弥勒《治国艺术原理》1809 年柏林版第 2 册第 280、281 页）

由此可见，弥勒先生不懂得，在英国，便士和先令不过是 1 盎司金的相应部分的名称。因为银币和铜币——请注意，它们不是按照银和铜对金的[价值]比例来铸造的，而是作为金的同名部分的单纯记号发行的，因而只能用在极小量的支付上——是在先令和便士的名称下流通的，所以，他以为 1 盎司金可分成金币、银币和铜币（也就是说，有三重本位）。写了几行之后他又想起，英国没有复本位制，因而更谈不上三重本位。弥勒先生对“普通的”经济关系的混乱不清的看法，是他的“较高级的”见解的现实基础。⁶⁰

在一定的流通速度的前提下，流通的商品的总价格决定流通手段的量，从这个一般的规律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投入流通的价值增长到一定阶段，比较贵重的金属——比值较大的金属，即在较小的量中含有较多劳动时间的金属——会代替较为不贵重的金属而成为占支配地位的流通手段；也就是说，铜、银、金依次排挤掉前一个而成为占支配地位的流通手段。同一价格总额，例如可以用数量比银币少

$\frac{13}{14}$ 的金币来流通。铜币,尤其是铁币,成为占支配地位的流通手段,是以流通不发达为前提的。同样,随着流通的商品量和一般流通量的增长,效能更大的、但价值更高的交通运输工具会代替价值较低的。

另一方面,很清楚,日常生活中的小额零售贸易只须进行小规模交换,一个国家越贫穷,一般流通越不发达,这种规模就越小。在这种零售贸易中,流通着的只是极小量的商品,从而只是很小的价值。在这种零售贸易中,从严格的意义来讲,货币仅仅表现为转瞬即逝的流通手段,而不是作为实现了的价格固定下来。因此,在这种贸易中使用辅助的流通手段,这种辅助的流通手段不过是占支配地位的流通手段的相应部分的符号。因此,这种银记号和铜记号并不是按照它们的实体的价值同比如说金的价值的比例来铸造的。在这里,货币仅仅表现为一种符号,虽然它本身毕竟是某种具有相对价值的实体。例如,金不得不分成细小的份额,才能作为等价物而适应于这种零售贸易所要求的对商品的分割。

所以,这些辅助的流通手段只用于法定的很小的支付额,因此它们决不可能作为价格的实现而固定下来。[VII—37]例如,在英国,用铜支付的数额是6便士,用银支付的数额是20先令。一般流通越发达,加入流通的商品的价格总额越大,商品的批发交易和零售交易的区别也就越显著,商品也就越加需要有不同的种类的铸币以便进行流通。这些记号的流通速度与它们的价值量成反比。

“在社会的早期阶段,国家很穷,它们的支付额微不足道,人们都知道,铜往往就能适应通货的一切要求,为了方便当时发生的零星交易,铜被铸成单位极小的硬币。罗马共和国早期的情况和苏格兰的情况就是如此。”(大·布坎南《论

斯密博士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内容》1814年爱丁堡版第3页)

“一国的一般财富,可以根据该国的支付性质和铸币状况作出准确的估计;如果在一国的通货中低劣金属占绝对优势,而且使用的铸币单位极小,这就表明社会处于未开化状态。”(第4页)以后,“通货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大宗支付的职能由比较贵重的金属来承担,而低劣的金属则留下来用于零星交易,因此它们对主要通货起纯粹辅助的作用。从一国在通货方面最初采用某种贵金属,到只是用贵金属来进行大宗支付,这两者之间隔有很长一段时间;由于财富的增长,零售商业中的支付额在此期间也必将达到可观的规模,至少其中一部分使用新的、价值更大的铸币来支付也很方便;因为一种铸币如果不能同时适用于零售商业的交易,就不能用于大宗支付(这是错误的,银行券就证明了这一点)。因为每种营业最终都要从消费者那里获得自己资本的收益……

大陆上到处都仍然用银来进行大宗支付……在不列颠,流通中的银量并没有超出小额支付的需要量……实际上,用银来进行的小额支付的数额为20先令……在威廉三世统治时代之前,为缴纳国税,大口袋的银被送进国库。这个时期发生了大兑换……在英国,大宗支付只使用金,这明显地证明,这个时期零售商业中的收账主要用金来进行;即使单项支付额并不总是多于或哪怕等于某种金币,这种情况也是可能的;因为在金普遍充裕而缺少银时,自然会把金币用于小额支付,而余额则要求用银来偿还;因此,由于在零售商业中使用金,由于在小额支付上银的使用得到节约,也就防止了金被零售商积累起来……当英国以金代替银进行大宗支付的时候(1695年),在瑞典则用银来代替铜……

显然,用于大宗支付的铸币,只能按照它们的内在价值来流通……但是,对于辅助的通货来说,内在价值是不必要的……在罗马,当铜币占优势的时候,它们只是按(内在价值)流通的……在第一次布匿战争⁶¹爆发前5年,发行了银币,它们在大宗支付上只是逐渐地排挤了铜……采用银币后过了62年,又采用了金,但金在大宗支付上看来从未排挤银……在印度,铜币不是辅助的通货;因此它们是按它们的内在价值流通的。卢比,即相当于2先令3便士的银币,是计算货币;与它相比,金币莫豪尔和铜币派斯可以在市场上获得自己的价值;通常兑换为卢比的派斯的数量,不断地依铸币的重量和价值而变动,可是在英国,24半便士始终等于1先令,不以它们的重量为转移。在印度,零售商在出售商品时仍须收进大量的铜币,所以他只能按照它们的内在价值来接受

…… 在欧洲的通货中,铜币是按固定的价值流通的,无须检验它们的重量和成色”。(第4—18页)

“在英国,1798年,私商发行了过多的铜币;虽然铜币的法定支付额只是6便士,可是过多的铜币在零售商那里找到了出路;零售商试图把这些铜币重新投入流通;但它们最后还是回到零售商手里。当这种通货停止流通的时候,零售商手中积累的铜币的数额达20、30甚至50镑,他们最后不得不按照铜的内在价值把它们卖掉”。(第31页)

流通手段除了同时又是等价物,实现价格并作为独立的价值积累而外,在辅助的通货上,流通手段本身作为单纯转瞬即逝的手段,又取得一种特殊的存在。就是说,在这种场合是纯粹的符号。所以,它的发行量只能是小零售商业所绝对必需的数量,因此它决不可能积累。它的数量要取决于靠它来流通的价格总额除以它的[流通]速度。因为具有一定价值的流通手段的量是由价格决定的,所以自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人为地投入流通的辅助通货的量大于流通本身的需要量,而这个量又不可能退出流通(这里不可能发生退出流通的情况,因为辅助的通货作为流通手段超过了它的内在价值),那么,它们就要贬值;不是因为数量决定价格,而是因为价格决定数量,所以只有具有一定价值的一定数量才能停留在流通中。

由此可见,如果没有任何出路可以使流通把多余的数量排除出去,那么,流通手段就不能把它的作为流通手段的形式转化为自为存在的价值的形式,于是,流通手段的价值就必定下降。但是,撇开人为的障碍,即禁止回炉和输出等等不说,这种情形只能发生在这样的场合:流通手段只是一种符号,它本身具有的实在价值同它的名义价值不相一致,因而不可能从流通手段的形式转化为一般商品的形式,不可能擦掉自己的印记;流通手段被禁锢在它作为铸币的存在之中。

另一方面,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符号、货币记号可以按照

它们所代表的货币的名义价值流通,而本身不必具有任何价值,只要它们代表的流通手段量是流通手段本身的流通量。但同时还要有这样的条件:或者它们现有的量很小,只能以辅助的形式流通,因而无时无刻不是流通手段(这时,它们的一部分不断地用来交换小量商品,一部分则只是用来兑换真正的流通手段),这也就是说,它们不能积累起来;或者它们必然不具有任何价值,以致它们的名义价值决不能同它们的内在价值相比较。在后一种场合,它们被当作单纯的符号,这种符号通过它自身表示存在于它自身之外的价值。在前一种场合,决不会发生它们的内在价值同它们的名义价值相比较的情况。

[VII—38]因此,货币掺假一下子就会暴露出来;可是,完全取消货币的价值却又无损于货币的名义价值。不然,下面这种情况看来似乎是悖论:货币可以用没有价值的纸币来代替;然而货币的金属含量稍有减少却又会使它贬值。

货币在流通中的二重规定本来就是矛盾的:货币充当单纯的流通手段,这时它是转瞬即逝的中介;同时货币又是价格的实现,它以这种形式积累起来,转化为它作为货币的第三种规定。作为流通手段,货币会磨损,也就是说,它所包含的并不是那种会使它化为某一固定量对象化劳动的金属含量。因此,货币同本身价值的一致,总是带有几分幻想的。举一个例子来说明。

早在货币章的这个地方就提出了量的规定,这是很重要的,但推论的方式和通常的学说中的方式完全相反。货币能够被代替,是因为货币量是由货币使之流通的价格决定的。货币本身只要具有价值,——像作为辅助的流通手段那样,——货币量就必定这样来决定:货币决不能作为等价物积累起来,实际上始终只是充当真正的流通手段的辅轮。但是,如果要货币代替这种真正的流通手段本身,货

币就不能有任何价值,也就是说,它的价值必定存在于它自身之外。流通[额]的变动取决于交易的规模和数量([1847年12月25日]《经济学家》)。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流通[额]可以因为商品量的增加而增加;在商品量不变的情况下,流通[额]可以因为商品价格的增加而增加;流通[额]还可以因为两者同时增加而增加。

说价格调节通货量,而不是通货量调节价格,或者换句话说,商业调节通货(流通手段量),而不是通货调节商业,正像我们的推论所表明的,这当然是假定价格不过是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价值。价值,即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是前提。所以很明显,这个规律不能同样地适用于一切时代的价格的波动;例如,在古代世界,例如在罗马,流通手段不是从流通本身、从交换中产生的,而是通过掠夺、抢劫等等而得到的。

“任何国家都不能始终如一地有一个以上的本位,即一个以上的用作价值尺度的本位,因为这种本位应当划一不变。任何物品对别种物品来说都没有划一不变的价值,只有对它本身来说它才具有这种价值。一块金币同另一块始终具有相同的价值,精确地说,成色相同、重量相同和所处地点相同;至于金和任何其他物品,例如和银,却不能这样说。”([1844年5月11日]《经济学家》第1卷[第37期]第771页)“镑无非是计算名称,它同标准质量的金的一定的和固定的量有关。”(同上)“说可以使1盎司金值5镑,而不是值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这不过是说,以后要把1盎司金铸成5索维林^①,而不是 $3\frac{429}{480}$ 索维林。我们这样做不会改变金的价值,而只是改变了镑或索维林的重量,从而改变了镑或索维林的价值。1盎司金对小麦和其他一切商品来说,仍会具有和以前一样的价值,但是1镑的名称虽然仍和以前一样,由于它所代表的1盎司金的部分减少了,所以它所代表的小麦和其他商品的量也相应地减少了。这正像我们

① 英国金币(铸有国王或女王像),每1索维林等于1镑。——编者注

说1夸特小麦不再分为8蒲式耳,而分为12蒲式耳一样;我们这样做并不能改变小麦的价值,而只能减少1蒲式耳小麦的量,从而减少1蒲式耳小麦的价值。”(同上,第772页)

“不管[在金的价值上]发生怎样短暂的或长久的变动,它的价格将始终由同一货币额来表示;1盎司金将仍然等于我们的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的货币。它的价值的变动,表现在它所能购买的其他商品的量的增多或减少上。”(同上,[1844年6月15日第1卷第42期]第890页)

应把观念的金银条块同例如巴西的观念的米尔瑞斯⁶²(以及同银行券贬值时期的英国的镑等等)加以比较。在这里,固定不变的是米尔瑞斯这一名称,变动的是这一名称所代表的金或银的量。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货是不兑现的纸币(纸元)。这些元开初每元等于4先令6便士;现在大约等于 $3\frac{1}{4}$ 便士,并且跌到 $1\frac{1}{2}$ 便士。1码呢绒以前值2元,现在由于纸币贬值,名义上值28元。”[(1844年9月28日《经济学家》第1卷第57期第1253页)]

“在苏格兰,1镑和1镑以上的交换手段(不要同价值本位相混!)可以说只有纸币,而金根本不流通;然而金仍然是价值本位,就好像此外没有别的东西在流通,因为纸币可以兑换成这种金属的同一的固定的量;而且只有在相信纸币可以兑换成金的基础上,纸币才能流通。”(同上,[1844年10月5日第1卷第58期]第1275页)

“在丧失信用的时期,基尼^①被贮藏起来了。”(桑顿[《大不列颠信用货币的性质和影响的研究》1802年伦敦版]第48页)

这种使货币作为独立价值发挥职能的贮藏原则,撇开它所表现的令人惊异的形式不说,必不可免地是以货币流通为基础的交换的一个要素,因为,正如亚当·斯密所说的⁶³,每一个人除了他自己的商品之外,还必须有适量的、一定比例的“一般商品”。

① 英国金币,1基尼等于21先令。——编者注

“商业中的人，在商业中拥有财产。”(同上，第 21 页)]

“等量资本，或者换句话说，等量积累劳动，往往推动不等量的直接劳动，但是这丝毫不改变事情的本质。”(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 年伦敦版第 29—30 页)“在社会的初期，决定商品的相对价值的，是花费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总量。但是一旦资本积累起来，并且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区别开来，一旦经营某一工业部门的人不是自己去完成劳动，而是把生存资料 and 材料预付给别人，这时决定商品的交换能力的，就是花费在生产上的资本量，或者说积累劳动量。”(第 33、34 页)“只要两笔资本相等，它们的产品的价值就相等，不管我们怎样改变它们所推动的，或者说它们的产品所需要的直接劳动量。如果两笔资本不等，它们的产品的价值就不等，虽然花费在它们的产品上的劳动总量可能完全相同。”(第 39 页)因此，“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发生上述分离以后，决定交换价值的就是资本量，积累劳动量，而不像在这种分离以前那样，是花费在生产上的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总量”。(同上，[第 39—40 页])

托伦斯先生的混乱，与李嘉图学派的抽象方法正好相反。这种混乱本身是根本错误的。第一，价值由纯粹的劳动时间决定，这只能在资本生产[VII—39]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两个阶级分离的基础上发生。由于同一的平均利润率而形成的价格的均等——(这一点也要有保留地来理解)，和价值规定毫不相干，相反，是以价值为前提的。这一段话对于表明李嘉图学派的混乱是很重要的。

作为利润的剩余价值的比率，决定于：(1)剩余价值本身的量，(2)活劳动和积累劳动之比(即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和用作[不变]资本的资本之比)。对决定第一点和第二点的两个原因必须分别加以研究。例如地租规律属于第一点。现在假定必要劳动就是必要劳动，即假定工人始终只得到必要的最低额的工资。为了确定利润规律，这个假定自然是必要的(就利润规律不是决定于工资的涨落或地产的影响来说)。固定的前提本身在展开分析的过程中全都会成为

流动的。但只要一开始就把它固定下来,在展开分析中就可以避免把一切都弄乱。此外,实践证明,例如不管必要劳动的标准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会多么不同,不管必要劳动的比率由于原产品价格的变动而会发生多大变化,或者必要劳动的量和比率由于劳动的供求关系而会发生多大变化,在任何一定的时期内,资本都必须把这个标准看成是一个固定的量,并把它作为固定的量来加以利用。对这些变动本身的考察,完全属于论述雇佣劳动的那一章。

“交换价值不决定于绝对的生产费用,而决定于相对的生产费用。如果金的生产费用保持不变,而其他一切物品的生产费用增长一倍,那么,和其他一切物品相比,金的购买力就会比以前低;它的交换价值就会降低一半;金的交换价值的这种减少,其结果就和其他一切物品的生产费用保持不变而金的生产费用缩减一半的情况完全一样。”(托伦斯,同上,第56—57页)

这对价格很重要。对于价值规定则完全不是这样;纯粹是同义反复。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这就是说,商品可以和具有任何其他使用价值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因此,很明显,如果生产物品 a 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增加一倍,那么,这个物品的一半就等于它以前的等价物 b。因为价值的相等决定于劳动时间或劳动量的等同,所以价值的不等自然决定于劳动时间或劳动量的不等,或者说,劳动时间是价值的尺度。

“(1826年)在棉纺织业中使用的各种机器,使1个人能完成150人的工作。假定这一部门目前只雇用28万人,那么,50年以前那里就应当雇用4200万人。”(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72页)

“贵金属和其他商品相比的相对价值,决定换取其他物品所应付出的贵金属量;而一定时期内完成的交易量决定所需要的货币量(就货币是实现交易的工具而言)。”(同上,第188页)

“有充分的理由相信,铸造货币是由个人先开始的,而且在被政府接管并加

以独揽以前一直是由个人进行的。在很长的时期内，俄国的情况就是这样（见施托尔希的著作⁶⁴）。”（同上，第195页注）

霍吉斯金的见解和浪漫主义的弥勒^①不同：

“造币局只铸造个人送来的金属，它不向个人收取造币费，但却为了用货币进行交易的人们的利益向国民课税，这是极不明智的。”（同上，第194页）

[机器和利润]

在写了所有这些有关货币的插入部分之后，——在本章结束之前，我们顺便还要再涉及这些插入部分，——现在我们回到出发点。（见第25页^②）

例如，甚至在制造业中，机器的改良以及由此引起的生产力的提高也会（相对来说）创造出**原材料**，而无须绝对增加原材料：

“亚麻纺织业中的工厂制度是新兴的。1828年以前在爱尔兰和英格兰，大部分麻纱是用手纺的。大约在此期间，亚麻纺机有了很大的改进，特别由于利兹城的彼得·费尔贝恩先生的持久努力，这种机器得到了普遍的使用。从这个时候起，为了纺细纱，在贝尔法斯特和北爱尔兰的其他地方，以及在约克郡、兰开夏郡和苏格兰各地，都开始大力兴建纺纱厂，而过了几年，手工纺纱就被废止了……现在的细短纱，就是用20年前当作废料扔掉的东西纺出来的。”（1850年8月31日《经济学家》[第954页]）

在所有使用机器的情况下，——我们首先考察直接发生的情况，

① 见本卷第218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182页。——编者注

即一个资本家把他的一部分资本投在机器上,而不是投在直接劳动上,——都要从资本的可变的和自行倍增的部分中,也就是从用来交换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中抽出一部分来,加在资本的不变部分上,即只是以产品形式再生产或保存其价值的部分上。但这样做是为了提高[可变资本]其余部分的生产率。

第一种情况:机器的价值等于机器所代替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在这种场合,如果劳动能力的余下部分的剩余劳动时间没有按劳动能力数量减少的同一比例增加,那么,新生产的价值就不会增加,而会减少。如果100个工人中有50个人被解雇,由机器来代替,那么余下的50个工人所提供的剩余劳动时间就应当和以前100个工人所提供的一样多。如果过去100个工人在每日1200劳动小时中有200劳动小时的剩余劳动时间,那么现在的50个工人也应当提供同样多的剩余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如果过去工人每日只提供2小时,那么现在工人每日提供4小时。在这种场合,剩余劳动时间为 $50 \times 4 = 200$,和以前的 $100 \times 2 = 200$ 一样,虽然绝对的劳动时间减少了。在这种场合,对于只关心生产剩余劳动的资本来说,事情是一样的。在这种场合,加工的原料会保持不变;因而用于原料的支出也会保持不变;用于劳动工具的支出将会增加;用于劳动的支出则会减少。总产品的价值会保持不变,因为对象化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总和依然不变。

这种情况决不可能成为对资本[采用机器]的刺激。资本在剩余劳动时间这一方面所赢得的东西,会在作为对象化劳动即作为不变价值而加入生产的那部分资本上失去。然而必须考虑到,机器所代替的较为不完善的生产工具,是具有一定价值的,也就是说,是用一定的货币额换得的。如果说对已经营业的资本家来说不存在下述情

况,那么,对刚开始营业的资本家来说则会发生下述情况:在机器的费用中可省去在生产力不完善阶段用于[生产工具]的那部分资本。

[VII—40]这样一来,如果例如采用机器花费1 200镑(50个劳动能力[一年的价格]),从中去掉以前在生产工具上的支出,例如240镑,那么,资本[在机器上]的追加支出只等于960镑,即40个工人一年的价格。因而,在这种场合,如果余下的50个工人所生产的剩余劳动正好和以前100个工人所生产的一样多,那么现在200剩余劳动小时是用资本2 160[镑]生产的,而以前是用资本2 400[镑]生产的。工人人数减少了一半,剩余劳动的绝对量照旧不变,仍然是200劳动小时。花费在劳动材料上的资本也保持不变,但剩余劳动对资本不变部分的比例绝对地增大了。

因为投在原料上的资本保持不变,而投在机器上的资本增加了,但不是按照投在劳动上的资本减少的同一比例增加,所以,资本的总支出减少了;剩余劳动保持不变,也就是说,与资本相比增加了,不仅是按照工人减少一半时为了使剩余劳动时间保持不变而必须增加的比例增加,而且增加得更多,也就是说增加的比例等于从新生产资料的费用中扣除原有生产资料费用的比例。

采用机器,或者更笼统地说,生产力的这样一种增长,在这种增长中,这种生产力本身是以对象化劳动为基础的,因而需要费用,这样,原先投在劳动上的那部分资本的一部分,现在作为以不变价值形式加入生产过程的那部分资本的组成部分而支出了,——生产力的这种增长,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发生: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不仅[在绝对量上]保持不变,也就是说,同所使用的活劳动相比增加了,而且增加的比例大于机器价值对所解雇的工人的价值的比例。

这种情况所以能够发生,或者是因为用于原有生产工具的全部

费用必须扣除。在这种情况下,所花费的资本总额减少了,而且,尽管所使用的劳动总额同资本不变部分相比的比率下降了,剩余劳动时间仍然保持不变,因而不仅同用于劳动的资本相比,同必要劳动时间相比,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而且同总资本相比,同资本的总价值相比,剩余劳动时间也增加了,因为资本的总价值减少了。

或者,机器的价值可能等于以前花在现已成为多余的那些活劳动上的价值,但是[可变]资本的余下部分的剩余劳动所占的比率增大了,以致50个工人提供的剩余劳动不仅和以前100个工人所提供的一样多,而且还要更多。例如,假定每个工人提供的不是4小时,而是 $4\frac{1}{4}$ 小时。但在这种情况下,用于原料等等的资本部分必须增大,总之,总资本必须增大。

如果一个资本家以前每年用2400镑雇用100个工人,现在解雇50个工人,代之以价值1200镑的机器,那么这台机器——虽然资本家用于机器的费用和以前雇用50个工人的费用一样多——就是较少工人的产品,因为这个资本家不仅要向卖给他机器的那个资本家支付必要劳动,而且还要支付剩余劳动。或者,如果资本家自己让人为自己制造机器,那么他使用这一部分工人[50个工人]就只支付必要劳动。

因此,在使用机器的情况下,剩余劳动的增加同时伴随有必要劳动时间的绝对减少。使用机器既能引起所使用资本的绝对减少,也能引起所使用资本的增加。

剩余价值作为由资本本身产生的、并由这一价值对资本总价值的数字比例来计量的价值,就是利润。由资本占有并吸收的活劳动,

表现为资本本身的生命力,表现为资本再生产自身的力量,并且这种力量由于资本自身的运动即流通以及属于资本自身运动的时间即流通时间而发生变形。因此,资本只有作为预先存在的价值同作为被产生出来的价值的自身区别开来,才表现为自行永久保存的和自行倍增的价值。

因为资本全部加入生产,它的各个组成部分作为资本只是在形式上互不相同,但同样都是价值额,所以,所有这些部分看起来同样都具有产生价值的内在性质。此外,因为同劳动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只有在资本的其余部分同时存在的条件下才能发挥生产性的作用,——而这种生产率的相对量决定于价值量等等,决定于这些部分相互间不同的规定(作为固定资本等等),——所以,剩余价值的产生、利润的产生,看起来同样地决定于资本的一切部分。因为,一方面,劳动的条件成为资本的客观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劳动本身成为被并入资本的活动力,所以,整个劳动过程表现为资本本身的过程,而剩余价值的产生则表现为资本的产物,因而这个产物的量也不是用资本强迫工人进行的剩余劳动来计量,而是作为资本授予劳动的更高的生产率来被计量的。

资本的真正产物是利润。就这一点来说,资本现在表现为财富的源泉。但就资本创造使用价值来说,它生产使用价值,然而这是由价值决定的使用价值:“价值构成产品”。(萨伊⁶⁵)从这个角度来看,资本是为消费而生产。就资本通过劳动的不断更新而使自己永久保存下去这一点来说,资本表现为预定用于生产的永恒价值,而这种生产就取决于资本的保存。就资本不断地重新同劳动相交换来说,资本表现为劳动基金。

没有劳动的物质条件,工人当然不可能进行生产。[VII—41]

劳动的这些条件以资本的形式和工人相分离,作为一种独立的东西与工人相对立。只有工人的劳动本身事先为资本所占有,工人才能把这些条件当作劳动条件来对待。从资本的观点来看,劳动的客观条件并不是工人所必需的,而必需的是:劳动的客观条件独立地与工人相对立而存在,劳动的客观条件与工人相分离,它们为资本家所有,而且,要消除这种分离,只能是工人把自己的生产力转让给资本,为此,资本把工人当作抽象的劳动能力保存下来,也就是说,把工人当作单纯的再生产这样一种财富的能力保存下来,这种财富是以资本的形式作为统治劳动能力的力量与劳动能力相对立的。

可见,资本的一切部分,无论是流动部分(用于工资和原料等等的部分),还是用于固定资本的部分,都同时带来利润。资本现在能够或者以流动资本的形式,或者以固定资本的形式再生产出来。因为我们在前面考察流通时看到^①,资本的价值是以不同的形式流回的,这要看价值原先是以这两种形式中的哪一种形式存在,又因为从生产利润的资本的观点来看,流回的不单纯是价值,而是资本价值和利润,是价值本身和自行增殖的价值,所以,在这两种形式下,资本表现为以不同形式带来利润的东西。

流动资本连同自己的交换价值的承担者即自己的使用价值,全部加入流通,因此它与货币相交换,也就是说,它全部被卖出去,虽然每一次只有其中的一部分进入流通。但是在一次周转中,流动资本以产品的形式完全转入消费(不管是个人消费还是生产消费),并且全部作为价值被再生产出来。这个价值包括现在表现为利润的剩余价值。流动资本作为使用价值转让出去,为的是实现为交换价值。

^① 见本卷第110—134和137—143页。——编者注

由此可见,这是带来利润的出卖。

相反,我们看到,固定资本在若干年内,在流动资本若干次循环的过程中,只是一部分一部分地流回的,并且只是按照它(在直接生产活动中)被磨损的程度流回的。它作为交换价值加入流通,并作为交换价值流回。^①但现在交换价值加入流通和流回,表现为不仅是资本价值加入流通和流回,同时也是利润加入流通和流回,因此,一定部分的资本相应地就有一定部分的利润。

“资本家对于他所预付的资本的一切部分,都期望得到同样的利益。”(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268页)

“财富和价值的最密切的联系,也许在于后者是前者的生产所必需的。”(同上,第301页)

〔“固定资本(在棉纺织厂内)对流动资本之比通常是4:1,所以当工厂主有50 000镑时,他就用40 000镑来建设工厂和装备机器,只用10 000镑来购买原材料(棉花、煤等等)和支付工资。”(纳·威·西尼耳《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年[伦敦版]第11—12页)〕

“固定资本接连不断地贬值,这不仅是由于磨损,而且还由于机器的不断改进……”(同上,[第12页])

“按照现行法律,凡雇用不满18岁的人的工厂,每天的劳动时间都不得超过 $11\frac{1}{2}$ 小时,就是说,一周的前5天每天劳动12小时,星期六劳动9小时。下面的分析说明,这种工厂的全部纯利润来源于最后一小时。假定工厂主投资100 000镑,其中用在厂房和机器上的是80 000镑,用在原材料和工资上的是20 000镑。假定资本每年周转一次,总利润是15%,该厂全年的商品销售额应该是价值115 000镑,这是20 000镑流动资本在稍长于两个月的时期内,不断从货币转化为商品、又从商品再转化为货币而产生的(实际上是剩余劳动先转化为商品,然后再转化为必要劳动等等)。一个工作日是23个 $\frac{1}{2}$ 劳动小时,

^① 见本卷第122—123和132—134页。——编者注

每个 $\frac{1}{2}$ 劳动小时生产115 000镑的 $\frac{5}{115}$ 或 $\frac{1}{23}$ 。在构成总额115 000镑的 $\frac{23}{23}$ 中， $\frac{20}{23}$ 即115 000镑中的100 000镑只是补偿资本， $\frac{1}{23}$ （即115 000中的5 000）补偿工厂和机器的磨损。其余 $\frac{2}{23}$ ，即每天23个 $\frac{1}{2}$ 小时中的最后两个 $\frac{1}{2}$ 小时才生产10%的纯利润。因此，（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工厂不是劳动11 $\frac{1}{2}$ 小时，而是可以劳动13小时，那么，只要增加大约2 600镑流动资本，就能使纯利润增加一倍以上。”〔同上，第11、13页〕

（这就是说，不必相应地使用更多的固定资本，不必在劳动上进行任何支付，就可以〔多〕加工2 600镑〔原料〕。总利润和纯利润等于为资本家无偿地加工的材料，在这种情况下，自然，多出的1小时=100%，如果剩余劳动像这位蠢才先生所错误地假定的，只等于 $\frac{1}{12}$ 天，或者像西尼耳所说的，只等于 $\frac{2}{23}$ 。）

“反之，（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劳动时间每天缩短1小时，纯利润就会消失，缩短1 $\frac{1}{2}$ 小时，总利润也会消失。流动资本可以得到补偿，但没有基金来补偿固定资本的不断损耗。”〔同上，〕第12—13页）

（西尼耳先生的数据是十分错误的，而他的例证对我们的理论却是十分重要的。）

“固定资本对流动资本之比不断提高，原因有二：（1）由于机器的改进使越来越多的生产操作转移到机器上去的趋势，（2）由于运输工具的改善和由此而来的工厂主手中待用的原材料储备的减少。从前煤和棉花由水路运输，不能可靠地按期供应，工厂主手中不得不保存两个月或三个月的储备量。现在铁路每星期甚至每天都能从港口或矿山给他运来原材料。鉴于这种情况，我预测，几年后固定资本对流动资本的比例将由现在的比例变为6:1或7:1，甚至10:1；因而，延长劳动时间的动机也就增强，因为这是使大部分固定资本可以带来利

润的唯一手段。阿什沃思先生对我说,‘一个农夫放下自己的铁锹,他就使一笔18便士的资本在这个时期内变成无用的东西。我们的人有一个离开工厂,他就使一笔值100 000镑⁶⁶的资本变成无用的东西’。([同上,]第13—14页)]

(这是一个绝妙的证据,证明在资本统治下使用机器不会缩短劳动,而会延长劳动。它所缩短的是必要劳动,而不是资本家所必需的劳动。因为固定资本不用来进行生产,它就要贬值,所以,增加固定资本是和驱使劳动永不停息的趋势联结在一起的。至于说到西尼耳提出的另一点,那么[VII—42]正如他假定的,在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与固定资本相比,流动资本会大大减少。但是,如果例如棉花按平均计算跌落到它的平均价格以下,那么,工厂主就会在他的流动资本允许的范围内购进大批储备品,反过来则相反。至于说到煤,它的生产是均衡的,不会有任何特殊情况使人们想到需求会异常增长,在这方面西尼耳的意见倒是正确的。

我们已经看到^①,运输(从而交通工具),就它们对产品运到市场或产品转化为商品的关系来说,并不决定流通;因为从这方面来看,它们本身包括在生产阶段内。但是,就它们(1)决定[资本的]回流,(2)决定资本从货币形式再转化为生产条件的形式来说,它们却决定流通。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得越快、越不间断,资本家需要买进的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储备量就越少。因此,他可以使同一流动资本在这种形式下更加频繁地周转或再生产出来,而不使它处于闲置资本的状态。另一方面,正如西斯蒙第已经指出的,这也会造成这样的情况:零售商、小店主为了能更快地更新自己的存货,也越来越没有必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520—532页。——编者注

要把商品贮存起来,因为他可以随时得到新的供给。

所有这一切表明,在生产发展的情况下,囤积意义上的积累会相对减少,只有固定资本形式的积累会增加,而连续不断的同时进行的劳动(生产)不仅在规则性上,强度上,而且在广度上都增加了。运输工具的速度,加上它们的全面性,越来越(农业除外)使过去的劳动的必要性(如果谈的是流动资本)变为同时进行的、相互依赖的、分门别类的生产的必要性。这一见解对积累篇很重要。)

“我们的棉纺织厂在开创时期是24小时不停地开工的。清洗和修理机器的困难,以及由于必须雇用两套监工、会计等人员而引起的分担责任的现象,使这种做法几乎消失,而在霍布豪斯法⁶⁷将每周的工时缩短到69小时以前,我们的工厂通常每周开工70—80小时。”([西尼耳,]同上,第15页)

“根据贝恩斯的计算,建成一座头等棉纺厂,装备机器,并装备蒸汽机和煤气,用款少于10万镑是不行的。一台100匹马力的蒸汽机推动5万个日产62500英里的细棉线的纱锭。在这种工厂中,1000个人纺出的棉线相当于不使用机器的25万人所纺出的棉线。”(赛·兰格《国家的贫困》1844年伦敦版第75页)⁶⁸

“在利润下降的时候,流动资本具有在某种程度上变为固定资本的倾向。在利息为5%的时候,资本不会用于修建新的公路、运河和铁路,除非这些工程能带来相应大的利润;但是,在利息只有4%或3%的时候,资本就会投到这些改良事业中去,虽然它只能得到相对说来比较低的利润。大的改良事业由股份公司来承办,这是利润率下降的自然结果。这也促使个人把自己的资本以建筑物和机器的形式固定下来。”(托·霍普金斯《近四十年来的大不列颠》1834年伦敦版第232页)

“麦克库洛赫对从事棉纺织业的人数及其收入作了如下的估计:

833 000个织工、纺纱工、漂白工等等，	
每人每年 24 镑	20 000 000 镑
111 000 个细木工、技师、机械师等等，	
每人每年 30 镑	3 333 000 镑
944 000	
利润、管理费、机器用的煤炭和材料费	<u>6 667 000 镑</u>
	30 000 000 镑

假定 $6\frac{2}{3}$ 百万镑中有 200 万镑用于煤炭、铁和其他材料，用于机器和其他开支，为此雇用 66 666 人，如果每人每年按 30 镑计算，这样，[加上上述 944 000 人]雇用的总人数为 1 010 666 人；还要加上占这个总数 $\frac{1}{2}$ 的靠劳动者生活的儿童、老人等等，或者说另加 505 330 人；因此，靠工资过活的总人数为 1 515 996 人。还要加上间接或直接靠 $4\frac{2}{3}$ 百万镑利润过活的那些人。”(霍普金斯，同上，第 336—337 页)

根据这种计算法，833 000 人直接从事 [棉纺织业] 生产，177 666⁶⁹ 人从事采用机器时所必需的机器和辅助材料的生产。但是，后面这部分人按每人 30 镑计算；要把他们的数目化为和 833 000 人的劳动同质的劳动，就要按每人 24 镑计算，这样一来，5 333 000 镑可以雇用约 222 208 工人；这就是说，每当有 $3\frac{3}{4}$ 个人从事棉纺织品的生产，大约就有 1 个人从事机器和辅助材料的生产。少于 1 比 4，但是就算 1 比 4 吧。如果现在 [棉纺织业中] 剩下的 4 个工人的工作量和过去 5 个工人的工作量一样多，而每个人的剩余劳动时间比过去多 $\frac{1}{4}$ ，那么资本将得不到 [更多的] 利润。剩下的 4 个工人必须比过去 5 个工人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或者用于机器生产的工人人数应当少于被机器排挤出去的工人人数。只有在机器能够增加使用机器进行生产的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的情况下，

机器对资本来说才是有利的(不是指机器减少剩余劳动时间,只是指机器会增加⁷⁰剩余劳动时间对必要劳动时间之比,以致在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时间不仅会相对地减少,而且会绝对地减少)。

绝对[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加是以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量不变或增加为前提的;生产力由于分工等等而提高的情况也是如此。在这两种场合,总劳动时间都保持不变或者增加。在使用机器的情况下,相对剩余劳动时间不仅同必要劳动时间相比,从而同总劳动时间相比会增加,而且在总劳动时间减少,即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量(同剩余劳动时间相比)减少的情况下,对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也会增加。

格拉斯哥的一个工厂主曾经向《国内外的手工业和手工业者》(1839年爱丁堡版)一书的作者西蒙斯(杰·库·)提供下述材料(为了用例子来说明固定资本、流动资本、花费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等等的比例,我们在这里提供一些材料):

[VII—43]格拉斯哥:

“建设一座拥有 500 台织布机、织造格拉斯哥通常生产的优质

平布或衬衫布的机械织布厂,大约共需费用	18 000 镑
假定年产品为 150 000 匹,每匹 24 码,定价 6 先令	45 000 镑

这笔费用如下:

投资的利息,机器折旧	1 800 镑
------------	---------

蒸汽机、润滑油、油脂等等,机器维修、工具等等	2 000 镑
------------------------	---------

纱和亚麻	32 000 镑
------	----------

工人工资	7 500 镑
------	---------

预期的利润	1 700 镑
-------	---------

	45 000 镑”
--	-----------

([杰·库·西蒙斯《国内外的手工业和手工业者》1839年爱丁堡版]第 233 页)

1.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Handwritten text' and 'Handwritten text'."

2.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Handwritten text' and 'Handwritten text'."

3.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including 'Handwritten text' and 'Handwritten text'."

4.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ing 'Handwritten text' and 'Handwritten text'."

5.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far right side of the page:
 -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far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Handwritten text' and 'Handwritten text'."

因此,如果我们假定机器的利息为5%,那么总利润就等于 $1\ 700 + 900 = 2\ 600$ 。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只有7 500。这样,[总]利润同工资之比为 $26:75 = 5\frac{1}{5}:15$,因而 $= 34\frac{2}{3}\%$ 。

“建设一座使用手摇走锭纺机、生产40支中等优质

纱的棉纺厂的大致费用 23 000 磅

(如果使用专利的自动纺机,须另加2 000 磅)

按目前的棉花价格和棉纱可能的售价计算,年产量为 25 000 磅

这笔费用如下:

投资的利息,机器折旧按10%计算 2 300 磅

棉花 14 000 磅

蒸汽机、润滑油、油脂、煤气,以及保养工具

和修理机器的一般费用 1 800 磅

工人工资 5 400 磅

利润 1 500 磅

25 000 磅”

([同上,]第234页)

(因此,流动资本被假定为7 000 磅,因为1 500是30 000的5%。⁷¹⁾)

“工厂每星期的产量为10 000 磅。”(同上,第234页)

因此,在这里[总]利润为 $1\ 150 + 1\ 500 = 2\ 650$; $2\ 650:5\ 400$ (工资) $= 1:2\frac{2}{53}$, 即 $= 49\frac{8}{108}\%$ 。

“一座拥有10 000台蒸汽动力纺机、生产24支优质纱的

棉纺厂的费用 20 000 磅

如果以目前的产品价值计算,年产量将值 23 000 磅

投资的利息,机器折旧按10%计算 2 000 磅

棉花 13 300 磅

蒸汽机、油脂、润滑油、煤气、机器修理等等	2 500 镑
工人工资	3 800 镑
利润	<u>1 400 镑</u>
	23 000 镑”
	(〔同上,〕第 235 页)

因此, 总利润为 2 400; 工资为 3 800; $2\ 400 : 3\ 800 = 24 : 38 = 12 : 19$, 即 $= 63 \frac{3}{19} \%$ 。

在第一种场合, [剩余价值率] 为 $34 \frac{2}{3} \%$, 在第二种场合为 $49 \frac{8}{108} \%$, 在最后的场合为 $63 \frac{3}{19} \%$ 。在第一种场合, 工资为产品总价格的 $\frac{1}{6}$; 在第二种场合多于 $\frac{1}{5}$; 在最后的场合少于 $\frac{1}{6}$ 。但是, 在第一种场合, 工资对资本价值之比为 $1 : 4 \frac{8}{15}$; 在第二种场合为 $1 : 5 \frac{15}{27}$; 在第三种场合为 $1 : 7 \frac{7}{19}$ 。随着投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对投在机器上和投在流动资本上的那部分资本(在第一种场合, 后两者共计为 34 000; 在第二种场合为 30 000, 在第三种场合为 28 000)的总比例的减少, 利润对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自然必须按同一比例增加, 利润的百分率才能保持不变。

总劳动(即工作日乘以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的绝对减少, 在对剩余劳动的关系上可通过双重的形式表现出来。通过上述的第一种形式, 即原来在业的一部分工人由于使用固定资本(机器)而被解雇。或者通过这样的形式: 机器的采用将使所使用的工作日的增加减少, 虽然生产率增长了, 而且增长的程度(当然)大于生产率由于新采用的机器的“价值”而降低的程度。就固定资本具有价值来说, 它不是提高, 而是降低劳动生产率。

“人手的过剩使工厂主可以降低工资率，但是，他们深信，在[工资的]任何一次大幅度降低后，紧接着就会由于罢工、长时间停工以及面临的其他重重障碍而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即使改良机器能使他们增加生产两倍，并且不需要增加工人，他们也宁愿放慢这种改良的进程。”（[彼·]加斯克尔《手工业工人和机器》1836年伦敦版第314页）

“当改革不完全排挤工人的时候，它使一个人将能够生产现在需要10个或20个工人才能生产出来的产品量，或者更确切地说，使他能够看管这样的生产。”（同上，第315页）

“已经发明了这样的机器，它使一个人能够生产的棉纱，等于70年前250个人或者300个人所能生产的，它使一个人或一个儿童能够印染的印花布，等于以前100个人和100个儿童所能印染的。现在15万工人在棉纺厂中生产的棉纱，如果使用单线手纺车，要4000万人才能生产出来。”（同上，第316页）

[VII—44]“资本的直接市场或者直接活动场所，可以说是劳动。为了获得不少于一定利润率的利润，在一定时间，在一定国家，或在全世界，能按照不低于既定利润率投放的资本量，看来主要取决于支出这笔资本而可能推动当时实有人数去完成的劳动量。”（《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20页。这部著作是李嘉图学派的一个人针对马尔萨斯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而写的。）

[其 他]

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物的条件即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相比必然增长，——这其实是一个同义反复的命题，因为，劳动生产力的增长无非是使用较少的直接劳动就能创造较多的产品，从而社会财富越来越表现为劳动本身创造的劳动条件，——这一事实，从资本的观点看来，不是社会活动的一个要素（物化劳动）成为另一个要素（主体的、活的劳动）的越来越庞大的躯体，而是（这对雇佣劳动是重要的）劳动的客观条件对活劳动具有越来越巨大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就通过这些客观条件的规模而表现出来），而社会财富的越来越

越巨大的部分作为异己的和统治的权力同劳动相对立。关键不在于对象化,而在于异化,外化,外在化^①,在于不归工人所有,而归人格化的生产条件即资本所有,归巨大的对象[化]的权力所有,这种对象[化]的权力把社会劳动本身当作自身的一个要素而置于同自己相对立的地位。

从资本和雇佣劳动的角度来看,活动的这种物的躯体的创造是在同直接的劳动能力的对立中实现的,这个对象化过程实际上从劳动方面来说表现为劳动的外化过程,从资本方面来说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占有过程,——就这一点来说,这种扭曲和颠倒是**真实的**,而不是**单纯想象的**,不是单纯存在于工人和资本家的观念中的。但是很明显,这种颠倒的过程不过是**历史的必然性**,不过是从一定的历史出发点或基础出发的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性,但决不是生产的一种**绝对的必然性**,倒是一种**暂时的必然性**,而这一过程的结果和目的(内在的)是扬弃这个基础本身以及扬弃过程的这种形式。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受一定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观念的严重束缚,在他们看来,劳动的社会权力**对象化**的必然性是跟这些权力同活劳动相**异化**的必然性分不开的。但是,随着活劳动的**直接性质**被扬弃,即作为**单纯单个劳动**或者作为**单纯内部的一般劳动**或**单纯外部的一般劳动**的性质被扬弃,随着个人的活动被确立为**直接的一般活动**或**社会活动**,生产的物的要素也就摆脱这种异化形式;这样一来,这些物的要素就被确立为这样的财产,确立为这样的有机社会躯体,在其中个人作为**单个的人**,然而**是作为社会的单个的人**再生产出来。

① 异化,外化,外在化的原文是 Entfremdetsein, Entäußertsein, Veräußertsein。——编者注

使个人在他们的生活的再生产中,在他们的生产的生活过程中处于上述状况的那些条件,只有通过历史的经济过程本身才能创造出来;这些条件既有客观的条件,也有主观的条件,它们只不过是同一些条件的两种不同的形式。

工人丧失所有权,而对象化劳动拥有对活劳动的所有权,或者说资本占有他人劳动,——两者只是在对立的两极上表现了同一关系,——这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基本条件,而决不是同这种生产方式毫不相干的偶然现象。这种分配方式就是生产关系本身,不过是从分配角度来看罢了。因此,例如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下述说法是极端荒谬的(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49年伦敦第2版第240页)⁷²:

“财富生产的规律和条件具有物理真理的性质…… 财富的分配却不是这样。这种分配仅仅是人间制度的事情。”(第239、240页)

财富生产的“规律和条件”与“财富分配”的规律是不同形式下的同一些规律,而且两者都在变化,都经历同一历史过程,总的说来,只不过是一个历史过程的各个要素。

不需要有什么特殊的洞察力就可以理解:例如,如果把从农奴制的解体中产生的自由劳动即雇佣劳动当作出发点,那么,机器只有在同活劳动的对立中,才能作为与活劳动相异化的财产和与它敌对的力量产生出来;也就是说,机器必然作为资本同活劳动相对立。但是同样也不难理解:机器一旦比如说变成联合的工人的财产,也不会不再是社会生产的作用物。但在第一种场合,机器的分配,也就是它们不属于工人这一情况,正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条件。在第二种场合,改变了的分配将以改变了的、由于历史过程才产生的

新的生产基础为出发点。

黄金,用秘鲁人的形象化语言来说,是“太阳流下的泪珠”。([威·希·]普雷斯科特[《秘鲁征服史》1850年伦敦第4版第1卷第92页])

“不使用工具或欧洲人所熟悉的机器,任何个人(在秘鲁)都只能做很少的工作;但是大批的人在统一的指挥之下进行工作,靠坚持不懈的努力取得了成果,等等。”(同上,[第127页])

[在墨西哥人那里出现的货币(他们那里更常见的是物物交换和东方的土地所有制)是

“[由当局]规定的具有不同价值的通货。它们包括涂有金粉的透明翎毛管、切成T字形的锡片和装有一定粒数的袋装可可。彼得罗·马蒂尔(《新大陆》)说:‘哦,有福的货币!既供给人类以甜美滋养的饮料,又不会使它的所有者染上可怕的贪婪病,因为它既不能埋藏,也难于长期保存。’”([威·希·]普雷斯科特[《墨西哥征服史》1850年伦敦第5版第1卷第123页])

“厄什韦葛(在1823年)估计,在巴西,80年间开采的金刚石的总价值还赶不上18个月中所生产的砂糖或咖啡的价值。”([赫·]梅里韦尔[《关于殖民和殖民地的演说》1841年伦敦版第1卷第52页])“最初的(英国)移民(在北美)共同耕种他们村边开垦的土地……这样的习惯在弗吉尼亚一直盛行到1619年”,等等。(梅里韦尔,[同上],第1卷第91—92页,[L.XIV],52)

(“1593年西班牙议会给菲力浦二世的呈文中说:‘巴伐利亚多利德的议会在1548年曾请求陛下不再准许蜡烛、玻璃器皿、珠宝、刀子等类物品向王国进口;这些对人类生活无用的东西从外国运来是为了换取黄金,西班牙人似乎成了印第安人。’”(森佩雷[《关于西班牙帝国兴衰的原因的研究》1826年巴黎版第1卷]第275—276页))

“在人口稠密的殖民地中,工人虽然自由,但是自然地隶属于资本家;在人口稀少的殖民地中,缺少这种自然从属关系,这必须由人为的限制来代替。”(赫·梅里韦尔[《关于殖民和殖民地的演说》1842年伦敦版第2卷第314页])

[VII—45]罗马货币: *aes grave*⁵⁴ 是1磅铜(*emere per aes et libram*①)。这

① 直译是:“用铜和秤购买”;转义是:“遵照一切手续购买”。——编者注

就是阿司(as)①。在罗马建城第 485 年,1 银迪纳里 = 10 阿司。(这种迪纳里,40 枚合 1 磅银;在[罗马建城]第 510 年,75 迪纳里合 1 磅银;每 1 迪纳里还 = 10 阿司,然而每阿司等于 4 盎司。)在 513 年,每阿司降到 2 盎司;1 迪纳里仍然等于 10 阿司,只有 $\frac{1}{84}$ 磅银。最后的数字,即 $\frac{1}{84}$,一直维持到共和国末期,但是在 537 年,每迪纳里值 16 枚重 1 盎司的阿司,而到 665 年,只值 16 枚重 $\frac{1}{2}$ 盎司的阿司…… 在[罗马]共和国第 485 年,1 银迪纳里 = 1 法郎 63[生丁];510 年 = 87 生丁;513—707 年 = 78 生丁。从加尔巴到安敦尼期间 = 1 法郎。(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15—16、448、450 页])

在开始采用银迪纳里的时期,1 磅银和 1 磅铜的比价 = 400:1。在第二次布匿战争⁶¹初期 = 112:1。(同上,第 1 卷第 76—77、81—82 页)

“意大利南部的希腊殖民地直接从希腊和亚洲或者通过推罗和迦太基得到银,他们从公元前 6 和 5 世纪就开始用银铸造硬币。虽然相依为邻,罗马人由于政治上的原因却禁止使用金银。人民和元老院都感到:这样方便的流通手段定将导致[财产]集中、奴隶增加以及古老习俗和农业的衰落。”(同上,第 64、65 页)

“按照瓦罗的观点,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牲畜是半发声的工具,犁是无声的工具。”(同上,第 253、254 页)

(“一个罗马市民每日的[小麦]消费稍高于 2 个法国利弗尔;一个农村居民则超过 3 利弗尔。一个巴黎人每天消费 0.93 利弗尔面包,在以小麦为主食的 20 个县里,一个农村居民每天消费 1.70 利弗尔。”(同上,[第 277 页])“在意大利(现在),在以小麦为主食的地方是 1 磅 8 盎司。为什么罗马人吃的比较多?最初他们是生吃小麦,或者只是在水中泡软;后来他们学会把小麦烤熟。以后他们掌握了磨面粉的技术,开始时吃生面团。为了磨碎麦粒,使用了杵臼,或者用两块石头互相撞击,或者一块在另一块上旋转…… 罗马士兵预先准备好这种生面团,供自己几天食用…… 后来发明了扬麦子的簸箕,找到了把麸子和

① 阿司[as],或罗马磅[libra] = 12 盎司;1 盎司 = 24 斯克鲁普尔;288 斯克鲁普尔 = 1 磅。[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11—12 页]

面粉分开的办法,最后,加上酵母,但开始时吃的是未经烤熟的面包,后来偶然学会烘烤面包,使面包不致变酸,可以保存很长时间。只是在反对柏修斯的战争以后,于580年在罗马才出现了面包师。”(同上,第[277—]279页)“公元前,罗马人没有风磨。”(同上,第280页))

“帕芒蒂耶曾经证明:从路易十四时代以来,法国的磨谷技术大大改善了,与旧的磨谷方法相比,新的磨谷方法能够从同量谷物中多提供一半的面包。巴黎每个居民每年消费的谷物,最初是4瑟提埃,然后是3瑟提埃,后来是2瑟提埃,最后是 $1\frac{1}{3}$ 瑟提埃……因此很容易解释,为什么罗马人每天消费的谷物和我们每天消费的谷物如此不成比例。原因就在于磨谷方法和面包烘制方法的不完善。”(同上,第[280—]281页)

“土地法是对享有全权的市民的地产进行的限制。限制财产是古代共和国存在和繁荣的基础。”(同上,[第2卷]第256页)

“国家的收入包括:国有地收入、实物贡赋、徭役、对进出口商品或出卖某些消费品征收的货币税。这种状况一直存在到奥斯曼帝国,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在苏拉专制时期,甚至在7世纪末,罗马共和国每年的收入只不过4000万法郎,公元697年……在1780年,土耳其苏丹的货币收入(按皮阿斯特计算)只有3500万皮阿斯特,合7000万法郎……罗马人和土耳其人的大部分收入都是实物。在罗马人那里谷物占 $\frac{1}{10}$,果实占 $\frac{1}{5}$,在土耳其人那里,各种产品占 $\frac{1}{2}$ 至 $\frac{1}{10}$,变化不定……由于罗马帝国只不过是由许多独立的自治市组成的巨大集合体,所以大部分税收和支出仍然属于市政当局。”(第2卷第402—405页)

“在奥古斯都和尼禄时期,罗马城,不包括郊区,只有居民266684人。推测在公元4世纪,郊区有居民120000人。在奥雷利安城墙内,有居民382695人,共502695人,再加上士兵30000人和异邦人30000;总计大概有562000人……从查理五世起的150年间,马德里曾是部分欧洲和半个新大陆的首都,它同罗马有很多相似之处。它的人口增长同它的政治地位也是不成比例的。”(同上,[第1卷第370、403、]405—406页)

“当时罗马的社会状况与其说同法国或英国的社会状况相似,不如说同俄国或奥斯曼帝国的社会状况要相似得多:工商业不发达,巨大的财富和极端的贫困同时并存。”(同上,[第2卷]第214页)

(奢侈只限于京城和罗马总督的驻在地。)

“从迦太基被毁到君士坦丁堡建立,罗马的意大利对希腊和东方所处的地位,就同西班牙在18世纪对欧洲所处的地位一样。阿尔贝罗尼说过:‘西班牙同欧洲的关系正像嘴同身体的关系一样,什么都在那里经过,什么都不留下。’”(同上,[第2卷]第399—400页)

“高利贷在罗马最初是自由的。十二铜表法(罗马建城第303年)规定货币的年利率为1%(尼布尔说是10%)。这些法令很快就被破坏了。杜伊利乌斯(罗马建城第398年)重新把货币利息降到1%,即利息额为一盎司。在408年,利率降到 $\frac{1}{2}$ %。在413年,护民官格努齐乌斯挑起的全民投票绝对禁止了有息贷款……在一个禁止市民从事产业、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的共和国,也禁止从事货币贸易,那是不奇怪的。”(同上,第2卷第260、261页)“这种情况延续了300年,直到迦太基被占领⁶¹。[后来允许年利率不超过]12%,一般年利率是6%。(同上,第261页)查士丁尼规定的利率为4%。在图拉真时期,是5盎司的利息,就是5%的法定利息。公元前146年,埃及法定的商业利息是12%。”(同上,第2卷第[262—]263页)

[VII—46]封建地产的非自愿让渡,是随着高利贷和货币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能够购买一切东西的货币的采用,以及由此而来的对贷款给土地所有者的债权人利益的维护,引起了为[偿还]贷款[而使土地]合法让渡的必要性。”(约·达尔林普尔《大不列颠封建所有制通史概论》1759年伦敦第4版第124页)

在中世纪的欧洲,

“用金支付通常只限于某些交易品的场合,大部分是贵重物品的场合。这种支付大都发生在商界之外,例如达官显贵送礼,交纳某些高额捐税,交纳巨额罚款,购买地产。未经铸造的黄金往往按磅或马克(半磅)称量……8盎司=1马克;因而1盎司=2罗特,或3克拉。直到十字军征讨时期,人们所知道的金币只有拜占庭的索里达[Solidus],意大利的塔利[Tari]和阿拉伯的毛拉伯廷[Maurabotini](后来称为马拉维第[Maravedi])。”(休耳曼《中世纪城市》1826年

波恩版第1卷第402—464页)

“在法兰克族的法律中，索里达也只是充当计算铸币，用以表示作为罚款而交纳的农产品的价值。例如，在萨克森人那里，1索里达等于一头一岁的公牛，公牛通常是在秋天满一岁。按照里普利安法，⁷³一头健壮的母牛代替1索里达……12迪纳里=1金索里达。”([同上，]第405、406页)“4塔利=1拜占庭索里达……从13世纪起，在欧洲铸造了各种金币：有奥古斯塔尔[*Augustales*] (西西里的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时，在布林的西和墨西拿铸造)，佛罗伦廷[*Florentini*]或佛罗伦[*Floreni*] (1252年起在佛罗伦萨铸造)……杜卡特[*Dukaten*]或策欣[*Zechine*] (1285年起在威尼斯铸造)。”(同上，第408—411页)“在匈牙利、德国和尼德兰，从14世纪开始也铸造了大的金币；在德国直接称为古尔登[*Gulden*]。”(同上，第413页)

“在用银支付的时候，大多是按马克称量重量，这是一切大宗支付的通行习惯。即使经过铸造的银，在进行这种支付时也要称量，因为铸币还几乎完全由纯银铸成，所以问题只在于重量。因此磅(利弗尔，里拉)[注意：在墨西哥，有货币，但无重量单位；在秘鲁，有重量单位，但无货币。⁷⁴]和马克等名称，一部分是想象的铸币或计算铸币的符号，一部分则转变为实在的银币。银币有：迪纳里[*Denaren*]或克劳泽[*Kreuzer*]。在德国，从9世纪起，这种迪纳里就叫作分尼[*Pfennig*，即 *Pennig*，*Penning*，*Phenning*]。最初叫作 *Pending*，*Penthing*，*Pfentini*，是从 *Pfündig* 一字变来的，古代的写法是 *Pfünding*，意思是‘足重的’；因而，足重的迪纳里[*Pfündige Denare*]简称为 *Pfündinge*。从12世纪初开始，在法国、德国、尼德兰和英国，迪纳里的币面上的十字形换成了星[*Stern*]形，所以它又有一个名称，叫作：*Sternlinge*，*Sterlinge* *Starlinge*。*Denare Sterlinge* = *Pfennige Sterlinge*。在14世纪，320枚尼德兰的 *Sterlinge* 等于1磅，20枚等于1盎司。银索里达按德语称为先令[*Schildlinge*，*Schillinge*]。在中世纪初期，银索里达不是实在的铸币，而是每12枚迪纳里的总称。1金索里达=12迪纳里(或 *Sterlinge*)，因为这就是当时金和银的平均比价。

作为辅币流通的是奥波尔[*Oboli*]，半分尼[*halbe Pfennige*，*Hälblinge*]……

随着小手工业的愈益普及，越来越多的商业城市和小国君主也有权铸造自己的地方性铸币，即大部分是辅币。他们掺用了铜，这种现象越来越严重……厚分尼[*Dickpfennige*]，大德尼埃[*Groß deniers*]，格罗斯[*Grossi*]，格罗申[*Groschen*]，格罗提[*Groten*]，最初是13世纪中叶在图尔铸造的。这些格罗申当初叫作双分尼[*Doppelpfennige*]。”([同上，]第415—433页)

“历代教皇几乎向所有的天主教国家征收教会捐税,这首先对工业欧洲整个货币制度的发展起了不小的促进作用,此外,由此也引起各种各样力图摆脱教会禁令(禁止放债取息)的尝试⁷⁵。教皇利用伦巴第人从大主教辖区为他征收僧袍费以及其他捐税。这些人是教皇庇护下的大高利贷者和典当业者。这种情况从12世纪中叶开始就已为人所知。尤其是锡耶纳的高利贷者。‘官方的高利贷者’。在英国,他们自称为‘罗马主教的货币商人’。巴塞尔等地的一些主教,为了得到几个钱,就把主教戒指、丝绸袈裟和全部教堂用具抵押给犹太人,并支付利息。但是主教、修道院院长、神父自己也利用教堂用具放高利贷,办法是把教堂用具抵押给来自佛罗伦萨、锡耶纳和其他城市的托斯卡纳的货币商人,以分享一部分利润”等等。(同上,[第2卷第36—45页],[L. XVI-1],39)

因为货币是一般等价物,一般购买力,所以任何东西都可以购买,任何东西都可以转化为货币。但是任何东西只有在它被让渡的时候,在所有者把它转让的时候,才能转化为货币。因此,任何东西都是可以让渡的,或者说,对个人是无关紧要的,是他身外之物。因此,所谓不可让渡的、永恒的财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不动的、固定的财产关系,都在货币面前瓦解了。其次,因为货币本身只存在于流通中,并同享乐等等——那些归根到底可以归结为纯粹个人享乐的种种价值——相交换,所以任何东西只有在为个人而存在的情况下才具有价值。由此可见,物的价值只存在于该物的为他的存在中,只存在于该物的相对性,可交换性中,除此以外,物的独立价值,任何物和关系的绝对价值都被消灭了。一切都为利己主义的享乐而牺牲。因为,既然一切东西可以为换取货币而让渡,那么一切东西也可以通过货币而取得。一切都可以用“现金”去获得,而现金作为存在于个人之外的东西,则可以通过诈骗、暴力等手段去夺取。因此,任何东西都可以为一切人所占有,而个人能否占有某种东西则取决于偶然情况,因为这取决于他所占有的货币。所以,个人本身被确立为一切的

主宰。没有任何绝对的价值,因为对货币来说,价值本身是相对的。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可让渡的,因为一切东西都可以为换取货币而让渡。没有任何东西是高尚的、神圣的等等,因为一切东西都可以通过货币而占有。正如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一样,在货币面前不存在“不能估价、不能抵押或转让的”,“处于人类商业之外的”⁷⁶,”谁也不能占有的”,“神圣的”和“宗教的东西”。⁷⁷最妙的是,中世纪的罗马教会本身就是货币的主要布道者。

“因为反对高利贷的教会法律早已失去任何意义,[罗马教皇]马丁于1425年也就正式地把它废除了。”(休耳曼[《中世纪城市》]1827年波恩版第2卷第55页)“在中世纪,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一般的利息率。首先是牧师有严格的规定。法庭对于借贷不给予保障。因此,在个别场合,利息率就更高。货币的流通量少,在大多数货币支付上必须使用现金,[VII—47]因为票据业务还不发达。因此,利息的差距很悬殊,关于高利贷的概念差别也很大。在查理大帝时代,收取100%的利息,被认为是高利贷。1344年,在博登湖畔林道,本地市民收取 $216\frac{2}{3}\%$ 的利息。在苏黎世,评议会规定 $43\frac{1}{3}\%$ 为法定利息。在意大利,有时必须支付40%的利息,虽然从12世纪到14世纪,普通的利息率不超过20%。维罗纳规定 $12\frac{1}{2}\%$ 为法定利息。弗里德里希二世在他的命令中规定10%的利息率,但只是给犹太人规定的。他用不着为基督徒作出规定。早在13世纪,10%已经是德国莱茵区的普通利息率了。”(同上,第55—57页)

“生产消费:在生产消费中,商品的消费是生产过程的一部分。”([赛·菲·]纽曼[《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年安多弗和纽约版第296页],[L.VIII,]10)“应当指出,在这种场合,价值没有被消费掉,因为同一个价值存在于新的形式中。”(同上)其次,“消费[意味着]个人收入用于自身的各种不同用途”。(同上,第297页)

“为取得货币而卖,在任何时候都和用货币来买一样地容易;生产将成为需求的不变的和永不枯竭的原因。”(约·格雷《社会制度。论交换原理》1831年爱丁堡版第16页)“除了土地、资本、劳动以外,生产的第四个必要条件就是即时

交换的能力。”(同上,第18页)“能够交换这一点对于社会中的人来说是重要的,就像能够生产这一点对于鲁滨逊·克鲁索来说是重要的一样”。(同上,第21页)

“按照萨伊的观点,信用只是使资本移动,不创造任何资本。这只有在一个资本家贷款给一个工业家的时候,才是正确的,而在生产者之间由于相互预付而形成的信贷关系中,就不是这样了。一个生产者预付给另一个生产者的,并不是资本,而是产品,是商品。这些产品,这些商品,在借入者手中可以成为并且无疑会成为能动资本,即劳动工具,但是现在在其所有者手中,它们不过是待售的产品,因而是非能动的东西……应当把产品即商品和劳动的要素即生产资本区别开来。只要产品停留在自己的生产者手中,它就只是商品,或者——如果愿意这样说的话——只是非能动的惰性资本。它对把它保存在手中的工业家没有任何好处,而且还是他的一个负担,是造成连续不断的麻烦、各种费用和亏损,如仓库费、保管费、基金利息等等的原因,这里还不包括几乎所有长期处于非能动状态的商品所遭受的各种损耗……因此,如果他把他的这些商品赊销给另一个能把这些商品用于自己的生产部门的工业家,那么这些商品就会由过去的惰性商品,成为后者的能动资本。这样,一方的生产资本将会增加,而另一方的资本也不会有任何减少。不仅如此,如果我们假定:卖者把自己的商品赊销出去,就会获得马上可以贴现的票据,那么,这样一来,他又有资金来更新原料和劳动工具,来重新开始生产活动,这不是十分清楚的吗?因此,在这里生产资本双重地增加了,换句话说,双方都获得了力量。”(沙·科克兰《工业信贷和工业银行》,载于《两大陆评论》1842年第31卷第799—800页)

“让全部待售商品迅速地、毫不延迟地、毫无阻碍地由惰性产品的状态转为能动资本的状态,这在国内是一种多么巨大的新的能动性!……这种迅速的转化正是信用带来的好处。这是流通的能动性。这样一来,信用可以使工业家的营业扩大到十倍。在一定的期间,商人或生产者把自己的原料和自己的产品更新了十次而不是一次。信用实现了这一点,因为它提高了所有人的购买力。信用不是仅仅使那些现在有支付能力的人保持这种购买力,而是向所有以其地位和信誉保证将来可以支付的人提供这种购买力;它向任何能够借助劳动来利用产品的人提供购买力。因此,信用的第一个好处,即使不是增加一国所拥有的价值总额,至少也是增加能动价值的总额。这是直接的效果。由此而来的是生产力的增长,从而是价值总额的增长等等。”(同上,[第801、802、805页])

“租赁是有条件的出售,或在限定时间内对一物的使用权的出售。”(托·柯

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1841年伦敦版第81页)

“资本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各种转化。资本要变成生产的,就必须被消费。”
(赛·菲·纽曼《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年安多弗—纽约版第80页)

“经济周期……即整个生产进程,是从支出时起,直到收回时为止。在农业中,播种期是它的开端,收获是它的终结。”([同上],第81页)“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的根据是,在每一经济周期中,一部分[资本]是部分地被消费,而另一部分则是全部被消费。”(同上)

“资本投向各个不同的行业。”(同上,[第82页])这属于竞争学说。

“交换手段:在不发达的民族中,任何商品,只要它构成共同体财富的最大部分或由于某种原因比其他商品更经常地成为交换对象,它就充当流通手段。例如,在游牧部落中交换手段是牲畜,在纽芬兰是干鱼,在西印度是砂糖,在弗吉尼亚是烟草。贵金属,它们的优点是:(a)在世界各地它们的质是一样的;(b)可以细致分割和精确分配;(c)稀有和难于获得;(d)适于铸造。”(同上,第100页)

认为资本是一种会自行再生产的東西,一种靠自身的天性而长久保存和增殖的价值,这种观念,曾经使普赖斯博士生出许多荒诞的幻想。它们已经远远超过炼金术士的幻想。对于这些幻想,皮特深信不疑,并且,他在制定还债基金的条例(见罗德戴尔的著作)⁷⁸时,把这些幻想当作他的财政智谋的支柱。下面就从此人著作中援引若干突出的段落:

[VII—48]“生复利的钱,起初增长得很慢。但增长率不断加快,过了一段时期之后,其速度就超出任何想象力。一个便士,在耶稣降生那一年以5%的复利放出,到现在会增长成一个比15 000万个纯金地球还要大的数目。可是如果以单利放出,在同样长的时间里,它至多只等于7先令 $4\frac{1}{2}$ 便士。直到现在,我们的政府宁可用后一种方法而不用前一种方法来理财。”(理查·普赖斯《关于国债问题告公众书》1772年伦敦第2版第18—19页)³⁶

(他的奥妙⁷⁹就是:要政府以单利借款,并以复利贷出。)

在他的《评继承支付》(1772年伦敦第2版)中,普赖斯更是想入非非:

“一个先令,在耶稣降生那一年以6%复利放出,会增长成一个比整个太阳系——假设它变成一个直径同土星轨道的直径相等的圆球——所能容纳的还要大的数目。”(同上,第XIII页注)“因此,一个国家从来不会陷入困境,因为它只要有最小的积蓄就能在它的利益所要求的短期限内清偿最大的债务。”(第XIV页)

勇敢的普赖斯简直被几何级数形成的庞大数目所迷惑。因为他完全不顾劳动再生产的条件,把资本看作自行运动的东西,看作一种纯粹自行增长的数字,所以他竟然以为,他已经在那个(见上面)公式中发现了资本增长的规律。皮特在他1792年提议增加还债基金金额的演说中,就十分认真地看待普赖斯博士的这种欺人之谈。 $(S = C(1 + i)^n)$ ⁸⁰

麦克库洛赫在他1847年的《商业辞典》中提出以下几点作为金属货币的属性:

“这种材料必须是(1)可以分成极小的份额;(2)适于无限期保存而不变质;(3)体积小而价值大,便于从一处运到另一处;(4)一定名称的铸币同任何其他同名的铸币在量上和质上始终相等;(5)其价值较为稳定。”([麦克库洛赫《商业和商轮航运业的实用、理论和历史辞典》1841年伦敦新版]第836页)

在蒲鲁东先生同巴师夏的全部论战中(《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勇敢的蒲鲁东的论断的奥秘就是,他认为贷放是一种和出售完全不同的东西。

取息的贷放“是人们可以不断重新出售同一物品,并且不断重新为此得到价格,但从来不出让对所售物品的所有权”。([《无息信贷》]第9页,《人民之声

报)编者之一舍韦写的第一封信)⁸¹

资本的再生产在这里所表现的不同形式使他迷惑不解,看不到资本的这种不断再生产——在这种再生产中价格不断收回,并不断重新同劳动相交换而获得利润,即通过买卖不断重新实现利润——构成资本的概念。使他迷惑的是,这种“物品”不会变更所有者,这同在买和卖时不一样;因此,这实质上不过是包括固定资本在内的取息的贷出的资本所特有的再生产形式。舍韦所说的房租,正是固定资本的形式。如果考察流动资本的整个过程,那么就会看到,尽管同一个物品(例如,这一磅糖)不会总是一再出售,但是同一个价值总是一再地再生产出来,让渡只涉及形式,而不涉及实体。

能够提出这种异议的人,显然还没有弄清楚政治经济学的最基本的概念。蒲鲁东不懂得,利润,从而利息,怎样由价值的交换规律产生。因此,照他说来,“房屋”、货币等等就不应当作为“资本”,而应当作为“商品……按照成本”来交换。([《无息信贷》]第[43—]44页)

这个莽撞的家伙不懂得,全部问题就在于,价值是按照价值规律同劳动相交换的,因此,他要废除利息,就必须废除资本本身,必须废除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也就是说必须废除雇佣劳动。

蒲鲁东先生连在贷放和出售之间找出一点差别的能力都没有,他说:

“实际上,出售帽子的制帽业主……得到了帽子的价值,不多也不少。但借贷资本家……不仅一个不少地收回他的资本,而且他得到的,比这个资本,比他投入到交换中去的東西多;他除了这个资本还得到利息。”([同上,]第69页)

可见,蒲鲁东先生所说的制帽业主是不把利润和利息算进他们

的成本价格的。他不懂得，他们正是在取得自己帽子的价值时，取得了比他们生产帽子所花费的更多的东西，因为这种价值的一部分是在同劳动的交换中未经支付等价物就占有的。这里再引述前面已经说明过的^①他的那个伟大命题：

“因为在商业中，资本的利息加到工人的工资上，共同构成商品的价格，所以，工人要买回他自己的劳动的产品，就不可能了。自食其力的原则，在利息的支配下，包含着矛盾。”（〔同上，〕第105页）

在第九封信中（第144—152页），勇敢的蒲鲁东把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同资本混淆起来，从而得出结论说：法国现存的“资本”会提供160%（也就是说，10亿资本，即“……法国流通中的……现金总额”，在国债和抵押等等形式上的年利息为16亿）。

蒲鲁东把下面这一点当作货币资本即作为资本来贷出的货币的特性，这说明他多么不理解资本一般和资本的不断再生产。这一点就是：

“货币资本从交换到交换，通过利息的积累，不断流回到它的起点，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不断由同一个人反复进行的贷放，会不断为同一个人带回利润。”（第154页）

“一切劳动都应当提供一个余额。”〔第200页〕

（一切东西都应当出售，任何东西也不应当贷放。这就是〔蒲鲁东的〕简单奥秘。他无法看到：商品交换是以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为基础的，而利润和利息则来自后一种交换。蒲鲁东想坚持最简单、最抽象的交换形式。）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07—417页。——编者注

下面是蒲鲁东先生的绝妙论据：

“因为价值无非是一种比例，一切产品必然互成比例，所以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从社会的观点来看，产品总是价值并且是确定的价值。对社会来说，资本和产品之间的区别是不存在的。这种区别对个人来说完全是主观的。”（第250页）

较老的英国经济学家，如人口论之父，牧师约·唐森先生，曾经朴素地表述过资本的对立性质和一无所有的工人对于资本的必要性。马尔萨斯用欺骗手法剽窃唐森的人口论（他本来就是一个无耻的剽窃者，例如，他的地租理论就是从租地农场主安德森那里抄袭来的），由此而使自己成为名人。唐森[VII—49]说：

“下面这一点似乎是一个自然规律：穷人在一定程度上是轻率的，所以，总是有一些人去担任社会上最卑微、最肮脏和最下贱的职务。于是，人类幸福基金大大增加，比较高雅的人们解除了烦劳，可以不受干扰地从事比较高尚的职业等等。”（[约·唐森]《论济贫法》1817年[伦敦再]版第39页）“用法律来强制劳动，会引起过多的麻烦、暴力和叫嚣，会引起怨恨等等，而饥饿不仅是和平的、无声的和持续不断的压力，而且是刺激勤勉和劳动的最自然的动力，会唤起最大的干劲。”（[同上，]第15页）

（这实际上是回答究竟哪一种劳动，是奴隶的劳动还是自由工人的劳动，生产效率更高的问题。亚·斯密就不必提出这个问题，因为资本的生产方式是以自由劳动为前提的。另一方面，资本和劳动的发达的关系，同样证实了亚·斯密把劳动分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是有道理的。而布鲁姆男爵对此的穷极无聊的嘲弄，萨伊、施托尔希、麦克库洛赫等人的一本正经的反驳，都无济于事。亚·斯密的缺点只是多少过于草率地把劳动的对象化理解为劳动固定在某种可以捉摸的物中。但是，这在他那里是次要的事情，只是表达不当。）

在加利阿尼那里,工人也是由于自然规律而存在的(加利阿尼于1750年出版了自己的书):

“上帝安排好了,让从事最必需的职业的人生得绰绰有余。”([加利阿尼]《货币论》,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年米兰版第3卷第78页)

但是,他已经有了正确的价值概念:

“只有辛劳才使物品有价值。”([同上,]第74页)

当然,劳动也有质的区别,这不仅因为劳动所处的生产部门不同,而且因为劳动强度有大有小,等等。至于这些区别以怎样的方式拉平,并且一切劳动都化为简单的非熟练劳动,这一点在这里自然还不能加以考察。只须说明的是,各种劳动的产品只要确立为价值,这种简化实际上就实现了。各种劳动的产品作为价值在一定比例上是等价物;较高级劳动本身是用简单劳动来估价的。只要想一想,比如说加利福尼亚的黄金便是简单劳动的产品,那么这就很清楚了。况且任何一种劳动都是用黄金支付的。质的区别这样一来就消除了,一种较高级劳动的产品实际上化为一定量的简单劳动。可见,对不同质的劳动所作的这些计算,在这里是完全无关紧要的,这丝毫不损害原理。

“金属由于有价值才作为货币来使用,而不是由于它们作为货币来使用才有价值。”(加利阿尼,同上,第95页)“影响货币量多少的,是货币的流通速度,而不是金属的量。”(第99页)“货币有两种,一种是观念的货币,一种是实在的货币,因而有两种用法:一种是用来对物品进行估价,一种是用来购买物品。就估价来说,观念的货币同实在的货币一样适用,而且也许更适用一些……货币的另一种用法是用来购买它所估价的物品……价格和契约是用观念的货币来估算,而用实在的货币来实现的。”(第112页及以下几页)“金属有这样的

属性和特点，就是只有在金属中，一切关系才归结为一种关系，即它们的量，因为它们不论在内部构成上或外部形状和构造上，天然没有不同的质。”（第126—127页）

这是十分重要的意见。价值要求共同的实体，要求把一切差别或比例都化为纯粹量的差别或比例。贵金属就符合这样的情况，因此，贵金属表现为价值的自然实体。

“货币……作为一切物品同生活的需要的比例来看，可以统称为物品的价格。”（第152页）“观念货币本身通常就是计算货币，就是说通常是用它们来进行约定、订立契约和估价一切物品。这是由引起下述情况的同一原因造成的：那些现今只具有观念的名称的铸币在一切民族中都是最古老的铸币；曾经有一个时期，它们全都是实在的；正因为它们是实在的，所以才用它们来计算。”（第153页）

（这也是对乌尔卡尔特等人的观念货币^①所作的正式说明。对黑人等等来说，铁条块最初是实在货币，以后转化为观念货币，但他们同时力求保持它从前的价值。既然铁的价值像他们在贸易中所看到的那样同金等等相比发生变动，那么观念的铁条块为保持自己的价值，就表现为实在的铁量的不断变动的比例，表现为一种麻烦的计算，而正是这些东西为这些先生们的抽象能力带来了荣誉。）（卡斯尔雷在1810年金条委员会⁸²引起的辩论中，提出了类似的混乱看法。）

加利阿尼说得妙：

“〈事物〉在直进中没有无限性，在循环中却有。”（[加利阿尼，同上，]第156页）

关于使用价值，加利阿尼讲得好：

① 见本卷第201页。——编者注

“价格是一种关系…… 物品的价格,这是物品同我们的需要的比例;价格还缺乏固定的尺度,但总可能找到这种尺度。我个人认为,人本身就是这种尺度。”(第[159、]162页)

“西班牙在它最强盛和最富庶的时期,人们是用实在的和最小的马拉维第来计算的。”(第172、173页)

“这(人)倒是唯一的和真正的财富。”(第188页)“财富是两个人之间的一种关系。”(第221页)“当某一件物品的价格,或者说这件物品对其他物品的比例,对于一切物品是按照同一比例发生变动的时候,那就清楚地证明,变动的只是这一物品的价值,而不是一切其他物品的价值。”(第154页)

(资本的维修费用也应当计算在内。)

“[通过法律]正面限制纸币的量所能达到的唯一有效目的,也就是生产费用在另一种工具[金属货币]条件下会达到的同一目的。”(奥普戴克[《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第300页)

货币材料的单纯量的差别:

“货币(在借贷时)只以同种东西偿还;这一事实把这一工具同其他一切工具区别开来……指明它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清楚地表明它的职能的独特性。”([同上,]第267页)

“有货币在手,要得到所要的东西,我们只须作一次交换;有其他剩余产品在手,我们就得作两次交换,其中第一次(换取货币)比第二次困难得多。”([同上,]第287—288页)

“银行家和旧高利贷者不同……他贷款给富人,很少或根本不贷款给贫民。因此,他贷款时冒的风险较小,贷款条件可以较低;由于这两个原因,他就避免了民众对高利贷者的那种憎恨。”(弗·威·纽曼《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年伦敦版第44页)

[VII—50]“所有的人都把自己的货币秘密地、深深地隐藏起来,埋在地里,特别是几乎掌握了全部贸易和全部货币的异教徒,他们深信生前埋下的金银,对他们死后有用。”(弗·贝尔尼埃《大莫卧儿国家游记》1830年巴黎版第1卷第312—314页)⁸³

“物质在其自然状态中总是没有价值的。它只是通过劳动才获得交换价值

并成为财富的要素。”(麦克库洛赫《论政治经济学的起源等》,普雷沃译,1825年日内瓦—巴黎版第57页)

“商品在交换中互为[价值]尺度。”(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附让·巴·萨伊的注释》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81页)“俄国和中国之间的贸易,是用银估价一切商品,然而这种贸易是通过物物交换进行的。”(第88页)“劳动不是财富的价值的源泉,同样,劳动也不是它们的尺度。”(第123页)“斯密……竟确信:使物质的东西存在的那个原因,也就是它们的价值的源泉和尺度。”(第124页)

“利息是使用资本时所支付的价格。”(第336页)“货币必须具有直接价值,但这种价值以人为的需要为基础。货币材料对人的生存不应是绝对必需的;因为用作货币的这种材料的全部数量,决不能由个人占用;这个货币数量必须不断地流通。”(第2卷第113、114页)“货币代替一切。”(第133页)

第5卷:《论国民收入的性质》1824年巴黎版:⁸⁴

“再生产消费其实不是支出,而只是预付,因为它们要被偿还给预付的人。”(第54页)“认为人民通过积蓄或节约,也就是靠自愿受穷来发财致富,这不是显然矛盾吗?”(第176页)

“在俄国,在兽皮和皮货被用作货币的时期,这样笨重和这样不耐用的货币的流通所造成的不便,使人们产生了用打上印记的小块皮革来代替这种货币的念头,因此这种小块皮革变成了可以兑换兽皮和皮货的凭证……直到1700年它们都保持这种职能(也就是说,后来代表一定份额的银戈比),至少在卡卢加城及其郊区一直沿用到彼得一世(1700年)下令把它们换成小铜币为止。”([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4卷]第79页)

在17世纪反对高利贷的伟大斗士乔·柴尔德那里已经预示了复利的奇迹——《论商业和论货币利息降低所产生的利益》,[法文本]译自英文(英文本1669年出版),1754年阿姆斯特丹—柏林版第115—117页。

“事实上,商品换得的劳动总是比生产该商品所用的劳动更多,而且正是这个剩余部分形成利润。”(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版第221页)

这表明,麦克库洛赫先生对李嘉图的原理了解得多么好。他把**实际价值和交换价值**区别开来;前者是占有或生产商品耗费的劳动量,后者是**购买一定量劳动或一定量其他商品的能力**。(第 211 页)

“任何机器都是靠人力制造的,同样人也是**劳动的产物**;所以在我们看来,在从事一切经济研究时,正应当从这一观点来考察人。”(同上,第 115 页)“工资实际上是由工人的部分劳动产品构成。”(第 295 页)“资本的利润只是积累劳动的工资的别名。”(第 291 页)

“周期性的资本毁灭已经成为任何市场利息率存在的必要条件,从这一点来看,我们通常以极为不安和恐惧的心情等待的,我们如此渴望防止的那些可怕的灾难,可能无非就是对过度增长的和畸形发展的富裕所进行的自然而必要的矫正,一种**自愈力**,我们的现存社会制度能够通过它时时从威胁着自己生存的不断复发的多血症中恢复元气,并且重新处于一种合理而健全的状态。”(约·富拉顿《论通货的调整》1844 年伦敦版第 165 页)

货币——“**一般购买力**”。(查默斯,[第 164 页])^①

“**资本**……是用于生产的服务和商品。**货币**:价值尺度,交换的中介和一般等价物;更切实际地说就是:**获得资本的手段;偿付先前通过信用所获得的资本的唯一手段;实际上是获得具有资本形式的相等价值的保证。商业**就是通过货币的中介用资本同资本相交换,契约是借助中介而缔结的,所以只有货币才能满足契约的要求和偿还债务。出售时,一种资本换成货币,以换得同自身相等的、存在于任何一种资本中的特有价值。**利息**——为货币贷放而付的报酬。如果借用货币是为了**获得资本**,那么所付的报酬就是为使用获得的资本(原料、劳动、商品等等)而付的报酬。如果借款是为了还债,为了偿付先前已经获得并加以使用的资本(已商定用货币来偿付),那么所付的报酬是为了使用货币本身,从这方面来看,利息和贴现是相似的。**贴现**完全是对货币本身的报酬、对信用货币转化为实在货币的报酬。可靠的票据同银行券一样,同样可以支配资本,只是要减去贴现费用;而票据贴现的目的在于获得具有更方便的单位的货币用来发放工资和支付小额现金或者偿付已经到期的大量债务;还在于用低于为取得现金而通常付出的 5% 这一利率进行贴现的办法来取得现金,从而获得有利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604 页。——编者注

条件。然而贴现的主要目的从根本上说取决于法定货币的需求和供给……利息率主要取决于资本的需求和供给，而贴现率则完全取决于货币的需求和供给。”(1858年3月13日《经济学家》，致编辑部的信⁴⁸)

[VII—51]对讨论“犬税”⁸⁵问题十分在行的卡·阿恩德先生，曾有如下有趣的发现：

“在财物生产的自然进程中，只有一个现象——在已经充分开发的国家里——看来在一定程度内负有调节利息率的使命；那就是欧洲森林的树木总量由于树木的逐年增长而增加的比率。这种增长完全不以树木的交换价值为转移，而按每100棵增加3—4棵的比率来进行。”(卡·阿恩德《与垄断精神及共产主义相对立的合乎自然的国民经济学》1845年哈瑙版第124—125页)

这种利息率应当称为森林原始利息率。

“[在抵补一切生产费用以后]剩下的价值即价值余额，在每个行业中都同使用的资本的价值成比例。”(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84页]，[L. VIII, 35])

关于利息，必须从两方面来考察。

第一，利润分为利息和利润。(英国人把作为二者的统一体的利润叫作总利润。)一旦同产业资本家阶级相对立的货币资本家阶级出现，差别便清清楚楚、显而易见了。第二，资本本身成为商品，或商品(货币)作为资本出卖。例如有人说，资本像所有其他商品一样，按照需求和供给调整自己的价格。可见，需求和供给决定利息率。就是说，资本本身在这里加入流通。

货币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所以能形成两个特殊的阶级，只是因为利润能够分为两种收入部门。两种资本家只是事实本身的反映；但是，必须发生分裂，即利润必须分为两种特殊的收入形式，两个特殊的资本家阶级才能在此基础上成长起来。

利息形式比利润形式古老。在印度，利息的高度对普通土地耕种者来说决不表示利润的高度。而是表示：不仅利润，而且部分工资都被高利贷者以利息形式占有了。凯里先生把这种利息同英国货币市场上所通行的、英国资本家所支付的利息作了对比，并由此得出结论说，“劳动率”（劳动在产品中所取得的份额）在英国比在印度高得多⁸⁶。他的这种做法同他的历史感是完全相称的。不过，他应该拿英国的，例如得比郡的手工织工，即由资本家预付（借贷）材料和工具的手工织工所付的利息来作比较。他会发现，这里利息很高，工人在支付各项开支后，结果还是个负债者，尽管他们不仅归还了资本家的预付，而且还给这种预付无偿地加上了自己的劳动。

从历史上来看，产业利润的形式只是在资本不再与独立劳动者同时并存之后才产生的。因此，利润看来最初是由利息决定的。但是，在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利息由利润决定，而且只是利润的一部分。因此，利润必须很高，它的一部分才能作为利息分出。在历史上情况则相反。利息必须压得很低，一部分剩余收益才能作为利润独立出来。

工资和利润之间——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有天然的联系；可是，利润和利息之间，除了获得这两种不同形式收入的这两个阶级的竞争所决定的联系之外，还有什么联系呢？不过，这种竞争和这两个阶级要能够存在，就要以剩余价值分为利润和利息为前提。考察资本一般，并不是单纯的抽象。例如，如果我考察某个国家内与总雇佣劳动（或者也与地产）相区别的总资本，或者说，我把资本当作与另一个阶级相区别的某一阶级的一般经济基础来考察，那我就是在考察资本一般。这就如同我从生理学上考察与动物相区别的人一样。利润和利息之间的实际区别是作为货币资本家阶级和产业资本

家阶级之间的区别而存在的。但是,这两个阶级能够互相对立,资本家的二重存在,要以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分解为前提。

(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是财富的特殊社会形式,或者不如说是财富生产的特殊社会形式。财富的材料,不论是主体的,如劳动,还是客体的,如满足自然需要或历史需要的对象,最初对于一切生产时代来说表现为共通的东西。因此,这种材料最初表现为单纯的前提。这种前提完全处在政治经济学的考察范围之外,而只有当这种材料为形式关系所改变或表现为改变这种形式关系的东西时,才进入考察的范围。关于这方面的通常的一般论述,只限于一些抽象概念。这些抽象概念在政治经济学的最初尝试中还有一些历史价值,那时人们还在极其艰难地把各种形式从材料上剥离下来并竭力把它们作为特有的考察对象固定下来。后来,这些抽象概念成了索然无味的老生常谈,它们越是自命不凡地以科学的面貌出现,就越使人讨厌。德国经济学家们在“财物”的范畴下惯于发表的一切空谈,就属于这种情况。)

重要的是,利息和利润这两者都表现资本的关系。生息资本作为一种特殊形式,不与劳动对立,而与提供利润的资本对立。下述关系,即一方面工人还表现为独立的劳动者,因而不表现为雇佣工人,另一方面这种劳动者的物质条件已经具有与劳动者并存的独立存在,并且成了特殊的高利贷者阶级的财产——这样的关系,必然在或多或少以交换为基础的一切生产方式中发展起来,随着同特殊的、有限的农业财产形式或手工业财产形式相对立的商人财产或货币财产的发展而发展起来。这种商业财产的发展本身可以看作交换价值的发展,因此可以看作上述领域内流通和货币关系的发展。的确,一方面这种关系向我们表明:劳动条件——它们越来越来自流通并依赖

于流通——同工人的经济存在相分立，相分离。另一方面，工人的经济存在还没有从属于资本的过程。因此，生产方式还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如果说，这种关系在资产阶级经济内部再现出来，那么，这只是发生在落后的工业部门或[VII—52]现代生产方式中那些面临覆灭而还在挣扎的部门。在这些部门中还存在对劳动的最令人憎恶的剥削，而且在这里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根本不包含新的生产力发展的基础和新的历史形式的萌芽。就生产方式本身来说，资本在这里在物质上仍从属于单个劳动者或劳动者家庭——不管是在手工业生产中，还是在小农业中。这里有资本的剥削，但没有资本的生产方式。利息率很高，因为利息包括利润，甚至包括一部分工资。在这种高利贷形式下，资本还没有支配生产，因而只在形式上是资本，这种高利贷形式的前提是资产阶级前的生产形式占统治地位，但是，它会在资产阶级经济内部在次要的领域中再现出来。

利息的第二种历史形式：向消费财富贷放资本。这种形式作为资本形成的一个要素在这里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因为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往往也有他们的土地）在高利贷者的钱袋中积累起来并资本化。这就是流动资本或货币形式的资本在一个同土地所有者相独立的阶级的手中积聚起来的过程之一。

已经实现的资本及其已经实现的剩余价值的形式，就是货币。就是说，利润（不仅利息）通过货币来表现；因为价值要通过货币来实现和计量。

凡是有交换关系和货币流通的地方，用货币支付的必要性——不仅购买商品等等要用货币——便发展起来。交换完全不必同时进行。货币一出现，便产生这样的可能性：一方卖出自己的商品，另一方后来才付款。为此目的而产生的对货币的需要（以后发展为贷款

和贴现业务)是利息的一个主要历史源泉。这一点在这里同我们还完全无关;这在分析信用关系时才能进行考察。

买($G-W$)和卖($W-G$)之间的区别:

“当我卖的时候,(1)我把利润计入商品并获得它,(2)我得到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或可兑换的商品——货币,货币可以随时出卖,我可以随时用货币支配其他任何商品;货币特别畅销正是[其他]商品滞销的结果或自然后果。购买就不同了。如果购买是为了转卖或供应顾客,那么,不管可能性有多大,总没有绝对的把握保证能按照有利的价格出卖。不过,不是所有的人都为转卖而购买;许多人是为自己使用或消费而购买”等等。(托·柯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1841年伦敦版第117[—118]页)

[1858年]4月10日《经济学家》:“詹姆斯·威尔逊先生向议会提出的报告表明,1857年造币厂共铸造金币4 859 000镑,其中364 000镑为半索维林。这一年共铸造银币373 000镑,所用金属的成本等于363 000镑。截至1857年12月31日为止的10年间,铸币总额为:金币55 239 000镑,银币2 434 000镑。去年共铸造铜币6 720镑(而铜的价值为3 492镑),其中3 136镑为便士,2 464镑为半便士,1 120镑为法寻。近10年来铸造的铜币共值141 477镑,这些铜是用73 503镑买来的。”

“托马斯·卡耳佩珀(1641年)、乔赛亚·柴尔德(1670年)、帕特森(1694年)和洛克(1700年)认为,财富取决于哪怕是强制降低的金银利息率。这种看法在英国几乎盛行了两个世纪。”(加尼耳[《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1809年巴黎版第1卷第76—77页])

当休谟反对洛克,主张利息率取决于利润率⁸⁷时,他所看到的已经是大大发展的资本了。对于边沁来说情况更是这样,因为他是在18世纪末写书为高利贷辩护的⁸⁸。

(从亨利八世起到安女王时代,曾颁布法律降低利息。)

“每个国家都有:(1)生产阶级⁸⁹和(2)靠自己的资本的利息生活的金融阶级。”(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110页)

“因为在同一个月内不断地典质和赎回，而且典质一物是为了赎回另一物，二者相抵后所得货币很少，所以当铺的利息是非常高的。伦敦领有执照的当铺有 240 家，各地区约有 1 450 家。所用资本估计约有 100 万镑。这笔资本在一年内至少周转三次，每次平均取得 $33\frac{1}{2}\%$ 的利润；所以，英国的下层阶级，为了要获得 100 万镑临时贷款，每年必须支付 100 万镑。过期不赎所受的损失，还不包括在内。”（约·德·塔克特《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1846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114 页）

“有一些劳动只能大规模地进行，如制造瓷器、制造玻璃等等。因此，这些劳动从来就不是手工业。还有一些劳动，如织布，在 13 世纪和 14 世纪就已经大规模地进行了。”（波珀[《从科学复兴至 18 世纪末的工艺学历史》1807 年格丁根版第 1 卷第 32 页]）

“早期所有工场都属于手工业，而商人只是手工业品的收购者和推销者。在呢绒工场和亚麻工场还最严格地保持着这种状况。但是，在许多地方，商人逐渐开始充当师傅的角色（当然，没有行会的偏见和传统，没有以前的师傅对帮工的关系），并以日工资形式雇用帮工。”（波珀，同上，第 70—71 页）

英国真正的工业所以在没有行会的城市确立和发展起来，主要的原因就在这里。

商业资本或作为商人财产出现的货币，是资本的最初形式，也就是只从流通（交换）中产生并在流通中保存、再生产和增殖的价值的最初形式，因而这种运动和活动的唯一目的是交换价值。有两种运动：为卖而买和为买而卖；但是[VII—53]占优势的是 $G—W—W—G$ 这种形式。货币和货币增殖表现为这种活动的唯一目的。商人购买商品不是为了自己的需要，不是为了商品的使用价值，他出卖商品也不是为了偿还例如货币债务，或为了取得他所需要的其他商品。他的直接目的是价值的增殖，而且是价值作为货币这一直接形式的增殖。商业财产首先是作为交换手段的货币；是作为流通的

中介运动的货币；用货币换商品和用商品换货币，或者反过来。货币在这里同样表现为目的本身，但为此不一定要处于自己的金属存在中。在这里，价值生动地转化为两种形式——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价值不在乎它所采取的特定的使用价值形式，同时它又变化为使用价值的各种形式，而这些形式只不过表现为它的外衣。

因此，如果说商业活动包括流通运动，因而作为商人财产的货币从一方面看来是资本的最初存在，而且在历史上情况确实是这样，那么，另一方面，这种形式与价值概念是直接矛盾的。贱买贵卖，是商业的规律。可见，这不是等价物的交换，否则，商业就不可能是一种特殊行业了。

但是，作为商业财产的货币——像它在极不相同的社会形式中和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极不相同的阶段上所表现的那样——只是不受它支配的两极之间，不是由它创造的两个前提之间的中介运动。

亚·斯密，第2卷第3篇（加尔涅译本）：“在每一个文明社会中，主要的商业是在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之间进行的……是用原产品换取工业品……或是直接交换，或是通过货币的中介。”（[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热·加尔涅译本，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403页）

商业始终起联系作用。生产最初是小规模地进行的。

“城市是农村居民用自己的原产品换取工业品的集市或市场。这种商业供给城市居民以劳动材料和生活资料。城市居民卖给农村居民的成品的数量，必然决定他们所购买的材料和食品的数量。”（同上，第408[—409]页）

只要“生活资料和享受资料”是主要目的，使用价值就起支配作用。

价值概念意味着：价值只有通过交换才会保存和增殖。但是，现

存的价值首先就是货币。

“这种旨在生产绝对必需品之外的东西的工业，在推广到农村居民之中去以前，早就在城市中确立起来了。”(同上，第 452 页)

“虽然城市居民最终是从农村得到生活资料、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但是，住在沿海一带和通航河流两岸的城市居民，也可从世界上最遥远的角落得到这一切，他们或者用自己的工业品进行交换，或者执行运输者的职能，往返于相距遥远的各个国家之间并使这些国家的产品相互交换。因此，某一城市可能变得很富裕，而它所毗邻的国家以及同它通商的所有国家，却陷于贫困。其中每一个国家，单独地说，只能为城市提供很小部分生活资料和就业机会。但是，所有这些国家合起来就能为城市提供大量生活资料和各种各样的就业机会。”(同上，第[452—]453 页)

(意大利的各城市是欧洲最先靠经营商业兴起的城市，在十字军征讨期间兴起的有威尼斯、热那亚、比萨，这些城市的兴起部分地是通过运送人力，但经常地是通过运输必须提供给这些人员的生活资料。这些共和国俨然成了这支大军的军需官。)(同上)

经常处于交换之中并为交换价值而进行交换的商人财产，事实上是活的货币。

“商业城市的居民从一些较富有的国家运进精制的制品和昂贵的奢侈品，因而助长了大地主们的虚荣心，这些大地主热中于购买这种东西，并且用大量的本国原产品来支付。因此，当时欧洲大部分地区的商业，都是一个国家用自己的原产品去交换一个工业比较进步的国家的工业品。”(第[454—]455 页)“一旦这种嗜好普遍流行，以致引起大量需求，商人为了节省运费，就力图在他们本国建立类似的制造业。这就是最初的以远销为目的的制造业兴起的原因。”(同上)奢侈品制造业是从对外贸易中产生并由商人兴办的(加工国外的材料)。(第 456[—457]页)

亚当·斯密还谈到另一种制造业，“它是通过简陋的家庭手工业的逐步改进自然而然地和自发地兴起的”。加工当地的材料。(第 459 页)

古代的商业民族存在的状况,就像伊壁鸠鲁的神存在于世界的空隙中⁹⁰,或者不如说,像犹太人存在于波兰社会的缝隙中一样。大多数独立地和辉煌地发展起来的独立商业民族或城市都从事转运贸易,这种贸易是以从事生产的民族的野蛮状态为基础的。这些商业民族或城市在这些生产民族之间起着货币(中间人)的作用。

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最初阶段,商业支配着产业;在现代社会里,情况正好相反。

当然,商业对于那些互相进行贸易的共同体来说,会或多或少地发生反作用。它会使生产日益从属于交换价值,而把直接的使用价值日益排挤到次要地位,因为它使生活日益依赖于出售,而不是依赖于产品的直接消费。它使旧的关系解体。因而它扩大了货币流通。它开始时只是涉及生产的余额,后来就越来越涉及生产本身了。不过,这种解体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互相进行贸易的生产共同体的性质。例如,商业几乎没有触动古印度公社和总的来说几乎没有触动亚细亚的关系。交换中的欺诈是[VII—54]以独立形式出现的商业的基础。

但是,只有在商业支配生产本身和商人成为生产者或生产者成为单纯商人的地方,资本才能产生。与此相对立的,是中世纪的行会制度、等级制度等等。但是,最恰当形式的资本的产生,要以作为商业资本的资本为前提,因而生产的目的已不再是为了消费,而是为了大规模的商业,并且这种生产或多或少是以货币为中介。

商业财产,作为独立的经济形式,作为商业城市和商业民族的基础,过去和现在一直存在于处在极不相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上的各民族之间,而在商业城市本身之内(例如,在古代亚细亚、希腊和中世纪意大利等等的城市内部),生产可以以行会等形式继续存在。

斯图亚特。

“商业是一种活动,通过这种活动,不论是个人的或社会的财富或劳动,可以通过一批称作商人的人,换取适合于满足任何需要的等价物,而决不会中断生产或妨碍消费。产业就是自由人使用有创意的劳动,去通过商业取得适合于满足任何需要的等价物。”([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166页)

“当需要还很简单还很少的时候,劳动者有足够的时间来分别完成他的全部工作;当需要变得更加多样化的时候,人们必须更辛苦地劳动;人们开始珍惜时间;于是,商业兴起了……商人是劳动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中介。”(第171页)

“把(产品)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就是兴办商业。”(同上)“消费者购买不是为了转卖;商人买卖只是为了赚钱。”(第174页)(就是说,为了价值)“所有商业中最简单的商业是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物物交换”(租地农场主的剩余粮食和“自由人手”之间的交换)。[(第175—176页)]“进步主要应归功于货币的使用。”(第176页)

“只要相互的需要通过物物交换来满足,货币便没有任何存在的余地。这是最简单的结合。当需要多样化时,物物交换就变得困难了,因此就使用货币。货币是一切物品的共同价格,是各种物品需要者手中的适当的等价物。这种买卖活动比前一种稍为复杂。”[(第177页)]

因此,(1)物物交换;(2)买卖;(3)商业……

“商人必定参与进来。以前叫作需要的东西,现在由消费者代表,产业由制造业主代表,货币由商人代表。商人代表货币,他用信用代替货币。就像发明货币是为了减轻物物交换的困难一样,商人通过信用使货币的使用得到新的改进。这种买卖活动现在就是商业;它使双方在运输方面和在使一种需要适应于另一种需要或使需要适应于货币方面免去种种麻烦。商人交替地代表消费者、制造业主和货币。对消费者来说,他代表全体制造业主,对制造业主来说,他代表全体消费者,而对这两个阶级来说,他的信用代替货币的使用。”(第177、178页)

“商人做买卖可以说不是由于需要,而是目的在于利润。”(第201页)

“只有产业家是为他人的消费生产,而不是为自己的消费生产。对他来说,这些财物只有被他用来交换时才是有用的。因此,这些财物使商业或交换艺术

成为必要。这些财物只是按照自己的交换价值来估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第161页)“商业使物品、财富失去自己最初的可有用性。商业把一切东西都归结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第162页)“最初的可有用性是真正的价值尺度;那时商业存在于家长制的社会状态中;它还没有把社会完全包括进来;进入交易的只是每个人的剩余产品,而不是他的生活必需品。”(第162、163页)“相反,我们的经济进步的性质是:商业负责分配每年生产的全部财富,因此,它完全压制了财富的效用价值的性质,仅仅让它的交换价值的性质存在。”(第163页)

“在商业兴起之前,产品量的增加就是财富的直接增加。那时,为获得这种有用物品所需要的劳动量,无足轻重。的确,希望得到的物品,即使不花任何劳动就能获得,也丝毫不会丧失本身的有用性;粮食和麻布,即使好像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对它们的所有者来说也不会减低它们的必要性。毫无疑问,这是对财富、消费和有用性如实的估价。但是,从人们……使自己的生活依赖于他们所能进行的交换或商业的时候起,他们便不得不坚持另一种估价,即按照交换价值,按照价值来估价,这种价值并非来自有用性,而是来自整个社会的需要和足以满足这些需要的劳动量之间或者和将来能够满足这些需要的劳动量之间的关系。”(同上,第266页)“当人们力求采用货币来估价价值时,有用性这个概念就完全被搁置一边。人们考虑的只是劳动,即为获得互相交换的两种物品所必须付出的努力。”(第267页)

关于利息,吉尔伯特(詹·威·)在《银行业的历史和原理》(1834年伦敦版)一书中写道:

“一个用借款来牟取利润的人,应该把一部分利润付给贷款人,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公道的原则。一个人通常是通过商业来牟取利润的。但是在中世纪,纯粹是农业人口。在这种人口中和在封建统治下,交易是很少的,利润也是很小的。(因此,在中世纪,高利贷法是有道理的。)况且,在一个农业国,一个人很少需要借钱,除非他由于不幸而陷入贫穷困苦的境地。”(第163页)

“亨利八世把利息限为10%,詹姆斯一世限为8%,查理二世限为6%,安女王限为5%。”(第164—165页)“那[VII—55]时候,贷款人虽不是合法的垄断者,却是事实上的垄断者,所以,必须限制他们,就像限制其他的垄断者一样。”(第165页)“在我们现代,利息率是由利润率调节的;在那个时候,利润率却是

由利息率调节的。如果贷款人要商人负担很高的利息率,那么,商人就不得不提高他的商品的利润率。这样,大量货币就从买者的口袋里转到贷款人的口袋里。附加在商品上的这种追加价格,使公众减少了购买这些商品的能力和兴趣。”(第 165 页)

“在不变的等价[原则]下,商业等等是不可能的。”(齐·奥普戴克《论政治经济学》1851 年纽约版第 67 页)

“[通过法律]正面限制纸币的量所能达到的唯一有效目的,也就是生产费用在另一种工具[金属货币]条件下会达到的同一目的。”(同上,第 300 页)

利息。

“如果一定量的贵金属跌价了,这不能成为借用这一定量金属可以少付货币的理由,因为,虽然本金的价值对借款人来说减少了,但是,对他来说支付利息也在同样的程度上变得容易些了。在加利福尼亚,由于局势不稳,月息为 3%,年息为 36%。在印度斯坦,印度王公们把借款用于非生产性开支,为了按平均情况补偿贷款人本金的损失,利息很高——30%,这些利息和通过产业活动可能获得的利润没有任何关系。”(1853 年 1 月 22 日《经济学家》[第 491 期第 89 页])(贷款人“在这里索取的利息很高,足以在短期内收回他的本金,或者至少在他的全部借贷交易中平均起来可以用在某些场合获得的显然过高的利得去补偿他在另一些场合蒙受的损失”。(同上))

“利息率取决于:(1)利润率;(2)总利润在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分配的比率。”(同上)

“贵金属的充足或缺乏,一般价格水平的高低,只决定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的交换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换所必需的货币额的大小……差别只在于:需要一个较大的货币额来代表和让渡贷放的资本……借用资本所付出的金额和这一资本之比表示用货币计量的利息率。”(同上,[第 89—90 页])

复本位制。

从前,“在以金和银为法定本位的国家中,迄今几乎只有银在流通,因为,在 1800—1850 年,金对银的比价趋于上涨。金对银的比价略有上涨,在法国,金按 1802 年规定的对银的比价取得贴水。在美国,印度,情况也是一样”。(在印度现在是银本位制,在荷兰等国也是如此。)”美国的流通最先受到[加利福尼亚

发现金矿的]影响。大量黄金从加利福尼亚流入,在欧洲银取得贴水,银币大量输出并被金代替。美国政府甚至铸造仅值一元的金币……在法国,银[部分地]被金代替。”(1851年11月15日《经济学家》[第1257页])

“不管‘价值本位’是怎样的,也不管通货所代表的这种本位的可能确定的固定份额是怎样的,只有当这两者的持有者愿意兑换时,它们才按照互相的比例具有一定的和持久的价值。”([1847年10月9日]《经济学家》[第1158页])

“任何一种铸币能够取得贴水的唯一途径,就在于谁也不必用它进行支付,但不管谁都必须把它看作法定的支付手段。”([1851年1月18日]《经济学家》[第59页])

“任何国家都不能始终如一地有一个以上的本位,(一个以上的价值尺度的本位),因为这种本位应当划一不变。任何物品对别种物品来说都没有划一不变的价值,只有对它本身来说它才具有这种价值。一块金币同另一块始终具有相同的价值,精确地说,成色相同、重量相同和所处地点相同;至于金和任何其他商品,例如和银,却不能这样说。”(1844年[5月11日]《经济学家》[第771页])

“英镑稍低于原价值的 $\frac{1}{3}$,德国的佛罗伦等于原价值的 $\frac{1}{6}$,苏格兰在合并前把镑降到原价值的 $\frac{1}{36}$,法国的利弗尔等于原价值的 $\frac{1}{74}$,西班牙的马拉维第不到原价值的 $\frac{1}{1000}$,葡萄牙的瑞斯则更低了。”(莫里逊[《论我国采用的金属货币流通制度》1837年伦敦版]第13页)

“在1819年法令⁹¹之前,除银行券的流通外,确定金条价格的原因还有:(1)铸币的完好情况不一样。如果流通的金属铸币降到它的标准重量以下,那么,汇率的任何会引起金属输出需求的最微小的变动,都会使金条价格提高,而提高的数量至少等于铸币的金属含量减少的数量。(2)施行禁止熔化和输出铸币但允许金条贸易的刑法。这样一来,在迫切需要金属输出的情况下,即使在纸币完全可以兑现的时期,金条对铸币的比价仍会发生波动。在1783、1792、1795、1796年[金条价格上涨]……在1816年,金条价格高于铸币价格,因为英格兰银行经理急于为恢复现金支付做好准备工作,竟按大大高于铸币价格的价格收进黄金。”(富拉顿[《论通货的调整》1845年伦敦第2版第7—9页])

“即使没有一盘司金在流通,仍可以金为本位。”([1844年10月5日]《经济学家》)⁹²

“在乔治三世时代(1774年),银这种法定货币只代表25镑。而现在银行根据法令,更大的数额只能用金来支付。”(莫里逊[《论我国采用的金属货币流通制度》1837年伦敦版第12页])“利物浦勋爵(19世纪初)使银和铜变为纯粹的代理铸币。”(同上,[第14—15页])⁹³

乌尔卡尔特关于货币本位的胡说^①:

“金的价值应当用金自身来计量;任何物质怎么能够在别的物体中有它自己的价值尺度呢?金的价值应当用它自身的重量来确定,可是这个重量要取一个假名,于是1盎司就应当值若干镑和几分之几镑。这是伪造尺度,不是确立标准。”([戴·乌尔卡尔特]《家常话》[1856年伦敦版第104—105页])

[VII—56]亚当·斯密把劳动称为**真实的价值尺度**,而把货币称为**名义的价值尺度**。在他那里劳动是原初尺度。⁹⁴

货币的价值。约·斯·穆勒。

“如果货物售出的数量和这些货物出售和转售的次数已定,那么货币的价值就取决于货币的数量和每一块硬币在这一过程中易手的次数。”“流通中的货币量=售出的全部商品的货币价值除以表示流通速度的那一数字。”“如果商品和交易的数量已定,那么货币的价值就同货币量乘以货币流通速度的积成反比。”但是,所有这些定理只应当这样来理解:“这里所说的只是实际流通的和事实上同商品相交换的货币量。”“所必需的货币量,部分由它们的生产费用决定,部分由它们的流通速度决定。如果流通速度已定,生产费用就有决定意义;如果生产费用已定,货币数量就取决于流通速度。”([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48年伦敦版第2卷第17、18、20、30页)]

“货币除它自身或那种成为商品的东西以外,没有别的等价物。”因此,一切都降了级。15世纪初在法国,“甚至神圣的教堂器皿(祭坛上的圣杯)等等都抵押给犹太人”。(奥日埃[《论公共信用》1842年巴黎版第95、101页])

^① 在手稿中,上面还有两句话被划掉了,即“货币的解体作用。货币作为分割财产的手段。”参看本书第284页。——编者注

货币不是直接的消费对象：

“通货决不会成为消费对象，它始终是作为贸易品的商品[marchandise]，决不会成为作为消费品的商品[denrée]。它只对社会具有直接的内在价值；而对每个人具有交换价值。因此，货币材料必须具有价值，但这种价值以人为的需要为基础；货币材料对人的生存不应是绝对必需的；因为用作通货的全部货币量，决不能由个人占用：这一货币量必须不断地流通。”（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2卷第109、113—114页]）

[VII—57]约翰·格雷《社会制度。论交换原理》1831年爱丁堡版。

“为取得货币而卖，在任何时候都应和用货币来买一样地容易，这样，生产就会成为需求的始终不变的、永不衰竭的原因。”（第16页）

“现时对生产的限制，不是能够生产的数量，而是能够在获得利润的情况下出售的数量。”（第59页）

“货币应该仅仅是一种收据，一种证明它的持有者曾经对现存的国民财富贡献了一定的价值，或者曾经从贡献这一价值的人那里取得了对于这一价值的支配权的证据…… 货币只应当是对现存财富的一种可以携带、可以转手、可以分割和不可仿造的证据。”（第63、64页）

“产品在事先经过估价后可以存入银行，一有需要又可以把它提取出来，只是要大家一致同意规定：凡是把任何种类的财产存入这种拟议中的国家银行的人，都可以从银行取出同等价值的任何物品，而不是只准提取他所存入的物品…… 这种拟议中的国家银行家应当接受和负责保管每种贵重物品，并使之换回任何一种贵重物品。”（第67—68页）

格雷说：“如果货币同货币所代表的东西具有同样的价值，那么，货币就根本不是代表了。货币的一个最需要的用处，就是货币持有者必须在某个时候在他取得货币的地方用货币来支付。但是，如果货币同它所交换的东西具有同样的内在价值，那么这种必要性就不存在了。”（第74页）

“资产贬值……应属于国家开支的一个项目。”（第[115、]116页）“每个国家的实业应该靠国家资本来经营。”（第171页）“全部土地应该转变为国家财产。”（第298页）

约翰(格雷)《关于货币的本质和用途的讲义》1848年爱丁堡版:

“人类集体不应当对自己的物质享受资料加以限制,除非这种资料会使人的勤劳或人的生产力被耗尽。可是,由于采用了在原则上是错误的和在实践上是有害的货币制度,我们竟同意把我们的物质享受资料恰恰限制在这样一个量上,这个量能够有利可图地交换地球上所有商品中最不容易通过人的勤劳来增加的商品。”(第29页)“一个好的制度所需要的是:(1)一种能通过本身的业务恢复自然的供求关系的银行制度;(2)一种真正的价值尺度,而不是现有的虚构”。(第108页)

(在这本书中,[比在前一本书中]更加详尽地阐述了交换银行的思想,同时主张保存现有的生产方式。)

“应当有一个可用本位货币支付的最低的劳动价格。”(第160页)“例如,我们把法定的每周60—72小时的最低工资率称为20先令或本位货币1镑。”(第161页)“我们究竟应该保留我们的虚构的价值本位——金,从而束缚我国的生产资源呢,还是应该采用自然的价值本位——劳动,从而解放我国的生产资源呢?”(第169页)“这种最低工资额一旦确定……它就应当永远不变。”(第174页)“只要使金和银在市场上与黄油、鸡蛋、棉布和花布并列,取得它们应有的地位,贵金属的价值就不会比金刚石的价值更使我们关心。”(第182[—183]页)“决没有人反对用金银作交换工具,人们只是反对用金银作价值尺度……很快就会看到,在伦敦、爱丁堡或都柏林,一百镑本位银行券将会换多少盎司金或银。”(第188页)

利息。

“随着食利者阶级的增大,资本贷放者阶级也增大起来,因为他们是同一些人。只是由于这个缘故,利息在古老的国家也必定有下降的趋势。”(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202页)

“可能在所有时代,贵金属的生产费用都超过它们历来被支付的价值。”(威·杰科布《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1831年伦敦版第2卷第101页)

货币的价值。

“一切物品的价值除以从生产者开始到消费者为止以这些物品为对象进行的交易的次数 = 购买这些物品所花的埃巨的价值除以这些铸币在同一时间内转手的次数。”(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⁹⁵

在詹姆斯·穆勒那里,错误的价格理论获得了最注重于形式的论述(引自《政治经济学原理》,雅·泰·帕里佐法译本,1823年巴黎版)。

穆勒的一些主要段落是:

“货币的价值等于人们用它交换别种物品的比例,或人们在交换一定量的其他物品时所给的货币量。”(第128页)“这个比例决定于一国内存在的货币总量。假定一方是一国的全部商品,另一方是一国的全部货币,那么显然,当两方交换时,货币的价值,即货币所交换的商品量,完全决定于货币本身的数量。”(同上)“实际情况完全如此。一国的商品总量并不是一下子同货币总量交换,商品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而且往往以很少部分在一年中的各个不同时期进行交换。同一块货币今天用于这一次交换,明天又可能用于另一次交换。一部分货币用于[VII—58]交换行为的次数很多,另一部分用的次数很少,第三部分则被贮藏起来,一次也不用于交换。虽然情况各不相同,但是有一个平均数,其基础就是在所有货币都实现同样次数的交换行为时每一块货币被用于交换行为的次数。我们随意规定这个平均次数,例如是10。如果国内存在的每一块货币用于10次购买,那么这就好比货币总块数增加到10倍而每一块只用于一次购买。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商品的价值等于所有货币的价值的10倍,等等。”(第129、130页)“反过来说,如果每一块货币不是一年用于10次购买,而是货币总量增大为10倍,每块货币只用于一次交换,那么显然,只要这个总量一增加,就会引起其中每块货币的价值各自按比例地减少。既然假定货币能交换的商品总量不变,那么,货币总量的价值在货币数量增加之后也不会比从前大。假定货币数量增加 $\frac{1}{10}$,那么货币总量的每一部分的价值,例如1盎司的价值,就必然减少 $\frac{1}{10}$ 。”(第130、131页)“因此,在其他物品的数量不变的条件下,不论货币总量增加或减少到什么程度,这个总量及其每一部分[的价值]会成反比例地减少或增加。显然,这个原理是绝对真理。每当货币价值有了增加或减少,而人们能用货币交换的商品数量和货币流通速度保持不变,这个变动的原因必然是货币量有了成比例的减少或增加,而不会是任何别的原因。如果商品量减少而货

币量不变,情形就同货币总量增加一样;反之亦然。流通速度的每一变动也产生类似的变动。购买次数的每一增加产生同货币总量增加一样的结果;这个次数的减少直接引起相反的结果。”(第131、132页)

“如果年产品中某一部分根本不用于交换,例如,生产者消费的东西或不与货币交换的东西,那么,这一部分就不计在内。它既然不同货币交换,它对货币来说就等于根本不存在。”(第132、133页)“每当货币的增加和减少可以自由发生,这个数量就由金属的价值来调节……但金银是商品,产品……它们的价值同其他一切产品的价值一样,是由生产费用决定的。”(第[136、]137页)

这种论断的枯燥乏味是显而易见的。

(1)如果人们假定商品数量不变,流通速度也不变,但与不变量商品相交换的金银量增大了(价值不变,即金银中包含的劳动量不变),那么,他们所假定的东西正好是他们想证明的东西,即商品价格决定于流通手段的量,而不是相反。

(2)穆勒承认,没有投入流通的商品不是为货币而存在的。同样很清楚,没有投入流通的货币也不是为商品而存在的。可见,在总的货币价值和进入流通的货币量之间,并没有固定的关系。实际进行流通的货币量除以它的流通次数就等于货币的价值,这种说法只是同义反复地转述了下述论点:用货币表示的商品价值,就是商品的价格。因为流通中的货币表示靠货币流通的商品的价值,所以这些商品的价值决定于流通中的货币量。

(3)穆勒的看法上的混乱明显地表现在:他认为,货币的价值随着“流通速度中的每一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一镑在一天内不管流通一次还是十次,它在每次交换中都表现为商品的等价物,都同商品形式上的同一价值相交换。货币本身的价值在每次交换中始终保持不变,因而并不因流通速度的快慢而发生变化。流通中的货币量发生变化;但不论商品的价值或货币的价值都保持不变。

“如果说一块呢料值5镑，那么也就是说，它具有616 370格令本位金的价值。上述道理可以解释成这样：既然商品以若干盎司的金来估价，而该国的黄金总量减少时，价格就应当下降。”（约·盖·哈伯德《通货和国家》1843年伦敦版第44页）

（4）穆勒先从理论上假定，一国拥有的货币总量同该国拥有的商品总量是一下子交换的。然后说什么在现实中情况正是如此，而且主要的理由是，实际情况正好与此相反，是只有部分货币同部分商品相交换，而且极少用现金支付。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一天内交易或购买的总量，同一天内流通的货币完全无关，并且，某一天内流通的货币量，是事先完成的、完全不以当时的货币储备为转移的交易数量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

（5）最后，穆勒本人承认，在自由的货币流通中——而只有这一点才与我们有关——，货币的价值决定于货币的生产费用，用他的话来说，就是决定于货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

[VII—59]货币事项。在李嘉图《关于一种既经济又可靠的通货的建议。附关于英格兰银行利润的考察》（1816年伦敦版）这本小册子的一处，他推翻了自己的全部观点。这一处是：

“流通中银行券的数额决定于……一国流通所需要的数额，而后者又决定于货币本位的价值、支付总额以及履行支付时的节约。”（第17、18页）⁹⁶

“在路易十四、十五和十六的统治下，法国农民向国家缴纳的还是实物税。”（奥日埃[《论公共信用》1842年巴黎版第128—129页]）⁹⁷

价格和流通手段的量。

“单纯的价格上涨不足以造成对追加通货的需求。只有在生产和消费同时增长时，这种需求才会产生。例如，谷物的价格上涨了，但谷物的供给减少了。

这时同一数量的通货就够用……但是,如果价格的上涨是由需求的增长、新的市场、生产规模的扩大引起的,一句话,如果价格上涨并且交易总额增加,那么就要求货币介入的回数增加和规模扩大。”(约·富拉顿[《论通货的调整》1845年伦敦第2版第102—104页])⁹⁸

“商业调节货币,而不是货币调节商业。商业的仆人应当听从其他商品(价格)的变动。”(戴韦南特[《论公共收入和英国贸易》1698年伦敦版第2部分第16页])⁹⁹

“在封建君主的统治下,人民大众所购买的少数物品的价格大大下跌,没有任何金币或银币小到足以适应劳动者为日常的需要而进行的支付……因此,像在古罗马一样,流通的货币只用铜、锡、铁这样的劣等金属铸造。”(杰科布[《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1831年伦敦版第1卷第301—302页])

杰科布认为,在本世纪,欧洲的金银有 $\frac{2}{3}$ 用作其他物品,即器皿和装饰品,而不是用作铸币。[(同上,第2卷第212—213页)](他在另一处算出,在欧洲和美洲这样使用的贵金属有4亿镑。[(同上,第2卷第356页)])

价格和流通手段的量。洛克、1711年10月19日《旁观者》杂志、休谟、孟德斯鸠⁴²——他们的学说基于三条原理:

(1)一國中商品的价格同货币量成正比;

(2)一国的铸币和流通的货币代表该国内所有的商品和劳动,因此,随着代表者的数量的增多或减少,同量代表者所代表的物的数量也就有多有少;

(3)如果商品增加,商品就变便宜;如果货币增加,商品的价值就提高。(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98—399页])¹⁰⁰

符号(小铜币和小银币,代用币)完全不同于具有内在价值的货币。(同上[,第2卷第307页])

货币的解体作用。

“货币是把财产(房屋及其他资本)分割成无数小块,并通过交换把它一块一块消费掉的一种手段。”(布雷[《对待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解决办法》1839年利兹版第140—141页])¹⁰¹

(没有货币,大量物品就不能交换,不能转让。)

“当不动的和不变的东西,像可动的和为交换而制造的东西那样,被人们用来进行交易时,货币就被用作基准和尺度,由此,所有这些东西都被估价和获得价值。”([米塞尔登]《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1622年伦敦版[第21页])¹⁰²

铸币。银符号和铜符号代表镑的零额。(财政大臣不久前在答辩中这样说过。)

交换价值。弗·维达尔(还有罗德戴尔)(从某些方面来说也有李嘉图)说:

“真正的社会价值是使用价值或消费价值。交换价值只表示每一社会成员同其他成员相比较而拥有的相对财富。”([弗·维达尔]《论财富的分配》1846年巴黎版第70页)

另一方面,交换价值表示价值的社会形式,而使用价值根本不表示价值的经济形式,它只表示产品为人本身而存在,等等。

[利润可以低于剩余价值,也就是说,资本可以通过交换获得利润,然而并没有在严格的意义上实现价值增殖。因此,不仅单个资本家之间,而且国家之间可以不断进行交换,甚至反复进行规模越来越大的交换,然而双方的赢利无须因此而相等。一国可以不断攫取另一国的一部分剩余劳动而在交换中不付给任何代价,不过这里的尺度不同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的尺度。]

第三种规定上的货币,即作为货币的货币(自为存在的价值,等价物等等)。货币在这种规定上——甚至是在它的直接的形式上——依然具有多么重要的作用,这在危机、歉收等等的时候,总之,每当一国突然需要同另一国清账的时候,就表现出来了。这时,具有直接金属形式的货币表现为唯一的绝对的支付手段,也就是表现为唯一的对等价值,可接受的等价物。因此,货币所进行的运动同其他一切商品的运动直接相反。商品作为支付手段等等从商品最贱的国家被运往商品最贵的国家。货币则相反,每当货币的特性充分暴露出来的时刻,也就是说,每当与其他一切商品相对立的货币必须表现为自为存在的价值,绝对等价物,一般财富形式,表现为金银这种特定形式的时刻,——而这种时刻多少总是危机的时刻,不管是普遍危机还是粮食危机,——每当这样的时刻,金银总是从金银最贵的国家,也就是从一切商品价格相对说来最低的国家,输往金银最贱的国家,也就是输往商品价格相对说来较高的国家。

“交换经济中特别值得注意的一个奇特的反常现象是……金的流向(两个同样以金为流通手段的国家之间的金的流向)总是从当时金属最贵的国家指向金属最贱的国家,而且国内市场上金属的市场价格涨到最高极限和国外市场上贴水降低,这是伴随交换萧条而出现的黄金外流趋势的必然后果。”(约·富拉顿《论通货的调整》1845年伦敦第2版[第119—120页])

[VII—60]交换一般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开始的,而货币作为由交换本身所产生的尺度、交换手段和一般等价物,不是在内部交往中,而是在不同的共同体、民族等等之间的交往中才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同样,在16世纪,在资产阶级社会的幼年时期,货币也主要是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用来清偿国际债务——引起了各个国家和早期

政治经济学的特别注意。采取这第三种形式的货币(金银)现在在国际交往中仍起着重要作用,这一点是经过 1825、1839、1847、1857 年的有规则的相继发生的货币危机以后,才变得十分清楚,并重新为经济学家们所承认。经济学家们辩解说,这里需要货币不是去充当流通手段,而是充当资本。这是对的。只是不要忘记,这里需要的资本必须表现为金银这种特定形式,而不是表现为任何其他商品形式。金银发挥着绝对的国际支付手段的作用,因为它们是作为自为存在的价值的货币,是作为独立等价物的货币。

“这实际上不是通货的问题,而是资本的问题。”

(这倒不如说是货币问题,而不是通货问题,也不是资本问题,因为需要的并不是随意采取某种特殊形式的资本,而是采取货币这一特殊形式的价值。)

“……在货币事物的现有状况下能够……使金银条块从一国流向另一国(即引起金银条块的外流)的种种原因,归结为一点,这就是国际收支的状况和经常发生的必须把资本(请注意!是货币形式的资本)从一国转到另一国以清偿债务的情况。例如在歉收时。这个资本是以商品形式转移出去还是以现金形式转移出去,根本不影响营业的性质。(影响极大!)”再就是,“战费开支”。[(富拉顿,同上,第 130、131 页)]

(“为了进行海外投资以获取更多利息而转移资本”的情况,在这里同我们没有任何关系;富拉顿先生所举的“为了偿付超额的外国进口商品而转移资本”的情况,也同我们没有关系,不过在这种超额进口和危机同时发生的时候,这种超额进口就同这里确实有关系了。)[(富拉顿,同上,第 131、132 页)]

“优先选用金来进行这种资本转移(但在金银条块急剧外流时根本谈不上

优先选用)只是发生在这样的情况下:用金支付可能比用任何别种形式的财物或资本支付更方便、更迅速或者更有利。”[(同上,第132页)]

(富拉顿先生错误地认为,用金还是用其他形式的资本来进行转移,这是任意的东西,而实际情况恰恰是:在国际贸易中必须用金来进行传送,正如在国内贸易中票据必须用法定货币而不能用任何代用品来支付一样。)

“金银……总是能准确而迅速地运送到任何需要它们的地方,而且人们可以指望,当金银到手的时候,它们能够几乎正确地实现所需要的款额,同时不必承担运送茶叶、咖啡、糖或靛蓝所可能招致的风险。为此目的,金银和其他各种商品相比有一种无限的好处,因为到处用它们作货币。契约上规定用来偿还内债或外债的,通常总不是茶叶、咖啡、糖或靛蓝,而是铸币;因此,汇款时不论是用指定的铸币,或者用能够在收款地的造币局或市场上立即转变成那种铸币的金银条块,对于汇款人总是提供了达到汇款目的的最稳当、最直接和最确实的手段,能避免因无人需要或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落空的风险。”([富拉顿,同上,]第132、133页)

可见,富拉顿所指的正是金银的这种属性:充当货币,契约上的一般商品,价值尺度,同时又任意转化为流通手段。英国人用 *currency*[通货]这一恰当的用语来表达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铸币不恰当,因为它本身又是一种特殊的流通手段),用 *money*[货币]来表达第三种属性上的货币。可是,他们对这种属性没有特别加以说明,所以他们就在这种 *money*[货币]说成资本,虽然他们后来实际上又不得不把这种货币当作资本的特定形式而同资本一般区别开来。

“李嘉图对于金银在调整国际收支平衡方面所执行的职能的有限性,似乎抱有非常奇怪的和极端的看法。李嘉图先生生活在限制法⁹¹所引起的那场辩论的时期,他一直习惯于把汇率和金价的一切大波动都看作是英格兰银行过量发行的结果,因此他在一个时期几乎不肯承认有对外贸易逆差这样的事情存

在……而且他很少考虑金在这种调整中所发挥的职能，甚至预言，只要现金支付一恢复，通货的金属本位一恢复，金的输出所引起的金的外流就会停止。（见李嘉图在1819年上院英格兰银行委员会的证词，[载于《报告》]第186页）”¹⁰³

“但是，自从1800年在英国金完全被纸币排挤掉以后，我们的商人的确不再需要金了，这是因为：欧洲大陆局势不稳，并且那里由于入侵军队不停的行动使生产停顿，使各国国内发展全部停顿，因而对进口产品的消费增加了，再加上英国凭借海军优势完全垄断了殖民地贸易，这样一来，只要贸易交往继续开放，大不列颠向大陆出口的商品就照旧大大超过从大陆进口的商品；而在这种交往因柏林法令和米兰法令¹⁰⁴被打断以后，贸易来往已经微不足道，对汇率不会发生任何影响。在战争的后几年，正是国外军费开支和各种津贴，而不是贸易的需求，异乎寻常地造成了汇率的混乱和金银条块价格的上涨。因此，这一时期的著名的经济学家们很少有，或者没有实际可能去具体估价国际贸易收支平衡受影响的程度。（他们认为，战争和滥发纸币一停止，国际间金银条块的传送也会随之停止。）如果李嘉图先生还活着，亲眼看到1825年和1839年黄金外流的情况，他无疑会有理由来改变自己的观点。”（[富拉顿，]同上，第133—136页）

[VII—61]“价格是商品的货币价值。”（哈伯德[《通货和国家》]1843年伦敦版第33页）

“货币有一种属性，即总是可以同它所衡量的物品相交换，而交换所需的[货币]量的变化，当然要以被交换的财产的数量为转移。”（詹·惠·博赞克特《硬币、纸币和信用货币》1842年伦敦版第100页）

“我愿意承认，金是一种普遍需求的商品，它总是能统治市场，总是能购买一切其他商品，而其他商品并不总是能购买金。全世界的市场都为金这种商品敞开大门，因为在遇到意外情况时在这种商品上蒙受的损失比在其他任何出口商品上蒙受的损失都要小，其他任何商品都可能在数量上或品种上超出它们被送去的那个国家的正常需要。”（托·图克《通货原理研究》1844年伦敦第2版第10页）

“必须有大量贵金属，以使用作并已被用作调节国际收支平衡的最便利的手段，因为它们是更普遍需求的商品，它们的市场价值比任何其他商品的市场价值都不易发生波动。”（[同上，]第13页）

富拉顿认为，金银条块的价格高于造币局价格的原因是：

“铸币因磨损而减少其标准重量的3%—4%……刑法禁止熔化和输出铸币，而铸造这种铸币的金属却仍然可以完全自由买卖。但这些原因只有在汇率不利的情况下才起作用……可是，在1816—1821年，当汇率有利于英国时，[金条的市场价格]总是降低到金条的银行价格的水平，而当汇率不利时，[金条的市场价格]提高的水平只能为铸币熔化者补偿铸币磨损的损耗并使他值得为熔化铸币甘冒法办的危险，而从来没有提高到超出这一水平。”(富拉顿，同上，第8、9页)“从1819年至今，在这个事变丛生的时期，货币行情多变，但金的市场价格每盎司从来没有高于78先令，也没有低于77先令6便士，每盎司的波动幅度最多只有6便士。现在甚至连这样的波动幅度也不可能有了；因为过去是由于铸币的重新磨损，每盎司才稍稍上涨了 $1\frac{1}{2}$ 便士，或者说比造币局价格高约 $\frac{1}{6}\%$ ，而下跌到77先令6便士则完全是由于银行一度认为应把这一标准定为收购的限价。但是这些情况已不再存在。好多年来，银行照例按77先令9便士收购供铸币用的金(这就是说，银行把造币局无偿地为它创造的 $1\frac{1}{2}$ 便士的造币税塞进自己的口袋)；而且目前进行的索维林改铸工作一旦完成，直到铸币又重新损值为止，就能够有效地使我们市场上金条块价格的任何未来的波动都不会大于银行的收价77先令9便士和造币局价格77先令 $10\frac{1}{2}$ 便士之间的微小差额。”(同上，第9、10页)

作为尺度和等价物的货币这一方和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之间的矛盾。在后一场合会有磨损，金属重量的损失。加尔涅早就指出：

“如果一个稍受磨损的埃巨的价值比一个全新的埃巨的价值少些，那么流通就会不断遇到障碍，而且每次支付都会引起争论。”[(加尔涅《货币史》1819年巴黎版第1卷第24页)]

(“当然是从矿物界寻找和挑选预定用作积累的材料。”[(同上，第7页)])

“显然，单单由于日常的不可避免的磨损，铸币也就必然一个一个地不断贬值(更不用说每当更新铸币，就会引出大批的“填充货币者”¹⁰⁵和“磨取金粉者”¹⁰⁶)。要在任何时间内，哪怕是在一天内，把不足重的铸币完全排斥于流通

之外,从物体上说是不可能的。”(《通货论》,英国一银行家著,1845年爱丁堡版[第69—70页])

这段话写于1844年12月,评论此前不久在一封给《泰晤士报》的信里披露的关于流通中不足重金币的公告的实施情况。(也就是说,困难在于:如果拒绝不足重的货币,则任何本位都不可靠;如果接受这种货币,那就是为投机取巧大开方便之门,结果还是一样。)关于上述公告,该文是这样说的:

“其结果……实际上是谴责流通中的全部金币都是货币交易的不可靠的和非法的手段。”(同上,第68、69页)

“按照英国法律,一枚金索维林的重量亏损超过0.774格令,它就不能再作为通货流通。对于银币则没有规定此种法律。”(威·汉·莫里逊《论我国采用的金属货币流通制度》1837年伦敦版第54页)

通货原理¹⁰⁷的拥护者断言:通货的价值取决于其数量。(富拉顿[《论通货的调整》1845年伦敦第2版]第13页)如果通货的价值已定,而另一方面交易的价格和数量(以及流通的速度)已定,那么可以流通的当然只是一定量[的通货]。如果交易的价格和数量以及流通速度已定,那么这个量则只取决于通货的价值。如果通货的价值和流通速度已定,那么这个量则只取决于交易的价格和数量。这个量就是这样决定的。因此,如果流通的是代理货币——纯粹价值符号——,那么这种货币的流通量的多寡就取决于它所代表的本位。由此得出的错误结论是:决定货币价值的只是数量。比如说,代表镑的纸票同代表先令的纸票的流通量就不可能是相同的。

[VII—62]生利润的资本是实际的资本,是表现为同时自行再生产和自行倍增的价值,它作为同自身相等的前提,同作为由它自己

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它自身相区别。生息资本则是生利润的资本的纯粹抽象的形式。

当资本表现为依照其价值[的大小]而生利润(以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前提)的东西的时候,商品,或者说以货币形式出现的商品(与这种商品相适应的、作为独立价值形式出现的商品,或者按我们现在可以使用的说法,作为已实现的资本形式出现的商品)就能够作为资本进入流通,资本能够作为资本变成商品。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就是放债取息的资本。它的流通——或者说它所经历的交换——的形式完全不同于我们迄今所考察的那种形式。我们已经看到,资本怎样既具有商品的规定又具有货币的规定;而所以这样,只是因为这两种规定都表现为资本循环的要素,资本交替地通过这两种要素而得到实现。这只是它的转瞬即逝的和不断再现的存在方式,是它的生命过程的要素。但是,作为资本的资本,其本身并不成为流通的要素,资本本身[如果成为流通的要素]就是商品。商品不是作为资本出售,货币也不是作为资本[购买]。一句话,不论是商品还是货币——我们本来只应把后者看作适当的形式——都不是作为生利润的价值进入流通的。

“麦克拉伦¹⁰⁸说:

‘图克先生、富拉顿先生和威尔逊先生都认为,货币像商品一样具有内在价值,并按照这种价值,而不是按照当时的铸币供应量同其他商品进行交换;他们和斯密博士都认为,为了清偿国际债务差额,为了支付像谷物这类的突然急需的商品而输出金银条块,是完全与通货的状况无关的,并且认为输出的金银条块是从一项基金中拨出的,这项基金不是国内流通的一部分,也不影响物价,而是为此目的留出来的……难以解释的是,他们所说的为此目的留出来的并且不影响物价的金银条块,何以能够不受供求规律制约,而且它们虽然是以闲置的和准备用于购买的货币的形式而存在,却又并不用于这一目的,并且又不因

可能被用于这一目的而影响物价。’

对此的回答是,这里所说的金银条块储备是剩余资本而不是剩余收入,因此,只要它不使供给增加,它就不可能使商品的需求增加。寻求使用的资本,并不表示社会需求能力的单纯追加。它不会消失在通货中。如果说它有通过需求提高价格的趋势,那么它也有通过相应的供给降低价格的趋势。货币作为资本的保证手段,不仅仅是购买力,——它只是为卖而买,而且它最终被输出国外去换取外国商品,而不是在国内支出以增加国内的通货。货币作为资本的保证手段,从来不会到市场上去换取商品,因为它的使命是再生产商品;只有代表消费的货币才会最终地影响物价。”(1858年5月15日《经济学家》)

“李嘉图先生认为,物价取决于流通手段和商品的相对数量;认为物价上涨只是由于通货贬值,也就是说,由于它同商品相比过多了;认为物价下跌或者是由于通货量减少,或者是由于靠通货来流通的一般商品的储备量相对增加。在李嘉图先生看来,国内现有的全部金条和金币,都应该算作通货,如果通货增加而商品没有相应地增加,通货就贬值,输出金条就比输出商品更为有利。另一方面,如果歉收或其他灾害使商品大量毁坏,而通货量没有相应地改变,那么,由于通货量是与估算的商品市场而不是以突然缩小的商品市场相适应的,通货便又会变得过多或者‘贬值’,必须通过输出来减少数量,才能恢复它的价值。按照关于流通的这种观点,——奥弗斯顿男爵的理论就是以这种观点为依据的,——流通手段或通货的供应量可以永远无限地增加,并且它们的价值将随着这种增加而减少,而它们的原有价值只有通过输出多余的量才能得到恢复。因此,发行纸币来补足金银条块输出所造成的亏空,用这种方法来防止否则必然会发生的物价‘自然’下跌,——这样一种做法,在李嘉图先生的学派看来就是干扰价格的经济规律,背离必然能调节纯粹金属通货的原则。”(同上)

[VII—63] I. 价 值¹⁰⁹

这一篇应当补加进来。

表现资产阶级财富的第一个范畴是商品的范畴。商品本身表现为两种规定的统一。商品是使用价值,即满足人的某种需要体系的物。这是商品的物质的方面,这方面在极不相同的生产时期可以是共同的,因此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使用价值一旦由于现代生产关系而发生形态变化,或者它本身影响现代生产关系并使之发生形态变化,它就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了。在这方面,通常为了严整起见而作的一般论述,都只是老生常谈。这些老生常谈在这门科学最初形成的时候还有一些历史价值,那时人们还在极其艰难地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各种社会形式从物质材料上剥离出来并竭力把它们作为独立的考察对象固定下来。然而事实上,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既定的前提,是某种特定的经济关系借以表现的物质基础。正是这种特定的关系给使用价值打上商品的印记。例如小麦,不管是奴隶、农奴还是自由工人种植的,都具有同样的使用价值。即使它像雪花一样从天上飘下来,也不会失去它的使用价值。

使用价值究竟是怎样变为商品的呢?是怎样变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的呢?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虽然在商品中直接结合在一起,同样它们又是直接分开的。交换价值不仅表现为不是由使用价值决

定,而且正好相反,商品只有当它的所有者不把它当作使用价值来对待时,才成为商品,才实现为交换价值。只有通过商品的转让,通过商品同别的商品相交换,商品的所有者才能占有各使用价值。通过转让而进行占有,这是这样一种社会生产制度的基本形式,这种社会生产制度的最简单、最抽象的表现就是交换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前提,但不是对商品所有者来说是这样,而是对整个社会来说是这样。

在曼彻斯特工厂的一个工人家庭中,子女同父母处于交换关系并向父母交付食宿费,正如这样的家庭不代表传统的家庭经济组织一样,整个现代私人交换制度也不是自然发生的社会经济。交换不是在一个共同体内部的个人之间开始的,而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的边界上,在不同共同体的接触点上开始的。不久前有人又发现公社所有制是斯拉夫族特有的一种奇异现象¹¹⁰。事实上,印度为我们提供了这种经济共同体的各种各样形式的典型,它们虽然或多或少已经解体了,但仍然完全可以辨认出来;经过更仔细地研究历史,又发现这种共同体是一切文明民族的起点。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生产制度,最初就是这种原始共产主义在历史上解体的结果。不过,又有整整一系列的经济制度存在于交换价值控制了生产的全部深度和广度的现代世界和这样一些社会形态之间,这些社会形态的基础是这样一种公有制,它虽然已经解体,但是并未[……]①

① 手稿至此中断。——编者注

[VII—64]金称量机¹¹¹

“柯顿先生的机器……迄今造出的最精密的称量金币重量的机器。为英格兰银行所采用。要分别出绵羊和山羊①……在英格兰银行和公众之间的交易中，称量金币的重量是一项最令人焦急和感到厌烦的过程；在银行和造币厂之间，这种工作并不是那么仔细的。先准确地称量 200 个索维林，所有其余的都以每 200 个为一组来进行称量。造币厂的职员被允许每 50 个左右的索维林可以有 12 格令的误差。但是他们通常的工作不超过这一误差数值的一半。而如果各组索维林的重量是准确的，是在规定的界限以内，就不再更仔细地称量了。可是在银行和公众之间的交易中，必须把事情处理得更细致些。如果斯密斯手里的一个索维林重量轻，布朗手里的一个索维林重量准确，琼斯手里的重量重，在银行手里加起来重量就正好合标准。斯密斯即使知道事情是这样，他也不会满意的；每个人都要求他的那个索维林重量准确……两个索维林之间哪怕有 $\frac{1}{100}$ 格令的差别，据说这种机器都会检测出来。每天平均约有 3 万索维林经过银行的柜台；每一部机器 6 小时可以称量 1 万索维林；这里有六部机器；所以银行可以用这些机器称量它付出的所有的金，而且还有余力。在 1844—1848 年间，这个银行用这种机器称量了 4 800 万枚金币……这些机器为银行节省司秤员的工资一年达 1 000 镑。（一个儿童就可以转动把手，机器自动作出判断，把足重的索维林放到一边，轻的放到另一边。）从前，司秤员发生误差的可能性（天文学家把这种误差称为‘个人误差’）因人而异。一个熟练的司秤员用旧的天平一小时能够称量大约 700 索维林；但是，由于突然开门造成空气震动，人靠近天

① 见《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 25 章第 23 节，此处指辨明金币是否足重。——编者注

平呼吸,司秤员手和眼疲劳——这一切都会造成微小的误差。”(多德《工业奇迹》1854年伦敦版。)

货币奇事。“当社会上升到超过仅仅是物物交换水平的时候,任何被买卖双方认为等值的东西都可以成为货币;……最早的货币之一是家畜,但这显然是小买主无法使用的货币,因为卖主收到一头牛,会发生找零钱的困难。在印度,[西]印度群岛和非洲,贝壳在很大范围内被用作货币。印度的宝贝的价值大约是32个等于一个英国法寻。椰子,杏仁,玉米都曾充当过货币。在狩猎的地区,兽皮……盐……在冰岛和纽芬兰,干鱼往往[是]货币;糖曾经常常是西印度群岛的货币”。

“金的质地很纯,密度很大;特别易于分割和分开;很少由于空气或潮气或日常使用等等而受影响(它的供应很有限)。

金币的磨损。由于经常受到摩擦所致。谁也说不清磨掉的微粒跑到哪里去了……如果已经磨损,就一定有人要承受这种损失。一个面包师某一天得到一个索维林,第二天把它付给他的磨坊主,但付出的已不是那个十足的索维林本身了;它比面包师得到它的时候轻了一些……按照杰科布的说法¹¹²,由于摩擦,英国每个金币一年约损失 $\frac{1}{900}$ (每一镑损失一法寻稍多一点)。银币的损失要大4或5倍,因为银的流通比金更加频繁,这种金属更不耐摩擦”。

七个笔记本的索引

(第一部分)¹¹³

写于 1858 年 6 月

1939—1941 年第一次用德文
发表于以单行本形式在莫斯科
出版的书籍为《政治经济学批
判大纲(草稿)(1857—1858)》
的附录中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80 年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2 卷翻译

[第 一 稿]

[M-23](I)价 值

I, 12、13、20、21。李嘉图 VI, 1。马尔萨斯 VI, 13(|)^①。(亚·斯密 VI, 17、18)。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笔记本 VI, 28 末尾和 29)。斯图亚特(VII, 26)(||)(同上 |||)(同上 ||||)(VII, 39 托伦斯)(VII, 49)。(简单劳动和熟练劳动。)

(II)货 币

一般论述。从价值到货币的过渡(I, 13)(14)。交换本身的产物(I, 14, |||)(I, 14, |||)I, 15、17。

货币的三个规定 VII, 35、36(贝利)。

(1)货币作为尺度

① 这里和本手稿以下各行中加的 |、||、|||、||||、⊗等符号, 是马克思在所标明的页码的空白处作的记号。——编者注

如果纸币以金银命名,这就说明它应该能换成它所代表的金银的数量,不管它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兑现。一旦纸币不再是这样,它就会贬值,而不管它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兑现(笔记本 I, 第 8、9 页)。金银作为计算货币不表示任何价值,而只是表示自身物质的一个可除部分。它们的名称不是一种价值的名称:它们就是它们自己的名称(同上,第 9 页)。(因此,在名义上是不可能贬值的。)金银价值的降低或提高(笔记本 I, 10, ||)(VII, 29, ||)。关于直接用劳动时间命名价值(I, 11、12;18、19)。

商品在头脑中转化为货币。货币作为计算货币,作为交换手段(I, 13)。计算货币(斯图亚特 VII, 26、27)(高吉 VII, 27)(VII, 30、31)(32、33、34)。贝利(VII, 36)。弥勒(同上)。《经济学家》(VII, 38)。

阿西涅⁵⁹(VII, 35)。法国的计算利弗尔(加尔涅。同上)。货币作为尺度需要的不是固定的价值,而只是数量(贝利 VII, 36)。乌尔卡尔特 VII, 55。格雷(VII, 57)。富拉顿 VII, 61。

[M—24](2)货币作为交换手段,或简单流通(I, 14、15、16)(17)。斯图亚特(VII, 26)。

铸币(英国银币 I, 18)。(蒙塔纳里 VII, 27。)流通和本位(VII, 29)。辅币(VII, 36、37)(同上, ||)(同上, 38)。(霍吉斯金 VII, 39。)货币的特权就是始终流通(VII, 49)。

逆转的流通不同于简单货币流通。例子(《经济学家》VII, 25 |)。对此的一般论述(VII, 29)。

货币的价值。约·斯·穆勒 VII, 56。

詹·穆勒的理论 VII, 57、58。李嘉图 VII, 59。

00 24 on page 24 (p. 24)

I) Math I, 19, 20, 24 Recall Q. 1 math. $\sqrt{13} | V$ $(a, 2, 11, 17, 19)$
 $(1, 13, 17, 19, 23, 29)$ math. $(13, 17, 19)$ $(1, 13, 17, 19)$ $(1, 13, 17, 19)$

Math

2) Math, Q. 1, Q. 2, Q. 3

3) Math, Q. 1, Q. 2, Q. 3

4) Math, Q. 1, Q. 2, Q. 3

5) Math, Q. 1, Q. 2, Q. 3

6) Math, Q. 1, Q. 2, Q. 3

7) Math, Q. 1, Q. 2, Q. 3

写有《七个笔记本的索引》的手稿笔记本 M 第 23 页

单是提高[商品的]价格,不足以引起对追加货币的需求(VII, 59。富拉顿)。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同作为等价物的货币之间的矛盾(VII, 61)。英国关于货币从何时起算作不足值的规定(同上)。流通中的货币量决定[通货价值的主张](VII, 61)。

英国充当货币的各种金属的对比关系(VII, 30—33)(《经济学家》)。

G—W 比 W—G 容易(VII, 52, 柯贝特)。

(3)货币作为货币(参看, I, 17)(21)(23)(VI, 28 |)。等价物(斯图亚特 VII, 25 下半页)。贝利 VII, 35, 36。货币贮藏(VII, 38)。西班牙议会[给国王菲力浦二世]的呈文(VII, 44)(VII, 46)。

(用作器皿的金银。杰科布 VII, 59。)同上,富拉顿(VII, 59, 60)。

用于支付的货币等(柯贝特 VII, 52)。

货币的解体作用(《自由贸易》¹¹⁴VII, 59)。

[M—25](4)作为货币承担者的贵金属。蒙塔纳里。热中于“发明”货币(VII, 27)。

贝利(VII, 36 | |)。铜、银、金(布坎南 VII, 37)。纽曼(VII, 47)。加利阿尼(VII, 49)。铜在罗马的贬值(VII, 35)。

各种货币的贬值。莫里逊 VII, 55。

(5)占有规律及其在简单流通中的表现

[M—26](6)从货币到资本的过渡

(III) 资本一般

从货币到资本的过渡

(1) 资本的生产过程

(a) 资本和劳动能力的交换

[M—27](b) 绝对剩余价值

(李嘉图 VI, 12)(剩余劳动。斯图亚特 VII, 25 和 26)。(X)

(c) 相对剩余价值

(d) 原始积累

(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的前提)

[M—28](e) 占有规律的转变

李嘉图(VI, 1、2)(VI, 37、38)

(2) 资本的流通过程

[第 二 稿]

[M—29](1)货币作为尺度

只要纸币以某种金属(一般是一种本位)命名,纸币的兑现就成为经济规律,而不管它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兑现。因此,关于兑现的争论就成了纯粹技术问题的争论——如何保证这种兑现,是否通过法律等(笔记本 I, 第 8 页)。由此产生观念本位的学说,也就是说,可兑现论的坚决拥护者完全拒绝任何本位(同上,第 9 页)(第 10 页)。

货币在名义上是不可能贬值的,这不是因为只有货币才表现真正的价值,而是因为货币所表现的不是价值,它的价格,即所谓铸币价格,无非是对它自身物质的一定量的命名(I, 9)。

劳动货币(I, 11)(12)(VII, 57)。

货币是与商品并存的独立的商品交换价值,商品必定转化为这种价值(I, 13)。转化为一种质上不同的要素。商品就是这样成为可通约的(I, 14)(|; ||; |||; ||||)(I, 35)。

在货币上表现出来的商品交换价值决定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I, 25), (I, 35)。(这在实际上是怎样发生的。同上。)

价格(I, 35)(36)。货币作为尺度,总是充当计算货币,而商品作为价格,始终只是观念地转化为货币(I, 36)(加尔涅, 同上)。这种观

念上的转化同货币的储备没有任何关系(同上)(I, 38, 哈伯德)。价格同货币价值的关系(I, 37)。

货币作为尺度和作为流通手段是不同的(加尔涅、施托尔希 I, 36)(I, 37)(高吉。美洲殖民地的尺度 VII, 27)。苏格兰(VII, 38)。(VII, 55 威尔逊¹¹⁵)。(古代德意志人的货币。维尔特¹¹⁶。)

对于作为尺度的货币来说,它的物质的现实存在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它在观念上充当物质^①(I, 41, 42)(43)(VII, 29 下半页)(同上, 30, 31)(32, 33)(34)(35)。阿西涅(35)。(观念的尺度。)

观念的货币本位(斯图亚特 VII, 26, 27) VII, (38)。乌尔卡尔特(VII, 55)。

复本位(VII, 29)(VII, 38)(VII, 55)。

[M—30]作为尺度,货币的价值无须固定不变(贝利 VII, 35, 36)。

计算货币的固定化(弥勒 VII, 36)(VII, 38)。

货币本位的贬值(VII, 55, 莫里逊)。

金条价格高于铸币价格的原因(富拉顿 VII, 55)(VII, 61)(麦克

① 在手稿中,这段话的上方写着:“[作为尺度的货币]本质上是观念中的东西,不是作为商品之外的规定”。——编者注

劳德。1698年)等等,(笔记本第2页)及以下几页¹¹⁷。

(1)商品观念地转化为货币。这样,货币就是尺度。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为价格。货币这样就变成计算货币。劳动时间是货币和商品间的尺度。这在现实中是怎样表现的。

(2)这种特定物质的一定量;因此,这种物质本身具有决定意义,但只是作为观念的东西。[金或银的]现实存在在这个过程中是无关紧要的;现存货币量也是这样。货币作为尺度,可以不依赖于作为实际交换手段的货币而存在。

(3)货币作为计算货币以铸币价格形式获得普遍的社会存在,它不是用实际重量,而是用它的名称进行计算。这就是铸币价格。货币表面上不会贬值。贬值。升值。

(4)规律很简单:

(a)如果货币的价值下降或上涨,商品的货币价格则反过来上涨或下降。

(b)分割应该是固定的,就是说一定量的[货币材料]始终具有同一名称。但是作为尺度,货币的价值变动是无关紧要的。货币的铸币价格所表示的不是价值,而只是[货币金属的]量。这就是**固定本位**。

(c)充当尺度的只能是一种金属。不可能是复本位。

(5)对观念的本位的历史考察。劳动货币等。

[M—31](2)货币作为交换手段

笔记本 I, 14、15、16(先是观念地转化为货币;然后实在地转化为货币)。(从作为尺度的货币过渡到作为交换手段的货币。)

货币的先验的权力 I, 15。(铸)商品转化为货币带有偶然性(I, 15 下半页和 16)。买和卖的分离(I, 16)(16、17)。交换价值完全是商品的内在的质,同时[作为货币]又在商品之外。

买和卖的分离(I, 39)。(许多虚假的交易成为可能 I, 40。)(商人阶层。同上。)(危机的萌芽 I, 39。I, 40。)(绝对分工的可能性(同上)(参看 17、18)(I, 40)。货币只须交换一次,商品则须交换两次(VII, 49)。柯贝特(VII, 52)。

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是方向相反的运动(I, 34)(I, 37 ||)。区别。货币留在流通中(I, 40)(41)(47)(作为贸易品的商品变成作为消费品的商品,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则不是这样)。

货币流通的分散性(I, 34)(不同于银行流通,同上)(VII, 25)。大量的流通。在真正的流通中,货币不再是商品(I, 34)。**货币流通**。如果是流通手段,本身就进行某种流通(同上)。商品和货币互相流通。处于货币流通之外并决定货币流通的各因素(同上)。

作为总体运动的流通(I, 38)(在这里,社会过程第一次表现为同个人相对立的社会联系)。简单流通在形式上的特征(II, 16、17)(VII, 29)。

商品量和价格。商品作为价格是流通的前提。商品作为价格,不仅在单个人的头脑中,而且在交换者中间被想象为货币。我们的出发点是,进行交换的只是等价物。但是价格规定总是先于实际流通过程(I, 34)。(流通中介的量。)

流通的前提:第一,价格的确定。假定商品是价格已定的。第二,交换的总体(I, 34 下半页)。商品作为价格,同作为交换价值的一般的最适当的存在的货币并存,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特殊存在(I, 37)。其实,货币使之流通的只是所有权证书(I, 37)。

[M—32]货币的价值。货币只是作为流通手段的商品 VII, 56 (约·斯·穆勒)。同上, 57(西斯蒙第)。

流通中介的量(I, 37 下半页)。取决于价格水平和交易数量。取决于[流通的]速度(加利阿尼 VII, 49)(I, 38)。需要有一定量[的货币]用于同时进行的支付即交换行为(I, 38)。流通的收缩和膨胀(I, 46)。斯图亚特等。洛克等(VII, 26)(VII, 59)(威·布莱克 VII, 29)。詹姆斯·穆勒的理论(VII, 57、58)。关于[货币流通]速度的一段话(加利阿尼 VII, 49)(VII, 61 富拉顿)。(李嘉图 VII, 59)。

货币是使不动的东西进行流通的手段(布雷,《自由贸易》¹¹⁴等, VII, 59)。

流通作为恶的无限过程(这个过程的形式规定)(I, 39)(危机的萌芽。)(同上)。

流通的形式。W—G—W

G—W—G(I, 40)。

W—G—W。在这里货币是单纯的商品交换手段(I, 44)。作为交换手段的货币,对自己的化身是漠不关心的(I, 44)。货币成为它本身的代表(同上)(货币在整个的流通中所代表的金银量大于它实

际包含的金银量)。作为价格的实现的货币和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之间的区别(同上)(货币是在商品相互之间表现商品价格)。由这一矛盾便产生伪造货币,伪造纯粹象征性货币这种后果(I, 45, 46)。货币是不是商品?(同上)是不是生产性的?(同上)(费里埃、亚·斯密)(47)(索利 I, 47, 是不是物物交换?)([货币作为]生产手段 I, 47。)

货币作为实现价格的东西。价格存在于商品之外;商品也许没有实现为价格等(I, 39)(44)(45)。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只是应被转让的东西。不是用于消费(II, 4)。

铸币在流通中的磨损(VII, 64¹¹⁸。VII, 61)。

铸币(II, 3)(货币材料做成的标记,表现在流通手段形式上的货币,就是铸币)([货币的]使用价值现在同它们的形式规定合而为一了)。(施托尔希 VII, 50)。

流通中介的更替(金、银、铜。辅币)(VII, 36、37)(布坎南 37)。铜币过剩(同上)(《经济学家》VII, 52)。

流通手段的价值只决定于流通手段的量(VII, 37)(38)(奥普戴克 VII, 49)(VII, 61)。

[M—33]货币作为货币

货币作为一般商品(I, 17)。

货币作为物化的社会纽带(I, 21)。社会的抵押品(在亚里士多德那里[货币]是担保)(I, 22)。

作为普遍卖淫[手段]的货币。各种关系的解体。普遍的效用关系(I, 23)(24)。

黄金用作奢侈品(I, 26, 见杰科布的著作, 笔记本 V, 第 14 页¹¹⁹)。中世纪金银器皿变成货币和再变回来。杰科布。笔记本 IV(第 II 卷, 第 12 页,)¹²⁰(II, 5)。

货币由于对流通持否定态度, 是不灭的价值(VI, 28)。

“货币……是一切可让渡物的最适当的等价物”([詹·]斯图亚特 [《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 年都柏林版]第 1 卷第 32 页)。

一般商品。贝利 VII, 35。

契约上的一般商品的材料(贝利 VII, 35)。货币作为这种材料, 它的价值的变动是重要的 VII, 36。

贮藏 VII, 38。货币贮藏 I, 47(II, 4)(5)(6)。

西班牙议会[给国王菲力浦二世]的呈文 VII, 44。

货币的解体作用 VII, 46。VII, 59。

货币作为国际支付手段(富拉顿等 VII, 59、60、61)。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VII, 52。VII, 50)(II, 7)。

$G - W - G$ (I, 40)(41)(I, 47)。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体, 退出流通。财富的物质代表(I, 41)(42)。

作为流通的产物(I, 48)。

货币作为独立化的一般交换价值 I, 48, II, 1。

货币作为致富欲望的对象(II, 1、2)。

个体化的交换价值 II, 2—3。

货币和共同体(II, 3)。

货币与铸币相反, 抛弃了自己的地方性(II, 3)。世界铸币(同上)(II, 4)。

货币。它作为流通手段和作为尺度的规定的否定(II, 4), 并且是这些规定的统一(同上)。

启示录(II, 7)。

理解货币第三种规定的困难(II, 8)。

“除了在南美银矿被用作分配产品的主要形式的墨西哥银元, 俄国亚洲各地区产品追加到贵金属总贮备中所采取的形式俄国伊彼利阿耳, 以及不支付造币税的英国索维林而外, 铸币很少会被送到外国用于国外支付, 除非它由于纸币而贬值。”(图克)¹²¹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
第二章初稿片断和
第三章开头部分¹²²

写于 1858 年 8—10 月

1939—1941 年第一次用德文
发表于以单行本形式在莫斯科
出版的书名为《政治经济学批
判大纲(草稿)(1857—1858)》
的附录中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80 年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
第 2 卷翻译

[第二章 货 币]

[(2)货币作为支付手段]

[……][B'—1]获得。两者[交换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的一切特殊性都消失了(在这种关系中只涉及交换价值本身,即社会流通的一般产物),而且从这种关系的特殊性中所产生的一切政治的、宗法的和其他的关系也都消失了。两者是作为彼此只代表交换价值本身的抽象的社会的人而发生关系。货币变成他们之间的唯一的物的联系¹²³,直截了当的货币本身。同地主相对立的农民,已经不再是提供农产品和农业劳动的农民,而是货币所有者;因为直接的使用价值通过出卖而转让出去,借助于社会过程取得了无差别的形式。而另一方面,地主已经不再把农民当作在特殊的生活条件下进行生产的笨拙的个人,而是当作这样的个人,他的产品,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一般等价物,货币,同任何其他人的产品没有区别。这样,在从前的形式中掩盖着交易的那种适意的外观就消失了。

君主专制本身已经是资产阶级财富发展到同旧的封建关系不相容的阶段上的产物,它应当有能力在境内的一切点上运用同一形式的一般权力,为了适应于这一点,它需要拥有这种权力的物质杠杆,这就是一般等价物,处于时刻准备战斗的形式上的财富,而在这种形式上,财富完全摆脱了地方的、自然的、个人的特殊关系。君主专制

需要货币形式的财富。实物租和实物贡赋制度按照自身的特殊性质,使自身的使用也具有特殊性质。只有货币才能直接转化为任何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因此,君主专制力求使货币转化为一般的支付手段。这种转化,只有通过强制性的流通,使产品低于产品价值进行流通,才能实现。对君主专制来说,把一切税收都变为货币税是一个性命攸关的问题。因此,如果说在较早的阶段上,[封建]贡赋变为货币贡赋,这表现为人身依附关系的解体,表现为资产阶级社会通过现金赎买摆脱妨碍其发展的桎梏而取得的胜利,另一方面从浪漫主义方面来看,这一过程表现为冷酷无情的金钱关系代替了人类的丰富多采的结合手段,那么,在新兴的君主专制时期——这时的理财术就是强制地把商品变为货币——,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自己却把货币攻击为虚幻的财富,认为自然财富被强制地为它作了牺牲。因此,如果说配第在考察作为贮藏材料的货币时实际上不过颂扬了英国年轻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普遍的强烈的致富欲望,那么路易十四统治时期的布阿吉尔贝尔则揭露货币是造成财富真正的生产源泉枯竭的总祸根,认为只有废除货币,商品世界、现实的财富和财富的普遍享用才能恢复其昔日的正当的权利。他还不能理解,正是这种把人和商品投入炼金炉而炼出黄金的黑暗的理财术,同时把一切阻碍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关系和幻想统统蒸发掉了,而只把货币关系即一般的交换价值关系作为沉淀物保留下来。

“在封建时代,现金支付并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唯一的纽带。卑贱者同高贵者之间的关系,不只是买者同卖者的关系,而且是多方面的关系,即官兵的关系,忠顺的臣民同君主的关系等等。随着货币最后获胜,一个不同的时代出现了。”(托·卡莱尔《宪章运动》1840年伦敦版第58页)

货币是“无个性的”财产。我可以用货币的形式把一般社会权力

和一般社会联系,社会实体,随身揣在我的口袋里。货币把社会权力当作物品交到私人手里,而私人就以私人的身分来运用这种权力。社会联系,社会的物质变换本身通过货币表现为某种外在的东西,同它的所有者没有任何个人关系,因此,他所运用的这种权力也表现为某种完全偶然的,对他说来是外在的东西。

[B'—2]预先不必进一步论证,就很清楚:随着信用事业的发展,期买得到异常广泛的采用。随着信用事业的发展,即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的发展,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所起的作用,就其范围来说,超过了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作为买卖的中介所起的作用。在现代生产方式发达,因而信用事业发达的那些国家里,货币事实上几乎只是在零售贸易以及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小额贸易中以铸币的形式出现,而在大规模交易领域里几乎只表现为一般支付手段。只要支付平衡,货币就表现为转瞬即逝的形式,即相交换的价值量的纯粹观念上的、想象的尺度。货币的亲自参与只限于结算为数较小的差额^①。作为一般支付手段的货币是同较高级的、间接的、返回自身的,本身已处于社会监督之下的流通一道发展的,在这种流通中,货币在简单的金属流通的基础上,例如在真正的货币贮藏中所具有的那种特殊的重要性已被扬弃。然而,如果支付平衡的过程由于信用突然波动而被打断,支付机制被破坏,那么人们就会突然要求货币成为实际的一般支付手段,并要求全部财富以双重形式存在,既是商品又是货

^① 斯莱特先生(他属于莫里逊—狄龙公司,该公司的交易属于伦敦规模最大的交易之一)说,“为了证明在商业活动中所用的现实的货币是多么少”,他“分析了年交易额达好几百万镑的商业交易的持续过程,而这些交易可以看作是国内整个贸易状况的很好的例子。1856年的收支额折合成100万镑计算,情况见下表:

币,从而要求这两种存在方式相互一致。在这样的危机时刻,货币表现为唯一的财富,这种财富本身不是像货币主义所认为的那样是通过一切真正物质财富的纯粹观念的贬值体现出来,而是通过一切真正物质财富的实际的贬值体现出来。在商品世界面前,价值只是以它的最适当的唯一的形式即作为货币而存在。进一步阐明这种时刻不属于这里的范围。但是,这里要论述的是,在真正的货币危机的时刻,作为一般支付手段的货币的发展的一个内在矛盾表现出来。在这种危机中,需要的不是作为尺度的货币,因为作为尺度,货币的实体存在是无关紧要的;需要的也不是作为铸币的货币,因为在支付中货币并不表现为铸币;而需要的是作为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作为以物的形式存在的一般等价物,作为抽象财富的化身的货币,总之,是货币作为真正的货币贮藏的对象所采取的那种形式,即货币本身。货币作为一般支付手段,其发展本身包含着矛盾:交换价值具有不以它作为货币的存在方式为转移的形式,另一方面,它作为货币的存在方式恰恰表现为最终的和唯一的最适当的存在方式。

收 入	支 出
定期支付的银行家和 商人的票据 533 596 镑	定期支付的票据 302 674 镑
见票即付的银行支票 等 357 715 镑	伦敦各银行支票 663 672 镑
地方银行券 9 627 镑	英格兰银行券 22 743 镑
英格兰银行券 68 554 镑	金 9 427 镑
金 28 089 镑	银和铜 1 484 镑
银和铜 1 486 镑	
邮汇 933 镑	
1 000 000 镑	1 000 000 镑”

(《银行法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858年7月1日第71页)

在货币充当支付手段的情况下,由于支付平衡,由于支付作为正数和负数相互抵销,货币可以表现为商品的单纯观念的形式,货币在充当尺度和确定价格时就是这样。每当这种平衡的机制和作为这一机制的一定基础的信用制度遭到破坏,货币就会违反现代商业的约定,违反现代商业的一般前提,突然必须以它的实在的形式出现和使用,因而就产生了冲突。

流通的货币量决定于流通的商品总价格这一规律,现在得到补充:[加上]一定时期内到期的支付的总价格^①和支付上的节约。

[B'—3]我们已经知道,金银价值的变动并不影响金银执行价值尺度或计算货币的职能。然而,这种价值变动对执行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却有决定的重要性。应当支付的是一定量的金或银,这些金银在签订契约时对象化着一定的价值即一定的劳动时间。但是,金银像所有其他商品一样,随着它们的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的变动而改变其价值量,劳动时间减少或增加,金银的价值量也就减少或增加。因此,如果买方实现卖的时间是在卖出的商品让渡之后,那么,同签订契约时相比,同一数量的金或银所包含的价值就可能不同,可能增加或减少。金银作为货币所具有的特殊质就是:它们始终是已经实现的和可以实现的一般等价物,始终可以按照本身的价值同一切商品相交换。金银始终保持着这样的质,而不管它们的价值量怎样变动。但是,这种价值量从可能性来说会和其他任何商品的价值量一样发生波动。因此,支付是否按照实际的等价物,即原定的价值量进行,要看生产一定量的金或银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是否还是那

①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中,相应的地方写的是“加上同一时期中到期的支付总额”。(见本卷第542页)——编者注

么多。化身在一种特殊商品上的货币的性质,在这里同它作为独立化的交换价值的职能发生了冲突。例如,在16世纪和17世纪,贵金属价值的下跌曾在一切经济关系上引起巨大的变化,又如在古罗马共和国,在[罗马建城第485年铸成第一批银迪纳里]①和第二次布匿战争⁶¹爆发这段时期,由于平民用来签订债务契约的铜的价值上涨,也发生了类似的变化,不过范围较小而已,这是人们所熟知的。要说明贵金属即货币材料的价值的涨落对经济关系的影响,必须先阐明经济关系本身,因此在这里还没有可能作出这种说明。不言而喻,贵金属即货币的价值的下跌总是有利于支付者,而不利于接受支付者;它的价值的上涨,则产生相反的影响。

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社会物质变换的完全物化、变成外在物,明显地表现在一切社会关系都取决于金属自然产物的生产费用这一点上,而这种金属自然产物从充当生产工具,充当创造财富的作用物来看是毫无意义的。

(3) 货币作为国际支付手段和国际 购买手段,作为世界铸币

货币由于是每一种特殊商品在观念上或在实际上采取的一般形式,因而是一般商品。

作为贮藏货币和一般支付手段,货币变为世界市场上的一般交

① 在手稿中这里留下一段空白。方括号内的文字,是根据1857—1858年手稿中相应的段落补写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34页和本卷第247页)——编者注

换手段；不仅从概念上来说，而且从存在方式来说，它变为一般商品。货币在执行铸币职能时获得的特殊民族形式，在它作为货币而存在时丧失了。货币本身是世界主义的。^①由于金银这种满足致富需要的使用价值，这种抽象的、同特殊需要相独立的财富的介入，甚至只要一个国家[B'—4]直接需要另一个国家的使用价值，便会发生某种社会物质变换，正因为这样，金银会在开辟世界市场方面，在使社会物质变换超越一切地方的、宗教的、政治的和种族的区别方面成为异常有力的作用物。早在古代人那里，国家的货币贮藏就被看作主要是提供国际支付手段的后备基金，看作歉收时应急用的等价物和战时补贴的来源。（色诺芬¹²⁵）美洲的银作为美洲同[欧洲、亚洲]发生联系的手段起了重大作用，它作为商品从美洲流往欧洲，然后又作为交换手段从欧洲输往亚洲，特别是印度，并且在那里大部分以贮藏货币的形式沉淀下来，正是对这一事实的考察，成了围绕货币主义而展开的科学上的斗争的开端，因为这个事实导致了东印度公司反对英国禁止货币输出。（见米塞尔登¹²⁶）既然金银在这种国际交往中充当单纯的交换手段，那么金银实际上是在执行铸币的职能，不过这种铸币的花纹已经去掉，不论它以铸币形式还是以条块形式存在，它只能按照它的金属含量来估价，它不仅代表价值，同时就是价值。但是金银在作为世界铸币这一规定上决不像它们作为真正铸币那样必须进行循环运动，而是能够单方面地一方作为买者，另一方作为卖者来不断地彼此发生关系，这一点也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童年时期人们就想到要进行的考察之一。因此，在世界市场的发展史中，不论就这

① 货币的这种世界性引起古代人的惊奇。“他来自哪个国家，哪个民族？他是个富翁。”¹²⁴

一市场的广度还是深度来说,新的金银产地的发现,都起了异常重要的作用;因为这些地方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直接变为一般商品,另一方面,由于这种使用价值的抽象的性质,它使这些地方不仅有了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往的可能性,而且还立刻有了这种交往的必要性。

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既定民族范围内,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是随同生产关系一般而一起发展的,同样,货币在作为国际支付手段这一规定上也是如此。但是,不论是在前一种较狭小的范围内,还是在后一种较普遍的范围,只有在支付平衡机制遭到破坏的时候,货币的作用才明显地表现出来。从1825年起,这一规定上的货币发展如此迅速,——这种迅速发展自然同国际交往的扩大和加强保持着一致的步伐,——以致上一代的最著名的经济学家们,例如李嘉图,都不曾想到,像英国这样的国家竟会需要多少现金作为国际支付手段。对于以任何其他商品形式存在的交换价值来说,那种对于体现着交换价值的特殊使用价值的特殊需要始终是前提,而对于作为抽象财富的金银来说,却不存在这种限制。正像诗人所梦想的高贵的人¹²⁷一样,金银是用它们本身来支付,而不是用它们的职能来支付。货币自然总是潜在地包含着执行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的可能性。金银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静止的可靠的存在——在这种存在中货币是贮藏货币——,在任何国家都不受对作为流通手段的金银的需要的限制,不受对作为流通手段的金银的需要量的限制,总之,不受任何要求直接使用金银的需要的限制。金银从它们的流通手段的职能中获得它们本身的抽象的纯社会的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本身又表现为金银作为一般等价物,即作为抽象财富一般的材料这一用途的某种特殊方面。与金银作为金属,从而作为工业原料的特殊使用价值[相区别],金银在社会物质变换内部可以交替执行的不同职能的总

体,或者说金银本身采取铸币、条块等不同形式来执行的这各种不同职能的总体,表现为金银本身的同样多的使用价值,这些使用价值化为不同的形式,金银通过这些形式作为交换价值本身的抽象的、因而最适当的存在,而同交换价值作为特殊商品的存在相对立。

我们在这里应当只在货币的抽象的形式规定上来理解货币。调节世界市场上的贵金属分配的规律,是以最具体形式的经济关系为前提的,这些经济关系我们以后才能谈到。货币不是作为一般商品或一般等价物而是作为资本所进行的一切流通也是如此。

货币在世界市场上总是**已经实现的价值**。货币所以是价值量,就在于它的直接的物质性,在于贵金属的重量。作为铸币,货币的使用价值同它充当单纯流通手段的用途是一致的,因此可以用单纯的象征来代替。作为世界铸币,货币实际上丧失通货资格。社会联系在货币上取得的对个人及其个别关系的外在性和独立化,在作为**世界铸币的金银**[B'—5]上显露出来了(货币作为铸币还具有民族性)。(货币在这里实际上表现为他们[社会成员]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以物的形式存在于他们自身之外。)意大利最早的政治经济学传播者们^①所赞扬的,恰恰是这种美好的发明,它使社会的普遍物质变换不通过社会成员的个人接触就可以进行。货币作为铸币具有民族的、地方的性质。货币要作为金银充当国际交换手段,就必须重新熔化,或者,如果货币以铸币的形式存在,那么这种形式将是无关紧要的,铸币将被完全还原为重量。在最发达的国际交换制度中,金银又完全以它早在原始物物交换中发挥作用时所具有的那种形式出现。金银作为交换手段,正像交换本身一样,最初不是出现在某个社会共同

^① 见本卷第 187 页。——编者注

体的狭小范围内部,而是出现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的边界,在它同别的共同体接触的少数地点上。因此,金银成为商品本身,成为在一切地方都保持着财富性质的普遍商品。由于这一形式规定,金银在一切地方都通用。所以金银是一般财富的物质代表。因此在重商主义那里,金银是各个共同体的权力的尺度。

“一旦贵金属成为商业对象,成为一切物品的普遍等价物,它们也就成为衡量各国实力的尺度。”由此就产生了重商主义。(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27页])

货币充当国际交换手段和国际支付手段这一规定,实际上并不是在它充当货币一般,一般等价物,因而既是贮藏货币又是支付手段这一规定之外增添的新规定。在一般等价物这一规定中已经包含着一般商品的概念规定,而货币只有作为一般商品才能实现为世界铸币。金银(如上所述)首先是作为国际交换手段和国际支付手段才表现为货币的,而金银作为一般商品的概念正是从金银的这种表现中抽象出来的。货币作为尺度在形式上一般具有民族的、政治的限制(通过计量单位的确立和划分),当国家发行的价值符号代替真正的金属时,这种限制在铸币上还可以扩大到内容。这种限制在历史上的出现,晚于货币作为一般商品,作为世界铸币所表现出来的形式。而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货币在这里一般是以它作为货币的具体形式出现的。充当尺度和充当流通手段都是货币的职能,只是在执行这些职能的过程中,由于这些职能后来独立化,货币才采取特殊的存在形式。第一,拿铸币来说,它起初无非是金的一定的重量部分;后来加上花纹作为保证,作为重量的名称,所以还没有发生什么变化;作为价值的外貌即标志的花纹又使价值符号,价值的象征独立化,并通过流通机制本身取代形式而变为实体;在这里出现国家的干涉,因为

这种符号必须由社会的独立权力即国家来保障。而实际上货币正是作为货币,作为金银在流通中发挥职能;充当铸币只不过是货币的一种职能。货币在这种职能中自行分立并能升华为纯粹的价值符号,而这种价值符号本身需要法律承认和可依法强制的承认。第二,拿尺度来说。货币的计量单位及其细分,其实起初无非是金属货币的重量部分;货币作为货币和作为重量具有同样的计量单位。只是由于同这种重量分割相一致的金属铸块的名义价值同实际价值相分离,金银作为金银而采用的计量分割便同金银作为货币而采用的计量分割相分离;这样,金属的一定重量部分在充当价值尺度时为执行这种职能而获得自己的名称。因此,在世界贸易中金银只按重量估价,而不管它们的花纹怎样;也就是说,金银从作为铸币的金银中抽象出来了。在国际贸易中,金银完全是以它最初出现时的形式即无形式地出现的,并且在它充当交换手段的地方,它也像最初在国内流通中那样,总是同时还充当对等价值、已经实现的价格、实际的等价物。因此,在金银这样充当铸币,充当单纯的交换手段的地方,金银同时还充当价值的货真价实的代表。而金银的其他职能仍然不变,在这些职能中金银充当货币,采取贮藏货币形式(不论被看作是未来生活资料的物质上可靠的贮备,还是被看作财富一般),或者充当同交换者的直接需要无关的、只满足他们的一般需要(或者说无一定需要)的一般支付手段。作为可以留在流通之外的静止的最适当的等价物(因为它不是一定需要的对象),货币是[B'—6]储备,是未来的一般生活资料的保障:货币是无需要的人用来占有财富的形式,也就是人们用来占有财富的多余部分,即无须直接作为使用价值的部分的形式等等。货币既是对未来需要的保障,又是超出需要的财富形式。

因此,充当国际交换手段和国际支付手段的货币的形式,实际上并不是货币的特殊形式,而只是货币作为货币的一种应用;是货币的职能,在这些职能中,货币最引人注目地以它的单纯而又具体的形式充当货币,充当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同时既不充当尺度,也不充当流通手段。这是货币的最原始的形式。只有在货币在所谓国内流通中能够作为尺度和铸币分立出来的同时,这种最原始的形式才表现为特殊形式。

由于这种性质,金银在开辟世界市场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美洲的银从西方流到东方,从近代开始起,一方面美洲和欧洲之间发生金属联系,另一方面美洲和亚洲之间、欧洲和亚洲之间发生金属联系……作为世界铸币,货币对于它作为流通手段的形式在本质上是漠不关心的,它的材料就是一切。货币的出现不是为了交换余额,而是为了在国际交换的总过程中结算余额。在这里,形式同货币充当商品,充当在一切地方通行的商品即普遍商品的职能直接相重合。

这样,货币是以制成铸币的形式还是未制成铸币的形式流通,都是无关紧要的。墨西哥银元,俄国伊彼利阿耳,只不过是南美洲和俄国矿产品的形式。英国的索维林也是这样,因为它不支付造币税。(图克)¹²¹

在金银是直接的产品,是某种特殊形式的劳动的对象化的那些国度里,金银同金银的直接生产者的关系是怎样的呢?在他们手中,金银是直接作为商品而生产的,即作为使用价值而生产的,但这种使用价值对金银的生产者没有使用价值,而只有在它们被转让以后,因而被投入流通以后,才成为他们的使用价值。金银在其生产者手中只能是财宝,因为它们不是流通的产物,不是从流通中取出的,而是

还没有进入流通。金银首先必须直接地,按照它们本身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同其他商品交换,它们是作为特殊商品同其他商品相并存的。另一方面,因为金银同时还充当一般劳动的产品,即一般劳动的化身,而金银作为直接产品并不是这样,所以金银使它们的生产者获得一种特权地位:他直接作为买者,而不是作为卖者出现。为了获得作为货币的金,他必须把金作为直接产品转让出去,但同时他不需要每个其他商品生产者都需要的那种中介。他甚至是以买者形式出现的卖者。有人幻想把黄金这种可以满足一切需要的一般财富揪着耳朵直接从地下或河床里拖出来,例如,从下面这段趣闻里就天真地流露出这样的幻想:

“在 760 年,许多穷人移居到布拉格以南去淘沙金,3 个人 1 天可以淘 1 马克(半磅)的金。结果,前往‘矿场’的人很多,以致第二年这个国家闹了饥荒。”(M. 格·克尔纳《关于波希米亚矿业往昔情况的研究》1758 年施奈堡版)¹²⁸

货币作为金[或银]输送,它可以在[金或]银的形式上到处被改铸成流通手段。

“货币有一种属性,即总是可以同它所衡量的物品相交换。”(博赞克特[《硬币、纸币和信用货币》1842 年伦敦版第 100 页])

“货币总是能购买其他商品,而其他商品并不总是能购买金。”“必须有大量贵金属,以使用作并已被用作调节国际收支平衡的最便利的手段。”(图克[《通货原理研究》1844 年伦敦第 2 版第 10、13 页])

在 16 世纪,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童年时期,金银主要是由于充当国际货币而引起国家和创建中的政治经济学的极大兴趣。从 1825 年、1839 年、1847 年、1857 年金的大量外流和危机时起,金银在国际交往中所起的特殊作用再度变得十分明显,并再一次为经济学家们所承认。在这里,金银是绝对的国际支付手段,是自为存在的

价值，一般等价物。价值必须通过硬币，而不能以任何其他贸易品的形式来输送。

“人们可以指望，当金银到手的时候，它们能够几乎正确地实现所需要的数额”……“金银和其他各种商品相比有一种无限的好处，因为到处用它们作货币。”〔富拉顿《论通货的调整》1845年伦敦第2版第132、133页〕

（可见，富拉顿在这里看到，价值是通过作为货币的金银而不是通过商品来输送的，[B'—7]这是作为货币的金银的一种特殊职能，因此，他说金银是作为资本来输送，从而把一些毫不相干的关系扯进来，这是不对的。资本还可以以稻米、棉纱等形式来输送。）

“契约上规定用来偿还内债或外债的，通常总不是茶叶、咖啡、糖或靛蓝，而是铸币；因此，汇款时不论是用指定的铸币，或者用能够在收款地的造币局或市场上立即变成那种铸币的金银条块，对于汇款人总是提供了达到汇款目的的最稳当、最直接和最确实的手段，能避免因无人需要或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落空的危险。”（富拉顿，同上，第132、133页）

“其他任何商品（它们的意义在于它们的特殊使用价值，它们不是货币）都可能在数量上或品种上超出它们被送去的那个国家的正常需要。”（图克《通货原理研究》1844年伦敦第2版〔第10页〕）

经济学家不愿意承认这种规定上的货币，这是过去反对货币主义的论战的残余。

货币充当一般国际购买手段和国际支付手段，这并不是货币的新规定。相反，这只不过是货币本身的普遍性的表现，这种普遍性同它的概念的一般性是一致的。这是货币借以在事实上表现为**普遍商品**的最适当的存在方式。

依照货币执行的职能的不同，同一块货币可以变换地位。它今天可以是铸币，明天可以是货币即静止的等价物，而用不着改变它的

外部存在形式。因此,金银作为货币的具体存在,同在国内流通中可以代替金银的价值符号有本质区别:金银铸币可以熔化成条块并由此保持它们的无差别形式而抛弃它们作为铸币的地方性,或者,当金银作为铸币转化为货币时,它们就只是充当金属重量。这样,金银可以成为奢侈品的原料,或者作为贮藏货币积蓄起来,或者作为国际支付手段输往国外,在那里可以重新变为民族铸币形式,变为任何民族铸币的形式。它们在这些形式的任何一种形式中都保持自己的价值。价值符号的情况就不是这样。价值符号只有在它被认为是这种符号的地方才是符号,而只有在国家政权为它作后盾的地方,它才被认为是这种符号。因此,它被束缚在流通中,不能再获得这样一种无差别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上,金银本身始终是价值,并可以打上任何民族花纹,或者无论带有任何民族花纹都可以以其直接存在方式充当交换手段和货币贮藏的材料,或者也可以变为商品。金银并没有被束缚在这些形式中的任何一种形式上,而是根据流通过程的需要和趋势,采取其中的每一种形式。只要金银不被当作特殊商品制成奢侈品,它们首先就同流通发生关系,不仅同国内流通,而且同世界流通发生关系,但是同时它们始终处于独立的形式中,而不被流通所吸收。铸币,作为铸币本身即作为单纯的价值符号而孤立存在的铸币,只是由于流通才存在,并且只存在于流通中。它[价值符号]即使被积蓄,也只能是作为铸币被积蓄,因为它的权力只限于一国之内。除了那些来自流通过程本身并且实际上只是流通的间歇点的货币贮藏形式之外,即除了准备用于流通的铸币储备或用于可以使用本国铸币进行的支付的储备之外,这里谈不上任何货币贮藏,也就是谈不上真正的货币贮藏,因为铸币作为价值符号缺少货币贮藏的主要要素——成为不依赖于一定社会联系的独立财富,因为这种财富除了

自己的社会职能之外,还是价值本身的直接存在,而不是单纯的象征价值。可见,那些制约着价值符号使之成为这种符号的规律,对金属货币并不起制约作用,因为金属货币并不被束缚在铸币职能上。

其次很清楚,货币贮藏即把货币从流通中取出并集中在某些点上,表现为多种形式:临时的积蓄,这是从买卖分离这个简单事实即简单流通本身的直接机制中产生的;货币的积蓄,这是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这种职能中产生的;最后,真正的货币贮藏,它要把货币作为抽象财富加以保持和保留,或者只是作为超过直接需要的现有财富剩余部分和作为未来的保障或防止流通的意外中断的手段加以保持和保留。后面的形式在资产阶级社会中逐渐消失,因为在这些形式中,[B'—8]交换价值的独立化,它的最适当的存在,只见于金这种直接的物的形式。相反,货币贮藏的另外的形式,即产生于流通机制本身并成为货币执行其职能的条件的货币贮藏形式,则得到较大的发展,虽然它们采取了不同的形式——这种形式应在论述银行制度时加以考察。但是,根据简单的金属流通就可以看出,由于货币借以发挥职能的规定不同,或者说,由于流通过程即社会物质变换的过程,现有的金银会作为静止的贮藏货币以各种形式沉淀下来,然而,虽然作为贮藏货币存在的那一部分货币会不断地变换自己的要素,货币的各个部分在社会的表面上会不断发生变换,它们执行着这种或那种职能,会从贮藏转入流通即国内或国际流通,或者又会从流通中被吸收到货币贮水池里或被制成奢侈品,可是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的职能却决不会由于这种沉淀而受到限制。货币的输出或输入交替地使这各种贮水池或空或满,国内流通中总价格的涨落也会造成这种情况,而流通本身所需要的货币量既不会由于金银的过剩而超出自己的限度,也不会低于这个限度。无须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会被排

出流通,成为贮藏货币;而一旦需要,贮藏货币又会被吸收到流通中来。因此,在实行纯粹金属流通的民族那里,货币贮藏呈现为各种形式,从个人贮藏到拥有国库的国家贮藏。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这种过程归结为总生产过程的需要,并具有另外一些形式。这表现为生产总过程的分工所要求的特殊事业,这种事业在较朴素的状态下部分地是作为一切私人的事业,部分地是作为国家的事业经营的。不过基础仍然没有变,货币始终执行各种发达的职能,甚至执行纯粹幻想的职能。由于经济学家们关于较高级的、较间接的流通形式的一切思辨,都决定于对简单金属流通的看法,所以对纯粹金属流通的这种考察就更加重要。不言而喻,(1)当我们说金银增减的时候,其前提总是金银的价值不变,即生产金银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金银的价值量由于生产金银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增减而增减,这一事实决不是使金银同其他商品区别开来的特点,不管这对它们充当支付手段的职能有多大的危害。(2)至于那些并不是由于价格的涨落和由于不得不从不需要对等商品的卖者那里购买商品(如饥荒时期,战争时期)而引起的打开货币贮藏库和使它们重新装满的动因,即那些与利息率的作用有关的动因,不可能在这里进行考察,因为在这里货币还只是作为货币来考察,而不是作为资本的形式来考察。可见,在简单金属流通和以现金进行一般贸易的基础上,一国内现存的金银量必定是并将总是超过作为铸币流通的金银量,虽然执行货币职能的那一部分货币和执行铸币职能的那一部分货币之间的量的对比会发生变动,同一块货币可以交替地执行这种或那种职能,这正像用于国内流通和国际流通的那一部分货币会在量上发生变动并在质上互相代替一样。而金银量是两股流通水流的永久性的贮水池,既是排水渠,又是引水渠,它所以是引水渠,正因为它是排水渠。

每一种商品,例如一幢房子,无论它的使用价值如何不可分割,它作为交换价值却是可以任意分割的。商品在其价格上是作为这种可分割的交换价值,即作为用货币来估价的价值而存在的。因此,商品可以一块一块地任意让渡,以换取货币。可见,即使商品是不动的和不可分割的,但是借助于商品的[B'—9]各小部分的所有权证书,商品能够一部分一部分地投入流通。所以,货币对不动的、不可分割的财产起瓦解作用。

“货币是把财产分割成无数小块,并通过交换把它一块一块消费掉的一种手段。”(布雷[《对待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解决办法》1839年利兹版第140—141页])¹⁰¹

没有货币,大量物品就不能交换,无法转让,因为这些物品只有通过货币才能摆脱它们的使用价值的本性和使用价值的关系而获得独立存在。

“当不动的和不变的东西,像可动的和为交换而制造的东西那样,被人们用来进行交易时,货币就被用作基准和尺度,由此,所有这些东西都被估价和获得价值。”([米塞尔登]《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1622年伦敦版¹⁰²[第21页])

“能够购买一切东西的货币的采用……引起了合法让渡(封建地产)的必要性。”(约·达尔林普尔《大不列颠封建所有制通史概论》1759年伦敦第4版第124页)

货币所表现的一切规定,即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货币本身,实际上只是反映了个人参加总生产或把他自己的生产当作社会生产来对待时所处的各种不同的关系。但是,个人相互间的这些关系表现为物的社会关系。

“1593年西班牙议会给菲力浦二世的呈文中说：‘巴利亚多利德的议会在1548年曾请求陛下不再准许蜡烛、玻璃器皿、珠宝、刀子等类物品向王国进口；这些对人类生活无用的东西从外国运来是为了换取黄金，西班牙人似乎成了印第安人。’”（森佩雷《关于西班牙帝国兴衰的原因的研究》1826年巴黎版第1卷第275—276页）

“所有的人都把自己的货币秘密地、深深地隐藏起来埋在地里，特别是几乎掌握了全部贸易和全部货币的异教徒（非回教徒），他们深信生前埋下的金银，对他们死后有用。”（弗·贝尔尼埃《大莫卧儿国家游记》1830年巴黎版第1卷第314页）（在奥朗则布宫殿。）

“他们同心合意，把力量和权柄授予那只兽。凡没有这种印记即没有这个兽名或兽名的数字者，都不能买或卖。”（《启示录》圣经拉丁文译本¹²⁹）

“商业的伟大的和最后的成果，不是一般财富，而主要是充裕的白银、黄金……它们不像其他商品那样易于损坏，易于变质，而是一切时间和一切地方的财富。”

（可见，金银不易损坏，不仅在于它们的材料不易损坏，而且在于它们始终是财富，即始终处于交换价值的形式规定之中。）

“充裕的葡萄酒、谷物、家禽、肉类等等是财富，但只是一时一地的财富（取决于它们的特殊的使用价值）。因此，生产这些商品和从事这种贸易，以保证获得金银，这比其他活动更为有利。”（配第《政治算术》1699年伦敦版第178—179页）

“只有金银不会毁坏（永远是交换价值），并且不论何时何地（特殊使用价值的用途是受时间和地点限制的，它所满足的需要本身也是如此）都被当作财富；而其他一切东西只是一时一地的财富。”（同上，第196页）

“每个民族的财富主要在于它参加同世界市场（整个商业世界）的对外贸易，而不在于国内的食物、饮料和服装贸易，因为这种贸易只能赚到少量金银即普遍财富。”（[同上，]第242页）

金银本身是一般财富，同样，占有金银也表现为世界流通的产物，而最初这种流通是受直接的天然种族联系的限制的。

配第称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¹³⁰，他教导人们分工，

并富有朝气地和天才地到处瞩目于生产过程,而不是个别产品,不过配第在这里看起来完全被货币主义的语言和思想方法所束缚,这可能令人感到奇怪。[B'—10]不过不应忘记,按照他的前提以及资产阶级的一般前提,金银只是对等价值的最适当的形式,这种对等价值总是只有通过商品的转让,因而通过**劳动**,才能占有。为生产而生产,即不顾直接需要或直接享用的限度而去发展生产财富的生产力,这一点在配第那里是这样表述的:不是为了会使一切商品都被用掉的一时的享用,而是为了金银去进行生产和交换。配第在这里同时主张和鼓吹的,就是17世纪英国民族的强有力的、不顾一切的、普遍的致富欲。

首先是货币的颠倒:货币从手段变为目的,并使其他商品降了级:

“贸易的自然材料是商品,贸易的人为材料是货币…… 货币无论从性质上说或从时间上说都是在商品之后出现的,虽然如此,现在它在使用中(在它的现在的使用中)却居于首要地位。”

这是伦敦商人**米塞尔登**在他的著作《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1622年伦敦版(第7页)中写的一段话。他把货币和商品之间的地位变化比作老雅各的两个孙子的命运,老雅各把右手放在次孙头上,把左手放在长孙头上。¹³¹(同上)

作为贮藏货币的货币和商品(它的交换价值在它完成充当使用价值的目的时就消失)之间的对立:

“我们缺乏货币的总的根本的原因,是我国消费外国商品太多,这些商品对于我们不是有益之物,而是无益之物,因为它们使我们丧失了许多本来可以代替这些玩意进口的**财宝**。我们消费了过多的西班牙的、法兰西的、莱茵区的和黎凡特的葡萄酒,西班牙的葡萄干,黎凡特的无核小葡萄干,埃

诺^①和尼德兰的细麻布(一种上等麻布)和麻纱布(另一种上等麻布),意大利的丝绸,西印度的糖和烟草,东印度的香料,这一切都不是我们绝对必需的物品,可是这些东西都得用硬币来买……老卡托早就说过,家长该卖不该买。”(同上,[米塞尔登《自由贸易》1622年伦敦版],第11—13页)

“商品的储存越多,贮藏货币的储存越少。”(同上,第23页)

关于在世界市场上,特别是在同亚洲贸易中的永不返回的流通:

“由于同土耳其、波斯和东印度等非基督教国家进行贸易,货币减少了。这种贸易大部分是用现金进行的,但是这和基督教国家之间的贸易完全不同。因为基督教国家之间的贸易虽然也用现金,但这些现金仍保留在基督教国家内。基督教国家之间进行的贸易中实际上也有货币的顺流和逆流,涨潮和退潮,因为这个国家欠缺,那个国家有余,有时这个地方的货币多,那个地方的货币少;货币在基督教国家范围内来回周转,但始终没有超出它的范围。可是用来同上述非基督教国家进行贸易的货币,就总是不断支出而永不返回。”(同上,第19—20页)

像米塞尔登一样,德国最早的国民经济学家马丁·路德博士也发出同样的怨言:

“不可否认,买卖是必需的,没有它是不行的;人们尽可以按照基督教的道理来购买,特别是购买必需品及和体面有关的东西,因为就是长老们也曾买卖过牲畜、羊毛、谷物、牛油、牛奶等物品。这是上帝从大地拿来分配给人类的赐物。但是对外贸易从加尔各答、[B'—11]印度等地运回的商品,是贵重的丝绸、金器和香料,只供奢侈而别无用处,耗费了国家和人民的金钱;如果我们有一统一的政权和君主,就不应该允许这种对外贸易存在。但是关于这一点我现在不想多写,因为我认为,当最后我们已经不再有钱的时候,这种贸易自然会终止,奢侈和大吃大喝也是如此,因为不到贫困逼着我们的时候,文章和说教都是徒然的。

① 旧“西班牙尼德兰”(即现在的比利时)的一个州。——编者注

上帝把我们德国人置于这样的境地：我们不得让自己的金银流到外国，让全世界变富而自己沦为乞丐。如果德国不买英国的布，英国的金就没有这么多；如果我们不买葡萄牙的香料，葡萄牙国王的金也会少些。要是你计算一下，通过法兰克福一个集市有多少金钱毫无必要和毫无理由地从德国运出，你就会奇怪，怎么在德国境内还会留下一个铜板。法兰克福是金银的豁口，通过这个豁口从德国流出的，是在我们这里刚刚涌现、产生、铸造或打成铸币的东西；如果堵塞这个豁口，现在就会听不到这样的怨言：到处都只有债务而没有货币，乡村和城市都受着高利贷的盘剥。但是，该怎样就怎样吧；我们德国人应该始终是德国人！我们决不罢休，我们应该干。”（《论商业与高利贷》1524年版）¹³²

布阿吉尔贝尔像配第在英国经济学中占有重要地位一样，在法国经济学中占有同样重要的地位，他是货币主义的最激烈的反对者之一。他攻击货币的下述不同形式，在这些形式中货币表现为与其他商品相对立的**唯一价值**，表现为**支付手段**（在他看来特别是在税收方面）和**贮藏货币**。（价值在货币中的特殊存在，表现为其他商品的相对的无价值、被贬低。）

下面援引的布阿吉尔贝尔著作的引文，全部摘自欧·德尔编《18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年巴黎版所收入的布阿吉尔贝尔的著作。

“因为金银本身不是，而且从来不是财富，因为它们所具有的价值只是相对的，它们具有价值只是由于它们能够提供生活必需品，而对于这些生活必需品来说它们只是充当抵押品和用于估价，所以它们只要能够造成同样的结果，它们数量的多少就是无关紧要的。”（《法国详情》1697年版第1部分第7章，[欧·德尔编《18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年巴黎版第1卷第178页]）

货币量同国民财富无关，“只要它足以维持生活必需品的**现有的价格**”。（同上，第2部分第18章，[欧·德尔编]第209页）

（可见，布阿吉尔贝尔在这里说出了一个规律：流通中介的量决

定于价格,而不是相反。)

货币只是商品本身的形式,这一点表现在批发贸易上,在那里,“商品被估价”之后,交换是在没有货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货币只是手段和动力,而对生活有用的商品才是目标和目的。”(同上,[欧·德尔编]第210页)

货币应当只是流通手段,应当总是动的;它决不应当成为贮藏货币,成为不动的东西:货币应该处于“不断的运动中,只有它是动的,它才能是这样……一旦它不动了,就一切都完了”。(同上,第2部分第19章,[欧·德尔编]第213页)

财政上把货币看作唯一对象,相反,布阿吉尔贝尔却认为:

“财政学不过是对农业和商业的利益的深刻认识。”(同上,第3部分第8章,[欧·德尔编]第241页)

实际上,布阿吉尔贝尔只注意到财富的物质内容、享受,使用价值:

“真正的财富……不仅是生活必需品的充分享受,而且是剩余物品和一切足以引起快感的东西的充分享受。”(《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欧·德尔编]《18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年巴黎版第1卷]第403页)

“人们把这些金属(金、银)变成了偶像,人们忘记了把它们召到贸易中来的企图和目的是为了使它们在交换和相互交付中充当抵押品,[B'—12]而几乎让它们解脱了这种任务,把它们奉为神明。为了它们,人们牺牲了并且仍然牺牲着许多财富、重要的需要、甚至人的生命,而且比在愚昧的古代为了那些长期受大多数人崇拜和信奉的假神牺牲的还多。”(同上,第395页)“人民的苦难的产生,就是由于人们使过去的奴隶成了主人,或者不如说,成了暴君。”(同上)必须粉碎这种“僭位行为”并“恢复事物的自然状态”。(同上)

抽象的致富欲望一出现,“它(货币)为了随时准备好组织一切其他商品的交换而在对这些商品的关系上应具有的那种等价性立刻受到重大打击”。(第399页)“于是,在这里,贸易的奴隶变成了贸易的主人……货币使犯罪行为更容易发生,因此,随着人心的腐化,靠货币谋得的收入便越来越多;毫无疑问,只要把这种致命的金属赶出国家,几乎一切恶行也就被驱除了。”(第

399页)

为了使商品变成货币而使商品跌价(商品低于其价值出售),这是一切贫困的原因(同上,第5章)。他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

“货币成了万物的刽子手。”(同上,第413页)

布阿吉尔贝尔把旨在赚钱的理财术比作

“一个蒸馏器,它使多得惊人的货物和商品蒸发,以便取得这种致命的膏汁”。(第419页)

通过贵金属的贬值,“商品本身会恢复其正当价值”。(同上,第422页)
“货币……向全人类宣战。”(同上,第417页)

(普林尼也有同样的看法,《博物志》第33卷第2章^①。)

与此相反:

货币作为世界铸币:

“各民族之间的联系遍及全球,几乎可以说全世界变成了一座城,其中举行着一切商品的不散的集市,每个人坐在家就可以用货币取得别处的土地、牲畜和人的勤劳所产生的一切来供享受。真是一个奇妙的发明。”(蒙塔纳里(杰米尼亚诺)《货币论》,约写于1683年。载于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古代部分》第3卷第40页)

“他来自哪个国家,哪个民族?他是个富翁。”(阿泰纳奥斯《哲人宴》第4卷第49章)

法莱龙的德米特里谈到在矿场采金的情况时说:

“贪婪想把普路托从地心里拖出来。”(同上,第6卷第23章[第233节])

“货币是贪欲之源……这里逐渐燃起一种狂热,这已经不是贪欲而是求

^① 此处可能是笔误,应为第3章。——编者注

金欲了。”(普林尼《博物志》第33卷第3章第14节)

“人间再没有像金钱这样坏的东西，
这东西可以使城邦毁灭，使人们被赶出家乡，
把善良的人教坏，使他们走上邪路，做些可耻的事，
甚至叫人为非作歹，干出种种罪行。”

(索福克勒斯《安提戈涅》[第295—301行])

货币作为纯抽象财富——在这种财富形式上，任何特殊的使用价值都消失了，因而所有者和商品之间的任何个人关系也消失了——同样成为作为抽象人格的个人的权力，同他的个性发生完全异己的和外在的关系。但是，货币同时赋予他作为他的私人权力的普遍权力。关于这种矛盾，例如，莎士比亚曾这样描述过：

[B'—13]

“金子！黄黄的，发光的，宝贵的金子！
只这一点点儿，就可以使黑的变成白的，丑的变成美的，
错的变成对的，卑贱变成尊贵，老人变成少年，懦夫变成勇士。
吓！你们这些天神们啊，为什么要给我这东西呢？
嘿，这东西会把你们的祭司和仆人从你们的身旁拉走①；
把健汉头颅底下的枕垫抽去；
这黄色的奴隶可以使异教联盟，同宗分裂；
它可以使受咒诅的人得福，使害着灰白色的癩病的人为众人所敬爱；
它可以使窃贼得到高爵显位，和元老们分庭抗礼；
它可以使鸡皮黄脸的寡妇重做新娘……
来，该死的土块，你这人尽可夫的娼妇……”
(莎士比亚《雅典的泰门》[第4幕第3场])

那种可以献身于一切并且一切皆可为之献身的东西，表现为普

① 阿里斯托芬的喜剧《财神》中也有类似的话。

遍的收买手段和普遍的卖淫手段。

“他们同心合意，把力量和权柄授予那只兽。凡没有这种印记即没有这个兽名或兽名的数字者，都不能买或卖。”（启示录129）

（4）贵金属作为货币关系的承担者

资产阶级的生产过程最初所掌握的金属流通是一种现成地传下来的器官，这个器官虽然逐步经过改造，但是始终保持着它的基本结构。因此，为什么是金银而不是别的商品充当货币的材料，这个问题不属于资产阶级体系的范围。因此，我们只是非常概括地指出最重要的几点。答案很简单：贵金属所特有的自然属性，即它的使用价值的属性，适合于这样一些经济职能，使它优于所有其他商品而成为货币职能的承担者。

正像劳动时间本身一样，要充当劳动时间的特殊化身的那种物体，必须能够表现纯粹量的差别，因而首先要有质的同一性，均质性。这就是一个商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第一个条件。如果我用牛、兽皮、谷物等等来计算一切商品的价值，那么实际上我就必须用观念上的平均牛、平均兽皮、平均谷物来计量这些商品的价值，因为牛和牛、谷物和谷物、兽皮和兽皮之间，在质上是不同的，即同种物品的每一份的使用价值是不同的。要求不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而具有质的无差别性，从而要求在等量情况下存在等同性，这就是这方面的第一个要求。第二个要求也是从表现纯粹量的差别的必要性产生出来的，这就是要便于分为许多部分，并且能够重新合为一

体,从而可以按照商品的[B'—14]价值量把一般等价物分为若干部分,而又不因此损害它的使用价值。金银是一种单纯的物体,本身可作纯粹量的分割,因而可以表现为、化为同一成色。质的同一性。可以分割,又可以重新合为一体。甚至可以说,金是人们知道的最古老的金属,首先被发现的金属。自然界本身通过河流这个巨大的淘金器而担负着技术操作,因此,为了找出金子,只需要人的最粗笨的劳动,既不需要科学,也不需要发达的生产工具。

“贵金属就其物理性质来说是同一的,所以它们相同的量必定是完全相同的,以致没有任何根据认为一部分比另一部分好。而同量牲畜和同量谷物的情况就不是这样。”¹³³

同样,人们见到的金比其他一切金属都纯:呈天然的晶体,单独出现;同“常见的物体相分离”,很少同别的物体(银除外)相熔合。金是“单独的,个体化的”。

“金和其他金属迥然不同的地方是,它在自然界呈金属状态(其他金属则存在于矿物中,即其化学的存在中)。铁和铜、锡、铅以及银,通常见到的是同氧、硫、砷或碳的化合物;这些金属处于非化合状态,或者像以前所说的那样处于纯粹状态,这是罕见的例外的情况,这可以说是矿物学上的奇迹,而不是一般的现象。金却常见于天然状态或金属状态……另外,金由于含在最容易受大气影响的岩石中,在山地崩落的碎石中可以找到……岩石的碎片继续变碎。它们被洪水冲到山谷,由于流水的不断作用而变成卵石……金由于它的比重而沉淀下来。因此,金常见于河床和冲积层中。砂金是最早发现的金属。(人们学会在河里淘金比采矿早。)

……金最常见的是纯金,或者说,至少是接近纯金,因此无论在河流里或者在石英矿脉里,都可以立即认出它的金属性质……河流的确是巨大的天然淘金器,它立刻把一切较轻的和较小的微粒淘去,而较重的物质或者是碰着自然的障碍物而被拦住,或者是当流水减弱了力量或速度的时候停留下来……在欧洲、非洲和亚洲的几乎所有的,也许是所有的国家里……很早以前就开始用简单的装置从含金的沉积物里淘出不同数量的金。”[《为指导即将赴澳洲的移民所作的关于金的讲演》1852年伦敦版第171—172、8、12、94页]

淘金和掘金是很简单的劳动,而采矿(从而开采金矿)却是这样一种作业,它要求投资并要求比任何别的工业部门更多地运用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淘洗由自然界来承担。〕

交换价值本身要求有共同的实体,并且使一切差别化为单纯量的差别。在货币作为尺度的职能中,一切价值首先都化为计量商品的单纯不同的量。贵金属就适合于这种情况,所以,这些贵金属表现为交换价值本身的天然实体。

“金属有这样的属性和特点,就是只有在金属中,一切关系才归结为一种关系,即它们的量,因为它们不论在内部构成上或外部形状和构造上,天然没有不同的质。”(加利阿尼[《货币论》]第126—127页)

(在世界的各个部分保持质的同一性;可以进行最细小的分割和准确地分开。)

这种单纯量的差别,对于作为流通手段(铸币)和支付手段的货币来说,是同样重要的,因为货币,任何一块货币,都不具有个性,而重要的是,归还回来的只是等量的同一材料,而不是同一块货币:

“货币[在借贷时]只以同种东西偿还;这一事实把这一工具同其他一切工具区别开来……指明它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清楚地表明它的职能的独特性。”(奥普戴克[《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第267页)

货币所执行的职能的不同,使这些职能具体地显示出货币的各种形式规定性的变换。货币执行不同的职能,它充当一般商品、铸币、奢侈品原料、积累材料等等,与此相适应,金银总是能通过熔化重新化为纯金属状态,并且同样能够从这种状态化为任何别的状态,因此,金银不像其他商品那样,被束缚在它们所取得的一定的使用形式上。金银能够从条块形式转变为铸币等形式,并且可以变回来,而不

丧失它们作为原料的价值, [B'—15] 无损于生产和消费的过程。

用作**流通手段**, 金银比其他商品优越, 它们的自然比重大, ——可以用小的体积表现较大的重量, ——它们在经济上的比重也是与此相应的: 一个小的体积包含着(对象化着)较多的劳动时间, 就是说包含着较大的交换价值。这后一种情况, 当然是同金银作为自然物体比较稀少有关。这就使运输, 转让等等很方便。一句话, 便于进行实际的流通, 这对金银执行流通手段这种经济职能来说自然是第一个条件。

最后, 作为价值的静止存在, 作为货币贮藏的材料, 金银不易损坏, 耐久, 在空气中不氧化(“既不蛀又不锈的财宝”¹³⁴), 难溶解, 特别是金, 除游离氯(王水, 硝酸和盐酸的混合物)外不溶解于其他酸类。最后要指出的一个主要因素是金银的**美的属性**, 这种属性使它们成为显示富裕、装饰、奢侈、满足自发的节日需要的直接表现, 成为财富本身的直接表现。华丽, 有延展性, 可以加工为器具, 也可以用于颂扬和其他目的。金银可以说表现为从地下世界本身发掘出来的天然的光芒。抛开金银的稀少不谈, 仅就它们比铁甚至比铜(指古人所用的硬铜)软得多这一点来说, 它们也不适于用作生产工具。而金属的使用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同它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有关。金银根本不是必要的使用对象, 所以它们也被排斥在直接生产过程之外。

“货币必须具有直接的(使用)价值, 但……以人为的需要为基础。货币材料对人的生存不应是绝对必需的, 因为用作铸币(一般货币, 也包括贮藏货币)的全部货币量, 决不能由个人占用: 这一货币量必须不断地流通。”(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2卷第113—114页)

(作为贮藏货币积累起来的那部分也不能由“个人”占用, 因为

贮藏货币的积累就在于存而不用。)因此,正是从这一个方面来看,金银的使用价值的性质就在于它应是某种多余的东西,既不作为消费对象来满足直接的需要,又不作为要素加入直接生产过程。就是说,正是从这一方面来看,货币的使用价值不应同它作为贮藏货币(货币)或流通手段的职能发生冲突,也就是把它用作个人使用价值这种需要,不应同从流通即从社会本身所产生的那种把它用作任何一种规定上的货币的需要发生冲突。这只是消极的方面。

因此,那位似乎特别喜欢巧克力的彼得·马蒂尔,在反对货币的论战中,关于也充当过墨西哥货币的袋装可可曾这样说过:

“哦,有福的货币,既供给人类以甜美滋养的饮料,又不会使它的无辜的所有者染上可怕的贪婪病,因为它既不能埋藏,也难于长期保存。”(《新大陆》)135

另一方面,金银不只是消极意义上的剩余的东西,即非必要的东西,而且它们的美的属性使它们成为显示奢侈、装饰、华丽的材料,成为剩余的积极的形式,或者说成为满足在日常生活和单纯自然需要范围之外的那些需要的手段。因此,除了执行货币职能外,金银本身还具有使用价值。但是,如果说金银——由于它们的质的同一性——是单纯数量关系的天然代表者,那么它们在被个人使用时则是剩余的直接的天然代表者,从而是财富本身的这样的代表者,这既由于它们具有天然的美的属性,又由于它们昂贵。

延展性是金银适于用作装饰材料的属性之一。光泽耀眼。交换价值首先是用于交换的必要使用价值的剩余。这种剩余与剩余物本身即与超出直接需要范围之外的东西相交换;与不同于日常用品的节日用品相交换。使用价值本身首先表现个人对自然的关系;与使用价值并存的交换价值表现个人支配他人的使用价值的权力,

表现个人的社会关系：最初它本身又是超出直接消费需要的、节日使用的价值。

银洁白，它反射出一切光线的自然的混合；金橙黄，它吸收投射在它上面的混合光中的一切有色光线，而只反射红色。

这里要补充的，是前面所谈到的关于采矿国家的情况。^①〔格林在他的《德意志语言史》中指出金银的名称和色泽的联系。¹³⁶〕

[B'—16]我们已经知道，要求金银作为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作为直接存在的货币具有固定不变的价值量，这是金银所办不到的。在这里，金银作为特殊商品的性质同它们作为货币的职能发生冲突。不过，正像亚里士多德已经指出的¹³⁷，金银同其他商品的平均情况比较起来，还是具有比较稳定的价值量。撇开贵金属价值的涨落对一切经济关系带来的一般影响不谈，对于金属流通本身来说，金银之间价值对比的变动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两者在同一个国家或在不同的国家里通常同时充当货币材料。这种不断的变动的纯经济原因，——征服或其他政治事变在古代世界曾对贵金属的相对价值发生过重大的影响，但这不属于纯经济考察的范围，——必须归之于生产等量的这些金属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变动。劳动时间本身，一方面决定于金银在自然界存在的相对数量，另一方面决定于取得纯金属状态的金银所遇到的困难的大小。上面所说的已经清楚地表明，淘取河里的金或采掘冲积层中的金，既不需要矿山劳动，也不需要化学或机械的配合，因此，虽然金更加绝对稀少，但比银发现得早，并且尽管金更加绝对稀少，但在长时期内比银便宜。斯特拉本¹³⁸曾断言，在一个阿拉伯部落那里 10 磅金换 1 磅铁，2 磅金换

① 见本卷第 327 页。——编者注

1 磅银。看来这一断言决不是不可置信的。另一方面很清楚,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工艺,从而简单劳动变得更昂贵,同时,原来的那些处于地表面的金矿来源日益枯竭,而地壳到处被开发,于是,这两种金属产地较为稀少或较为常见就会对劳动生产率产生重大影响,金的价值同银相比会提高。(但是,决定金银的相对价值的,并不是两者在自然界中的绝对数量对比,虽然这多半是决定生产金银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的一个重要因素;决定金银的相对价值的是这种劳动时间本身。因此,根据巴黎科学院的材料(1840年),银和金的[蕴藏]对比据估算是 52:1,可是它们的比价只是 15:1。)

在社会劳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一方面相对而言需要克服的力学的或化学的障碍变得越来越不重要,另一方面生产金银的各个国家相对的远近也变得越来越不重要,这时新的金产地或银产地之间究竟哪一种被发现就越来越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而金和银比起来不仅更有可能在矿山中,而且也在冲积层中被发现。因此,价值对比很可能又会重新产生逆转运动,即金对银的比价会下降。银矿的开发取决于技术和普遍文明的进步。如果这些条件已经具备,发现富的银产地或金产地方面的一切变动都具有决定意义。总之,我们发现在金银之间的比价的变动上又重复着同一运动。最初的两次运动是从金的相对贬值开始,而以金的升值结束。后一运动从金的升值开始,看来会导致金对银的最初的较低的比价。在古代亚细亚,金银的比价是 6:1 或 8:1(在摩奴法典中更低)(后一比价在中国和日本一直维持到 19 世纪初);色诺芬时代的 10:1 可以看作古代中期的平均比价。迦太基开采西班牙银矿在古代所起的作用,同美洲的发现在近代所起的作用大致相同。在罗马时代后期,大致和美洲发现后的情况一样,比价为 17:1 或 15:1,虽然我们知道在罗

马银的价值往往跌得更低。

同色诺芬时代一样,中世纪的平均比价可以重新确定为 10:1,虽然这一时期各地方的差额非常大。美洲发现以后的几个世纪的平均比价是 15:1 或 18:1。新的金矿的发现大概又会使比价回到 10:1 或 8:1,总之,会产生[B'-17]曾于 16 世纪开始的那种逆转运动。在这里还不能对这一专门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5)简单流通中占有规律的表现

作为交换主体的个人的经济关系,在这里是简单地从它们在上述交换过程中所表现的形式上来考察的,而不涉及发展程度较高的生产关系。经济的形式规定正好构成这些个人借以相互交往(相互对立)的规定性。

“工人对自己的劳动所产生的价值拥有唯一的所有权。”(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 年巴黎版第 48 页)

首先,交换过程的各主体表现为商品的所有者。因为在简单流通的基础上,只有一种方法可以使每个人成为某种商品的所有者,这就是通过付出新的等价物,所以,在交换之前就存在的商品所有权,即对于那种不是通过流通而占有的商品的所有权,或者不如说,对于那种还要进入流通的商品的所有权,就表现为直接从商品占有者的劳动中产生的所有权,而劳动则表现为最初的占有方式。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只是[劳动的]产品,对象化的劳动。同时,商品首先是某个把自己的劳动体现在这一商品中的人的对象性;是他自己

的、他本身生产的、为他人的对象存在。简单的交换过程尽管分解为流通的各种要素,但商品生产并不处于其中。商品倒是被认定为现成的使用价值。商品必须在交换开始前就已存在:或者像在买卖时那样同时就存在,或者至少像在货币充当支付手段的流通形式中那样是当交易达成时就存在。不管是同时还是非同时存在,商品总是作为现成的东西进入流通。**因此,商品的生成过程,从而商品的最初占有过程,发生在流通之外。**但是,只有通过流通,即通过自己的等价物的转让,才能占有他人的等价物,因此,必须承认自己的劳动是最初的占有过程,而流通实际上只是体现在各种各样产品中的劳动的相互交换。

因此,劳动和对自己劳动成果的所有权表现为基本前提,没有这个前提就不可能通过流通而实行第二级的占有。**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在流通中成为占有他人劳动的基础。**其实,如果我们仔细考察一下流通过程,就会看到,它的前提是交换者表现为交换价值的所有者,即物化在使用价值中的劳动时间量的所有者。**交换者怎样成为这些商品的所有者,这是一个发生在简单流通背后的过程,并且这一过程在流通开始之前就已结束。**私有权是流通的前提,但是在流通中占有过程本身并不显示出来,并不表现出来,它倒是流通的前提。在流通本身中,在资产阶级社会表面上所呈现出来的交换过程中,每个人给出东西只是因为他获得东西,而他获得东西只是因为他给出东西。他无论是给出还是获得,都必须**拥有东西**。使他处于拥有东西的状况的那个过程决不是流通本身的要素。只有作为交换价值的私有者,不管是商品形式还是货币形式的交换价值的私有者,主体才能成为流通的主体。他们怎样成为私有者,即怎样占有**对象化劳动**,这种情况看来根本不属于简单流通的考察

范围。但另一方面,商品倒是流通的前提。而从流通的观点来看,只有通过自己劳动的转让才能占有他人商品即**他人劳动**,所以从这一观点来看,发生在流通之前的[B'—18]商品占有过程必然表现为**通过劳动而占有**。商品作为交换价值只是对象化劳动,而从流通的观点来看,流通本身仅仅是交换价值的运动,他人的对象化劳动不通过等价物的交换是不能占有的,因此,商品实际上只不过是自己的劳动的对象化,并且正像自己的劳动实际上是对自然产品的实际占有过程一样,自己的劳动同样也表现为法律上的所有权证书。流通仅仅表明,这种直接占有怎样通过某种社会行动的中介,使对自己的劳动的所有权转变为对社会劳动的所有权。

因此,所有现代的经济学家,无论偏重经济学方面或偏重法学方面,都把个人自己的劳动说成最初的所有权依据,而把对自己劳动成果的所有权说成资产阶级社会的基本前提(舍尔比利埃的著作,见同上。^①并见亚·斯密的著作¹³⁹)。这种前提本身是建立在交换价值这种支配着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总的经济关系的前提上的,因而它本身是资产阶级社会即发达的交换价值的社会的历史产物。另一方面,因为在考察比简单流通所表现的经济关系更为具体的经济关系时,似乎出现了[与上述占有规律]相矛盾的规律,所以一切古典经济学家,直到李嘉图,都喜欢把这种来自资产阶级社会本身的见解称为一般规律,但却把这种规律的严格的现实性限定在还不存在所有权的黄金时代。可以说是限定在经济学上的原罪以前的时代,例如布阿吉尔贝尔就是如此。于是,就会产生这样一个奇怪的结果:资产阶级社会的占有规律的真实性的真实性竟不得被搬到

^① 见本卷第347页。——编者注

这种社会本身还不存在的那个时代去,而所有权的基本规律不得
不被搬到还没有所有权的那个时代去。这种幻觉是显而易见的。最
初的生产是建筑在原始共同体的基础上,在共同体内部,私人交换
仅仅表现为完全表面的次要的例外。随着这些共同体在历史上解体,
接着产生的是统治和从属关系,强制关系,这些关系同温和的商品
流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关系处于尖锐的矛盾之中。但是不管怎样,
呈现在社会表面上的流通过程并不知道其他占有方式,如果在研
究过程中会发生矛盾,那么这种矛盾也像最初通过劳动进行占有
这一规律一样,必定是从交换价值本身的发展中产生的。

既然通过自己的劳动进行占有的规律是前提,并且这个前提是从
考察流通本身中显露出来的,而不是随意的假定,那么在流通中
自然就会得出一个建立在这一规律基础上的资产阶级自由和平等的
王国。

如果通过自己的劳动占有商品表现为第一必然性,那么这样一个
社会过程,即在其中产品起初成为交换价值,而作为交换价值又
必然转化为个人的使用价值的过程,就表现为第二必然性。在通过
劳动进行占有或劳动对象化以后,产品的让渡或产品向社会形式的
转化就表现为下一个规律。流通就是这样一种运动,在这一运动中,
自己的产品成为交换价值(货币),即社会产品,而社会产品又成
为自己的产品(个人的使用价值,个人消费的对象)。

现在又很清楚:

交换的涉及整个运动的另一个前提,就是交换的主体在生产中
从属于社会劳动的分工。因为互相交换的商品实际上无非是对象
化在各种使用价值中的劳动,即以各种方式对象化的劳动,实际上
只是分工的物质存在,只是不同质的、适合不同需要体系的劳动的

对象化。当我生产商品时,前提是我的产品虽然具有使用价值,但不是我要用的,它对我来说不是直接的生活资料(从最广义上来说),而是直接的交换价值;只有当它在货币上取得一般社会产品的形式,并且能实现在他人的不同质的劳动的任何形式上,它才能成为[我的]生活资料。因此,我只有为社会生产才是为自己生产,而社会的每个成员又在另一个领域中为我劳动。

[B'—19]其次,很清楚,交换者生产交换价值的前提是,不仅先要有一般的分工,而且要有特殊发达形式的分工。例如,在秘鲁也有分工;在自给自足的小小的印度公社中也有分工。但这是这样一种分工,它的前提不仅不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相反是在或大或小程度上直接的共同生产。基本的前提是流通的主体生产交换价值,即直接从属于交换价值的社会规定性的产品,也就是在一定历史形态的分工下生产这些产品,而这一基本前提又包含着大量其他的前提,它们既不是从个人的意志,也不是从个人的直接本性中产生的,而是从那些使个人已成为社会的个人,成为由社会规定的个人的历史条件和关系中产生的;这个前提同样包含着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表现为与个人在流通中相互对立时具有的那种简单联系不同的个人生产联系。交换者生产商品,并且是为商品生产者而生产。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他作为独立的私人而生产,自己主动进行生产,只是取决于他本身的需要和他本身的能力,从自身出发并且为了自身,既不是作为某个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成员,也不是作为直接以社会个人的身分参加生产的个人,因而也不把自己的产品当作直接的生存源泉。但另一方面,他生产交换价值,生产一种产品,这种产品只有经过一定的社会过程,经过一定的形态变化才能成为对他本人有用的产品。因此,他已经是在某种联系中,

在某种生产条件和交往关系中进行生产,这些生产条件和交往关系是经过某种历史过程才形成的,对他本人来说表现为自然的必然性。这样,个人生产的独立性,就由在分工上取得相应表现的社会依赖性得到补充。

生产交换价值的个人的生产的私人性质,本身表现为历史的产物。就是说,这种个人的孤立化,他在生产内部在单个点上独立化,是受分工制约的,而分工又建立在一系列经济条件的基础上,这些经济条件全面地制约着个人同他人的联系和他自己的存在方式。

英国租地农场主和法国农民,就他们出售的商品都是农产品来说,他们所处的经济关系是相同的。但是,农民出售的仅仅是自己家庭的小部分剩余产品。产品的主要部分由他自己消费,因此他把其中的大部分不是看作交换价值,而是看作使用价值,即直接的生存资料。相反,英国的租地农场主全靠出售自己的产品,即依靠作为商品的产品,从而依靠自己的产品的社会使用价值。因此,他的生产的整个范围都由交换价值控制和决定。现在可以明白,例如,为了使谷物仅仅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从而全部投入流通,这要求劳动生产力、分工要有怎样完全不同的发展,个人在生产中要有怎样不同的关系;为了使法国农民变成英国租地农场主,要有怎样的经济过程。亚当·斯密在阐述交换价值时还犯有一个错误,他把不发达的交换价值形式,即交换价值还仅仅表现为生产者为本身生存而创造的使用价值的剩余部分的那种形式,硬当作最适当的交换价值形式。其实上述不发达的形式只不过是交换价值在它还没有作为一般形式而占支配地位的那种生产体系中的一种历史表现形式而已。但在资产阶级社会里,交换价值必定被看作统治的形式,因此生产者把自己的产品当作使用价值的一切直接关系都消失了;一

切产品都是交易品。我们就拿某个现代工厂如棉织厂的一个工人来说吧。如果他不生产交换价值,他就什么也没有生产,因为他不能用手指着任何一件可以捉摸的使用价值说:这是我的产品。社会需要的体系越是成为多方面的,个人的生产越是成为单方面的,也就是说,社会分工越是发展,那么作为交换价值的产品的生产或作为交换价值的产品的性质就越有决定意义。

如果分析一下特殊的分工形式、作为分工基础的生产条件、这种条件所导致的社会成员的经济关系,那就会看出,要使交换价值在社会表面上表现为简单的出发点,而在简单流通中所呈现出来的那种交换过程表现为简单的、但囊括整个生产和消费的社会物质变换,就要以资产阶级生产的整个体系作为前提。由此可见,要使个人作为发生简单买卖关系的自由私人生产者在流通过程中相对立,作为流通过程的独立的主体发挥作用,已经要以另外的更为复杂的并且同个人的自由和独立或多或少发生冲突的生产关系即他们的经济关系作为前提。但是,从简单流通的观点来看,这种关系消失了。如果就简单流通本身来考察,那么在这一流通中分工实际上只是表现在下述的结果中,即流通的前提中:交换的主体生产各种不同的商品,以适应各种不同的需要;如果说每个人依赖于一切人的生产,那么一切人也依赖于每个人的生产,他们由此而互相补充;因此,单个人的产品,按照个人占有的价值的大小,通过流通过程而成为参加社会总生产[B'—20]的手段。

产品是交换价值,是对象化的一般劳动,虽然直接看来它只是个人的独立的私人劳动的对象化。

商品首先必须转让,就是说个人受到强制,他的直接产品对他来说不是产品,而只有在社会的生产过程中才成为这样的产品,它

必须采取这种一般的、并且是外在的形式；特殊劳动的产品必须通过社会来证实自己是一般劳动的对象化，即必须采取那种唯一地事先被认定为一般劳动的直接对象性的物——货币——的形式；同样，这种一般的社会劳动通过这同一过程而确立为外在的物，即货币，——所有这些规定构成流通本身的发条，脉搏。所以，由此产生的社会关系是直接从简单流通的考察中得出的，而不是像分工中所包含的经济关系那样是发生在简单流通背后的。

个人用什么来证实他的私人劳动是一般劳动，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是一般社会产品呢？用他的劳动的特殊内容，它的特殊的使用价值；这种特殊的使用价值是另一个个人的需要对象，所以这另一个人为了这种使用价值便把自己的产品作为等价物让出。〔这种等价物必须采取货币的形式，这一点我们以后再研究，说明商品到货币的这一转化本身是简单流通的本质要素。〕就是说，他是这样来证实的：他的劳动是社会劳动的总体中的一个特殊，是作为一个特殊部分补充这一总体的一个分支。劳动一旦具有由社会联系所决定的内容，——这就是物质的规定性和前提，——它就表现为一般劳动。劳动的一般性的形式，是通过劳动作为劳动总体的一个肢体，作为社会劳动的特殊存在方式的现实来证实的。

个人只是作为交换价值的所有者互相对立，作为各自用自己的产品即商品为对方提供某种物的存在的所有者互相对立。从在流通中发生的社会的物质变换的观点来看，没有这种客体的中介，他们彼此就不会有任何关系。他们只是物质上彼此为对方存在，这种情况在货币关系中才得到进一步发展，在这种关系中，他们的共同体^①本身

^① “共同体”原文是 Gemeinwesen，也可以理解为“共同本质”。——编者注

对一切人来说表现为外在的、因而是偶然的東西。通过独立的个人的接触而表现的社会联系,对于他们同时既表现为物的必然性,同时又表现为外在的联系,这一点正好表现出他们的独立性,对于这种独立性来说,社会存在固然是必然性,但只是手段,因此,对个人本身来说表现为某种外在的东西,而在货币形式上甚至表现为某种可以捉摸的东西。他们是作为社会的个人,在社会里生产并为社会而生产,但同时这仅仅表现为使他们的个性对象化的手段。因为他们既不从属于某一自然发生的共同体,另一方面又不是作为自觉的共同体成员使共同体从属于自己,所以这种共同体必然作为同样是独立的、外在的、偶然的、物的东西同他们这些独立的主体相对立而存在。这正是他们作为独立的私人同时又发生某种社会关系的条件。

因此,由于分工〔个人借以生产交换价值的那些社会生产条件可以概括在分工中〕在简单的交换过程中,在流通中仅仅表现为:(1)个人本身,个人的直接劳动不生产直接生存资料;(2)一般社会劳动作为自然发生的总体而存在,这个总体分成一系列的特殊,也就是说,流通的主体占有互相补充的商品,每个主体都满足个人的社会总需要的某一个方面,而从这种特定的分工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本身则消失了,——正是由于这些情况,我们在阐述交换价值时没有进一步去说明分工,而仅仅把它看作同交换价值是一回事,其实分工只是在活动的形式上、通过劳动的特殊化来表现商品的各种使用价值(而没有使用价值就不会有交换,也不会有交换价值)以物的形式表现的东西。实际上,亚·斯密像他以前的其他一些经济学家配第、布阿吉尔贝尔、意大利人一样,在把分工说成是与交换价值相关联的东西时,就是这样做的。斯图亚特则最先把分工和交换价值的生产看作一回事,并且他不同于其他经济学家而值得称赞的

是,他把这一点看作社会生产和社会物质变换的以特殊历史过程为中介的形式。亚·斯密关于分工的生产力所谈的内容,完全是奇异的观点,不属于此处所谈的问题,也不属于他提出这一论点的地方所谈的问题,它只同工场手工业的一定发展阶段有关,而根本不适用于现代工厂制度。我们这里所指的分工,是整个社会内部的自发的和自由的分工,是表现为交换价值生产的分工,而不是工厂内部的分工(不是个别生产部门中劳动的分解和结合,而是社会的、似乎未经个人参与而产生的这些生产部门本身的分工)。社会内部的分工,[B'—21]在埃及的制度下也许比在现代制度下更符合工厂内部分工的原则。社会劳动互相分离而转变为自由的、彼此独立的、只由于内在必然性(不同于那种通过有意识的分解和被分解者有意识的结合而实现的分工中的情况)而联结成一个总体和整体,这是完全不同的东西,是由完全不同的发展规律决定的,尽管社会分工的一定形式和企业内部分工的一定形式可以完全一致。亚·斯密既没有从分工单纯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积极形式时具有的简单形式上来理解分工,也没有从分工表现为一定劳动生产力时具有的另一种形式上来理解分工,更没有从这样一种形式上来理解分工,在这种形式中,生产的经济对立,即把作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工业资本家和食利者、租地农场主和地主等等而互相对立的个人包括在内的质的社会规定性本身,表现为一定分工方式的经济形式。

如果个人所生产的是自己的直接的生存资料,例如就像继续保留着自然发生的农业关系的国家中大多存在的情况那样,那么他的生产就不具有社会性质,他的劳动就不是社会劳动。如果个人作为私人进行生产,——这时他的这种地位本身决不是自然产物,而是某种社会过程的精巧的结果,——那么社会性质就表现在:他的劳

动的内容和社会联系所决定，他只是作为社会联系的一环而劳动，即为满足所有其他人的需要而劳动，——因而对他来说存在着社会的依赖性，——但他本人可以随意从事这种或那种劳动；他对特殊的劳动的特殊关系不是由社会决定；他的意愿是由他的天赋、爱好、他所处的自然生产条件等等自然而然地决定的；因此，劳动的特殊化，劳动社会地分解为各特殊部门的总体，这从个人方面看实际上表现为，他本身的精神的和自然的特殊性同时采取一种社会特殊性的形态。对他来说，他的劳动的特殊性——首先是他的劳动的对象化——是从他的本性及其特殊前提中产生的，但[他]同时把这种特殊性看作需要的某种特殊体系的成立和社会活动的某种特殊部门的实现。分工被这样理解为特殊个性的社会再生产，这种个性因而是人类整个发展中的一环，同时又使个人能够以自己的特殊活动为中介而享受一般的生产，参与全面的社会享受，——从简单流通的观点出发而得出的这种看法，是对个人自由的肯定，而不是对个人自由的否定，它仍然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流行的看法。

个人及其需要的这种自然差别，是他们作为交换者而实行社会组合的动因。首先，他们在交换行为中作为这样的人相对立：互相承认对方是所有者，是把自己的意志渗透到自己的商品中去的人，并且只是按照他们共同的意志，就是说实质上是以契约为中介，通过互相转让而互相占有。这里边已有人的法律因素以及其中包含的自由因素。因此，罗马法规定奴隶是不能通过交换为自己谋利益的人，这是有道理的。其次，存在于进行交换的主体的意识中的是：每个人在交易中只有对自己来说才是自我目的；每个人对他人来说只是手段；最后，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他人的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并且只有达到自己的目的才能成为他人

的手段，——这种相互关联是一个必然的事实，它作为交换的自然条件是预先存在的，但是，这种相互关联本身对交换主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来说都是无关紧要的，它和他有利害关系，只是因为它成为他的利益。也就是说，表现为整个交换行为的内容的共同利益，虽然作为事实存在于双方的意识中，但是这种共同利益本身不是动因，它可以说只存在于自身反映的个别利益的背后。主体还尽可以有这样一种庄严的意识：他不顾他人而谋得的个别利益的满足，正好就是被扬弃的个别利益即一般利益的实现。每个主体都作为全过程的最终目的，作为支配一切的主体而从交换行为本身中返回到自身。因而就实现了主体的完全自由。自愿的交易；任何一方都不使用暴力；只有作为自身的手段或自我目的，才能成为他人的手段；最后，意识到一般利益或共同利益只是自私利益的全面性。

因此，如果说流通从各方面来看是个人自由的实现，那么流通过程就其本身来看，也就是从它的经济形式规定来看，则是社会平等的充分实现（因为自由这一关系同交换的经济形式规定没有直接关系，而是既同交换的法律形式有关，又同内容即同使用价值或需要本身有关）。主体作为流通的主体首先是交换者，每个主体都处在这一规定中，即处在同一规定中，这恰好构成他们的社会规定。其实，他们只是作为主体化的交换价值，即作为活的等价物，作为价值相等的人互相对立。作为这样的人，他们不仅相等，他们之间甚至[B'—1]不会产生任何差别。他们只是作为交换价值的占有者和需要交换的人，即作为同一的、一般的、无差别的社会劳动的代表互相对立。而且他们所交换的是等量的交换价值，因为这里的前提是等价物的交换。每个主体所给出的和获得的是相等的东西，这在这里是过程本身的明确的要素。如果说[他们]作为交换主体互相对

立,那么在交换行为中他们就证明了自己。交换本身只不过是这种证明而已。他们实现为交换者,因而实现为平等的人,而他们的商品(客体)则实现为等价物。他们当作价值相等的东西来交换的只是自己的对象的存在。他们本身是价值相等的人,在交换行为中证明自己是价值相等的和彼此漠不关心的人。等价物是一个主体为另一个主体的对象化;这就是说,它们本身价值相等,并且在交换行为中证明彼此价值相等和彼此无关。主体只有通过等价物才在交换中相互表现为价值相等的人,而且他们通过彼此借以为对方而存在的那种对象性的交替才证明自己是价值相等的人。因为他们只是彼此作为等价的主体而存在,所以他们是价值相等的人,同时是彼此漠不关心的人。他们的其他差别与他们无关。他们的个人的特殊性并不进入过程。他们的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物质差别在商品作为价格的概念存在中消失了,而由于这种物质差别是交换的动因,所以他们互相需要(每一方都代表另一方的需要),并且这是只用等量劳动时间来满足的需要。这种自然差别是他们的社会平等的根据,使他们成为交换主体。如果A和B的需要相同,并且A的商品和B的商品所满足的需要相同,那么就经济关系来说(从他们的生产方面来看),他们之间就不会发生任何关系。他们的需要通过他们的劳动和商品的物质差别而互相满足,这使他们的平等成为实现了的社会关系,并且使他们的特殊劳动成为社会劳动一般的特殊存在方式。

当货币出现的时候,它决不是要消除这种平等关系,实际上它是这种平等关系的现实的表现。首先,就货币作为确定价格的要素即作为尺度发挥职能而言,那么从形式上来看,货币的职能恰恰在于使商品在质上表现为同一的东西,在于表现商品的同一的社会实

体,因为这时只存在量的差别。其次,在流通中,每个人的商品实际上也表现为同样的东西;获得流通手段这一同样的社会形式;在这种形式中,产品的一切特殊性都消失了,每种商品的所有者都成为可捉摸的、主体化的、一般通用的商品的所有者。在这里,可以在本来意义上使用“货币没有臭味”¹⁴⁰这句话。某人手头的一个塔勒,是实现大粪的价格还是绸缎的价格,从它身上是根本看不出来的,只要这个塔勒是执行塔勒的职能,在它的所有者手里一切个人差别都消失了。而且这种消失是全面的消失,因为一切商品都转化为铸币。流通在一定的环节上不仅使每个人同另一个人相等,而且使他们成为同样的人,并且流通的运动就在于,从社会职能来看,每个人都交替地同另一个人换位。在流通中,交换者虽然在质上也作为买者和卖者,作为商品和货币互相对立,但是他们要换位,而过程既是不平等的确立,又是不平等的扬弃,以致不平等只表现在形式上。买者成为卖者,卖者成为买者,而且每个人只有作为卖者才能成为买者。形式上的差别,对流通的各个主体来说,同时就是[他们]必须经历的那种社会的形态变化。此外,观念上表现为价格的商品,同与它相对立的货币一样,也是货币。由于货币本身是流通的,它时而出现在这个人手里,时而又出现在那个人手里,而出现在谁手里对货币来说是无所谓的,所以在流通着的货币上,平等甚至在物质上也表现出来了,而差别只是形式上的。就交换过程来考察,每一个人对另一个人人都表现为流通手段的所有者,他本身表现为货币。商品身上的特殊的自然差别消失了,而且不断地由于流通而消失。

如果我们一般地来考察个人在他们的经济过程中的社会联系,我们就只须遵循这个过程本身的形式规定。而流通中的差别无非就是商品同货币的差别,并且流通同样又是这种差别的不断消失。

在这里,平等表现为社会产物,正像交换价值是社会存在一样。

因为货币只是交换价值的实现,而发达的交换价值制度则是货币制度,所以货币制度实际上只能是这种平等和自由制度的实现。

对交换者来说,商品的使用价值包含着生产(劳动)的特殊的、个人的方面;但在他的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中,一切商品都同样表现为社会的、无差别的劳动一般的对象化,而它们的所有者则表现为社会过程的地位相同的、身价相同的执行者。

[B'—2]前面已经指出,当货币在它的第三种职能上出现时,它作为契约上的一般材料,作为一般支付手段,扬弃了支付上的一切特殊差别,使支付平等。它使人人在货币面前平等,但是货币只是他们本身的对象化的社会联系。当货币作为积累和贮藏的材料出现时,起初平等可能像是被取消了,因为出现了一种可能性:某个个人会比另一个人富有,获得更多的对一般生产的权利证书。但是谁也不能靠牺牲别人来捞取货币。他以货币形式得到的东西,只能是他以商品形式付出的东西。一个人享受财富的内容,另一个人则占有财富的一般形式。如果一个人变穷了,另一个人变富了,那么这同他们的自由意志、他们的节省、勤劳、道德等等有关,而决不是由个人在流通中互相对立时发生的经济关系即交往关系本身造成的。甚至遗产继承以及使由此引起的不平等延长下去的类似的法律关系,都丝毫无损于这种社会平等。只要个人A的最初状况同这种关系并不矛盾,那么这种矛盾也决不会由于个人B代替了个人A并使A的最初状况永久化而产生出来。相反,这种情况却会使社会规律的效力超过个人生命的自然界限,即巩固这种社会规律以对抗自然的偶然作用,因为自然的影响本身反而会消灭个人的自由。此外,因为个人在这种关系中只是货币的个体化,所以这样的个人同

货币本身一样也是不死的。最后,贮藏货币的活动是一种英雄的宗教的怪癖,是禁欲主义的狂热,这当然不像血液那样是遗传下来的。因为交换的只是等价物,所以继承人必须把货币重新投入流通,才能使货币作为享受品来实现。如果他不这样做,那么他对社会来说就只不过继续成为一个有用的成员,他从社会取得的并不能多于他给予社会的。但是,事物的性质带来的结果是:挥霍,用斯图亚特的话来说,是“令人惬意的平等派”¹⁴¹,它使不平等重新变成平等,因而这种不平等本身只不过是转瞬即逝的东西。

因此,流通中发展起来的交换价值过程,不但尊重自由和平等,而且自由和平等是它的产物;它是自由和平等的现实基础。作为纯粹观念,自由和平等是交换价值过程的各种要素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自由和平等不过是另一次方上的再生产物而已。这种情况也已为历史所证实。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所有权、自由和平等的三位一体,不仅在理论上首先是由17和18世纪的意大利的、英国的和法国的经济学家们加以表述的。而且这种三位一体也只是在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中才得到实现。古代世界不是以交换价值为生产的基础,相反地是由于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毁灭,它产生了具有完全相反的和主要只是地方性内容的自由和平等。另一方面,在古代世界中,简单流通的要素在自由民范围内至少已发展起来,所以下面这一点也是可以理解的:在罗马,特别是在罗马帝国——它的历史正是古代共同体解体的历史——,法人的规定,交换过程的主体的规定,已得到阐述,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就其基本规定来说已经制定出来,而首先为了和中世纪相对抗,它必然被当作新兴工业社会的法被提出来。

因此就产生了那些社会主义者的错误,特别是法国的社会主义

者的错误,他们想要证明,社会主义就是实现不是由法国革命所发现的,而是由它在历史上加以传播的资产阶级的理想,并且要竭力证明,交换价值最初(在时间上)或者按其概念(在其最适当的形式上)是普遍自由和平等的制度,但是被货币、资本等等歪曲了。或者他们断言,历史迄今为止企图以适合自由和平等的真实性质的方式来实现自由和平等的一切尝试都失败了,而现在他们,例如蒲鲁东,却发现了用这些关系的真正历史来代替它们的虚假历史的灵丹妙药。交换价值制度,或者更确切地说,货币制度,事实上是自由和平等的制度。但是,在更深入的发展中所出现的矛盾,是这种所有权、自由和平等本身的内在矛盾、错乱。它们有时转变为自己的对立面。例如,认为交换价值不会从商品和货币形式发展为资本形式,或者说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不会发展为雇佣劳动,这是一种虔诚而愚蠢的愿望。这些社会主义者不同于资产阶级辩护士的地方是:一方面他们觉察到这种制度的矛盾,另一方面抱有空想主义,不理解资产阶级社会的现实的形态和理想的形态之间必然存在的差别,因而愿意做那种徒劳无益的事情,希望重新实现理想的表现本身,即神圣化的和[B'—3]由现实本身从自身投射出来的反思映象。

为了反对这种观点,有人从另一方面提出庸俗论据:同依据考察简单流通所得出的观点相对立的那些矛盾,即当我们进到生产过程的较具体阶段,从表面进到更深处时产生的那些矛盾,实际上不过是一种假象。这实际上是断言,并且是通过抽掉社会生产过程比较发达的领域即比较发达的经济关系的特殊形式的办法来证明,一切经济关系都不过是简单交换即商品交换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所有权、自由和平等这些规定的始终不变的关系的各种不同名称而已。就是说,例如他们从日常经验中借用以下事实:除货币和商品外,交

换价值的关系还以资本、利息、地租、工资等形式出现。借助于某种极廉价的抽象过程,任意地时而抛掉特殊关系的这一方面,时而抛掉那一方面,来把这种关系化为简单流通的抽象规定,从而证明,个人在生产过程的比较发达的领域中所处的那种经济关系,只不过是简单流通的关系,等等。巴师夏先生就是用这种方式拼凑出他的经济学的神正论¹⁴²——《经济的和谐》。这类有气无力的、夸夸其谈的胡说竟被说成是一种进步,被用来同敢于无情地从纯粹形式上描述生产关系的斯图亚特、斯密和李嘉图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相对抗。但是,巴师夏并不是这种和谐论的发明者,相反,他是从美国人凯里那里抄袭来的。凯里是新大陆的成员,在他的观点中只有新大陆才作为历史背景而起作用。他在自己初期的篇幅巨大的著作中,曾证明存在着经济的“和谐”,而这种“和谐”还到处被归结为简单交换过程的抽象规定。他是这样来证明的:他说明这种简单的关系一方面由于国家,另一方面由于英国对世界市场的影响而到处被歪曲了。和谐自在地是存在的。但是,在美国以外的那些国家里,和谐被国家歪曲了,而在美国本身,则被这种关系所表现的最发达的形式,被这种关系的英国型的世界市场的现实歪曲了。^①为了恢复和谐,凯里别无他法,最终只有向他所揭露的国家这个恶魔呼救,把它作为守护神安置在和谐天堂的大门口——即实行保护关税。凯里毕竟是

① 例如,如果在某一国家里,家长制的生产让位于工业生产,而伴随这一发展的解体过程只是从它的肯定方面去理解,那么这是和谐的。如果英国的大工业以惊人的方式瓦解了外国的家长制的或者小资产阶级的生产形式,那么这就是不和谐的。他只看到一国内部的资本积聚和这种积聚的瓦解作用的肯定的方面。但是,他斥之为英国垄断的积聚起来的英国资本对其他民族的资本所产生的影响,则是不和谐的。

一个研究家,而不是巴师夏那样的美文学家,所以在他最近的一部著作中¹⁴³必然走得更远。美国最近十八年的发展给他的和谐论以沉重打击,以致他把他始终坚持的“自然”“和谐”遭到歪曲的原因,不是看作由于国家的外部影响,而是看作由于贸易!结果是令人吃惊的:交换价值被当作和谐生产的基础来加以赞美,然后又说它被发达的交换形式即贸易依照交换价值的内在规律而消灭了!① 凯里正是用这种绝望的形式说出以下这个迟延的判断:和谐的交易价值的发展就是不和谐。

[B^v-4](6)向资本过渡

现在我们从流通过程的总体上来考察流通过程。

- ① 凯里实际上是美国唯一的有创见的经济学家,他的著作所以具有很大意义,是因为他的著作从材料上说到处是以资产阶级社会的最自由的、最广阔的现实为基础的。他以抽象的形式表述了庞大的美国[经济]关系,而且是在同旧大陆的对比中来表述的。在巴师夏那里,法国经济关系的细小性是唯一现实的背景,这种关系在他的和谐中到处都显露出来;与这种关系相反,理想化了的英国的和美国的的生产关系被说成“实践理性的要求”¹⁴⁴。所以,凯里对特殊的经济问题,是富于独立的,可以说是真诚的研究的。每当巴师夏偶尔离开矫揉造作的陈词滥调去考察实际范畴(例如地租)时,他就干脆抄袭凯里。因此,凯里主要是克服同他的和谐论相对立的那些矛盾,即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本身所阐述的那种形式上的矛盾,而巴师夏则同社会主义者进行争辩。凯里的较深刻的观点在政治经济学本身中遇到了对立面,他作为和谐论者不得不与之战斗,而好虚荣和好争辩的饶舌家[巴师夏]则只是在政治经济学之外看到了这种对立面。

我们首先考察简单流通的形式上的性质。

事实上,流通不过是为以下两个要素起中介作用的形式上的过程,这就是在商品中直接合一和直接分离的、以商品为其直接统一体的两个要素——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商品交替地处于这两种规定中。就商品被确立为价格来说,它虽然也是交换价值,然而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表现为它的实在性,它作为交换价值的存在只是它[对其他商品]的关系,它的观念的存在。在货币中,商品虽然也是使用价值,然而它作为交换价值的存在表现为它的实在性,因为使用价值作为一般的使用价值,只是观念的使用价值。

在商品中,物质拥有价格;在货币中,交换价值拥有物质。

应当考察一下流通的两种形式:W—G—W 和 G—W—G。

以货币为中介去交换商品的商品一退出流通,便作为使用价值被消费。商品作为交换价值,从而作为商品的规定便消失了。现在它就是使用价值本身。但是,如果商品在货币形式上与流通相对而独立化,那么,它就只是财富的无实体的一般形式,并且只要它不再作为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重新进入流通,它就成为一种无用的使用价值,即金银。独立化的交换价值,即交换价值的绝对存在,竟要成为使交换价值退出交换的存在,这确实是一个矛盾。货币贮藏在流通中具有的唯一实在性,即经济的实在性,是对货币的流通手段(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这两种形式)职能起辅助作用的实在性——形成蓄水池,这个蓄水池使通货能够扩大和缩小(也就是货币作为一般商品的职能)。

在流通中发生两种情况。等价物,即相等的价值量进行交换;同时双方的规定相互替换。一旦货币实现在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上,固定在货币中的交换价值(对货币所有者说来)就消失了;一旦

商品的价格实现在货币上,存在于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对商品所有者说来)就消失了。通过简单的交换行为,每一方只有实现在另一方身上时,才能失去自己和另一方相对立的规定。任何一方都不能在它过渡到另一规定时仍保持自己原有的规定。

就流通本身来看,它是**预先存在的两极的中介**。但是它并不创造这两极。因此,流通作为中介的整体,作为全部过程本身,都必须通过中介才存在。**因而流通的直接存在是纯粹的假象**。流通是在**流通背后进行的一种过程的表面现象**。现在,流通在它的每一个要素上——作为商品,作为货币,而且作为两者之间的关系,作为两者之间的简单交换,流通——都被否定了。

从货币和商品这两个点上开始的过程,它的反复并不是从流通本身的条件中产生的。这一行为不能由它自己重新发动起来。因此,流通本身不包含自我更新的原动力。它是从预先存在的要素出发,而不是从它本身创造的要素出发。商品必须不断地从外面重新投入流通,就像燃料被投入火中一样。否则,流通就会失去作用而消失。流通会在货币这个失去作用的结果上消失;货币只要不再和商品、价格、流通发生关系,就不再是货币,不再表现生产关系;货币所留下来的,只有它的金属存在,而它的经济存在则消灭了。

同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作为独立化的交换价值的货币相对立的,是整个现实的财富界。货币是现实财富的纯粹抽象,因此,保留在这种形态上的[货币]是个想象的量。在一般财富显得是以完全物质的、可感觉的形式本身存在的地方,一般财富仅仅存在于我的头脑里,是一种纯粹的幻想。货币作为一般财富的物质代表,只有当它重新投入流通,和特殊形式的财富相交换而消失的时候,才能够实现。在流通中,货币只有被支付出去,才会实现。如果我把

货币保留下来,它就会在我的手里蒸发为财富的纯粹的幻影。使货币消失,这正是保证货币成为财富的唯一可能的方式。花费积蓄来满足短暂的享受,这就是货币的实现。这样,货币又会被别的个人积蓄起来,不过那时同一过程又重新开始。货币对流通的独立性只是一种假象。因此,货币在它作为完成的交换价值的规定上扬弃了它自己。

在简单流通中,交换价值在它作为货币的形式上表现为简单的物,对这种简单的物来说,流通只是一种外在的运动,或者说,这种物作为主体而在一种特殊的物质上个性化了。其次,流通本身表现为[B"5]只是形式上的运动,即商品价格的实现,(归根到底是)各种使用价值相互交换。流通是以以下两点为出发点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商品由于消费而退出流通,就是说商品作为交换价值被消灭,以及货币退出流通,货币独立化,而这又是货币在另一种形式上被消灭,——这两种情况同样都是在流通之外发生的。一定的价格(用货币计量的交换价值,因而是交换价值本身,价值量)是流通的前提;流通只是在货币上给予价格一个形式上的存在。但是价格不是在流通中产生的。

[简单流通,商品和货币的单纯交换,作为具有中介形式的商品交换本身,甚至作为导致货币贮藏的商品交换,在历史上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这种流通只是预先存在的各个出发点之间的中介运动,虽然一个民族的生产无论从整个表面上或从深度上都尚未被交换价值所支配。然而与此同时,历史表明,流通本身怎样导致资产阶级的、即设定交换价值的生产,并且怎样为自己创造出一个同自己曾直接赖以出发的那个基础完全不同的基础。剩余产品的交换是设定交换和交换价值的交往。但是,这种交往仅仅涉及交换行为

本身,并且同生产本身相并存而起作用。但是,如果从事交换的中介人(伦巴第人、诺曼人等等)一再地出现,从而继续不断的贸易发展起来,——在这种贸易中,从事生产的民族仍然只经营所谓被动的贸易,因为推动它从事设定交换价值的活动的动力来自外面,不是来自生产的内部结构,——那么,生产的剩余产品就必然不仅仅是偶然的、间或存在的剩余产品,而且是不断反复出现的剩余产品,因而生产本身就具有一种以流通,以设定交换价值为目的的趋势。最初,[对生产的]影响较多地来自物质方面。需要的范围不断扩大;目的是满足新的需要,因此生产就更有规则性并且扩大了。本地生产的组织本身已经被流通和交换价值改变了;但是流通和交换价值还没有触及生产的全部广度和深度。这就是所谓对外贸易的传播文明的作用。设定交换价值的运动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触及整个生产,这部分地取决于这种外来影响的强度,部分地取决于本地的发展的程度。

例如 16 世纪的英国,由于尼德兰工业的发展,英国的羊毛生产在贸易上获得重大意义,而另一方面,特别是对尼德兰商品和意大利商品的需要也增长了。现在为了得到更多的羊毛来当作交换手段出口,耕地变成了牧羊场,小租佃制遭到了破坏,发生了托马斯·莫尔所哀叹的(所揭露的)那一整套暴力的经济变革。因此,农业失去了为使用价值(作为直接的生存资料来源)而劳动的性质,而农业的剩余产品的交换对于农业关系的内部结构来说失去了迄今为止是无关紧要的和外表的性质。在某些地方,农业本身开始完全由流通决定,转变为纯粹设定交换价值的生产。这样一来,不仅生产方式改变了,而且一切与之相适应的旧的、传统的人口关系和生产关系,旧的、传统的经济关系都解体了。可见,在这里,流通的前提是

一种仅仅以剩余产品即超过使用价值的多余产品的形式提供交换价值的生产；但是现在这种生产却变成了只与流通相联系的生产，变成了以设定交换价值为直接目的的生产。这是历史上简单流通转化为资本，转化为作为生产统治形式的交换价值的例子。

可见，运动只涉及以直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的剩余，只是在这些界限之内进行。社会的整个内部经济结构越是不受交换价值支配，这些界限就越表现为流通的外部的各个极点——固定存在的和对流通持消极态度的极点。整个运动本身同这些极点相对而独立，表现为转运贸易，这种贸易的体现者就是古代世界空隙中的闪米特人，中世纪社会空隙中的犹太人、伦巴第人和诺曼人，他们在这些极点面前交替地代表着流通的不同要素——货币和商品。这些人也就是社会物质变换的中介人。

然而我们在这里谈的不是历史上流通向资本的过渡。简单流通不如说是资产阶级生产总过程的抽象领域，它通过自身的各种规定证明，它是[B"—6]那个在流通背后进行的、从流通中产生又产生出流通的更深刻的过程即工业资本的要素，其单纯表现形式。]

简单流通一方面是**现有的**商品的交换，只是这些处在流通之外并成为流通前提的各个极点的中介。全部活动仅限于交换活动，仅限于确立作为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的商品所经历的各种**形式规定**。商品是作为这样的统一体被当作前提的，或者说，任何特定的产品只有作为这两个规定的直接统一体才是**商品**。实际上，商品作为这种统一体，作为商品，不是一种静止的（固定的）存在，而只是处在社会的流通运动中，在这种运动中，第一，商品的两个规定——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分别处于不同的方面。对卖者来说，商品是交换价值，对买者来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对卖者来说，商品

是**交换手段**,即直接使用价值的对立面,因为它对他人来说是使用价值,从而是被否定的直接的、个人的使用价值;然而另一方面,商品充当交换手段的范围,商品的购买力是通过**价格**来计量的。对买者来说,商品成为使用价值,是由于它的价格被实现了,从而它作为货币的观念的存在实现了。只是由于买者使商品对于他人来说实现在纯粹交换价值的规定上,商品对他本人来说才实现在使用价值的规定上。使用价值本身是二重地表现出来的:在卖者手中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单纯的、特殊的化身,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存在,而对买者来说,则表现为使用价值本身,即满足特殊需要的对象;对他们两者来说,都表现为价格。不过一方想把商品作为价格,作为货币来实现;另一方则把货币实现在商品中。当商品作为交换手段而存在时,其特征是:(1)使用价值表现为被扬弃的直接的(个人的)使用价值,即对他人来说,对社会来说是使用价值;(2)对商品所有者来说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化身。商品的二重化和商品交替地充当商品和货币这两个规定,是流通的主要内容。但是商品不是简单地与货币相对立;而是商品的交换价值在商品上观念地表现为货币;商品作为价格是观念的货币,而货币对商品来说只是商品自身的价格的实在性。在商品上,交换价值还表现为观念的规定,表现为在观念上与货币相等同;然后,商品在作为铸币的货币上取得作为单纯价值的抽象的、片面的、但转瞬即逝的存在;然后,价值消失在被购买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商品一旦成为简单的使用价值,它就不再是商品。它作为交换价值的存在消失了。但是,只要商品处于流通中,它就总是二重地表现出来:它不仅作为同货币相对立的商品而存在,而且总是作为具有价格的商品,作为具有用交换价值的计量单位来计量的交换价值的商品而存在。

商品的运动通过不同的阶段：先是价格，然后成为铸币，最后变成使用价值。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是前提条件，因为只有这样它才是商品。然而商品在流通中是在形式上实现这些规定的，而且是这样实现的：首先，像已经说过的那样，它经历不同的规定；其次，在交换过程中，它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存在总是分别处于交换的双方即交换的两极上。它的二重性质在流通中分离开来，并且商品只有通过这种形式上的过程，才会在预先存在于商品中的每一个条件中生成出来。两个规定的统一表现为非静止的、经历一定阶段的、同时总是双方的运动。两个规定的这种统一总是只表现在这种社会关系中，所以，商品的不同规定实际上只是交换的各主体在交换过程中所处的交替出现的关系。然而，这种行为表现为一种客体的关系，交换的各主体发生这种关系，是由交换的内容，交换的社会规定性所决定的，而不管他们的意志如何。在价格、铸币以及货币上，这种社会关系表现为对这些主体来说是外部的、使主体从属于自己的关系。商品在一个规定上被否定，总是在另一个规定上得到实现。商品作为价格，已经在观念上作为使用价值被否定，并作为交换价值被肯定；商品作为已实现的价格，即作为货币，是被否定的使用价值；商品作为已实现的货币，即作为被扬弃的购买手段，是被否定的交换价值，是已实现的使用价值。商品起初仅仅在可能性上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商品只有在流通中，才作为这两者被确立起来，而且流通就是这些规定的交替。所以，流通既是这些规定的交替和对立，同时也总是这些规定的等同。

然而只要我们考察 $W-G-W$ 这个形式，交换价值不管是处于价格形式，还是处于铸币形式，或者处于[商品和货币]等同运动即交换本身的运动的形式，都只是表现为转瞬即逝的中介。归根到

底是商品与商品相交换,或者不如说,由于商品的规定消失了,现在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相互交换,而流通本身一方面只是使这些使用价值按照需要转手,另一方面只是使它们按照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的尺度转手;[B"-7]按照使它们成为一般社会劳动时间的等量要素的那一尺度来相互代替。然而现在投入流通的商品达到了自己的目的。每一种商品在它的新的所有者手中都不再是商品;每一种商品都成为需要的对象,并作为这样的对象依照它们的本性被消费掉。于是流通就此结束。只有流通手段作为简单的沉淀物残留下来。但是作为这样的沉淀物,流通手段失去了自己的形式规定。它沉没在作为整个过程的无机灰烬残留下来的自身的物质中。一旦商品成为使用价值本身,它就被抛出流通,不再是商品了。所以我们应该不是朝着内容(物质)这方面去寻找进一步的形式规定。使用价值在流通中只是表现为与流通无关的预先存在的东西,即一定的需要对象。作为这样的对象,它无论过去或现在都是流通的物质动因;然而它从作为社会形式的流通中完全未受触动地保存下来了。在 $W-G-W$ 运动中,物质的东西表现为运动的真正内容;社会运动只表现为转瞬即逝的中介,而目的是要满足个别的需要。这就是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在这一运动中,形式规定即从社会过程中产生的规定的扬弃,不仅表现为结果,而且表现为目的;正像打官司对于农民来说就是这样,虽然对于律师来说不是如此。所以,为了探索从流通运动本身中产生的进一步的形式规定,我们应该研究一下这样一个方面,在那里,形式方面,即交换价值本身,得到进一步的发展;通过流通过程本身而取得更深刻的规定。也就是说,我们应该研究一下货币发展的方面,即 $G-W-G$ 形式的方面。

交换价值作为社会劳动时间的对象化的量在流通中客体化,直

到发展为作为贮藏货币和一般支付手段的货币存在。如果现在货币固定在这种形式中,那么它的形式规定同样也就消失;货币不再是货币,而成为单纯的金属,单纯的使用价值,但是这种使用价值既然不应作为使用价值,即不是用自己的金属的质去服务,它也就成为无用的东西,从而不能像商品那样在消费中作为使用价值来实现。

我们已经看到,商品总是通过否定它所包含的要素中的一个要素来实现这些要素。就商品本身的运动来考察,交换价值作为价格是观念地存在于商品中的;商品在铸币中成为抽象的交换手段;但是在商品最终实现在别的商品中时,它的交换价值消失了,并作为简单的使用价值、作为直接的消费对象退出[流通]过程($W-G-W$)。这就是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在其中成为起支配作用的要素的那种商品运动,这种运动实际上只在于商品恰好采取适合一定需要的使用价值的形态,而不是采取商品作为商品而具有的形态。

相反,如果我们去考察交换价值在货币上的进一步发展,那么就会看到,交换价值在第一种运动[$W-G-W$]中只表现为它作为观念货币或铸币,作为[计量价值的]单位和[单位的]数量的存在。但是,如果我们把两种运动[$W-G-W$ 和 $G-W-G$]总括起来研究,就会发现,在价格上只是作为观念的计量单位,作为一般劳动的想象材料而存在的货币,在铸币上只是作为价值符号,作为价值的抽象的和转瞬即逝的存在,作为物质化的表象即象征而存在的货币,最后在它作为货币的形式上,首先否定了这两个规定[即作为价格和作为铸币的规定],但也把这两者作为要素包含在内,同时它固定在一个对流通保持独立的化身中,固定在对流通保持不断的、虽然是否定的关系中。

如果考察流通的形式本身,那么在流通中生成,产生,被生产的**东西,是货币本身,此外再没有别的东西**。商品在流通中被交换,但它们不是在流通中产生的。货币作为价格和铸币固然是流通自身的产物,但这只是形式而已。价格的前提是商品的交换价值,正如铸币本身不过是作为交换手段的商品的独立形式一样,这种形式同样也是前提。流通不创造交换价值,同样也不创造交换价值的量。要用货币计量商品,货币和商品这两者就必须作为交换价值,就是说作为劳动时间的对象化来互相对待。商品的交换价值在价格中只取得一个同商品的使用价值相分离的表现;同样,价值符号只能从等价物,从作为交换手段的商品中产生。商品作为交换手段应当是使用价值,但是它只有通过转让才能成为使用价值,因为商品不是对拥有商品的人来说,而是对换进商品以用作使用价值的人来说才是使用价值。对商品所有者来说,商品的使用价值仅仅在于商品按照它自身中体现的交换价值的大小而具有的可交换性,可让渡性。所以,商品作为一般交换手段,在流通中只是成为充当**交换价值的持续存在的使用价值**,而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则消失。交换价值表现为价格,或交换手段表现为货币,这表现为[这些规定的]一种简单的形式上的变换。每一个商品作为已实现的交换价值都是其他商品的计算货币,是确定它们的价格的要素,同样,每一个商品作为交换手段,都是流通手段,铸币(然而在这里它碰到了它充当交换手段的界限,因为它只是对于占有交换者所需要的商品的人来说才可能是交换手段,并且必须通过一系列交换行为才能全部成为交换手段;且不说这个过程包含的如下不便:为了依次按照所需比例实现各种交换,它必须能够分成若干份,而这又势必同[B'—8]它作为使用价值的本性发生冲突)。在价格和铸币中,两个规定只转移到

一个商品上。这只不过表现为[交换过程的]简化。在某一商品成为所有其他商品的价值尺度的关系中,这个商品是交换手段,是等价物,对其他商品来说是可让渡的;它能够现实地充当等价物,充当交换手段。流通过程赋予这些规定的只是作为铸币和交换手段的货币这种较抽象的形式。因此, $W-G-W$ 的形式,即货币只是作为尺度和铸币出现于其中的这一流通的流,还只是表现为基础和内容毫无变化的物物交换的中介形式。因此,各民族的反思意识把处于尺度和铸币这种规定上的货币看作是任意的、为了方便而习惯采用的发明;因为在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体的商品中所包含的各种规定所经历的转化,只不过是形式上的。价格只是交换价值的特定用语,是交换价值用流通本身的语言来表达的通俗用语,正如自身也可以作为单纯象征而存在的铸币只不过是交换价值的象征性的表现一样;但是作为交换手段,铸币始终只是商品交换的手段,并不会因此加进任何新的内容。诚然,价格和铸币是从交往中产生的;它们实际上是由交往所创造的用语,是作为交换价值和交换手段的商品的交往用语。

然而[作为货币的]货币却不是这样。货币是流通的产物,它仿佛是违反[交换者的]约定而从流通中生长起来的。

货币不仅仅是商品交换的起中介作用的形式。它是从流通过程中生长起来的交换价值形式,是通过各个个人在流通中所发生的关系而自行产生的社会产物。一旦金和银(或任何一种别的商品)发展成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而作为流通手段不管是以实体形式出现还是由符号来代替),它们就无须依赖社会的协助和意志而成为货币。它们的权力表现为一种天命,而人们的意识,特别是在那些由于交换价值关系的更加深化的发展而趋于灭亡的社会状态中,

就起来反对一种物质即一种物同人相对立而获得的权力,反对可诅咒的金属的统治,这种统治表现为纯粹的错乱¹⁴⁵。相互的社会关系转变为一种固定的、压倒一切的、把每个个人都包括在内的社会关系,这一点首先就表现在货币中,而且是表现在最抽象的、因而是最无意义、最难捉摸的形式——扬弃了一切中介的形式中。况且,这种表现既然是以自由的、不受任何约束的、只是由生产中的相互需要联系在一起的、原子般的各个私人为前提而生长起来的,它也就更加严酷。货币本身在自身中包含着对作为[价值的]单纯尺度和铸币的它自身的否定。[实际上,就商品本身来考察,商品对商品所有者来说应当只是交换价值的存在;对他来说,商品的化身只有这样的意义:它是一般劳动时间的对象性,能够与一般劳动时间的任何其他对象性相交换;因此直接是一般等价物,货币。然而这个方面是被掩盖着的,本身只是作为一个方面表现出来。]古代的哲学家,还有布阿吉尔贝尔,都把这一点看作是对货币的歪曲、滥用,因为货币从奴仆变成了主人,使自然财富贬值,使各等价物的同等地位消失^①。柏拉图在他的《理想国》¹⁴⁶中想用强制办法把货币固定为单纯的流通手段和[价值]尺度,而不让它成为货币本身。由于同样的原因,亚里士多德把货币在其中只起尺度和铸币作用的流通形式 $W-G-W$,即他称之为经济形式的运动,看作是合乎自然的和合理的,而把 $G-W-G$ 形式,即货殖形式,斥之为违反自然的和不符合目的的。¹⁴⁷人们在这里反对的,只是成为流通的内容和目的本身的交换价值,是交换价值本身的独立化;也就是说,反对价值本身成为交换的目的并获得独立的形式,不过起初这还只是发生在货

① 参看本卷第 337 页。——编者注

币的简单的、可以捉摸的形式上。为买而卖，目的是使用价值；为卖而买，目的是价值本身。

诚然，我们看到，不管货币以后是否作为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进入流通，货币实际上就它的职能来说现在只是暂歇的流通手段。与此相反，货币对流通的独立行为，即货币从流通中退出，这使货币丧失两种价值：它丧失使用价值，因为它不应作为金属来服务；它丧失交换价值，因为它拥有这种交换价值恰恰是作为流通的要素，作为商品使之与自身处于相互对立地位的、商品自身价值的抽象象征，作为商品本身形式运动的一个要素。货币只要退出流通，也就没有价值，就像埋藏在深山老矿之中一样。然而只要货币重新进入[B'—9]流通，它的不灭性就完结了，它所包含的价值就消失在它所交换的商晶的使用价值中，它就又重新成为单纯的流通手段。这是一个要素。货币作为流通的结果，即作为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存在，作为自为存在的并凝固在自身中的一般等价物而从流通中产生出来。

另一方面：作为交换的目的，即作为以交换价值即货币本身为内容的运动，[过程]的唯一的內容，是交换价值的增长，货币的积累。其实，这种增长纯粹是形式上的。价值不是从价值中生成，而是价值以商品的形式被投入流通，然后作为贮藏货币这种无用的价值从流通中退出。

“大家都说你富；我却认为你穷。因为财富的证据是财富的使用。”¹⁴⁸

因此，发财致富从内容来看表现为自愿变穷。只有寡欲、放弃需要、放弃以商品形式存在的价值的使川价值，才有可能以货币形式积累价值。就是说，G—W—G形式的真正运动不存在于简单流

通中,因为在这种流通中,各等价物只是由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然后再转化回来。如果我用一塔勒与价值一塔勒的商品相交换,而这个商品又与一塔勒相交换,那么这是一个没有内容的过程。在简单流通中所要考察的只有一点,即这个形式的内容本身,也就是作为目的本身的货币。至于简单流通以这种形式出现,这是很明显的;撇开数量不说,贸易的占支配的形式就是把货币换成商品和把商品换成货币。下面这种情况也可能发生,而且在不断发生:在这个过程中,结果并不是单纯得到与前提同样多的货币。在生意不景气时,收入可能少于支出。这里只应考察事物的本义;进一步的规定性不属于简单流通本身的范围。在简单流通本身中,价值量的增长,以增加价值本身为目的运动,只有借助 $W-G$,借助不断重新出卖商品,即不让货币完成全部行程,在商品变成货币之后不让它再变成商品,才能以积累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货币不是像 $G-W-G$ 形式要求的那样表现为起点,而总是表现为交换的结果。货币只有在下述意义上才是起点:从卖者方面说,商品对于他只是充当价格,充当尚待出现的货币,他把这种暂时形式的货币投入流通,是为了以货币的永久形式把它从流通中取出来。实际上,交换价值,从而货币,是流通的前提,而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存在和交换价值的增长,同样又表现为流通的结果,只要流通以货币积累而结束,情况就是这样。

因此,货币还在它作为货币的具体规定中,即货币本身已经是对它自己作为单纯尺度和单纯铸币而存在的否定的那种规定中,就在它原来被确立为货币的流通运动中被否定了。但是由此被否定的,只是把交换价值在货币上的独立化表现出来的抽象形式,以及这种独立化的过程的抽象形式。从交换价值的观点来看,全部流通

被否定了,因为它自身不包含自我更新的原动力。

流通是从商品的两个规定,从它作为使用价值的规定和作为交换价值的规定出发的。如果第一个规定起支配作用,流通便以使用价值的独立化而结束;商品便成为消费对象。如果第二个规定起支配作用,流通便以第二个规定,以交换价值的独立化而结束。商品成为货币。但是商品只有通过流通过程才转化为这后一规定,并且它继续保持着同流通的关系。在这后一规定中,商品作为对象化的一般劳动时间,即以它的社会形式继续向前发展。所以,从这后一方面也必然产生出起初表现为商品的交换价值、然后表现为货币的那一社会劳动的进一步的规定。交换价值就是社会形式本身;因此,交换价值的继续发展,就是把商品抛到自己表面上来的社会过程的进一步发展或者说深入到这个社会过程中去。

如果我们像以前以商品为出发点那样,现在以交换价值本身——它的独立化是流通过程的结果——为出发点,那么我们便发现:

(1)交换价值作为商品和作为货币二重地存在着;货币表现为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形式;但是只要商品仍然是商品,货币就不消失在它身上,而是作为它的价格存在。交换价值的存在因此是二重的,一次存在于使用价值中,另一次存在于货币中。然而两个形式互相交换着,并且由于单纯的这样的交换,价值才不会消灭。

(2)为了使货币作为货币保存,货币应当像它表现为流通过程的沉淀物和结果那样,[B'—10]也应当能够重新进入这一过程,就是说,在流通中不应变成单纯的流通手段,去交换单纯的使用价值而消失在商品形式上。当货币处于一种规定中时,它不应当消失在另一种规定中,就是说,货币即使在它作为商品而存在时,也应当始

终是货币,并且在它作为货币而存在时,它只是作为商品的暂时形式而存在;在它作为商品而存在时,它不丧失交换价值,在它作为货币而存在时,它不丧失对使用价值的留恋。货币进入流通甚至应当是货币自我保存的一个要素,而货币的自我保存应当就是进入流通。因此,交换价值现在被规定为一个过程,而不再被规定为使用价值的单纯的转瞬即逝的形式,即这种对作为物质内容的使用价值本身漠不关心的形式,也不再被规定为货币形式上的单纯的物;它被规定为通过流通过程而同自己发生的关系。另一方面,流通本身不再被规定为商品借以经历自己的不同规定的那种单纯形式上的过程,而是交换价值本身,而且是用货币计量的交换价值,应当作为前提本身表现为由流通所确立的东西,并且作为由流通确立的东西应当表现为流通的前提。流通本身应当表现为生产交换价值的要素(表现为生产交换价值的过程)。交换价值在货币上的独立化,实际上只是表明交换价值对体现交换价值的特殊使用价值是漠不关心的。独立化的一般等价物就是货币,而不管它是以商品形式还是以货币形式存在。在货币上实现的独立化甚至应当只表现为运动的一个要素,并且表现为流通的结果,但是它决定了流通要重新开始,而不是凝固在这种形式上。

货币,即作为流通的结果同时又作为流通的活的推动力(虽然还只是表现在货币贮藏的狭隘形式上)从流通过程中产生出来的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作为单纯的铸币,即作为交换价值的单纯的转瞬即逝的形式,作为只从事流通的东西而否定自己;货币同样也作为与流通相对而独立的東西否定自己。为了不致硬化为贮藏货币,货币应当像它离开流通那样重新进入流通,但不是作为单纯的流通手段,相反地,它作为流通手段的存在,从而它向商品的转化,本身只

应当是一种形式变化,其目的是使它再现在它的最适当的形式上,即作为**最适当的交换价值**,但同时是作为**倍增了的,增长了**的交换价值,**增殖了的交换价值**而再现出来。总之,在流通中**自行增殖的**,即**倍增的价值**,是作为目的本身而通过了流通的**自为存在的交换价值**。这种**价值增殖,价值的量的增长**——价值本身所能发生的唯一过程——只是作为流通的对立物,即通过货币的自我扬弃而表现在货币积累中。流通本身不如说应被设定为**价值自我保存和自行增殖的过程**。可是在流通中货币成为铸币,并且作为铸币与商品相交换。这种变换要成为不只是形式上的,——或者说要使交换价值不消失在商品的消费中,——也就是使交换价值不致仅仅在形式上发生变换,一次表现为它在货币上的一般抽象存在,另一次表现为它在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上的存在,那么,事实上交换价值就应当同使用价值交换,商品应当作为使用价值消费掉,但是在这一消费中它应当作为交换价值把自身保存下来,换句话说,它的消失应当消失,并且消失本身只应当成为产生更大的交换价值的手段,成为再生产和生产交换价值的手段——**生产消费**,即为了使劳动对象化,为了创造交换价值而通过劳动来实现的消费。总之,交换价值的生产只是更大的交换价值的生产,交换价值的倍增。交换价值的简单再生产,正如简单流通那样,使体现着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改变[形状],但不生产、不创造交换价值。

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以作为发达要素的流通为前提,并且表现为确立流通,并从流通中不断返回自身以便重新确立流通的不断的过程。交换价值作为自我确立的运动,不再表现为预先存在的交换价值的单纯形式上的运动,而是同时表现为自我生产和自我再生产的**东西**。生产本身在这里不再存在于自己的结果之前,即不再是前

提,相反,生产表现为本身同时又产生这些结果的东西;但是生产本身不再把交换价值确立为单纯导致流通的东西,而是确立为在生产[B"—11]过程中同时以发达的流通为前提的东西。

交换价值要独立化,本来应当不仅作为结果退出流通,而且应当能够像它成为商品时那样重新进入流通,在流通中把自己保存下来。在货币中,交换价值与 $W-G-W$ 流通相对立,即与自身最终消失在单纯使用价值中的过程相对立,保持着一个独立的形式。不过,这个形式如果被固定下来,也只是一个否定的、转瞬即逝的或幻想的形式。货币只是和流通相联系并且作为进入流通的可能性才存在。但是货币一旦得到实现,便失去这个规定。它退回到自己作为尺度和流通手段的两种职能上。作为单纯的货币,它不超出这个规定。不过,在流通中同时又已经确定的是:货币不管是作为货币本身还是作为商品价格而存在,它始终是货币。流通的运动应当不是表现为货币消失的运动,相反,这一运动应当表现为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的现实的自我确立的运动,表现为货币作为交换价值而实现的运动。如果商品换成货币,那么,只要货币处于它借以作为价值发挥职能的交换之外,退出交换,这时,交换价值的形式,作为交换价值来确立的交换价值,货币,便凝固起来,也就是说,成为价值的纯粹幻想的实现,成为价值的纯粹理想的、具有如下形式的实现,在这种形式中,交换价值的独立性作为可以捉摸的东西而存在着。

同一交换价值应当成为货币、商品、商品、货币,这是 $G-W-G$ 的形式所要求的。在简单流通中,商品成为货币,然后成为商品;只有另一个商品才会重新确立为货币。交换价值在自己的这种形式变换中并不保存下来。但是在流通中已经确定的是,货币是货币和商品这两者,并且在两种规定的变换中保存自己。

在流通中交换价值出现两次,一次作为商品,另一次作为货币。当它具有一种规定时,它就不具有另一种规定。任何特殊商品都是这样;这同样也适用于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但是,从流通的全体来看,它就在于,同一交换价值,作为主体的交换价值,一次作为商品出现,另一次作为货币出现,并且它正是这样的一种运动,在这种运动中它在这两种规定上出现,在每一个规定上都作为这一规定的对立面保存自己,在商品上作为货币保存自己,在货币上作为商品保存自己。这种情况在简单流通中就自在地存在着,但没有表现出来。

在这些规定在简单流通中彼此相独立的场合,从肯定的意义来说,就像成为消费品的商品的情形那样,那么这里的规定不再是经济过程的要素;从否定的意义来说,就像货币的情形那样,那么这里的规定变成错乱的东西,是从经济过程本身中生长出来的错乱¹⁴⁵。

不能说交换价值在简单流通中实现自己,因为使用价值不是作为由交换价值本身决定的使用价值而同交换价值相对立。相反,使用价值本身并不变成交换价值,或者只有在使用价值的规定——是对象化的一般劳动——作为外在的尺度被用来计量使用价值的情况下,才变成交换价值。两者的统一还是直接分离的,两者的区别还是直接统一的。现在应当肯定:使用价值通过交换价值而成为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以使用价值作为自己的中介。在简单流通中,我们只有交换价值的两个形式上不同的规定——货币和商品价格;只有两种物质上不同的使用价值—— $W - W$,对于这两种使用价值来说,货币不过是交换价值的转瞬即逝的中介,是这些使用价值瞬息间采取的形式。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的现实的关系还不曾出现。在使用价值上,交换价值诚然也作为价格(观念的规定)而存在

着；在货币上，使用价值诚然也作为货币的现实性，货币的材料而存在着。在一种场合，交换价值只是观念的，在另一种场合，使用价值只是观念的。所以商品本身——它的特殊的使用价值——只是交换的物质的动机，但是它本身处于经济的形式规定之外；或者说，这种经济的形式规定只是外表上的形式，只是形式上的规定，这种规定并没有深入到财富的真正实体的范围中，并且同这一实体根本不发生关系；因此，如果这种形式规定本身固定在贮藏货币上，它[形式规定]就不知不觉地转化成一种无差别的自然产品，一种金属，在这种金属上，它同流通的任何联系都消失了。金属本身当然不表现任何社会关系；在金属身上，连铸币的形式，即金属具有社会意义的最后的生命符号，也消失了。

作为流通的前提和结果的交换价值，正像它从流通中出来一样，必须重新进入流通。

我们在考察货币时已经看到，并且在货币贮藏的场合已经表明，货币的增长，货币的倍增，表现为流通形式的唯一这样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对价值来说是目的本身；也就是说，自身独立化的、并在交换价值形式(首先是货币)上自行保存的价值，同时是价值增长的过程；它作为价值自行保存，同时就是它超越自己的数量界限的过程，即它作为价值量增长的过程；此外，交换价值的独立化再没有别的内容。交换价值本身通过流通而保存，这同时表现为它的自我增长，而这种自我增长[B'—12]就是它的自行增殖，即能动地自我确立为创造价值的价值，自我再生产并在其中自行保存的价值，但同时是作为价值，即作为剩余价值而自我确立的价值。在货币贮藏中，这个过程还是纯粹形式的。如果就个人来考察，那么这个过程表现为无内容的运动，这个运动使财富由有用的形式变为无用的、

并且按其使命来说是徒劳无益的形式。如果就整个经济过程来考察,那么货币贮藏只是金属流通本身的条件之一。只要货币还是贮藏货币,它就不作为交换价值起作用,它就只是想象的。另一方面,[价值的]增长,也就是作为价值而自我确立,即通过流通不仅自行保存,而且从流通中产生,从而作为剩余价值自我确立的价值,同样也只是想象的。以前以商品形式存在的同一价值量,现在存在于货币形式中;货币在后一种形式中积累起来,因为在前一形式中它是被拒绝的。货币一旦得到实现,就消失在消费中。因此,价值的保存和增长只是抽象的,形式上的。在简单流通中所确立的,只是价值的这种保存和增长的形式。

货币作为一般财富的形式,作为独立化的交换价值,除了量上的运动,除了自身的增长外,不可能有其他的运动。货币按其概念来说,是全部使用价值的总汇;但由于它始终只是一定的价值量,一定的金银量,所以它在量上的界限是与它的质相矛盾的。因此它的本性是要经常地越出自己的界限。(因此,货币作为享乐用的财富,例如在罗马帝国时代,就表现为无限的、疯狂的奢侈,这种奢侈甚至要使享乐达到想象中的无限的程度,也就是说,这种奢侈把作为这种财富形式的货币同时直接当作使用价值来对待。凉拌珍珠等等。)所以,对于把自己固定为价值的那个价值来说,增长和自我保存已经合而为一,它能保存自己,只是由于不断地越出自己在量上的界限,而这种界限是同它的内在的一般性相矛盾的。因此,发财致富就是目的本身。独立化的交换价值的合乎目的的活动只能是发财致富,也就是使自身增大;再生产,但不只是形式上的再生产,而是在再生产中价值得到增大。作为量上一一定的价值量,货币也只是是一般财富的有限代表,或者说,有限财富的代表,这个财富同这个

财富的交换价值一样大小,前者是用后者来确切计量的。因此,货币根本不具有按照它的一般概念所应当具有的那种能力,即购买全部享受品、全部商品、物质财富总体的能力;它并不是“万物的结晶”¹⁴⁹。因此,作为财富,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作为起价值作用的价值而被固定下来的货币,是一种不断要超出自己的量的界限的欲望;是无止境的过程。它自己的活力只在于此;它只有通过交换过程本身不断地倍增自己,才能保持自己成为不同于使用价值的自为的价值。能动的价值,只是创造剩余价值的价值。[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的唯一职能,就是交换本身。因此,货币在执行这个职能时必须增长,但不是通过退出[流通],就像在货币贮藏的场合那样。在货币贮藏中,货币不是作为货币发挥职能。如果货币作为贮藏货币退出流通,就既不作为交换价值,也不作为使用价值发挥职能,而是僵死的、非生产的贮藏货币。贮藏货币本身不会有任何作为。它的增长是来自流通的外部增添,就是说重新有商品被投入流通,并且价值从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然后作为货币被保存下来,也就是说,完全不再是货币。如果货币重新进入流通,那么它就作为交换价值消失。

作为最适当的交换价值从流通中产生并独立化,但又重新进入流通,在流通中并且通过流通而使自己永久化和自行增殖(倍增)的货币,就是资本。在资本中,货币失掉了自己的僵硬性,从一个可以捉摸的东西变成了一个过程。货币和商品本身,正如简单流通本身一样,对资本来说只是作为资本存在的一些特殊的抽象的要素而存在,资本不断地出现在这些要素中,从一个要素过渡到另一个要素,又不断地消失在这些要素中。独立化不仅表现在这样一种形式中:资本作为独立的抽象的交换价值——货币——与流通相对立;而且

也表现在这样一种形式中：流通同时是资本独立化的过程，资本作为独立化的东西从流通中生成。

在 $G-W-G$ 的形式中表明，货币的独立化作为一个过程，既应表现为流通的前提，又应表现为流通的结果。但是这种形式本身在简单流通中不具有任何内容，甚至不表现为内容方面的运动。[它是]这样一种流通运动，对这种运动来说，交换价值不仅是形式，而且是内容本身和目的本身，因此这个运动表现为过程中的交换价值本身的形式。

在简单流通中，独立化的交换价值，货币本身，总是只表现为运动的结果，运动的残渣。它同样又必须表现为运动的前提；运动的结果表现为运动的前提，而运动的前提[B'—13]表现为运动的结果。

货币必须作为货币保存自己，既在它作为货币的形式上又在它作为商品的形式上保存自己；这些规定的交替，货币发生这些形态变化的过程，必须同时表现为货币的生产过程，表现为货币本身的创造者，——即货币价值量的增长。当货币成为商品，而商品本身必然作为使用价值被消费即必然消失的时候，这种消失本身必须消失，这种消费本身必须消费掉，以致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消费本身表现为自行再生产的价值所进行的过程的一个要素。

货币和商品以及两者在流通中的关系，现在既表现为资本的简单的前提，另一方面又表现为资本的存在形式；既表现为资本的简单的、现存的、基本的前提，另一方面它们本身又表现为资本的存在形式和结果。

货币由于对流通采取否定态度(退出流通)，才获得了不灭性，而资本获得这种不灭性，则恰恰是由于把自己的命运交给流通，从

而保存了自己。资本作为以流通为前提的、先于流通而存在的并在流通中保存自己的交换价值,交替地采取简单流通中所包含的两个要素,但不像在简单流通中那样,只是从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而是在这两个规定中的每一个规定上同时又是跟对立规定发生的关系。如果资本表现为货币,那么现在这只不过是它作为一般性的单方面的抽象的表现;同样,当资本去掉这个形式时,它也只是去掉这个形式的对立的規定(去掉一般性的对立的形武)。如果资本表现为货币,也就是说,表现为交换价值的一般性的这种对立的形武,那么,资本同时也就包含这样的意思:它不应该像在简单流通中那样失去一般性,而应该失去一般性的对立规定,或者说,只是暂时地采取这种一般性的对立规定,也就是重新和商品相交换,但是这个商品是这样的商品,它本身在其特殊性上表现交换价值的一般性,因而不断地变换自己的特定形式。

商品不仅是交换价值,而且是使用价值,作为后者,它应该有目的地被消费。当商品用作使用价值,也就是说当它被消费时,交换价值必须同时保存自己,并表现为消费的决定目的的灵魂。商品消失的过程因此必须同时表现为商品消失的消失过程,即表现为再生产过程。因此,商品的消费不是为了直接的享用,而是本身表现为再生产商品交换价值的一个要素。这样一来,交换价值最终不仅是商品的形式,而且表现为商品实体本身燃成的火。这个规定是从使用价值本身的概念产生的。而在货币的形式中,资本一方面将只是暂时地表现为流通手段,另一方面将只是表现为资本在最适当的交换价值的规定性上所表现的只是作为要素、作为暂时的设定存在的东西。

一方面,简单流通是商品的现有的前提,而它的两极,货币和商

品,表现为基本的前提,即可能变为资本的形式;或者说,它们只是预先存在的资本的生产过程的抽象领域。另一方面,它们回到作为自己的根底的资本上,或者说导致资本。(这里可举上述历史事例①。)

在资本中,货币,预先存在的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不仅表现为交换价值,而且表现为作为流通的结果的独立化的交换价值。实际上,在简单流通领域(虽然它是以完全不同于资本本身的那些生产条件为出发点的)尚未发展到一定水平之前,不会有任何资本形成。另一方面,货币被确立为这样一种东西,它使流通表现为货币本身的过程的运动,表现为货币本身作为永久化的和自我增殖的价值而实现的运动。货币作为前提,在这里同时是流通过程的结果,货币作为结果,同时是流通过程的一定形式的、即已被规定为 $G-W-G$ 的形式的前提(在目前只是该形式的这种流的前提)。它[作为资本的货币]是商品和货币的统一,然而这是这两者的过程中的统一,它既不是商品又不是货币,同时既是商品又是货币。

货币在流通中并通过流通保存和增殖自己。另一方面,交换价值不再作为简单的交换价值而成为前提,就像它在商品进入流通前作为简单的规定存在于商品中那样,或者不如说就像它只是作为想象的规定存在于商品中那样,因为商品只是在流通中才在瞬息间成为交换价值。交换价值存在于对象性的形式中,不过这一对象性是货币对象性还是商品对象性,这是无关紧要的。它从流通中产生;因此,它以流通为前提;但是,它同时是从与流通相对立的作为前提的自身出发的。

① 见本卷第368—370页。——编者注

在货币对商品的实际的交换中,就像 $G-W-G$ 的形式所表明的那样,既然商品的现实存在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而使用价值的现实存在是使用价值的消费,那么,交换价值本身必然从作为使用价值而实现的商品中重新产生出来,货币和商品的消费必然既表现为交换价值保存自己,又表现为交换价值自行增殖的一种形式。对交换价值来说,流通表现为交换价值本身的实现过程的要素。

[B'—14]商品的现实存在,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从简单流通中退出。所以,这样一个阶段应包括进资本的过程,在这个阶段上,商品的消费表现为资本自我增殖的一个要素。

只要货币即独立化的交换价值坚持与自己的对立面即使用价值本身相对立,它实际上就只能是一个抽象的存在。货币必须在自己的对立面中,在自己生成为使用价值的过程中和在使用价值的过程即消费过程中,同时作为交换价值来保存自己和增大起来,从而把使用价值的消费本身——使用价值的积极否定以及肯定——变成交换价值本身的再生产和生产。

在简单流通中,每一个商品交替地表现为交换价值或使用价值。它一旦作为后者实现,它就退出流通。如果商品固定为交换价值,固定在货币上,它就会达到同样的无形式性,不过作为处在经济关系之内的东西。无论如何,商品所以在交换关系(简单流通)中具有重要意义,只是因为商品有交换价值。另一方面,商品的交换价值所以只具有暂时的意义,是因为它扬弃了使用价值的片面性,——只是充当直接为个人而存在的使用价值,——即把使用价值供给人们;它除了使使用价值成为对他人(对买者)的使用价值以外,没有使使用价值发生任何变化。但是,当交换价值本身固定化在货币上的时候,使用价值就只是作为抽象的混沌与交换价值相对立;并且

交换价值正是由于脱离了自己的实体才重归于自身,并离开了简单交换价值(它的最高的运动就是简单流通,它的最高的完成形态就是货币)的领域。但是,在这个领域内部,只存在形式上的区别,表面上的区别。货币在其最高的固定状态下本身又是商品。①

① 在手稿中 14 页下半页和 15 页全页都是空白。——编者注

[B^v-16] 第三章 资 本

A 资本的生产过程

(1) 货币转化为资本

资本作为简单流通的结果首先存在于货币的简单形式中。但是,使货币与流通相对立而在这种形式上作为贮藏货币固定下来的那种物的独立性消失了。相反,资本作为货币而存在,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最适当的表现而存在,这只是表明,资本对于所有商品的特殊性都是同等看待的,并且资本可以采取任何一种商品形式。资本不是这种或那种商品,而是可以转化为每一种商品,并且在每一种商品中继续保持同一价值量,并成为把自身当作目的本身来自我发生关系的价值。因此,起先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资本不再同流通相对立;相反它必须进入流通。它在流通中也没有消失,而是从货币形式转化为商品形式。更确切地说,它的货币存在只是它作为最适当的交换价值的存在,这种交换价值可以随意变成任何一种商品。这种交换价值在每一种商品上都仍然是保持独立的交换价值。但是,独立化的交换价值所以能成为资本,只是因为它同某个第三者相对而独立化,即在同某个第三者的一定关系中独立化。〔资本作为货币的存在是双重的:〔第一,〕资本可以同任何一种商品相交换,而且

它作为一般交换价值,不束缚在任何一种商品的特殊实体上;第二,当资本变成商品时,它仍然是货币;换句话说,资本借以存在的材料不是满足个人消费的对象,而是交换价值的化身,交换价值采取这种形式只是为了保存和增殖自己。)这个第三者不是商品。因为资本是货币,而这个货币会从它作为货币的形式随意变成每一种商品形式,却并不消失在作为个人消费对象的商品上。整个商品领域,即所有商品,并不排斥货币,而是表现为同样多的货币化身。至于说到商品的自然物质差别,那么没有任何这样的差别会妨碍货币占有商品的位置,把商品变成它自己的躯体,因为没有任何这样的差别会从商品中排除货币的规定。现在,财富的整个物质世界都像金银一样表现为货币的躯体,而且恰好由于货币形式上的货币和商品形式上的货币的不同形态之间只具有纯粹形式上的差别,货币便能够同样地采取这种或那种形式,从货币形式转化为商品形式。(独立化只是在于,交换价值不论存在于货币形式中或商品形式中,都使自己作为交换价值保持下来,并且它转化为商品形式,只是为了自行增殖。)

现在货币是**对象化劳动**,不管这种劳动具有货币形式还是特殊商品形式。劳动的任何一种对象的存在方式都不同资本相对立,其中的每一种方式都表现为资本的可能存在方式,资本通过简单的形式变换,即从货币形式变为商品形式,就可以采取这种存在方式。**对象化劳动**的唯一对立物是**非对象化劳动**,同**客体化劳动**相对立的是**主体劳动**。或者说,同时间上已经过去的、但空间上存在着的劳动相对立的,是时间上现存的活的劳动。这种劳动作为时间上现存的非对象化(也就是还没有对象化的)劳动,只有作为**能力**,可能性,才能,即作为活的主体的**劳动能力**,才能够是现存的。同资本这一

坚持独立的对象化劳动相对立的,只能是活的劳动能力本身,因此,可以使货币成为资本的唯一交换,就是资本所有者同活的劳动能力的所有者即工人之间的交换。

总之,交换价值只有同它本身的对立面使用价值相对立,才能作为交换价值而独立化。交换价值只有在这种关系中才能作为交换价值而独立化;才能作为交换价值被确立起来和发挥职能。在货币上,交换价值只是由于抽象掉使用价值才保持了这种独立性,并且这种积极的抽象,即同使用价值保持对立,事实上在这里表现为保存和增大交换价值本身的唯一方法。与此相反,现在交换价值必须在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中,在它作为使用价值的现实的而不只是形式上的存在中,来把自己作为交换价值保存下来,即作为处在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中的交换价值保存下来,并且从作为使用价值的实际的存在中把自己创造出来。使用价值的实际的存在就是使用价值的现实的否定,就是使用价值的耗费,在消费中被消灭。可见,交换价值必须通过使用价值作为使用价值的这种现实的否定,通过使用价值[B'—17]本身的这种内在的否定,来证实自己对于使用价值来说是自我保存的东西,或者不如说,来把使用价值的积极存在当作交换价值的证实。这不是交换价值作为价格表现为使用价值的单纯形式规定时所发生的那种否定——在这种形式规定中,使用价值在观念上被扬弃了——,实际上在这里交换价值只是表现为附着在使用价值上的转瞬即逝的形式规定。这也不是交换价值在金银中的固定化,在这样的固定化的情况下,金银的僵硬的实体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化石般的存在。事实上在货币上已经确定的是,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单纯化身,是交换价值的实在性。但货币是使用价值的抽象仅仅在想象中的、可以捉摸的存在。然而

只要作为使用价值的消费本身被规定为交换价值的创造,并被规定为创造交换价值的单纯手段,商品的使用价值实际上就不过是处于过程中的交换价值的证实。因此,不是存在于使用价值的抽象中的,而是存在于使用价值的消费中(不是存在于同使用价值的始终紧张的对立中)的使用价值的实际否定,即同时也是使用价值作为使用价值而实现的这种使用价值的现实否定,必定成为交换价值的自我肯定、自我证实的行为。而这一点所以可能,只是因为商品被劳动消费,只是因为商品的消费本身表现为劳动的对象化,因而表现为价值创造。所以,为了不像在货币中那样仅仅在形式上,而是在自己作为商品的现实存在形式上保存自己和证实自己,对象化在货币中的交换价值就必须占有劳动本身,必须同劳动相交换。

对货币来说,使用价值已不是使货币消失于其中的消费品,而只是货币借以保存自己和增殖自己的使用价值。对于作为资本的货币来说,不存在任何其他使用价值。这正是作为交换价值的资本同使用价值的关系。唯一能够构成作为资本的货币的对立物和补充物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这种劳动存在于作为主体而存在的劳动能力中。货币作为资本只同非资本,同资本的否定相关联才存在,它只有同资本的这种否定发生关系才是资本。实际的非资本就是劳动本身。货币变成资本的第一步,就是它同劳动能力相交换,以便通过劳动能力把商品的消费,即商品的现实肯定和作为使用价值的否定,同时转化为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证实。

使货币变成资本的交换,不可能是货币同[普通]商品的交换,而只能是货币同它的概念上特定的对立物,即同那种与它本身处于概念上特定的对立之中的商品进行的交换——这种商品就是劳动。

与货币形式的交换价值相对立的,是特殊使用价值形式的交换价值。但是所有特殊商品作为对象化劳动的特殊存在方式,现在同样都是交换价值的表现,货币可以转化为这样的表现,但本身并不消失。所以,货币可能失去自己的简单性质,并不是由于同这些商品进行交换,因为现在总是可以假定,货币是以这种形式或以那种形式存在的。而是由于首先是同货币本身所不直接采取的唯一使用价值形式即非对象化劳动进行交换,同时是同作为过程中的交换价值的货币的直接使用价值,即仍然是同劳动进行交换。可见,货币转化为资本,只有通过货币同劳动交换才能实现。货币作为可能性上的资本,它可以交换的使用价值,只能是生成、生产和增殖交换价值本身的那种使用价值。而这种使用价值只能是劳动。交换价值只有当它不是同这种或那种使用价值,而是同与它本身相关联的使用价值相对立时,才能实现它自身。这种使用价值就是劳动。劳动能力本身是这样的使用价值:这种能力的消费同劳动的对象化,从而同交换价值的创造直接一致。对作为资本的货币来说,劳动能力是货币交换来的直接的使用价值。在简单流通的场合,使用价值的内容是无关紧要的,[B'—18]是处于经济形式关系之外的。在这里,使用价值的内容则是经济形式关系本身的基本的经济要素。因为交换价值首先只有同那种按其自身的形式规定来说是与交换价值相对立的使用价值相交换,才能在交换中被规定为坚持独立的交换价值。

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条件是,货币所有者能够用货币交换作为商品的他人劳动能力。换句话说,在流通内部劳动能力被当作商品出售,因为在简单流通内部交换者彼此只是作为买者和卖者相对立。因而条件是:工人把自己的劳动能力当作可供使用的商品出售,也

就是说,工人是自由的工人。条件就是:第一,工人作为自由的所有者支配自己的劳动能力,他把劳动能力当作商品;因此,他必须是自己的劳动能力的自由所有者。但是,第二,工人已经不能以其他商品的形式,以对象化劳动的形式换出自己的劳动,他能够提供的可供出售的唯一商品,就是存在于他的活的身体中的活劳动能力,因而,使他的劳动得以对象化的条件,他的劳动的物的条件,是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在流通中处于另一方,处于他自身之外的商品而存在。货币所有者——或者说货币,因为在当前的场合,对我们来说货币所有者在经济过程本身中只不过是货币的人格化——在市场上,在流通领域内找到劳动能力这种商品,即我们在这里当作出发点的这个前提,并且也是资产阶级社会在它的生产过程中当作出发点的这个前提,显然是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是许多经济变革的总结,并且是以其他各生产方式(社会生产关系)的衰亡和社会劳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为前提。在进一步考察这种关系时,包含在这个前提中的一定的过去的历史过程将被表述得更加明确。但是经济生产的这个历史发展阶段——自由工人就是这一阶段本身的产物——是资本本身生成的前提,并且更是资本本身存在的前提。资本的存在是在社会的经济形态形成上所经历的长期历史过程的结果。这一点肯定地表明,叙述的辩证形式只有明了自己的界限时才是正确的。对简单流通的考察向我们揭示了资本的一般概念,因为在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内部,简单流通本身只是作为资本的前提和以资本为前提而存在的。对资本的一般概念的这种揭示并没有使资本变成某种永恒观念的化身,而是表明,资本如何在现实中,只是作为必要形式,[B'—19]必然同创造交换价值的劳动,同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结合在一起。

特别重要的是要把握住这样一点：在这里作为简单流通关系所发生的关系——这种关系起初还完全属于简单流通，仅仅由于参加交换的商品的特有的使用价值才超出简单流通的范围——只是货币和商品的关系，只是像在简单流通中出现的那种处于对立两极形式上的等价物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发生在流通内部，并且是本身作为简单流通关系而存在的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不是货币和劳动之间的交换，而是货币和活的劳动能力之间的交换。劳动能力作为使用价值，只有在劳动本身的活动中才得到实现，不过这完全和买来的一瓶酒一样，酒的使用价值只有在喝的时候才得到实现。劳动本身不属于简单流通过程，就像喝不属于简单流通过程一样。酒作为能力，从可能性来看，是一种可喝的东西，而且购买酒就是占有这种可喝的东西。同样，购买劳动能力就是占有支配劳动的能力。因为劳动能力存在于主体本身的生命力中，并且只是作为主体本身的生命活动而表现出来，所以购买劳动能力，即占有使用劳动能力的要求权，自然就使买者和卖者在使用劳动能力的行为中所发生的关系不同于购买对象化劳动时所发生的关系，因为对象化劳动是作为对象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这种情况并不损害简单的交换关系。只是由于用货币买来的使用价值的特有性质，就是说，由于这种使用价值的消费就是劳动能力的消费，就是生产，就是起对象化作用的劳动时间，就是创造交换价值的消费，由于这种使用价值作为使用价值的实际存在就是交换价值的创造，——只是由于这种特有性质，货币和劳动之间的交换才变成特有的交换 $G-W-G$ ，在这种交换中，交换价值本身成为交换的目的，而买来的使用价值直接就是提供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即创造价值的使用价值。

在这里，货币是作为简单流通手段（购买手段）来考察，还是作

为支付手段来考察,是无关紧要的。如果有一个人,例如,把他的劳动能力的12小时的使用价值卖给我,也就是把他的劳动能力卖给我12小时,那么只有当他做满12小时工(如果我坚持这一点的话),才在事实上把这一使用价值卖给了我,即只是在12小时结束时才把他的劳动能力向我提供了12小时,所以,这种关系的性质包含着如下内容:货币在这里表现为支付手段;买和卖不是由双方直接同时实现的。这里重要的只是,充当支付手段的就是一般支付手段,就是货币,因此工人并没有通过某种特殊的自然发生的支付方式而同买者发生不同于流通关系的其他关系。工人把自己的劳动能力直接转化为一般等价物,他作为这一等价物的所有者在一般流通中坚持任何其他所有者也会坚持的同一关系(按照他的价值量的大小),同等的关系;而出卖劳动能力的目的正是为了得到一般财富,即处于一般社会形式上的并作为满足一切享受的可能性的那种财富。

[B''-20]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①

^① 手稿在写了这个小标题以后就中断了。这个笔记本的第21—27页是《引文笔记索引》;第28—36页是《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编者注

[补 记]¹²²

[B'一封1]黄金的美的属性

“黄金,这熊熊燃烧的火焰,
在黑夜里闪闪发光,
在高贵的财富中,
显得无比辉煌。”(平达)¹⁵⁰

[B'一封2]货币的不变价值

“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货币本身——必须代表价值本身;而实际上货币只是价值可变的[金银的]一个同一量。”¹⁵¹

作为货币的货币(世界货币等等)¹⁵²

货币是流通手段本身即铸币的否定。但是,货币同时又把铸币

当作自身的规定包含在内,从否定意义上说,是因为货币可以不断地转化为铸币;从肯定意义上说,货币就是世界铸币;而货币作为世界铸币,同形式规定无关,实质上就是商品本身,是无所不在的不受地方限制的商品。这种同形式规定无关的性质表现在两方面,首先:货币现在不是作为符号,不是由于铸币的形式,而只是作为金银才是货币。因此,国家赋予货币的铸币形状没有价值,只有货币的金属含量才有价值。作为这种一般商品,作为世界铸币,金银不必回到出发点,甚至流通运动本身也不必要了。试以亚洲和欧洲为例子。因此,重商主义的追随者抱怨说,货币在异教徒那里消失了,一去不复返了。^①(世界铸币本身随着世界市场本身的发展而进入流通和循环,这个问题在这里同我们还没有关系。)

货币是它作为商品价格的单纯实现的否定,在这种实现中重要的始终是特殊商品。相反,货币成为在(它)自身中实现的价格,而且作为这种价格,又成为一般财富的物质代表。

货币也在它只是作为交换价值尺度这一规定上被否定。因为货币本身是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现实,它在自己的金属存在上才是这种现实。尺度规定在这里应当存在于货币本身上。货币是它自身的单位,并且货币价值的尺度,即作为财富、作为交换价值的货币的尺度,就是货币自己表现自己的量。就是货币本身的计量单位的数目。作为尺度,货币的数目是无要紧要的;作为流通手段,货币的物质性,充当单位材料是无要紧要的;作为这第三种规定上的货币,作为一定的物质的量(如磅数)的货币本身的数目就是重要的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82页,本卷第334—336页。——编者注

了。如果作为一般财富的货币的质已经作为前提,那么,货币就只有量的差别而不再有别的差别。货币所表示的一般财富的多寡,要看货币本身的一定尺度量被占有的数目的多寡。既然货币是一般财富,那么谁占有的货币越多,他就越富,而唯一正当的过程就是积累货币。货币按其概念来说是从流通中退出来的。现在,从流通中取出货币,把货币贮存起来,这表现为致富欲的主要对象和致富的主要过程。我通过金银而占有纯粹形式的一般财富,我积累的金银越多,我占为己有的一般财富也就越多。既然金银代表一般财富,那么一定量的金银就只在一定限度内代表一般财富,也就是说不是完全地代表。总额必须不断突破自身的界限。金银的这种积累,表现为从流通中反复取出金银,同时把一般财富保存起来不让它进入流通,因为在流通中,一般财富总是同特殊的、最终消失在消费中的财富相交换而丧失。

“在[希腊的]悲剧作家们那里,正义和私利对立起来。”¹⁵³

所有权的形式¹⁵⁴

对他人劳动的所有权是以对自己劳动的所有权为中介而取得的。

*** 卡 · 马 克 思**
经济学著作和手稿

(1859 — 1861 年)

卡·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

第一分册¹⁵⁵

写于 1858 年 11 月—1859 年 1 月

1859 年 6 月在柏林出版

署名：卡尔·马克思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80 年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
第 2 卷并参考《马克思恩格斯
全集》1961 年德文版第 13 卷
翻译

Zur Kritik

-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n

Karl Marx.

Erstes Heft.

Berlin.

Verlag von Franz Duncker.
(W. Reiter's Verlagsbuchhandlung.)

1859.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1版的扉页

序 言

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是按照以下的顺序：**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在前三项下，我研究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分成的三大阶级的经济生活条件；其他三项的相互联系是一目了然的。第一册论述资本，其第一篇由下列各章组成：(1)商品，(2)货币或简单流通，(3)资本一般。前两章构成本分册的内容。我面前的全部材料¹⁵⁶形式上都是专题论文，它们是在相隔很久的几个时期内写成的，目的不是为了付印，而是为了自己弄清问题，至于能否按照上述计划对它们进行系统整理，就要看环境如何了。

我把已经起草好的一篇总的导言¹⁵⁷压下了，因为仔细想来，我觉得预先说出正要证明的结论总是有妨害的，读者如果真想跟着我走，就要下定决心，从个别上升到一般。不过在这里倒不妨谈一下我自己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经过。

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作辅助学科来研究。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编辑，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析分的讨论，当时的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泽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¹⁵⁸。另一方面，在善良的“前进”愿望大大超过实际知识的当时，在《莱茵报》上可以听

到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带着微弱哲学色彩的回声。我曾表示反对这种肤浅言论,但是同时在和奥格斯堡《总汇报》的一次争论中坦率承认,我以往的研究还不容许我对法兰西思潮的内容本身妄加评判。我倒非常乐意利用《莱茵报》发行人以为把报纸的态度放温和些就可以使那已经落在该报头上的死刑判决撤销的幻想,以便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

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18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市民社会”¹⁵⁹,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我在巴黎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后来因基佐先生下令驱逐移居布鲁塞尔¹⁶⁰,在那里继续进行研究。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

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自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批判经济学范畴的天才大纲^①(在《德法年鉴》上)发表以后,我同他不断通讯交换意见,他从另一条道路(参看他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得出同我一样的结果,当1845年春

^① 指恩格斯的第一部经济学著作《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编者注

他也住在布鲁塞尔时，我们决定共同阐明我们的见解与德国哲学的意识形态的见解的对立，实际上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这个心愿是以批判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形式来实现的。两厚册八开本的原稿^①早已送到威斯特伐里亚的出版社，后来我们才接到通知说，由于情况改变，不能付印。既然我们已经达到了我们的主要目的——自己弄清问题，我们就情愿让原稿留给老鼠的牙齿去批判了。在我们当时从这方面或那方面向公众表达我们见解的各种著作中，我只提出恩格斯与我合著的《共产党宣言》和我自己发表的《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我们见解中有决定意义的论点，在我的1847年出版的为反对蒲鲁东而写的著作《哲学的贫困》中第一次作了科学的、虽然只是论战性的概述。我用德文写的关于《雇佣劳动》^②一书，汇集了我在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¹⁶¹上对于这个问题的讲演，这本书的印刷由于二月革命¹⁶²和我因此被迫离开比利时而中断。

1848年和1849年《新莱茵报》的出版以及随后发生的一些事变，打断了我的经济研究工作，到1850年我在伦敦才能重新进行这一工作。不列颠博物馆中堆积着政治经济学史的大量资料，伦敦对于考察资产阶级社会是一个方便的地点，最后，随着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金矿的发现，资产阶级社会看来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切决定我再从头开始，批判地仔细钻研新的材料。这些研究一部分自然要涉及到似乎完全属于本题之外的学科，在这方面不得不多少费些时间。但是使我所能够支配的时间特别受到限制的，是谋生的迫切需要。八年来，我一直为第一流英文的美国报纸《纽约每日论坛

① 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编者注

② 即《雇佣劳动与资本》。——编者注

报》撰稿(写作真正的报纸通讯在我只是例外),这使我的研究工作必然时时间断。然而,由于评论英国和大陆突出经济事件的论文在我的投稿中占着很大部分,我不得不去熟悉政治经济科学本身范围以外的实际的细节。

我以上简短地叙述了自己在政治经济学领域进行研究的经过,这只是要证明,我的见解,不管人们对它怎样评论,不管它多么不合乎统治阶级的自私的偏见,却是多年诚实研究的结果。但是在科学的入口处,正像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

“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
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①

卡尔·马克思

1859年1月于伦敦

^① 但丁《神曲·地狱篇》第3部第14—15行。——编者注

第一册
资 本

第一篇

资本一般

第一章

商品

最初一看,资产阶级的财富表现为一个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则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原素存在。但是,每个商品表现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两个方面^①。

商品首先是,按英国经济学家的说法,“生活上必需的、有用的或快意的某种东西”¹⁶³,是人类需要的对象,最广义的生活资料。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这种存在,和它的自然的、可以捉摸的存在是一致的。例如小麦是一种不同于棉花、玻璃、纸等使用价值的特殊使用价值。使用价值只对于使用有价值,只在消费的过程中实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册第9章(贝克尔编1837年牛津版[《全集》第10卷第13—14页])。“因为每种货物都有两种用途……一种是物本身所固有的,另一种则不然,例如鞋,既用来穿,又可以用来交换。两者都是鞋的使用价值。因为谁用鞋来同需要鞋的人交换货币或食物,谁就是利用了鞋。但不是利用鞋的自然用途,因为它不是为交换而存在的。其他货物也是如此。”

现。同一种使用价值可以有不同的用途。但是，它可能有多少用途全在于它作为具有一定属性的物的存在。其次，使用价值不仅在质上是一定的，而且在量上也有一定的。不同的使用价值，按照它们的自然特征，具有不同的尺度，例如小麦论舍费耳、纸论刀、麻布论码，等等。

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内容，而这个内容最初同这种形式无关。我们从小麦的滋味中尝不出种植小麦的人是谁，是俄国的农奴，法国的小农，还是英国的资本家。使用价值虽然是社会需要的对象，因而处在社会联系之中，但是并不反映任何社会生产关系。例如，这个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是一颗钻石。从钻石本身看不出它是商品。当它作为使用价值时，不论是用在装饰方面还是机械方面，在娼妓胸前还是在玻璃匠手中，它是钻石，不是商品。成为使用价值，对商品来说，看来是必要的前提，而成为商品，对使用价值来说，看来却是无关紧要的规定。同经济的形式规定像这样无关的使用价值，就是说，作为使用价值的的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①。只有当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的研究范围。它直接是表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

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各种使用价值可以相互交换的量的关系。在这样的关系中，它们成为同一交换量。因此，1卷普罗佩尔提乌斯诗歌集和8盎司鼻烟可以是同一交换价值，虽然烟草和哀歌的使用

^① 这就是德国编辑喜欢谈他们称为“财物”的这种使用价值的缘故。例如，见洛·施泰因《政治学体系》第1卷《财物篇》。关于“财物”的知识应该到《商品学指南》中去找。

价值大不相同。作为交换价值，只要比例适当，一个使用价值和另一个使用价值完全同值。一座宫殿的交换价值可以用一定数量的鞋油表示。反过来，伦敦的鞋油厂主们曾用几座宫殿来表示他们的大批鞋油的交换价值。因此，不论商品的自然存在的样式怎样，不管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所满足的需要的特定性质怎样，商品总以一定的数量彼此相等，在交换时相互替代，当作等价物，因而尽管它们的样子形形色色，却代表着同一个统一物。

使用价值直接是生活资料。但是，这些生活资料本身又是社会生活的产物，是人的生命力消耗的结果，是**对象化劳动**。一切商品，作为社会劳动的化身，都是同一个统一物的结晶。这个统一物即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劳动的特定性质，是我们现在所要考察的。

假定1盎司金、1吨铁、1夸特小麦、20码绸缎是等量的交换价值。作为这样的等价物，它们的使用价值的质的差别消失了，它们代表同一劳动的相等的分量。等量地对象化在它们之中的劳动，本身应该是同样的、无差别的、简单的劳动，对这种劳动来说，不论它出现在金、铁、小麦或绸缎中都是没有差别的，正如对氧气来说，不论它存在于铁锈、大气、葡萄汁或人血中都没有差别一样。但是，挖金、采铁、种麦、织绸，是质上互不相同的劳动种类。事实上，那种在物体上表现为使用价值的差别的东西，在过程中就表现为创造这些使用价值的活动的差别。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同使用价值的特殊物质无关，因此也同劳动本身的特殊形式无关。其次，不同的使用价值是不同个人的活动的产物，也就是个性不同的劳动的结果。但是，作为交换价值，它们代表相同的、无差别的劳动，也就是没有劳动者个性的劳动。因此，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是**抽象一般的劳动**。

如果1盎司金、1吨铁、1夸特小麦、20码绸缎是等量的交换价值或等价物，那么1盎司金、 $\frac{1}{2}$ 吨铁、3蒲式耳小麦和5码绸缎就是根本不等量的交换价值，这种量的差别是这些物品作为交换价值所能具有的唯一差别。作为不等量的交换价值，它们代表较多或较少的、大量或小量的简单的、同样的、抽象一般的劳动，即构成交换价值实体的劳动。试问，怎样计量这些量呢？或者，不如说，既然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的量的差别只是对象化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的差别，那么这种劳动本身的量的存在究竟是什么呢？正如运动的量的存在是时间一样，劳动的量的存在是**劳动时间**。假定劳动的质已定，劳动本身的持续时间的长短就是劳动所能具有的唯一差别。作为劳动时间，劳动用时、日、周等自然计时尺度作自己的尺度。劳动时间是劳动的活的存在，与劳动的形式、内容和个性无关；它是作为量的存在的劳动的活的存在，同时带有这种存在的内在尺度。对象化在各种商品使用价值中的劳动时间，是使使用价值成为交换价值因而成为商品的实体，同时又计量商品的一定价值量。包含同一劳动时间的不同使用价值的相当量是等价物，换句话说，一切使用价值，在它们包含的已支出的对象化劳动时间相等的比例上，都是等价物。作为交换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

要理解交换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必须把握住下列几个主要观点：劳动化为简单的、可以说是无质的劳动；生产交换价值因而生产商品的劳动借以成为**社会劳动**的特有方式；最后，以使用价值为结果的劳动和以交换价值为结果的劳动之间的区别。

要按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来计量商品的交换价值，就必须把

不同的劳动本身化为无差别的、同样的、简单的劳动,简言之,即化为质上相同因而只有量的差别的劳动。

这种简化表现为一种抽象,然而这是社会生产过程中每天都在进行的抽象。把一切商品化为劳动时间同把一切有机体化为气体相比,并不是更大的抽象,同时也不是更不现实的抽象。这样用时间来计量的劳动实际上并不表现为不同主体的劳动,相反地,不同的劳动者个人倒表现为这种劳动的简单器官。换句话说,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劳动可以叫作一般人类劳动。一般人类劳动这个抽象存在于平均劳动中,这是一定社会中每个平常人所能完成的劳动,是人的筋肉、神经、脑等的一定的生产消耗。这是每个平常人都能学会的而且是他必须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完成的简单劳动^①。这种平均劳动的性质本身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文化时代是各不相同的,但在一定的社会中却是一定的。任何统计都能证明,简单劳动构成资产阶级社会所有劳动量的绝大部分。A用6小时生产铁,用6小时生产麻布,B也用6小时生产铁,用6小时生产麻布,或者,A用12小时生产铁,B用12小时生产麻布,这显然只是同一劳动时间的不同用法。可是,那种紧张程度较高、比重较大而超过平均水平的复杂劳动又怎样呢?这种劳动可以化为复合的简单劳动,高次方的简单劳动,例如1个复杂的工作日等于3个简单的工作日。这里还不是研究那些支配这种简化的规律的地方。但是这种简化在进行是很清楚的,因为作为交换价值,复杂劳动的产品在一定比例上是简单平均劳动的产品的等价物,因而等于一定量的这种简单劳动。

其次,交换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还包含一个前提:对象化在一

^① 英国经济学家把它称为 Unskilled labour[非熟练劳动]。

定商品如1吨铁中的劳动,不问是A还是B的劳动,总是同样多,或者说,不同的个人在生产同一个具有一定的质和一定的量的使用价值时耗费等量的劳动时间。换句话说,它包含着这样一个前提:一个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是生产该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即在当时一般生产条件下生产另一个同样的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从交换价值的分析中可以看出,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的条件是**劳动的社会规定**,或者说,是**社会劳动**的规定,不过这里所说的社会,不是一般的意义,而是特殊的意义。这是一种特有的社会性。首先,劳动的无差别的简单性是不同个人的劳动的**相同性**,是他们的劳动彼此作为相同的劳动的相互关系,当然,这是通过事实上把一切劳动化为同种劳动。每一个个人的劳动,只要表现为交换价值,就有**相同性**这种社会性,而且也只有作为相同的劳动同所有其他个人的劳动发生关系,才表现为交换价值。

其次,在交换价值中,个人的劳动时间直接表现为**一般劳动时间**,而个别劳动的这种**一般性**直接表现为个别劳动的**社会性**。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劳动时间,是个人的劳动时间,但是,这个个人与其他个人没有差别,既然大家完成的是同等的劳动,所以这样的劳动时间也就是所有一切个人的劳动时间;因此,任何个人为生产一定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也就是其他每一个人为生产同一商品也会耗费的**必要劳动时间**。它是个人的劳动时间,是**他的**劳动时间,但只是作为大家共同的劳动时间,因此,这样的劳动时间究竟是哪一个人的劳动时间是没有关系的。作为一般劳动时间,它在一个一般产品、**一般等价物**、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时间中表现出来;这个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时间同它直接表现为某一个人的产品时所具有的一定的使用价值形式无关,可以任意换成它作为任何别人的产

品时所具有的任何别的使用价值形式。它只有作为这样的一般的量，才是社会的量。个人的劳动，要成为交换价值，就必须成为一个一般等价物，也就是说，必须使个人的劳动时间表现为一般劳动时间，或者说，使一般劳动时间表现为个人的劳动时间。仿佛是不同的个人把他们的劳动时间结合在一起，并把他们共同支配的劳动时间的不同量表现在不同的使用价值上。这样，个人的劳动时间实际上就是社会为生产一定使用价值、满足一定需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但是，这里成为问题的仅仅是劳动借以获得社会性的那种特有形式。例如，纺工的一定的劳动时间对象化在100磅麻纱中。假定织工的产品100码麻布也代表同量的劳动时间。既然这两种产品代表同量的一般劳动时间，因而是每种包含同量劳动时间的使用价值的等价物，它们也就互为等价物。在这里，只是由于纺工的劳动时间和织工的劳动时间表现为一般劳动时间，从而他们的产品表现为一般等价物，织工的劳动才成为为了纺工进行的劳动和纺工的劳动才成为为了织工进行的劳动，一个人的劳动才成为为了另一个人进行的劳动，也就是说，他们劳动的社会存在才成为为了他们双方的。相反，在农村宗法式生产下，纺工和织工住在同一个屋顶之下，家庭中女纺男织，供本家庭的需要，在家庭的范围内，纱和布是社会产品，纺和织是社会劳动。但是，它们的社会性不在于纱作为一般等价物去交换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布，或者说，不在于两者作为同一个一般劳动时间的并无差别而同样有效的表现而相互交换。倒是家庭联系同它的自然发生的分工在劳动产品上打上了自己特有的社会烙印。或者，我们就中世纪的徭役和实物租来看。在这里，成为社会纽带的，是个人一定的、自然形式的劳动，是劳动的特殊性，而不是劳动的一般性。最后，我们看一下一切文明民族的历史

初期自然发生的共同劳动^①。这里,劳动的社会性显然不是通过个人劳动采取一般性这种抽象形式,或者个人产品采取一个一般等价物的形式。成为生产前提的公社,使个人劳动不能成为私人劳动,使个人产品不能成为私人产品,相反,它使个人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机体的一个肢体的机能。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劳动是以分散的个人劳动为前提的。这种劳动要通过它采取与自身直接对立的形式,即抽象一般性的形式,才变成社会劳动。

最后,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还有一个特征: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可以说是颠倒地表现出来的,就是说,表现为物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只有在一个使用价值作为交换价值同别的使用价值发生关系时,不同个人的劳动才作为相同的一般的劳动相互发生关系。因此,如果交换价值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②这种说法正确的话,那么必须补充说:它是隐蔽在物的外壳之下的关系。1磅铁和1磅金,虽然具有不同的物理和化学属性,却代表同一重量,同样,两个包含同一劳动时间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也代表同一交换价值。因此,交换价值表

① 近来流传着一种可笑的偏见,认为原始的公有制的形式是斯拉夫人特有的形式,甚至只是俄罗斯的形式。这种原始形式我们在罗马人、日耳曼人、凯尔特人那里都可以见到,直到现在我们还能在印度人那里遇到这种形式的一整套图样,虽然其中一部分只留下残迹了。仔细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公有制形式,就会证明,从原始的公有制的不同形式中,怎样产生出它的解体的各种形式。例如,罗马和日耳曼的私有制的各种原型,就可以从印度的公有制的各种形式中推出来。

② “财富是两个人之间的一种关系。”(加利阿尼《货币论》,载于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年米兰版第3卷第221页)

现为使用价值的社会的自然规定性,表现为作为物的使用价值所固有的规定性,由于这种规定性,使用价值在交换过程中按一定比例相互替换,成为等价物,正如简单的化学物质按一定比例化合而形成化学当量一样。一种社会生产关系采取了一种物的形式,以致人和人在他们的劳动中的关系倒表现为物与物彼此之间的和物与人的关系,这种现象只是由于在日常生活中看惯了,才认为是平凡的、不言自明的事情。在商品上这种神秘化还是很简单的。大家多少总感觉到,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之间的关系,不过是人们与他们相互进行的生产活动的关系。在比较高级的生产关系中,这种简单的外貌就消失了。货币主义¹⁶⁴的一切错觉的根源,就在于看不出货币代表着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却又采取了具有一定属性的自然物的形式。嘲笑货币主义错觉的现代经济学家,一到处理比较高级的经济范畴如资本的时候,就陷入同样的错觉。他们刚想笨拙地断定是物的东西,突然表现为社会关系,他们刚刚确定为社会关系的東西,却又表现为物来嘲弄他们,这时候,同样的错觉就在他们的天真的惊异中暴露出来了。

既然商品的交换价值实际上不过是个人劳动作为相同的一般劳动相互发生的关系,不过是劳动的一种特有社会形式的对象化表现,那么,说劳动是交换价值的、因而也是由交换价值构成的那种财富的唯一源泉,就是同义反复。说自然物质本身由于不包含劳动也就不包含交换价值^①,说交换价值本身不包含自然物质,也是这种同义反

① “物质在其自然状态中总是没有价值的。”(麦克库洛赫《论政治经济学的起源》,普雷沃译,1825年日内瓦版第57页)可见,连一个麦克库洛赫都比德国“思想家们”的拜物教高明得多,后者把“物质”和半打杂物凑在一起说成是价值的元素。例如,参看洛·施泰因《政治学体系》第1卷第170页。

复。但是，威廉·配第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¹³⁰ 贝克莱主教问：

“四大元素和包括在其中的人类劳动难道不是财富的真正源泉吗？”^①

美国人托马斯·库珀通俗地解释说：

“从一块面包中抽掉耗费在它上面的劳动，抽掉面包师、磨坊工、农夫等等的劳动，还剩下什么呢？不过是一把对人没有任何用处的野草籽而已。”^②

所有这些见解所说的，都不是作为交换价值源泉的抽象劳动，而是作为物质财富源泉之一的具体劳动，总之，是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既然前提是商品的使用价值，那么，前提也就是耗费在商品上的劳动具有特殊的效用，合乎一定的目的，而从商品的观点出发，这同时也就充分无遗地包含了对于当作有用劳动的劳动的一切考虑。面包作为使用价值，使我们关心的是它作为食品的属性，而决不是农夫、磨坊工、面包师等人的劳动。即使这种劳动由于某种发明减少了 $\frac{19}{20}$ ，这个面包的用处仍然和以前一样。即使它现成地从天上掉下来，也不会丧失它的使用价值的一个原子。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实现在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的相同性上，而作为有目的的生产活动的劳动实现在商品的使用价值的无限多样性上。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是**抽象一般的和相同的**劳动，而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是**具体的和特殊的**劳动，它按照形式和材料分为无限多的不同的劳动方式。

如果认为，劳动就它创造使用价值来说，是它所创造的东西即

① 贝克莱《提问者》1750年伦敦版[第1页]。

② 托·库珀《政治经济学原理讲义》1831年伦敦版（1826年哥伦比亚版）第99页。

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那就错了。既然它是使物质适应于这种或那种目的的活动，它就要有物质作为前提。在不同的使用价值中，劳动和自然物质之间的比例是大不相同的，但是使用价值总得有一个自然的基质。劳动作为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占有自然物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是同一切社会形式无关的、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条件。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则相反，它是劳动的一种特有的社会形式。以裁缝的劳动为例，就它作为一种特定的生产活动的物质规定性来说，它生产上衣，但不生产上衣的交换价值。它生产后者时不是作为裁缝劳动，而是作为抽象一般劳动，而抽象一般劳动属于一种社会联系，这种联系不是由裁缝缝出来的。在古代家庭工业中，妇女生产上衣，但不生产上衣的交换价值。作为物质财富的源泉之一的劳动，立法者摩西同关税税吏亚当·斯密同样熟悉。^①

现在我们考察一下把交换价值归结为劳动时间所产生的几个更切近的规定。

作为使用价值，商品是当作原因发生作用的。例如，小麦是作为食品发生作用的。一部机器在一定比例上代替劳动。商品借以成为使用价值、成为消费对象的这种作用，可以称作商品的服务，即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提供的服务。但是，作为交换价值，商品总是仅仅从结果的观点上被考察。这里的问题不是它提供的服务，而是在生产它

^① 弗·李斯特¹⁶⁵永远不能理解——对他那考虑利害关系的讲求实际的头脑来说，理解永远是不可及的——两种劳动的区别：一种是协助造出有用物即使用价值的劳动，一种是造出财富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即交换价值的劳动；因而他把英国现代的经济学家看成只是埃及的摩西的剽窃者。

的过程中给它本身提供了的服务^①。举例来说,一部机器的交换价值不是决定于它所代替的劳动时间量,而是决定于为它本身已经支出的、因而是生产同样一部新机器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量。

因此,如果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量不变,那么商品的交换价值也就不变。但是,生产的难易是不断变动的。如果劳动生产力提高了,那么,用较短的时间就可以生产出同样多的使用价值。如果劳动生产力降低了,那么,要生产同样多的使用价值就需要较多的时间。因此,一个商品包含的劳动时间的量,因而它的交换价值,是一个变动的量,它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反比地增加或减少。劳动生产力在加工工业中是按照预定的程度被应用的,而在农业和采掘工业中同时受无法控制的自然条件的制约。同一劳动在开采不同金属时提供的采掘量有大有小,这要看这些金属在地壳中蕴藏多少而定。同一劳动在丰收年可以对象化为两蒲式耳小麦,在歉收年或许只对象化为一蒲式耳小麦。在这里,因为自然条件的贫瘠还是富饶决定着受自然条件限制的特殊实在劳动的生产力,于是似乎是自然条件决定着商品的交换价值。

不同的使用价值以不等的体积包含同一劳动时间或同一交换价值。一个商品如能以比其他使用价值更小的使用价值体积包含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它的特有的交换价值就越大。我们看到,某些使用价值在前后悬隔的不同文化时代里彼此间总是构成一个特有的交换价

① “服务”(service)这个范畴对于像让·巴·萨伊和弗·巴师夏那样的经济学家必然会提供怎样的“服务”是不难了解的,他们的论证很聪明,正如马尔萨斯已经正确地指出的,到处都把经济关系的特定的形式规定性抽掉了。

值的系列,这些特有的交换价值彼此间虽然不是保持着丝毫不变的数字比例,但是保持着高低级次的一般关系,如金、银、铜、铁或小麦、黑麦、大麦、燕麦,由此只能得出结论:社会生产力的向前发展,以均等的或大体均等的程度影响着生产这种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在它自己的使用价值上是表现不出来的。但是,作为一般社会劳动时间的化身,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就同别的种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形成各种比例。这样,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就在别的种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表现出来。等价物实际上就是在别的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表现出来的某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例如我说1码麻布值2磅咖啡,麻布的交换价值就在咖啡的使用价值上表现出来,而且是在这种使用价值的一定量上表现出来。有了这个比例,我就能够把任何数量麻布的价值用咖啡表现出来。显然,一种商品例如麻布的交换价值,在只有一种别的特殊商品如咖啡成为它的等价物的这样一个比例中,还不能充分表现出来。这1码麻布所代表的一般劳动时间的量,同时实现在一切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的无限多种不同的量上。每一种别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包含等量劳动时间的比例上,都是这1码麻布的等价物。因此,这一个别商品的交换价值,只有在一切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成为它的等价物的无限多个等式中,才充分表现出来。它只有在这些等式的总和中,或者说,只有在一种商品同每种别的商品交换的各种不同比例的总体中,才充分表现为一般等价物。例如,下面的等式系列:

$$1 \text{ 码麻布} = \frac{1}{2} \text{ 磅茶叶}$$

$$1 \text{ 码麻布} = 2 \text{ 磅咖啡}$$

$$1 \text{ 码麻布} = 8 \text{ 磅面包}$$

$$1 \text{ 码麻布} = 6 \text{ 码棉布}$$

可以表现为：

$$1 \text{ 码麻布} = \frac{1}{8} \text{ 磅茶叶} + \frac{1}{2} \text{ 磅咖啡} + 2 \text{ 磅面包} + 1 \frac{1}{2} \text{ 码棉布。}$$

因此，如果我们有了足以把1码麻布的价值充分表现出来的全部等式的总和，我们就能够用一个系列的形式把它的交换价值表现出来了。实际上，这个系列是无限的，因为商品的范围从来没有确定的界限，它是不断地扩展的。但是，既然某一种商品用一切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计量自己的交换价值，一切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就反过来用这种被它们计量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计量自己^①。如果1码麻布的交换价值在 $\frac{1}{2}$ 磅茶叶、或2磅咖啡、或6码棉布、或8磅面包等等上表现出来，那么咖啡、茶叶、棉布、面包等等在它们分别等于第三者麻布的比例上是彼此相等的，这样，麻布就作为它们的交换价值的共同尺度来起作用。每一种商品，作为对象化的一般劳动时间即作为一定量的一般劳动时间，依次用一切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的一定量来表现自己的交换价值，而一切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就反过来用这一种分离出来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计量自己。但是，每一种商品作为交换价值，既是这一种分离出来的商品，它作为一切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共同尺度起作用，另一方面，它在每一种其他商品用来直接表现自己交换价值的许多种商品的总体中，又只是这许多种商品中的一种。

^① “被计量物在某种意义上是计量物的尺度，同被计量物有这样一种关系，也是尺度的一个特点。”（蒙塔纳里《货币论》，载于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古代部分〕第3卷第48页）

一种商品的价值量同在它以外的其他商品种类的多少无关。但是这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借以实现的等式系列的长短,取决于其他商品种类的多少。例如,表现咖啡价值的等式系列,表明咖啡的交换能力的范围,表明它起交换价值作用的界限。一个商品把无限多种的使用价值当作自己的等价这种表现,是同它的交换价值是一般社会劳动时间的化身相符合的。

我们已经看到,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是随着直接包含在这个商品本身中的劳动时间的量变动的。一个商品的实现了的、即表现在其他商品使用价值上的交换价值,必然也取决于生产一切其他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以什么比例变动。举例来说,如果生产一舍费耳小麦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而生产一切其他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增加一倍,那么,一舍费耳小麦的交换价值表现在它的等价物上就减少一半。结果,实际上好像生产一舍费耳小麦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一半,而生产一切其他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没有变动一样。各种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它们按什么比例能在同量劳动时间中生产出来。为了说明这种比例可能有什么样的变动,我们假定有 A 和 B 两种商品。**第一**,假定生产 B 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这时,用 B 来表现的 A 的交换价值,随着生产 A 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增减成正比地增减。**第二**,假定生产 A 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用 B 来表现的 A 的交换价值,随着生产 B 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增减成反比地增减。**第三**,假定生产 A 和 B 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按同一比例增减。这时,用 B 表现的 A 的等价表现保持不变。假定由于某种情况,一切劳动的生产力都按同一程度降低,以致生产一切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都按同一比例增加,那么,一切商品的价值都会增加,而它们的交换价值的实际表现却仍然不变;但是,社会的实

际财富减少了，因为社会要用更多的劳动时间才能生产出同样多的使用价值。**第四**，假定生产 A 和 B 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以不同的程度增加或减少，或者生产 A 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增加，生产 B 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或者相反。所有这些情形，都可以简化为：生产一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而生产另一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有所增减。

每种商品的交换价值用每种别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可以用这个使用价值的整数，也可以用它的分数。作为交换价值，每种商品同对象化在它本身中的劳动时间一样，都是可以分割的。商品与商品的等价关系同它们作为使用价值时物理上的可分割性无关，正如各种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相加，同它们的使用价值合成一件新商品时发生的实际的形式变换无关一样。

到此为止，商品是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方面来考察的，每次考察一面。可是，作为商品，它直接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同时，它只有在同其他商品的关系中才是商品。商品相互间的实际关系是它们的**交换过程**。这是彼此独立的个人所参加的社会过程，但是他们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参加这个过程；他们互为对方的存在，是他们的商品的存在，因此，他们实际上只是作为交换过程的有意识的承担者出现。

商品是使用价值，如小麦、麻布、钻石、机器等等，但是，作为商品，它同时又不是使用价值。如果商品对于它的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就是说直接是满足他自己需要的手段，那它就不是商品。商品对于它的所有者倒是**非使用价值**，就是说只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或者说只是**交换手段**；作为交换价值的积极承担者，使用价值变成交换手段。商品对于它的所有者只有作为交换价值才是使用

价值^①。因此,它还得**变成**使用价值,首先变成别人的使用价值。由于商品对它自己的所有者不是使用价值,所以它对别种商品的所有者是使用价值。不然,他的劳动就是无用的劳动,从而劳动的结果就不是商品。另一方面,商品必须变成**它的所有者本人**的使用价值,因为他的生活资料是在它之外,在别人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中。为了**变成**使用价值,商品就得面对一种特殊的需要,成为满足这种需要的对象。因此,商品的使用价值之**变成**使用价值,是由于它们全面地变换位置、从把它们当作交换手段的人的手中转到把它们当作使用对象的人的手中。只有通过商品的这种全面的**转让**,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才变成有用劳动。商品在它们彼此作为使用价值而发生的这个**过程**中的关系中并没有取得任何新的经济的形式规定性。相反,那种使它们具有商品特征的形式规定性却消失了。例如,面包从面包师手中转到消费者手中,并不改变它作为面包的存在。相反,只有消费者才把它当作使用价值、当作这种一定的食品,而在面包师手中,它本来是一种经济关系的承担者,一个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因此,商品在它变成使用价值的过程中所经历的唯一的形式变换,就是抛弃了它的形式存在——对它自己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而对它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商品要变成使用价值,就要全面转让,进入交换过程,但是它为交换的存在就是它作为交换价值的存在。因此,它要实现为使用价值,就必须实现为交换价值。

个别商品从使用价值的观点看来原来表现为独立的物,相反,作为交换价值一开始就是在它同一切其他商品的关系中被考察的。但

① 亚里士多德就是在这个规定性上理解交换价值的(见本章第一段脚注引文)。

是,这种关系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想象的关系。它只是在交换过程中才成为现实。另一方面,商品固然是交换价值,因为在商品上面支出过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因而商品是**对象化劳动时间**。但是就它的直接形式来说,它只是具有特殊内容的对象化的个人的劳动时间,而不是一般劳动时间。因此,它不直接就是交换价值,而是先要变成交换价值。首先,只有当它代表着具有一定用途的、一个使用价值的劳动时间的时候,它才能是一般劳动时间的化身。这是一个物质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才被认为是一般社会劳动时间。因此,如果说商品只有在实现为交换价值时才能变成使用价值,那么另一方面,商品只有在它的转让中证实为使用价值时才能实现为交换价值。一种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只能让渡给把它看作使用价值即特殊需要的对象的人。另一方面,它只有同另一种商品对换才被让渡,换句话说,如果我们站在这另一种商品的所有者的一方,那么同样,这个所有者也只有当他把自己的商品同那种以这一商品为对象的特殊需要接触时才能把它让渡,即把它实现。因此,当商品作为**使用价值**而全面转让时,它们按照它们的物质差别,作为以自己的特有属性来满足特殊需要的特殊物而相互发生关系。但是,作为这种单纯的使用价值,它们彼此是漠不相干的存在,更恰当些说,是没有任何关系的。作为使用价值,它们只有同特殊需要发生关系才能被交换。但是,它们所以可以交换,只因为它们是等价物,而它们所以是等价物,只因为它们是等量的对象化劳动时间,于是它们作为使用价值的自然属性、从而它们同特殊需要的关系,都无须考虑了。一个商品作为交换价值发生作用,倒是在于它作为等价物去任意替换一定量的任何别的商品,而不问自己对别的商品所有者是不是使用价值。但是,对于别的商品所有者来说,它只有对他是使用价值的时候才成为商品,而

对它自己的所有者来说,它只有对别的商品所有者是商品的时候才成为交换价值。因此,同一关系既应该是商品和商品作为质上相同而只在量上不同的量和量之间的关系,是它们作为一般劳动时间的化身而相等的关系,同时又应该是商品和商品作为质上不同的物、作为满足特殊需要的各种特殊使用价值之间的关系,简言之,作为各种实际使用价值而相异的关系。但是这种相等和相异是相互排斥的。所以,这里不仅因为一个问题的解决以另一个问题的解决为前提而出现一个恶性循环,而且因为一个条件的实现同另一个与它对立的条件的实现直接结合而出现一个相互矛盾的要求的总体。

商品的交换过程,应该既是这些矛盾的展开,又是这些矛盾的解决,可是这些矛盾在交换过程中不能通过这种简单的方式表现出来。上面我们只看到,商品本身怎样彼此作为使用价值发生关系,就是说,商品怎样作为使用价值在交换过程内部出现。交换价值则相反,正像我们以上所考察的那样,它只存在于我们的抽象中,或者不妨说只存在于各个商品所有者的抽象中,对于各个商品所有者来说,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放在仓库里,作为交换价值放在心上。但是在交换过程内部,商品本身不仅要彼此作为使用价值存在,而且要彼此作为交换价值存在,并且它们的这种存在应该表现为它们自己的相互关系。我们首先遇到的困难是:商品要表现为交换价值,表现为对象化的一般劳动时间,就要先作为使用价值来转让,交给别人,而它们要作为使用价值来转让,反过来又以它们作为交换价值的存在为前提。但是假定这个困难已经解决了。假定商品已经摆脱了它的特殊使用价值,通过使用价值的转让已经实现了那个物质条件,即成为社会有用劳动而不是个人为自己进行的特殊劳动。这样,它在交换过程中对其他商品就应该变成交换价值、一般等价物、对象化的一般劳动时

间,因而不再是具有一种特殊使用价值的有限作用,而是取得一种直接用一切使用价值作自己的等价物来表现自己的能力。但是,每一个商品都是这样一个商品:它应当像这样通过自己特殊使用价值的转让而表现为一般劳动时间的直接化身。但是另一方面,在交换过程中彼此对立着的只是特殊商品,只是体现在特殊使用价值中的私人劳动。一般劳动时间本身是一个抽象,这个抽象本身对于商品来说是不存在的。

我们考察一下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借以得到实际表现的等式的总和,例如:

$$1 \text{ 码麻布} = 2 \text{ 磅咖啡}$$

$$1 \text{ 码麻布} = \frac{1}{2} \text{ 磅茶叶}$$

$$1 \text{ 码麻布} = 8 \text{ 磅面包, 其他等等}$$

这些等式只是表示,在1码麻布、2磅咖啡、 $\frac{1}{2}$ 磅茶叶等等中对象化着等量的一般社会劳动时间。但是,事实上,只有当这些特殊使用价值按照它们包含的劳动时间的长短的比例实际上彼此交换的时候,表现在这些使用价值上的个人劳动,才变成一般劳动,并且以这个一般劳动的形式变成社会劳动。社会劳动时间可以说只是潜伏在这些商品中,只是在它们的交换过程中才显露出来。在这里,出发点不是作为共同劳动的个人劳动,相反地是私人的特殊劳动,这种劳动只有在交换过程中扬弃了自己原有性质后才证明为一般社会劳动。因此,一般社会劳动不是现成的前提,而是变成的结果。这样就产生了新的困难,一方面,商品必须作为对象化一般劳动时间进入交换过程,另一方面,个人劳动时间作为一般劳动时间的对象化,本身又只是交换过程的产物。

每个商品要通过它的使用价值的转让,即它的原来存在的转让,取得它作为交换价值的相应的存在。因此,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必须使它的存在二重化。另一方面,它的作为交换价值的第二存在本身也只能是另一种商品,因为在交换过程中对立着的只是商品。怎样把一种特殊商品直接表现为对象化一般劳动时间呢?换句话说,也就是怎样使对象化在一种特殊商品中的个人劳动时间直接具有一般性这种性质呢?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实际表现,即每个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的实际表现,是一个无限多的等式的总和,如:

$$1 \text{ 码麻布} = 2 \text{ 磅咖啡}$$

$$1 \text{ 码麻布} = \frac{1}{2} \text{ 磅茶叶}$$

$$1 \text{ 码麻布} = 8 \text{ 磅面包}$$

$$1 \text{ 码麻布} = 6 \text{ 码棉布}$$

$$1 \text{ 码麻布} = \text{其他等等}$$

当商品只是被想象为一定量对象化一般劳动时间的时候,上述表现是理论上的东西。只要把上面的等式系列倒置过来,一个特殊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存在就从单纯的抽象变为交换过程本身的社会结果。例如:

$$2 \text{ 磅咖啡} = 1 \text{ 码麻布}$$

$$\frac{1}{2} \text{ 磅茶叶} = 1 \text{ 码麻布}$$

$$8 \text{ 磅面包} = 1 \text{ 码麻布}$$

$$6 \text{ 码棉布} = 1 \text{ 码麻布}$$

既然咖啡、茶叶、面包、棉布,总之一切商品都把它们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在麻布上表示出来,麻布的交换价值就反过来在作为它自

己的等价物的一切其他商品上展示出来,对象化在麻布本身中的劳动时间就直接变成在一切其他商品的不同量上均等地表现出来的一般劳动时间。这里,麻布由于一切其他商品对它的全面行动,变成了一般等价物。作为交换价值,每种商品都曾成为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尺度。这里则相反,由于一切商品都用一种特殊商品来计量它们的交换价值,这种分离出来的商品就变成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存在,交换价值的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存在。另一方面,每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借以表现的无限系列或无限多的等式,紧缩成单独一个只由两项组成的等式。 $2 \text{ 磅咖啡} = 1 \text{ 码麻布}$ 现在是咖啡的交换价值的充分的表现,因为1码麻布在这种表现中直接表现为一定量的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等价物。因而,现在在交换过程内部,各种商品以麻布的形式彼此作为交换价值存在或出现。原先,一切商品作为交换价值,只当作不同量的对象化一般劳动时间彼此发生关系,现在,这一点表现为,它们作为交换价值只代表不同量的同种物品即麻布。因而,一般劳动时间又表现为一种特殊的物,一种同一切其他商品并存并处于它们之外的商品。但同时,一个商品对另一个商品表现为交换价值的那个等式,如 $2 \text{ 磅咖啡} = 1 \text{ 码麻布}$,是一个尚待实现的等式。商品只有通过它作为使用价值的让渡——而这种让渡要看它能否在交换过程中证明自己是满足某种需要的对象——才真正从它作为咖啡的存在转化为它作为麻布的存在,从而取得一般等价物的形式,对一切其他商品真正变成交换价值。反之,由于一切商品通过它们作为使用价值的转让而转化为麻布,麻布就变成一切其他商品的转化存在,并且麻布只有作为一切其他商品这样向它转化的结果,才直接变成一般劳动时间的化身,也就是全面转让的产物,个人劳动的扬弃。如果说,商品为了彼此表现为交换价值而把它们的存在这样地二重化

了,那么,作为一般等价物分离出来的商品也把它的使用价值二重化了。这个分离出来的商品除了它作为特殊商品所具有的特殊使用价值以外,还获得了一种一般使用价值。它的这种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性,就是说,是从它在交换过程中由于其他商品对它的全面行动所起的特定作用产生的。作为一种满足特殊需要的对象,每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在不同人的手中有不同的价值,例如,在转让者的手中是一种价值,而在获得者手中是另一种价值。作为一般等价物分离出来的商品,现在是满足从交换过程本身产生出来的一般需要的对象,它对每个人都有同样的使用价值,即成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成为一般交换手段。于是,在这个商品上解决了商品本身所包含的矛盾:它作为特殊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一般等价物,因而是每个人的使用价值、一般使用价值。所以,如果一切其他商品现在首先把自己的交换价值表现为同这个分离出来的商品的观念上的、尚待实现的等式,那么,就这种分离出来的商品来说,虽然它的使用价值是实际存在的,但在过程本身中却表现为单纯的形式存在,它还需要通过转化为真正的使用价值才得到实现。原先,商品表现为商品一般,表现为对象化在一种特殊使用价值中的一般劳动时间。在交换过程中,一切商品都同作为商品一般的那个分离出来的商品发生关系,都同作为一般劳动时间在一种特殊使用价值中的存在的那种商品发生关系。因此,它们作为**特殊商品**同一个作为**一般商品**的特殊商品对立起来^①。

^① 马克思在他的校正本上加了一个注:“在詹诺韦西的著作中有这种说法?”詹诺韦西的著作指《市民经济学讲义》,有关詹诺韦西的这种说法,参看《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年米兰版第8卷第296页。——编者注

这样一来,商品所有者相互把他们的劳动作为一般社会劳动来对待的关系,就表现为他们把他们的商品作为交换价值来对待的关系,而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彼此作为交换价值相互对待的关系,就表现为它们把一种特殊商品作为它们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表现的全面关系,这反过来又表现为这种特殊商品同一切其他商品的特定关系,因而表现为一个物品的一定的仿佛是天生的社会性质。这样地代表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的最适当存在的特殊商品,或者说,作为一种分离出来的特殊商品的特殊商品交换价值,就是货币。它是商品在交换过程本身中形成的商品交换价值的结晶。因此,如果说商品在交换过程内部只有解脱了一切形式规定性,以直接的物质形态彼此发生关系,才变成互为使用价值,那么,它们为了彼此表现为交换价值,就必须采取新的形式规定性,必须发展成货币。货币不是符号,正如一个使用价值作为商品的存在不是符号一样。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表现为一个存在于个人之外的物,这些个人的社会生活的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定关系表现为一个物品的特有属性,这种颠倒,这种不是想象的而是平凡实在的神秘化,是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的一切社会形式的特点。在货币上,它不过比在商品上表现得更加夺目而已。

一切商品的货币存在应该结晶在其中的那种特殊商品所必须具备的物理属性——就其直接由交换价值的本性产生来说——就是:可以任意分割,各部分是同质的,这种商品件件全无差别。作为一般劳动时间的化身,这种商品必须是同质的东西,只能表现量的差别。另一个必须具备的属性是它的使用价值的耐久性,因为它要经常处在交换过程中。贵金属最富于这些属性。货币既然不是思考或协商的产物,而是在交换过程中本能地形成的,所以曾经有过各种极不相同的、或多或少不适合的商品交替地执行过货币的职能。在交换过

程的一定发展阶段上,必然把交换价值的规定和使用价值的规定两极式地分配在商品中间,于是一种商品比如说充当交换手段,而另一种商品则作为使用价值被让渡;由于这种必然性,到处都有一种甚至几种具有最普遍的使用价值的商品最初偶然地起着货币的作用。如果说它们不是满足当前需要的物品,那么它们是财富的最重要的物质组成部分,这就使它们比其余的使用价值更具有一般性。

直接的物物交换这个交换过程的原始形式,与其说表示商品开始转化为货币,不如说表示使用价值开始转化为商品。交换价值还没有取得自由的形态,它还直接和使用价值结合在一起。这表现在两方面。生产本身,就它的整个结构来说,是为了使用价值,而不是为了交换价值,因此,在这里,只有当使用价值超过消费的需要量时,它才不再是使用价值而变成交换手段,变成商品。另一方面,使用价值尽管两极分化了,但只是在直接使用价值的界限之内变成商品,因此,商品所有者交换的商品必须对双方是使用价值,而每一商品必须对它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实际上,商品交换过程最初不是在原始公社内部出现的^①,而是在它的尽头,在它的边界上,在它和其他公社接触的少数地点出现的。这里开始了物物交换,并由此侵入公社内部,对公社起着瓦解作用。因而,在不同公社间的物物交换中变成商品的那些特殊使用价值,如奴隶、牲畜、金属,大多成为公社本身内部的最早的货币。我们已经看到,一种商品的等价物的系列越长,

① 亚里士多德在谈到作为原始公社的私人家庭时也指出了这一点。但是家庭的原初形式本身是氏族家庭,私人家庭只是从氏族家庭在历史上的解体中才发展起来的。“因为在最初的公社(而这是家庭)内部,这(即交换)显然没有必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册第9章第1257a19—21)

或者它的交换范围越大,这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就越在较高的程度上作为交换价值表现出来。因此,物物交换的逐步扩大,交换次数的增加,进入物物交换的商品种类的增多,发展了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促进了货币的形成,从而对直接的物物交换起着瓦解的作用。经济学家惯于从扩展了的物物交换所遇到的外部困难中去寻求货币的起源,却忘记了这些困难是从交换价值的发展、因而是从作为一般劳动的社会劳动的发展中产生出来的。举例来说:商品作为交换价值应当可以任意分割,作为使用价值却不能任意分割。或者,A的商品对于B是使用价值,而B的商品对于A却不是使用价值。或者,商品所有者对于他们拿来互相交换的商品有需要,但这些商品是不能分割的商品,在价值比例上也不相等。换句话说,经济学家在借口考察简单的物物交换时,看到了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体的商品存在所包含的矛盾的某些方面。另一方面,他们始终坚持物物交换是商品交换过程的最适当形式,只是在技术上有某些不方便,而货币是为了消除这些不方便被巧妙地设计出来的手段。从这种非常肤浅的观点来看,一位有才智的英国经济学家说得倒很恰当:货币只是一种物质工具,如同船舶或者蒸汽机一样,它不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因而不是经济学范畴。因此,把货币放在政治经济学中来研究是弄错了,政治经济学同工艺学事实上是毫无共同之处的。^①

在商品世界中,发达的分工是作为前提存在的,或者更正确地

^① “货币实际上只是买卖活动的工具(但是请问您是怎样理解买和卖的呢?),研究货币,同研究船舶、蒸汽机或任何用来便利财富的生产和分配的其他工具一样,不是政治经济学的一部分。”(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178—179页)

说，这种分工直接表现在使用价值的多样性上，这些使用价值作为特殊商品彼此对立并包含着同样多种多样的劳动方式。分工作为一切特殊的生产活动方式的总体，是从物质方面、作为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来考察的社会劳动的总体形态。但是，从商品的角度以及从交换过程内部来看，分工本身只在它的结果、在商品本身的分化中存在。

商品交换是这样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的物质变换即私人特殊产品的交换，同时也就是个人在这个物质变换中所发生的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生。商品彼此间在过程中的关系结晶为一般等价物的不同的规定，因而，交换过程同时就是货币的形成过程。表现为各种过程连续进行的这个过程的整体，就是**流通**。

A. 关于商品分析的历史

把商品归结于二重形式的劳动，即把使用价值归结于实在劳动或合乎目的的生产活动，把交换价值归结于劳动时间或相同的社会劳动，是古典政治经济学一个半世纪以上的研究得出的批判性的最后成果；古典政治经济学在英国从威廉·配第开始，到李嘉图结束，在法国从布阿吉尔贝尔^①开始，到西斯蒙第结束。

配第把使用价值归结于劳动，并不是不知道劳动的创造力受自

① 对配第和布阿吉尔贝尔两人的著作和性格的比较研究，——暂且不谈这一比较将异常清楚地说明 17 世纪末和 18 世纪初英法两国的社会对立——将会成为对英法两国政治经济学之间的民族对比的起源性叙述。这种对比最后在李嘉图和西斯蒙第之间又重新表现出来。

然条件的限制。关于实在劳动,他一开始就是从它的社会的总体形态上当作分工来理解的^①。这种关于物质财富的源泉的看法,不像

- ① 配第也把分工当作生产力来阐述,而且他的构想比亚·斯密还要宏大。(见《论人类的增殖》1698年第3版第35—36页)他在这一著作中说明[分工]对生产的好处时,不仅像后来亚·斯密以制针业为例那样举出制表业为例,而且用大工厂企业的观点来看一个城市和整个国家。1711年11月26日的《旁观者》杂志曾引用这位“可敬佩的威·配第爵士的解释”。因此,麦克库洛赫以为《旁观者》杂志误把配第当作另一个年轻40岁的著作家,那是猜错了。(见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文献。各科分类目录》1845年伦敦版第102页)配第觉得自己是一门新科学的奠基者。他说,他的方法“不是传统的”。他不是把一连串比较级和最高级的词汇同抽象的议论拼凑在一起,而是立志要用“数字、重量和尺度”来说话,只利用从感观的经验中得出的论据,只研究在自然界中具有可见的根据的原因。他把那些以“个人的变化无常的意图、见解、爱好和热情”为依据的原因留给别人去研究。(《政治算术》1699年伦敦版。序言)他的天才的胆略,例如,表现在这样的建议中,即把爱尔兰的居民和苏格兰高地的居民连同他们的动产迁移到大不列颠的其余地区。这样,劳动时间可以节省,劳动生产力可以提高,而“国王及其臣民将更加富强”(《政治算术》第4章)。又如,正当荷兰作为一个贸易国家还占着优势地位,而法国看来要变成一个占支配地位的贸易强国的时候,他在《政治算术》的一章中就证明英国负有征服世界市场的使命,他说:“英王的臣民有适宜而充裕的资本来经营整个商业世界的贸易。”(同上,第10章)“阻止英国强大的种种障碍是暂时的,可以排除的。”(第247页及以下几页)他的全部著作洋溢着别致的幽默。例如,他指出,荷兰(当时它在英国经济学家的眼中正如今日英国在大陆经济学家的眼中一样,是一个模范国)征服世界市场是合乎自然的,而“不是像有些人说的那样荷兰人有天使般的机智和判断力”(同上,第175—176页)。他维护信仰自由,把它看作贸易的条件,“因为只要允许穷人这样想:他们的财产虽然少些,但是他们对于他们看作穷人特有财产的神的事物有着更多的机智和判断力,那么穷人就会

在他的同代人霍布斯那里一样多少是无结果的，而是使他达到了政治算术——这是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分离出来的最初形式。但是，他把交换价值看成货币，正如交换价值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表现的那样，而把货币本身看成存在着的商品，看成金银。他受着货币主义观念的束缚，把特种的实在劳动即采掘金银的劳动，解释成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他实际上是认为，资产阶级的劳动应该生产的不是直接的使用价值，而是商品，是那种在交换过程中能够通过自身转让而表现为金银，即表现为货币、交换价值、对象化一般劳动的使用价值。然而，他的例子显然证明，认识了劳动是物质财富的源泉，并不排除不了解那种使劳动成为交换价值的源泉的特定社会形式。

勤勉，就会把劳动和勤劳看成是对于神的义务”。因此，贸易“不是同任何一种宗教结合着，而首先是和居民中的异教徒结合着”。（《政治算术》第183—186页）他主张为骗子公开征收一种特殊的捐税，因为对于公众说来，为骗子纳税比让骗子课税好些（同上，第197页）。相反，他反对那种使财富从实业者手中转入“专门吃喝玩乐和搞玄学”的人们手中的租税。配第的著作几乎是书肆珍品，只散见于陈旧拙劣的版本；这一点尤其值得奇怪的是，威·配第不仅是英国国民经济学之父，并且还是别号兰斯唐侯爵的英国辉格党的贤明长者——亨·配第的先祖。但是，兰斯唐家族要出版配第全集，不附上一篇作者的传记几乎是不行的，而显贵的辉格党门第的大多数的“家世”，正是“少说为妙”。这个敢于思想而又十分轻浮的外科军医，既能在克伦威尔的盾牌保护下掠夺爱尔兰，又能为这种掠夺向查理二世跪求必要的男爵称号，这样的祖像是不便公诸于世的。同时，配第在他生前出版的大部分著作中，力图证明查理二世时期正是英国的繁荣时期，而这一看法在“光荣革命”¹⁶⁶的世袭冒充者看来是一种异端。

布阿吉尔贝尔就他自己方面来说,虽然不是有意识地,但是事实上把商品的交换价值归结于劳动时间,因为他用各个人的劳动时间在各个特殊产业部门之间分配的正确比例来决定“真正价值”(la juste valeur),并且把自由竞争说成是造成这种正确比例的社会过程。但同时他又和配第相反,狂热地反对货币,认为由于货币的干预,商品交换的自然平衡或和谐被破坏了,他认为货币是一个要求把一切自然财富作祭品的荒诞的摩洛赫。如果说,这个反对货币的论战一方面同一定的历史条件有关,因为布阿吉尔贝尔攻击路易十四的宫廷、包税人和贵族的具有盲目破坏作用的求金欲^①,而配第则把求金欲当作鼓舞一个民族去发展产业、征服世界市场的强大动力加以颂扬,那么,这里同时也出现了一个更深刻的原则对立,这种对立是真正英国的经济学和真正法国的^②经济学之间的经常对立的重复。布阿吉尔贝尔实际上只看到财富的物质内容、使用价值、享受^③,他把劳

① 布阿吉尔贝尔在反对当时的“理财秘术”时说:“财政学不过是对农业和商业的利益的深刻认识。”(《法国详情》1697年版,载于欧·德尔编《18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年巴黎版第1卷第241页)

② 不是罗曼语系的政治经济学,因为意大利人的两个学派之间即那不勒斯学派和米兰学派重演了英法政治经济学之间的对立,而早期的西班牙人,要么不过是重商主义者以及像乌斯塔里斯那样的变相重商主义者,要么像霍韦利亚诺斯那样(见他的《文集》1839—1840年巴塞罗纳版)与亚·斯密同持“中庸之道”。

③ “真正的财富……不仅是生活必需品的充分享受,而且是剩余物品和一切足以引起快感的东西的充分享受。”(布阿吉尔贝尔《论财富的性质》,载于[欧·德尔编《18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年巴黎版第1卷]第403页)但是配第是个轻浮的、掠夺成性的、毫无气节的冒险家,而布阿吉尔贝尔虽然身为路易十四的地方经理官之一,却既热情又勇敢地替被压迫阶级声辩。

动的资产阶级形式、使用价值作为商品来生产以及商品的交换过程，看成是个人劳动借以达到上述目的的合乎自然的社会形式。因此，一遇到资产阶级财富的特有的性质，例如在货币上，他就认为有强挤进来的外来因素的干涉，并对一种形式的资产阶级劳动进行激烈的攻击，对另一种形式的资产阶级劳动却空想地加以赞美^①。布阿吉贝尔向我们证明，劳动时间是可以看成商品价值量的尺度的，尽管把对象化在商品交换价值中并用时间来计量的劳动同个人直接的自然活动混为一谈。

第一次有意识地、明白而浅显地把交换价值归结于劳动时间的分析，我们是在新大陆的一个人那里发现的，在新大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同这种关系的承担者一起输入进来，并且在这块由于土质肥沃而补救了历史传统贫乏的土地上迅速生长起来。这个人就是本杰明·富兰克林，他在1729年所写而在1731年付印的一本青年时代的著作^②中，表述了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规律。他说必须撇开贵金属而寻找另一种价值尺度。这种尺度就是劳动。

“银的价值可以和其他一切东西的价值一样完美地用劳动来计量。例如我们假定，有一个人种玉米，另一个人采矿炼银。到年底或者在任何其他一段时期以后，生产的全部玉米和全部银互为自然价格，再假定前者是20蒲式耳，后者是20盎司，则1盎司银的价值等于生产1蒲式耳玉米所耗费的劳动。但是，如果发现了更近更易开采和更富的矿，现在一个人生产40盎司银同从前生产20盎司一样容易，而生产20蒲式耳玉米所需要的劳动还和从前一样，那么，这时2盎司银的价值不会多于生产1蒲式耳玉米所耗费的那

^① 蒲鲁东式的法国社会主义患着同样的民族遗传病。

^② 指本·富兰克林的《试论纸币的性质和必要性》，载于贾·斯帕克斯编《富兰克林全集》1836年波士顿版第2卷。

个劳动，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从前1蒲式耳值1盎司，现在1蒲式耳就值2盎司了。因此，一国的财富要用它的居民所能购买的劳动量来估计。”^①

于是，劳动时间在富兰克林那里就以经济学家的片面性立即表现为价值尺度。实在产品转化为交换价值是不言而喻的，因此，问题只在于替它们的价值量发现一种尺度。

他说：“既然贸易整个说来不过是劳动对劳动的交换，所以一切东西的价值用劳动来估计是最正确的。”^②

只要把这里的劳动一词换成实在劳动，我们立刻就会发现，一种形式的劳动和另一种形式的劳动被混为一谈了。既然贸易，例如说，就是鞋匠劳动、矿工劳动、纺工劳动、画匠劳动等等的交换，那么难道鞋的价值用画匠的劳动来估价就是最正确的吗？富兰克林的意思正好相反，他是说，鞋、矿产品、纱、画等等的价值，决定于那种不具有特殊的质、因而只在量上可以计量的抽象劳动^③。但是，因为他不是把交换价值中所包含的劳动当作抽象一般的、由个人劳动的全面转让而产生的社会劳动来阐明，他就必然看不到货币就是这种被转移了的劳动的直接存在形式。因此，在他看来，货币同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并没有内在的联系，货币倒是为了技术上的方便而从外面搬进交

① 同上[贾·斯帕克斯编《富兰克林全集》1836年波士顿版第2卷]第265页：(Thus the riches of a country are to be valued by the quantity of labour its inhabitants are able to purchase)。

② (Trade in general being nothing else but the exchange of labour for labour, the value of all things is, as I have said before, most justly measured by labour), [同上,]第267页。

③ [《富兰克林全集》]：《关于美国纸币的评论和事实》1764年版。

换中来的工具^①。富兰克林关于交换价值的分析,对科学的总的发展并无直接影响,因为他只是出于一定的实际需要探讨了政治经济学的个别问题。

究竟哪一种特殊的实在劳动是资产阶级财富的源泉呢?在18世纪,实在的有用劳动同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之间的对立,就是以这样的问题形式激动着欧洲。这里的前提已经是,并非每一种劳动,只要实现为使用价值或提供产品,它就因而已经直接创造财富。但是,对于重农学派来说,也像对他们的反对者来说一样,争论的焦点倒不是哪一种劳动创造价值,而是哪一种劳动创造剩余价值。因此,他们还没有把问题在初级形式上解决,就先在复杂化了的形式上进行探讨,正如一切科学的历史进程一样,总要经过许多曲折,才能达到它们的真正出发点。科学和其他建筑师不同,它不仅画出空中楼阁,而且在打下地基之前就造起大厦的各层住室。关于重农学派这里不再多谈,并且把一整批在正确分析商品方面表露了或多或少中肯想法的意大利经济学家^②也略去不说,我们直接来看一看建立了资产阶级经济学整个体系的第一个不列颠人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③。在他那里,政治经济学的抽象范畴还处在从它们的物质内容中分离出

① 见《美国政治问题论文集》。《关于美国纸币的评论和事实》1764年版(《富兰克林全集》)。

② 例如,见加利阿尼《货币论》,载于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年米兰版第3卷。他说:“只有辛劳才使物品有价值。”(第74页)把劳动叫作辛劳,是南方人的特点。

③ 斯图亚特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或自由国家内政学概论》一书,最初是在亚·斯密《国富论》问世前10年即1767年在伦敦用两卷四开本出版的。我引的是1770年的都柏林版。

来的过程,因而表现得模糊不清和摇摆不定,交换价值这个范畴也是如此。他在一个地方说实在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what a workman can perform in a day [一个工人一天所能做的]),但同时又混乱地加上工资和原料^①。在另一个地方,同物质内容进行的搏斗表现得更加激烈。他把一个商品所含的自然物质,例如,银器中所含的银,叫作商品的内在价值(intrinsic worth),而把商品所含的劳动时间叫作商品的使用价值(useful value)。

他说:“前者本来就是某种实在的物…… 而使用价值则相反,它必须依照为生产它而耗费的劳动来估计。为改变物质形式而耗费的劳动,代表一个人的时间的一部分……”^②

斯图亚特比他的前辈和后辈杰出的地方,在于他清楚地划分了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特有的社会劳动和获取使用价值的实在劳动之间的区别。

他说:“那种通过自身转让(alienation)而创造出一般等价物(universal equivalent)的劳动,我称之为产业。”

他不仅把作为产业的劳动同实在劳动区别开来,而且也同劳动的其他社会形式区别开来。对他来说,这是劳动的资产阶级形式,是同劳动的古代形式和中世纪形式相对立的。他特别注意资产阶级劳动和封建劳动之间的对立,他在苏格兰本地以及周游大陆时,曾对没落阶段的封建劳动进行过考察。斯图亚特当然很清楚,在资产阶级

^① 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第1卷]第181—183页。

^② 斯图亚特,同上,第361—362页,(represents a portion of a man's time)。

以前的时代,产品就采取过商品的形式,商品也采取过货币的形式,但是他详细地证明,只是在资产阶级生产时期,商品才成为财富的基本的元素形式,转让才成为占有的主导形式,因此,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只能是资产阶级性质的^①。

在农业、工场手工业、航海业、商业等等实在劳动的特殊形式轮流地被看作是财富的真正源泉之后,亚当·斯密宣布劳动一般,而且是它的社会的总体形式即作为分工的劳动,是物质财富或使用价值的唯一源泉。在这里他完全没有看到自然要素,可是在纯粹社会财富即交换价值的领域内,自然要素却追跟着他。诚然,斯密用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价值,但是,他又把这种价值规定的现实性推到亚当以前的时代。换句话说,从简单商品的观点看来他以为是真实的东西,一到资本、雇佣劳动、地租等等比较高级和比较复杂的形式代替了这种商品时,他就看不清了。例如,他这样说:在市民阶级的失乐园中,人们还没有以资本家、雇佣工人、土地所有者、租地农场主、高利贷者等身分互相对立,而是以简单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交换者的身分互相对立,在那里,商品价值是用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来计量的。他经常把商品价值决定于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这一规定,同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价值这一规定混为一谈,在谈到细节时总是摇摆不定,把社会过程在不

^① 因此他说,以替土地所有者创造使用价值为直接目的的家长制农业是一种“滥用”,诚然,这不是在斯巴达,或者在罗马,或者甚至在雅典,而是在18世纪的工业国家。这种“abusive agriculture”[滥用的农业]不是“trade”[经营活动],而“只是谋生的手段”。正如资产阶级农业清除了土地上的过剩人口一样,资产阶级工场手工业清除了工厂中的过剩人手。

等劳动间强制实行的客观的均等化，误认为是个人劳动的主观的权利平等^①。他力图用分工来说明实在劳动之转化为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即转化为资产阶级劳动的基本形式。认为私人交换以分工为前提固然是对的，但是认为分工以私人交换为前提就错了。例如在秘鲁人中曾有过非常发达的分工，但是并没有私人交换，产品并没有作为商品交换。

大卫·李嘉图与亚当·斯密相反，他十分清楚地作出了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并且指出，这个规律也支配着似乎同它矛盾最大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李嘉图的研究只限于价值量，在这方面他至少感觉到这个规律的实现有赖于一定的历史前提。他说，价值量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只适用于这样的商品，

“这些商品可以由工业任意增加，它们的生产受无限制竞争的支配”^②。

实际上，这不过是说，价值规律的充分发展，要以大工业生产和自由竞争的社会，即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为前提。同时，李嘉图还把劳动的资产阶级形式看成是社会劳动的永恒的自然形式。他让原始的渔夫和原始的猎人一下子就以商品所有者的身分，按照对象化在鱼

① 例如，亚·斯密说：“等量的劳动，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对于完成这一劳动的工人，必定具有同等的价值。在他的健康、体力和活动处于正常的情况下，在他的技巧处于平均水平的条件下，他所付出的安乐、自由和幸福的分量总是一样多。所以，不论他取得多少商品作为他的劳动的报酬，他所付的代价总是一样。诚然，他用这个价格能买到的这些商品量，有时多有时少，但这里发生变化的是这些商品的价值，而不是购买商品的劳动的价值。可见，劳动本身的价值永远不变。由此看来，劳动是商品的实际价格……”

②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3页。

和野味的交换价值中的劳动时间的比例交换鱼和野味。在这里他犯了时代错误,他竟让原始的渔夫和猎人在计算他们的劳动工具时去参看 1817 年伦敦交易所通用的年息表。看来,除了资产阶级社会形式以外,“欧文先生的平行四边形”¹⁶⁷是他所知道的唯一的社会形式。李嘉图虽然受着这种资产阶级视野的限制,但是他对资产阶级经济——它的深层是与表面的外观完全不同的——作了非常深刻的理论分析,以致布鲁姆勋爵说:

“李嘉图先生似乎是从别的行星上掉下来的。”

西斯蒙第在同李嘉图的直接论战中不仅强调指出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的特有社会性质^①,而且指出:“我们经济进步的特征”在于把价值量归结于必要劳动时间,归结于

“全社会的需要和足以满足这种需要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②。

西斯蒙第不再为布阿吉尔贝尔的下述观念所束缚,即认为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被货币弄得虚假了;但是,正像布阿吉尔贝尔非难货币一样,西斯蒙第非难大工业资本。如果说在李嘉图那里,政治经济学无情地作出了自己的最后结论并以此结束,那么,西斯蒙第则表现了政治经济学对自身的怀疑,从而对这个结束作了补充。

李嘉图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把交换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作了最透彻的表述和发挥,经济学界发生的争论自然

①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第162页:“商业把一切东西都归结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

② 西斯蒙第,同上,第163—166页及以下几页。

就集中到他身上。如果撇开这种争论的多半是幼稚的^①形式,它可归纳为下列几点:

第一:劳动本身有交换价值,而不同的劳动有不同的交换价值。把交换价值作为交换价值的尺度是一种恶性循环,因为作为尺度的那个交换价值本身还需要有尺度。这种非难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已知劳动时间是交换价值的内在尺度,试以此为基础论证工资。雇佣劳动学说将解答这个问题。

第二:如果一个产品的交换价值等于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一个工作日的交换价值就等于一个工作日的产品。换句话说,工资应当等于劳动的产品^②。但是实际情形恰好相反。因此,这种非难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在纯粹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交换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的生产,结果竟会使劳动的交换价值小于这劳动的产品的交换价值?这个问题,我们在考察资本时解决。

① 最幼稚的恐怕是让·巴·萨伊给康斯坦西奥翻译的李嘉图著作的法文本所加的注释,最学究气而又傲慢的是新近出版的麦克劳德先生的《汇兑论》¹⁶⁸1858年伦敦版。

②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方面对李嘉图的这种非难,后来被社会主义者方面抓住了。他们假定这个公式在理论上是正确的,责备实际与理论相矛盾,要求资产阶级社会在实践中贯彻它的理论原则的臆想的结论。英国的社会主义者至少就是用这种方式把李嘉图的交换价值公式倒转过来说反对政治经济学。留给蒲鲁东先生去做的,就是不仅把旧社会的基本原则宣布为新社会的基本原则,而且宣称自己是李嘉图概括英国古典经济学全部成果的那个公式的发明者。事实证明,当蒲鲁东先生在海峡彼岸“发现”这个公式的时候,在英国,甚至对李嘉图公式的乌托邦式的解释早已被人遗忘了。(参看我的著作《哲学的贫困》1847年巴黎版,关于“构成价值”一节)

第三：商品的市场价格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动而低于或高于它的交换价值。因此，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而不是由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实际上，在这种奇怪的结论中不过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在交换价值的基础上一种与交换价值不同的市场价格是如何发展起来的，或者更正确地说，交换价值规律如何只是在自己的对立物中实现。这个问题将在竞争学说中解决。

第四：最后一个辩驳，假如不是像通常那样用古怪例子的形式提出来，似乎也是最有力的一个。如果交换价值不过是一个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那么，不包含劳动的商品怎么会有交换价值呢？换句话说，纯粹的自然力的交换价值是从哪里来的呢？这个问题将在地租学说中解决。

第二章

货币或简单流通

在英国议会就 1844 年和 1845 年罗伯特·皮尔爵士的银行法¹⁶⁹进行的一次辩论中,格莱斯顿曾经指出,因恋爱而受愚弄的人,甚至还没有因钻研货币本质而受愚弄的人多。他是对不列颠人谈不列颠人。相反,在货币钻研上早就有“天使般的机智”^①(虽然配第对此表示怀疑)的荷兰人,在货币钻研上从来没有失去过自己的机智。

只要理解了货币的起源在于商品本身,货币分析上的主要困难就克服了。在这个前提下,问题只在于清楚地理解货币所固有的形式规定性,这在某种程度上是有困难的,因为一切资产阶级关系都镀上了金或银,表现为货币关系,因而货币形式似乎具有一种无限多样的、对它本身说来是外来的内容。

在以下的研究中要把握住,我们所谈的只是从商品交换直接产生出来的那些货币形式,而不是属于生产过程较高阶段的那些货币形式,如信用货币。为简化起见,到处把金作为货币商品。

1. 价 值 尺 度

流通的第一个过程,可以说,是实际流通的理论上的准备过程。

① 威·配第《政治算术》,见《政治算术论文集》1699年伦敦版第176页。——编者注

作为使用价值存在的商品,首先替自己创造出它们彼此在观念上作为交换价值,作为一定量对象化一般劳动时间而表现出来的形式。这个过程的第一个必要行动,我们已经知道,就是商品使一种独特的商品,例如金,当作一般劳动时间的直接化身即当作一般等价物分离出来。我们回顾一下商品把金转化为货币时所采取的形式:

$$1 \text{ 吨铁} = 2 \text{ 盎司金}$$

$$1 \text{ 夸特小麦} = 1 \text{ 盎司金}$$

$$1 \text{ 英担摩哈咖啡} = \frac{1}{4} \text{ 盎司金}$$

$$1 \text{ 英担钾碱} = \frac{1}{2} \text{ 盎司金}$$

$$1 \text{ 吨巴西木材} = 1 \frac{1}{2} \text{ 盎司金}$$

$$Y \text{ 量商品} = X \text{ 盎司金}$$

在这个等式系列中,铁、小麦、咖啡、钾碱等等彼此表现为同样的劳动即物化在金中的劳动的化身,在这种劳动中,这些商品的不同使用价值所表现的各种实在劳动的一切特点完全消失了。作为价值,它们是相同的,是同一劳动的化身或劳动的同一化身,是金。作为同一劳动的同样的化身,它们只有一种差别即量的差别,或者说表现为不同的价值量,因为它们的使用价值中包含着不等的劳动时间。它们是这样单个单个的商品,但是,因为把一般劳动时间本身当作一种分离出来的商品——金——发生关系,它们同时又作为一般劳动时间的化身彼此发生关系。正是这个使商品彼此表现为交换价值的过程中的关系,把包含在金中的劳动时间表现为一般劳动时间,一定量的这种一般劳动时间在不同量的铁、小麦、咖啡等等上,总之,在一切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表现出来,或者说,直接在商品等价物的无限系列上展示出来。当商品全面地通过金来表现它们的交换价值的时候,金就直

接用一切商品来表现它自己的交换价值。当商品彼此间互相赋予交换价值的形式的时候,它们就赋予金以一般等价物的或货币的形式。

因为一切商品都按照一定量金和一定量商品含有等量劳动时间的比例用金来计量自己的交换价值,金就成了**价值尺度**,而金首先只是由于作为价值尺度这一规定——而作为价值尺度,金直接用全部现有的商品等价物来计量自己的价值——才变成一般等价物或货币。另一方面,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现在都用金来表现。在这个表现中,要区别质的因素和量的因素。商品的交换价值是作为同一的同样劳动时间的化身存在着;而商品的价值量充分地表现出来了,因为各商品在与金相等的比例上彼此相等。这一方面表现出各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的一般性质,另一方面在它们的金等价物上表现出这个劳动时间的量。商品的交换价值,这样地用一种独特商品,或者说,用商品同一种独特商品相等的唯一等式,作为一般等价同时也作为这个等价的程度表现出来,就是**价格**。价格是商品的交换价值在流通过程内部借以**表现出来的转化形式**。

可见,商品通过它们把自己的价值表现为金价格这个过程,同时把金表现为价值尺度,从而表现为货币。如果它们全面地用银或小麦或铜来计量自己的价值,因而表现为银价格、小麦价格或铜价格,银、小麦或铜就会变成价值尺度,并且因此变成一般等价物。商品要在流通中表现为价格,它们在进入流通之前就应该是交换价值。金所以变成价值尺度,只是因为一切商品都用它来估计自己的交换价值。但是这种过程中的关系——金作为尺度的性质正是从这种关系中产生的——的全面性的前提是:每一单个商品都按照金和自身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的比例用金来计量自己,因此,商品和金之间的真正尺度是劳动本身,或者说,商品和金是通过直接的物物交换彼此作为

交换价值而相等的。至于这种相等实际上如何发生,在简单流通领域内不能加以研究。不过,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在生产金银的国家,一定量的劳动时间直接体现在一定量金银中,而在既不产金也不产银的国家,是通过迂回的办法达到同样的结果的,这就是用本国的商品,即本国平均劳动的一定部分去同那些有金银矿藏的国家直接地或间接地交换物化在金银中的劳动时间的一定量。金要充当价值尺度,就必须是一个潜在可变的价值,因为它只有作为劳动时间的化身才能变成其他商品的等价物,而同一劳动时间又随着实在劳动的生产力的变动而实现在同一些使用价值的不同量上。一切商品的价值用金来估计,正如每个商品的交换价值用一种别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一样,其前提不过是金在一定时刻代表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前面讲过的交换价值规律也适用于金的价值变动。如果商品的交换价值保持不变,那么它们的金价格只有在金的交换价值跌落的时候才能普遍上涨。如果金的交换价值保持不变,那么金价格只有在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上涨的时候才能普遍上涨。商品价格普遍跌落的场合则相反。如果一盎司金的价值由于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发生变动而跌落或上涨,那么它的跌落或上涨对一切其他商品都是同等程度的,因此,它在一切其他商品面前依旧代表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同一些交换价值现在是用比从前大或比从前小的金量来估计,但是它们是按照自身的价值量来估计的,因而它们彼此之间仍然保持着同样的价值比例。2:4:8变为1:2:4或4:8:16时,其比例仍然不变。金的价值变动了,交换价值就以改变了的金量估计自己,这个改变了的金量并不妨碍金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正如银的价值虽然只等于金的价值的 $\frac{1}{15}$,但这并不妨碍银把金排斥于这个职能之外。

由于劳动时间是金和商品之间的尺度,而且金只有在一切商品都用它来计量自己的时候才成为价值尺度,因此,以为商品的可通约性是由货币造成的想法,纯粹是流通过程的假象^①。相反,正是作为对象化劳动时间的商品的可通约性使金成为货币。

商品进入交换过程时所采取的实在形态,是它们的使用价值形态。它们必须通过自身的转让才变成真正的一般等价物。它们的价格规定,是它们仅仅在观念上向一般等价物的转化,是一个尚待实现的同金相等的等式。但是,由于商品在自己的价格上只是观念上转化为金,或者说转化为只是想象的金,它们的货币存在还没有真正同它们的现实存在脱离,所以金还只是转化为观念的货币,还只是价值尺度,而一定的金量实际上还只是作为一定量劳动时间的名称起作用。商品彼此表现它们交换价值的一定方式决定着金借以结晶为货币的形式规定性。

^① 不错,亚里士多德看到,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商品价格的前提:“显然……还没有货币的时候,就已经有交换了,因为用5张床换一间屋,或者换5张床所值的货币,是没有区别的。”另一方面,由于商品在价格上才取得互为交换价值的形式,所以他以为商品通过货币才成为可通约的。“一切物都必须有一个价格;这样才会始终有交换,因而才会有社会。事实上,货币就像尺度一样,使物品可以通约,从而使它们等同。因为没有交换就没有社会,而没有等同性就不能交换,没有可通约性就不能等同。”亚里士多德并不否认,这些用货币来计量的不同物品是一些完全不可通约的量。他寻找的是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的统一物,但是他作为一个古希腊人不能找到这个统一物。为摆脱这个难关,他假定本来不可通约的物在实际需要时会借助货币变成可通约的物:“固然,在本质上,这样不同种的物是不能通约的,但是由于实际需要,这种情况却发生了。”(亚里士多德《尼科马赫伦理学》,贝克尔编,1837年牛津版第5卷第8章[1133b, 25—28])

现在,商品是作为二重存在而互相对立着,实际上作为使用价值,观念上作为交换价值。现在,它们彼此把自己所包含的劳动的二重形式表现出来了,因为特殊的实在劳动作为它们的使用价值而实际存在着,而一般的抽象劳动时间则在它们的价格上取得想象的存在,在这种存在上,它们是同一价值实体的同样的、只有量的差别的化身。

交换价值和价格的差别,一方面,似乎只是名义上的,正如亚当·斯密所说,劳动是商品的实在价格,货币是商品的名义价格。假定1盎司金是30个工作日的产品,那么现在1夸特小麦就不用30个工作日估价,而用1盎司金估价。另一方面,这个差别决不是单纯名义上的差别,因为实际流通过程中威胁着商品的一切风暴正是集中在这个差别上。30个工作日已经包含在1夸特小麦中,因此,没有必要现在才把1夸特小麦表现为劳动时间。但是,金是和小麦不同的商品,1夸特小麦能否像它的价格所预先标明的那样事实上变成1盎司金,只有在流通中才能得到证实。这就要看它能否证实自己是使用价值,能否证实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量是社会为生产1夸特小麦所必需的劳动时间量。商品本身是交换价值,它有一个价格。在交换价值和价格的这个差别中表现出:包含在商品中的特殊的个人劳动,必须通过转让的过程才表现为它的对立面,表现为无个性的、抽象一般的、并且只有在这种形式上才是社会的劳动,就是说表现为货币。它能否得到这种表现,看来是偶然的事情。因此,虽然在价格上,商品的交换价值只是在观念上得到一个同自身不同的存在,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存在只是作为不同的表现方式而存在,另一方面,虽然一般劳动时间的化身金还只是作为想象的价值尺度同实在商品相对立,但是,就在交换价值作为价格的存在或金作为价值尺度的存在中,已经潜在地包含着商品向铿锵作响的真金转让的必要

性,包含着商品转让不成的可能性,总之,潜在地包含着由于产品是商品而产生的全部矛盾,或者说,潜在地包含着由于私人特殊劳动必须表现为它的直接对立物即抽象一般劳动才取得社会效力而产生的全部矛盾。因此,那些只要商品不要货币、只要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生产而不要这种生产的必要条件的空想主义者是做得彻底的,他们不等货币以可感觉的形式出现,就在它作为价值尺度的朦胧的、想象的形式上把它“消灭”。在看不见的价值尺度中,潜伏着坚硬的货币。

假定金变成价值尺度而交换价值变成价格的过程已经作为前提存在,一切商品在它们的价格上还只是想象的大小不同的金量。它们作为同一物即金的不同量而互相关量、互相比较和互相计量,这样在技术上就发展起使它们同作为计量单位的一定金量发生关系的必要性,这个计量单位分为若干可除部分,每一可除部分又分为若干可除部分,因而发展成为标准^①。但是金量本身是用重量来计量的。因而这个标准在金属的一般衡制中是现成的,所以在一切金属流通中,金属的一般衡制便首先起了价格标准的作用。当商品不再作为用劳动时间来计量的交换价值,而作为用金来计量的同名量相互发生关系的时候,金就从价值尺度转化为价格标准。商品价格彼此作为不同金量而进行比较,这样就结晶为一种符号,这个符号表示想象的金量并把这个金量表现为可除部分的标准。作为价值尺度的金和作为价格标准的金,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规定性,两者的混淆曾经引起各种最

① 在英国,作为货币计量单位的1盎司金不是分成等分部分,这种怪事可以解释如下:“我国的铸币制度本来只适用银,因此1盎司银分成的铸币总是一个整数;但是,后来在只适用银的铸币制度中采用了金,因此,1盎司金铸成的金币就不能是一个整数了。”(麦克拉伦《通货史》1858年伦敦版第16页)

荒谬的理论。金作为对象化劳动时间是价值尺度,金作为一定的金属重量是价格标准。当金作为交换价值同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发生关系的时候,它是价值尺度,而在价格标准中,金的一定量成为金的其他量的单位。金所以是价值尺度,因为它的价值是可变的,金所以是价格标准,因为它被确定为不变的重量单位。在这里,正如在一切同名量的尺度规定中一样,尺度比例的固定性和确定性有决定的意义。把某一金量确定为计量单位并把它的可除部分确定为这个单位的细小等分的必要性,曾经引起一种想法,似乎一定金量(它的价值当然是可变的)同商品的交换价值之间已经确立了固定的价值比例,不过这种想法没有看到,在金发展成价格标准之前,商品交换价值就已经转化为价格、转化为金量了。不论金的价值怎样变动,不同的金量彼此间总是表示同样的价值比例。哪怕金的价值跌落 $\frac{1000}{100}$,12 盎司金的价值仍然是1 盎司金的12 倍,在价格上问题只在于不同金量彼此之间的比例。另一方面,1 盎司金决不会因为它的价值涨落而改变它的重量,也不会因而改变它的可除部分的重量,所以,不论金的价值怎样变动,金作为固定的价格标准总是起同样的作用^①。

^① “货币在价值上可以不断变动,但是它仍然可以很好地充当价值尺度,好像它根本没有变动一样。例如,假定它的价值跌落了……在价值跌落之前,1 基尼买 3 蒲式耳小麦或 6 日劳动;后来只买 2 蒲式耳小麦或 4 日劳动。在这两种情况下,已知小麦和劳动两者同货币的比例,就可以推出两者的相互比例;换句话说,我们可以求出 1 蒲式耳小麦值 2 日劳动。这就是价值计量的全部含义,而这在价值跌落以后可以和价值跌落以前一样容易地办到。一件物品适于充当价值尺度的长处,同它自己的价值的可变性毫无关系。”(贝利《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 年伦敦版第 9—10 页)

历史过程——我们在后面将根据金属流通的本质来对这个过程加以说明——造成这样的结果：执行价格标准职能的贵金属的重量不断变动和减轻，但是它的重量名称却保持不变。例如，英镑还不到它原来重量的 $\frac{1}{3}$ ；苏格兰镑在合并¹⁷⁰以前只有原来重量的 $\frac{1}{36}$ ；法国的利弗尔只有原来重量的 $\frac{1}{74}$ ；西班牙的马拉维第还不到原来重量的 $\frac{1}{1000}$ ；葡萄牙的瑞斯同原来重量之比还要小得多。于是，金属重量的货币名称就和金属的一般重量名称在历史过程中脱离了^①。计量单位、它的可除部分以及名称的规定，一方面纯粹是约定俗成的，另一方面在流通内部应该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所以它必须成为法律的规定。这个纯粹形式的手续就落在政府身上^②。充当货币材料的

① “那些现今只具有观念的名称的铸币在一切民族中都是最古老的铸币；曾经有一个时期，它们全都是实在的（后一句话说得那么广泛是不正确的），正因为它们是实在的，所以才用它们来计算。”（加利阿尼《货币论》，载于[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第3卷]第153页）

② 浪漫派的亚·弥勒说：“在我们看来，每一个独立的君主都有权替金属货币命名，授予它们社会的名义价值、等级、地位和称号。”（亚·亨·弥勒《治国艺术原理》1809年柏林版第2册第288页）就称号来说，我们的宫廷顾问先生说得对；他只是忘记了内容。比如，下面一段话表明他的“看法”多么混乱：“每个人都看到，正确规定造币局价格是何等重要，特别在像英国这样的国家更是如此，在那里政府宽宏大量地免费造币（看来，弥勒先生以为英国政府人员从自己的私囊中开支造币费用），并且不课造币税等等，因此，如果政府把金的造币局价格定得大大高于市场价格，如果不是像现在这样对每盎司金付3镑17先令10 $\frac{1}{2}$ 便士，而是把1盎司金的造币局价格规定为3镑19先令，所有的

一定金属是社会已经提供了的。在不同的国家，法定价格标准自然不同。在英国，例如，作为金属重量的盎司分为本尼威特[penny-weights]、格令[grains]、克拉[carats troy]，但是，作为货币单位的1盎司金分为 $3\frac{7}{8}$ 索维林，1索维林分为20先令，1先令又分为12便士，这样，100磅22开金(1200盎司)等于4672索维林10先令。可是在消失了国界的世界市场上，货币尺度的这种民族性又消失了，它让位给金属的一般的衡制。

因此，商品价格或商品在观念上转化成的金量，现在用金标准的货币名称来表现了。在英国，人们不说1夸特小麦等于1盎司金，而说等于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这样，一切价格就用同样的名称表现出来。商品赋予自己交换价值的那个独特形式，转化为货币名称，它们用这种名称彼此说明自己值多少。而货币这方面也就成为计算货币^①。

货币就会流向造币局，而从那里得来的银会到市场上去换较便宜的金，然后再送到造币局，而币制就陷于混乱。”(同上，第280、281页)为维持英国造币局的秩序，弥勒自己却陷于“秩序混乱”。先令和便士只是1盎司金的一定部分用银记号和铜记号来表示的名称，而弥勒以为1盎司金是用金、银和铜来估价的，因而认为英国人有三重本位[standard of value]是他们的幸运。诚然，银作为货币尺度同金并存的情况到1816年才由乔治三世第56年第68号法令正式加以废止。可是，这种情况事实上早在1734年就由乔治二世第14年第42号法令在法律上加以废止了，而在实践中废止得还要早些。有两种情况特别使亚·弥勒能对政治经济学有所谓高超的理解。一方面他对于经济事实完全无知，另一方面他对哲学只是抱爱好而空想的态度。

① “有人问阿那卡西斯，希腊人为什么要用货币，他回答说，为了计算。”(阿泰纳奥斯《哲人宴》第4卷第49章[第159节]，施韦格霍伊泽编，1802年版第2分册[第120页])

每当从交换价值的观点来表示任何一种财富时,就会在脑中、在纸上或在谈话中发生商品向计算货币的转化^①。为了这种转化,必须有金的物质,但只是想象中的。用若干盎司金来估计1 000包棉花的价值,再用1盎司金的计算名称如镑、先令、便士来表现这些盎司,不需要真金的一个原子。例如,在1845年罗伯特·皮尔爵士银行法以前,在苏格兰连1盎司金都没有流通,虽然1盎司金,作为英国计算标准表现为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是法定的价格尺度。又如,西伯利亚和中国之间的商品交换,事实上虽然纯粹是物物交换,但是以银为价格尺度。因此,对于作为计算货币的金说来,它的单位或单位以下的细小等分是否真正铸造出来,是毫无关系的。在征服者威廉时期的英国,1镑曾是1磅纯银,先令是 $\frac{1}{20}$ 磅纯银,但镑和先令只是作为计算货币而存在,便士即 $\frac{1}{240}$ 磅银倒是当时大量存在的银铸币。相反,在今天的英国,虽然先令和便士是1盎司金的一定部分的法定计算名称,却并无先令和便士存在。货币作为计算货币可以完全只在观念上存在,而实际存在的货币却按照完全不同的标准铸造。例如,在北美洲的许多英国殖民地中,流通的货币直到18世纪末叶还是由西班牙币和葡萄牙币组成的,但是计算货币却到处和英国一样^{②171}。

① 亚·斯密著作的早期法文译者之一加尔涅有过一种古怪想法,想在计算货币和实在货币的使用之间定出一个比例。这个比例是10:1。(热·加尔涅《从上古至查理大帝统治时期的货币史》第1卷第78页)

② 1732年马里兰的法令规定烟草是法定的货币,但是烟草的价值要折合为英国金币,即每磅烟草折合1便士。这件事使人想起蛮族法典¹⁷²,这种法律相反地规定一定货币额等于若干头公牛、母牛等等。在这种情况下,计算货币的真正材料既不是金也不是银,而是公牛和母牛。

作为价格标准的金和商品价格表现为同样的计算名称,例如,1盎司金和1吨铁同样都可表现为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因此,金的这种计算名称被叫作金的造币局价格。于是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想法,以为金用它自身的材料来估价,而且和一切其他商品不同,它从国家获得固定的价格。确定一定重量的金的计算名称被误认为确定这个重量的价值^①。金作为价格规定的因素并因而作为计算货币发生作用时,它不仅没有固定的价格,而且根本没有任何价格。如果金要有价格,就是说要在一种独特商品上使自己表现为一般等价物,那么,这另一种商品就要和金一样,在流通过程中起一种排他的作用。但是,两个排斥其他一切商品的,彼此也是互相排斥的。因此,在银和金依法同时充当货币即充当价值尺度的地方,想把它们当作同一物质看待,总是徒劳的。如果假定同一劳动时间固定不变地对象化在银和金的同一比例中,这实际上就是假定银和金是同一物质,而银这种价值较低的金属是金的一个固定不变的分数。从爱德华三世起到乔治二世时期,英国币制史经历了一连串的混乱,其原因是法定的金银比价同金银价值的实际变动不断发生冲突。有时金的估价高了,有时银的估价高了。估价低的金属退出流通,被熔化和输出。于是两种金属的比价再由法律予以更改,但新的名义价值很快又像旧的那样同实际的比价发生冲突。现代,由于印度和中国需要银,同

① 例如,我们在戴·乌尔卡尔特先生的《家常话》中读到:“金的价值应当用金自身来计量;任何物质怎么能够在别的物体中有它自己的价值尺度呢?金的价值应当用它自身的重量来确定,可是这个重量要取一个假名,于是1盎司就应当值若干镑和几分之几镑。这是伪造尺度,不是确立标准。”

银相比,金的价值暂时略微低落,结果在法国大规模地发生了上述现象:银被输出,被金逐出于流通之外。1855、1856和1857年,输入法国的金比从法国输出的金多了4 158万镑,而从法国输出的银比输入法国的银多了34 704 000镑¹⁷³。在像法国这样的国家里,两种金属都是法定的价值尺度,两者在支付中都必须接受,每个人都可以随意用其中的一种来支付,在这里价值增大的金属实际上有贴水,它同其他任何商品一样用估价过高的金属来计量自己的价格,而其实也只有估价过高的那种金属才起着价值尺度的作用。这方面的全部历史经验总结起来不过是:凡有两种商品依法充当价值尺度的地方,事实上总是只有一种商品保持着这种地位^①。

B. 关于货币计量单位的学说

商品在价格的形式上只是在观念上转化为金,金从而只是在观念上转化为货币,由于这种情况,便产生了观念的货币计量单位学说。因为在规定价格时,只是想象的金银起作用,金银只是当作计算货币起作用,有人就以为镑、先令、便士、塔勒、法郎等名称,不是指金银的重量部分或某种对象化劳动,而是指观念的价值原子。于是,例如,如果一盎司银的价值提高了,那它就包含更多的这样的原子,因此它就应当算成和铸成更多的先令。这种学说在英国最近一次商业

^① “作为商业尺度的货币应当像其他任何尺度一样尽可能永久保持稳定。如果你们的货币是由比价不断变动的两种金属构成,就做不到这一点。”(约·洛克《略论降低利息》1691年版;《洛克著作集》1768年伦敦第7版第2卷第65页)

危机中又流行起来,甚至在议会中,在 1858 年银行委员会报告所附的两个专门报告中也提出过。这种学说最早产生于 17 世纪末叶。在威廉三世即位时,1 盎司银的英国造币局价格是 5 先令 2 便士,或 $\frac{1}{62}$ 盎司银称作 1 便士,12 个这样的便士称作 1 先令。按照这个标准,例如 6 盎司重的银就铸成 31 个称作先令的银币。但是,1 盎司银的市场价格升到它的造币局价格之上,从 5 先令 2 便士升到 6 先令 3 便士,或者说,购买 1 盎司生银必须付给 6 先令 3 便士。既然造币局价格不过是 1 盎司银的等分部分的计算名称,1 盎司银的市场价格怎么能升到它的造币局价格之上呢? 这个谜一下子就解开了。在当时流通的 560 万镑银币中有 400 万镑已被磨损和刮削。有一次检验证明,57 200 镑银[币]应该重 220 000 盎司,实重却只有 141 000 盎司。造币局仍然按照同样的标准铸造,但是实际流通的轻先令所代表的 1 盎司的等分部分却比它的名称所代表的要小。因此,到市场上购买 1 盎司生银,就得支付较多的这种变轻了的先令。这样就发生了混乱,于是决定普遍重铸,这时财政部大臣朗兹断言,1 盎司银的价值已经提高,因此今后它应该铸成 6 先令 3 便士,而不应该同从前一样铸成 5 先令 2 便士。其实,他也就是断言,因为 1 盎司的价值已经提高,所以它的等分部分的价值降低了。但是,他的错误理论只是一个正当的实际目的的掩饰。国债是用轻先令借的,难道要用重先令来还吗? 在名义上得 5 盎司而实际上得 4 盎司的地方,他不说还 4 盎司,却反而说名义上要还 5 盎司,但是把它的金属含量减成 4 盎司,把从前称作 $\frac{4}{5}$ 先令的称作 1 先令。因此,朗兹实际上是维护金属含量,虽然在理论上是坚持计算名称。他的反对者只是坚持计算名称,因此把减轻了 25%—50% 的先令同足重的先

令说成一样,但他们反而硬说他们只是坚持金属含量。约翰·洛克是一切形式的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他代表工厂主反对工人阶级和贫民,代表商人反对旧式高利贷者,代表金融贵族反对作为债务人的国家,他在自己的一本著作中甚至证明资产阶级的理智是人类的正常理智,他也接受了朗兹的挑战。约翰·洛克获得了胜利,货币借来的时候是10—14先令合1基尼,而偿还的时候则是20先令合1基尼^①。詹

- ① 洛克说:“把以前称作半克朗的称作1克朗吧。价值仍然是由金属含量决定的。如果你们能把一个铸币的银量减少 $\frac{1}{20}$ 而不减少它的价值,那么你们同样能把它银量减少 $\frac{19}{20}$ 。按照这种理论,把一个法寻称作克朗,这个法寻就能够同含有60倍银的克朗一样,购买同样多的香料、丝绸或其他商品。你们能做到的一切,不过是拿较大的银量的印记和名称加在较小的银量上。但是用来偿还债务和购买商品的是银,不是名称。如果你们提高货币价值不过是对于银块的一个等分随便给一个名称,例如把 $\frac{1}{8}$ 盎司银称作1个便士,那么,你们实际上可以把货币价值提得多高就多高。”¹⁷⁴洛克同时还答复朗兹说,市场价格升到造币局价格之上,原因不是“银价值的增高,而是银铸币的减轻”。77个已被刮削的先令丝毫不比62个足重的先令重。最后,他正确地提出,如果撇开流通的铸币的银量减少不谈,在英国,生银的市场价格也会多少高于造币局价格,因为生银的输出是容许的,而银币的输出是禁止的。(见同上[《略论降低利息》]第54—116页)洛克非常谨慎地避免涉及国债这个热点,同样他非常小心地避开下面这个微妙的经济问题:汇率,同生银对银币的比例一样,证明流通的货币的贬值远不是与它实际的银量减少成比例的。我们在流通手段的一节中将反过来研究这个问题的一般形式。尼古拉·巴尔本在《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1696年伦敦版中企图把洛克引入危险地带,但没有成功。

姆斯·斯图亚特爵士挖苦地总结这全部生意说：

“政府在赋税上大占便宜，债权人在资本和利息上大占便宜，唯一受骗的国民也非常高兴，因为他们的标准（他们自己的价值的标准）没有降低。”^①

斯图亚特以为，随着商业进一步的发展，国民会更机敏一些。他错了。大约在120年后，同样的误会又发生了。

贝克莱主教是英国哲学中神秘唯心主义的代表，他给观念的货币计量单位学说加上了讲求实际的“财政部大臣”所忽略的理论气质，这是合乎常理的。他问：

“难道不能把利弗尔、镑、克朗之类的名称看成只是比例名称（即抽象价值本身的比例）吗？难道金、银或纸币不只是用来计算、记载和监督（比价）的记号或符号吗？难道支配别人的产业活动（社会劳动）的权力不就是财富吗？难道货币实际上不只是转移和记载这种权力的符号或记号，而用什么材料做这种符号是十分重要的吗？”^②

这里，一方面混淆了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另一方面混淆了作为价值尺度的金银和作为流通手段的金银。因为贵金属在流通过程中可以用记号代替，贝克莱就得出结论说，这些记号本身不代表任何东西，只代表抽象的价值概念。

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对观念的货币计量单位学说发挥得如此充分，以致他的追随者——无意识的追随者，因为他们不知道他——既找不到一个新的说法，甚至也找不到一个新的例子。

① 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2卷第156页。

② 《提问者》，同上。顺便提一下，《关于货币问题》一篇写得很有才智。其中贝克莱正确地指出，北美洲殖民地的发展恰恰“最清楚地证明，金银对于一国的财富，并不是像各阶层的庸人所想象的那样必要”。

他说：“计算货币不过是为了计量可售物品各自的相对价值而发明的任意的等分标准。计算货币与铸币完全不同，铸币是价格^①，而计算货币即使在世界上没有一种实体作为一切商品的比例等价物的情况下，也能够存在。计算货币对物品的价值所起的作用，就像度、分、秒等等对角度的作用，标尺对地图的作用等等一样。在这一切发明中，总是采用一个名称作为单位。所有这些措施的用途不过是限于标示比例，货币单位的用途也是一样。因此，货币单位不能同任何一部分价值有固定不变的比例，也就是说，它不能固定在任何特定量的金、银或任何其他商品上。单位一经确定，我们就可以用乘法求出最大的价值。因为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对商品发生影响的环境的总的结合以及人们的癖性，所以应当把商品价值看作只是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变动着的。凡是用共同的、一定的、不变的标准妨碍和扰乱确定那些比例变动的做法，必定对贸易发生有害的影响。货币只是具有等分的观念标准。如果有人问：一个部分的价值的计量单位应当是什么，我就用另一个问题来回答：度、分、秒的标准大小是什么？它们没有标准大小，但是，只要一个部分已经确定，依据标准的本质，其余的必定全都依比例确定下来。阿姆斯特丹的银行货币和非洲海岸的安哥拉货币就是这种观念货币的例子。”^②

斯图亚特所说的只是货币在流通中充当价格标准和计算货币的现象。如果几种商品在价格表上分别标价为15先令、20先令、36先令，那么，在比较它们的价值量时，实际上我所关心的既不是先令的含银量，也不是先令的名称。15、20、36这些数的比例已经说明一切，1这个数成为唯一的计量单位。比例的纯抽象的表现始终只是抽象的数的比例本身。因此，为彻底起见，斯图亚特不仅要撇开金银，而且还要撇开它们的法定的教名。他由于不了解价值尺度向价格标准的转化，自然就以为用作计量单位的一定量金，不是对其他的

① 价格在这里按照17世纪英国经济学著作家的用法，是指实在的等价物。

② 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第2卷第102—107页。

金量作尺度,而是对价值本身作尺度。因为各种商品通过自己的交换价值转化成价格而表现为同名的量,他就否定了使各种商品成为同名的那个尺度的质;又因为在各种不同金量的这种比较中用作计量单位的金量的大小是约定俗成的,他就连对这个大小总得有个规定都加以否定。他可以说圆周的 $\frac{1}{360}$ 是1度,而说 $\frac{1}{180}$ 是1度;这时,直角就不是用90度计算,而是用45度计算,锐角和钝角的计算以此类推。虽然如此,量角器仍然和以前一样,第一,是有一定质的数学形式——圆,第二,又是有一定量的圆的部分。至于斯图亚特的经济例证,一个反驳了他自己,另一个什么也没有证明。阿姆斯特丹的银行货币实际上只是西班牙多布隆币的计算名称,当辛勤流转的铸币因为同外界剧烈磨擦而消瘦下来的时候,多布隆币却因懒洋洋地躺在银行地窖里而保持着自己的全部脂肪。至于那些非洲的观念论者,在有考证眼光的旅行家作出关于他们的详细报道之前,我们只能让他们听天由命了。^①法国的阿西涅⁵⁹可以说是近似斯图亚特所了解的观念货币:“国民财产。100法郎的阿西涅”。诚然,这里阿西涅所应代表的使用价值,即被没收的土地,是确切指明了的,可是计量单位的量的规定被忘记了,因而“法郎”便成为一个没有意义的词。一个阿西涅法郎代表多少土地,要看土地公开拍卖的结果而定。但是实际上,阿西涅法郎是作为银币的价值符号来流通的,因而它的贬

^① 在最近一次商业危机中,英国某些方面的人士盛赞非洲的观念货币,而这一次观念货币的住址从海岸移到柏柏尔内地去了⁴⁹。有人认为,柏柏尔人没有商业危机和工业危机是由于他们用“铁条块”[Bars]这种观念的计量单位¹⁷⁵。把商业和工业的存在说成是商业危机和工业危机的必要条件,岂不是更简单吗?

值也是用这个银标准来计量的。

在英格兰银行停止兑现时期,货币理论几乎比战报还要多。由于银行券贬值和金的市价高于造币局价格,银行的某些辩护人重新提出观念的货币尺度学说。卡斯尔雷子爵给这种混乱见解找到了典型的混乱说法,他把货币计量单位说成是“通货同商品比较所产生的价值感”¹⁷⁶。巴黎和约¹⁷⁷签订以后几年,情况又容许恢复兑现,这时,威廉三世时代朗兹曾提出的问题,几乎原封不动地又被提出来了。庞大的国债,二十多年积下的大量私人债务和定额债券等,都是用贬值的银行券订立的。这些债务是否应该用每4 672 镑10先令不仅名义上而且实际上也代表100 磅22开金的银行券来偿还呢?伯明翰的银行家托马斯·阿特伍德以朗兹转世的姿态出现。他主张债权人在契约中名义上借出多少先令,就该在名义上收回多少先令;不过,如果按照从前的铸币含金量把大约 $\frac{1}{78}$ 盎司金称作1先令,那么现在应该例如把 $\frac{1}{90}$ 盎司金称作1先令。阿特伍德的门徒以“小先令人”的伯明翰派而著称。从1819年开始的关于观念的货币尺度的争论,到1845年仍然在罗伯特·皮尔爵士和阿特伍德之间进行着,阿特伍德在货币作为尺度的职能方面所特有的智慧,可以全部总结在下面所引的一段话中:

“在与伯明翰商会论战中罗伯特·皮尔爵士问道:你们的一镑银行券代表什么?什么叫作一镑?……反过来说,对现行的价值计量单位应如何理解?……3 镑 17 先令 $10\frac{1}{2}$ 便士是表示1盎司的金,还是它的价值?如果是1盎司[金]本身,那为什么不用它的名字称呼它,为什么不称盎司、本尼威特、格令而要称镑、先令、便士呢?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就回到直接的物物交换制度去了……或许它们指的是价值?如果1盎司=3 镑 17 先令 $10\frac{1}{2}$ 便士,为什么它

在不同时期时而值5镑4先令,时而又值3镑17先令9便士呢?……镑(£)这个用语与价值有关,但不是与固定于一个不变的金量上的价值有关。镑是一个观念的单位……劳动是形成生产费用的实体,它赋予金以相对价值,就像赋予铁一样。因而,不论用什么特别的计算名称来表示一个人的一日劳动或一周劳动,这种名称总是表示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①

在最后一句话中,观念的货币尺度的模糊概念消散了,而这种概念的固有的思想内容显露出来了。货币的计算名称,如镑、先令等等,应该是一定量劳动时间的名称。既然劳动时间是价值的实体和内在尺度,那么,这些名称实际上就应该代表价值比例本身。换句话说,劳动时间被认为是真正的货币计量单位。关于伯明翰派,我们就说到这里为止,但是还要顺便指出,观念的货币尺度学说在银行券可兑现或不可兑现的争论中获得了新的意义。如果纸币的名称是从金或银得来的,那么,银行券可以兑现、即可以兑换为金或银,总是一条经济规律,不论法律如何规定。例如,普鲁士的纸塔勒,法律上虽然规定不兑现,但是,当它在日常流通中低于银塔勒,因而实际上不能兑现时,就立刻贬值。因此,英国那些坚决维护不兑现纸币的人,就把观念的货币尺度作为藏身之所。如果货币的计算名称,如镑、先令等等,是一个商品在同其他商品交换时时而较多时而较少地吸进或吐出的一定数目的价值原子的名称,那么,例如一张英国的五镑券,就不依赖于它同金的比例,正像不依赖于它同铁和棉花的比例一样。既然它的名称不再使它同一定量的金或其他任何商品在理论上相等,所以它的可兑现的要求,即它同一定量的某种特殊物实际上相等的要求,就被它的概念本身排除了。

^① 见《通货问题。双子座书简》1844年伦敦版第266—272页。

劳动时间是直接的货币计量单位的学说,由约翰·格雷^①第一次加以系统地阐述。他主张国家中央银行通过支行来确定生产各种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生产者以自己的商品换回一张正式的价值凭证,即换回一张表明他的商品包含多少劳动时间的收据^②;而这种1个工作周、1个工作日或1个工作小时等等的银行券,同时又是领取存放在银行仓库中的其他一切商品中的一个等价物的证据^③。这就是他的基本原则,他把这个原则的细节研究得非常周到,并且使这个原则处处适合英国各种现行机构。在这种制度下,格雷说:

“为取得货币而卖,在任何时候都和现在用货币来买一样地容易;生产将同需求相等而成为需求的永不枯竭的源泉。”^④

贵金属将失去它们对其他商品的“特权”,

① 约·格雷《社会制度。论交换原理》1831年爱丁堡版。并参看同一著者的《关于货币的本质和用途的讲义》1848年爱丁堡版。在二月革命以后,格雷送给法国临时政府一份备忘录,其中教训说,法国所需要的不是一个“劳动组织”,而是一个“交换组织”,这个组织的方案在他想出的货币制度中已经完全设计好了。老实的格雷想不到在他的“社会制度”出现了16年之后,这项发明的专利权却被善于发明的蒲鲁东拿去了。

② 格雷《社会制度》第63页:“货币应该仅仅是一种收据,一种证明它的持有者曾经对现存的国民财富贡献了一定的价值,或者曾经从贡献这一价值的人那里取得了对于这一价值的支配权的证据。”

③ “产品在事先经过估价后可以存入银行,一有需要又可以把它提取出来,只是要大家一致同意规定:凡是把任何种类的财产存入这种拟议中的国家银行的人,都可以从银行取出同等价值的任何物品,而不是只准提取他所存入的物品。”(同上,第67—68页)

④ 同上,第16页。

“将在市场上与黄油、鸡蛋、棉布、花布并列，取得它们应有的地位，它们的价值不会比金刚石的价值更使我们关心”^①。

“我们应该保持我们想象出来的价值尺度——金，从而束缚一国的生产力呢，还是应该改用自然的价值尺度——劳动，从而解放一国的生产力呢？”^②

既然劳动时间是价值的内在尺度，为什么除了劳动时间之外还有另一种外在尺度呢？为什么交换价值发展成为价格呢？为什么一切商品都用一种分离出来的商品来估计自己的价值，因而使这一商品变成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存在，变成货币呢？这是格雷应该解决的问题。他不去解决这个问题，反而去想象商品能够直接当作社会劳动产品而相互发生关系。但是，它们是什么，就只能当作什么来相互发生关系。商品直接是彼此孤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必须在私人交换过程中通过转让来证明是一般社会劳动；或者说，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的劳动只有通过个人劳动的全面转让才成为社会劳动。但是，既然格雷把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当作直接社会劳动时间，那他就是把这种劳动时间当作共同的劳动时间，或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劳动时间。这样一来，实际上，一种特定的商品，如金或银，就不会当作一般劳动的化身来同其他商品相对立，交换价值就不会变成价格，而使用价值也就不会变成交换价值，产品也就不会变成商品，因而资产阶级生产的基础也就会消灭。然而，这决不是格雷的本意。在格雷看来，产品要作为商品来生产，但不作为商品来交换。格雷指望国家银行来实现这个虔诚的愿望。一方面，社会通过银行使个人不依赖私人交换的条件，另一方面，社会又让个

① 格雷《关于货币的本质和用途的讲义》第 182 页。

② 同上，第 169 页。

人在私人交换的基础上继续生产。因此,这里的内在逻辑迫使格雷一个又一个地废弃资产阶级生产的条件,虽然他只是想将产生于商品交换的货币“改良”一下。这样他就把资本变成国家资本^①,把地产变成国家财产^②,如果仔细地看一下他所说的银行,就会发现它不仅一手收进商品和另一手发出对提供的劳动的凭证,而且还调节着生产本身。格雷在他的最后一部著作《关于货币的本质和用途的讲义》中小心翼翼地想表明他的劳动货币纯粹是资产阶级的改良,在这里他陷入了更加尖锐的矛盾中。

每种商品直接就是货币。这是格雷从他的不充分的、因而是错误的商品分析中得出的理论。“劳动货币”、“国家银行”和“商品堆栈”的“有机”结构不过是一种幻影,凭借这样的幻影这种教条竟被虚构成支配世界的规律。关于商品直接就是货币或商品中的私人特殊劳动直接就是社会劳动的这种教条,当然不会因为有一个银行相信它并按照它来经营就会变成现实。相反,在这种情形下,破产会来扮演实践批判的角色。格雷的著作中所隐藏的、连他自己都未察觉的,就是劳动货币是一种经济学上的空话,它所表示的是下面这种虔诚的愿望:废除货币,同货币一起废除交换价值,同交换价值一起废除商品,同商品一起废除生产的资产阶级形式。这一点被英国的一些社会主义者,有些在格雷前,有些在格雷后,直截了当地讲出来了^③。但是,把贬黜货币和把商品捧上天当作社会主义的核心而认真说教,

① “每个国家的实业应该靠国家资本来经营。”(约·格雷《社会制度》第171页)

② “土地应该转变为国家财产。”(同上,第298页)

③ 例如,参看威·汤普森《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年伦敦版;布雷《对待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解决办法》1839年利兹版。

从而使社会主义变成根本不了解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必然联系,这要等蒲鲁东先生和他的学派来完成了^①。

2. 流 通 手 段

在商品通过确定价格的过程取得它适于流通的形式并且金取得它的货币性质之后,流通将把商品交换过程所包含的矛盾表现出来并同时加以解决。商品的实际交换,即社会的物质变换,表现为一种形式变换,在这种形式变换中,商品既是使用价值又是交换价值的二重性展开了,同时商品本身的形式变换也结晶为货币的一定形式。说明这种形式变换,也就是说明流通。我们已经知道,商品成为发达的交换价值,是以商品世界,因而是以实际发达的分工为前提的,同样,流通是以全面的交换行为和这种行为的不断更新的流为前提的。第二个前提是,商品要作为具有一定价格的商品进入交换过程,或者说,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彼此要作为二重的存在出现,即实际上作为使用价值,观念上——价格上——作为交换价值。

在伦敦最热闹的大街上,商店鳞次栉比,橱窗中陈列的世界各地的财富琳琅满目,有印度披肩、美国手枪、中国瓷器、巴黎胸衣、俄国毛皮、热带香料;但这一切娱世物品,额上都贴着决定命运的白标签,上面写着阿拉伯数码和简写字 £, sh., d. [镑、先令、便士]。这就是商品出现在流通中的景象。

^① 阿尔弗勒德·达里蒙《论银行改革》(1856年巴黎版)可以看作是这种滑稽的货币理论的纲要。

(a)商品的形态变化

仔细考察起来，流通过程表现出两种不同形式的循环。如果把商品叫作W，把货币叫作G，我们就可以把这两种形式表示为：

$$W - G - W$$

$$G - W - G$$

本篇只论述第一种形式，即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

W—G—W的循环，分解为W—G的运动即商品换货币或卖，和G—W的逆运动即货币换商品或买，以及这两个运动的统一W—G—W，即为了用货币换商品而把商品换成货币或为买而卖。但是，作为过程本身结束时得出的结果，是W—W，即商品换商品，实际的物质变换。

W—G—W，从第一个商品那端出发，表现为它向货币的转化和它从货币向商品的逆转化，或者说，表现为这样一个运动：商品最初作为特殊的使用价值存在，而后摆脱了这种存在，取得了同它的自然存在脱离一切关系的作为交换价值或一般等价物的存在，然后又摆脱了这种存在，最后仍然作为满足个别需要的实际的使用价值。商品以最后这个形态离开流通而进入消费。因此W—G—W这个流通的全程，首先是每个商品成为它的所有者的直接的使用价值时所要通过的形态变化的整个系列。第一形态变化在流通的前半段W—G上完成，第二形态变化在流通的后半段G—W上完成，而整个流通形成商品的生命旅程。但是，W—G—W这个流通，要成为单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的全程，它只有同时是其他商品的一定的、单方面的形态变化的总和，因为第一种商品的每一次形态

变化就是它向另一种商品的转化，因而也就是另一种商品向第一种商品的转化，因而，是在流通的同一阶段上完成的双方面的转化。对于 $W-G-W$ 这个流通所分成的两个交换过程，我们首先应该分别加以考察。

$W-G$ 或卖： W 即商品在进入流通过程时，不仅是作为特殊的使用价值，如 1 吨铁，而且是作为具有一定价格的使用价值，如值 3 镑 17 先令 $10\frac{1}{2}$ 便士或 1 盎司金。这个价格，一方面是铁包含的劳动时间量即铁的价值量的指数，同时又表示出铁的虔诚愿望——想变成金，也就是想赋予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以一般社会劳动时间的形态。如果这个变体没有成功，这吨铁就不仅不再是商品，而且不再是产品，因为它所以是商品，只是由于它对它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或者说，它的所有者的劳动只有作为对别人有用的劳动才是真正的劳动，它只有作为抽象一般劳动才对它的所有者有用。因此，铁的任务，或者说，铁的所有者的任务，是在商品世界中找到铁吸引金的地方。但是，如果像我们在这里分析简单流通时所假定的那样，卖确实完成了，那么这种困难，即商品的惊险的跳跃，就渡过了。这吨铁通过它的让渡，即通过从把它当作非使用价值的人的手里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的人的手里而实现为使用价值，同时也就实现了自己的价格，从不过是想象的金变成了实在的金。现在，1 盎司实在的金代替了 1 盎司金的名称或 3 镑 17 先令 $10\frac{1}{2}$ 便士，而这吨铁也让出了位置。由于卖即 $W-G$ ，不仅原来通过价格在观念上转化成金的商品实际上转化成金，而且由于这同一过程，原来作为价值尺度只是观念上的金而实际上只是作为商品本身的货币名称出现的金，也就转化成实在的货

币^①。过去,由于一切商品都用金来计量它们的价值,金在观念上变成了一般等价物,现在,金作为一切商品向它全面让渡——卖 $W-G$ 就是这种全面让渡的过程——的产物,变成了绝对可以让渡的商品,变成了实在的货币。但是,金在卖的过程中变成实在的货币,只是由于商品的交换价值在价格中已经是观念上的金的缘故。

不论是卖 $W-G$ 或是买 $G-W$, 其中总是有两种商品对立着,这两种商品都是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但是,在商品方面,它的交换价值只是在观念上作为价格存在,而在金方面,虽然它本身也是实际的使用价值,但是它的使用价值只是作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存在,因而只是作为同任何实际的个人需要无关的形式上的使用价值存在。这样一来,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就分配在 $W-G$ 的两极,商品在金的门前是使用价值,这个使用价值必须通过金才能实现它的观念上的交换价值即价格,而金在商品面前是交换价值,这个交换价值只有通过商品才能把它的形式上的使用价值变为物质。只有通过商品的这种二重化,即商品分为商品和金,通过这二重的对立的的关系,即每一极观念上是对极实际上的东西,而实际上是对极观念上的东西,也就是说,只有通过商品表现为两极的对立,商品的交换过程所包含的矛盾才得到解决。

到这里为止,我们是把 $W-G$ 当作卖,当作商品向货币的转化

① “货币有两种,一种是观念的货币,一种是实在的货币,因而有两种用法:一种是用来对物品进行估价,一种是用来购买物品。就估价来说,观念的货币同实在的货币一样适用,而且也许更适用些…… 货币的另一种用法是用来购买它所估价的物品…… 价格和契约是用观念的货币来估算,而用实在的货币来实现的。”(加利阿尼[《货币论》]第112页及以下几页)

来考察的。但是,如果我们站在另一极,同一过程就相反地表现为 $G-W$,表现为买,表现为货币向商品的转化。卖必然同时是它的对立面——买,从一方面来看这个过程,是卖;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个过程,是买。或者说,实际上这个过程的区别只是在于:在 $W-G$ 上,主动方面是商品或卖者,在 $G-W$ 上,主动方面是货币或买者。因此,我们把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即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当作第一流通阶段 $W-G$ 完成的结果来说明,同时也就是假定有另一个商品早已转化为货币,因而现在已经处在第二流通阶段 $G-W$ 上。这样,我们就陷入互为前提的恶性循环。流通本身就是这种恶性循环。如果我们不把 $W-G$ 中的 G 看作已经是另一种商品的形态变化,那么,我们就是把交换行为从流通过程中分离出来。但是,在流通过程之外, $W-G$ 的形式就消失了,只剩下两个不同的 W ——如铁和金——互相对立,它们的交换不是流通的特殊行为,而是直接的物物交换的特殊行为。在金的产地,金和其他任何商品一样,也是商品。在这里,金的相对价值也和铁或其他任何商品的相对价值一样,是用它们彼此交换时的量来表现的。但是,在流通过程中,这个行为已经是前提,金本身的价值在商品价格中是既定的。因此,以为金和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发生直接的物物交换关系,因而以为它们的相对价值是通过它们作为简单商品交换来确定,这是再错误不过的了。从表面上看来,金在流通过程中似乎只是作为商品和种种商品交换,但这种假象的产生只是由于一定量的商品在价格上已经等于一定量的金,就是说,已经同作为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金发生关系,从而可以直接同金交换。就商品的价格通过金实现来说,商品同金交换是同商品、同劳动时间的特殊化身交换,但是,就通过金实现商品的价格来说,商品同金交换就不是同商品交换,而是同货币,同劳动时间的

一般化身交换了。而在两种关系上,商品在流通过程中交换的金量,都不是由交换来决定的,相反地,交换是由商品的价格即用金估计的交换价值来决定的^①。

在流通过程中,金不论在谁的手里都表现为卖 $W-G$ 的结果。但是,因为 $W-G$ 卖同时就是 $G-W$ 买,这就表示,当过程的起点商品 W 正在完成它的第一形态变化时,另一个处于对极 G 的商品,正在完成它的第二形态变化,因而正在通过流通的后半段,这时前一个商品还在它的旅程的前半段上。

作为流通的第一过程卖的结果而出现的,是第二过程的起点即货币。代替第一形态上的商品的,是商品的金等价物。这个结果首先可以造成一个休止点,因为商品在这第二形态上有它自身的持久的存在。商品在它的所有者手里原来不是使用价值,现在却具有永远可以交换、因而永远可以使用的形式,而它究竟在什么时候、在商品世界表面的什么地点再进入流通,那要看情况而定。它的金蛹成了它生命中的独立的一段,它可以在这里停留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在物物交换时,一种特殊使用价值的交换是直接同另一种特殊使用价值的交换结合在一起的,而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的一般性质,却表现为买和卖的行为的分裂和任意脱离。

$G-W$, 买,是 $W-G$ 的逆运动,同时又是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或终结的形态变化。商品作为金或者在它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存在

^① 自然,这并不妨碍商品的市场价格可以高于或低于它的价值。但是,这方面的考察不属于简单流通的领域,而是属于完全另一个领域,这个领域我们在以后要加以考察,在那里要研究价值和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上,能够直接表现为一切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这些商品在自己的价格上都把金当作自己的来生来追求,同时又表示出金应该奏出什么样的音符,才能使它们的肉体即使用价值跳到货币那边,使它们的灵魂即交换价值跳进金本身。商品让渡的共同产物,是绝对可以让渡的商品。金转化为商品,没有任何质的限制,只有量的限制,即金自身的量或价值量的限制。“现金可买一切。”商品在 $W-G$ 运动中通过它作为使用价值的转让,实现了它自己的价格和别人的货币的使用价值,而商品在 $G-W$ 运动中通过它作为交换价值的转让,实现了它自己的使用价值和别的商品的价格。商品通过自己的价格的实现,同时使金转化为实在的货币,而商品通过自己的逆转化,使金转化为商品自身的只是转瞬即逝的货币存在。商品流通既然以发达的分工为前提,因而是以与个人产品的单面性成反比的个人需要的多面性为前提,所以买 $G-W$ 就时而表现为与一种商品等价物相等,时而分裂为一系列的商品等价物,这个系列现在决定于买者的需要范围和他的货币额的大小。正如卖同时就是买,买同时也就是卖, $G-W$ 同时也就是 $W-G$,可是在这里主动属于金或买者。

我们回头来看 $W-G-W$ 这个流通的全程,可以看出,一个商品在其中通过了它的形态变化的整个系列。可是,当一个商品开始流通的前半段,完成第一形态变化的时候,第二种商品进入流通的后半段,完成它的第二形态变化而离开流通;反过来说,第一种商品进入流通的后半段,完成它的第二形态变化而离开流通,是在第三种商品进入流通,通过它的旅程的前半段,完成第一形态变化的时候。因此,流通的全程 $W-G-W$,作为一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的全程,同时总是第二种商品的形态变化全程的结束和第三种商品的形态变化全程的开始,因而它是一个无始无终的系列。为了明白起见,我们把商

品加以区别,给两极的W加上不同的记号,如 $W'-G-W''$ 。实际上,第一环节 $W'-G$ 是以另一个环节 $W-G$ 的结果G为前提,就是说,它本身不过是 $W-G-W'$ 的后一环节;而第二环节 $G-W''$ 的结果是 $W''-G$,所以这一环节本身是 $W''-G-W'''$ 的第一环节,以此类推。其次可以看出,后一环节 $G-W$ 中的G虽然不过是一次卖的结果,但这个环节却可以表现为 $(G-W')+(G-W'')+(G-W''')+ \dots$,因而可以分裂为许多次买,也就是许多次卖,即许多次新的商品形态变化全程的第一环节。因此,如果说单个商品的形态变化全程不仅表现为一个无始无终的形态变化锁链的一个环节,而且表现为许多个这样的锁链的一个环节,那么,商品世界的流通过程,由于每一个单个商品都要通过 $W-G-W$ 这个流通,就表现为在无数不同地点不断结束又不断重新开始的这种运动的无限错综的一团锁链。但是每一次单独的卖或买同时又作为互不相关的孤立行为而存在,它的补充行为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可以和它脱离,因此无须作为它的继续而直接同它衔接起来。由于每一特殊流通过程 $W-G$ 或 $G-W$,作为一种商品向使用价值的转化和另一种商品向货币的转化,作为流通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从两方面形成一个独立的休止点,而另一方面,由于一切商品都以它们共同的一般等价物的形态即金的形态开始它们的第二形态变化而站到流通的后半段的起点上,所以在实际流通中,任意一个 $G-W$ 接在任意一个 $W-G$ 之后,一个商品的生命史的第二章接在另一个商品的生命史的第一章之后。例如,A卖了铁,得2镑,因而完成了 $W-G$ 或商品铁的第一形态变化,可是他把买推迟到较后的时候。同时,B在14天前卖了2夸特小麦,得6镑,现在用这6镑向“摩瑟父子公司”买衣裤,因而完成了 $G-W$ 或商品小麦的第二形态变化。 $G-W$ 和 $W-G$ 这

两个行为在这里只是表现为一个锁链的两个环节,因为在G即金上,一种商品看起来和另一种商品是一样的,从金的身上再也看不出它是经过形态变化的铁,还是经过形态变化的小麦。可见,在实际流通过程中,W—G—W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形态变化全程的形形色色的环节的无限偶然的并行和连接。因而,实际的流通过程不是表现为商品的形态变化全程,不是表现为商品通过对立阶段的运动,而只是表现为许多偶然并行发生或彼此连接的买卖的集合。这样,过程的形式规定性就消失了,并且,由于每一次单独的流通行为,例如卖,同时是它的对立面买,而买同时是它的对立面卖,这种形式规定性就更加消失得干干净净。另一方面,流通过程是商品世界的形态变化运动,因此必然也会在自己的总运动中反映这个运动。关于流通过程如何反映这个运动,我们将在下一篇加以考察。这里只要指出,在W—G—W中,两极的W同G不是处在同样的形态关系中。第一个W是作为特殊商品同作为一般商品的货币发生关系,而货币则是作为一般商品同作为个别商品的第二个W发生关系。因此,W—G—W可以抽象地从逻辑上归结为B—A—E〔特殊——一般——个别〕的推理式,其中特殊是第一极,一般是联结中项,个别是终极。

商品所有者只是以商品监护人的身分进入流通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彼此以买者和卖者的对立形式出现,一个是人格化的糖块,另一个是人格化的金。糖块一变成金,卖者也就变成买者。这种特定的社会身分,决不是来自人的个性,而是来自以商品这个特定形式来生产产品的人们之间的交换关系。买者和卖者之间所表现的关系,不是纯粹的个人关系,因为他们两者发生关系,只是由于他们的个人劳动已被否定,即作为非个人劳动而成为货币。因此,把买者和卖者的这种经济上的资产阶级身分理解为人的个性的永恒的社会形

式,是荒谬的,把他们当作个性的消灭而伤心,也同样是错误的^①。这些身分是个性在社会生产过程的一定阶段上的必然表现。此外,资产阶级生产的对抗性质,在买者和卖者的对立上表现得还很肤浅很表面,这种对立在资产阶级以前的社会形式中也存在,因为它只要求人们彼此当作商品所有者来发生关系。

现在我们来考察 $W-G-W$ 的结果,它归结为物质变换 $W-W$ 。商品换商品,使用价值换使用价值,而商品的货币化或商品作为货币,只是充当这种物质变换的中介。因而,货币表现为只是商品的交换手段,但不是一般的交换手段,而是以流通过程为特征的交换手段,即流通手段^②。

由于商品的流通过程总是归结为 $W-W$,因而看起来仅仅是以

① 从伊萨克·贝列拉先生的《关于工业和财政的讲义》1832年巴黎版中摘出的下面一段话表明,甚至在买卖中表现得十分肤浅的对抗形式已经如何深深地损伤了高尚的灵魂。就是这个伊萨克,这个动产信用公司¹⁷⁸的创办人和独裁者,享有巴黎交易所之狼的臭名。这同时表明,这种对政治经济学的伤感的批评究竟有什么意义。贝列拉先生当时还是圣西门的信徒,他说:“因为个人不论在劳动上或在消费上都是孤立的、彼此分离的,所以 they 要彼此交换他们各自的产品。由于必须进行交换,就必须决定物品的相对价值。因而价值和交换的观念是密切联系的,两者在实际形式中表现了个人主义和对抗性……产品价值之所以能够确定,只是因为存在着买卖,换句话说,存在着社会不同成员之间的对抗性。只是在有买卖的地方,就是说,在每一个人被迫为获得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物品而斗争的地方,人们才为价格和价值操心。”(贝列拉《关于工业和财政的讲义》第2、3页及以下几页)

② “货币只是手段和动力,而对生活有用的商品才是目标和目的。”(布阿吉尔贝尔《法国详情》1697年版,见欧·德尔编《18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年巴黎版第1卷第210页)

货币为中介的物物交换,或者,由于 $W-G-W$ 不仅分裂为两个孤立的过程,而且同时也表现出两者在运动中的统一,于是就得出结论说,买和卖之间只有统一,没有分裂,——这种思想方法是要由逻辑学而不是由经济学来批判的。买和卖在交换过程中的分裂,打破了社会物质变换的地方的原始的、传统虔诚的、重感情而幼稚的局限,它同时又是社会物质变换中相互联系的各要素的分裂和它们彼此对立的固定化的一般形式,一句话,是商业危机的一般可能性,其所以如此,只是因为商品和货币的对立是资产阶级劳动所包含的一切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形式。因此,可以有货币流通,而不发生危机,但是没有货币流通,却不会发生危机。然而这只是说,在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劳动还没有发展到形成货币的地方,这种劳动自然更不会引起以资产阶级生产过程的充分发展为前提的那些现象。因此,那种想用废除贵金属的“特权”、用所谓“合理的货币制度”来消除资产阶级生产的“弊害”的批判的深刻程度如何,就可想而知了。另一方面,下面这段曾经被吹嘘为特别透彻的言论,足以作为经济学辩护论的标本。著名的英国经济学家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父亲詹姆斯·穆勒说:

“一切商品从来不会缺少买者。任何人拿出一种商品来卖,总是希望把它换回另一种商品,因此,单单由于他是卖者这个事实,他就是买者了。因此,由于一种形而上学的必然性,总起来看,一切商品的买者和卖者必然保持平衡。因此,如果一种商品的卖者多于买者,另一种商品的买者必然多于卖者。”^①

^① 1807年11月,在英国出版了威廉·斯宾斯的一本著作,书名叫《不依靠商业的不列颠》,这一著作中的原理由威廉·科贝特在他的《政治纪事》中用“打倒商业”这种更激烈的形式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为了与此相抗衡,詹姆斯·穆勒在1808年发表了她的《为商业辩护》¹⁷⁹,其中已经

穆勒建立平衡的办法是把流通过程变成直接的物物交换，又把从流通过程中搬来的人物买者和卖者偷偷地塞到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去。用他的混乱的话来说，在一切商品都卖不出去的时候，例如，像伦敦和汉堡在1857—1858年商业危机的某些时候那样，其实是有一种商品即货币的买者多于卖者，而所有其他的货币即各种商品的卖者多于买者。买和卖之间的形而上学的平衡，不过是说每次买就是卖，每次卖就是买，这对于那些不能卖出，因而也不能买进的商品监护人，并不是什么特别的安慰^①。

由于卖和买的分裂，除了真正的贸易外，有可能在商品生产者和商品消费者之间进行最后交换之前造成许多虚假的交易。这样一

可以找到我们在正文中从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引用的那个论据。让·巴·萨伊在同西斯蒙第和马尔萨斯就商业危机进行论战时把这一套妙论攫为己有，由于不可能说出这位可笑的“科学王子”用什么新的思想丰富了政治经济学，所以他的大陆上的赞美者把他吹嘘成找到买和卖之间的形而上学的平衡这种宝藏的人，其实倒不如说，他的功绩在于一视同仁地曲解了他的同时代人马尔萨斯、西斯蒙第和李嘉图而表现了不偏不倚。

- ① 我们从下面几个例子可以看到，经济学家们用什么方法来表现商品的不同形式规定：“有货币在手，要得到所要的东西，我们只须作一次交换；有其他剩余产品在手，我们就得作两次交换，其中第一次（换取货币）比第二次困难得多。”（乔·奥普戴克《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第287—288页）

“货币的较高的可售性，正是商品的较低的可售性的影响或自然结果。”（托·柯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1841年伦敦版第117页）“货币有一种属性，即总是可以同它所计量的物品相交换。”（詹·博赞克特《硬币、纸币和信用货币》1842年伦敦版第100页）

“货币总是能购买其他商品，而其他商品并不总是能购买货币。”（托·图克《通货原理研究》1844年伦敦第2版第10页）

来,许多寄生者就有可能钻进生产过程并利用这种分裂来牟利。但是这又不过是说,有了作为资产阶级劳动的一般形式的货币,这种劳动的矛盾也就有了发展的可能性。

(b) 货币的流通

实际的流通首先表现为许多偶然并行发生的买和卖。不论在买或卖中,商品和货币总是在同样的关系上彼此对立:卖者在商品一方,买者在货币一方。因此,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总是表现为**购买手段**,于是它在商品形态变化的两个对立阶段上的不同的规定,就变得无从认识了。

在商品转到买者手里的同一行为中,货币转到卖者的手里。商品和货币以相反的方向运动,商品走向一方而货币走向另一方,这种位置变换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整个表面上的无数地点同时进行的。但是,商品在流通中所走的第一步,同时也是它的最后一步^①。不论商品移动位置是由于金受了它的吸引($W-G$),还是它受了金的吸引($G-W$),只要它这样一移动,一变换位置,它就脱离流通而进入消费。流通是各商品的不断运动,但总是新的商品的不断运动,每个商品只运动一次。每个商品在开始它的流通的后半段时,已不是原来的商品,而是另一种商品金。因此,经过形态变化的商品的运动,是金的运动。同一块货币或同一金块在 $W-G$ 的行为中曾经一度同一种商品变换位置,现在反过来又成了 $G-W$ 的起点,再次同另

^① 同一商品可以多次买了又卖。这时它不是作为简单商品流通,而是在这样一种规定中流通,这种规定从简单流通的观点、从商品和货币简单对立的观点来看,还不存在。

一种商品变换位置。过去它是从买者 B 的手里转到卖者 A 的手里,现在它是从变成买者的 A 的手里转到 C 的手里。因此,一个商品的形态运动,它向货币的转化和它从货币的逆转化,或者说,商品形态变化全程的运动,表现为同一块货币同两种不同商品两次变换位置的外部运动。不论买和卖如何分散地偶然地并行发生,在实际流通中,买者对面总是站着卖者,而移到被卖商品的位置上去的货币,在它转到买者手里以前,一定已经一度同另一商品变换过位置。另一方面,货币迟早会再从已经变成买者的卖者手里转到新的卖者手里,货币通过它的这种反复不断的位置变换,表现出各商品形态变化的连结。因此,同一些货币总是朝着和商品运动相反的方向从流通中的一处移动到另一处,有的移动次数多些,有的移动次数少些,从而画出或长或短的流通曲线。同一块货币的这些不同的运动只能在时间上相继发生,相反地,大量的分散的买和卖,则表现为同时发生的、空间上并行的、单次的商品和货币的位置变换。

商品流通 $W-G-W$ 的简单形式是:货币从买者手里转到卖者手里,再从已经变成买者的卖者手里转到新的卖者手里。商品的形态变化即以此结束,货币的运动,就它是这个形态变化的表现而论,也随之结束。但是,由于新的使用价值必须不断作为商品生产出来,因而必须不断地重新投入流通,所以 $W-G-W$ 就由同一些商品所有者不断重复和更新。他们作为买者付出的货币,一到他们重新作为商品的卖者出现时,又回到他们手里。因此,商品流通的不断更新就反映成:货币不仅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整个表面上不断地转手,而且同时画出许多不同的小循环,从无数不同地点出发,又回到这些地点,重新再作同样的运动。

商品的形式变换表现为货币的单纯的位置变换,只是货币一方

才具有流通运动的连续性,这是因为商品总是按照同货币相反的方向只走一步,而货币总是代替商品去走第二步,在商品报了“一”的地方,货币报“二”。因此,看起来整个运动都是从货币出发的,虽然卖时是商品吸引货币离开原位,从而使货币流通,就像买时是货币使商品流通一样。其次,因为货币总是在作为**购买手段**这同一种关系上与商品对立着,而作为购买手段,只有通过实现商品价格才能使商品运动,所以,流通的整个运动总是表现为货币去同商品变换位置,不论是在同时并行发生的特殊流通行为中实现商品的价格,或者是连续地实现商品的价格,即由同一块货币依次地实现不同商品的价格。例如,我们就 $W-G-W'-G-W''-G-W''' \dots$ 来考察,如果不考虑在实际流通过程中变得无从认识的质的要素,那么它不过是表示同一个单调的动作。G 在实现了 W 的价格之后,依次地实现 $W'-W''$ 等等的价格,而 $W'-W''-W'''$ 等商品,总是补上货币所让出的位置。因而,表面看起来,是货币通过实现商品价格使商品流通。货币在执行实现价格的这种职能时本身不断流通,时而只变换一次位置,时而通过一条流通曲线,时而画出一个出发点和回归点相重合的小圆圈。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有它自身的流通。因此,过程中的商品的形态运动表现为货币自身的、替本身不运动的商品的交换作中介的运动。于是,商品流通过程的运动就表现为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的运动,表现为**货币流通**。

商品所有者把自己的私人劳动产品表现为社会劳动产品,是通过把一种物即金转化为一般劳动时间的直接存在,因而转化为货币,而现在,他们自身借以完成其劳动的物质变换的全面运动,就作为一种物所特有的运动,即作为金的流通,而同他们相对立。社会运动本身,对商品所有者来说,一方面是外在的必然性,另一方面只是形式

上的中介过程,使每一个人能够用他投入流通的使用价值从流通中取回价值量相等的另一些使用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商品离开流通时才开始发生作用,而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的使用价值则是货币的流通本身。商品在流通中的运动不过是转瞬即逝的要素,而在流通中不息奔走却成为货币的职能。货币在流通过程中的这种独特的职能,使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具有新的形式规定性,现在我们来较详细地阐述这种规定性。

首先可以看到,货币流通是一个无限分散的运动,因为它反映着流通过程无限地分散为买和卖,反映着商品形态变化中相互补充的阶段的任意脱离。在货币的出发点和回归点相重合的小循环中,固然表现出回归运动,真正的循环运动。可是,有多少商品,便有多少出发点,单单由于出发点无限多这一点,这种循环就根本无法控制、衡量和计算了。从离开出发点到再回到出发点所经过的时间同样是无法确定的。这种循环在某一场合是否完成也是毫无关系的。一个人可以用一只手付出一笔货币而没有用另一只手把这笔货币收回,这个经济事实是最为大家所熟知的了。货币从无限不同的点出发,回到无限不同的点,可是出发点和回归点相重合是偶然的事,因为在 $W-G-W$ 运动中,买者反过来变为卖者,并不是必要的条件。货币流通更少可能表现为这样一个运动:从一个中心辐射到圆周上的各点,再由圆周上的各点回到这一中心。所谓货币的循环,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不过是我们一切点上都看到货币的出现和消失,看到它的不息的位置变换。在货币流通的较高的中介形式中,例如在银行券的流通中,我们会看到货币发行的条件包含着它回笼的条件。相反地,在简单的货币流通中,同一买者再变为卖者是偶然的事。在真正的循环运动在简单的货币流通中经常出现的场合,这种运动不过

是更深刻的生产过程的反映。例如,工厂主在星期五从他的银行家那里取得货币,星期六付给他的工人,工人把其中大部分立刻付给小杂货店主等,后者在星期一又把它交回银行家。

我们已经知道,在空间上并行发生的各式各样的许多买和卖中,货币同时实现着一定量的价格,并且同商品只变换一次位置。可是,另一方面,既然商品形态变化全程的运动和这些形态变化的连结表现为货币的运动,同一块货币就实现着各种不同的商品的价格,因而进行着或多或少次的流通。因此,我们拿一个国家在一定时间内——例如在一日内——的流通过程来看,实现价格所需要的金量,因而也就是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金量,便决定于两个要素:一方面是这种价格的总额,另一方面是同一块金币的平均流通次数。这个流通次数或货币流通速度,又决定于或只是表现出商品通过其形态变化的不同阶段的平均速度,这些形态变化锁链般发生的平均速度,经过形态变化的商品在流通中由新商品代替的平均速度。因此,如果说,在确定价格时,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在观念上转化为具有同一价值量的金量,在两个孤立的流通行为 $G-W$ 和 $W-G$ 中,同一价值量双重地存在,一方面在商品上,另一方面在金上,那么,金作为流通手段的存在不是决定于它同个别静止商品的孤立的关系,而是决定于它在过程中的商品世界里的动的存在;决定于它用自己的位置变换来表现商品形态变化的职能,也就是决定于它用自己的位置变换速度来表现商品形态变化速度的职能。因此,它在流通过程中的实际的存在,即流通中的实际的金量,就决定于它在整个过程本身中的职能存在。

货币流通的前提是商品流通,就是说,货币使之流通的,是具有价格的商品,即已经在观念上等于一定金量的商品。在确定商品本

身的价格的时候,用作计量单位的金量的价值量,或者说金的价值,是假设为既定的。在这个前提下,流通所需要的金量就首先决定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的总额。而这个总额本身又决定于:(1)价格水平,即用金来估量的商品交换价值的相对的高低,(2)按一定价格流通的商品的数量,也就是按既定价格进行的买卖的数量^①。如果一夸特小麦值60先令,那么同它只值30先令相比,要使它流通或实现它的价格,就要有多一倍的金。要使每夸特值60先令的500夸特流通,就比使同价格的250夸特流通,要有多一倍的金。最后,要使每夸特值100先令的10夸特小麦流通,同使每夸特值50先令的40夸特小麦流通相比,只要有一半的金就行了。由此可见,如果流通的商品数量的减少在比例上大于价格总额的增加,那么即使价格上涨,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金量仍会减少;反之,如果流通的商品数量减少,而其价格总额以更大的比例增加,那么流通手段量也会增加。例如,英国人曾以出色而细致的研究证明,在英国谷物涨价的初期,流通中的货币量增加了,这是因为减少了的谷物量的价格总额高于以前较大的谷物量的价格总额,同时其他商品量的流通在若干时间没有受到影响,还保持着原来的价格。在谷物涨价的后期,流通中的货币量却相反地减少了,这或者是因为除了谷物以外,其他商品按原有价格出

① 货币的量是无关紧要的,“只要它足以维持与商品相应的价格”。(布阿吉尔贝尔[《法国详情》1697年版,见欧·德尔编《18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年巴黎版第1卷]第209页)“如果4亿镑商品的流通需要4000万镑金,而这 $\frac{1}{10}$ 的比例是适当的水平,那么,当流通的商品的价值由于自然原因增加到45000万镑时,为了维持原有水平,金的数量就必须增加到4500万镑。”(威·布莱克《论政府支出的影响》1823年伦敦版第80页)

卖而数量减少了,或者是因为这些商品出卖的数量同样多而价格降低了。

可是,我们知道,流通的货币量不仅决定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同时也决定于货币流通的速度,或者说,决定于货币在一定时间内完成这种实现业务的速度。同一个索维林在同一天内完成了10次买,每次买的商品的价格是一个索维林,它一共转手10次,它所完成的业务正好是一天内每一个只流通一次的10个索维林所完成的业务^①。因此,金的流通速度可以代替金的数量,或者说,金在流通过程中的存在不仅决定于它在商品旁边作为等价物的存在,而且也决定于它在商品形态变化运动中的存在。可是,货币流通的速度只能在一定程度上代替货币的数量,因为无限分散的买和卖,在每个一定的时刻是在空间上并行发生的。

如果流通的商品总价格增加,但是这种增加在比例上小于货币流通速度的增加,那么,流通手段的量会减少。相反,如果流通速度的降低在比例上大于流通的商品量的总价格的减少,那么,流通手段的量会增加。价格普遍降低而流通手段量增加,或价格普遍上涨而流通手段量减少,是商品价格史上充分证实了的现象之一。但是,引起价格水平提高同时引起货币流通速度更加提高的原因,以及引起相反的运动的原因,不属于简单流通的考察范围。可以举一个例子说说,在信用活跃的时期,货币流通的速度比商品价格增加得快,而在信用紧缩的时期,商品价格比流通速度降低得慢。简单货币流通是表面的和形式的,这种性质正是表现在:决定流通手段量的一切要

^① “影响货币量多少的,是货币的流通速度,而不是金属的量。”(加利阿尼[《货币论》]第99页)

素,如流通的商品量、价格、价格的涨落、同时进行的买和卖的次数、货币流通速度,都依赖于商品世界的形态变化的过程,而后者又依赖于生产方式的总的性质、人口数、城乡关系、运输工具的发展,依赖于分工的粗细、信用等等,——简言之,依赖于一切处于简单货币流通之外而只反映在简单货币流通中的情况。

因此,如果流通速度已定,流通手段量就只是决定于商品的价格。因此,价格的高或低,不是因为有较多或较少的货币在流通,相反,有较多或较少的货币在流通,倒是因为价格高或低。这是最重要的经济规律之一,根据商品价格史对这个规律作详细的证明,也许是李嘉图以后的英国经济学的唯一贡献。经验表明,在某一个国家内,金属流通的水平或流通的金银量虽然有过暂时的退潮和涨潮,有时甚至是极其猛烈的退潮和涨潮^①,但是总的说来,在较长时期内是不变的,同平均水平的偏离只是微弱的波动,这种现象的存在只是由于决定流通货币量的种种情况具有对立的性质。这些情况的同时变动,使它们的作用互相抵销,使一切照旧。

已知货币流通速度,已知商品价格总额,流通手段量就已决定,这一规律也可以表述如下:已知商品的交换价值,已知商品形态变化

^① 例如,在1858年,英国的金属流通量异乎寻常地降到它的平均水平以下,这可以从伦敦《经济学家》杂志中引来的下面一段话中看到:“按照事物的本性(即简单流通的分散性)不可能获得关于在市场上和非银行阶级手中流通的现金数量的十分精确的材料。但是,大商业国家的造币局的活跃与否,或许是现金数量变动的最确切的指标之一。需要多就铸得多,需要少就铸得少……英国造币局1855年共铸造9 245 000镑,1856年共铸造6 476 000镑,1857年共铸造5 293 858镑。在1858年造币局几乎是无事可做。”(1858年7月10日《经济学家》)同时,银行库存大约有1 800万镑金。

的平均速度，流通的金量就决定于金本身的价值。因此，如果金的价值，即生产金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增加或减少，那么，商品价格将以反比例上涨或下跌，而同价格的这种普遍的上涨或下跌相适应，在流通速度不变的情况下，要使同一商品量流通，就需要一个较大或较小的金量。同样，在原来的价值尺度被价值较高或较低的金排挤的时候，也会发生这种变动。例如，荷兰由于体贴国债持有人，由于担心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新金矿的发现的后果，用银币代替了金币，于是使同一商品量流通所需的银量就得等于过去的金量的 14—15 倍。

既然流通的金量以变动的商品价格总额和变动的流通速度为转移，金属的流通手段量就必须有紧缩和扩张的能力，简言之，金必须适应流通过程的需要，时而作为流通手段进入这个过程，时而再退出这个过程。流通过程本身如何实现这些条件，我们到后面再谈。

(c) 铸币。价值符号

货币在它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上取得了一种特有的式样，它变成铸币。为了使它的流通不因技术困难而受到阻碍，它是按照计算货币的标准来铸造的。铸币是这样的金块，它以一定的花纹和形状表示它含有镑、先令等货币计算名称所指的金的重量。正如造币局价格由国家规定一样，铸造的技术事务也由国家担任。作为铸币的货币，同作为计算货币的货币一样，有地方性和政治性，讲不同的国语，穿不同的民族制服。因此，作为铸币的货币，它的流通领域是由共同体的界限所限定的国内的商品流通，这是不同于商品世界的普遍流通的。

可是，金块和金铸币的差别，并不比金的铸币名称和它的重量名

称的差别更大。在后面这种场合表现为名称差别的,现在只表现为形状差别。金铸币可以投进熔炉,再变成纯粹的金,反过来,金块只要送到造币局去,就能取得铸币形式。从一种形状转到另一种形状,又从另一种形状回到原来的形状,看来是一种纯粹技术性的操作。

人们用重量 100 磅或 1 200 盎司的 22 开金,可以从英国造币局换得 $4\,672\frac{1}{2}$ 镑或金索维林,把这些金索维林放在天平的一端,把 100 磅金条放在另一端,它们的重量相等,这证明索维林不过是以英国造币局价格上的这一名称来表示的具有特定的形状和印记的金的一定重量。这 $4\,672\frac{1}{2}$ 金索维林从许多不同地点投入流通,被流通吸收后一天完成一定的流通次数,有的完成的次数多些,有的完成的次数少些。如果每一盎司一天平均流通 10 次,那么 1 200 盎司金将实现 12 000 盎司或 46 725 索维林的商品价格总额。不论你把 1 盎司金怎样颠来倒去,它决不会重 10 盎司。可是这里在流通过程中,1 盎司事实上重 10 盎司。铸币在流通过程中的存在,等于它所含的金量乘它的流通次数。因此,铸币除了它作为具有一定重量的单个金块的实际存在外,还取得了一种从它的职能产生的观念存在。可是,索维林不论流通 1 次或 10 次,在每一次单独的买或卖中,总只是当作 1 个索维林发生作用。好比在 1 个作战日,1 个将军及时出现在 10 个不同的地点而代替了 10 个将军,可是在每个地点上还只是这同一个将军。在货币流通中由于速度代替数量而引起的流通手段的观念化,只涉及铸币在流通过程中的职能存在,而不包括单个铸币的存在。

然而,货币流通是外部的运动,索维林虽然没有臭味¹⁴⁰,却在复杂的社会中周旋。铸币由于同各种各样的手、荷包、衣袋、褡裢、腰

包、匣子、箱子、柜子等摩擦而磨损，这里掉一个金原子，那里掉一个金原子。它在尘世奔波中磨来磨去，越来越失去自己的含量。它因使用而损耗。让我们来看一个其本来面目看起来还只是略受损害的那一时刻的索维林吧。

“面包师今天刚从银行领到一个崭新的索维林，明天便把它付给磨坊主，他支付的索维林，已经不是那个本来的索维林，它已经比领取它的时候轻了一些。”^①

“显然，单单由于日常的不可避免的摩擦的作用，铸币也就必然一个一个地不断贬值。要在任何时间内，哪怕是在一天内，把不足重的铸币完全排斥于流通之外，从物体上说是不可能的。”^②

杰科布估计过，1809年欧洲有38 000万镑，到1829年，即过了20年，有1 900万镑因磨损而完全消失了。^③因此，如果说商品在跨进流通的第一步上就脱离流通，那么铸币在流通中走过几步之后所代表的金属含量却比它实有的还大。在流通速度不变时，铸币流通得越久，或者在同一时间内它流通得越活跃，它作为铸币的存在就越是同它的金银的存在脱节。余下的是一个“伟大名字的影子”¹⁸⁰。铸币的肉体只是一个影子。它原来因流通过程而加重，现在却因过程而减轻，但是在每一次单独的买或卖中仍旧当作原来的金量起作用。索维林成了虚幻的索维林，成了虚幻的金，但是仍然执行着法定

① 多德《工业奇迹》1854年伦敦版第16页。

② 《通货论》，一银行家著，1845年爱丁堡版第69页等等。“如果一个稍受磨损的埃巨的价值比一个全新的埃巨的价值少些，那么流通就会不断遇到障碍，而且每次支付都会引起争论。”（热·加尔涅〔《从上古至查理大帝在位时期的货币史》〕第1卷第24页）

③ 威·杰科布《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研究》1831年伦敦版第2卷第26章〔第322页〕。

金币的职能。其他物因为同外界接触而失掉了自己的观念性，而铸币却因为实践反而观念化，变成了它的金体或银体的单纯虚幻的存在。由流通过程本身所引起的金属货币的这第二次观念化，或者说它们的名义含量和实际含量的分离，一方面被政府、另一方面被私人冒险家利用来从事各式各样的铸币伪造活动。从中世纪初至18世纪末的整个货币铸造史，可以归结为这两方面的、互相对抗的伪造铸币的历史。库斯托第所编的多卷本的意大利经济学家文集大部分就是讨论这个问题的。

可是，金在它的职能范围内的虚幻存在，同金的现实存在发生冲突。在流通中，一个金铸币丧失的金属含量较多，而另一个丧失的较少，于是一个索维林的价值现在实际上比另一个更大。但是，因为它们在作为铸币的职能存在上是等值的，[实际]重 $\frac{1}{4}$ 盎司的索维林并不比表面重 $\frac{1}{4}$ 盎司的索维林有更大的价值，所以分量十足的索维林一部分就会在不老实的所有者手中受到外科手术，流通本身曾经在它们分量轻的兄弟身上自然地做过的事就会人为地加在它们身上。它们被刮削，它们的多余的金脂进入熔炉。如果 $4\ 672\ \frac{1}{2}$ 金索维林放在天平上，平均重量不是1 200盎司，而只是800盎司，那么它们在金市上就只能买到800盎司的金，换句话说，金的市场价格就升到它的造币局价格以上。每一金块，尽管分量十足，但它在铸币形式上的价值会比它在条块形式上的价值少。分量十足的索维林会反过来变成它的条块形式，因为在这种形式上，较多的金比较少的金有较多的价值。一旦相当多的索维林减少了金属含量，以致金的市场价格持续地高于它的造币局价格，那么铸币的计算名称虽然不变，但是它今后只会表示一个较小的金量。换句话说，货币的标准会改变，金今

后会按照这个新标准来铸造。金作为流通手段而发生的观念化,会反过来改变金曾借以成为价格标准的法定比例。这样的革命过了一定的时间会重新发生,所以金无论在它作为价格标准的职能上或作为流通手段都会发生不断的变动,而一种形式的变动会引起另一种形式的变动,以及反过来的情形。这就说明了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现象:在所有现代民族的历史上,金属含量本身不断减轻,但仍采用同一个货币名称。作为铸币的金和作为价格标准的金之间的矛盾同样也变成作为铸币的金和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金之间的矛盾,而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金就不仅在国界以内,而且在世界市场上流通。作为价值尺度,金总是分量十足的,因为它只是当作观念的金来用的。金在孤立的 W—G 行为中充当等价物时,从它运动的存在立即回到它静止的存在,但是在充当铸币时,它的自然实体就不断同它的职能发生冲突。要完全避免金索维林变成虚幻的金,是不可能的,但是立法想在它的实体减轻到一定程度时把它收回,不准它再当铸币通用。例如,按照英国的法律,1 个索维林失去的重量超过 0.747 格令,它就不再是合法的索维林。英格兰银行从 1844 年到 1848 年间称过 4 800 万个金索维林,用的是柯顿氏称量金的机器,它不仅辨别得出两个索维林之间 $\frac{1}{100}$ 格令的差别,而且像一个有理智的生物那样,把分量不足的索维林立刻推上一块滑板,使它滑进另一架机器,这架机器就以东方式的残酷无情把它锯碎。

在这种情况下,不把金铸币的流通限制在它磨损得较慢的一定流通范围内,它就根本无法流通。如果一个金铸币在流通中当作 $\frac{1}{4}$ 盎司来用,而只重 $\frac{1}{5}$ 盎司,那么它的 $\frac{1}{20}$ 盎司金实际上变成了单纯的符号或象征。这样,由于流通过程本身,所有的金铸币或多或少地变

成了自己的实体的单纯符号或象征。但是任何一种东西不能是它自身的象征。画的葡萄不是真葡萄的象征,而是虚幻的葡萄。分量轻的索维林更不能是分量十足的索维林的象征,正如瘦马不能是肥马的象征一样。由于金变成了它自己的象征,又不能当作自己的象征来用,所以它在自己磨损得最快的流通范围内,即在买和卖以最小规模不断重新进行的范围内,取得了一种同它的金存在脱离的象征性的存在即银存在或铜存在。在全部金货币中总有一定部分——虽然不是同一些金块——在这个范围内当作铸币来流通。这一部分金就被银记号或铜记号所代替了。因此,如果说能够作为价值尺度、因而作为货币在一国之内发生作用的只有一种独特的商品,那么,当作铸币来用的除金外可以有几种商品。这些辅助的流通手段,如银记号或铜记号,在流通中代表金铸币的一定部分。因此,它们自己的含银量或含铜量不是由银对金或铜对金之间的比价决定的,而是由法律任意确定的。它们的发行量只应该限于它们所代表的金铸币的细小部分为使较大金铸币可以换开或实现相应的小额商品价格所需要的经常流通的量。在零售商品流通中,银记号和铜记号又分别属于特殊的范围。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们的流通速度同它们在每一次单独的买和卖中所实现的价格成反比,或者说,同它们所代表的金铸币部分的大小成反比。我们可以想一想像英国这样的一个国家,日常的小额交易量是如此庞大,而流通的辅币总量却占着相对不大的比例,这就表示它们的流通的迅速和频繁的程度。例如,我们从不久以前发表的一篇议会报告中^①看到,1857年英国造币局铸造的金

^① 见1858年4月10日《经济学家》第763期。并参看本卷第268页。——编者注

是 4 859 000 镑,铸造的银名义价值是 373 000 镑,而金属价值是 363 000 镑。截至 185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 10 年间,铸造的金总共是 55 239 000 镑,铸造的银总共只有 2 434 000 镑。1857 年铸造的铜币的名义价值总共只有 6 720 镑,其中 3 136 镑是便士,2 464 镑是半便士,1 120 镑是法寻,而铜的价值是 3 492 镑。最近 10 年间铸造的铜币总额的名义价值是 141 477 镑,金属价值是 73 503 镑。金铸币由于按法律规定损失金属含量到一定程度就失去铸币资格,不能永远执行铸币的职能,同样,银记号和铜记号则由于按法律实现的价格限额是一定的,不能从自己的流通领域走进金铸币的流通领域而固定为货币。例如,在英国用铜支付以 6 便士为限,用银支付以 20 先令为限。如果银记号和铜记号的发行量大于它的流通领域所需要的量,商品价格不会因此提高,但是这些记号会在零售商那里累积起来,最后不得被他们当作金属卖掉。例如,在 1798 年,英国的小贩手里积累的由私人发行的铜币额达到 20、30、50 镑,他们无法再把它们投入流通,最后不得不把它们当作商品投入铜市场^①。

在国内流通的一定领域内代表金铸币的银记号和铜记号,有一个法定的含银量和含铜量,但被流通吸收后,就同金铸币一样受到磨损,并且相应于它们流通的速度和频繁程度而观念化,更快地变成单纯的影子。如果再规定银记号和铜记号损失多少金属就失去铸币资格的界限,那么它们在自己的流通领域的一定范围内,又要被另一种象征性的货币如铁和铅来代替,而用一种象征性的货币来代表另一

① 大·布坎南《论斯密博士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内容》1814 年爱丁堡版第 31 页。

种象征性的货币将会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因此,在一切流通发达的国家中,由于货币流通本身的必要性,不得不使银记号和铜记号不论损失多少金属仍具有铸币资格。这就表明,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们成为金铸币的象征,不是因为它们是银制的或铜制的象征,不是因为它们有价值,而是因为它们没有价值。

因而,相对没有价值的东西,如纸,可以作为金货币的象征来起作用。银铜等金属记号所以被用来当作辅币,主要是因为在大多数国家,价值较低的金过去曾作为货币流通过,例如,银在英国,铜在古罗马共和国、瑞典和苏格兰等地,直到流通过程把它们降为辅币和贵金属代替它们为止。此外,直接从金属流通中产生出来的货币象征,最初本身又是金属,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正如那部分必须经常当作零钱而流通的金被金属记号代替一样,那部分经常当作铸币被国内流通领域吸收的、因而必须不断流通的金,也可以被无价值的记号所代替。流通中铸币量的最低水平,在每个国家是根据经验规定的。可见,金属铸币的名义含量和金属含量之间最初并不显著的差别可以发展到绝对的分裂。货币的铸币名称离开了货币的实体,而存在于实体之外,存在于没有价值的纸片上。正如商品的交换价值通过商品的交换过程结晶为金货币一样,金货币在流通中升华为它自身的象征,最初采取磨损的金铸币的形式,而后采取金属辅币的形式,最后采取无价值的记号、纸片、单纯的价值符号的形式。

可是,金铸币最初所以产生金属代用品,后来又产生纸代用品,只是因为它尽管损失金属,但仍然执行铸币的职能。它不是由于磨损才流通,而是由于不断流通才磨损成一个象征。只有在[流通]过程中金货币本身才变成了它自己价值的单纯的符号,单纯的价值符号才能够代替它。

只要 $W-G-W$ 这个运动是直接互相转化的两个要素即 $W-G$ 和 $G-W$ 的过程中的统一,或者只要商品是在经历着它的形态变化的全程,商品就把自己的交换价值展现在价格和货币上,以便立即再放弃这个形式,再变成商品,或者不如说再变成使用价值。因此,商品达到的是它的交换价值的**仅仅在表面上的独立化**。另一方面我们看到,只要金仅仅作为铸币起作用或经常处在流通中,金实际上只是商品形态变化的连结,是商品的**仅仅转瞬即逝的货币存在**;金实现一种商品的价格,只是为了去实现另一种商品的价格,但是无论在哪里,它都不是表现为交换价值的静止的存在,或本身静止的商品。商品的交换价值在这个过程中所得到的和金在它的流通中所表现的现实性,仅仅是闪电一样的现实性。金虽然是实在的金,但只执行虚幻的金的职能,因而在这个职能上可以由它自己的符号来代替。

执行铸币职能的价值符号,如纸片,是用金的铸币名称表示的金量的符号,因此是**金的符号**。一定量的金本身并不表示一种价值关系,代替它的符号也是如此。只就一定量的金作为对象化劳动时间具有一定的价值量而言,金的符号代表价值。可是,它代表的价值量,每一次都决定于它代表的金量的价值。价值符号在商品面前代表**商品价格的现实性**,它是价格的符号[*signum pretii*],而只因为商品的价值已经表示在商品的价格上,它才是商品价值的符号。在 $W-G-W$ 过程中,只要这个过程表现为只是两个形态变化的过程中的统一或直接的相互转化,——这个过程在价值符号发生作用的流通领域内就是这样表现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在价格上得到的只是观念的存在,在货币上得到的只是代表性的、象征性的存在。这样,交换价值只是表现为想象的或用物代表的东西,它除了对象化着一定量劳动时间的商品本身以外不具有任何现实性。因此,表面上

看来,价值符号直接代表商品的价值,它不表现为金的符号,而表现为在价格上只表示出来、在商品中才实际存在的交换价值的符号。但是,这个表面现象是虚假的。价值符号直接地只是价格的符号,因而是金的符号,它间接地才是商品价值的符号。金不是像彼得·施莱米尔那样出卖自己的影子,而是用自己的影子购买。因此,价值符号起的作用,只是在过程内部对另一个商品代表一个商品的价格,或对每个商品所有者代表金。某种相对没有价值的东西,如一块皮、一片纸等等,最初由于习惯变成货币材料的符号,可是,只有在它作为象征的存在得到商品所有者公认的时候,就是说,只有在它取得法定存在而具有强制通用的效力的时候,它才保持住作为货币材料的符号的地位。强制通用的国家纸币是价值符号的完成形式,是直接从金属流通或简单商品流通本身中产生出来的纸币的唯一形式。信用货币属于社会生产过程的较高阶段,它受完全不同的规律支配。象征性的纸币实际上同金属辅币毫无区别,只不过流通范围较广。如果说价格标准或造币局价格的单纯技术性的发展以及后来把金块铸成金币的成型工作,已经引起国家的干预,并因此使国内流通同普遍商品流通明显地分离开,那么铸币发展成价值符号,就使这种分离最终完成了。货币作为单纯的流通手段只有在国内流通的领域内才能独立。

我们的叙述已经表明,金的铸币存在,作为与金的实体本身脱离的价值符号,是从流通过程本身中产生,而不是从协议或国家干预中产生的。俄国提供了价值符号自然产生的鲜明实例。当兽皮和皮货在俄国用作货币的时候,这些不耐久不方便的物质和它们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之间发生了矛盾,于是就形成了一种用打上印记的小块熟皮代替这种物质的习惯,小块熟皮变成了可以兑换兽皮和皮货的凭证。后来它们称作戈比,变成银卢布的一个部分的单纯符

号，在某些地方一直用到1700年彼得大帝命令把它们换成国家发行的小铜币为止^①。古代的著作家虽然只能看到金属流通的现象，但已经把金铸币理解为象征或价值符号。柏拉图^②和亚里士多德^③就是这样。在信用完全没有发展的国家，如中国，早就有了强

-
- ① 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附让·巴·萨伊注释》1823年巴黎版第4卷第79页。施托尔希在彼得堡用法文发表了著作。让·巴·萨伊立即在巴黎翻印，并补充了一些所谓“注释”，实际上这些注释不过是陈词滥调。施托尔希对于这位“科学王子”所加的附录丝毫不表示欢迎。（见他的《论国民收入的性质》1824年巴黎版）
- ② 柏拉图《理想国》第2卷[第12章第371节B]。“铸币是交换的象征”（哥·施塔尔鲍姆编《全集》1850年伦敦版第304页）。柏拉图只在当作价值尺度和当作价值符号的两种规定上阐述了货币；但是除了那种用于国内流通的价值符号以外，他还要求有另外一种用于希腊同外国的交易的价值符号。（参看柏拉图《论法律》第5卷[第12章第742节A-C]）
- ③ 亚里士多德《尼科马赫伦理学》同上[贝克尔编1837年牛津版]第5卷第8章[第1133a, 28-31]：“货币根据协议成为交换相互需要的一种交换手段。它所以称为 νόμισμα [货币]，因为它不是天然的，而是通过 νόμος [法律]存在的，我们有权改换它，废除它。”亚里士多德对于货币的认识，比柏拉图全面和深刻得多。他在下面一段话中很好地阐明了，由于不同公社之间的物物交换，如何产生了一种必然性，使一种特殊商品，即一种本身贵重的实体具有货币的性质。“在不足物品的输入和剩余物品的输出这种互相帮助在较远的距离之间进行时，就必然采用货币……于是大家同意在相互交换中只收付本身贵重而又便于使用的物品……如铁、银之类。”（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同上[贝克尔编1837年牛津版]第1册第9章[1257a, 31-34; 35-38]）迈克尔·舍伐利埃引用了这段话，他或者没有读过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或者没有读通，所以才会引用这段话来证明，按照亚里士多德的意见，流通手段必然由一种本身贵重的实

制通用的纸币^①。早期的纸币拥护者也曾明白地指出,金属铸币是在流通过程本身中转化为价值符号的。本杰明·富兰克林^②和贝克莱主教^③就是这样。

可以把多少令纸切成纸票当作货币来流通呢?这样提出问题是毫无意义的。没有价值的记号,只有在它们在流通过程中代表金的

体构成。相反地,亚里士多德说得很明确,作为单纯流通手段,货币似乎只是习惯的或法定的存在,这从它的 νόμισμα[货币]这样的名称上已经表示出来,而且从下面这一点上也表示出来,即实际上货币作为铸币的使用价值,只是从它的职能本身得来的,而不是从它本身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得来的。“货币似乎是一种虚空的东西,不是天然的,而是法定的,因此,它处于流通之外就毫无价值,对任何需要都没有用处。”(同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册第9章 1257b, 10-13])

- ① 曼德维尔(约翰爵士)《航海与旅行》1705年伦敦版第105页:“这个皇帝(中国皇帝)可以无限制地尽情挥霍。因为除了烙印的皮或纸以外,他不支出也不制造任何其他货币。当这些货币流通太久,开始破烂时,人们把它们交给御库,以旧币换新币。这些货币通行全国和各省……他们既不用金也不用银来制造货币”,曼德维尔认为,“因此他可以不断地无限制地支出”。
- ② 本·富兰克林《关于美国纸币的评论和事实》1764年版,同上[《富兰克林全集》]第348页:“目前,连英国的银币,就其价值的一部分来说,都不得不是法定的支付手段;这一部分就是它的实际重量和它的名义价值之间的差额。现在流通的先令和6便士银币,大部分由于磨损而减轻5%、10%或20%,有些6便士银币甚至减轻50%。在实际价值和名义价值之间的这个差额上,没有任何内在价值,连一张纸的价值也没有,什么也没有。只值3便士的银币所以能当作6便士流通,仅仅因为这是法定的支付手段,谁都知道不难把它按同样的价值交出去。”
- ③ 贝克莱[《提问者》]1750年伦敦版第3页:“当铸币的金属已经消蚀而它的名称仍被保持的时候,商业流通难道就不能继续了吗?”

限度内,才成为价值符号,它们又只有在金本身原来就会作为铸币进入流通过程的限度内,才代表金,这个量,在商品交换价值和商品形态变化速度既定的时候,是由金本身的价值决定的。名义为五镑的纸票只能以等于名义为一镑的纸票的 $\frac{1}{5}$ 的数量来流通,如果一切支付都用先令票来进行,那么流通的先令票就等于镑票的20倍。如果用各种不同名义的纸票,例如五镑票、一镑票、十先令票来代表金铸币,那么这各种不同的价值符号的量,不仅决定于总流通所必需的金量,而且决定于每种纸票的流通范围所必需的金量。如果1400万镑(这是英国银行立法承认的数额,但不是指铸币,而是指信用货币)是一个国家流通的最低水平,那么就可以有1400万张每张一镑的价值符号流通。如果由于生产金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增减,金的价值有了增减,那么当同一商品总量的交换价值不变时,流通的镑票数就会与金的价值变动成反比地增减。如果作为价值尺度的金被银代替,银同金的价值比例为1:15,而每一张纸票以后代表的银量同它以前代表的金量相等,那么以后流通的镑票将不是1400万张,而是21000万张。因此,纸票的量决定于它们在流通中所代表的金货币的量,而因为它们只有代表金货币才成为价值符号,所以它们的价值只是决定于它们的量。可见,流通的金量决定于商品价格,相反,流通的纸票的价值则完全决定于它自身的量。

国家发行强制通用的纸币——我们这里讲的只是这种纸币——这种国家干预,似乎把经济规律废除了。过去国家规定造币局价格只是给金的一定重量起一个教名,而制造铸币只是把自己的印记加在金上,现在国家似乎用自己的印记的魔术点纸成金。因为纸票有强制通用的效力,所以谁也不能阻止国家任意把大量纸票硬塞到流

通中去,并在它们上面印上任意的铸币名称,如一镑、五镑、二十镑。纸票一进入流通,就不可能再抛出来,因为不仅国境界碑阻止它们流出,而且它们在流通之外便失去一切价值,不论是使用价值或交换价值。它们离开自己的职能存在,就变成一文不值的废纸。可是,国家的这种权力纯粹是假象。国家固然可以把印有任意的铸币名称的任意数量的纸票投入流通,可是国家的控制同这个机械行为一起结束。价值符号或纸币一旦进入流通,就受流通的内在规律的支配。

如果1400万镑是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金的数额,而国家把21000万张名义为一镑的纸票投入流通,那么这21000万张纸票就变为1400万镑金的代表。这就好比国家用镑票来代表其价值只等于金的 $\frac{1}{15}$ 的另一种金属,或者用镑票来代表其重量只等于从前的 $\frac{1}{15}$ 的金。除了价格标准的命名改变外,什么也没有改变,而这种命名自然是约定俗成的,无论它直接地由于铸币含金量改变而产生,或间接地由于按照新的、较低的价格标准所需要的量增发纸票而产生。既然现在“镑”的名称是指只相当于以前 $\frac{1}{15}$ 的金量,一切商品价格就会增加到以前的15倍,于是21000万张镑票事实上就会同以前的1400万张一样,全部是必需的。随着价值符号的总数的增加,每一符号所代表的金量就按同一比例减少。价格的上涨不过是流通过程强制价值符号去等同于它们代替流通的金量而产生的反应。

在英法两国政府货币伪造的历史上,我们一再看到价格不是按照银铸币成色减低的比例而上涨。这只是因为铸币增加的比例同铸币成色减低的比例不相当,也就是因为成色较低的金属[币]的发行量还不相适应,要使商品的交换价值以后用这种成色较低的金属当作价值尺度来估价并用同这种较低的计量单位相适应的铸币来实

现,这个发行量还不够充足。这一点解决了洛克和朗兹的争论中没有解决的困难。价值符号——不论是纸或降低了成色的金银——按什么比例代表按造币局价格计算的金银重量,不是决定于这些符号本身的物质,而是决定于它们在流通中的数量。这个比例所以难于理解,是因为货币在作为价值尺度和作为流通手段这两种职能上受到不仅是相反的、而且似乎是同这两种职能的对立相矛盾的规律所支配。在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上,货币只是用作计算货币,而金只是用作观念的金,对于这种职能来说,一切都取决于货币的自然物质。交换价值用银计算或表现为银价格,自然完全不同于用金计算或表现为金价格。相反,在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上,货币不仅是想象的,而且必须作为实在的东西同其他商品并列,对于这种职能来说,货币的物质变得毫无关系,而一切都决定于它的量。对于计量单位来说,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它究竟是1磅金、1磅银、还是1磅铜;而使铸币成为每个这种计量单位的适当体现者的,只是铸币的数量,而不管它自己的物质究竟是什么。但是,就只是想象的货币而论,一切决定于它的物质实体,就感性上存在的铸币而论,一切决定于观念上的数的比例,这一点是同人类的常识相矛盾的。

由此可见,商品价格随着纸票数量的增减而涨跌——这种情况发生在纸票成为唯一流通手段的场合——,不过是由流通过程强制实现一个受到外力机械地破坏的规律的结果,这个规律是:流通的金量决定于商品价格,流通的价值符号量决定于它在流通中所代表的金铸币量。因此,另一方面,不论多少纸币都可以被流通过程所吸收,可以说被消化掉,因为,价值符号不论带着什么金招牌进入流通,在流通中总是被压缩为能够代替它来流通的那个金量的符号。

在价值符号的流通中,实际货币流通的一切规律都反着表现出

来了,颠倒过来了。金因为有价值才流通,而纸票却因为流通才有价值。已知商品的交换价值,流通的金量决定于金自己的价值,而纸票的价值却决定于流通的纸票的量。流通的金量随着商品价格涨跌而增减,而商品价格却似乎是随着流通中纸票量的变动而涨跌。商品流通只能吸收一定量的金铸币,因而流通的货币量交替地收缩和膨胀表现为必然的规律,而纸票却似乎不论增加多少都可以进入流通。国家发行的铸币哪怕只少于名义含量1%格令,就是减低金银铸币的成色,因而破坏它们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而国家发行只具有铸币名称而不包含任何金属的无价值的纸票,却是干了完全正当的事情。金铸币显然只有在商品价值本身用金估价或表现为价格的时候才代表商品价值,而价值符号却似乎直接代表商品价值。由此就可以知道,那些片面地根据强制通用的纸币流通来研究货币流通现象的观察家们为什么必定会对货币流通的一切内在规律发生误解。实际上,这些规律在价值符号的流通中不仅颠倒了,而且消失了,因为,当纸币的发行量适当时,纸币完成的并不是它作为价值符号所特有的运动,而它特有的运动不是直接来自于商品形态变化,而是来自于它同金的正确比例遭到破坏。

3. 货 币

货币不同于铸币,是 $W-G-W$ 这种形式的流通过程的结果,它成为 $G-W-G$, 即货币换商品是为了再把商品换成货币这种形式的流通过程的起点。在 $W-G-W$ 形式中,商品是运动的起点和终点;在 $G-W-G$ 形式中,货币是运动的起点和终点。在前一形式中,货币充当商品交换的中介,在上一形式中,商品充当货币变

成货币的中介。货币在前一形式中表现为流通的单纯手段,在最后一形式中表现为流通的最终目的;而商品在前一形式中表现为最终目的,在最后一形式中表现为单纯手段。因为货币本身已经是 $W-G-W$ 这种流通的结果,所以在 $G-W-G$ 的形式中,流通的结果同时表现为流通的起点。在 $W-G-W$ 中,物质变换是过程的实际内容,从这第一过程产生的商品的形式存在本身却是第二过程 $G-W-G$ 的实际内容。

在 $W-G-W$ 形式中,两极是具有同一价值量的商品,但同时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它们的交换 $W-W$ 是实在的物质变换。在 $G-W-G$ 形式中则相反,两极是金,同时是具有同一价值量的金。金换商品是为了再把商品换成金,或者我们就 $G-G$ 这个结果来看,以金换金,似乎是荒谬的。但是,如果把 $G-W-G$ 译成“为卖而买”这个公式,这不过是说金通过一个中介运动来换金,那我们立即就会认识到,这是资产阶级生产的占统治的形式。可是,人们在实践中不是为卖而买,而是为贵卖而贱买。货币换商品,是为了用这同一商品再去换数量更多的货币,因此两极 G 和 G ,虽然质上并无差异,但是量上是不同的。这种量的差别是以非等价物的交换为前提的,而这里的商品和货币只是商品本身的对立形式,因而只是同一价值量的不同的存在方式。所以, $G-W-G$ 的循环,在货币和商品的形式后面掩藏着进一步发展了的生产关系,在简单流通范围内,这不过是一种更高级的运动的反映。因此,我们必须从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 $W-G-W$ 中引出不同于流通手段的货币。

金,即充当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特有商品,不要社会的进一步协助,就变成货币。在英国,银既不是价值尺度,又不是占统治地位的流通手段,它不成为货币,正如在荷兰,金一失去价值尺度的王位,

就不再是货币一样。因此,一种商品变成货币,首先是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换句话说,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可是,作为这样的统一,金又有了一个新的、同它在两个职能上的存在不同的存在。作为价值尺度,金只是观念上的货币和观念上的金;作为单纯的流通手段,金是象征性的货币和象征性的金;但在它的简单的金属实体上,金是货币,或者说,货币是实在的金。

现在我们对于作为货币的、在静止状态中的商品金从它同其他商品的关系上来略加考察。一切商品在它们的价格上代表一定数额的金,因而它们只是想象的金或想象的货币,只是**金的代表**,正如反过来货币在价值符号上单纯表现为商品价格的代表一样^①。既然一切商品都只是想象的货币,货币就成了唯一实在的商品。商品只是代表着交换价值、一般社会劳动、抽象财富的独立存在,而金与商品相反,是**抽象财富的物质存在**。从使用价值方面看,每种商品通过它们同一种特殊需要的关系,仅仅表现出物质财富的一个要素,财富的个别方面。但是货币能满足任何需要,因为它可以直接转化成任何需要的对象。它特有的使用价值实现在成为它的等价物的各种使用价值的无限系列上。在它的坚固的金属实体中,它隐秘地包含着在商品世界中展开的一切物质财富。因此,如果说商品在它们的价格上代表着一般等价物或抽象财富——金,那么金在它的使用价值上代表着一切商品的使用价值。金**因此是物质财富的物质代表**。它是“万物的结晶”(布阿吉尔贝尔)¹⁴⁹,是社会财富的概括。从形式上

① “不仅贵金属是物的符号……而且,反过来,物……也是金银的符号。”(安·詹诺韦西《市民经济学讲义》(1765年版),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第8卷第281页)

说,它是一般劳动的直接化身,从内容上说,它是一切现实劳动的总汇。它是表现为个体的一般财富^①。在作为流通的中介的形态上,金受到种种虐待,被刮削,甚至被贬低为纯粹象征性的纸片。但是,作为货币,金又恢复了它那金光灿烂的尊严。它从奴仆变成了主人^②。它从商品的区区帮手变成了商品的上帝^③。

(a) 货 币 贮 藏

金最初作为货币同流通手段分开,是由于商品中断了自己的形态变化过程,并在它的金蛹形式上停顿下来。每逢卖不转为买,就会出现这种情形。因此,金作为货币独立起来,首先是流通过程或商品

① 配第说:金银是“普遍财富”。(《政治算术》,同上[1699年伦敦版]第242页)

② 爱·米塞尔登《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1622年伦敦版。“贸易的自然材料是商品,即商人在业务上称为货物的东西。贸易的人为材料是货币,它被称为战争和国家的神经。货币无论从性质上说或从时间上说都是在商品之后出现的,虽然如此,现在它在使用中却居于首要地位。”(第7页)他把商品和货币比作“老雅各的两个孙子,雅各把右手放在次孙的头上,把左手放在长孙头上”¹³¹(同上)。

布阿吉尔贝尔《论财富的性质》,载于同上[欧·德尔编《18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年巴黎版第1卷]。“于是,在这里,贸易的奴隶变成了贸易的主人…… 人民的苦难的产生,就是由于人们使过去的奴隶成了主人,或者不如说,成了暴君。”(第395、399页)

③ 布阿吉尔贝尔,同上。“人们把这些金属(金、银)变成了偶像,人们忘记了把它们召到贸易中来的企图和目的是为了使它们在交换和相互交付中充当抵押品,而几乎让它们解脱了这种任务,把它们奉为神明。为了它们,人们牺牲了并且仍然牺牲着许多财富、重要的需要、甚至人的生命,而且比在愚昧的古代为其假神牺牲的还多。”(同上,第395页)

的形态变化分裂为两个彼此孤立的、互不相关的行为的明显表现。铸币的行程一经中断,铸币本身就变成货币。铸币在用商品换得它的那个卖者手中是货币,不是铸币;一离开他的手,它又变成了铸币。每一个人都是他所生产的单方面的商品的卖者,又是他为了社会生存所需要的一切其他商品的买者。他以卖者身分出现是以他的商品在生产上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为转移的,而他以买者身分出现是由他的生活需要的不断更新决定的。他要能够不卖而买,他必须曾经卖而不买。事实上, $W-G-W$ 的流通,只是由于同时是卖和买不断分裂的过程,才是卖和买在过程中的统一。货币要作为铸币而不断地流动,铸币就必须不断地凝结为货币。铸币的不断流通,以铸币的或多或少的一部分不断停顿下来成为铸币准备金为条件,这种准备金在流通内部到处发生,同时成为流通的条件,这种准备金的形成、分配、消失和恢复经常更替着,它的存在不断消失,它的消失不断存在。关于铸币变货币、货币变铸币的这种不息的转化,亚当·斯密这样说过:每一个商品所有者除了他所出卖的特殊商品之外,必须经常准备一定数额用于购买的一般商品。我们知道,在 $W-G-W$ 的流通中,第二个环节 $G-W$ 分裂为许多次买,它们在时间上不是一下完成,而是先后完成的,因此 G 的一部分作为铸币而流通,另一部分则作为货币而停留。货币在这里实际上不过是**暂歇的铸币**,流通中的铸币总量的各个组成部分,总是时而以这种形式,时而以那种形式交替出现。因此,流通手段变成货币的这个第一种转化,仅仅是货币流通本身的一个技术因素^①。

① 布阿吉尔贝尔从这个“永动机”的初次变为不动,即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存在的否定中,立即察觉到货币对商品闹独立。他说:货币

财富的最初的自然发生的形式，是剩余或过剩的形式，是并非作为使用价值而直接需要的那一部分产品，或者说，是对那些其使用价值不属于最需要范围的产品的占有。在考察从商品到货币的过渡时，我们已经看到，在尚未发达的生产阶段上，正是产品的这种剩余或过剩形成商品交换的固有领域。剩余的产品变成可以交换的产品即商品。这种剩余的最适当的存在形式是金和银，这是财富被当作抽象的社会财富保存时采取的第一种形式。商品不是只能在金银的形式上被保存，就是说，不是只能在货币材料中被保存，然而金银却是在被保存形式上的财富。每种使用价值本身都是由于被消费，即被消灭而起使用价值的作用。但是，作为货币的金的使用价值，是去充当交换价值的承担者，是作为无定形的原料去充当一般劳动时间的化身。作为无定形的金属，交换价值取得了一种长久的形式。这样作为货币而静止下来的金银就是**贮藏货币**。在纯粹以金属流通的民族如古代民族中，货币贮藏是从个人到国家全面进行的一个过程，国家保护着自己的国库。在更古的时代，在亚洲和埃及，国王和僧侣保护下的这种贮藏货币，毋宁说是他们的实力的证据。在希腊和罗马，建立国库成了一种政策，国库被看成是剩余品的永保安全而随时可用的形式。这种贮藏货币被征服者从一国迅速移往他国，以及它的一部分突然涌入流通，是古代经济的特征。

作为**对象化劳动时间**，金保证了它自己的价值量，而且，由于它

应该处于“不断的运动中，只有它是可动的，它才能是这样，一旦它不动了，就一切都完了”（《法国详情》第 213 页）。他没有看到货币的这种静止是它的运动的条件。实际上他是要说，商品的交换价值¹⁸¹不过是它们的物质变换的瞬息间的形式，决不应该作为目的本身固定下来。

是一般劳动时间的化身,流通过程就保证了金能经常作为交换价值发生作用。正是由于商品所有者能够把商品在其交换价值形态上保存,或者说,能够把交换价值本身当作商品保存,那种为了在金这个转化形式上收回商品而进行的商品交换就成了流通本身的动机。商品的形态变化 $W-G$,就是为了商品的形态变化本身,为了商品从特殊自然财富转化为一般社会财富。形式变换代替物质变换而成了目的本身。交换价值从单纯的形式变成了运动的内容。商品只有当它保持在流通领域的时候,才能作为财富、作为商品保持下来,只有当它硬化为金银的时候,才能保持这种流动状态。它是作为流通过程的结晶而保持流动状态的。同时,金银本身只在不是流通手段时才固定为货币。作为非流通手段,它们变成了货币。^①因此,把商品在金的形式上从流通中抽出,是使它经常保持在流通中的唯一手段。

商品所有者只能把他作为商品投入流通的东西从流通中作为货币收回。因此,从商品流通的观点来看,经常地卖、不断地把商品投入流通,是货币贮藏的第一个条件。另一方面,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不断地在流通过程本身中消失,因为它经常实现为使用价值而化为短暂的享受。因此,货币必须从吞没一切的流通洪流中被拯救出来,或者说,商品必须被固定在它的第一形态变化上,这样,货币就被阻止去履行它的购买手段的职能。现在变成货币贮藏者的商品所有者必须尽量多卖,尽量少买,正如老卡托所教导的:家长该卖不该买¹⁸²。如果勤劳是货币贮藏的积极条件,节俭便是货币贮藏的消极条件。从流通中取出商品等价物,以特殊商品或使用价值形式取出的越少,

^① 在马克思的校正本中,这句话画上了着重号。——编者注

以货币或交换价值形式取出的就越多^①。因此，要占有一般形式的财富，就要放弃物质的现实的财富。因此，推动货币贮藏的活力是吝啬，对吝啬说来，所需要的不是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而是作为商品的交换价值。要取得一般形式的剩余物，就必须把特殊的需要当作奢侈和浪费。例如，1593年西班牙议会给菲力浦二世的呈文中说：

“巴利亚多利德的议会在1586年曾请求陛下不再准许蜡烛、玻璃器皿、珠宝、刀子等类物品向王国进口；这些对人类生活无用的东西从外国运来是为了换取黄金，西班牙人似乎成了印第安人。”

货币贮藏者蔑视世俗的、一时的、短暂的享受，追求既不蛀又不锈、完全是天上的又完全是人间的永恒的财宝。米塞尔登在前面所引的著作中说：

“我们缺乏黄金的总的根本的原因，是我国消费外国商品太多，事实上，这些商品对于我们不是有益之物，而是无益之物，因为它们使我们丧失了许多本来可以代替这些玩意(toys)进口的财宝。我们消费了过多的西班牙的、法兰西的、莱茵区的和黎凡特的葡萄酒，西班牙的葡萄干，黎凡特的无核小葡萄干，埃诺的细麻布（一种上等麻布）和麻纱布，意大利的丝绸，西印度的糖和烟草，东印度的香料，这一切都不是我们绝对必需的物品，可是这些东西都得用真金来买。”^②

在金银的形式上，财富是长久的，一方面这是因为交换价值存在于不朽的金属中，另一方面特别是因为金银被阻止作为流通手段去变成只是商品的转瞬即逝的货币形式。于是，暂时的内容为长久的

① “商品的储存越多，贮藏货币的储存越少。”（爱·米塞尔登《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第23页）

② 同上[米塞尔登《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第11—13页及以下几页。

形式牺牲了。

“如果通过税收把一个人用在吃喝上的货币拿来，交给另一个人去改良土地、捕鱼、开矿、办工厂、甚至做衣服，对于社会总有好处，因为即使衣服也不像吃喝那样不长久。如果把货币用来购买家具，好处就更大，用来盖房子等等，好处还要大，而好处最大的，是把金银运回国内，因为只有金银不会毁坏，并且不论何时何地都被当作财富；而其他一切东西只是一时一地的财富”^①。

把货币从流通洪流中拯救出来而不让它参与社会的物质变换，还明显地表现为窖藏，这样一来，社会的财富变成了地下的长久的库藏，与商品所有者发生一种完全秘密的私的关系。在德里的奥朗则布的宫殿里住过一段时间的贝尔尼埃博士，曾谈到商人们，特别是几乎掌握了全部贸易和货币的不信回教的异教徒，怎样把他们的货币秘密地、深深地埋在地下；他们

“深信生前埋下的金银，对他们死后在另一个世界里有用。”^②

可是，只要货币贮藏者的禁欲主义与勤劳相结合，在宗教上他就实际上成了新教徒，尤其是清教徒。

“不可否认，买卖是必需的，没有它是不行的；人们尽可以按照基督教的道理来购买，特别是购买必需品及和体面有关的东西，因为就是长老们也曾买卖过牲畜、羊毛、谷物、牛油、牛奶等物品。这是上帝从大地拿来分配给人类的赐物。但是对外贸易从加尔各答、印度等地运回的商品，是贵重的丝绸、金器和香料，只供奢侈而别无用处，耗费了国家和人民的金钱；如果我们统一的政权和君主，就不应该允许这种对外贸易存在。但是关于这一点

① 配第《政治算术》，同上[1699年伦敦版]第196页。

② 弗·贝尔尼埃《大莫卧儿国家游记》1830年巴黎版第1卷第312—314页。

我现在不想多写，因为我认为，当最后我们已经不再有钱的时候，这种贸易自然就会终止，奢侈和大吃大喝也是如此，因为不到贫困逼着我们的时候，文章和说教都是徒然的。”^①

在社会的物质变换发生动荡的时期，甚至在发达的资产阶级社会中，货币也会作为贮藏货币而埋藏起来。社会联系——对于商品所有者来说，这个社会联系在于商品，而商品的最适当的存在是货币——在其凝缩的形式上从社会的运动中被救了出来。社会的物的神

① 马丁·路德博士《论商业与高利贷》1524年版。路德在同一个地方说：“上帝把我们德国人置于这样的境地：我们不得让自己的金银流到外国，让全世界变富而自己沦为乞丐。如果德国不买英国的布，英国的金就没有这么多；如果我们不买葡萄牙的香料，葡萄牙国王的金也会少些。要是你计算一下，通过法兰克福一个集市有多少金钱毫无必要和毫无理由地从德国运出，你就会奇怪，怎么在德国境内还会留下一个铜板。法兰克福是金银的豁口，通过这个豁口从德国流出的，是在我们这里刚刚涌现、产生、铸造或打成铸币的东西；如果堵塞这个豁口，现在就会听不到这样的怨言：到处都只有债务而没有货币，乡村和城市都受着高利贷的盘剥。但是，该怎样就怎样吧；我们德国人应该始终是德国人！我们决不罢休，我们应该干。”

米塞尔登在上面所引的著作[《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中希望把金银至少保留在基督教国家的范围内。他说：“由于同土耳其、波斯和东印度等非基督教国家进行贸易，货币减少了。这种贸易大部分是用现金进行的，但是这和基督教国家之间的贸易完全不同。因为基督教国家之间的贸易虽然也用现金，但这些现金仍保留在基督教国家内。基督教国家之间进行的贸易中实际上也有货币的顺流和逆流，涨潮和退潮，因为这个国家欠缺，那个国家有余，有时这个地方的货币多，那个地方的货币少；货币在基督教国家范围内来回周转，但始终没有超出它的范围。可是用来同上述非基督教国家进行贸易的货币，就总是不断支出而永不返回。”

经[nervus rerum]①和它所依附的肉体一起被埋葬了。

如果贮藏货币不是经常渴望流通,它就仅仅是无用的金属,它的货币灵魂就会离它而去,它将变成流通的灰烬,流通的残渣[caput mortuum]②。货币,或独立化了的交换价值,按它的质来说,是抽象财富的存在,但是另一方面,任何一定的货币额都是量上有限的价值量。交换价值的量的界限同它的质的普遍性发生矛盾,货币贮藏者感到这个界限是障碍,而这个障碍事实上同时就变成了质的障碍,换句话说,使贮藏货币仅仅成为物质财富的有限的代表。我们已经知道,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直接表现在一个等式中,它自己成为等式的一边,商品的无限系列则成为等式的另一边。货币在实现自己的时候能在多大程度上接近这样的无限系列,也就是说,货币能在多大程度上适合于它是交换价值这个概念,决定于交换价值的量。交换价值作为交换价值、作为自动器的运动,只能是突破它的量的界限的运动。但是当贮藏货币的一个量的界限被超越时,就又有另一个新的障碍,必须再加以克服。表现为障碍的,不是贮藏货币的某一个界限,而是它的任何一个界限。因此,货币贮藏本身并无任何内在的界限,并无任何限度,它是一个没有止境的过程,这个过程在它每次的结果中就有再次开始的动机。贮藏货币只有保存才能增加,它也只有增加才能保存。

货币不仅是致富欲望的一个对象,并且是致富欲望的唯一对象。这种欲望本质上是“万恶的求金欲”③。致富的欲望与追求特殊的自

① “nervus rerum”的原意是“物的神经”;转义是:“万物的动力”。——编者注

② “caput mortuum”的原意是“骷髅”;化学中蒸馏过程结束后的残留物。这里的意思是无用的残渣。——编者注

③ 见维吉尔的长诗《亚尼雅士之歌》第3卷第57行。——编者注

然财富或使用价值如衣服、首饰、畜群等等的欲望不同，只有在一般财富本身个体化为一种特殊物品，因而可以当作单独的商品保存的时候，才可能发生。因此货币既表现为致富欲望的对象，同样又表现为致富欲望的源泉^①。实际上成为基础的是，交换价值本身及其增加成了目的。吝啬死守着贮藏货币，不让货币变成流通手段，但是求金欲保持着贮藏货币的货币灵魂，保持着它对于流通的经常的渴望。

这样，贮藏货币借以形成的活动，一方面是通过不断重复的卖从流通中取出货币，另一方面是简单的收藏、积累。事实上，只有在简单流通领域内，而且正是在货币贮藏的形式上，才有财富本身的积累，至于其他的所谓积累形式，我们在下面会看到，只是由于滥用名词，只是由于联想起简单的货币积累，才被当作积累。其他一切商品，或者当作使用价值来积累，这时，它们的积累方法决定于它们的使用价值的特殊性。例如，粮食的积累需要有特殊的设备。积累羊群使我变成牧人，积累奴隶和土地使主奴关系成为必要，等等。特殊财富的储备要有不同于积累本身这种简单行为的特殊过程，并且发展着个性的特殊方面。或者是，把商品形式的财富当作交换价值来积累，这时，积累就表现为一种贸易业务或特殊经济业务。经营这种业务的人变成粮商、畜贩等等。金银所以是货币，不是由于积累金银者个人的任何活动，而是由于没有这种个人的协助而进行着的流通过程的结晶。他别的什么都不用做，只要把金银放在一边，一两又一两地堆积起来就行了，这是一种毫无内容的活动，这种活动如果应用

^① “货币是贪欲之源……这里逐渐燃起一种狂热，这已经不是贪欲而是求金欲了。”（普林尼《博物志》第33卷[第3章]第14节）

在其他一切商品上,就会使商品丧失价值^①。

我们的货币贮藏者表现为交换价值的殉道者,坐在金塔顶上的神圣的禁欲主义者。他关心的只是社会形式的财富,因而他把这种财富埋藏起来不让社会见到。他追求的是具有永远适于流通的形式商品,因而他把这种商品从流通中抽出。他热中于交换价值,因而他不进行交换。财富的流动形式和财富的化石,长命之浆和哲人之石,像在炼金术中一样,彼此疯狂地纠缠着。为了想象中的无限享受,他放弃了一切享受。因为他希望满足一切社会需要,他就几乎不去满足必需的自然需要。他把财富保存在它的金属实体中,他也就把财富化成幻影。但实际上,为货币而积累货币是为生产而生产的野蛮形式,也就是社会劳动生产力超越惯常需要的界限的发展。商品生产越不发达,交换价值的最初独立化为货币即货币贮藏就越重要;因此,在古代各民族,在直到目前为止的亚洲,在交换价值尚未支配所有生产关系的现代农业民

① 贺拉斯的下面这几句诗表明他完全不懂货币贮藏的哲学(《讽刺诗集》第2卷第3首):

“买来弦琴置一旁,不爱音乐不弹唱,
不作鞋匠买刀剪,不去航海买帆桨;
世间若有这等人,谁不说他是疯狂。
今有人焉攫黄金,黄金到手即埋藏,
平生不敢动铢两,试问此人狂不狂?”

西尼耳先生却比较了解,他说“货币似乎是唯一的普遍要求的東西,这是因为货币是抽象的财富,人们有了货币,就可以满足自己的一切需要,不管是哪一种”。(《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让·阿里瓦本伯爵译1836年巴黎版第221页);施托尔希也说:“因为货币代表着一切其他财富,人们只要把货币积累起来,就可以取得世界上一切种类的财富。”(《政治经济学教程》第2卷第135页)

族中,货币贮藏起着重大的作用。我们现在就要考察货币贮藏在金属流通本身中的特有经济职能,但我们先谈一下货币贮藏的另一种形式。

金银制的商品不管具有什么样的美的属性,既然它们用的材料是货币材料,那就可以转化成货币,就像金币或金条可以转化成这些商品一样。因为金银是抽象财富的材料,所以炫耀财富的最好方式是把它们用作具体的使用价值,如果商品所有者在一定的生产阶段上把货币藏起来,那么只要安全,他总是力图在别的商品所有者面前以“大财主”的姿态出现。他把自己和自己的家镀上黄金^①。在亚洲,特别是在印度,货币贮藏不像在资产阶级经济中那样表现为总生产机制的附属职能,相反,这种形式的财富总是被当作最后的目的,在那里,金银制的商品实质上不过是贮藏货币的美的形式。在中世纪的英国,由于加在金银制的商品上的那一点粗糙劳动使它们的价值增加得很少,因此在法律上金银制的商品只是被看作贮藏货币的一种形式。它们的目的是重新投入流通,因此它们的成色定得完全同铸币本身的成色一样。用作奢侈品的金银随着财富的增加而增加,这个很简单的事实,在古代人看来,是十分明白的^②,可是现代经济学家却提出了错误的论点,说金银制的商品的使用不是按照财富增加的比例而增加,而只是按照贵金属价值跌落的比例而增加。因此,他们关于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金的使用情况的资料,在其他方面虽然确实,但是总有一个缺陷,因为用作原料的金的消

① 就在商品所有者已经变得文明而发展为资本家的时候,他的本性[in-ner man]也丝毫没有改变,这可以从下面的例子得到证明:有一个国际银行的伦敦代理人,把一张 10 万镑的银行券装在镜框里,当作恰当的家徽挂在墙上。妙在这张银行券嘲笑而高傲地俯视着流通。

② 参看后面引用的色诺芬的话。¹⁸³

费量的增加不是像他们想象的那样有相应的金价值的降低来证明。从1810年到1830年间，由于美洲殖民地同西班牙的战争¹⁸⁴以及革命所引起的矿山劳动的停顿，贵金属的平均年产量减少了一半以上。1829年在欧洲流通的铸币比1809年减少了几乎 $\frac{1}{6}$ 。可见，虽然产量减少了，生产费用——如果有变动的話——增加了，但是，英国在战时，大陆从巴黎和会时起，用作奢侈品的贵金属的消费量却大大地增加了。它随着一般财富的增加而增加了^①。作为一般的规律可以这样说：在和平时期，以金银货币变成奢侈品为主，只有在动荡的局面下，才以奢侈品倒过来变成条块或铸币为主^②。从下面的情况可以看出，以奢侈品形式存在的金银贮藏货币同充当货币的贵金属对比起来占的比例是多么大：在1829年，据杰科布说，在英国这个比例是2:1，而在整个欧洲和美洲，以奢侈品形式存在的贵金属比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贵金属多 $\frac{1}{4}$ 。

我们已经知道，货币流通不过是商品形态变化的表现，或者说，不过是社会的物质变换所借以实现的形式变换的表现。因此，流通中的金的总量，一方面随着流通中的商品的时时变动的价格总额或同时发生的商品形态变化的规模，另一方面随着商品形式变换每次的速度，必然要不断地扩张或收缩；这一点只有在一国的货币总量与流通中的货币量之比不断发生变动的条件下才有可能。这个条件是

① 杰科布《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第2卷第25章和第26章。

② “在动荡不安的时期，特别在内乱外患时期，金银器急速变成货币；而在太平繁荣时期，货币就变成食具和饰品。”（杰科布《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第2卷第357页）

靠货币贮藏来实现的。如果价格跌落或流通速度提高,贮藏货币的蓄水池就吸收从流通中游离出来的那部分货币;如果价格上涨或流通速度降低,贮藏的货币便开放,有一部分就回到流通中去。流通中的货币凝结为贮藏货币和贮藏货币注入流通,是一种不断交替的摆动;在摆动中哪一个方向占优势,完全是由商品流通的摆动决定的。这样,贮藏货币就表现为流通中的货币的引水渠和排水渠,因而,当作铸币而流通着的,总只是由流通本身的直接需要所规定的货币量。如果总流通量突然扩大,卖和买的流畅的统一占着主导地位,因而待实现的价格总额比货币流通速度增长得更快,贮藏货币就显著地缩减;一旦总的运动异常停滞,或者卖和买的分离加强,流通手段就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凝结为货币,贮藏货币的蓄水池就大大超过平均水平。在纯粹用金属流通的或者处于不发达的生产阶段的国家,贮藏货币无限零散,遍布全国各地,但在资产阶级发达的国家,它就集中到银行的金库中了。不能把贮藏货币同铸币准备金混为一谈,铸币准备金本身是经常处在流通中的货币总量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贮藏货币与流通手段的能动的关系却以流通中的货币总量的减少或增加为前提。我们已经知道,金银制的商品同样既是贵金属的排水渠,又是贵金属的潜在来源。但在平时,对于金属流通的经济来说,只有它们的第一种职能是重要的^①。

^① 在下面的一段话中,色诺芬把货币在其作为货币和贮藏货币的特定形式规定性上作了论述:

“在我所知道的一切部门中,只有这一部门的新企业家不引起旧企业家的妒忌……银矿越丰富,它的采银量越大,它吸引到这种劳动的人也越多。实际上,当家庭中有足够的家具时,人们便很少再去添置;可是,谁的银也不会多到不想再要的地步,如果真有人觉得太

(b) 支付手段

到现在为止使货币不同于流通手段的两种形式,是**暂歇的铸币**的形式和**贮藏货币**的形式。第一种形式在铸币暂时转化成货币中反映出, $W-G-W$ 的第二环节即买 $G-W$, 在一定流通范围内必然分裂为一系列先后相继的买。而货币贮藏只是基于 $W-G$ 行为的孤立, 即不向 $G-W$ 继续发展, 或者说, 它只是商品第一形态变化的独立发展, 是作为一切商品转让后的存在而发展起来的货币, 同商品在其不断转让形式上的存在即流通手段正相反。铸币准备金和贮藏货币成为货币, 只因为它们是非流通手段, 而它们之所以成为非流通手段, 只因为它们不流通。我们现在要在这样一个规定上考察货币, 在这个规定上, 货币流通着, 或者说, 货币进入流通, 但是, 它并不履行流通手段的职能。作为流通手段, 货币总是购买手段, 现在, 它却作为非购买手段起作用。

货币一旦由于货币贮藏而发展成为抽象社会财富的存在和物质财富的物质代表, 它就在它这一个当作货币的规定性上, 在流通过程内部取得独特的职能。如果货币当作单纯的流通手段、因而当作购

多, 他会把多余部分埋藏起来, 他所感到的喜悦, 不会比使用这些钱时少。当国家繁荣时, 国民特别需要银; 男人除了优良的武器以外还想买骏马、豪华的房屋和设备, 女人需要各种服装和金饰; 如果国家遭受歉收或战争, 那么由于田地荒芜, 为了取得粮食, 或者为了招募补充兵员, 都需要货币……”色诺芬《赋税论》第4卷。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第1册第9章中, 用“经济”和“货殖”两个名词, 在对立中论述了 $W-G-W$ 和 $G-W-G$ 这两种流通的运动。希腊的悲剧作家们, 特别是欧里庇得斯, 把这两种形式作为“ $\delta\epsilon\chi\eta$ ”[正义]和“ $\chi\epsilon\rho\delta\omicron\varsigma$ ”[私利]对立起来。

买手段流通,这就表示商品和货币同时对立着,因而同一个价值量具有二重存在:在一极上是在卖者手中当作商品,在另一极上是在买者手中当作货币。两个等价物在对立两极上的这种同时存在,以及它们同时变换位置或相互转移,又是表示卖者和买者只是作为现有等价物的所有者相互发生关系。可是,产生货币的各种形式规定性的商品形态变化过程,使商品所有者也发生形态变化,或者说,改变着他们出现时彼此所具有的社会身分。商品所有者在商品形态变化过程中,每逢商品发生一次变化或货币采取一种新形式,就改变一次自己的外皮。例如,商品所有者最初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对立着,后来一个成为卖者,另一个成为买者,然后每一个都交替地作买者和卖者,后来又成为货币贮藏者,最后成为富人。可见,商品所有者走出流通过程的时候,同他走进流通过程的时候不一样了。实际上,货币在流通过程中所取得的各种形式规定性,不过是商品本身的结晶了的形式变换,而这种形式变换又不过是商品所有者借以完成其物质变换的那种变化着的社会关系的对象化表现。在流通过程中产生了新的交往关系,而商品所有者作为这种改变了的关系的承担者,就获得了新的经济身分。正如在国内流通过程中,货币把自己观念化,单纯一张纸片就作为金的代表来履行货币的职能一样,这同一个过程又使那些作为货币或商品的单纯代表而进入流通过程的、即代表着未来货币或未来商品的买者或卖者,具有现实的买者或卖者的效力。

金发展为货币时的一切形式规定性,不过是商品形态变化中所包含的那些规定的展开,那些规定在简单货币流通中,在货币作为铸币的表现中,或在作为过程中的统一的 $W-G-W$ 运动中,还没有分化为独立的形态,或者,例如像商品形态变化的中断那样,还只是表现为一种可能性。我们已经看到,在 $W-G$ 过程中,作为实际的

使用价值和观念上的交换价值的商品同作为实际的交换价值和只是观念上的使用价值的货币发生关系。当卖者把商品当作使用价值让渡时,他就实现了商品自己的交换价值和货币的使用价值。相反,当买者把货币当作交换价值让渡时,他就实现了货币的使用价值和商品的价格。与此相应,发生了商品与货币的位置变换。现在,这个两极对立的活的过程,在它实现的时候又重新分裂开来。卖者实际上让渡了商品,但最初只在观念上实现商品的价格。他已经把它照商品的价格卖出,但是它的价格只是后来在约定的时间才实现。买者作为未来货币的代表者来买,而卖者则作为现在商品的所有者来卖。从卖者方面说,商品当作使用价值实际上被让渡了,却没有当作价格实际上被实现;从买者方面说,货币实际上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实现了,却没有当作交换价值实际上被让渡。以前,是价值符号象征地代表货币,而这里,是买者本身象征地代表货币。但是,正如以前是价值符号的一般象征性要求国家的保证和规定其强制流通一样,现在则是买者的人身象征性在商品所有者之间引起一种法律上有强制力的私人契约。

相反,在G—W过程中,货币可以在其使用价值实现之前,或者说,在商品让渡之前,作为现实的购买手段转让出去,从而实现商品的价格。例如,通常的预付货款的形式就是如此。英国政府向印度农民购买鸦片时就是采取这种形式,驻俄国的外商购买俄国农产品时大部分也是采取这种形式。但是,这里货币不过是在我们已经知道的购买手段的形式上起作用,因此并没有取得新的形式规定性^①。

^① 诚然,资本也是以货币形式预付的,预付的货币可以是预付的资本;可是这个观点不属于简单流通的范围。

所以我们对于这种情况就不再多说；不过关于 $G-W$ 和 $W-G$ 这两个过程在这里所借以表现的那种转化形式，我们必须指出：买和卖之间的区别，在流通中直接出现时只是想象的区别，现在却变成了现实的区别，因为，在一种形式上，只有商品存在着，在另一种形式上，只有货币存在着，在两种形式上，都只有过程开始的那一极存在着。此外，这两种形式的共同点是，在这两种形式中，等价物之一只存在于买卖双方的共同意志中，这种共同意志约束着双方，并且取得一定的法律形式。

卖者和买者变成了债权人和债务人。如果说先前作为货币贮藏者的商品所有者曾经扮演了可笑的角色，那么现在他却变成了可怕的人物，因为现在他不是把自己而是把他的邻人看成一定货币额的存在，他不是把自己而是把他的邻人变成为交换价值的殉道者。他从信徒变成了债主，他从宗教转入了法律。

“我照契约行事！”

["I stay here on my bond!"^①]

因此，在 $W-G$ 的这个改变了的形式中，即在商品存在着而货币只是被代表着的形式中，货币首先起着价值尺度的作用。商品的交换价值用货币来估价，把货币当作它的尺度；但是价格，作为在契约上规定的交换价值，不仅存在于卖者的头脑中，而且同时也是买者所负的义务的尺度。其次，货币在这里起着购买手段的作用，虽然它不过是把自已的未来存在的影子投射在自己面前。这也就是，它使商品离开自己的位置，把商品从卖者手中转入买者手中。一旦契约到期，货币就进入流通，因为它变换位置，从过去的

① 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第4幕第1场。——编者注

买者手里转入过去的卖者手里。但是它进入流通，不是作为流通手段或购买手段。它作为这种手段起作用，是早在它存在之前，它的出现，是在它已经不再作为这种手段起作用之后。它进入流通，倒是作为商品的唯一适当的等价物，作为交换价值的绝对存在，作为交换过程的最后一言，总之，是作为货币，而且是作为执行一般支付手段这个特定职能的货币。在这个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上，货币表现为绝对商品，但是不像贮藏货币那样在流通之外，而是在流通之内。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差别，会在商业危机时期令人非常不快地显露出来^①。

产品在流通过程中转化为货币最初只是表现为商品所有者的个人的必需，因为他的产品对他并不是使用价值，只有通过转让之后才对他使用价值。但是，为了在契约到期时支付，他就必须先把商品出卖。所以，这种出卖，与他的个人需要完全无关，已经由于流通过程的运动变为他的一种社会必需。作为某种商品的过去的买者，他被迫成为另一种商品的卖者，不是为了取得作为购买手段的货币，而是为了取得作为支付手段、作为交换价值的绝对形式的货币。作为终结行为的由商品向货币的转化，或者说，作为目的本身的商品第一形态变化，在货币贮藏上曾经仿佛是商品所有者的随心所欲的行为，现在却成了一种经济职能。为支付而卖的动机和内容，是从流通过程本身的形式中产生的流通过程的内容。

在卖的这一形式中，商品变换自己的位置，流通着，可是它把自己的第一形态变化，即它自己向货币的转化推迟了。从买者方面

^① 马克思在他的校正本上加了一个注：“路德曾着重指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差别。”——编者注

说则相反,在第一形态变化完成之前,即商品向货币转化之前,就完成第二形态变化,即货币向商品逆转化。因此,在这里,第一形态变化在时间上晚于第二形态变化。因此,货币,即商品在其第一形态变化中的形态,获得了新的形式规定性。货币,或者说交换价值的独立发展,已不再是商品流通的中介形式,而是它的最终结果。

卖的两极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这种期卖,是从简单商品流通中自然产生的,这一点无须详细证明。首先,流通的发展使得同一些商品所有者彼此反复地作为卖者和买者交替出现。这种反复出现,并不只是偶然的,而是,例如说,约定在未来的某一期限交出商品和付清款项。在这种情况下卖是在观念上完成的,也就是说在这里是在法律上完成的,并无具体的商品和货币出现。这里,作为流通手段和作为支付手段的两种货币形式还结合在一起,因为一方面货币和商品同时变换位置,另一方面货币并非购买商品,而是实现过去卖出的商品的价格。其次,有一系列的使用价值,它们的性质造成如下情况:使用价值不是在商品实际移交的时候被让渡,而是在商品使用了一定期限之后才真正被让渡。例如,把房屋的使用权出卖一个月时,虽然房屋在月初已经移交,但是它的使用价值要到月底才转移完毕。这里,由于使用价值的实际移交同它的真正转让在时间上是彼此分开的,所以它的价格的实现也就迟于它的位置变换。最后,各种商品在生产上有时间长短和先后的不同,使得这个人作为卖者出现时,另一个人还不能作为买者出现;当买卖在同一些商品所有者之间更加频繁地反复进行的情况下,卖的两个要素就适应着他们的商品的生产条件而彼此分离开来。在商品所有者之间就发生了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这种关系虽然是信用制度的自然基础,但是可以在信用制度存在之前就十分发达。然而很明显,随着信用事业的发展,因而随

着资产阶级生产一般的发展,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将靠缩小其作为购买手段的职能,尤其是缩小其作为货币贮藏要素的职能而扩展起来。例如,在英国,当作铸币的货币几乎完全被排挤到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零售贸易和小额贸易的领域之内,而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则在大规模交易的领域内居于支配地位^①。

货币作为一般支付手段,变成契约上的一般商品——这最初仅限于商品流通领域之内^②。可是,随着它的这一职能的发展,其他一切支付形式都渐渐地变为货币支付。货币发展成为唯一的支付手段的程度,表示交换价值在深度和广度上支配生产的程度^③。

-
- ① 麦克劳德先生虽然以教条式地定义而自鸣得意,可是他这样不理解最基本的经济关系,竟认为货币起源于最发达的货币形式,即支付手段的形式。他说:因为人们需要相互的服务并不总是同时的,而且价值量也不相等,“于是第一人就要对第二人支付一些差额或一定量的服务,——这就是债务”。这个债务的债主需要第三人的服务,但第三人并不直接需要他的服务,于是他“把第一人欠他的债转给第三人。债券就这样从一个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个人的手里,——这就是流通……当一个人得到用金属货币表示的债券时,他不仅能够支配原来债务人的服务,而且能够支配整个生产社会的服务”。(麦克劳德《银行业的理论与实践》1855年伦敦版第1卷第1章[第23、24、29页])
- ② 贝利[《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第3页。“货币是契约上的一般商品,或者说,是用来订立大部分将来要履行的财产合同的东西。”
- ③ 西尼耳在[《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第116、117页上说:“由于一切物品的价值在一定时间里都会变动,所以人们用作支付手段的,就是那种价值最少变动,能在最长时间里保持购买物品的一定平均能力的物品。于是,货币就成了价值的表现或代表。”而事实正好相反。正因为金银之类已经变成货币,即变成独立的交换价值的存在,它们才变成一般支付手段。在对于货币价值量的稳定性发生西尼耳先生所提到的那种顾虑的时期,即在货币为形势所迫而确定为一般支付手段的时

作为支付手段流通的货币量首先决定于支付总额，即已让渡的商品的价格总额，而不是像在简单货币流通中那样决定于待转移的商品的价格总额。可是，这样决定的总额，受着两种情况的校正：第一，是同一块货币重复这同一职能的速度，或者说许多笔支付形成一个过程中的支付锁链的速度。A 支付给 B，而后 B 又支付给 C 等等。而同一块货币重复其支付手段职能的速度，又一方面决定于商品所有者之间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的锁链，即同一个商品所有者对于一个人是债权人，对于另一个人又是债务人等等；另一方面决定于不同的各个支付期限间隔的长短。这个支付锁链，即推迟了的商品第一形态变化的锁链，在质上不同于那个在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流通时表现出来的形态变化的锁链。后者不但在时间上是先后衔接的，而且是在这种先后衔接的过程中才形成的。商品变成货币，而后再变成商品，这样使另一种商品能够变成货币，如此等等，换句话说，卖者变成买者，由此另一个商品所有者变成卖者。这种联系是在商品交换过程本身中偶然产生的。但是，A 支付给 B 的货币被 B 支付给 C，被 C 支付给 D 等等，并且在时间上一个紧接着一个，——这种表面联系不过是表现一种已经现成地存在的社会联系。同一货币流过不同的手，并不是因为它们作为支付手段出现，可是它们作为支付手段流通，却是因为不同的手已经彼此相握。因此，同货币作为铸币或购买手段流通的速度比较起来，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流通的速度表

期，恰好也是货币价值量的波动被发现的时期。这样的一个时期，在英国是伊丽莎白时代，那时伯利勋爵和托马斯·斯密斯爵士鉴于贵金属的显著贬值，通过了一个议会法案，责成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在它们所收的地租中必须有三分之一用小麦和麦芽保存起来。

明个人已更深更多地卷入了流通过程。

同时发生的、因而在空间上并行的买和卖的价格总额，对于铸币流通速度代替铸币数量，是一个界限。这个障碍对于起支付手段作用的货币就消失了。如果应当同时履行的许多笔支付都集中在同一地点，——这种情形最初自然只是发生在商品流通的大集中点，——那么这些支付就可以作为负数和正数相互抵销，因为A要支付给B，而同时又得到C的支付等等。因此，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需要量，不是决定于应当同时实现的支付的价格总额，而是决定于支付的集中程度和它们作为负数和正数互相抵销以后的余额的大小。在信用事业还完全没有发展的时候，例如在古罗马，就已经产生为这种抵销而设的专门机构。但是，对这种情况的考察不属于这里的范围，同样这里也不考察在一定社会圈子里到处都规定着的一般支付期。这里只须指出，关于这种支付期对流通中货币量的周期性波动的特殊影响，直到最近才作了科学的研究。

只要许多笔支付作为正数和负数互相抵销，就根本没有现实的货币参与其中。这里，货币仅仅在其价值尺度的形式中起作用，即一方面在商品价格中，另一方面在彼此间的债务额中起作用。因此，交换价值在这里除了它的观念上的存在之外，并没有获得任何独立的存在，哪怕是作为价值符号的存在，或者说，货币只变为观念上的计算货币。因此，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包含着一个矛盾：一方面，只要许多笔支付互相抵销，货币就只是在观念上作为尺度起作用，另一方面，只要支付必须实际进行，货币就不是作为转瞬即逝的流通手段进入流通，而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静止的存在，作为绝对商品，简言之，作为货币进入流通。因此，在支付锁链和抵销支付的某种人为制度已经发达的地方，如果有什么震动强

制地打断了支付之流，破坏了它们的抵销机制，货币就会突然从它的价值尺度的虚无缥缈的姿态一变而为坚硬的货币或支付手段。于是，在发达的资产阶级生产情况下，当商品所有者早已变成了资本家，已经熟悉自己的亚当·斯密，并且高傲地嘲笑那种以为只有金银是货币或以为货币根本不同于其他商品而是绝对商品的迷信的时候，货币却又突然不是作为流通的中介出现，而是完全像货币贮藏者所理解的货币一样作为交换价值的唯一适当的形式、作为唯一的财富出现。货币作为财富的这样的唯一存在，不是像货币主义所设想的那样只是表现在一切物质财富在观念上贬值或丧失价值，而是表现在一切物质财富在实际上贬值或丧失价值。这就是世界市场危机中称作货币危机的特殊时刻。人们在这种时刻当作唯一财富渴求的“至善”[Summum bonum]就是货币，就是现金，而其他一切商品，正因为它们是使用价值，就在现金旁边表现为无用之物，表现为废物、玩具，或者就像我们的马丁·路德博士所说的，是供奢侈和大吃大喝的东西^①。由信用主义这样突然转变到货币主义，就使得实际恐慌又加上了理论恐惧，而流通的当事人在他们自己的关系的深不可测的秘密面前瑟瑟发抖了^②。

① 参看本卷第 525 页。——编者注

② 那位想不让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去猛烈反对资产者本人的布阿吉尔贝尔，对于只是观念上的和只是转瞬即逝的货币形式有所偏爱。以前他对流通手段如此，现在对支付手段也是如此。他又没有看到的是，货币从它的观念的形式直接变为它的外在现实，他没有看到坚硬的货币已经隐伏在仅仅是想象的价值尺度中了。他说，货币只是商品本身的形式，这一点表现在批发贸易上，在那里，“商品被估价”之后，交换是在没有货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法国详情》同上第 210 页）

支付又必须有一笔准备金,一笔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积累。这种准备金的形成,不像货币贮藏那样是流通本身之外的活动,也不像铸币准备金那样仅仅是铸币的技术性的滞留,而是必须把货币逐渐聚积起来,以便到未来的约定支付期届满时握有现款。因此,如果说在抽象形式上被当作致富之道的货币贮藏随着资产阶级生产的发展而减少,那么,这种为交换过程所直接需要的货币贮藏却在增加,或者不如说,一般在商品流通领域之内形成的贮藏货币的一部分被吸收为支付手段准备金。资产阶级生产越发展,这种准备金越是限于必需的最低限度。洛克在论利率降低的著作中^①,关于当时这种准备金的规模,提供了有趣的说明。从这些说明中可以看到,在英国,正是在银行业开始发展的时代,支付手段准备金曾经从一般流通的货币中吸收了多么大的一部分。

在考察简单货币流通时所得出的流通中的货币量的规律,因支付手段的流通而发生了重大的改变。在一定的货币流通速度下,——不论货币是作为流通手段或作为支付手段,——一定时期内流通中的货币总量决定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加上同一时期中到期的支付总额,减去彼此抵销的支付。流通中的货币量决定于商品价格这个一般规律,并不因此而受到丝毫影响,因为支付总额本身是由契约上规定的价格决定的。但是,很明显,即使假定流通的速度和支付上的节约不变,一定时期例如一日内,流通的商品量的价格总额和同一日内流通的货币量也决不相符,因为,有一定量正在流通的商品,它们的价格只是在将来才实现为货币,又有一定量的货币正在流通,同它相当的商品早已退出流通。后面这一定量的货币本身又决定于各个不同时

^① 洛克《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第17、18页。

期签约而在同一日到期的各笔支付的价值总额的大小。

我们已经知道,金银价值的变动并不妨碍金银执行价值尺度或计算货币的职能。可是,这种变动对于当作贮藏货币的货币却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随着金银价值的涨落,金银贮藏货币的价值量也会提高或降低。这种变动,对于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就更加重要。支付只是发生在商品卖出之后,换句话说,货币在两个不同的时期执行两种不同的职能,先是作为价值尺度,后是作为与这个尺度相适应的支付手段。在先后这两个时期之间,如果贵金属的价值有变动,或者说,如果生产贵金属所需的劳动时间有变动,那么,同量金银的价值,当它作为支付手段出现时,就会比它作为价值尺度时或签订契约时高些或低些。这里,像金银这样的特殊商品,它们作为货币或作为独立化了的交换价值的职能,就同它们作为随生产费用的变动而变动价值量的特殊商品的性质发生冲突。贵金属价值的跌落在欧洲引起的社会大革命,正像在古罗马共和国初期平民用来计算债务的铜的价值的上涨引起了相反的革命一样,都是众所周知的事实。用不着再去研究贵金属的价值变动对于资产阶级经济制度的影响,我们在这里就可以看出,贵金属价值的跌落有利于债务人而不利于债权人,相反,它的价值的上涨则有利于债权人而不利于债务人。

(c) 世界 货 币

金变成不同于铸币的货币,首先是由于它作为贮藏货币而退出流通,其次是由于它作为非流通手段而进入流通,而最后则是由于它突破国内流通的界限以便在商品世界中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这样,金就成了世界货币。

如果说贵金属的一般重量尺度曾经充当最初的价值尺度,那么

在世界市场上,货币的计算名称又变成相应的重量名称。如果说无定形的原金属(aes rude)曾是流通手段的最初的形式,而铸币形式本身原来不过是金属条块所含重量的官方记号,那么作为世界铸币的贵金属,就又抛弃了它的形状和印记,回到无差别的条块形状,换句话说,如果民族铸币如俄国的伊彼利阿耳、墨西哥的塔勒和英国的索维林在国外流通,那么它们的名称就变得毫无关系,只有它们的内容才有意义。最后,作为国际货币,贵金属重新起着它们原来的作为交换手段的作用,这种作用,如同商品交换本身一样,不是在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内部,而是在不同共同体的接触点上发生的。因此,货币作为世界货币又采取它的原始的最初的形式。货币离开国内流通,就重新抛弃了那些由这种特殊领域内的交换过程的发展所引起的特殊形式,即它的作为价格标准、铸币、辅币和价值符号的地方形式。

我们已经知道,在一国的国内流通中,只有一种商品充当价值尺度。但是,由于执行这种职能的在一国是金,在另一国是银,在世界市场上就有两种价值尺度,货币在其他一切职能上也就有两种存在。商品价值从金价格换算成银价格以及相反的情况,每次都决定于两种金属的相对价值,这种相对价值是不断变动的,因而相对价值的确定表现为一个经常的过程。每个国家国内流通领域的商品所有者不得不在对外流通中时而使用金时而使用银,这就要把在国内作为货币的金属,拿去同他所需要的在国外作为货币的金属交换。所以,每一个国家都把金银这两种金属当作世界货币。

在国际间的商品流通中,金和银不是表现为流通手段,而是表现为一般交换手段。但是,这种一般交换手段,只是以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这两种发展了的形式起作用,而两者之间的关系在世界市场上是相反的。在国内流通领域中,只要货币是铸币,是 $W-G-W$ 这

个过程中的统一的中介,或者说,只是交换价值在商品不断的位置变换中的转瞬即逝的形式,它就只起购买手段的作用。在世界市场上则相反。这里,当物质变换只是单方面的,因而买和卖彼此分离的时候,金和银才起购买手段的作用。例如,在恰克图的边境贸易,事实上或条约上¹⁸⁵都是物物交换,银在其中不过是价值尺度。1857—1858年的战争¹⁸⁶迫使中国人只卖不买。于是银就突然成了购买手段。俄国人为了遵守条约上的字句,把法国的五法郎银币改铸成粗陋的银器,用来当作交换手段。一方面在欧美之间,另一方面在欧洲和亚洲之间,银一直充当购买手段,而在亚洲,它就沉淀为贮藏货币。其次,一旦两国之间通常的物质变换的平衡突然遭到破坏,例如,歉收使其中一国不得不大量购买的时候,贵金属也就起国际购买手段的作用。最后,贵金属是生产金银的国家手中的国际购买手段,在那些国家里,它们是直接的产品和商品,而不是商品的转化形式。不同各国流通领域之间的商品交换越发展,世界货币作为支付手段以平衡国际差额的职能也就越发展。

同国内流通一样,国际流通也需要有经常变动的金银量。因此,每一个民族都有积累起来的贮藏货币的一部分充当世界货币准备金,这笔准备金随着商品交换的波动而时枯时满^①。世界货币除了往返于各国流通领域之间的特殊运动以外,还有一种一般的运动,其起点是金银的产地,金银的流从这里四面八方地流向世界市场。这

① “为了实际上留在流通之中,为了满足贸易上可能的需要,便有一定的数额离开并退出流通领域本身,积累起来的货币就加到这个数额上。”(乔·里·卡尔利在韦里《政治经济学研究》一书上加的注,见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第15卷第162页)

里,金银作为商品进入世界流通,并且作为等价物,依它们所含的劳动时间的比例同商品等价物相交换,这发生在它们进入国内流通领域以前。因此,它们在国内流通领域出现时,已经具有一定的价值量了。因此,它们的生产费用的每一增减,在世界市场上以同样的程度影响着它们的相对价值;这种相对价值,与不同各国流通领域吸收多少金银完全无关。商品世界中每一特殊领域所吸收的那部分金属流,一部分直接进入国内货币流通,以补偿磨损了的铸币,一部分被拦蓄在铸币的、支付手段的和世界货币的各种准备金蓄水池中,一部分变成奢侈品,至于其余的部分,最后干脆成了贮藏货币。在资产阶级生产的发达阶段上,贮藏货币被限制在不同流通过程为本身自由地发挥作用所需要的那个最低限度以内。在这里,成为原来意义上的贮藏货币的,只是闲置的财富——只要它不是支付差额的瞬息间的形式,不是物质变换被中断的结果,从而不是商品在其第一形态变化上的凝结。

如果说作为货币的金和银按其概念是一般商品,那么它们在世界货币上就取得了普遍商品这种相应的存在形式。一切产品在什么规模上向它们让渡,它们也就在什么规模上变成一切商品的转化形式,因而变成可以全面让渡的商品。实在劳动的物质变换在全世界扩展到什么程度,它们就在什么程度上变成一般劳动时间的化身。成为它们的交换领域的特殊等价物的系列发展到什么程度,它们就在什么程度上变成一般等价物。因为商品在世界流通中普遍地展开了它们自己的交换价值,所以这个交换价值的转化形式金银,就表现为世界货币。因此,如果说商品所有者各国由于其全面的工业和普遍的交往而使金变成最适当的货币,那么对这些国家来说,工业和交往只是从世界市场吸取金银形式的货币的手段。因而,金银作为世

界货币,既是一般商品流通的产物,又是进一步扩展流通范围的手段。正如炼金术士想炼出黄金时,在他们背后产生了化学一样,商品所有者追求那具有迷人外表的商品时,在他们背后涌现了世界工业和世界贸易的源泉。金银帮助了世界市场的形成,因为金银在自己的货币概念中已经预示着世界市场的存在。金银的这种魔力决不限于资产阶级社会的童年时期,而且必然会从商品世界的承担者对自己社会劳动的颠倒理解中产生出来,19世纪中叶新的产金地的发现对于世界交往所发生的非常影响证明了这一点。

随着货币发展为世界货币,商品所有者也就发展为世界主义者。人们彼此间的世界主义的关系最初不过是他们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商品就其本身来说是超越一切宗教、政治、民族和语言的限制的。它们的共同语言是价格,它们的共同体[Gemeinwesen, 共性]是货币。但是,随着同国家铸币对立的世界货币的发展,商品所有者的世界主义就发展为对实践理性的信仰,而与阻碍人类物质变换的传统的宗教、民族等等成见相对立。如果同一块金,先以美国鹰币的形式在英国登陆,变成索维林,三天后在巴黎作为拿破仑币来流通,几星期后又在威尼斯变成杜卡特,但是它总是保持着同一个价值,那么,商品所有者就会清楚地看出,民族性“不过是基尼上的印记而已”。在商品所有者看来,整个世界都融化在其中的那个崇高的观念,就是一个市场的观念,世界市场的观念^①。

^① 蒙塔纳里《货币论》(1683年),[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古代部分》第3卷]第40页:“各民族之间的联系遍及全球,几乎可以说全世界变成了一座城,其中举行着一切商品的不散的集市,每个人坐在家就可以用货币取得别处的土地、牲畜和人的勤劳所产生的一切来供享受。真是一个奇妙的发明。”

4. 贵 金 属

资产阶级的生产过程最初所掌握的金属流通是一种现成地留传下来的结构,这个结构虽然逐步经过改造,但是始终保持着它的基本构造。为什么是金银而不是别的商品充当货币材料,这个问题越出了资产阶级体系的范围。因此,我们只概括地谈谈最重要的几点。

因为一般劳动时间本身只容许有量的差别,所以要充当它的特殊化身的那种物体,必须能够表现纯粹量的差别,因而首先要有质的同一性,同样性。这就是一个商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第一个条件。如果我用牛、兽皮、谷物等等来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那么实际上我就必须用观念上的平均牛、平均兽皮来计量这些商品的价值,因为牛和牛、谷物和谷物、兽皮和兽皮之间,在质上是不同的。金银则不然,它们是一种单纯的物体,本身总是相同的,因而等量的金银代表同样大小的价值^①。要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还需有另一个条件,一个直接从它应当表现纯粹量的差别的职能产生出来的条件,这就是它要能够任意分为若干部分,并且能够重新合为一体,以便计算货币在外表上也可以感觉出来。金银特别富于这种属性。

用作流通手段,金银比其他商品优越;它们的比重大,可以用小的体积表现较大的重量,它们在经济上的比重也是与此相适应的,一个小的体积包含着较多的劳动时间,就是说包含着较大的交换价值。

^① “金属有这样的属性和特点,就是只有在金属中,一切关系才归结为一种关系,即它们的量,因为它们不论在内部构成上或外部形状和构造上,天然没有不同的质。”(加利阿尼《货币论》第126—127页)

这就使运输很方便,便于从一手转到另一手,从一国转到另一国,保证了它们既能迅速出现又能迅速消逝;总之,保证了物质的灵便性,这是要充当流通过程的永动机[perpetuum mobile]的那种商品的必要条件。

贵金属比值高,耐久,比较不易损坏,在空气中不氧化,特别是金,除王水外不溶解于其他酸类,这一切自然属性,使贵金属成为货币贮藏的天然材料。因此,那位似乎特别喜欢巧克力的彼得罗·马蒂尔关于曾充当墨西哥的一种货币的袋装可可说过:

“哦,有福的货币,既供给人类以甜美滋养的饮料,又不会使它的无辜的所有者染上可怕的贪婪病,因为它既不能埋藏,也难于长期保存。”(《新大陆》¹⁸⁷)

金属本身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重大意义是同它们当作生产工具的作用联系在一起。撇开金银稀少不谈,仅就它们比铁甚至比铜(指古人所用的硬铜)软而论,这已经使它们不适于这种用途,因此,这在很大程度上使它们丧失了一般金属的使用价值所依以存在的那种属性。它们不仅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没有什么用处,而且作为生活资料,作为消费对象,它们同样不是必需的。因此,不论把多少金银投入社会流通过程,也不致对直接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发生不利的影 响。它们本身的使用价值并不与它们的经济职能发生冲突。另一方面,金银不只是消极意义上的剩余的东西即非必要的东西,而且它们的美的属性使它们成为满足奢侈、装饰、华丽、节日需要的天然材料,总之,成为剩余和财富的积极形式。它们可以说表现为从地下世界发掘出来的天然的光芒,银反射出一切光线的自然的混合,金则专门反射出最强的色彩红色。而色彩的感觉是一般美感中最大众化的形式。雅科布·格林曾经指出过印度日耳曼语系的各种语言中的贵

金属名称与色彩的相互关系的词源联系(见他的《德意志语言史》¹³⁶)。

最后,金银可以从铸币形式变为条块形式,从条块形式变为奢侈品形式,并且也可以变回来。因此,金银比其他商品优越之处是不受一成不变的、一定的使用形式的束缚,这就使它们成为货币的天然材料,因为货币必须经常从一种形式规定性变为另一种形式规定性。

自然界并不出产货币,正如自然界并不出产银行家或汇率一样。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生产必须把财富在一种唯一的物的形式上作为物神结晶起来,金银就成了这种财富的相应的化身。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一方面,银质或金质的货币结晶不仅是流通过程的产物,而且实际上是流通过程留下的唯一产物。另一方面,金和银是现成的自然产物;它们既直接是前者又是后者,没有任何形状的差别可以区分。社会过程的一般产物,或者说,作为产物的社会过程本身,是一种特殊的自然产物,是一种藏在地壳里并从那里发掘出来的金属^①。

我们已经知道,如果要求作为货币的金银是一个固定不变的价值量,金银是不能满足这种要求的。不过,正像亚里士多德已经指出的¹³⁷,金银同其他商品的平均情况比较起来,还是具有比较稳定的价值量。撇开贵金属价值的涨落所引起的一般影响不谈,金银之间

① 在760年,许多穷人移居到布拉格以南去淘沙金,3个人1天可以淘1马克的金。结果,放弃农业而去采金的人这样多,以致第二年国内闹饥荒(见格·克尔纳《波希米亚矿业往昔情况的研究》1758年施奈堡版[第37—38页])。188

的比价的变动是特别重要的,因为两者在世界市场上同时充当货币材料。这种价值变动的纯经济的原因,——征服或其他政治事变在古代世界曾对金属价值发生过重大的影响,现在只能起局部的暂时的影响,——必须归之于生产这些金属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变动。劳动时间本身又决定于金银自然蕴藏的相对稀少程度,也决定于获得纯金属状态的金银时困难的大小。金实际上是人所发现的第一种金属。一方面,自然界本身赋予金以纯粹结晶的形式,使它孤立存在,不与其他物质化合,或者如炼金术士所说的,处于处女状态;另一方面,自然界本身在河流的大淘金场中担任了技术操作。因此,对人来说,不论淘取河里的金或挖掘冲积层中的金,都只需要最简单的劳动;而银的开采却以矿山劳动和一般比较高度的技术发展为前提。因此,虽然银不那么绝对稀少,但是它最初的价值却相对地大于金的价值。斯特拉本曾断言,在一个阿拉伯部落里 10 磅金换 1 磅铁,2 磅金换 1 磅银。¹³⁸看来这一断言决不是不可置信的。可是,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从而简单劳动的产品贵于结合劳动的产品,随着地壳到处被开发,原来的那些处于地表面的金矿来源日益枯竭,银的价值和金的价值相比就下降了。最后,在技术和交通工具的一定发展阶段上,新的金产地或银产地的发现就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在古代亚细亚,金银的比价是 6:1 或 8:1,¹⁸⁹在 19 世纪初期,后一比例还存在于中国和日本;色诺芬时代的 10:1 可以看作古代中期的平均比价。迦太基以及后来罗马开采西班牙银矿在古代所发生的影响,同美洲矿藏的发现在现代欧洲所发生的影响相似。在罗马帝国时代,大致的平均数是 15:1 或 16:1,虽然我们不知道在罗马银的价值常常跌得更低。在以后的时代里,即从中世纪直到最近时期,这种以金的价值相对跌落开始而以银的价值跌落结束的运动不断地反复发

生。同色诺芬时代一样,中世纪的平均比价是 10:1,由于美洲矿藏的发现,又变成 16:1 或 15:1。澳大利亚、加利福尼亚和哥伦比亚金矿的发现大概又会使金的价值跌落。^①

C. 关于流通手段和货币的学说

在 16、17 世纪这个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童年时期,一种普遍的

- ① 到目前为止,澳大利亚等地金矿的发现还没有影响金银的比价。米歇尔·舍伐利埃¹⁹⁰所持的相反见解,同他这位过去的圣西门主义者的社会主义,值同样的价钱。诚然,伦敦市场上银的牌价表明,1850 年至 1858 年间用金表示的银的平均价格比 1830 年至 1850 年期间几乎提高 3%。可是这种提高只能用亚洲对于银的需要来说明。1852 年到 1858 年间,个别年份和月份银的价格发生变动,只是由于这种需要造成的,决不是由于新发现的金矿的金的供给造成的。下面是伦敦市场上用金表示的银的价格的一览表:

1 盎司银的价格

年份	3 月 (便士)	7 月 (便士)	11 月 (便士)
1852	60 $\frac{1}{8}$	60 $\frac{1}{4}$	61 $\frac{7}{8}$
1853	61 $\frac{3}{8}$	61 $\frac{1}{2}$	61 $\frac{7}{8}$
1854	61 $\frac{7}{8}$	61 $\frac{3}{4}$	61 $\frac{1}{2}$
1855	60 $\frac{7}{8}$	61 $\frac{1}{2}$	60 $\frac{7}{8}$
1856	60	61 $\frac{1}{4}$	62 $\frac{1}{8}$
1857	61 $\frac{3}{4}$	61 $\frac{5}{8}$	61 $\frac{1}{2}$
1858	61 $\frac{5}{8}$	—	—

求金欲驱使各国人民和王公组织远征重洋的十字军去追求黄金的圣杯¹⁹¹①, 同样, 现代世界的最初解释者即货币主义——重商主义不过是它的变种——的创始人, 宣布金银即货币是唯一的财富。他们正确地说出了资产阶级社会的使命就是赚钱, 从简单商品流通观点来看, 也就是形成既不蛀又不锈的永恒的财宝②。对于货币主义, 是不能用价格 3 镑的 1 吨铁同 3 镑的金是同样大的价值量这样的说法来回答的。这里的问题不在于交换价值的大小, 而在于它的最适当的形式。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把世界贸易以及国民劳动中同世界贸易直接有关的特殊部门当作财富或货币的唯一真正源泉划分出来, 这是由于在那个时代, 国民生产大部分还处在封建形式中, 还是当作直接的生存源泉为生产者本身服务。产品大部分并不转化为商品, 因而也不转化为货币, 它们完全不参加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 因而不表现为一般抽象劳动的化身, 实际上不形成资产阶级财富。把货币当作流通的目的, 就是把交换价值或抽象财富、而不是把财富的任何物质要素当作决定生产的目标和推动生产的动机。同资产阶级生产的萌芽阶段相适应, 那些被忽视的预言家坚持交换价值的坚实的、可以捉摸的和闪闪发光的形式, 坚持它同一切特殊商品对立的一般商品的形式。当时真正的资产阶级的经济领域是商品流通的领域。所以他们从这个基本领域的观点来判断资产阶级生产的整个错综复杂的过程, 混淆了货币和资本。现代经济学家不断与货币主义和重商

① 马克思在他的校正本上加了一个注:“黄金真是一个奇妙的东西! 谁有了它, 谁就能要什么有什么。黄金甚至可以使灵魂升入天堂。”(哥伦布 1503 年寄自牙买加的一封信)——编者注

② 参看《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 6 章第 19 节。——编者注

主义作斗争,这多半是因为这种主义以粗野而质朴的形式吐露了资产阶级生产的秘密:资产阶级生产受交换价值支配。李嘉图——尽管他是错误的应用[理论]——曾在什么地方说过:即使在闹饥荒的时候,输入谷物也不是由于国民挨饿,而是由于谷商要赚钱。¹⁹²因此,政治经济学在批判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时,攻击这种主义是纯粹的幻想,只是虚构的理论,不承认它是政治经济学本身的基本前提的野蛮形式,那是错误的。此外,这种主义不仅保留着历史的权利,而且在现代经济的一定领域中也完全享有它的公民权。在财富采取商品这个元素形式的资产阶级生产过程的一切阶段上,交换价值采取货币这个元素形式,而在生产过程的一切阶段,财富总是不断有一刹那再回到商品这个一般元素形式。甚至在最发达的资产阶级经济中,金银作为货币的这一独特职能——与金银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不同,并且是与一切其他商品相对立的——也没有被取消,而只是受到限制。因此,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还保留着它们的权利。金银作为社会劳动的直接化身、因而作为抽象财富的存在而与其他世俗的商品相对立这种旧教式的事实,自然有伤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新教的体面,资产阶级经济学由于唯恐染上货币主义的偏见,长期对货币流通现象失去判断力,下面的叙述就表明这一点。

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对货币只是在它作为流通的结晶产物的形式规定性上来认识;与此相反,古典经济学把货币首先在它的流动形式上,作为在商品形态变化本身内部产生而又消失的交换价值形式来理解,这是完全合乎情理的。因此,正如对商品流通单单是从 $W-G-W$ 这一形式来理解,而对这个形式又单单从卖和买的过程中的统一这个规定性上来理解一样,对于货币就是从它作为流通手段的形式规定性上来认定,而不是从它作为货币的形式规定性上

来认定。如果流通手段本身在它作为铸币的职能上被孤立起来，它就会像我们看到的那样转化为价值符号。可是，由于摆在古典经济学面前的，首先是作为流通的支配形式的金属流通，所以它就把金属货币理解为铸币，而把金属铸币理解为单纯的价值符号。于是，按照价值符号的流通规律，提出了这样的原理：商品价格决定于流通中的货币量，而不是相反地流通中的货币量决定于商品价格。我们看到，17世纪的意大利经济学家已经多多少少提到过这种见解，洛克有时加以肯定有时加以否定，而《旁观者》杂志（1711年10月19日的那一期）、孟德斯鸠和休谟则明确地把它发挥了。⁴²因为休谟是18世纪这一理论的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所以我们的评论从他开始。

在一定前提下，流通中的金属货币量的增减，或流通中的价值符号量的增减，对商品价格似乎起着同样的影响。如果商品交换价值借以表现为价格的金银的价值降低或提高，那么，由于商品的价值尺度发生了变动，商品的价格就提高或降低，而由于价格提高或降低，就有较多或较少的金银作为铸币来流通。但表面现象是，在商品交换价值不变时价格随流通手段量的增减而变化。另一方面，如果流通中价值符号量升到必要水平之上或降到必要水平之下，那么，这个价值符号量就通过商品价格的降低或提高被强制地化为那个必要水平。在这两种情况下，似乎是同一原因产生同一结果，休谟就紧紧地抓住了这种表面现象。

要对流通手段量和商品价格变动之间的关系进行任何科学研究，必须假定货币材料的价值是一定的。相反，休谟所考察的仅仅是贵金属本身的价值发生革命的时代，也就是价值尺度发生革命的时代。自从美洲矿山发现以来随着金属货币量的增加同时发生的商品价格的提高成为他的学说的历史背景，正如反对货币主义和重商主

义的论战构成他的学说的实际动因一样。当然,贵金属的供给在贵金属生产费用不变的条件下也是可以增加的。而另一方面,贵金属价值即生产贵金属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最初只在贵金属供给的增加上表现出来。因此,后来休谟的门徒说,贵金属价值的减少表现为流通手段量的增加,而流通手段量的增加表现为商品价格的提高。然而实际上,只有下面这样的出口商品的价格是提高了:这些商品同金银交换时,是把金银当作商品,而不是当作流通手段。这些商品用价值降低了的金银来估价,而一切其他商品则继续以金银的原来生产费用为标准用金银来估价自己的交换价值,对比起来,前者的价格是提高了。这种在同一个国家对商品交换价值的双重估价当然只是暂时的;用金或银表示的各种价格必然会按照交换价值本身所决定的比例彼此拉平,于是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最终都会按照货币材料的新价值来估价。这个过程的发展,正如在市场价格波动中实现商品交换价值的方式和方法一样,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但是,在资产阶级生产还不很发达的时期,这种拉平的过程进行得极其缓慢,经历了很长的时期,而且无论如何不与流通中现金的增加保持同步。最近关于16世纪商品价格变动的批判性的研究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①。休谟的门徒喜欢引用古罗马由于征服马其顿、埃及和小亚细亚而引起价格上涨的事实,这完全是文不对题。古代世界所特有的用暴力把积累起来的贮藏货币突然从一国运到另一国的现象,某一国家的贵金属生产费用由于单纯的劫掠过程而暂时降低的现象,并不涉及货币流通的内在规律,正如在罗马免费分配埃及和西

^① 休谟也承认这一过程是缓慢地进行的,虽然这并不符合他的原理。(见大·休谟《对若干问题的论述》1777年伦敦版第1卷第300页)

西里谷物并不涉及支配谷物价格的一般规律一样。为了仔细研究货币流通,一方面需要可靠的商品价格史,另一方面需要关于流通手段的膨胀和紧缩、贵金属的输入和输出等等官方的连续不断的统计,这样的资料只有在银行业充分发展时才能产生,而休谟同18世纪的所有其他著作家一样,都缺少这些资料。休谟的流通理论可以归结为下列几点:(1)一国中商品的价格决定于该国存在的货币量(实在的货币或象征性的货币);(2)一国中流通着的货币代表该国内现有的所有商品。按照代表即货币的数量增加的比例,每个代表所代表的被代表物就有多有少;(3)如果商品增加,商品的价格就降低,或货币的价值就提高。如果货币增加,那么,相反地,商品的价格就提高,货币的价值就降低。^①

休谟说:“货币过多所造成的物价昂贵,对现存的一切商业都不利,因为它能使较贫的国家在一切国外市场上用低廉的价格与较富的国家竞争^②。[……]如果我们单就一个国家来看,那么,用来计算或用来代表商品的铸币不论多少,都不会产生任何好的或坏的影响,这就像某个商人不用数码少的阿拉伯记数法而用数码多的罗马记数法记账,并不改变他的账款一样。是的,较大量的货币就像罗马数码一样,反而不方便,无论在保管上或搬运上都更费事。”^③

休谟如果真想证明一点什么的话,他应该指明,在记数法已定时,所用数码的多少不是决定于数值的大小,而是相反地,数值的大小决定于所用数码的多少。千真万确,用价值跌落了的金银来估价或“计算”商品价值是没有好处的,所以,随着流通中商品价值总额的增加,各国国民都觉得用银计算比用铜计算方便,用金计算

① 参看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第1卷第394—400页。

② 大·休谟《对若干问题的论述》1777年伦敦版第1卷第300页。

③ 同上,第303页。

又比用银计算方便。随着他们日益富裕，他们就使价值较低的金属变成辅币，使价值较高的金属变成货币。另一方面，休谟忘记了，在用金银计算价值的时候，既不需要“现存的”金，也不需要“现存的”银。在他看来，计算货币和流通手段是一回事，两者都是铸币（coin）。由于价值尺度或执行计算货币职能的贵金属的价值变动使商品的价格提高或降低，从而在流通速度不变时也使流通中的货币量增加或减少，休谟就得出结论说，商品价格的提高或降低决定于流通中货币的数量。在16、17世纪，不仅金银的数量增加了，而且它们的生产费用同时减少，这一点是休谟可以从欧洲矿山的停止开采上看到的。在16、17世纪，欧洲的商品价格随着从美洲输入的金银数量的增加而提高；因此，每个国家中商品的价格决定于该国内部存在的金银的数量。这就是休谟的第一个“必然的结论”^①。在16、17世纪，价格的提高与贵金属的增加并不一致；商品价格在过了半个多世纪之后，才显出有一点变动，至于商品交换价值普遍按照金银的降低了的价值来估价，即这一革命扩及所有商品价格，那更是很久以后的事了。因此，休谟完全违背了他的哲学的基本原理，把片面观察到的事实不加批判地变成一般原理，得出结论说，商品价格或货币价值不是决定于一国中存在的货币的绝对数量，而是决定于实际进入流通的金银数量，但是一国中存在的全部金银最后必然作为铸币被流通所吸收^②。显然，如果金银有自己

① 大·休谟《对若干问题的论述》1777年伦敦版第1卷第303页。

② “显然，与其说价格决定于一国内商品和货币的绝对数量，不如说决定于进入或能够进入市场的商品数量和流通着的货币。如果铸币锁在箱子里，那么对于价格来说它就好像消灭了一样；如果商品堆在

的价值，那么撇开其他一切流通规律不谈，作为一定商品价值总额的等价物来流通的，只能是一定量的金银。因此，如果一国中偶然存在的任何金银量，不管商品价值总额如何，都必然作为流通手段参加商品交换，那么金银就没有什么内在的价值，因此实际上也就不是真正的商品。这是休谟的第三个“必然的结论”。他让商品不带价格、金银不带价值进入流通过程。因此他从来也不谈商品的价值和金的价值，而只谈它们相互的量。洛克已经说过，金银只有一种想象的或习惯的价值；这是对于货币主义关于唯有金银才有真正价值的论断的第一个粗野的对立形式。金银的货币存在完全从它们在社会交换过程中的职能产生，这一点被解释成：金银靠一种社会职能才有自己的价值，从而才有自己的价值量^②。这样一来，金银就是没有价值的东西，不过它们在流通过程中作为商品的代表获得一个虚拟的价值量。它们经过这个过程不是转化为货币，而是转化为价值。它们的这种价值是由它们自己的数量和商品数量之间的比例决定的，因为这两个数量是必定相互一致的。因此，一方面休谟让金银作为非商品进入商品世界，另一方面，一旦金银在铸币的形式规定性上出现，他又反过来把它们变成一种通过简单物物交换同其他商品交换的单纯商品。现在假定商品世界只由一种单一的商

仓库和谷仓里，结果也会相同。既然货币和商品在这种情况下从来不相遇，它们也就不会彼此发生作用。[……]结果，总的价格水平同一国中金属货币的新的数量确立了一个正确的比例。”（大·休谟《对若干问题的论述》第307、308、303页）

② 马克思在他的校正本上加了一个注：“见罗和富兰克林关于金银应该从充当货币的职能中得到追加价值的论点；并见福尔邦奈的著作。”——编者注

品组成，例如由100万夸特的谷物组成，那么不难想象，如果现存的金有200万盎司，每夸特谷物就换2盎司金，如果现存的金有2000万盎司，每夸特谷物就换20盎司金，也就是说商品价格和货币价值同现存的货币量成反比地提高或降低^①。但是商品世界是由无数不同的使用价值组成的，它们的相对价值无论如何不是由它们的相对数量来决定的。然而，休谟关于一堆商品和一堆金之间的这种交换究竟是怎样想的呢？他满足于空洞模糊的想象，说每一个商品作为商品总量的一个可除部分同金量中的一个相应的可除部分交换。于是，由商品所包含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对立引起的、表现在货币流通中并结晶为货币的各种形式规定性的、商品的过程中的运动就消失了，代替它的是幻想的、一国中现存贵金属重量和同时存在的商品数量之间的机械相等。

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对铸币和货币的研究是从详细批判休谟和孟德斯鸠开始的^②。实际上，他是第一个提出流通中的货币量决定于商品价格还是商品价格决定于流通中的货币量这个问题的人。虽然，由于他对价值尺度的幻想见解，由于对交换价值一般作了摇摆不定的叙述，以及由于对重商主义的留恋，使他的阐述模糊不清，但他还是发现了货币的各种基本的形式规定性和货币流通的一般规律，因为他不是机械地把商品放在一边和把货币放在另一边，而是实际地从商品交换本身的各种要素出发来说明货币的各种职能。

① 马克思在他的校正本上加了一个注：“在孟德斯鸠那里也见到过这种虚构，连词句都一样。”——编者注

② 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第1卷第394页及以下几页。

“货币在国内流通中的用途可以归结为两个要点：用来支付债务和用来购买所需要的东西；两者合在一起构成对现金的需要（ready money demands）……商业和工业的状况，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日常开支，这一切加在一起，调节并决定所需现金的数量，即让渡的数量。为了实现这各种各样的支付，必须有一定比例的货币。这个比例虽然在让渡的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又可以依照情况不同而增减……无论如何，一国的流通只能吸收一定量的货币。”^①

“商品的市场价格是由需求和竞争（demand and competition）的复杂作用决定的，需求和竞争同一国中存在的金银数量完全无关。那么，不需要用作铸币的金银又怎样呢？它们当作贮藏货币积累起来，或当作奢侈品的原料被加工。如果金和银的数量低于流通所需要的水平，人们会用象征性的货币或其他辅助手段来代替金银。[……]如果一个有利的汇率使国内货币过剩，同时又切断了把它运出国外的需要，那么货币常常就会在保险箱里堆积起来，就像躺在矿山里一样无用。”^②

斯图亚特所发现的第二条规律，是以信用为基础的流通回到自己的出发点。最后，他阐明各国利息率的差异对贵金属在国际输入输出上所起的影响。后面这两个规定同我们所谈的简单流通这个题目相去甚远，在这里只是为了完全起见才提到它们^③。象征性的货

① 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第2卷第377—379页及以下几页。

② 同上，第379—380页及以下几页。

③ “多余的铸币会锁起来，或者制成器皿……至于纸币，只要它达到第一个目的，即满足了借钱人的需要，就会回到债务人手里而被实现……因此，不论一国的金属货币增减到什么程度，商品仍然会依照需求和竞争的原则涨跌，而需求和竞争总是决定于那些握有财产或某种可以给付的等价物的人的意图，而决不是决定于他们所拥有的铸币数量……假定它（即一国的金属货币量）很少，但只要有某种实在财产，只要握有这种财产的人争着要消费，那么，价格将会通过物物交换、象征性的货币、抵销以及其他千百种方法而保持住高水平……如果这个国家同其他国家有来往，那么，许多商品在本国的价格和在本

币或信用货币——斯图亚特还没有把货币的这两种形式区分开——能够在国内流通中代替充当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贵金属，但是不能在世界市场上代替它们。因此，纸币是社会的货币(money of the society)，而金银是世界的货币(money of the world)^①。

历史法学派¹⁹⁴所说的“历史地”发展的民族有一个特点，就是经常忘记自己的历史。因此，虽然商品价格对流通手段量的关系这个争论问题，在这半个世纪中一直惊动着议会，在英国为它出版了成千种大大小小的书刊，但是斯图亚特依然是“死狗”，有过于莱辛时代的莫泽斯·门德尔松眼中的斯宾诺莎。连最新的“通货”史家麦克拉伦都把亚当·斯密看作斯图亚特学说的创立者，正如把李嘉图看作休谟

国外的价格之间必然有一个比例，金属货币的突然增减，假定它本来会起提高或降低价格的作用，那么国外竞争就会限制它的作用。”(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第1卷第400—401页)“每个国家的流通，必须同生产投入市场的商品的居民的产业活动成比例……因此，如果一国的硬币太少，与提供销售的产业活动的价格不成比例，人们就会想出象征性的货币之类的办法为此创造一个等价物。但是，如果金属货币在比例上超过了产业活动的规模，它就不会使价格提高，也不会进入流通：它将当作贮藏货币堆积起来……一国的货币数量不论比世界上其他部分大多少，留在流通中的只能是同富者的消费和贫者的劳动和产业活动大致成比例的数量”，而这个比例不是决定于“国内实际存在的货币量”。(同上，第407—408页及以下几页)“一切国家都会努力使本国流通所不必要的现金投到货币利息比本国高的国家去。”(同上，第2卷第5页)“欧洲最富的国家就流通中的金属货币而言，可以是最穷的国家。”(同上，第2卷第6页)¹⁹³

① 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第2卷第370页。路易·勃朗把只是指国内民族货币的“社会的货币”[money of the society]，变成什么都不是的社会主义货币，于是也就合乎逻辑地使约翰·罗变成社会主义者(见他的《法国革命史》[1847年巴黎版]第1卷)。

学说的创立者一样^①。李嘉图曾使休谟的学说更加完善,而亚当·斯密却只是把斯图亚特的研究成果当作死的事实记录下来。亚当·斯密把他家乡的苏格兰格言“得到了一点,就不难得到许多,但是难就难在得到这一点”,也用到精神财富上,因而小心翼翼地隐瞒了他实际上借以得到许多的那一点的来源。当明确的表述迫使他同前辈清算的时候,他不止一次地避开了问题的锋芒。在货币理论上就是这样。他偷偷地采用了斯图亚特的理论,说一国中存在的金银一部分转化为铸币,一部分积累起来,在没有银行的国家变成商人准备金,在有信用流通的国家则变成银行准备金,一部分当作贮藏货币用来平衡国际支付,一部分被加工成奢侈品。他把流通中的铸币量问题悄悄地抹掉了,因为他完全错误地把货币当作单纯的商品。^②亚当·斯密学说的庸俗化者、乏味的让·巴·萨伊——法国人称他为“科学王子”,正如约翰·克里斯托夫·哥特舍德把他的雪恩奈希奉为荷马和彼得罗·阿雷蒂诺把自己称作“王公的恐怖”和“世界之光”一样,——郑重其事地把亚当·斯密这个并非完全出于无知而犯的错误奉为信条^③。由于反对重

① 麦克拉伦《通货史》1858年伦敦版第43页及以下几页。爱国主义使一位死得过早的德国作家(古斯塔夫·尤利乌斯)误认为老毕希是与李嘉图学派对立的权威。可敬的毕希把斯图亚特的精美英语译成汉堡方言,并且尽量用自己的修正损害原文。

② 马克思在他的校正本上加了一个注:“这句话不确切。有些地方亚·斯密正确地说出了这个规律。”——编者注

③ 因此,在《国富论》中找不到“currency”和“money”,即流通手段和货币之间的区别。亚·斯密非常熟悉他的休谟和斯图亚特,而老实的麦克拉伦却被亚·斯密表面的公正所蒙蔽,说:“价格决定于通货数量的理论直到目前还没有引起注意;斯密博士也同洛克先生(洛克的观点是动摇不定的)一样,把金属货币只看成一种商品。”(麦克拉伦《通货史》第44页)

商主义幻想的激烈论战, 亚当·斯密不能客观地理解金属流通的现象, 不过斯密关于信用货币的观点是独创的而且是深刻的。正如在18世纪古生物学理论中总有一股来自对圣经上洪水传说的批判或拥护的暗流, 在18世纪的一切货币理论背后也隐藏着一种反对货币主义——这个幽灵曾经守护过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摇篮, 并且还不断地把自己的阴影投到立法上——的暗中格斗。

19世纪对于货币本质的研究, 不是直接由金属流通的现象引起的, 倒是由银行券流通的现象引起的。回头去研究前者只是为了发现后者的规律。1797年以来英格兰银行停止了银行券兑现, 随后许多商品价格上涨, 金的造币局价格跌到市场价格以下, 银行券特别是从1809年以后贬值, ——这一切是议会中党派斗争和议会外理论论战的直接的实际的原因, 两者都很激烈。这次争论的历史背景是: 18世纪的纸币的历史, 罗氏银行的破产¹⁹⁵, 18世纪初期至中期北美洲英国殖民地地方银行券随价值符号量的增加而产生的贬值; 后来独立战争中美国中央政府用法律强制流通的纸币(大陆纸币)¹⁹⁶, 最后是规模更大的法国阿西涅⁵⁹的试验。当时英国大部分著作家都把完全遵循另一种规律的银行券流通, 同价值符号或强制通用的国家纸币的流通混为一谈; 他们借口这种强制流通的现象要用金属流通的规律来说明, 实际上反而是从前一种现象中抽出后一种现象的规律。我们跳过1800年到1809年间的许多著作家而直接来研究李嘉图, 不仅因为他对他的前辈作了概括, 更明确地表述了他们的观点, 而且因为他给予货币理论的形式, 直到目前还支配着英国的银行立法。李嘉图同他的前辈一样, 把银行券流通或信用货币流通同单纯的价值符号流通混为一谈。他所依据的事实是纸币的贬值和与此同时发生的商品价格的上涨。美洲矿山对休谟的意义, 与针线街¹⁹⁷纸币印刷厂对李嘉图的意义是相

同的,李嘉图本人也曾某处明确地把这两个因素同等看待。他的专门研究货币问题的初期著作是在英格兰银行同其反对者进行最激烈争论的时期写的,站在前者一边的是内阁大臣和主战派,而聚集在后者周围的是议会反对派即辉格党和主和派。上述初期著作表现为1810年[议会]金条委员会的著名报告书的前身,这个报告书采用了李嘉图的见解^①。李嘉图和他的追随者虽然认为货币只是单纯的价值符号,却被称为“金条党人”[Bullionists],⁸²这种怪事不仅是从这个委员会的名称来的,而且是从李嘉图学说本身的内容来的。李嘉图在他的政治经济学著作中重复了并且进一步发展了这种见解,但是他从来没有像研究交换价值、利润、地租等等那样研究过货币的本质。

李嘉图像决定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首先用对象化在金银中的劳动时间量来决定金银的价值^②。金银作为具有既定价值的商品,用来计量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③。因而,一国中流通手段的量,一方面决定于货币单位价值,另一方面决定于商品交换价值总额。这个量因支付手段的节约而变更^④。因此,既然具有既定价值的货

① 大·李嘉图《金银条块价格高昂是银行券贬值的证明》1811年伦敦第4版(第1版在1809年出版)。此外还有《答博赞克特先生对金条委员会报告的具体意见》1811年伦敦版。

②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第77页:“贵金属的价值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最终决定于取得它们并把它们送到市场所必需的劳动总量。”

③ 同上,第77、180、181页。

④ 大·李嘉图,同上,第421页:“一国内可以使用的货币量决定于货币的价值。如果单单用金来流通,就只需要单单用银来流通时的十五分之一。”并见大·李嘉图《关于一种既经济又可靠的通货的建议》1816年伦敦版第8页,其中说:“流通中银行券的数量决定于一国流通所需要的量,后者又决定于货币单位价值、支付量以及履行支付时的节约。”

币所能够流通的量是一定的,而它的价值在流通中又只表现在它的量上,那么它的单纯的价值符号如果按照由它的价值所决定的比例来发行,就可以在流通中代替它;并且,

“如果流通中的货币完全由跟它所应代表的金币同值的纸币组成,那它就处于最完善的状态”^①。

到此为止,可见李嘉图认为在货币价值已定的前提下,流通手段的量决定于商品的价格,并且把作为价值符号的货币看成一定金量的符号,而不像休谟那样看成商品的没有价值的代表。

当李嘉图突然离开了他说明问题的正路而采取了相反的见解时,他立即转向贵金属的国际流通,于是由于引进了无关的观点便使问题混乱不清了。我们现在且跟随他的内在思路,首先撇开一切人为的偶然情况,假定金银矿就处在把贵金属当作货币来流通的国家。那么从李嘉图到此为止的阐述得出的唯一原理就是:如果金的价值已定,流通中的货币量决定于商品价格。因而在一定的时刻,一国中流通的金的数量只是决定于流通中的商品的交换价值。现在假设这个交换价值的总额缩小了,这或者是由于交换价值不变而生产的商品减少了,或者是由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使同一个商品量所包含的交换价值变小了。我们也可以反过来假定这个交换价值的总额增大了,这或者是由于在生产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商品数量增加了,或者是由于劳动生产力的降低使同量的或较少量的商品的价值增加了。在这两种情况下,流通中金属的已定量会怎么样呢?如果金所以成为货币只因为它当作流通手段而流通,如果它同国家发行的强制流通

^①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原理》第432、433页。

的纸币一样(李嘉图正是这样想的)非留在流通中不可,那么在前一种情况下,流通中的货币量对金属的交换价值来说是过多了,在后一种情况下则低于它的正常水平。因此,金虽然有自己的价值,但是在前一种情况下却变成一种交换价值比自己低的金属的符号,在后一种情况下则变成一种交换价值比自己高的金属的符号。它作为价值符号,在前一种情况下低于自己的实际价值,在后一种情况下高于自己的实际价值(这又是从强制流通的纸币得出的一个抽象)。在前一种情况下,好像商品是用一种价值比金低的金属来估价,在后一种情况下,好像商品是用一种价值比金高的金属来估价。因此,商品价格在一种情况下会提高,在后一种情况下会降低。在这两种情况下,商品价格的运动,即它们的涨跌,都是流通中的金量在与它本身价值相适应的那个水平——也就是由它本身的价值和要流通的商品的价值之间的比例所决定的正常数量——上下发生膨胀或紧缩的结果。

如果流通中的商品价格总额不变,但流通中的金量由于矿山没有生产相当的金来补偿流通中磨损了的金铸币而低于正常水平,或者由于矿山中新的供给超过了流通的需要而高于正常水平,也会出现同样的过程。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是以金的生产费用或它的价值不变为前提。

现在归纳一下:在商品交换价值已定的情况下,如果流通中的货币量是由货币本身的金属价值决定,流通中的货币就处于正常水平。由于商品交换价值总额减少,或者矿山提供的金增多,流通中货币就超过这个水平,金就跌到它本身的金属价值之下,商品的价格就提高。由于商品的交换价值总额增加,或者矿山所提供的金不足以补偿被磨损了的金量,流通中货币就紧缩到它的正常水平之下,金就升到它本身的金属价值之上,商品的价格就降低。在这两种情况下,流

通中的金是一个价值符号,代表着一个大于或小于它实际包含的价值的价值。它能变成它自己的一个升值或贬值的符号。一旦商品全都按照货币的这个新价值来估价,一切的商品价格相应地提高或降低,则流通中的金量又将与流通的需要相适应(这是李嘉图特别满意地强调的结论),但与贵金属的生产费用相矛盾,因而与它作为商品对其他商品发生的关系相矛盾。按照李嘉图关于交换价值一般的理论,金涨到自己的交换价值以上,即涨到它包含的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以上,就会引起金的生产增加,直到它的供给的增加再把它降到它的正常价值量为止。反过来说,金降到自己的价值以下,就会引起它的生产减少,直到它再提高到它的正常价值量为止。由于这种相反的运动,金的金属价值与它作为流通手段的价值之间的矛盾得到解决,流通中的金量的正常水平得到恢复,商品价格水平又同价值尺度相适应。流通中金的价值的那种波动,会对条块形状的金产生同样的影响,因为依照假定,所有不用作奢侈品的金,都处在流通中。既然金本身,不论是铸币或是条块,都能变成大于或小于它自身金属价值的一个金属价值的价值符号,那么显而易见,流通中的可兑银行券也有同样的命运。虽然银行券可以兑换,也就是它的实在价值符合于它的名义价值,但是由金和银行券构成的流通中的货币总量(the aggregate currency consisting of metal and of convertible notes)可以升值或贬值,这要看这一总量由于上述原因升到由流通中商品交换价值和金的金属价值所决定的水平之上或降到这一水平之下而定。从这个观点看来,不可兑纸币胜过可兑纸币的地方只在于它可以双重贬值。它可以因为发行量太大而跌到它所应该代表的金属的价值之下,也可以因为它所代表的金属跌到了金属自身的价值之下而跌价。这种贬值不是纸币对于金的贬值,而是纸币和金共同的贬

值,或一国流通手段总量的贬值,这是李嘉图的主要发现之一;奥弗斯顿男爵之流利用了这一发现,把它用作1844年和1845年罗伯特·皮尔爵士银行立法的基本原理。

应该证明的是,商品价格或金的价值决定于流通中的金量。要证明这一点必须先证明:用作货币的贵金属的任何数量,不论与其内在价值成何比例,必定成为流通手段,成为铸币,因而成为流通中商品的价值符号,而不管这些商品的价值总额如何。换句话说,这个证明就在于抹煞货币除了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以外的一切其他职能。李嘉图完全受价值符号因它的数量而贬值的现象所左右,当他被逼得很紧的时候就用武断的办法来逃避,例如同博赞克特争论时就是这样^①。

如果李嘉图像我们刚才所说的那样抽象地建立这个理论,而不引进一些具体情况和与本题无关的偶然情节,那么这个理论的空虚是很明显的。然而他给整个阐述涂上了一层国际的色彩。但是不难证明,表面上的规模宏大一点也不改变他的基本思想的渺小。

因此,[他的]第一条原理是:当流通中金属货币量决定于流通中商品的用货币的金属价值估价的价值总额时,这个流通中的金属货币量是正常的。这个原理从国际看就是:在正常的流通情况下,每个国家具有与它的财富和实业相适应的货币量。货币依照它的实际价值或符合它的生产费用的价值进行流通,这就是说,货币在一切国家具有同等的价值^②。因此,货币就不会从一个国家输出或输入到另

① 大·李嘉图《答博赞克特先生的具体意见》第49页:“商品价格按货币增减的比例而涨跌,我以为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

② 大·李嘉图《金银条块价格高昂》第4页:“货币将在一切国家具有同等的价值。”李嘉图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修正了这种说法,但这个修正在这里并不重要。

一个国家^①。于是,各国的通货[currencies](流通中的货币总量)之间就保持平衡。一国的通货[currency]的正常水平就表现为通货的国际平衡,这实际上不过就是说,国别丝毫不改变一般的经济规律。现在我们又像前面那样遇到了同一个困难的问题。正常水平是怎样打破的?也就是说,通货的国际平衡是怎样打破的?或者说,货币怎么会不再在一切国家中具有同等价值的?最后,或者说,它是怎么会不再在每一个国家中保持着它本身的价值?前面,正常水平的打破是由于流通中的货币量在商品价值总额不变时有了增减,或者是由于商品交换价值增减时流通中的货币量不变,现在,国际的、由金属本身价值决定的水平的打破,是由于一国内存在的金量因国内发现新金矿而有了增加^②,或者是由于个别国家流通中的商品的交换价值总额有了增减。前面,贵金属生产的增减要看通货须紧缩或膨胀以及商品价格须相应地降低或提高而定,现在,发生作用的是从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的输出和输入。如果某一个国家由于流通中的货币过多而发生价格上涨,金的价值跌到它的金属价值之下,那么同其他国家相比,这个国家的金是贬值了,因而商品价格是提高了。这样,金就会输出,商品就会输入。如果情况相反,结果也就相反。前面,金的生产以及随之而来的商品价格的涨跌会继续到金属和商品之间的正常价值比例恢复为止,现在,金的输入或输出以及随之而来的商品价格的涨跌会继续到国际通货的平衡恢复为止。在前一种情况下,仅仅因为金高于或低于自己的价值,金的生产才有增减,现在,也仅仅由于这个原因,金才在国际间流动。在前一种情况下,金的生

① 大·李嘉图《金银条块价格高昂》第3—4页。

② 同上,第4页。

产上的每一变动都会影响流通中的金属量,从而影响价格,现在,金的国际间的输入和输出会发生这种影响。一旦金和商品之间的相对价值或流通手段的正常量恢复,那么除了为补偿被磨损了的铸币和满足奢侈品制造业的消费以外,在前一种情况下金就不会继续生产,在后一种情况下金就不会继续输出或输入。由此可见,

“除了由于流通手段量过剩以外,决不会有把金当作商品的等价物来输出的企图或贸易逆差”^①。

好像金的输入和输出始终只是由于流通手段量膨胀到它的正常水平之上或紧缩到这个水平之下而发生的金属的升值或贬值。^②还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既然在前一情况下金的生产的增减,在后一情况下金的输入和输出,只是因为金量高于或低于它的正常水平,只是因为金涨到高于或跌到低于它的金属价值,因而商品价格太高或太低,那么,每一个这样的运动都起着校正手段的作用^③,因为它通过流通中货币的膨胀或紧缩使价格再回到它的正常水平,在前一种情况下指金的价值和商品的价值之间的水平,在后一种情况下指通货的国际水平。换句话说,货币在不同各国流通,只是由于它在每一个国家作为铸币流通。货币只是铸币,所以一国中存在的金量必然进入流通,因而它可以当作它自身的价值符号升到它的价值之上或跌到它的价值之下。于是我们绕了这样一个复杂的国际圈子,又幸运

① “除了由于流通手段过剩以外,决不会有贸易逆差”。(大·李嘉图《金银条块价格高昂》第11、12页)。

② “铸币的输出是由它的价值低引起的,这不是贸易逆差的结果,而是它的原因。”(大·李嘉图《金银条块价格高昂》第14页)

③ 大·李嘉图《金银条块价格高昂》第17页。

地回到成为出发点的那个简单的教条。

李嘉图怎样硬用他的抽象理论解释实际现象,有几个例子可以说明。例如他断言,在1800—1820年间英国常常遇到的荒年里,金的输出并不是因为需要谷物,也不是因为金是货币,因而始终是在世界市场上有效的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而是因为同其他商品比较起来金贬值了,从而遇到荒年的国家的通货与其他国家的通货相比贬值了。正因为歉收使流通中的商品数量减少了,流通中货币的既定数量就超过它的正常水平,因而一切商品的价格上涨^①。同这种悖论相反,统计材料证明,从1793年到最近,每逢英国遇到荒年的时候,流通手段的现有数量不是过多,而是不足,因此就有并且必须有比从前更多的货币流通。^②

① 大·李嘉图《金银条块价格高昂》第74、75页：“由于歉收，英国将处于失去一部分商品因而对流通中介物的需要量也减少的国家的状态。过去同支付相适应的通货现在过多了，而且按照生产减少的比例相对地便宜了。因此，这个金额的输出会使通货的价值重新同别国的通货的价值相一致。”他在下面一段话中可笑地把货币和商品、货币和铸币混淆起来：“如果我们设想，英国在遭受歉收以后有必要输入很多谷物，而另一个国家的谷物有多余，但它不需要任何商品，那么毫无疑问，这个国家不会输出自己的谷物来换取商品，但是它也不会输出谷物来换取货币，因为货币不是任何国家绝对需要而只是相对需要的一种商品。”（同上，第75页）普希金在他的一首叙事诗中，说他的作品的主人公的父亲怎样也不懂得商品就是货币¹⁹⁸。但是，俄罗斯人早就懂得货币就是商品，不但1838—1842年把谷物输入英国这件事，而且他们的全部贸易史，都证明了这一点。

② 参看（托马斯·）图克《价格史》和詹·威尔逊《资本、通货和银行》。（后一著作是1844、1845和1847年伦敦《经济学家》杂志上发表的许多篇论文的重印。）

同样,李嘉图在拿破仑实行大陆封锁¹⁰⁴和英国实施封锁令¹⁹⁹的时候硬说,英国人向大陆输出金而不输出商品是因为与大陆各国的货币相比英国的货币贬值了,英国的商品价格因而相对地较高,所以不输出商品而输出金是更有利的投机买卖。照他的说法,英国是商品贵而货币贱的市场,而大陆上则是商品贱而货币贵。

英国一位著作家说:“实际上在战争的最后6年期间,我们的工业品和殖民地产品的价格由于大陆封锁的影响低得要命。例如,糖和咖啡在大陆上用金估价的价格比在英国用银行券估价的价格要高三四倍。这是法国化学家发现甜菜糖并用菊苣代替咖啡的时候,同时也是英国农场主试用糖浆和糖蜜来育肥牛的时候,是英国占领黑尔戈兰岛,想把它当作堆栈以便于向北欧走私的时候,是英国轻工业品设法绕道土耳其转输德国的时候……几乎全世界的商品都堆在我们的货栈里,死搁在那里,只有少量商品得到一张法国进出口贸易许可证才得救,为了得到这张许可证,汉堡和阿姆斯特丹的商人付给拿破仑一笔四五万镑的款子。如果商人花这样多的钱去换取一种把商品从昂贵市场运往低廉市场去的自由,那简直是可笑的事情。或者按每磅值银行券6便士买进咖啡,把它送到可以按每磅值金三四先令直接卖出的地方,或者用银行券按每盎司5镑买进金又把它送到每盎司值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的地方。这两种办法,一个商人显然会选择哪一种呢?因此,把输出金不输出咖啡说成有利的买卖,是荒谬的……当时世界上任何别的国家都不能像在英国那样,可以用1盎司金买到这么多想买的商品。波拿巴经常仔细观察英国价目表。只要看见英国金贵而咖啡便宜,他就为他的大陆体系见效感到满意。”^①

在1810年,正是李嘉图最初提出他的货币理论和金条委员会在议会报告书中采用了这一理论的时候,英国所有商品的价格与1808—1809年相比发生了惨跌,然而金的价值却相应地提高了。农产品则是例外,因为从国外输入遇到障碍,而国内的存量又因歉收大

^① 詹·迪·休谟《关于谷物法的书信集》1834年伦敦版第29—31页。

大减少^①。李嘉图完全不理解贵金属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的职能，他1819年在上院委员会的发言中竟说：

“只要现金支付一恢复，通货的金属本位一恢复，金的输出所引起的金的外流就会停止。”^②

他恰好在1825年危机爆发以前去世，那次危机证明他的预言是错误的。李嘉图从事著述活动的时期，是不适宜于观察贵金属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的时期。在大陆体系实施之前，贸易差额几乎总是对英国有利，而在大陆体系实施期间，同欧洲大陆的交易太少了，不足以影响英国的汇率。货币的输送主要是政治性的，而李嘉图对于援外资金在英国金的输出中所起的作用看来是一无所知的^③。

詹姆斯·穆勒是李嘉图同时代人中形成的崇奉李嘉图政治经济原理的那个学派的最重要人物。他企图根据简单金属流通来说明李嘉图的货币理论，不去涉及与问题无关的、被李嘉图用来掩饰自己贫乏无力的观点的复杂国际关系，也完全不去争论英格兰银行的操作。他的主要论点如下^④：

“货币的价值等于人们用它交换别种物品的比例，或人们在交换一定量的其他物品时所给的货币量。这个比例决定于一国内存在的货币总量。假定一方是一国的全部商品，另一方是一国的全部货币，那么显然，当两方交换时，货币的价值，即货币所交换的商品量，完全决定于货币本身的数量。实际情况完全如此。一国的商品总量并不是一下子同货币总量交换，商品是一部分一部分

① 托·图克《价格史》1848年伦敦版第110页。

② 参看本卷第288页。——编者注

③ 参看前引威·布莱克《论政府支出的影响》。

④ 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正文中的这段引文译自1823年巴黎出版的雅·泰·帕里佐的法译本。

地,而且往往以很少部分在一年中的各个不同时期进行交换。同一块货币今天用在这一次交换,明天又可能用在另一次交换。一部分货币用于交换行为的次数很多,另一部分用的次数很少,第三部分则被贮藏起来,一次也不用于交换。虽然情况各不相同,但是有一个平均数,其基础就是每块货币在实现同样次数的交换行为时被用于交换行为的次数。我们随意规定这个平均次数,例如是10。如果国内存在的每一块货币用于10次购买,那么这就好比货币总块数增加到10倍而每一块只用于一次购买。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商品的价值等于所有货币的价值的10倍,等等。反过来说,如果每一块货币不是一年用于10次购买,而是货币总量增大为10倍,每一块货币只用于一次交换,那么显然,只要这个总量一增加,就会引起其中每块单个货币的价值各自按比例地减小。既然假定货币能交换的商品总量不变,那么,货币总量的价值在货币数量增加之后也不会比从前大。假定货币数量增加 $\frac{1}{10}$,那么货币总量的每一部分的价值,例如1盎司的价值,就必然减少 $\frac{1}{10}$ 。因此,在其他物品的数量不变的条件下,不论货币总量减少或增加到什么程度,这个总量及其每一部分[的价值]会成反比地减少或增加。显然,这个原理是绝对真理。每当货币价值有了增加或减少,而人们能用货币交换的商品数量和流通速度保持不变,这个变动的的原因必然是货币量有了成比例的减少或增加,而不是任何别的原因。如果商品量减少而货币量不变,情形就同货币总量增加一样;反之亦然。流通速度的每一变动也产生类似的变动。购买次数的每一增加产生同货币总量增加一样的结果;这个次数的减少直接引起相反的结果……如果年产品中某一部分根本不用于交换,例如,生产者消费的东西,这一部分就不计在内。它既然不同货币交换,它对货币来说就等于根本不存在……每当货币的增加和减少可以自由发生,一国中存在的货币总量就由贵金属的价值来调节……但金银是商品,它们的价值同其他一切产品的价值一样,是由它们的生产费用,即它们所包含的劳动量决定的。”①

穆勒的全部智慧不外是一套任意的强词夺理的假定。他想证明商品价格或货币价值决定于“一国中现存的货币总量”。如果假定流通中商品的数量和交换价值不变,流通速度不变,由生产费用决

① 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28—136页及以下几页。

定的贵金属的价值也不变，同时假定流通中的金属货币量同一国现存货币量成比例增加或减少，那么事实上“很明显”，这就是把伴称要证明的东西已经假定好了。并且穆勒犯了同休谟一样的错误，认为处在流通中的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具有既定交换价值的商品，因此，即使我们承认了他的一切“假定”，他的原理还是错误的。流通速度可以不变，贵金属的价值也可以不变，流通中的商品的数量也可以不变，但是随着商品交换价值的变动，商品流通需要的货币量有时较大，有时较小。穆勒看到了一国中现存的货币一部分在流通，另一部分停留不动这个事实。但是，他却借助于一种十分可笑的平均计算假定一国中存在的全部货币实际上都在流通，虽然在现实中看来不是这样。假定某一个国家有1 000万银塔勒一年流通两次，那么，如果每个塔勒只用于一次购买，就可以有2 000万在流通。如果一国中以各种形式存在的银的总额有1亿塔勒，那么就可以假定，如果每一块货币5年只用于一次购买，这1亿就全部可以流通。还可以假定全世界的货币都在汉普斯特德²⁰⁰一地流通，不过其中每一部分不是一年流通三次而是300万年流通一次。对确定商品价格总额和流通手段量之间的比例来说，这里的一个假定同另一个假定是同等重要的。穆勒认为，对他具有决定意义的，不是把商品直接同流通中现存货币量联系起来，而是同一国每个时期存在的货币的储备总量联系起来。他承认，一国的商品总量“并不是一下子”同货币总量相交换，而是分成不同部分在一年中的不同时期同货币的不同部分相交换。为了排除这种不均衡的情况，他就假定这种情况不存在。同时，这种商品和货币直接对立和直接交换的全部观念，是从简单的买和卖的运动中或货币当作购买手段的职能中抽出来的。在货币当作支付手段的运动中，商品和货币同时出现

的现象已经消失了。

19 世纪的商业危机,特别是 1825 年和 1836 年的大危机,并没有使李嘉图的货币学说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但是确实使它得到新的应用。这已经不再是个别的经济现象,不是休谟眼中的 16、17 世纪的贵金属贬值,或者说也不是李嘉图眼中的 18 世纪中和 19 世纪初期的纸币贬值,而是使资产阶级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因素的矛盾都爆发出来的世界市场大风暴;人们从这个生产过程的最表面和最抽象的领域即货币流通的领域中去寻找这种大风暴的根源和抵御它的对策。这个经济气象学派所依据的真正的理论前提,实际上不过是以为李嘉图已经发现了纯粹金属流通规律这一信条。留给他们去做的,是使信用券或银行券流通也从属于这个规律。

商业危机的最普遍和最显著的现象,就是商品价格在长期普遍上涨之后突然普遍跌落。商品价格的普遍跌落可以说成是货币同一切商品相比其相对价值上涨,相反,价格的普遍上涨也可以说成是货币的相对价值跌落。两种说法都是叙述现象而不是解释现象。如果我这样提出课题:试说明交替发生的价格的周期性普遍上涨和价格的普遍跌落,或者这样提出课题:试说明货币同商品相比其相对价值的周期性的跌落和上涨。说法虽然不同,但课题并没有改变,正如这一课题从德文译成英文也并不改变一样。因此,李嘉图的货币理论用在这里特别合适,因为它赋予同义反复以因果关系的外貌。商品价格为什么周期性地普遍跌落?因为货币的相对价值周期性地上涨。反过来问,商品价格为什么周期性地普遍上涨?因为货币的相对价值周期性地跌落。我们可以说,价格的周期性的涨跌就是由于价格的周期性的涨跌,这同样是正确的。课题的提法本身就假定,货币的内在价值即它的由贵金属生产费用所决定的价值不变。如果这

个同义反复有超出于同义反复的地方,那是由于它弄错了最基本的概念。如果用 B 计量的 A 的交换价值跌落,那么我们知道,这可能是由于 A 的价值跌落,同样也可能是由于 B 的价值上涨。反过来说,如果用 B 计量的 A 的交换价值上涨,情形也就相反。只要同意把同义反复变成因果关系,其他一切就好办了。商品价格的上涨是由于货币价值的跌落,而货币价值的跌落,我们从李嘉图那里知道,是由于流通中的货币过多,也就是由于流通中的货币量超过了货币本身的内在价值和商品的内在价值所决定的水平。反过来也是这样,商品价格的普遍跌落是由于流通中的货币不足使货币价值超过它的内在价值。因此,价格周期性地上涨和跌落是由于周期性地有过多或过少的货币在流通。如果有人证实,价格在流通中的货币减少时上涨,在流通中的货币增加时跌落,那么即使这样,仍然可以断言,由于流通中的商品量有了某种虽然在统计上完全无从证明的减少或增加,流通中的货币量就有了虽然不是绝对的然而却是相对的增加或减少。我们已经知道,按照李嘉图的看法,价格的这种普遍波动就是在纯粹的金属流通中也必然发生,但由于涨跌的交替发生而抵销,例如,流通中的货币不足引起商品价格跌落,商品价格跌落引起商品向国外输出,商品输出引起货币输入,货币输入再引起商品价格上涨。流通中的货币过多则相反,那时会输入商品和输出货币。尽管这种普遍的价格波动产生于李嘉图式的金属流通的性质本身,但是它的尖锐的和暴力的形式即危机形式却属于发达的信用事业时期,所以十分明显,银行券的发行不是完全按照金属流通的规律来调节的。金属流通以贵金属的输入和输出作为补救手段;而贵金属是立即当作铸币进入流通的,因此,它们的流进或流出使商品价格跌落或上涨。对商品价格的这种作用,现在必须人为地由银行模仿金属流通规律来进行

了。如果金从国外输入,那么这就证明流通中货币不足,货币价值太高,商品价格太低,因而银行券必须同新输入的金成比例地投入流通。反之,它必须同金的流出国外成比例地从流通中收回。换句话说,必须依照贵金属的输入和输出或依照汇率来调节银行券的发行。李嘉图错误地假定金只是铸币,因此所有输入的金都增加着流通中的货币,从而使价格上涨,所有输出的金都减少着铸币,从而使价格跌落。这个理论上的假定在这里变成了**实际的实验,有多少金存在就要使多少铸币流通**。奥弗斯顿勋爵(银行家琼斯·劳埃德)、托伦斯上校、诺曼、克莱、阿巴思诺特以及一大批其他在英国以“通货原理”¹⁰⁷派著称的著作家,不仅宣扬这种信条,而且通过1844年和1845年的罗伯特·皮尔爵士银行条例把它变成现行英格兰和苏格兰银行立法的基础。这一信条在最大的、全国规模的实验之后,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遭到了可耻的破产,关于这点,在信用学说中才能加以说明^①。但是人们看到,李嘉图把货币在其流动形式上作为流通手段孤立起来的

① 在1857年的普遍商业危机爆发之前几个月,下院的一个委员会开会研究1844年和1845年的银行法的效果。这些银行法的理论之父奥弗斯顿勋爵在委员会上的发言中夸口说:“由于严格而及时地奉行了1844年条例的原则,一切都进行得有条不紊和十分顺利,货币制度稳固可靠,国家的繁荣毋庸置疑,公众对1844年条例的信任与日俱增。如果委员会还需要什么实际例证来说明条例所依据的原则的健全以及它所已经保证的效益,正确而完善的答复就是:请您看看四周吧;看看国内的贸易现状,看看民众的满意心情,看看社会上各阶级的财富和繁荣;在观察了这一切以后,委员会就能够决定,对于一个取得了这些成果的条例,是否应该干涉它的继续存在。”这是奥弗斯顿在1857年7月14日的夸口,同年11月12日,内阁却不得不由自己负责宣布停止执行这个奇妙的1844年条例。

理论,导致的最后结局竟是:贵金属的增减对资产阶级经济起着连货币主义的迷信都从未梦想过的绝对影响。这样一来,称纸币为最完善的货币形式的李嘉图,就成了金条党人⁸²的先知。

在休谟的理论或货币主义的抽象对立物这样发展到了它的最后的结论以后,斯图亚特关于货币的具体观念终于由托马斯·图克恢复了它的权利^①。图克不是从某种理论中,而是从认真分析1793年到1856年的商品价格史中得出他的原理的。图克在1823年出版的他的《价格史》第一版中还完全受着李嘉图学说的拘束,徒劳无益地力图使事实来迁就这一理论。他的《论通货》这本在1825年危机之后出版的小册子,甚至可以看成后来奥弗斯顿所实际运用的那些观点的第一次系统叙述。可是,对商品价格史的继续研究使他不能不看到:这个理论所假定的那种价格和流通手段量之间的直接联系完全是臆想出来的;当贵金属的价值不变时,流通手段的膨胀和紧缩始终是价格波动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货币流通只是居于第二位的运动;货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还取得与流通手段这一形式规定性完全不同的其他的形式规定性。图克的详细研究不是属于简单金属流通的领域,而是属于另一个领域,因此这里还不能加以讨论,属于同一流派的威尔逊和富拉顿的研究也一样^②。所有这些著作家都不是片

① 图克完全不知道斯图亚特的著作,这从他所著的《价格史(1839—1847年)》1848年伦敦版中可以看出,书中对货币学说史作了综合的叙述。

② 图克的重要著作,除了他的合作者纽马奇用六卷出版的《价格史》以外,是《通货原理研究、通货与价格的关系》1844年伦敦第2版。威尔逊的著作我们已经引过。最后还要提到的是约·富拉顿的《论通货的调整》1845年伦敦第2版。

面地而是从货币的不同要素上来理解货币,可是仅仅注重材料,而无视在这些要素之间或它们同经济范畴的总体系之间的任何生动的联系。因此,他们错误地把不同于流通手段的货币同资本混为一谈,甚至同商品混为一谈,虽然另一方面他们有时也不得不承认货币同后两者的区别^①。例如,如果把金运出国外,那么实际上是把资本运出国外,但是如果输出铁、棉花、谷物,简言之,输出任何商品,结果也是一样。两者都是资本,因此它们不是作为资本彼此区别,而是作为货币和商品彼此区别。所以,金作为国际交换手段的作用并不是从它作为资本的这个形式规定性产生,而是从它作为货币的这个特有职能产生。同样,当金或代替金的银行券作为支付手段在国内贸易中发挥职能时,它们同时也是资本。但是它们不能由商品形式的资本来代替,这一点例如已经由危机十分清楚地证明了。因此,金成为支付手段,是由于它作为货币不同于商品,而不是由于它作为资本的存在。就在资本直接作为资本输出的时候,例如,把一定的价值额按一定利息贷给国外的时候,还要看市场的情况才能决定这笔资本是用

^① “应该把当作商品的货币也就是资本和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区别开来。”(图克《通货原理研究》第10页)“人们可以指望,当金银到手的时候,它们能够几乎正确地实现所需要的款额……金银和其他各种商品相比有一种无限的好处,因为到处用它们作货币……契约上规定用来偿还内债或外债的,通常总不是茶叶、咖啡、糖或靛蓝,而是铸币;因此,汇款时不论是用指定的铸币,或者用能够在收款地的造币局或市场上立即转变成那种铸币的金银条块,对于汇款人总是提供了达到汇款目的的最稳当、最直接和最确实的手段,能避免因无人需要或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落空的危险。”(富拉顿《论通货的调整》第132、133页)“其他任何商品(金银除外)都可能在数量上或品种上超出它们被送去的那个国家的正常需要。”(图克《通货原理研究》[第10页])

商品的形式还是用金的形式输出,如果用金的形式输出,那么这是由于贵金属作为货币具有不同于商品的特有形式规定性。总的说来,这些著作家观察货币,不是首先从抽象的形态上,看货币怎样在简单商品流通内部发展和怎样从经历着发展过程的商品本身的关系中成长起来。因此,他们在同商品相对立的货币所具有的抽象形式规定性和隐藏着资本、收入等等这样一些更具体的关系的货币规定性之间总是摇摆不定^①。

^① 关于货币转化为资本,我们将在论述资本的第3章即这第1篇的最后部分中加以研究155。

资本章计划草稿²⁰¹

写于 1859 年春或 1861 年夏

1939—1941 年第一次用德文
发表于以单行本形式在莫斯科
出版的书名为《政治经济学批
判大纲(草稿)(1857—1858)》
的附录中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80 年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2 卷翻译

[1] I

资本的生产过程

[1]货币转化为资本

(α)过渡

如果资本被说成是单纯的价值额,那就什么也没有说明(II, 12)。货币的贮藏并不是资本化(同上)。

II(13、14、15)。VI, 23、24。VI, 28(下半页。资本和货币)。

流通和来自流通的交换价值是资本的前提(II, 16)(17)(II, 18)。

II, 19、20(作为交换价值的资本同作为使用价值的劳动相对立)。

II(21)(II, 22)。

西斯蒙第。VII, 19(下半页)。

商业资本和资本一般。商人和手工业者。(VII, 52 下半页。53、54、55▽)(奥普戴克)。

[2](β)资本^①和劳动能力的交换

(II, 22)(II, 23)(II, 25、26、27、28)。VI, 13。

① 在手稿中写的是“商品”,这里是根据所注手稿页码上的内容订正的。——编者注

II, 29。 III, 8。 III, 14。 VI, 37、38。

工人方面**重复出卖**(III, 8)。

工资是非生产的(III, 8)。

工人的流通 $W—G—W$ (III, 9)。

这种交换的条件是工人一无所有(III, 9)。 V, 3、4、5、6—7。

抽象劳动与资本相对立(III, 9)(10、26)。

劳动的交换价值(II, 14、15)(III, 22、27)。

使用价值的消费在这里进入经济过程(III, 17)。

IV, 23、24(资本创造出雇佣劳动)。

IV, 48、49、50。

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的历史条件。 V, 8。 VII, 12、13。

劳动能力(VI, 7)。

平均工资(VII, 39。我们考察时必须假定一个**最低限额**)。

凯里的利润学说。 VI, 7、8。

罗西(VI, 11、12。) **资本的物质构成部分。工资属于资本的本质吗?** VI, 38。

交换的条件。工人是潜在的赤贫(VI, 15)(16)。

托伦斯。 **决定商品价值的是资本,而不是劳动**(VII, 38、39)(李嘉图学派的混乱。剩余价值在资本家中间的**错误计算**)。

[3](γ)劳动过程

(III, 10、11、12、13)。

生产消费(VII, 47 上半页。**纽曼**)。

[4](δ)价值增殖过程

III, 17、18、19、20、38、39、40、41、42、43。

IV, 2(1)IV, 7(O)。

剩余价值的一般概念(III, 21)(22)(23)(24)(25)(26)(27)(28、29)(30)(IV, 1、2、3、4、5、6、7。 IV, 13。 VI, 10)。

生产力的增长, 量和质(IV, 4)(1)VII, 20。

如果生产力和绝对劳动时间已定, 就必须增加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IV, 7、8)(IV, 14)。

同时并存的工作日。同上。

人口。 IV, 14、15。

生产力的提高等同于资本的不变部分同资本的可变部分相比增长了(IV, 9)。

在生产力提高的情况下, 为了使用同一数量的工人, 资本应增加多少(IV, 9—13)。

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IV, 14)。

劳动的结合。 IV, 50。

麦克库洛赫(VII, 50)。

[5](2)绝对剩余价值

(III, 23、32、33)。

绝对的和必要的劳动时间。 V, 24。 VI, 16、17。(VI, 15、16、17。 剩余劳动。 过剩人口)。

剩余劳动时间(VI, 19。 拉姆赛、威德)。

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VII, 21)(VII, 44 上半页)。

西尼耳(VII, 41、42)。

[6](3)相对剩余价值。

III, 27、28、29、30、31、32、33、34、35、36、37、38。

IV, 12、13。

(α)大量人的协作

V, 22、23。

(β)分工

只要自由人劳动不结合起来, 奴隶劳动就比自由人劳动更有生产效能。韦克菲尔德。VI, 18。

(γ)机器

IV, 13、14。VI, 43。VII, 1、2、13(下半页)。VII, 22、39、40、42、43 下半页。

由于使用机器从原材料上获利(得到节约)。VII, 39(《经济学家》I)。

商品价格。蒲鲁东(IV, 26—32)。

(4)原始积累

(III, 20、21。IV, 44、45、46、47、50、51、52、53)。

剩余产品。剩余资本(IV, 42、43、45)。

资本生产雇佣劳动(IV, 43、44)(45)(47)。V, 15。

原始积累。V, 1、2、3、4、8—15、16。

劳动能力的积聚(VI, 10、11)(VI, 11。罗西。联合)。

剩余价值的不同形式和获得剩余价值的不同手段。VII, 22、23、24。

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的结合。VII, 23、24。

生产部门的倍增。VII, 23。

人口(VII, 23)。

[8](5)雇佣劳动和资本

II, 14(O)(II, 28、29)(III, 13)(III, 14)(15、16)(VII, 40 下半页和 41 上半页)III, 23。

资本是集体力量,是文明(VI, 9、10 威德)(VI, 11。拜比吉)。

资本 = 预付。VI, 29 下半页。

工人靠工资再生产。VI, 38。

资本主义生产的自我扬弃的限制。VII, 2、3。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VII, 3、4。VII, 4。劳动本身转化为社会劳动(同上, 4)。欧文(VII, 5 下半页)。

真正的经济。劳动时间的节约。但不是对立的(VII, 5)。

简单商品流通中占有规律的表现。这一规律的转化

(II, 8、9、10、11、12)(IV, 45)(50)。VII, 44。

[9] II

资本的流通过程

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同时是资本的价值丧失过程(IV, 16)。

矛盾(IV, 16、17)(18)。〔这属于第二篇:资本的竞争。²⁰²〕

- 资本作为过程是生产和价值增殖的统一(IV, 18)(19、20)。
- 资本的扩展趋势(IV, 18)。
- 资本传播文明的趋势(IV, 18、19)。
- 生产和价值增殖的矛盾(IV, 22)。IV, 24、25。
- 商品转化为货币(IV, 40、41)(VI, 8)。
- 资本流通(V, 16、17。VI, 14。查默斯)(VI, 36)。VII, 9。与查默斯有关:布莱克。VII, 29。VII, 47。
- 生产过程,流通过程(V, 17、18、19、20、21、22)。
- 闲置资本(VI, 8、9)。
- 不同的生产时间。VI, 14、15。VI, 36。
- [10]约·斯·穆勒:流通时间(VI, 19)(闲置资本)。
- 资本流通。VI, 19、20。VII, 47 下半页。
- 流通费用(VI, 20)(21)(22)(VI, 23、24、25)。VI, 37。
- 流动资本。VI, 20、21。固定资本。同上。VI, 26。资本向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这两种特殊种类的资本的过渡。VII, 2(II)。
- 周转(VI, 21、22)。周转次数。VI, 31—35。VII, 7。
- 流通时间。VI, 22、23、25。
- 商品资本、货币资本和产业资本(VI, 26)。
- 年是资本周转的尺度(VI, 26、27)。
- 固定资本。流动资本(VI, 27、28、29)。VI, 39、40、41、42—44。VII, 8(下半页)、10、11、13、14、15。
- 大流通和小流通。VI, 37、38—39。
- 整个流通是三重的。VI, 39。
- 固定资本。流动资本。劳动的社会规定以这两种形式转移到资本上(VII, 1)(VII, 6)。

[11]流通时间的延长 = 再生产次数的减少, 或处于生产过程中的资本量的减少。随着固定资本的发展, [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成为必要。因此, [生产过程的]中断是预先存在的价值的损失(VII, 2) (1)。

固定资本和对劳动的需求(VII, 28。巴顿)。

固定资本。VII, 2、3。社会内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对比。VII, 3。(O) VII, 4。[固定资本]比流动资本处于更高的程度。同上, 4。

固定资本的耐久性。VII, 4。VII, 21、22。

货币,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VII, 6。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对个人消费的关系(VII, 6 下半页, 和 7)。

总资本的平均周转(同总资本的价值增殖的关系)。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周转之间的关系。连续性。生产中断对固定资本和对流动资本的不同影响。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时间成为经济周期的计量单位。[资本]总再生产阶段(VII, 7)。

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回流(VII, 8)。

[12]固定资本, 其使用价值进入流通(VII, 9)。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生产(VII, 9、10)。

固定资本的保养费(VII, 11)。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收入(VII, 12)(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回流。同上)。

再生产时间由商品的使用价值决定(VII, 15)。

[14] III

资 本 和 利 润

利润率和剩余价值(IV, 1、2、3、4、5、6、7、8(|)、9(|)。VI, 10)(VI, 12、13)(17、18)(39)(43)。

资本和利润(VII, 15)(16)(17)(20、21)(22)(40)(41)。

在生产力提高的情况下, 为了使用同一数量的工人, 资本应当增加(IV, 9—13)。

风险。利息。生产费用。VII, 8。

资本各个部分的均等利润。VII, 8。

工资和利润, 是生产形式, 从而是分配形式, 等等(VII, 19)。

利息和利润。VII, 51、52。

[16] [IV]

其 他

对资本的各种解释:

资本是“单纯的生产工具”(II, 15)(资本被理解为物。同上)(资

本不是简单的关系,而是过程。同上。)II(16)。资本和产品(II, 18)(1)。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II, 21、22)(III, 14)。

农业、土地所有权,和资本(II, 23)。

市场(II, 24、25)。

利润的根据(III, 19、20。III, 22、23)。

生产费用(III, 20)。

资本家不是支出,而是预付(施托尔希。VII, 50。反对节约说。同上)。

蒲鲁东和利息等(III, 20)。他对土地所有权的非经济起源的看法(V, 3)。剩余价值(VI, 27)(普赖斯(理查)和蒲鲁东。VII, 47、48)。

巴师夏论雇佣劳动制度(III, 22)。论利润等(VII, 18、19)。

农业(本身又兼营工业。15世纪。VII, 29。哈里逊)(—|)。

货币资本(III, 44)。

李嘉图。剩余价值的产生。工资和利润是单纯的分配额(VI, 1、2)(韦克菲尔德反对李嘉图。VI, 8)(马尔萨斯反对把工资看作比例。VI, 12)(13)。VII, 8。

马尔萨斯。价值理论(VI, 第3页及以下几页)(VI, 12、13)。

斯密的劳动牺牲说,西尼耳的节欲牺牲说(VI, 17)(18)。

斯密的利润产生说(VI, 18)。罗德戴尔的反驳。VI, 43。

麦克库洛赫的剩余价值产生说。VI, 18。工资是工人本身产品的一部分。同上。VI, 19。

雇佣劳动和奴隶制。斯图亚特。VII, 25、26。斯图亚特:机器。同上, 26。

[B^v-21]引文笔记索引²⁰³

写于 1860 年 1—2 月

第一次用德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80 年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2 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80 年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2 卷翻译

(a)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的形成。劳动者同土地相脱离(1)。自由劳动。奴隶劳动。雇佣劳动(3,4)。生产工人。马尔萨斯²⁰⁴(第3页)。资本形成和国家(第4页)。所谓的积累(20。东巴尔²⁰⁵)。在殖民地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消失了(21)(29)。农业(32)。

劳动同财产相分离(西斯蒙第²⁰⁶, 33)。苏格兰的家庭工业(34, 杜·斯图亚特²⁰⁷), 同生产条件相分离。土地(科兰²⁰⁸, 34)。莫利纳里²⁰⁹(同上, 34页下半页)。奴隶制。韦克菲尔德²¹⁰(39)。

(b)工资与劳动生产率, 利润率的下降。凯里的理论²¹¹(第2页)。劳动生产率(英格兰与爱尔兰等地的农业)(第5页)。穆勒²¹², 等等(9)。亚·斯密²¹³(15)。(拉姆赛²¹⁴, 17)(19)²¹⁵。农业中的生产率(32)。

[B'—22](c)利润和交换。第67页(参看麦克库洛赫的著作, VII, 第136页²¹⁶)。蒲鲁东认为工人不可能买回他自己的产品²¹⁷, 等等(19)。交换不会给产品以任何价值(威兰德²¹⁸)(75)。

(d)李嘉图的利润与工资理论²¹⁹(第5页)(第7页)(第8页)(9)²²⁰。不是全部资本(产品)都在工人与资本家之间分配, 有一部分必须用来补偿固定资本等等。拉姆赛²²¹(8)。同上, 施托尔希²²²(9)(李嘉图²²³, 第17页, 把一定数量的人的劳动时间看作是固定不

变的)。韦克菲尔德²²⁴反对李嘉图。劳动与资本交换并不是按价值规律进行的(18)。斯特林²²⁵反对李嘉图(47)。在一个国家中,只有对资本有利可图的人数才是必须的。**李嘉图**²²⁶(47)。

亚·斯密如何说明利润²²⁷(57)。李嘉图的理论(穆勒²²⁸,第70页)(第79页²²⁹)(**麦克库洛赫**²³⁰)。

绝对剩余劳动,第69页。(威德²³¹,15世纪与现在相比,等等,**兰盖**²³²同上,与西尼耳的言词相比)。包令²³³(74)。

(e) **工资最低额**(第15页)。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之比对工资的影响(19)。人口。最低限度(33)。工人出卖了自己对产品的权利(**舍尔比利埃**²³⁴)(第34页)。劳动。劳动能力。(34)。现代社会和罗马的贫民阶级。西斯蒙第²³⁵(47)。

[B'—23](f) **固定资本(利润)、时间长度等等对价值规定的影响**(李嘉图²³⁶、马尔萨斯²³⁷、托伦斯²³⁸、斯克罗普²³⁹、琼斯²⁴⁰。拉姆赛²⁴¹)(第6页)。完成产品所需要的的时间的差别(**霍吉斯金**²⁴²)(75)(参看我的笔记,75)。

生产时间。流通时间(91)。

(g) **价值以劳动为尺度和劳动价值**(第7页)。剩余价值。马尔萨斯²⁴³(40)。(卡泽诺夫²⁴⁴,48。)

(h) **利润和工资**(8)(等等,包括凯里的和谐论²⁴⁵)(20)(24)(25)。和谐。霍普金斯²⁴⁶(40)。利润。资本和雇佣劳动。联合。

和谐。拉博尔德²⁴⁷(55)。凯里²⁴⁸(74)。资本和雇佣劳动(穆勒²⁴⁹、内克²⁵⁰)(79)。

[B"—24](i)节约论和节欲论(11)。对于所有唯心主义等等的利润辩护论来说,适用的是:“无论应归于资本家的是什,他只能得到工人的剩余劳动,因为工人必须生存”²⁵¹(27)(81)。

(k)剩余价值和生产费用(12)。(施托尔希²⁵²、霍普金斯²⁵³、萨伊²⁵⁴、比多²⁵⁵)。斯图亚特²⁵⁶(17)。托伦斯²⁵⁷(17)。生产费用(31)(40)。重农学派的学说²⁵⁸(47、48)。

(1)资本(资本的种类)(13)。货币和资本(同上)。资本是与劳动无关的价值源泉(拉姆赛²⁵⁹, 17)。资本的各个定义(21)(22)。(蒲鲁东和巴师夏)²⁶⁰(21)(22)。资本——对其他人劳动的指挥(伊登²⁶¹)(34)。(兰盖²⁶², 34)。

资本主义生产的界限(35)。资本的一般形式(36)。

资本中对立的东西(施托尔希²⁶³, 55)(同上, 舍尔比利埃²⁶⁴、西斯蒙第²⁶⁵)。

资本——本来不是生产力(穆勒²⁶⁶, 57)(穆勒和罗西²⁶⁷, 同上)。资本(从而资本的再生产)被错误地归结为工资(穆勒²⁶⁸, 57)。

工人与资本积累的利害关系(威兰德²⁶⁹, 第 57 页)。

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63、64)。

重农学派关于资本的学说²⁷⁰(65)(66)。

理·琼斯²⁷¹, 资本的理论。77、78。

[B'—25](m) **剩余价值和劳动生产率**(分工。机械学。科学。人口等等)(15、16)。(18, 概要)。**剩余劳动**。**西尼耳**²⁷²等等(18)²⁷³。(同上, 图克。曼彻斯特的平均劳动时间。) **剩余劳动**。**剩余产品**(18)。**劳动同知识分离**, 随着**劳动同财产**的分离而同时进行(33。还可参看内克)(西斯蒙第²⁷⁴, 47)。**分工**以人口增多为前提(64)(**斯密**)²⁷⁵, 发明, 知识。**霍吉斯金**²⁷⁶(73)。**分工**(同上)。**运输方法的改进**(同上)。**分工**(**惠特利**²⁷⁷, 73)**劳动的持久性**。**殖民地**。**韦克菲尔德**²⁷⁸(73)。**许多人的协作**(同上)。**社会保障**等等的进步(73)。**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使工人依赖于资本**, 资本享受果实)(西斯蒙第²⁷⁹。73)。

内克²⁸⁰(89)。

(n) **利润率**(**拉姆赛**²⁸¹。第17页)(18)。**利润的计算**。**马尔萨斯**²⁸²(18)(**利润率**, **拉姆赛**²⁸³。73), **生产费用**(原材料和机器)的节约对**利润**的影响(23、24)(30)。

剩余价值和利润(39)(40)。

生产力的提高和雇用人员的增加(60)。

利润率和剩余价值。**舍尔比利埃**²⁸⁴(63)(74。**麦克库洛赫**)。
(+)

一般利润率(74)(**包令**²⁸⁵)(74)。**马尔萨斯**²⁸⁶(74)。

(o)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对**工资和利润率**的影响(17、18)**巴顿**²⁸⁷。(19)(花在**工资**上的**资本**与**固定资本**相比减少了, 等等)。**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30)。**资本的流通**(43)(**闲置资本**。等等。43)(49、50)。**资本的沉淀**等等)。**杜尔哥论资本的流通**²⁸⁸(66)。经

济变动(72)。经济周期(查默斯)²⁸⁹(75)。资本的形态变化(纽曼²⁹⁰)(75)(加利阿尼²⁹¹。同上)(用资本的流通反驳贝利的错误的价值理论²⁹²(75 下半页)。

(p)生产劳动和作为价值尺度的劳动。教义对资本持温和态度(7 下半页)。[经济学]对教会有害(查默斯)²⁹³(19)。

[B'—26](r)资本的积累(20)(剩余劳动, 剩余产品, 资本)(27)。对外贸易。以及向固定资本的转化, 把工资吃光等等。剩余劳动(27)(28)(29)。

资本的生产率与资本的积累。富拉顿²⁹⁴。同上, 舍尔比利埃²⁹⁵(74)。(参照亚·斯密)。

积累。利润率和利润量(83)。

(s)生产消费。再生产(37)(马尔萨斯²⁹⁶)。

(t)对劳动的需求不取决于资本的量(20 下半页。威斯特²⁹⁷)(43, 贝利²⁹⁸)(贝利。²⁹⁹75)。

(u)资本是财富的源泉。罗德戴尔的理论³⁰⁰(22)(73)³⁰¹。资本(财富的源泉)作为工人的主人, 同以往各种形式相比的实际生产率(86)(琼斯³⁰²)。还有(87)。同样, 地租和资本。资本家对此大喊大叫(86、87)(88)。

[B'—27](v)机器(23)。以往的生产方式转化为资本主义的生

产方式(22、24)(25、26)(68)。工人妄想分享自己劳动的生产率(68)。

(w)生产和分配(31)。

(x)对利润的不同的辩护性解释(53)。按照斯密的观点³⁰³, [利润是]工资即劳动产品的单纯扣除(53)。罗德戴尔的理论。³⁰⁴发明(73)。巴师夏³⁰⁵(74)。凯里³⁰⁶。(74 下半页。反对他的有舍尔比利埃等人)。与企业利润相对立:超额利润。拉姆赛³⁰⁷。(76)资本的利润=工资。凯里³⁰⁸(76)。霍吉斯金对此表示反对³⁰⁹(76)(巴师夏³¹⁰)(76)。

[B-28]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³¹¹

写于 1861 年 6—7 月

1939—1941 年第一次用德文发表于以单行本形式在莫斯科出版的书名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1857—1858)》的附录中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80 年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2 卷翻译

笔记本 C³¹¹, 第 37—39 页。亚里士多德^①。W—G—W; G—W—G。

笔记本 A³¹²(第 22、23、24 页^②)(世界市场等)。社会关系。个人关系(同上)(23、24)。(见同处关于资产阶级的独立性的论述等)(观念)。

笔记本 B': 简单流通中占有规律的表现。为什么对自己的劳动的所有权和自己的劳动的让渡, 即自己的劳动, 表现为所有权的根据?(第 17 页)(18)这里的矛盾(18)。资产阶级自由和平等的王国(第 18 页及以下几页)。第一个规律: 通过自己的劳动来占有。第二个规律: 产品的让渡或产品向社会形式的转化(同上)。分工(同上)(19)。英国租地农场主和法国农民(同上)。(分工。特殊的有用劳动等。)(20、21)(分工是自由和天然个性的实现。同上)个人自由(21)(平等)同上(21 下半页)。续:

笔记本 B''(这本笔记本):(见同处关于货币的论述, la³¹³)(与此有关的平等)。平等(1、2)(所有权。自由。平等)。和谐论者(3)。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 册第 8—10 章。见本卷第 377、532 页。——编者注

② 即手稿笔记本 I, 第 22、23、24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109—111、111—113、114—116 页。以下类推。——编者注

简单流通是在它的背后进行的一种过程的表面现象(4)。历史上从流通向资本的过渡(5)。(流通)(6、7)。货币是流通的固有产物(7)(8)(9)(结果,货币,流通)。交换价值作为过程(10)(11)。货币——资本(12)(13)。

笔记本 M。独立的个人。18 世纪的观念(1)。历史性的生产关系的永久化(2、3)。生产一般和分配一般(3、4)。财产(4)。生产。分配。消费。交换(5、6、7、8、9')。分配和生产(9'、10、11、12)。交换和生产(13)。

笔记本 B'II³¹⁴。货币转化为资本(16—19)(从独立化的交换价值同使用价值的关系中展开)。第 19 页(货币在对工人的关系上表现为支付手段,19)。

笔记本 II。简单交换。交换者的关系。平等,自由等等。和谐(7—9、10)。(巴师夏、蒲鲁东)(11—12)。

资本。价值额(12)。土地所有权和资本(13)。资本来自流通。交换价值成为内容。商业资本。货币资本和货币利息(13)。流通以另一过程为前提。预先存在的两极之间的运动(14)。从流通向资本主义生产的过渡(14、15)。资本是对象化劳动等(15)。**[资本是]**生产价值的价值额(15、16)。流通等是资本的前提(16)。**萨伊。西斯蒙第**(17)。产品和资本。价值和资本。蒲鲁东(18)。资本和劳动。交换价值和为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19)。货币及其使用价值(劳动),在这一关系中是资本。价值的自行倍增是价值本身的运动(20)。一个说法:资本家如果得不到利润就不会使用自己的资本

(21)。资本从物质上看是对象化劳动。资本的对立面是活的生产的(即保存并增殖价值的)劳动(21)。生产劳动和作为服务的劳动(21)。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亚·斯密等人(21)。罗德戴尔所说的小偷和生产劳动(21、22)。资本和劳动相交换的两个不同过程(22)(在这里,用资本交换来的东西本身连同其使用价值都属于经济的形式规定性,等等。同上)。资本和现代土地所有权(23)。韦克菲尔德(24)。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计件工资(25)。劳动能力的价值(25、26)。雇佣工人在一般财富中分得的份额,只是在量上受到限定(26)。工人得到的等价物是货币。因此,工人[B"—29]作为平等者与资本家相对立(26)。然而,工人进行交换的目的是满足自己的需要。对工人来说,货币只是**流通手段**(26)。节约、禁欲是工人致富的手段(26、27)(28)。工人没有价值和丧失价值是资本的条件(28)。资本只是作为物的权力同工人对立。没有人身价值(29)³¹⁵。和提供服务不同(29)。工人同资本交换的目的是消费。[工人]总是必须重新开始。**劳动作为工人的资本(29)和**

笔记本 III(续)

(第8页)(劳动能力作为**资本!**)工资是非生产的(同上)。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属于简单流通,它不会使工人致富(9)。劳动同所有权相分离是这种交换的前提(同上)。劳动作为对象是绝对的贫穷,作为主体是财富的一般可能性(9)。劳动同资本相对立时没有**特殊规定性**(9、10)。包括在资本中的劳动过程(10)(11)(12、13)(资本和资本家,13)。

生产过程作为资本的内容(13 下半页)。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14)。(生产劳动是生产资本的劳动。)

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当作交换价值,资本家把工人的劳动当作使用价值,等等(14、15)。工人把劳动作为生产财富的力量让渡出去(15)(资本把劳动作为这种力量占有。同上)。劳动转化为资本,等等。西斯蒙第。舍尔比利埃。萨伊。李嘉图。蒲鲁东等(15、16)。

价值增殖过程(17、18)(生产费用,19)。(剩余价值不能用交换来说明。**拉姆赛。李嘉图**。)资本家不能靠他的工资等过活(19。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价值的单纯保存,不倍增,是同资本的本质相矛盾的(19、20)。资本作为资本加入生产费用。生息资本。蒲鲁东(20)。剩余价值。剩余劳动时间(21)(22)。巴师夏论雇佣劳动制度(22)。劳动价值。这是怎样决定的(22)。自我增殖就是资本的自行保存。资本家不能单靠本人劳动生活,等等。资本自我增殖的条件。剩余劳动时间等(22、23)。资本在怎样的限度内是生产的(作为剩余劳动的创造者等)(第23页)。这只是历史的暂时的东西(同上)。牙买加的自由黑人。独立的财富要求奴隶劳动或雇佣劳动(在这两种场合都是强制劳动)(23)。

剩余价值。李嘉图(24)。重农学派(24)。亚·斯密(25、26)。李嘉图(26)(27)。

剩余价值和生产力。两者提高时的对比关系(26—28)(29、30)。各种结果(30、31)。劳动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31)。必要劳动越小,资本的进一步增殖就越困难(30、31)。关于资本价值的增大(32—38)。

劳动并不是再生产出它所加工的材料和它所使用的工具的价值。劳动保存它们的价值,这只是通过劳动在劳动过程中把它们当作劳动的物的条件来发生关系。这种起死回生力和保存力**不费资本分文**;相反,它表现为资本本身的力量,等等(第38—40页)。

绝对剩余时间。相对剩余时间(40)。不是活劳动的量,而是劳动作为劳动的质,同时把已经存在于材料等等中的劳动时间保存下来(40)。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形式变化和物质变化,40、41。简单生产过程的情形是,生产的前一阶段由生产的后一阶段保存下来,等等(41)。旧使用价值通过新劳动被保存下来,等等(41)。

[B'—30]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对象化劳动的量被保存下来,是由于对象化劳动通过同活劳动相接触,它的作为下一步劳动的使用价值的质被保存下来(41、42)。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劳动同它的物质存在要素的分离被扬弃了。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劳动已经被并入资本,等等。表现为资本的自我保存力。价值不灭(42)。资本家无偿地得到剩余劳动和把材料和工具的价值保存下来(42)(43)。劳动通过在旧价值上追加新价值,同时保存了旧价值,使其永久化(43)。在产品中保存价值没有花费资本分文(43)。

资本由于占有现有的劳动,也就取得(并且是相应地)占有未来劳动的凭证(43)。

巴师夏和凯里(1—4)。巴师夏论工资(5—7)。

笔记本 IV。利润和剩余价值被混为一谈。凯里的错误的计算(1)。

资本家不但不向保存旧价值的工人支付分文,而且由于他允许工人保存旧资本,还要求得到报酬(2)。剩余价值和利润,等等(2、3)。

工具消费和工资消费的差别。前者在生产过程中消费,后者在生产过程之外消费(3)。

剩余价值的增加和利润率的下降(4—7。特别见 7 + 巴师夏,

同上)。

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增加,等等(7、8)(**资本积累**)。机器(9)。

资本的不变部分同投在工资上的可变部分相比相对增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9)。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为了雇用同量工人,资本必须增加的比例(9—12)。总资本的[同一]百分比可以表现[剩余价值的]极不相同的比例(12、13)。

资本(总而言之,财产)建立在**劳动生产率**上(13、14)。

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加。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增加(**人口**)(14)。人口可以随着**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或者随着活的劳动能力的生产所需要的时间的相对减少而增加(14)。剩余资本和过剩人口(14、15)。为社会创造自由时间(15)。

从资本的生产过程过渡到流通过程(第15页及以下几页)。**资本本身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而丧失价值**(15)同上,15—21。(竞争,第21页)(**资本**作为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和矛盾)(第22页及以下几页)。资本作为生产的限制。生产过剩(22、23)(工人本身的需求)。24。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24、25。生产过剩,25—28。蒲鲁东,26、27、28。(工人在他所购买的商品价格中支付利润等,可是又获得他的必要工资,这怎么是可能的)29。商品价格和劳动时间。剩余等,28—31(**价格**和价值等)。资本家卖的并不贵,但是确实高于他的花费(30、31)。

价格(单位商品的)(31)。巴师夏。单位商品价格的下降(31)。价格可以降到价值以下,而资本并不受损失(31、32)。数量和单位(尺度)对于价格是重要的(32)。

资本的**特殊积累**(剩余劳动(收入)转化为资本)(32)。蒲鲁东。价值规定和价格规定。在古代(在奴隶制下),没有生产过剩,只有消

费过度(32)。

一般利润率(33)。

如果资本家只是按自己的生产费用出售,那么这只是将[剩余价值]转移给其他的资本家。工人在这种场合几乎毫无所得(34—36),特别是 36。

[B^{''}-31]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是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之比。由资本消费的剩余产品和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产品之间的比(38、39)。

危机时[资本的]价值丧失(39、40)。资本离开生产过程后又成为货币(40、41)。

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成为剩余资本。资本主义生产的所有条件现在表现为(雇佣)劳动本身的结果(42、43)。劳动变为现实性的过程,同时是劳动丧失现实性的过程(43)(44)(V)。

剩余资本 I 的形成(44、45)。剩余资本 II(45)。占有权的转化(45)。

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主要结果:资本和劳动之间,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本身的再生产和新生产(45、46)。

资本的原始积累, 45、46(现实的积累,同上)。

资本一旦在历史上发展起来,它就会创造它自己的存在条件。(46)(不是资本产生的条件,而是资本存在的结果。)(47)

原始积累(47、48)。个人服务(48、49)(与雇佣劳动相对立)(同上,50)。

[占有规律的转化^①, 50。工人对自己产品的实际上的异己性。

① 指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规律转化为无偿占有他人劳动的规律。——编者注

分工。机器等,50。]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50、51)(52)(53)。续。

笔记本 V。续资本关系形成以前或原始积累以前的过程(第1—15页)。劳动同劳动相交换,以劳动者一无所有为基础(16)。

资本流通和货币流通(16)(17)。

在各单个资本中,价值的前提(工具等)(第17页)。

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是流通的要素(17)。各不同资本(生产部门)的生产率决定单个资本的生产率(17)。

流通时间。流通速度代替资本量(17、18)。在资本流通速度上各资本的相互依赖性(18)。流通是生产的要素。生产过程及其持续时间。产品转化为货币。这个过程的持续时间。货币再转化为生产条件。一部分资本同活劳动相交换(18、19)。运输费用(19)(20)。

流通费用(20)。交通运输工具(20)(21)。[(劳动部门的分工,21、22)。丝织业怎样成为农业所必要的(22)。]22[许多工人的联合。这种联合的生产力(23)。大规模的共同劳动。同上,23。]23、24(道路、运河、水利工程等整个例证,当它们不再是从前的公共工程,而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对象时,可以重新当作例证来使用。只是形式改变。与特殊生产条件相区别的一般生产条件。)(24)(25)。

向市场运送(流通的空间条件)属于生产过程(25)。流通的时间要素构成信用[的基础](25、26)。资本是流动资本(26)。货币流通只是假象(同上)。

西斯蒙第。舍尔比利埃(资本。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26)。

流通对价值规定的影响(26、27)。流通时间 = 价值丧失的时间(27)。

[B"-32]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以往一切生产方式的区别(普遍性等)(27、28)。资本的扩展[文明]的性质(29)。

流通时间的缩短(28、29)(信用)。施托尔希(29)。

资本家预付的是劳动(马尔萨斯)(29)。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汤普森(29)。

流通和价值创造(29)(30)(在流通的各种条件下,不同资本[利润率]的均等化)31。资本不是价值创造的源泉(31)。流通费用(31)。

生产的连续性要求消灭流通时间(31)(32)。

拉姆赛。流通时间。由此推论出资本就是利润的源泉(32)。

拉姆赛。在剩余价值、利润和价值规律上的混乱(32)(说什么按照李嘉图的规律,得不出剩余价值。同上)。李嘉图(32、33)。竞争(33)。德·昆西(同上)。

笔记本 VI。李嘉图的价值理论。工资和利润。昆西(1)。李嘉图(1—2)。韦克菲尔德,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殖民地(2)(他所谈到的劳动的恒久性在观察生产过程时应作为要素来看)。

剩余价值和利润。例子(马尔萨斯)(3)。利润和剩余价值。马尔萨斯(3、4)。

马尔萨斯(4、5)(参看开头关于劳动能力的出卖或劳动同资本的交换的论述)(5)(6)。劳动同劳动能力的区别(7)。[马尔萨斯的]奇妙的主张:资本的加入似乎不会使劳动报酬发生任何变化(7)。

凯里关于资本对工人来说变便宜的理论(7、8)(同一个凯里。利润率的下降,8)。

韦克菲尔德论李嘉图的雇佣劳动理论和价值理论之间的矛

盾(8)。

闲置资本。生产的增长不需要资本的预先增加。贝利(8、9)。

威德对资本的解释。劳动只是资本的动因。资本是集体力量。文明及我对文明的评论(9)。劳动的全部社会力量是资本的力量。工场手工业。工业。分工(9)。各劳动部门通过资本而实现的形式上的联合等(9、10)。资本积累(11)。

货币转化为资本(10)。科学(11)。原始积累和积聚是同一的(11)。自愿联合和强制联合。资本不同于以前的形式。罗西(11)。

罗西。资本是什么？资本是原材料？(11)。对资本来说，工资是必要的吗？(11、12)(生活资料基金是资本吗？同上)

马尔萨斯。价值理论和工资理论(12、13)。资本同比例有关，劳动只是同所得的那一份有关。同上，12。见同处我对剩余价值和利润所作的评论。李嘉图的理论。同上(12、13。凯里反对李嘉图)。马尔萨斯：工资同比例无关(13)。马尔萨斯的价值理论(13)。

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价值(货币)，不是商品、使用价值等。查默斯(14)。

经济周期。流通过程。**查默斯(14)。**

[资本]回流期间的差别。生产过程的中断(或者不如说，生产过程同劳动过程不一致)(14)。生产过程的整个持续时间(14)(农业。霍吉斯金，15)。生产期间不等(14、15)。

[Bⁿ—33]在自由工人的概念里包含着赤贫(15)。人口和过剩人口等(15)(16)。

必要劳动。剩余劳动。过剩人口。剩余资本(16、17)。

亚·斯密。劳动是牺牲(西尼耳的资本家牺牲说)(17)(18)。(蒲鲁东的余额，17)。

亚·斯密。利润的产生。原始积累(18)。

韦克菲尔德。奴隶劳动和自由劳动(18)。

阿特金森。利润(18)。

利润的产生。麦克库洛赫(18、19)。

剩余劳动。利润。工资。经济学家。拉姆赛。威德(19)。

固定起来的资本。资本的回流。固定资本。约翰·斯图亚特·穆勒(19)。

资本流通(20)。流通过程。生产过程。周转。资本是流动的。固定资本同样是流动的(20、21)。流通费用(21)(22)。流通时间(22)。流通时间和劳动时间(22、23)[(资本家的自由时间,23)。]24。[运输费用等,25]。流通。施托尔希(25)。资本的形态变化和商品的形态变化(25)。资本的形式变换和物质变换。资本的不同形式(26)。一定时期内的周转(26)。流动资本是资本的一般性质(26)。年是周转的尺度。日是劳动时间的尺度(26、27)。[余额。蒲鲁东。巴师夏,27。]固定资本(固定起来的资本)和流动资本。穆勒。安德森。萨伊。昆西。拉姆赛(27)。

见利滚利的困难等(28)。商业开辟市场(28)。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李嘉图(28)。再生产较快或较慢的必要性(28、29)。西斯蒙第(29)。舍尔比利埃。施托尔希(29)。

货币和资本。价值的长久性(28)。

资本家向工人预付(29)。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29)。竞争(29、30)(32 下半页)。

剩余价值。生产时间。流通时间。周转时间(31、32)(33)。处于生产时间的资本部分和处于流通时间的资本部分相互交替(33)。

流通时间(34)。剩余价值和生产阶段。资本再生产的次数 = 周

转的次数。总剩余价值等(34)(35)。

资本流通中的形式变换和物质变换(36)。W—G—W; G—W—G(同上)。

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区别(36)。施托尔希。货币。商业阶层。信用。流通(37)。

小流通。资本和劳动能力一般之间的交换过程(37)(38)。资本和劳动能力的再生产(38)。

流通的三种规定或三种方式(39)。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39、40)。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总资本的周转时间(40)。这种资本的平均周转(40)(41)。固定资本对资本总周转时间的影响(同上)。

流动的固定资本。萨伊。斯密。罗德戴尔(42)。罗德戴尔论利润的起源, 43。

劳动过程(43)。

固定资本。劳动资料。机器(43)。

[B'—34]笔记本 VII。

固定资本。劳动的力量既是在固定资本的形式上, 又是在流动资本的形式上转化为资本的力量(1)。固定资本(机器)在何种意义上创造价值(1)。罗德戴尔(同上, 1、2)。机器以大量工人为前提(1、2)。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是资本的两种特殊形式(2)。固定资本和生产过程的连续性(2)。机器体系和活劳动(2)(发明业)。资产阶级生产的基础(价值尺度)和它的发展本身之间的矛盾。机器等(3)。

固定资本的发展的意义(3)(就资本一般的发展来说)。创造固

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所依据的比例(3)。

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创造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是资本的主要使命。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在资本中的对立形式(3、4)。

劳动生产率和固定资本的生产(《原因及其解决办法》^①)(4)。

使用和消费。《经济学家》。固定资本的耐久性(4)。

真正的节约——经济 = 劳动时间的节约 = 生产力的发展。自由时间和劳动时间之间对立的扬弃(5)。

对社会生产过程的正确理解(5)。

欧文对于工业(资本主义的)生产的历史观(5)(6)。

资本和自然要素的价值(6)。

固定资本的规模表示资本主义生产的水平(6)。

原料、产品、生产工具、消费的规定(6)。

货币是固定资本还是流动资本?(6)。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对个人消费的关系(6、7)。

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组成的资本的周转时间。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时间。对流动资本来说,中断不应延续过久,以致破坏它的使用价值。对固定资本来说,生产的连续性是绝对必要的,等等(7)。

劳动的时间单位是日;流动资本的时间单位是年。随着固定资本的加入,成为单位的是一个更长的总期间(7)。

工业周期(7)。

固定资本的流通(8)。

所谓风险(8)。资本的一切部分都在同样程度上带来利润的看

① 指查·温·迪尔克的匿名小册子《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的办法》1821年伦敦版第4页。见本卷第104页。——编者注

法是错误的。**李嘉图**等(8)。

同一商品有时是固定资本,有时是流通资本(8、9)。

资本作为资本出售(9)。

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流通的固定资本(9)。

每一个表现为生产前提的要素,同时也是生产的结果。生产本身的条件的再生产。资本作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而再生产(9、10)。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经济学家》。**斯密**。流动资本的对等价值必须在一年内生产出来。固定资本不是这样。它使以后年份的生产成为必要(10、11)。

保养费[固定资本的](11)。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收入(12)。

自由劳动 = 潜在的赤贫。**伊登**(12、13)。

固定资本的价值同它的产品相比越是小,就越合乎目的(13)。

可动的、不动的、固定的和流动的[资本](14)。

流通和再生产的联系(14、15)。使用价值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再生产出来(15)。

资本是结果实的东西。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15)。利润率(15)。利润率的下降(15)(16)。利润额。利润率(16)(17)。**阿特金森**。**亚·斯密**。**拉姆赛**。**李嘉图**(17)。剩余价值作为利润总是表示较低的比率(17、18)。**韦克菲尔德**(18)。**凯里**。**巴师夏**(18)(19)。资本和收入(利润)。生产和分配。**西斯蒙第**(19)。从资本的观点来看生产费用。从资本的观点来看利润(20)。利润的不相等。平均化和一般利润率(20)。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20)。规律(20、21)。

[Bⁿ—35]剩余价值 = 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之比(21)。

固定资本的价值和固定资本的生产力。固定资本的耐久性和固定资本的生产力(21、22)。社会力量,分工等不费资本分文(21)。机器则与之不同(21、22)。并见 22 关于使用机器时资本节约的论述。

利润和剩余价值(22)。

机器和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学说的概括(22、23)。

客观生产条件的比例。资本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的变化(23)(24)(25)。

货币和固定资本:以一定量的财富为前提(《经济学家》)(25)。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比。棉纺厂主,《经济学家》(25)。

奴隶制和雇佣劳动。斯图亚特(25、26)。让渡利润。斯图亚特(26)。

伊丽莎白时代以来的英国毛纺织业(塔克特)。丝纺织工场手工业(同[塔克特])(27、28)。他还谈到铁。谈到棉花(28)。

自由雇佣劳动的产生。流浪者。塔克特(28)。

布莱克论积累和利润率(28、29)。(他指出,价格等不是无关紧要的,因为纯消费者阶级并非既消费,又进行再生产。)闲置资本,同[布莱克](28)。

16 世纪初的自家消费的农业(塔克特)(29)。

利润。利息。机器对劳动基金的影响。《威斯敏斯特评论》(29)。

决定商品价值的是资本,而不是劳动。托伦斯(38、39)。

工资的最低额(39)。

1826 年棉纺织业的机器和工人。霍吉斯金(39)。

机器怎样创造出原材料。亚麻工业。短纱。《经济学家》(39)。

机器和剩余劳动(39、40)。

资本和利润。“价值构成产品”(40)(41)。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工人同劳动条件的关系(41)。

资本的一切部分都带来利润(41)。

棉纺织厂内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比。西尼耳的剩余劳动和利润。机器延长劳动时间的趋势(41、42)。

运输对流通的影响,等(42)。运输使储备越来越成为不必要(42)。

绝对剩余劳动和机器。西尼耳(42)。

英国棉纺织厂。工人。关于机器和剩余劳动的例子(42)。

西蒙斯的例子。格拉斯哥。机械织布厂等(43)。(这是一些有关利润率的例子。)

机器缩减必要劳动的各种方式。加斯克尔(43)。

劳动是资本的直接市场(44)。

随着资本的发展,劳动条件同劳动相异化(44)(颠倒)。颠倒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而不只是与之相适应的分配方式的基础(44)。

梅里韦尔。在殖民地,工人的自然从属关系必须由人为的限制来代替(44)。

机器等怎样节约材料。面包。杜罗·德拉马尔(45)。

生产消费。纽曼(47)。资本转化。经济周期(纽曼)(47)。

普赖斯博士。资本的天然力量(47)(48)。

蒲鲁东。资本和简单交换。余额(48)。工人一无所有的必要性。唐森(48、49)。加利阿尼(49)。

过程的无限性。加利阿尼(49)。

[B"-36]预付。施托尔希(50)。节约理论。施托尔希(50)。

麦克库洛赫。余额(50)。利润(同上)。周期性的资本毁灭。富拉顿(50)。

阿恩德。自然生长的利息(51)。

利息和利润(51)[凯里](52)。英国的典当(52)。

商人是怎样取代师傅的(52)。

商人财产(52)(53)(54)。

等价物的贸易是不可能的。奥普戴克(55)。

本金和利息(55)。

两个国家可以根据利润规律进行交换,两国都获利,但一国总是吃亏(59)。

注 释

索 引

注 释

- 1 这是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的后半部分。这部手稿是《资本论》的最初的草稿,包含在马克思用罗马数字注明 I—VII 的七个笔记本中。在最后一本即第 VII 本的封面上,马克思亲笔写明:《Political Economy Criticism of (Fortsetzung)》,即《政治经济学批判(续)》。“续”这个词表示第七本是前六本的继续,而《政治经济学批判》则可以认为是全部手稿的主要标题。马克思在 1858 年 11 月 29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谈到自己 1857—1858 年期间的这部经济学手稿时把它叫作“草稿”。它确实具有明显的草稿性质。马克思在 1858 年 5 月 31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指出,这个手稿“很乱,其中有许多东西只是以后的篇章才用得上”。

手稿一开始是第 2 章,即《货币章》,后面接着是篇幅很大的第 3 章,即《资本章》。在手稿的最后,马克思起草了第 1 章的开头,这一章应该是论述商品的,不过马克思当时还把它放在《价值》的标题下。手稿的写作很可能始于 1857 年底,因为马克思在第 I 笔记本第 46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166 页)上引用了 1857 年 11 月 8 日《每周快讯》上的一段话。但也不排除另一种可能性,即马克思在此之前就已开始了手稿的写作,不过中断了较长的时间。因为马克思在 1857 年 1 月 10 日给弗·恩格斯的信中已经对达里蒙的著作作了简短评论,手稿第 I 笔记本第 18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101—102 页)上还引用了 1857 年 1 月 24 日《经济学家》杂志和 1857 年 2 月 12 日《晨星报》的一些话。但无论如何,第 I 笔记本的结尾部分不可能早于 1857 年 11 月 8 日。这部手稿不是为出版而写的,它很少分段,并不是按事先确定的计划写的,相反,它的结构是在写作过程中逐步形成的。马克思在写作时,利用了他在 40 年代特别是 50 年代写的大量摘录笔记,许多引文注有

这些摘录笔记的页码。

在本卷中,这部分手稿是按照马克思原来的顺序刊印的,不过由编者加了些标题,划分了节和小节,并把过长的段落划分成较短的段落。只有在极个别场合,即非常明显地可以看出是前面内容的补充的地方,才作了个别的挪动。这些极个别的挪动之处都在方括号内标明了笔记本的号数和页码。

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本手稿没有发表,1939—1941年第一次在莫斯科用德文原文出版,编者加的标题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1857—1858年)》。——3。

- 2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资本章》占很大篇幅,构成第II—VII笔记本的主要内容。《资本章》虽然不是按照明确的章节划分写下来的,但是从内容可以看出,关于资本的全部研究分为三部分:1. 资本的生产过程;2. 资本的流通过程;3. 资本作为结果实的东西(利息、利润(生产费用等等))。马克思在1858年3月11日给拉萨尔的信中把这部分称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利息”。资本的流通过程的开头部分已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81—623页。本卷从这里开始,是资本的流通过程的结尾部分。——5。
- 3 见《旧约全书·诗篇》第42篇第2节。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1卷第3章《货币或商品流通》中的《(b)支付手段》中谈到资本家像鹿渴求清水一样,渴求货币这唯一的财富。——8。
- 4 指1851年在澳大利亚发现了丰富的金矿。这里的金矿以及1848年在加利福尼亚发现的金矿的开采刺激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和证券交易所的发展。——10。
- 5 实业家和实业家之间的流通、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是亚·斯密对整个流通的划分法。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3章第10节(b)中直接从《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2章中摘录了斯密这一论点。亚·斯密这一著作的法文译者热·加尔涅在译“dealers”这一术语时,加注说明实业家(dealers)是指“全体商人、制造业者、手工业者等等,一句话,是指一国工商业的全体当事人”。——28。
- 6 马克思要查阅的笔记本是他1851年写的《伦敦笔记》的第XVI笔记本,其中有1850年巴黎出版的《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

- 论》一书的摘录。蒲鲁东关于劳动提供余额的公式,见该书第200页。比·约·蒲鲁东的《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年巴黎版第1卷第73页上也有这个公式。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616页。卡·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第1章第3节的《乙、劳动的剩余》中分析了蒲鲁东的这一论点。——30。
- 7 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30页。——31。
- 8 感伤的社会主义者,马克思在这里指的是这样一些庸俗社会主义者,如德国的“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特别是卡·格律恩,以及法国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比·约·蒲鲁东。有关的内容可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第2卷第4章第4节和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1章第3节末尾。——38。
- 9 马克思在让·沙·莱·西蒙德·德·西斯蒙第著作的卷次页码之后写的罗马数字VI,是指他的一本未流传下来的摘录笔记的编码。——39、86、160。
- 10 安·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16—19页。——39。
- 11 让·沙·莱·西蒙德·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87、93页。——72。
- 12 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405、420页;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237—238页;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197—198页。——75。
- 13 安·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14—15页。——76。
- 14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21章中分析托·霍吉斯金的观点时,对并存劳动的概念作过类似的分析。马克思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说,分工无非是并存劳动,即表现在不同种类的产品(或者更确切地说,商品)中的不同种类的劳动的并存。”——95。
- 15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3章第6节和第4章第12节中曾对詹·罗德戴尔关于利润的观点加以考察,本卷第86—88页也有相关的内容。——97。
- 16 指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这本小册子第

- 16 页上说：“很容易理解，为什么……道路修建者应当得到一部分只有道路使用者才能从道路得到的利益；但是我不理解，为什么所有这些利益都应当属于道路本身，并且由那些既不修建道路也不使用道路的人以他们的资本的利润为名据为己有。”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21章《(3)霍吉斯金》一节中对托·霍吉斯金的观点作了更详细的评介。——98。
- 17 约·沃·歌德《浮士德》第1部第5场《莱比锡的欧北和酒寮》，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5章中说资本家“把价值，把过去的、物化的、死的劳动变为资本，变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变为一个有灵性的怪物，它用‘好像害了相思病’的劲头开始去‘劳动’”。——99。
- 18 马克思认为《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这本小册子“包含一个超过李嘉图的本质上的进步”，这是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21章中对小册子的作者关于剩余价值源泉等问题的观点所作的评价。马克思在这里引用的小册子中的引文是带解释性的意译，是用马克思的术语对作者的思想的转述。——102。
- 19 生产费用这一术语，和在其他许多地方一样，马克思在这里是在“商品的内在的生产费用等于商品的价值”，也就是“等于商品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总量”（见《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20章第1节(c)）这一意义上使用的，而不是指只支付商品中包含的一部分劳动时间的资本家所耗费的生产费用。
- 马克思在本手稿中还没有明确区分价值($c + v + m$)和生产价格($c + v +$ 平均利润)。关于“生产费用”这一术语的三种用法，见《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中的《附录》第5节。——107。
- 20 马克思在本章第3篇《资本是结果实的东西(利息、利润、生产费用等等)》中写道：“参看欧文的著作”(见本卷第173页)即指这里的引文。——109。
- 21 约·弗·霍奇斯写有两部著作：《农艺化学实习》1849年伦敦版；《农业学生实用化学入门》1857年伦敦版。——112。
- 22 在上一段中马克思假定，流动资本一年只周转一次，在这里，他改变了这一前提，并回到他原来的假设上，即流动资本一年周转两次。——115。
- 23 查·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3年巴黎版第375—376页。——

117。

- 24 “资本的一切部分都在同样程度上带来利润”这种观点,见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268页。——120。
- 25 马克思从与流动资本的对立性中演绎出斯密所说的固定资本的定义,见本卷第123页。——126。
- 26 这里说的两种社会总基金,指直接消费基金和固定资本。——127。
- 27 马克思标注的页码“26”,是指他在1845年写的《布鲁塞尔笔记》中一个未标明日期和号码的笔记本的页码,字母“a”在这里表示这一页的右栏。有关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论述,还可参看本卷第39—40、126—127页。——132。
- 28 马克思指的大概是摘自乔·威·弗·黑格尔《小逻辑》第209节补充中的那段话:“理性何等强大,就何等狡猾。理性的狡猾总是在于它的间接活动,这种间接活动让对象按照它们本身的性质互相影响,互相作用,它自己并不直接参与这个过程,而只是实现自己的目的。”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1卷第5章注释(2)中引用过这些话。马克思使用的是1840年的版本(黑格尔《哲学全书纲要》第1部《逻辑学》,《黑格尔全集》1840年柏林版第6卷第382页)。——133。
- 29 马克思引用的弗·莫·伊登的著作中的这些段落,转引自1845年恩格斯在曼彻斯特所编写的提要,这一提要部分地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3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4卷第507—512页上。——135。
- 30 指清扫土地或清扫领地(Clearing of the land; Clearing of estates),清扫土地是资本原始积累的典型例子之一。在16、17世纪,甚至在19世纪,英国资本主义化的农村贵族用暴力把农民从土地上驱逐出去(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24章第2节)。——135。
- 31 这段引文中的字母“V”和“S”用来表示流浪者(Vagrant)和奴隶(Slave)。——136。
- 32 “从永恒性的角度”是贝·斯宾诺莎的用语。它不止一次地出现在他的《伦理学》中(第2部分,定理44,结论2;第5部分,定理22—36)。——145。
- 33 亚·斯密关于利润因资本积累和竞争而下降的观点,见他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9章。大·李嘉图针对斯密这一观点的论

述,见他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第21章。——152、155。

- 34 爱·吉·韦克菲尔德《略论殖民艺术》1849年伦敦版第76、79和91页。——155。
- 35 指马克思写于1857年7月的未完成的手稿《巴师夏和凯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18页。——155。
- 36 理·普赖斯关于国家必须用单利来借钱,用复利放出贷款的复利算法,见他的《关于国债问题告公众书》1772年伦敦第2版和《评继承支付、孀老赡养金方案、人寿保险金计算法以及国债》1772年伦敦第2版。1786年,英国首相威廉·皮特按此理论建立了国债还债基金,用来支付因贷款而造成的不断增长的公债。但是,这一尝试并未减轻经济上的困难,却引起了一系列的纠纷。对这种理论和措施的批判,见马克思的《资本论》第3卷第24章和1858年4月为《纽约每日论坛报》写的评论文章《迪斯累里先生的预算》。——157、254。
- 37 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1848年伦敦版第1卷第25—26、239—240页。——160。
- 38 生产费用这一术语,马克思在这里不是在本手稿中通常意义上使用的(见注19)。在这里,他对“生产费用”这一术语作了另一解释,即资本的生产费用只等于资本实际预付的价值,不包括体现在商品中的、由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占有并在流通中实现的剩余价值。马克思关于“生产费用”这一术语的三种用法,见《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中的《附录》第5节。——162。
- 39 学徒法(law of apprenticeship)指1563年英国伊丽莎白五世时期的一项法律,其中规定,任何人如果事先未经过至少7年的学徒期,都不得从事目前在英国人们所从事的贸易、手工业等职业。这一法律在1814年乔治三世时期被废除。关于学徒法,还可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2章末尾。——173。
- 40 在第一种场合,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比为10:80或 $\frac{1}{8}$,在第二种场合为20:70或 $\frac{2}{7}$,与此相应,马克思把原料增长的比例定为 $180:411 \frac{3}{7} = \frac{1}{8}:\frac{3}{7}$ 。——177。

- 41 指本·汤普森(即拉姆福德伯爵)的著作《政治、经济、哲学论文集》第1卷1796年伦敦版,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2章评介说,“他的《论文集》可以说是一本食谱,其中全是制作各种各样的代用品的方法,用以代替工人日常的昂贵食品”。——180。
- 42 马克思在这里列举的,是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98—399页上提到的货币数量论的最早的一些代表。他们的观点分别见约·洛克的《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2年伦敦版;1711年10月19日《旁观者》(伦敦)上的署名“T”的匿名文章《征服与人口》;沙·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1748年日内瓦版;大·休谟《政治论文集》1752年爱丁堡版。——185、283、555。
- 43 约·德·塔克特的《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1846年伦敦版共两卷,第1卷到322页结束,第2卷始于第323页。——190。
- 44 指法国反对英国及其盟国的革命战争。1792年8月10日法国宣布成立共和国和1793年1月法国国王路易十六被处决之后,英国、荷兰、西班牙、那不勒斯、撒丁以及德意志和意大利的许多小邦于1793年都公开参加了第一次反法同盟。法国对这一同盟的战争一直延续到1797年。——192、206。
- 45 弗·莫·伊登《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1797年伦敦版第1卷第119—120页。——193。
- 46 马克思引用的这一行情表,摘自1858年2月6日至3月6日的《经济学家》(伦敦)上的《每周市价表》一栏。——197。
- 47 这段引文的出处没有查到。——199。
- 48 《低利息率能持续下去吗?致《经济学家》编辑部》这封信的作者是哈·斯坦斯菲尔德。——199、264。
- 49 见1857年11月25日《自由新闻》(伦敦)上发表戴·乌尔卡尔特的文章《通货》。
- 柏柏尔是包括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利比亚的北非沿海地区。名称来源于当地的土著居民柏柏尔人。在19世纪欧洲列强侵占这个地区以前一直沿用此名。——201、205、475。
- 50 米兰生丝的这一价格,见1858年3月13日《经济学家》(伦敦)第300

页。——202。

- 51 根据罗·鲍格雷夫《政治经济学词典》1926年伦敦版第3卷第271页上的说法,1696年实行的是将不足值的银币回炉。——210。
- 52 小先令派亦称伯明翰派,是19世纪上半叶产生的一个经济学派,他们宣扬关于观念的货币计量单位的理论,并且相应地把货币只看作是计算名称。这一学派的代表是托·阿特伍德和马·阿特伍德兄弟以及斯普纳等人。他们提出一个降低英国货币计量单位含金量的方案,这一方案被称作“小先令方案”。这一学派的名称就是由此而来。同时,小先令派还反对旨在减少流通中货币量的措施,他们认为运用他们的理论就可以通过人为地提高价格而使工业振兴,保证国家普遍繁荣。然而实际上,他们提出的货币贬值的办法,只是为以贬值的货币来清偿国家和私人的债务创造条件,从而为各种贷款的获得者即国库和大企业主带来利益。关于马克思对伯明翰派的评价,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第2章B(见本卷第470—481页);《资本论》第1卷第8章第1节、第3卷第33、34章。——212。
- 53 威·科贝特《纸币对黄金》1828年伦敦版。——212。
- 54 “aes grave”[1磅铜],音译为阿司,是一种古代未铸造的铜币;在古罗马是重量和铸币单位。——214、246。
- 55 马克思引用的普林尼(盖·普林尼·塞孔德)的著作,转引自热·加尔涅的《货币史》1819年巴黎版第2卷第7页,其中只载有普林尼《博物志》的第18卷第3章第12节。——214。
- 56 罗马建城纪年法是对古罗马时期纪年的一种补充办法,据传说罗马城是公元前753年建立的。——215。
- 57 梅涅尼法是公元前452年罗马执政官梯特·梅涅尼·阿格利巴·拉纳特时期制定的关于罚款和保证金的法律。——215。
- 58 克劳狄乌斯法是大约公元前104年罗马政治家马可·马尔采卢斯·克劳狄乌斯时期制定的关于罗马银币的法律。——215。
- 59 阿西涅是法国革命时期制宪议会于1790年4月1日为清偿国债而发行的法国纸币,最初以被没收的教会僧侣财产为担保,后来也以国王和政治流亡者的财物为担保。1796年阿西涅遭到急剧贬值。——216、300、475、564。

- 60 亚·亨·弥勒在他的《治国艺术原理》1809年柏林版第2册第190页提出了“较高级的可靠性”，同他的带有“不确定的确定性”的“普通的算术”结论相对立。——218。
- 61 布匿战争是古代两个最大的奴隶制国家——罗马和迦太基——为了确定在地中海西部的统治，为了争夺新的土地和奴隶而进行的战争。第一次布匿战争发生于公元前264—241年，第二次布匿战争发生于公元前218—201年，第三次布匿战争发生于公元前149—146年，结果以迦太基的灭亡而告终。——220、247、249、320。
- 62 米尔瑞斯是巴西的一种不能兑现的纸币。马克思的资料来源于1844年9月28日《经济学家》（伦敦）所载《不可兑现的通货对我们外贸的影响》一文。——224。
- 63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35年伦敦版第1卷第85页。——224。
- 64 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2卷第128页。——227。
- 65 让·巴·萨伊《实用政治经济学全教程》1836年布鲁塞尔第3版第243页。——231。
- 66 在纳·威·西尼耳《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年伦敦版第14页上是100镑，显然，马克思认为这是西尼耳小册子中的印刷错误，并把它改为100 000镑。——235。
- 67 霍布豪斯法是约·卡·霍布豪斯于1831年提出的工厂法。其中规定，在所有工厂中18岁以下的人每日至多劳动12小时，星期六劳动9小时。——236。
- 68 马克思引用的这个脚注摘自他1851年写的《伦敦笔记》第XI笔记本。赛·兰格《国家的贫困》第75页上的这个脚注的资料来源是爱·贝恩斯《大不列颠棉纺织业史》1835年伦敦版和约·拉·麦克库洛赫《不列颠帝国统计》1837年伦敦版第2卷。——236。
- 69 马克思手稿中写的是176 666人，但按照计算，111 000人加上新雇用的66 666人，总共应为177 666人。——237。
- 70 手稿中写的是“减少”，但应为“增加”，因为指的是 $\frac{m}{v}$ 的提高。——238。

- 71 马克思的计算是这样的:如果 1 500 镑是全部预付资本的 5% 的纯利润,那么这笔资本就是 30 000 镑。因为固定资本等于 23 000 镑,所以流动资本就等于 7 000 镑。马克思在下面确定第一种场合的预付资本量(得出 34 000 镑)和第三种场合的预付资本量(得出 28 000 镑)时也采用了类似的计算。——241。
- 72 马克思在这里注明的出处是约·斯·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49 年伦敦第 2 版第 239、240 页,但实际上这两个页码是 1848 年伦敦第 1 版的页码。这段引文在第 2 版的页码是 245 和 246。不过两个版本中的这段文字是完全一样的。——245。
- 73 里普利安法(riparisches Volksrecht)是古代日耳曼的一个部落即里普利安法兰克人的习惯法法典,它产生于 6—8 世纪,属于所谓的蛮族法典(见注 172)。里普利安法第 82 节(表 A)和第 84 节(表 B)谈到了耕地的私人占有制。1883 年汉诺威出版的《里普利安法兰克哈玛维法》是最完备的版本之一。——250。
- 74 参看威·希·普雷斯科特《秘鲁征服史》1850 年伦敦第 4 版第 1 卷第 147 页。——250。
- 75 卡·迪·休耳曼《中世纪城市》1827 年波恩版第 2 卷第 39 页。——251。
- 76 这些引文是用拉丁文写的,确切出处没有查到,但在《罗马法全书》的《学说汇纂》第 1 卷第 8、9、5 节和《法学阶梯》第 2 卷第 1 节第 8 条有类似的说法。——252。
- 77 这些引文是用拉丁文写的,引自《罗马法全书》的《法学阶梯》第 2 卷第 1 节第 7 条。——252。
- 78 詹·罗德戴尔《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E. 拉·德拉瓦伊斯译自英文,1808 年巴黎版第 173—182 页。——254。
- 79 参看罗·哈密顿《关于大不列颠国债的产生和发展、偿还和现状以及管理的调查》1814 年爱丁堡第 2 版第 133 页。——254。
- 80 $S = C(1 + i)^n$ 是复利的公式, S 表示资本加复利的总和, C 表示预付资本, i 表示利息率(分母为 100), n 表示过程进行的年数。——255。
- 81 《无息信贷》一书的副标题虽然是“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但该书一开始刊载的是当时的蒲鲁东主义者舍韦给巴师夏的一封信。接

- 下去才是蒲鲁东给巴师夏的六封信,以及巴师夏给舍韦的一封信和巴师夏给蒲鲁东的六封信。——256。
- 82 金条委员会(Bullionkomitee)是英国下院于1810年成立的一个委员会,它的任务是研究银行券贬值、贵金属价格上涨的原因,研究英国通货的状况和英国与其他国家汇率率的状况。——260、565、580。
- 83 这是马克思概括的弗·贝尔尼埃的论述,埋藏货币的人是指17世纪印度的大莫卧儿国的各臣民阶层。——261。
- 84 亨·施托尔希的著作《论国民收入的性质》1824年在巴黎以单行本出版,1852年又编入他的《政治经济学教程》第5卷。马克思引用的是1824年的版本。——262。
- 85 在卡·阿恩德的《与垄断精神及共产主义相对立的合乎自然的国民经济学》的第88节有专门一段论证关税的正当合理性(见该书1845年哈瑞版第420—421页)。——264。
- 86 亨·查·凯里《法国、大不列颠和美国的信贷制度》1838年伦敦—费城版第2页注和第9页注。——265。
- 87 大·休谟的《论利息》收入1752年在伦敦出版的《若干问题论丛》第2卷。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中的《休谟和马西》一节中对他的观点作了评介。——268。
- 88 指耶·边沁的著作《为高利贷辩护》,该书第1版于1787年在伦敦出版,第2版1790年出版,第3版1816年出版。——268。
- 89 约·斯·穆勒在这里把生产阶级理解为生产领域的资本家。——268。
- 90 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认为有无数个世界。这些世界是按照它们本身的自然规律产生和存在的。神虽然存在,但存在于世界之外,存在于世界之间的空隙中,对宇宙的发展和人的生活没有任何影响。——272。
- 91 1819年法令指英国政府恢复银行券强制兑换黄金的法令。为使英格兰银行不致破产,1797年5月英国政府颁布了银行限制法,该法规定英格兰银行银行券的强制性牌价并且停止用银行券兑换黄金。1819年法令虽然恢复了银行券兑换黄金的作法,实际上这种兑换到1821年才完全恢复。——276、287。
- 92 马克思在《伦敦笔记》第二加工阶段的笔记《金银条块。完成的货币体系》

- (写于1851年)第48页上写道：“即使没有一格令金在流通，没有银行券兑现，金也可以是本位。”这段摘自1847年的《经济学家》(伦敦)的评论是针对1844年10月5日《经济学家》中的一段话的(参看本卷第224页)。——276。
- 93 马克思的这两段引文，转引自他的《伦敦笔记》第二加工阶段的笔记《金银条块。完成的货币体系》(写于1851年)第43页。——277。
- 94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277。
- 95 让·沙·莱·西蒙德·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2卷第120页注。这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伦敦笔记》第二加工阶段的笔记《金银条块。完成的货币体系》(写于1851年)第7页。——280。
- 96 见大·李嘉图《关于一种既经济又可靠的通货的建议。附关于英格兰银行利润的考察》1816年伦敦第2版第91页。这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伦敦笔记》第二加工阶段的笔记《金银条块。完成的货币体系》(写于1851年)第20页。引文后所注页码“第17、18页”，是在《完成的货币体系》中所注的页码，指的是马克思在1845—1847年写的一些摘录笔记的页码，但这些笔记本没有留传下来。——282。
- 97 这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伦敦笔记》第二加工阶段的笔记《金银条块。完成的货币体系》(写于1851年)第15页。——282。
- 98 这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在1854—1855年写的摘录笔记《货币制度、信用制度、危机》第9页。——283。
- 99 这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在1854—1855年写的摘录笔记《货币制度、信用制度、危机》第16页。——283。
- 100 这段话转引自马克思在1854—1855年写的摘录笔记《货币制度、信用制度、危机》第21页。——283。
- 101 这段话转引自马克思《伦敦笔记》第二加工阶段的笔记《金银条块。完成的货币体系》(写于1851年)第3页。在这段话之后，马克思评论说：“因此，货币起着破坏的、分解的作用。没有货币，大量物品不能交换，也就是不能转让。纯粹的物物交换对这部分财富来说是保守的”。——284、332。
- 102 这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伦敦笔记》第二加工阶段的笔记《金银条块。完

成的货币体系)(写于1851年)第19页。——284、332。

- 103 这段引文见约·富拉顿的著作《论通货的调整》第134页注。富拉顿在这里所注的引文页码和转述的大·李嘉图的话是不准确的。富拉顿引的是《上院调查英格兰银行状况的秘密委员会的报告》第185和187页。在185页上载有委员会的提问和李嘉图的回答如下：“巴黎、彼得堡和大陆上其他地方的这种活动[即去年底货币市场上的活动]的后果是否会引起人们从我国[英格兰]过量输出黄金，以支持每个地方所进行的活动呢？——是的，不过这种过量输出究竟以贵金属形式还是以商品形式进行，取决于它们的相对价值。如果输出的是金，那么在我看来就是证明了，贵金属的价值受到了大陆上的那些活动的影响。”——288。
- 104 指拿破仑第一关于大陆封锁的法令。1805年法国舰队被英国舰队消灭后，拿破仑第一于1806年11月21日在柏林以及1807年11月23日和12月17日在米兰签署了这些法令。它们规定了所谓的大陆封锁，禁止法国及其欧洲大陆的盟国同英国进行贸易。参加大陆封锁的有西班牙、那不勒斯、荷兰、普鲁士、丹麦、俄国和奥地利等国。1812年拿破仑在俄国遭到失败后，这些法令失效，大陆封锁便瓦解了。——288、573。
- 105 填充货币者(pluggers)——把银币钻孔，用铅或其他非贵金属重新填充起来，以便从足值的货币上刮削贵金属的人。——289。
- 106 磨取金粉者(sweaters)——把金币例如放在皮囊中不断摇动，使之磨掉金粉，以便从足值的货币上磨取贵金属的人。——289。
- 107 通货原理(currency principle)或“通货理论”(currency theory)是19世纪30—50年代广泛流行于英国的一种货币理论，它以李嘉图的货币数量论为出发点。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有赛·琼·劳埃德(1850年起为奥弗斯顿男爵)，罗·托伦斯，乔·沃·诺曼，威·克莱，乔·阿巴思诺特等人。他们主张把金属流通的抽象规律推广到银行券的发行上。他们除了金属货币以外，还把银行券算作“通货”(即“流通手段”)。他们相信，用贵金属为银行券建立的充足的准备金，可以实现稳定的货币流通，认为银行券的发行应依照贵金属的输出、输入来调整。英国政府依据这个理论所进行的尝试(1844年和1845年的银行法)没有取得成果，从而证明了这一理论在科学上缺乏根据，在实践上也不能解决问题。《资本论》第3卷第26、28章中也有对通货原理的评介。——290、579。

- 108 指詹·麦克拉伦的著作《通货简史》1858年伦敦版。马克思在这里引用的是1858年5月15日《经济学家》(伦敦)上刊载的对该书的评论。见马克思1858年5月31日给恩格斯的信。——291。
- 109 早在《货币章》正文中,马克思已经谈到,在《货币章》前应设“论交换价值的一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44页),或“关于交换价值本身那一章”(同上,第155页)。后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和《资本论》中把第1章称为《商品》。——293。
- 110 指奥·哈克斯特豪森的著作《对俄国的内部关系、人民生活、特别是农村设施的考察》1847年汉诺威版第1、2册,1852年柏林版第3册。哈克斯特豪森是普鲁士的官吏和作家,他曾于19世纪40年代在俄国旅行,在他根据旅行见闻写成的这本书中描绘了俄国农业关系中残存的公社土地所有制的情况。——294。
- 111 这是《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的最后一部分,是从乔·多德《工业奇迹和应用科学》(1854年伦敦版)一书中作的摘录。多德的这部著作由16篇独立的论文组成,每篇论文都编有单独的页码。《金称量机》摘自该书第6篇论文《计算机和注册机》第16页及以下几页。后面两部分即“货币的奇迹”和“金币的磨损”摘自该书第7篇论文《关于金——矿山、造币厂和作业厂》第14—17页。——295。
- 112 关于英国金银货币使用中的磨损情况,参看威·杰科布《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1831年伦敦版第1卷第149页;第2卷第168—191、380—384页。——296。
- 113 这个《索引》是马克思在写完《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之后编写的。马克思把1857—1858年手稿看作一种草稿,他打算以这个草稿为基础写作自己计划中的巨著《政治经济学批判》。为此,他在1858年初同弗·敦克尔出版社签定了协议(参看1858年3月11日马克思给拉萨尔的信和同年3月29日给恩格斯的信)。按照当时的写作计划,《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应当包括三章,即“价值”、“货币”、“资本一般”(参看1858年4月2日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关于编这个《索引》的动因,马克思在1858年5月31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说,他单是把自己的手稿重读一遍差不多就要花一个星期,因为这一手稿印出来会是很厚一大本,共占了七个笔记本。马克思接着又对恩格斯说,困难的是,这些手稿很乱,其中

有许多东西只是以后的篇章才用得上。马克思写道：“因此我得编一个索引，好很快地在某册某页上找到我工作中首先需要的东西。”

马克思首先要整理的材料，是他计划中的经济学巨著的第一部分。马克思当时所说的“第一部分”，就是上述的三章。这个《索引》显然不是一次完成的。在一些情况下，马克思先写下大的篇章的标题，篇章下的小项目是后来才填写的。马克思编的这个《索引》由两份未完成的草稿组成：在第一稿中，马克思把手稿的材料按第一部分的各个主要章节分篇，但只编到资本流通这一节，而且这一节以及以前一些节也没有填齐手稿中相应的页码；第二稿只包括货币章的材料，较详细地制定了这一章的结构。

在索引的主要标题之间，马克思留了很大的空白，可能是为了便于以后再补充小标题或补充引文。

《七个笔记本的索引(第一部分)》写在笔记本“M”的最后 11 页(即第 23—33 页)上，这个笔记本的前半部分(第 1—22 页)是马克思的著名的《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1—53 页)。

在索引中马克思用罗马数字表示手稿笔记本的编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某一笔记本的页码。——297。

- 114 指 1622 年在伦敦发表的爱·米塞尔登的匿名著作《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303、309。
- 115 马克思在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55 页上根本没有提到詹·威尔逊。这有两种可能的解释：其一是马克思在这里发生了笔误，本来应当提到的也许是威·莫里逊，因为在这一页上谈到货币贬值问题时曾提到他。但也可能有另一种解释：威尔逊是《经济学家》杂志编辑，而马克思在这一页上曾四次提到这个杂志。不过，在其他地方，马克思引证时只标出杂志的名称，而不是杂志编辑的姓名。——306。
- 116 约·格·奥·维尔特《德意志人的历史》(1846 年斯图加特修订第 2 版第 1 卷)中有一段文字，说明一直到 4—5 世纪，古代德意志人使用的货币微乎其微，各种货币贡赋经常以牲畜、武器、谷物等贵重物品来缴纳，而且公牛、母牛、马、剑、盔、盾、抄本及其他物品的价格由法律规定，这些物品被用来代替古尔登缴纳货币贡赋。

马克思在 1858 年写的一本笔记中摘录了这段文字。——306。

- 117 马克思引证的是他的 1857 年的一个笔记本,其中有亨·邓·麦克劳德的著作《银行业的理论与实践》1855 年伦敦版第 1 卷的摘录。麦克劳德在该书第 15 页上谈到约·柴尔德的著作《论商业》(麦克劳德以为这一著作出版于 1698 年),该著作刊有制定法律降低利息率的计划。——307。
- 118 在第 VII 笔记本的第 64 页上,有乔·多德的著作《工业奇迹和应用科学》(1854 年伦敦版)一书的摘录,其中关于铸币磨损的摘录摘自该书第 7 篇论文《关于金——矿山、造币厂和作业厂》。见本卷第 295—296 页《金称量机》。——310。
- 119 指 1851 年 1 月开始写的《伦敦笔记》第 V 笔记本,其中第 14—17 页上摘录了威·杰科布的著作《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1831 年伦敦版第 2 卷第 26—30 章。——311。
- 120 指 1850 年 11—12 月间写的《伦敦笔记》第 IV 笔记本,其中摘录了威·杰科布的著作《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1831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4—14 章和第 2 卷第 15—25 章。——311。
- 121 托·图克《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 1839—1847 年。》1848 年伦敦版第 226 页。马克思在 1850 年写的《伦敦笔记》第 II 笔记本第 2 页及以下几页摘录了这段文字。——312、326。
- 122 这个手稿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的初稿。马克思最初曾把这个手稿视为付印的稿本。

马克思在 1858 年初通过斐·拉萨尔同敦克尔出版社签定了分册出版《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合同(参看 1858 年 3 月 11 日马克思给拉萨尔和 3 月 29 日给恩格斯的信)以后,曾打算很快开始准备第 1 分册。1858 年 6 月初,马克思编了《七个笔记本的索引》(见本卷第 297—312 页)。这个索引是马克思用来整理草稿以备写付印稿的提纲。在 1858 年 6、7 月间,由于健康状况和为生活奔忙,马克思几乎没有可能写作经济学著作(见马克思 1858 年 8 月 8 日、9 月 21 日给恩格斯的信)。大约从 1858 年 8 月至 10 月底,马克思写成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的这个初稿。根据马克思当时的计划,他的著作的第 1 分册应包括三章:1. 价值;2. 货币;3. 资本一般(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两者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利息)。马克思在写作这个手稿的过程中,大约在 10 月中旬或 10 月底发现第 1 分册的手稿篇幅超过了规定,于是第 3 章写了一个开头就中断了,并

决定第1分册将只包括前两章。接着,大约从11月起,开始了第1分册正文的誊清工作。

这个初稿的开头部分没有留传下来,留传下来的只是第2章的后三分之二和第3章的开头部分,这些部分包括在“B'”和“B”这两个笔记本中。笔记本B'的开头只是半句话,接在它前面的笔记本“C”没有找到。从马克思写的《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见本卷第605—623页)可以看出,笔记本“C”应包含商品章(这一章起初称为《价值》)和货币章的开头部分。

在笔记本B'的封页的正反面,马克思写了五段简短札记(第1段“黄金的美的属性”,写在封页正面,其余四段写在反面),我们把这些札记冠以《补记》的标题刊印在正文末尾,作为对正文的补充。初稿写到笔记本B'的第19页为止,第20页上只写了一个标题:《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笔记本B'第21—27页包含的是《引文笔记索引》(见本卷第595—604页),第28—36页包含的是《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见本卷第605—623页)。——313、401。

- 123 关于货币是“物的联系”,马克思在《伦敦笔记》第二加工阶段的笔记《金银条块。完成的货币体系》(写于1851年)第41页上写道:“在货币权利成为物和人之间的纽带以前,纽带必然是作为政治、宗教等等纽带组织起来的”。(第34页)也就是说,把货币说成“物和人之间的纽带”(nexus rerum et hominum),而不只是“物的联系”(nexus rerum)。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货币章中,马克思在谈到交换价值时使用了“物的联系”的说法。——315。
- 124 马克思在这里把古希腊作家、编纂家阿泰纳奥斯《哲人宴》第4卷第49章第159节中的这段文字,译成了德文。后面(见本卷第338页)马克思还引用了同一段文字的希腊原文,见阿泰纳奥斯《哲人宴》,施韦格霍伊泽编,1802年斯特拉斯堡版第2卷第121页。——321。
- 125 这段话见色诺芬《论增加雅典国家的收入或赋税》一书的第4卷第9章,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中也引用了这段话(见本卷第532页)。——321。
- 126 指爱·米塞尔登《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1622年伦敦版第12、13、19—24页。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82、186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第2章论述货币贮藏时也曾多次引用

这一著作中的论点。见本卷第 519、523、525 页。——321。

- 127 约·沃·歌德的诗《神圣的》开头第一句话是：“愿人们是高贵的。”——322。
- 128 M. 格·克尔纳著作中的这段话，马克思引自英文著作《为指导即将赴澳洲的移民所作的关于金的讲演》1852 年伦敦版第 94—95 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128 页。——327。
- 129 见《圣经·启示录》第 17 章第 13 节和第 13 章第 17 节。
《启示录》(或《约翰启示录》)是收入《新约全书》的早期基督教著作之一。写于 1 世纪。《启示录》的作者表达了对罗马帝国的公愤，把它打上“兽”的印记，并把它看作魔鬼的化身。
马克思在这里引用这句话是暗指货币，所根据的是当时天主教徒通用的圣经拉丁文译本。——333、340。
- 130 “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见威·配第《赋税论》1667 年伦敦版第 47 页。——333、428。
- 131 马克思是根据他 1845 年 7 月写的《曼彻斯特笔记》中的一个笔记本引用米塞尔登的著作的，对米塞尔登的原文作了一些修改。米塞尔登的著作中引用了一个圣经故事：传说中的犹太人的始祖雅各晚年预感到死期到来时，他为他的孙子(约瑟的儿子)祝福。雅各不顾古代犹太人中流行的习惯，没有把主要的祝福(伸出右手按头)给予约瑟的长子，而是给了他的次子，这表明次子将比长子有更光明的前途(《旧约全书·创世记》第 48 章第 13—21 节)。——334、519。
- 132 马丁·路德著作中的这段话，马克思引自奥·路·冯·施勒策尔《书信集，主要是历史和政治内容》1780 年格丁根版第 7 集第 37—42 册第 265—266 页。——336。
- 133 这段英文引文摘自赛·贝利《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 年伦敦版第 5—6 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中论及贵金属作为货币关系的承担者时，也引用了这段引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124 页)。——341。
- 134 见《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 6 章第 19 节。——343。
- 135 昂吉埃腊(彼得罗·马蒂尔)的著作《新大陆》中的这段话，马克思引自威·希·普雷斯科特《墨西哥征服史。附古代墨西哥文化概述及征服者埃尔南

- 多·科尔特斯生平》1850年伦敦第5版第1卷第123页。——344。
- 136 雅·格林《德意志语言史》1848年莱比锡版第1卷第12—14页。——345、550。
- 137 亚里士多德《尼科马赫伦理学》第5册第8章第14节，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津版第9卷。——345、550。
- 138 斯特拉本《地理学》第16卷第4章第18节。马克思引自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年巴黎版第1卷第52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31页。——345、551。
- 139 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1卷第60、61页。——349。
- 140 没有臭味(non olet)是指金钱“没有臭味”。“这类税没有臭味!”这句话是罗马皇帝韦斯帕西安对他的儿子说的，因为他的儿子不同意他征收专门的厕所税。——360、502。
- 141 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67页。
平等派指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无地或少地农民利益的激进派别，全称真正平等派，又称掘地派。他们要求消灭土地私有制，宣传原始的平均共产主义思想，并企图用集体开垦公有土地来实现这种思想。——362。
- 142 神正论是德国哲学家哥·威·莱布尼茨提出的理论，他在自己的著作《神正论》(1710年)中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宣扬信仰与理性是和谐一致的。马克思在这里用来说明巴师夏的经济和谐理论的特征。——364。
- 143 手稿在这里加了括号并留了空，为的是以后填上亨·查·凯里著作的书名。马克思大概是指《国内外的奴隶贸易》1853年费城版。马克思在1853年6月14日给恩格斯的信中曾谈到此书。——365。
- 144 讽刺性地套用伊·康德《实践理性批判》(1788年里加版)的书名。——365。
- 145 错乱(Verrücktheit)是黑格尔哲学的概念，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V章第2节《心的规律和自大狂》。——377、384。
- 146 柏拉图《理想国》，载于哥·施塔尔鲍姆编《柏拉图全集》1850年伦敦版。——377。

- 147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册第9—10章,见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津版第10卷第13—17页。并参看本卷第532页。——377。
- 148 马克思引用的希腊文诗句出自《希腊诗选》第11集讽刺诗第166首第1—2行,见《希腊诗选》,根据在普法尔茨发现的现存巴黎的手稿刊印,弗·雅科布斯编。1814年莱比锡版第2卷第370页。讽刺诗的作者不详。——378。
- 149 万物的结晶(Précis de toutes les choses),在皮·布阿吉尔贝尔《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中的原话是:“一切商品的结晶”(Précis de toutes les denrées)。见欧·德尔编《18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年巴黎版第399页。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72页和第228页,以及马克思后来写的《资本论》第1卷第3章第3节《货币》。——387、518。
- 150 希腊抒情诗人平达的第1首奥林波斯颂歌中的这几行诗,马克思引用了希腊原文,同时引用了相应的拉丁文的散文体译文。——401。
- 151 马克思在这里用自己的话转述了贝利《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年伦敦版第9—17页所阐述的思想。马克思是从他1851年写的《伦敦笔记》第V笔记本中转引来的。参看本卷第216—217页。——401。
- 152 马克思写的这段话在很大程度上是对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货币章》中有关内容的复述。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82—184页。——401。
- 153 马克思用拉丁文写的这句话出处没有查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第2章第3节《(a)货币贮藏》的最后,也引用了这句话(见本卷第532页)。——403。
- 154 这段话是对《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货币章》中最后一段话的转述。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92页。——403。
- 155 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创立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马克思在写作这本书以前,进行了15年的经济学研究工作。1857年—1858年5月,马克思着手写作他的经济学巨著。结果写成了一个篇幅庞大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经

济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54—623页和本卷第3—296页)。在写作过程中,马克思形成了把他的经济学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分成六册的计划。第1册考察资本,并且作者想在阐述资本之前先写若干绪论性章节;第2册——土地所有制;第3册——雇佣劳动;第4册——国家;第5册——对外贸易;第6册——世界市场;第1册预定包括四篇,分别考察资本一般、竞争、信用、股份资本,而被马克思称为“资本一般”的第一篇则包括三章:(1)价值,(2)货币,(3)资本。

1858年初,马克思同柏林出版商弗·敦克尔签订了合同后,就着手写作第1分册(即上述第1篇)。但由于健康状况和其他原因,他只能先写一个第1分册的初稿(见注122)。只有到1858年11月,马克思才开始写第1分册的最后定稿。当时已经决定,第1分册不再包括原来计划的三章,而只包括前两章,并改称为《商品》和《货币或简单流通》。马克思在第1分册结尾中说:“关于货币转化为资本,我们将在论述资本的第3章即这一篇的最后部分中加以研究”。马克思的夫人燕妮从11月底开始誊抄付印稿。

马克思自己赋予这部经济学著作以重大意义。他在1858年11月12日给拉萨尔的信中指出:“(1)它是15年的、即我一生的黄金时代的研究成果。(2)这部著作第一次科学地表述了对社会关系具有重大意义的观点。因此,我必须对党负责不让这东西受肝病期间出现的那种低沉的呆板的笔调所损害。”

工作进展得相当快。1859年1月21日马克思写信告诉恩格斯说,篇幅超过12印张的书稿已经完成。但当时马克思生活困难,付不起邮费和保险金,不能把书稿寄走。只有当恩格斯寄来一笔钱以后,马克思才在1859年1月26日把书稿寄给柏林的出版商。同年2月23日,马克思把序言寄给了出版社。《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于1859年6月在柏林正式出版。署名卡尔·马克思。

马克思在世时,《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没有再版。只有序言曾于1859年6月4日发表在伦敦德文报纸《人民报》上,但发表时作了某些删节。恩格斯曾把本书第2章中批判格雷关于劳动货币的空想主义理论的部分,作为附录收入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一书1885年和1892年的德文版。在莫斯科原苏联马列主义研究院档案馆里收藏有两本《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的样本的影印件:马克思自己作了修改并加注的校正本

和马克思 1859 年 8 月 19 日赠给威廉·沃尔弗的样书。后面这本样书上也作了修改、加了着重号和页边的注,其中多数和马克思的校正本一致;过去曾被误认为也是马克思亲手作了修改的本子。实际上这些改动究竟出自何人之手,目前尚无法确证。——407、582。

- 156 马克思所说的全部材料,是指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和一些准备材料、大纲及摘录笔记等。——411。
- 157 指马克思为自己计划中的一部经济学巨著写的、但没有完成的《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30 卷第 21—53 页)。——411。
- 158 指卡·马克思的著作《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和《摩泽尔记者的辩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1 卷第 240—290、357—395 页)。——411。
- 159 市民社会这一术语出自乔·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黑格尔全集》1833 年柏林版第 8 卷第 182 节附录)。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这一术语的使用有两重含义。广义地说,是指社会发展各历史时期的经济制度,即决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物质关系总和;狭义地说,是指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关系。因此,应按照上下文作不同的理解。根据这里的上下文并参照马克思本序言中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论述,此处应为后一种含义。——412。
- 160 驱逐马克思和巴黎《前进报》其他撰稿人离开巴黎的命令,是由法国内务大臣汤·沙·杜沙特尔于 1845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由巴黎警察局长德累赛尔签发的驱逐令于 1 月 25 日送交马克思,限其在一周内离开巴黎。——412。
- 161 德意志工人协会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于 1847 年 8 月底在布鲁塞尔建立的,全称是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目的是对侨居比利时的德国工人进行政治教育和向他们宣传科学共产主义思想。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及其战友的领导下,协会成了团结比利时的德国革命无产者的合法中心,并同佛兰德和瓦隆工人俱乐部保持了直接的联系。协会中的优秀分子加入了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布鲁塞尔支部。1848 年法国资产阶级二月革命后不久,由于该会成员被比利时警察当局逮捕和驱逐出境,协会在布鲁塞尔的活动即告停止。——414。
- 162 二月革命是指 1848 年 2 月爆发的法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代表金融资

产阶级利益的“七月王朝”推行极端反动的政策，反对任何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阻碍资本主义发展，加剧对无产阶级和农民的剥削，引起全国人民的不满；农业歉收和经济危机进一步加深了国内矛盾。1848年2月22日至24日巴黎爆发了革命，推翻了“七月王朝”，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派的临时政府，宣布成立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积极参加了这次革命，但革命果实却落到资产阶级手里。——414。

- 163 这段引文是约·拉·麦克库洛赫在他编辑并加注的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28年爱丁堡版第1卷第9页上所加的注释中的话。——419。
- 164 货币主义或货币体系(Monetarsystem)是重商主义的早期形式，17—18世纪流行于欧洲各国的一种经济学派，他们认为财富等同于货币，主张采取措施在对外贸易上实现出超，使货币流入本国，对进口则实行保护关税政策。——427。
- 165 关于弗·李斯特不能理解两种劳动的区分的观点，见他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1841年斯图加特—蒂宾根版第1卷第205页。——429。
- 166 光荣革命指英国1688年的政变。这次政变驱逐了斯图亚特的詹姆斯二世，宣布荷兰共和国的执政者奥伦治的威廉三世为英国国王。从1689年起在英国确立了以土地贵族和大资产阶级的妥协为基础的君主立宪制。这次没有人民群众参加的政变被资产阶级史学家称作“光荣革命”。——447。
- 167 欧文的平行四边形见大·李嘉图的著作《论农业的保护关税》1822年伦敦第4版第21页。罗·欧文在阐述他的社会改革的空想计划时证明，从经济上以及从建立家常生活的观点来看，最适当的是建筑平行四边形的或正方形的住宅区。“欧文的平行四边形”这一名词就是由此而来的。——455。
- 168 马克思称为《汇兑论》(《Theory of Exchanges》)的这篇著作，是指亨·邓·麦克劳德的文集《政治经济学原理》1858年伦敦版的第4章。——456。
- 169 指1844年银行法令。为了防止银行券兑换黄金的困难局面，英国政府在1844年根据罗·皮尔的倡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改革英格兰银行的法律，把英格兰银行分为两个独立的部，即银行部和发行部，并规定了银行券用黄金保证的定额。没有黄金保证的银行券的发行额不得超过1400万英镑。

- 然而,尽管 1844 年银行法令已生效,流通中的银行券额实际上并不是依据抵补基金,而是依据流通领域中对银行券的需要来决定的。在经济危机期间,对货币的要求量特别大,英国政府曾被迫暂时停止实行 1844 年法令,并扩大了没有黄金保证的银行券的数额。——458。
- 170 指 1707 年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合并,这次合并的结果,使苏格兰最终归并于英格兰。由于这次合并苏格兰的议会解散了,两国间在经济上的相互阻隔也随之消除了。——466。
- 171 见高吉,威·M·《美国纸币和银行业简史》1833 年费城版第 2 部第 6 页。——468。
- 172 蛮族法典(Leges barbarorum)是对 5—9 世纪形成的、一些日耳曼部落的法规的最初的文字记录的统称,其中主要记录了这些部落的习惯法,但也采用了符合当时需要的新的法律规范。这些部落 5—7 世纪在原西罗马帝国及其邻近地区的领土上建立了王国和公国。蛮族是古希腊人和罗马人对其邻族的蔑称。——468。
- 173 马克思的这些事实材料引自 1858 年 7 月 3 日《经济学家》(伦敦)第 775 号第 735 页。——470。
- 174 马克思引用的约·洛克的话,出自《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 年致某议员的信》,见《洛克著作集》(四卷集)1768 年伦敦第 7 版第 2 卷第 54 页。马克思是从 1851 年的《伦敦笔记》第 VI 笔记本转引来的。——472。
- 175 见英国议会的记录《汉萨德的议会辩论录》1844 年伦敦版第 74 卷第 725 号。并见本卷第 260 页。——475。
- 176 见戴·乌尔卡尔特所写的《通货》一文(载于 1857 年 11 月 25 日《自由新闻》第 22 号第 545—546 页:“柏柏尔地方(见注 49)的旅行者写的一封信中,记叙了商业使用“观念尺度”所具有的稳定性。在那里,人们不知道商业危机为何物……如果铁跌价了,那么两个铁棒等于 1“巴尔”[Bar];如果铁涨价了,那么半个铁棒等于 1“巴尔”。观念的尺度所以保持不变,因为它是观念的。”——476。
- 177 巴黎和约指 1815 年 11 月 20 日反法联盟各国(俄国、英国、奥地利和普鲁士)同法国之间签订的巴黎和平条约。根据这项和约,法国应恢复到 1790 年的疆界,赔款 7 亿法郎,法国东北部由盟国部队占领 3—5 年。——

476。

- 178 动产信用公司(Crédit Mobilier 全称 Société générale du Crédit Mobilier)是法国的一家大股份银行,由埃·贝列拉和伊·贝列拉两兄弟于 1852 年创立并为 1852 年 11 月 18 日法令所批准。动产信用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充当信贷的中介和参加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创立。该公司广泛地参加了法国、奥地利、匈牙利、瑞士、西班牙和俄国的铁路建设。它的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靠它所开办的股份公司在交易所进行的有价证券投机买卖。动产信用公司用发行本公司的股票得来的资金收买各种公司的股票,它自己的股票只是以它持有的其他企业的有价证券作担保,而各种公司的股票则是以它们本身财产价值作担保。因此,同一实际财产产生了双倍的虚拟资本。一种形式是该企业的股票,一种形式是拨款给该企业并收买其股票的动产信用公司的股票。该公司同拿破仑第三的政府有密切的关系,并在它的保护下进行投机活动。1867 年该公司破产,1871 年清算完毕。动产信用公司在 19 世纪 50 年代作为新型金融企业出现,是由反动时代的特征所引起的,在这个时代里交易所的买空卖空、投机倒把活动异常猖獗。中欧的其他许多国家也仿照动产信用公司建立类似的机构。马克思对动产信用公司所作的分析,参看他 1856—1857 年间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发表的题为《法国的 Crédit Mobilier》的几篇文章。——490。
- 179 指詹·穆勒的著作《为商业辩护。对斯宾斯先生、科贝特先生等人借以证明商业不是国民财富的来源的证据所作的回答》1808 年伦敦版。——491。
- 180 伟大名字的影子(magni nominis umbra)这句话出自古罗马诗人卢卡努斯的叙事诗《内战记》(又译《法尔萨利亚》)第 1 卷第 135 节。——503。
- 181 在马克思的校正本(见注 155)上注明:应改为“商品的价值形式”。——521。
- 182 家长该卖不该买(Patrem familias vendacem, non emacem esse)是老卡托(马·波·卡托)在他的《论农业》一书第 2 卷第 7 章中的用语。——522。
- 183 色诺芬关于把金银当作贮藏货币的特定形式的论述,见本卷第 531 页的脚注。——529。
- 184 指 1810—1826 年美洲的西班牙殖民地争取独立的战争。经过这次战争,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摆脱了西班牙的统治。——530。

- 185 指 1727 年 10 月 21 日中俄签订的关于贸易和边界的恰克图条约。由于恰克图条约的签订,中俄贸易,主要是以货易货的贸易大大扩大了。——545。
- 186 指英法对中国进行的侵略性的、所谓的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果中国战败,被迫签订了不平等的天津条约。——545。
- 187 昂吉埃腊(彼得罗·马蒂尔)的《新大陆》中的这段引文,马克思转引自威·希·普雷斯科特《墨西哥征服史。附古代墨西哥文化概述及征服者埃尔南多·科尔特斯的生平》1850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123 页。——549。
- 188 这段引文马克思是采自《为指导即将赴澳洲的移民所作的关于金的讲演》1852 年伦敦版第 94—95 页,参看注 128。——550。
- 189 马克思使用的这些资料是从下述著作转引来的: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54 页及以下几页;古·居利希《关于当代主要商业国家的商业、工业和农业的历史叙述》1845 年耶拿版第 5 卷第 112 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130—136 页;本卷第 346 页。——551。
- 190 见米·舍伐利埃《政治经济学教程》第 3 卷《货币》1850 年巴黎版第 353—359 页。——552。
- 191 圣杯,根据中世纪的传说,是耶稣的门徒用来承接耶稣自十字架上流下来的血的神圣杯子。中世纪后,教会规定圣杯(至少杯身)需用金或银制造。如果是银杯,里面还应镀金。有些金杯还要镶嵌珍珠宝石。——553。
- 192 大·李嘉图《答博赞克特先生的具体意见》1811 年伦敦版第 70—71 页。——554。
- 193 马克思在他的校正本中此处加了一个注:“见阿·杨格对斯图亚特的论战”。即指阿·杨格《政治算术》1774 年伦敦版第 112—121 页。——562。
- 194 历史法学派是 18 世纪末产生于德国的一个以反对古典自然法学派、强调法律体现民族精神和历史传统为特征的法学流派。它反对 1789 年法国革命中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重视习惯法,反对制定普遍适用的法典。代表人物有古·胡果、弗·卡·萨维尼等人。这一学派在德国开始兴起时代表封建贵族的利益,以后逐步演变成 19 世纪资产阶级法学中的一个重要流派。对这一流派的批判,见卡·马克思的著作《历史法学派的哲学

宣言)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562。

- 195 苏格兰的财政经济学家约·罗认为国家可以依靠把不可兑现的银行券投入流通的办法来扩大国内的财富。1716年他在法国创办了一家私人银行。1718年这家银行改组成国家银行。罗氏银行在无限发行信贷券的同时从流通中收回了硬币。结果交易所的买空卖空和投机倒把活动空前猖獗,1720年国家银行就完全倒闭,“罗氏体系”也彻底破产。——564。
- 196 大陆纸币是1775年北美各州的大陆会议所发行的最初的纸币。1781年5月31日,这种大陆纸币停止作为货币流通;但是人们仍利用它们来进行投机。这些纸币的牌价在各个州和城市是极不相同的。——564。
- 197 针线街是伦敦的一条街,英格兰银行所在地。——564。
- 198 指亚·普希金《叶甫盖尼·奥涅金》第1章第7段。其中说:
“[奥涅金]读过亚当·斯密的著作,
他对经济学素有研究。
这方面他的论断相当深刻,
他懂得怎样使国家富强,
懂得国家靠什么生存,
知道只要有普通产品,
为什么就不需要黄金。
可是父亲却不能理解他,
老是把土地抵押出去。”——572。
- 199 指1807年英国政府为反对拿破仑第一宣布的大陆封锁政策(见注105)而颁布的一些“敕令”(orders in council),即禁止中立国家同法国以及加入大陆体系的国家进行贸易。——573。
- 200 汉普斯特德是伦敦北部的一个住宅区。——576。
- 201 《资本章计划草稿》包括在一本单独的(既无号码也无字母编号的)小笔记本中,没有总标题。这个计划草稿的内容,是为写作《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分册即第3章(资本章)所拟的结构。根据同出版商敦克尔达成的协议,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出版以后,应当接着出第2分册(见马克思1859年10月2日给斐·拉萨尔的信和1859年10月26日给弗·恩格斯的信)。正像马克思在为第1分册作准备时写出《七个笔记本的索引》(见本卷第297—312页)一样,在这里他也开始制定一个计划草稿,这个草稿是

上述《索引》中第 III 项(资本一般)的具体化和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在 1859 年 1 月 21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说,第 1 分册的手稿已经完成,他在继续写作之前,先给自己放一星期的假。因此,这个计划草稿很可能是在 1859 年春天制定的。还有一种可能是,马克思只是在开始写作 1861—1863 年手稿时即 1861 年夏才写下了这个计划草稿,因为 1861—1863 年手稿就是在这个计划草稿的基础上写的。

这个计划草稿涉及的是《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II—VII 笔记本中所论述的问题,并按三个主要部分进行了分篇,即(1)资本的生产过程,(2)资本的流通过程,(3)资本和利润。草稿的末尾还设有标题为《其他》的一篇,主要涉及政治经济学史的问题。在计划草稿中,许多小标题之间留有很大的空白,是准备进一步补充材料用的。马克思在每一小标题后面用罗马数字标明了手稿笔记本的编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了相应笔记本的页码(读者可根据这些笔记本的编号和页码,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和本卷中查找到有关的论述),马克思在括号内所画的线和记号,是同 1857—1858 年手稿中的记号相对应的。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前,这个计划草稿没有发表过。1941 年第一次在莫斯科用德文原文发表在标题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附录》中。——583。

202 指《资本》册的第 2 篇,马克思在 1858 年 4 月 2 日给弗·恩格斯的信中说,他打算把《资本》册分成四篇:(1)资本一般,(2)竞争,(3)信用,(4)股份资本。——589。

203 《引文笔记索引》写在马克思自制的笔记本“B”的第 21—27 页上,它是为了撰写《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2 分册而对《引文笔记》中的材料所作的概括性索引。

1859 年,马克思在柏林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内容包括《商品》和《货币》这两章,接着他应撰写第 2 分册,内容应论述第 3 章《资本》。为此,他把自己以前的读书摘录笔记中的材料重新组合,编成了《引文笔记》。《引文笔记》是马克思分阶段编制起来的。首先,马克思利用了《伦敦笔记》第 VIII 笔记本以后的各笔记本的摘录,接着,他补充进了形成于 40 年代的《巴黎笔记》、《布鲁塞尔笔记》和《曼彻斯特笔记》中的摘录,最后,马克思把他记入 1858 年写经济学手稿时用的第 VII 笔记本后面的摘录部分中的材料(这个笔记本的前 64 页是《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

—1858年手稿))的结尾部分,64页以后的空白页被用作摘录笔记)加了进来。《引文笔记》共92页,包括多种著作、报纸杂志的摘录,约700多条。就在编制《引文笔记索引》之前,马克思给他的《引文笔记》编上了页码,在给从《引文笔记》摘引来的这些摘录确定标题时,马克思并没有按第2分册即第3章的提纲草稿来确定标题,而是按照最初编制引文笔记时的核心思想来确定的标题。因此,《引文笔记索引》的结构也和《引文笔记》的结构一样,完全不同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分册的结构。《引文笔记》目前尚未发表,但从这个《引文笔记索引》(《索引》中括号内的阿拉伯数字表示《引文笔记》的页码)中可以看到作为论述资本问题的预备材料的《引文笔记》的一种思路。

这个《引文笔记索引》形成于1860年1—2月,这是马克思致力于写作《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分册的一个阶段。在撰写第2分册的过程中,马克思写成了篇幅巨大的《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在这个手稿中,马克思广泛地利用了这些材料,并且经常直接从《引文笔记》中采用一些引文。这个《引文笔记索引》过去没有发表过,在这里是第一次发表。——595。

- 204 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47页(L. X, 40)。——597。
- 205 马·东巴尔《罗维尔的农业年鉴》1825年巴黎版第2卷第217页(L. XII, 218)。——597。
- 206 让·沙·莱·西蒙德·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版第2卷第347—348页。——597。
- 207 杜·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讲义》第1卷,见《斯图亚特全集》1855年爱丁堡—伦敦版第8卷第327—328页(VII. 149)。——597。
- 208 让·科兰《政治经济学》1857年巴黎版第3卷第267页(VII. 153—154)。——597。
- 209 古·莫利纳里《经济学研究》1846年巴黎版第52页。——597。
- 210 见爱·吉·韦克菲尔德加评注的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六卷集)1835年伦敦版第1卷第45—46页(L. VII, 73—74)。——597。
- 211 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卷《关于财富的生产和分配规律》1837年费城版第10、11、15、16、19、30、82、38页(L. X, 12, 14, 21)。——597。

- 212 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104—105页(M.)。——597。
- 213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1802年巴黎版第1卷第129、131、132页。——597。
- 214 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102页(L. IX, 85)。——597。
- 215 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88页(L. IX, 85)。——597。
- 216 马克思的第VII笔记本摘录部分的第136—140页上,摘录了约·卡泽诺夫《政治经济学大纲》1832年伦敦版的引文,该书第25页上转引了约·拉·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伦敦版第225页上的一段话。——597。
- 217 弗·巴师夏和皮·约·蒲鲁东《无息信贷》1850年巴黎版第105页(L. XVI, 25)。——597。
- 218 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169页(VII. 82, 83)。——597。
- 219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引文笔记》第5页引用的是第137、138页(L. VIII, 59, 60);第7、8页引用的分别是第5、7、8、460页(L. VIII, 45—46)和第21、104、500页(L. VIII, 19, 20, 56, 58)。——597。
- 220 《引文笔记》第9页引用的是约·卡泽诺夫《政治经济学大纲》1832年伦敦版第67页及马克思的注。——597。
- 221 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139、141页(L. IX, 80, 87)。——597。
- 222 亨·施托尔希《论国民收入的性质》1824年巴黎版第134—135、135—136、150页(B.)。——597。
- 223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320页(L. VIII, 35)——597。
- 224 见爱·吉·韦克菲尔德加评注的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六卷集)1835年伦敦版第1卷第230—231页(L. VII, 74, 47)。——

598。

- 225 帕·詹·斯特林《贸易的哲学》1846年爱丁堡版第72—73页(L. VI, 42)。——598。
- 226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35年巴黎版第2卷第193—195页。——598。
- 227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1卷第96、97页。——598。
- 228 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94—95、96页(M.)。——598。
- 229 《引文笔记》第79页引用的是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70页(VII. 156)。——598。
- 230 约·拉·麦克库洛赫的引文没有找到。——598。
- 231 约·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25页(M.)。——598。
- 232 尼·兰盖《民法论》1767年伦敦版第2卷第466页(VII. 74)。——598。
- 233 约·包令《关于法国和大不列颠商业关系的第二次报告》1835年伦敦版第35、37页；转引自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城版第83页(L. X, 23)。——598。
- 234 安·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第2版第68页(B.)。——598。
- 235 让·沙·莱·西蒙德·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24页(B.)。——598。
- 236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35年巴黎版第2卷第34、35页(L. VIII. 20)。——598。
- 237 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32页(L. IX. 50)。——598。
- 238 罗·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34页(L. IX. 30)。——598。
- 239 乔·波·斯科罗普《政治经济学原理》1833年伦敦版第157、158页(L. IX. 62, 63)。——598。
- 240 理·琼斯《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1831年伦敦版第223页(L. IX.

- 81, 82)。——598。
- 241 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43、59页(L. IX. 84, 85)。——598。
- 242 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147页(L. IX. 44)。——598。
- 243 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1853年伦敦版第53—54页(VII. 117)。——598。
- 244 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1853年伦敦版第125页(VII. 118)。——598。
- 245 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城版第1卷第73—80页(L. X. 20, 29)。——598。
- 246 托·霍普金斯《关于调节地租、利润、工资和货币价值的规律的经济学研究》1822年伦敦版第64页(VII. 128)。——598。
- 247 亚·拉博尔德《论有利于社会一切方面的协同精神》1818年巴黎版第131页。——601。
- 248 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城版第1卷(L. X. 22)。——601。
- 249 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70页(VII. 156)。——601。
- 250 雅·内克《论立法和谷物贸易》，见《内克著作集》1786年洛桑版第4卷第63、112、113页(VII. 181)。——601。
- 251 查·温·迪尔克《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版第23页。——601。
- 252 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154页(B.)。——601。
- 253 托·霍普金斯《关于调节地租、利润、工资和货币价值的规律的经济学研究》1822年伦敦版第9页(VII. 128)。——601。
- 254 让·巴·萨伊《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1820年巴黎版第67页(VII. 134)。——601。
- 255 J.N. 比多《大生产工具引起的工业技术和商业中的垄断》1828年巴黎版

- 第2册第13页(VII.155)。——601。
- 256 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181、206、217页(L.VIII.23)。——601。
- 257 罗·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51、53、54—55页(L.IX.31)。——601。
- 258 彼·韦里《政治经济学研究》第3章,见《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15卷第25页;斐·帕奥莱蒂《谋求幸福社会的真正手段》第13章,见同上著作第20卷第196—198页(VII.98)。——601。
- 259 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55页。——601。
- 260 弗·巴师夏和皮·约·蒲鲁东《无息信贷》1850年巴黎版第29、42—44、73、129、179页(L.XVI.24,25)。——601。
- 261 弗·莫·伊登《贫民的状况》1797年伦敦版第1卷第1—2页(M.)。——601。
- 262 尼·兰盖《民法论》1767年伦敦版第1卷第188、274页(VII.68,69)。——601。
- 263 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3卷第342—343页(B.)。——601。
- 264 安·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第2版第75页(B.)。——601。
- 265 让·沙·莱·西蒙德·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130—131页(B.)。——601。
- 266 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90页。——601。
- 267 在《引文笔记》第57页上,马克思写道,下面是同一个穆勒对罗西的正确回答,并引用了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90—91、94页上的两段话。——601。
- 268 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98页(M.41b)。——601。
- 269 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103—104页(VII.81)。——601。

- 270 安·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见欧·德尔编《杜尔哥全集》1844年巴黎版第1卷第34、35、37—40、42页(VII. 169—170)。——601。
- 271 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第16、35—37、43、53、70、73页(VII. 121—123、152)。——601。
- 272 纳·威·西尼耳《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年伦敦版第12页(L. XI. 4)。——602。
- 273 在《引文笔记》第18页上，马克思写道：“劳动时间(1830—1831年曼彻斯特棉纺织工厂青年女工的平均劳动时间)。(图克论物价的高低等。)”——602。
- 274 让·沙·莱·西蒙德·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版第1卷第78、79、82、349页。——602。
- 275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193、194页。——602。
- 276 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79、80、86、87、98、111—126页(L. IX. 42、43)。——602。
- 277 理·惠特利《政治经济学入门讲座》1847年伦敦第3版第123页(L. IX. 86)。——602。
- 278 爱·吉·韦克菲尔德《略论殖民艺术》1849年伦敦版第168—170页(L. XIV. 71)。——602。
- 279 让·沙·莱·西蒙德·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版第1卷第91—92页。——602。
- 280 雅·内克《论法国财政的管理》，见《内克著作集》1786年洛桑版第2卷第287—289、291页(VII. 181)。——602。
- 281 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146—148、164、168—170、172、205页(L. IX. 87—89)。——602。
- 282 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273页(L. X. 42)。——602。
- 283 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206页(L. IX. 89)。——602。

- 284 安·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第2版第62、70—72页(B. XXIXa, b)。——602。
- 285 约·包令《关于法国和大不列颠商业关系的第二次报告》1835年伦敦版第35、37页(L. X. 23)。——602。
- 286 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267—268页(L. X. 141、142)。——602。
- 287 约·巴顿《论影响社会上劳动阶级状况的环境》1817年伦敦版第16—17、56页(L. IX. 21—23)。——602。
- 288 安·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见欧·德尔编《杜尔哥全集》1844年巴黎版第1卷第45页(VII. 171)。——602。
- 289 托·查默斯《论政治经济学同社会的道德状况和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格拉斯哥第2版第164—166页(L. IX. 57)。——603。
- 290 赛·菲·纽曼《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年安多弗—纽约版第80、81、82页(L. XVI. 41)。——603。
- 291 斐·加利阿尼《货币论》第2篇第2章，见《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年米兰版第3卷第155—156页。——603。
- 292 赛·贝利《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1825年伦敦版第72页。——603。
- 293 托·查默斯《论政治经济学同社会的道德状况和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格拉斯哥第2版第346页(L. IX. 59)。——603。
- 294 约·富拉顿《论通货的调整》1844年伦敦版第165页(L. I. 12)。——603。
- 295 安·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第2版第86页。——603。
- 296 指的是《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2—3页(VII. 129)。——603。
- 297 爱·威斯特《谷物价格和工资》1826年伦敦版第81页(L. VII. 20)。——603。
- 298 赛·贝利《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年伦敦版第54、58—60、65、70页(L. V. 26)。——603。
- 299 赛·贝利《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年伦敦版第56—57页。——603。

- 300 詹·罗德戴尔《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1808年巴黎版第116—117页(B.9)。——603。
- 301 《引文笔记》第73页上,马克思摘的是罗德戴尔《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1808年巴黎版第119—120页。——603。
- 302 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第37—41、78、97页(VII.121—123、152、153)。——603。
- 303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1卷第8章。——604。
- 304 詹·罗德戴尔《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1808年巴黎版第116—120页。——604。
- 305 弗·巴师夏和皮·约·蒲鲁东《无息信贷》1850年巴黎版第288页(L. XVI. 30)。——604。
- 306 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城版第47页(L. X. 23)。——604。
- 307 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210、229、230页(L. IX. 89)。——604。
- 308 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城版第323、338页(L. X. 29)。——604。
- 309 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第27、30页(L. IX. 12)。——604。
- 310 弗·巴师夏和皮·约·蒲鲁东《无息信贷》1850年巴黎版第129、130—131页。——604。
- 311 《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写在马克思自制的笔记本“B”的最后九页即第28—36页上(该笔记本前面写的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第2章初稿片断和第3章开头部分以及《引文笔记索引》)。(提要)是对笔记本“M”、I—VII、“C”、“B’”和“B”中所包含的材料的概述。笔记本“M”和I—VII包含的是《导言》和《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笔记本C没有保存下来,据判断,它应包含《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第1章和第2章开头部分的初稿;笔记本B’和B”包含的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章后半部分和第3章开头部分的初稿(见本卷第313—403页)。

马克思从1861年8月开始写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这个《提

要》看来是在动笔写这部手稿之前刚刚写成的。马克思写完《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之后,一方面由于健康状况,另一方面由于写作《福格特先生》,使自己的经济学写作中断了较长的一段时间。在这之后,马克思决定按照既定的新视角把自己所有的经济学手稿重读一遍。马克思在《提要》中所写的,只是为未来的第2分册制定的详细计划中所涉及的那些内容。马克思在1861年6月10日写给弗·恩格斯的信中说:“一星期以来,我在认真写我的著作”。这表明马克思在中断了一年半之后,现在以《提要》为开端,又继续他的经济学写作了。——605、607。

- 312 笔记本“A”是写有《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的第I笔记本的另一编号。——607。
- 313 看来是指我们还没有找到的笔记本“B”的封面,马克思把该封面的背面称为第1a页。——607。
- 314 马克思把笔记本“B”中包括《货币转化为资本》一节的部分称为笔记本“B^{II}”。——608。
- 315 第29页是第II笔记本的最后一页,这一页没有保存下来。但从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II笔记本A页上的一段话可以知道这一页上写的内容,因为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III笔记本第8页的内容,恰好是第II笔记本第29页正文的继续。由此看来,马克思是把上述第II笔记本第29页上的文字转抄在后面这个第II笔记本的A页上了。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50页。——609。

人名索引

A

- 阿巴思诺特, 乔治 (Arbuthnot, George 1802 — 1865) —— 英国财政部官员, 经济学著作家; 通货原理的拥护者, 罗伯特·皮尔爵士的私人秘书。——579。
- 阿恩德, 卡尔 (Arnd, Karl 1788 — 1877) —— 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264、623。
- 阿尔贝罗尼, 朱利奥 (Alberoni, Giulio 1664 — 1752) —— 西班牙外交家和国务活动家, 红衣主教; 1717 — 1719 年任国王菲利浦五世的首相; 原籍意大利。——249。
- 阿雷蒂诺, 彼得罗 (Aretino, Pietro 1492 — 1556) ——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讽刺作家和戏剧家, 写有抨击罗马教皇宫廷和欧洲君主政体的讽刺性小册子。——563。
- 阿里斯托芬 (Aristophanes 约公元前 445 — 385) —— 古希腊剧作家, 写有政治喜剧。——339。
- 阿里瓦本伯爵, 乔万尼 (让) (Arrivabene, Giovanni (Jean), conte 1787 — 1881) —— 意大利经济学家和翻译家; 1847 年布鲁塞尔经济会议的发起人; 曾把一些经济学著作译成法文。——528。
- 阿什沃思, 埃德蒙 (Ashworth, Edmund 1801 — 1881) —— 英国厂主, 反谷物法同盟成员。——235。
- 阿泰纳奥斯 (Athenaios [Athenaeus] 约 2 世纪) —— 古希腊雄辩家、语法学家和作家, 论述文化史题材的对话集《哲人宴》的作者。——321、338、467。
- 阿特金森, 威廉 (Atkinson, William 19 世纪) —— 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学派的反对者, 保护关税论者。——151、617、620。
- 阿特伍德, 托马斯 (Attwood, Thomas 1783 — 1856) —— 英国银行家, 政治家和

- 经济学家。——212、476。
- 爱德华三世(Edward III 1312—1377)——英国国王(1327—1377)。——469。
- 爱德华六世(Edward VI 1537—1553)——英国国王(1547—1553)。——136、188。
- 安(Anne 1665—1714)——英国女王(1702—1714)。——188、268、274。
- 安德森, A. (Anderson, A. 19世纪)——英国格拉斯哥和曼彻斯特的工厂主, 1847年在伦敦发表过一本名为《近来商业的困境》小册子。——31、617。
- 安德森, 詹姆斯(Anderson, James 1739—1808)——苏格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研究了级差地租理论的基本特征。——258。
- 安敦尼·庇护(Antoninus Pius 86—161)——罗马皇帝(138—161)。——247。
- 安敦尼王朝——罗马帝国王朝(96—192)。——247。
- 昂吉埃腊, 彼得罗·马蒂尔(彼得·马蒂尔)(Anghiera, Pietro Martire (Peter Martyr) 1457—1526)——历史学家和地理学家, 生于意大利, 长期在西班牙宫廷服务, 为新大陆事务专员。——246、344、549。
- 奥弗斯顿勋爵——见劳埃德, 赛米尔·琼斯, 奥弗斯顿男爵。
- 奥古斯都(盖尤斯·尤利乌斯·凯撒·屋大维)(Augustus [Gaius Julius Caesar Octavianus] 公元前63—公元14)——罗马皇帝(公元前27—公元14)。——248。
- 奥朗则布(Aurangzeb, Alamgir 1618—1707)——印度大莫卧儿王朝的钵帝沙赫(1658—1707)。——333、524。
- 奥雷利安(鲁齐乌斯·多米齐乌斯·奥雷利安)(Lucius Domitius Aurelianus 214—275)——罗马皇帝(270—275)。——248。
- 奥普戴克, 乔治(Opdyke, George 1805—1880)——美国企业家, 政治家和经济学家。——261、275、310、342、492、585、623。
- 奥日埃, 马利(Augier, Marie 19世纪中叶)——法国新闻工作者, 财政经济学家, 写有经济学方面的著作。——277、282。

B

- 巴顿, 约翰(Barton, John 18世纪末—19世纪初)——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191、591、602。
- 巴尔本, 尼古拉斯(Barbon, Nicholas 约1640—169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认为物的价值是由物的有用性决定的; 所谓货币国定说的先驱。——472。

- 巴师夏, 弗雷德里克(Bastiat, Frédéric 1801 — 1850)——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阶级调和论的代表人物。——30、155、156、157、158、159、255、364、365、430、588、593、597、601、604、608 — 612、617、620。
- 拜比吉, 查理(Babbage, Charles 1792 — 1871)——英国数学家、力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88、117、589。
- 包令, 约翰(Bowring, John 1792 — 1872)——英国政治活动家、语言学家和文学家; 边沁的信徒, 自由贸易派; 高级殖民官员, 议会议员; 1847 — 1852 年任驻广州领事, 1854 — 1857 年任香港总督兼驻华公使, 主张对中国积极进行侵略, 1856 年借口亚罗号事件, 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598、602。
- 贝恩斯, 爱德华(Baines, Edward 1800 — 1890)——英国政论家和经济学家, 《大不列颠棉纺织业史》一书的作者; 自由党人, 议会议员。——236。
- 贝尔尼埃, 弗朗索瓦(Bernier, François 1620 — 1688)——法国医生, 旅行家、作家和哲学家。——261、333、524。
- 贝克尔, 伊曼努尔(Bekker, Immanuel 1785 — 1871)——德国语言学家, 整理并出版了古典古代著作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阿里斯托芬等)的著作。——419、462、511。
- 贝克莱, 乔治(Berkeley, George 1685 — 1753)——英国哲学家和神学家; 主观唯心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 在政治经济学上他是重商主义的批评者, 认为劳动是财富的主要源泉; 货币国定说的代表人物。——428、473、512。
- 贝利, 赛米尔(Bailey, Samuel 1791 — 187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 从庸俗经济学的立场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 同时也正确地指出了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观点中的一些矛盾。——216、303、306、311、341、401、465、538、603、616。
- 贝列拉, 伊萨克(Péireire, Isaac 1806 — 1880)——法国银行家; 立法团议员; 1852 年与其兄埃·贝列拉一起创办股份银行动产信用公司。——490。
- 比多, J. N. (Bidaut, J. N. 19 世纪上半叶)——法国政论家, 国家官员; 写有关于经济问题的文章。——601。
- 彼得罗·马蒂尔——见昂吉埃腊, 彼得罗·马蒂尔。
- 彼得一世, 彼得大帝(Пётр I, Великий 1672 — 1725)——1682 年起为俄国沙皇, 1721 年起为全俄皇帝。——262、511。
- 毕希, 约翰·格奥尔格(Büsch, Johann Georg 1728 — 1800)——德国经济学家, 基本上持重商主义观点。——563。

- 边沁,耶利米(Bentham, Jeremy 1748—1832)——英国社会学家、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功利主义理论的主要代表,主张效用原则是社会生活的基础。——268。
- 波珀,约翰·亨利希·莫里茨·冯(Poppe, Johann Heinrich Moritz von 1776—1854)——德国数学家和工艺学家。——269。
- 波拿巴——见拿破仑第一。
- 伯利勋爵,威廉·塞西耳(Burleigh, William Cecil, Lord 1520—1598)——英国国务活动家,伊丽莎白一世的首任大臣。——539。
- 柏拉图(Plato 约公元前427—347)——古希腊哲学家,客观唯心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奴隶主贵族的思想家,自然经济的拥护者。——377、511。
- 柏修斯(Perseus 公元前212—162)——最后一个马其顿国王(公元前179—168)。——248。
- 勃朗,路易(Blanc, Louis 1811—1882)——法国历史学家;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新闻工作者;1848年临时政府成员和卢森堡宫委员会主席,采取同资产阶级妥协的立场;1848年8月流亡英国,后为伦敦的法国布朗基派流亡者协会的领导人;1871年国民议会议员,反对巴黎公社。——562。
- 博赞克特,查理(Bosanquet, Charles 1769—1850)——英国企业主和大商人;经济学家,在货币流通问题上曾同李嘉图进行论战。——565、569。
- 博赞克特,詹姆斯·惠特曼(Bosanquet, James Whatman 1804—1877)——英国银行家、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除写有一些经济著作外,还发表过一系列有关圣经年表的著作。——186、288、327、492、565、569。
- 布阿吉尔贝尔,皮埃尔·勒珀桑(Boisguillebert, Pierre Le Pesant 1646—1714)——法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重农学派的先驱,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写有《法国详情》和其他经济学著作。——67、316、336、337、338、349、355、377、387、445、448、455、490、498、518、519、520、541。
- 布坎南,大卫(Buchanan, David 1779—1848)——英国政论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斯密的学生,斯密著作的出版者和注释者。——199—221、303、310、507。
- 布莱克,威廉(Blake, William 19世纪上半叶)——英国经济学家,写有关于货币流通的著作。——191—193、309、498、574、590、621。
- 布雷,约翰·弗兰西斯(Bray, John Francis 1809—1897)——英国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罗·欧文的信徒;职业是印刷工人;发展了“劳动货币”的理

论。——213、284、309、332、480。

布鲁姆,亨利·彼得,布鲁姆-沃克斯勋爵(Brougham, Henry Peter, Lord Brougham and Vaux 1778—1868)——英国国务活动家、法学家和文学家;辉格党人,20—30年代是自由贸易的拥护者;曾任大法官(1830—1834),曾促进1832年选举改革的实施;议会议员。——258、455。

C

查理大帝——见查理一世,查理大帝。

查理一世,查理大帝(Charles I, Charlemagne 742—814)——法兰克国王(768—800)和皇帝(800—814)。——203、216、252。

查理二世(Charles II 1630—1685)——英国国王(1660—1685)。——274、447。

查理五世(Karl V 1500—1558)——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519—1556),称查理五世;曾为西班牙国王(1516—1556),称查理一世;拉萨尔的剧本《弗兰茨·冯·济金根》中查理五世的原型。——248。

查默斯,托马斯(Chalmers, Thomas 1780—1847)——苏格兰神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追随者。——263、590、603、616。

查士丁尼一世(Justinian I 483—565)——拜占庭皇帝(527—565)。在他统治时期编制了法典。——249。

柴尔德,乔赛亚(Child, Josiah 1630—1699)——英国经济学家和银行家;重商主义者;商人,东印度公司董事长。——262、268。

D

达尔林普尔,约翰(Dalrymple John 1726—1810)——苏格兰法学家和历史学家,《大不列颠封建所有制通史概论》一书的作者。——249、332。

达里蒙,路易·阿尔弗勒德(Darimon, Louis-Alfred 1819—1902)——法国政治家、政论家和历史学家;初为蒲鲁东主义者,后为波拿巴主义者。——213、481。

戴韦南特,查理(Davenant, Charles 1656—1714)——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重商主义者。——283。

但丁·阿利格埃里(Dante Alighieri 1265—1321)——意大利诗人。——415。

德·昆西,托马斯(De Quincey, Thomas 1785—1859)——英国著作家和经济学家,李嘉图著作的注释者。——31—32、113、615、617。

- 德尔, 路易·弗朗索瓦·欧仁(Daire, Louis - François - Eugène 1798 - 1847)——法国著作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政治经济学著作的出版者。——336、337、387、448、490、498、519、541。
- 德米特里(法莱龙的)(Demetrius Phalereus 公元前约 345 - 283)——古希腊哲学家, 历史学家和语法学家, 雅典国务活动家。——338。
- 迪尔克, 查理·温特沃思(Dilke, Charles Wentworth 1789 - 1864)——英国政论家和编辑出版者。——619。
- 笛福, 丹尼尔(Defoe, Daniel 1660 左右 - 1731)——英国作家和政论家, 小说《鲁滨逊漂流记》的作者。——253。
- 东巴尔, 克利斯托夫·约瑟夫·亚历山大·马蒂厄·德(Dombasle, Christophe - Joseph - Alexandre - Mathieu de 1777 - 1843)——法国农学家。——597。
- 杜尔哥, 安娜·罗伯尔·雅克, 洛恩男爵(Turgot, Anne - Robert - Jacques, baron de l'Aulne 1727 - 1781)——法国国务活动家、经济学家和哲学家; 魁奈的学生, 重农学派的主要代表; 财政总稽查(1774 - 1776)。——602。
- 杜罗·德拉马尔, 阿道夫·茹尔·塞扎尔·奥古斯特(Dureau de La Malle, Adolphe - Jules - César - Auguste 1777 - 1857)——法国诗人、历史学家、语文学家和考古学家。——247、345、551、622。
- 杜伊利乌斯(马可·杜伊利乌斯)(Marcus Duilius 公元前 4 世纪)——古罗马护民官(公元前 357)。——249。
- 多德, 乔治(Dodd, George 1808 - 1881)——英国政论家; 写有许多有关工业问题的著作; 曾为各种参考性出版物撰稿。——295 - 296、503。

E

- 厄什韦葛, 威廉·路德维希·冯(Eschwege, Wilhelm Ludwig von 1777 - 1855)——德国地质学家和地理学家; 矿工, 写有关于采矿工程的著作。——246。

F

- 法尔奈泽, 亚历山大(亚历山大罗), 帕尔马公爵(Farnese, Alexander [Alessandro], duc de Parma 1545 - 1592)——西班牙统帅和国务活动家; 1578 - 1592 年任尼德兰总督。——189。
- 菲力浦二世(Philipp II 1527 - 1598)——西班牙国王(1556 - 1598)。——246、

303、310、523。

费尔贝恩,彼得(Fairbairn, Peter 1799—1861)——英国工程师、发明家和机械技师。——227。

费里埃,弗朗索瓦·路易·奥古斯特(Ferrier, François-Louis-Auguste 1777—1861)——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保护关税制度的拥护者和重商主义的模仿者;国家官员。——310。

弗里德里希二世(Friedrich II 1194—1250)——西西里国王,所谓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212—1250)。——250、252。

福尔邦奈,弗朗索瓦·韦龙·杜韦尔热·德(Forbonnais, François-Véron-Duverger de 1722—1800)——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金融家,货币数量论的拥护者,重农主义的反对者。——559。

傅立叶,沙尔(Fourier, Charles 1772—1837)——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108。

富拉顿,约翰(Fullarton, John 1780—1849)——英国经济学家,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写有一些关于货币流通和信贷问题的著作。——151、263、276、283、285—288、290、291、303、306、309、311、328、580—581、603、623。

富兰克林,本杰明(Franklin, Benjamin 1706—1790)——美国政治活动家、外交家、经济学家、作家和自然科学家;美国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美国独立战争的参加者,美国独立宣言(1776)的起草人之一;他最先有意识地用劳动时间来确定价值。——448—451、512、559。

G

高吉,威廉(Gouge, William 1796—1863)——美国政论家和经济学家,写有关于美国货币流通和银行业问题的著作。——187、188、300、306、468。

哥伦布,克里斯托弗尔(Colombo, Cristoforo 1451—1506)——意大利航海家;在西班牙供职,在四次航海(1492—1504)过程中,发现并考察了加勒比群岛以及中美洲沿海地区和南美洲的东北地区。——553。

哥特舍德,约翰·克里斯托夫(Gottsched, Johann Christoph 1700—1766)——德国作家、文艺评论家和理论家;18世纪德国早期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对当时德国戏剧的改革和文学语言的规范化起了一定的作用,后来坚持陈旧观点,停止不前。——563。

歌德,约翰·沃尔夫冈·冯(Goethe, Johann Wolfgang von 1749—1832)——德国

诗人、作家、思想家和博物学家。——99、322。

格莱斯顿, 威廉·尤尔特(Gladstone, William Ewart 1809—1898)——英国国务活动家, 托利党人, 后为皮尔派, 19世纪下半叶是自由党领袖; 曾任财政大臣(1852—1855和1859—1866)和首相(1868—1874、1880—1885、1886和1892—1894)。——458。

格雷, 约翰(Gray, John 1798—1850)——英国经济学家; 空想社会主义者, 罗·欧文的信徒; 发展了“劳动货币”的理论。——213、214、252、278、279、300、478—480。

格林, 雅科布·路德维希·卡尔(Grimm, Jacob Ludwig Karl 1785—1863)——德国语文学家和文化史学家; 柏林大学教授; 温和的自由主义者; 1848年是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 属于中间派; 比较历史语言学的奠基人之一, 第一部德语比较语法的作者, 写有德国语言史、法学史、神话史和文学史方面的著作, 1852年与其弟威·卡·格林合力开始出版《德语辞典》。——345、549。

格努齐乌斯(鲁齐乌斯·格努齐乌斯)(Lucius Genucius 公元前4世纪)——古罗马护民官(公元前342)。——249。

H

哈伯德, 约翰·盖利布兰德(Hubbard, John Gellibrand 1805—1889)——英国政治家和金融家; 保守党人, 议会议员(1859—1868和1874—1887), 英格兰银行董事之一(1838)。——282、288、306。

哈克斯特豪森男爵, 奥古斯特·弗兰茨·冯(Haxthausen, August Franz Freiherr von 1792—1866)——普鲁士官员和作家, 联合议会议员(1847—1848), 后为普鲁士第一议院议员; 写有普鲁士和俄国土地关系中当时还残存的公社土地所有制方面的著作。——294。

哈里逊, 威廉(Harrison, William 1534—1593)——英国牧师, 他写的好些著作是研究英国16世纪历史的有价值的资料。——193、593。

哈娄, 约翰(Harlow, John 19世纪中叶)——英国经济学家, 以“小先令派”闻名的伯明翰派的代表人物; 和他的志同道合者托·巴·莱特共同使用“双子座”的笔名。——212、477。

哈密顿, 罗伯特(Hamilton, Robert 1743—1829)——苏格兰经济学家、物理学家和数学家。——254。

荷马(Homerus 约公元前8世纪)——半传说中的古希腊诗人, 《伊利亚特》和

- 《奥德赛》的作者。——198、563。
- 贺拉斯(昆图斯·贺拉斯·弗拉克)(Quintus Horatius Flaccus 公元前 65—8)——罗马诗人,同奥古斯都关系甚密。——528。
- 黑格尔,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德国古典哲学的主要代表。——133、377、384、412。
- 亨利七世(Henry VII 1457—1509)——英国国王(1485—1509)。——135、172。
- 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英国国王(1509—1547)。——136、268、274。
- 惠特利,理查(Whately, Richard 1787—1863)——英国哲学家和经济学家;教士。——602。
- 霍布豪斯,约翰·卡姆,布罗顿男爵(Hobhouse, John Cam, Baron Broughton 1786—1869)——英国国务活动家,辉格党人;1831年的工厂法的倡导者;曾任印度事务督察委员会主席(1835—1841和1846—1852)。——236。
- 霍布斯,托马斯(Hobbes, Thomas 1588—1679)——英国哲学家,机械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早期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理论的代表。——447。
- 霍吉斯金,托马斯(Hodgskin, Thomas 1787—1869)——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以李嘉图的理论为依据,批判资本主义,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95、98、105、106、226、227、300、444、598、602、604、616、621。
- 霍普金斯,托马斯(Hopkins, Thomas 19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236、237、601。
- 霍奇斯,约翰·弗里德里克(Hodges, John Frederick 19世纪中叶)——英国农业化学家和生理学家,写有一些农业各学科的教科书。——112。
- 霍韦利亚诺斯-拉米雷斯,加斯帕尔(Jovellanos y Ramirez, Gaspar 1744—1811)——西班牙国务活动家、作家、法学家和经济学家;18世纪法国启蒙学派的继承者,持重商主义观点;反对西班牙的封建教权制度;曾任司法大臣(1797—1798);1808—1810年为中央洪达左翼少数派的领导者。——448。

J

- 基佐,弗朗索瓦·皮埃尔·吉约姆(Guizot, François - Pierre - Guillaume 1787—1874)——法国政治家和历史学家;1812年起任巴黎大学历史系教授;七月王朝时期是立宪君主派领袖,奥尔良党人;历任内务大臣(1832—1836)、教育大

- 臣(1836—1837)、外交大臣(1840—1848)和首相(1847—1848);代表大金融资产阶级的利益。——412。
- 吉尔伯特,詹姆斯·威廉(Gilbart, James William 1794—1863)——英国银行家和经济学家,写有许多有关银行业的著作。——274。
- 加尔巴(塞尔维乌斯·苏尔皮齐乌斯·加尔巴)(Servius Sulpicius Galba 公元前5—公元69)——罗马国务活动家,60年代为西班牙塔拉戈纳省总督(执政者);尼禄死后,在68年6月被推为皇帝;69年1月军队和人民起来暴动反对加尔巴统治,奥托趁机策动禁卫军把他杀死。——247。
- 加尔涅伯爵,热尔曼(Garnier, Germain, comte de 1754—1821)——法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保皇党人;重农学派的模仿者,亚·斯密著作的翻译者和注释者。——216、270、289、300、305、306、468、503。
- 加利阿尼,斐迪南多(Galiani, Ferdinando 1728—1787)——意大利经济学家;重农学派学说的反对者;认为物的价值是由物的有用性决定的,同时对商品和货币的本性作了一些正确的猜测。——259—260、303、309、342、426、451、466、484、499、548、603、622。
- 加尼耳,沙尔(Ganilh, Charles 1758—1836)——法国政治活动家,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和重商主义的模仿者。——268。
- 加斯克尔,彼得(Gaskell, Peter 19世纪上半叶)——英国医生和政论家;自由党人。——243、622。
- 杰科布,威廉(Jacob, William 1762左右—1851)——英国商人和著作家,写有经济学著作。——279、283、296、303、311、503、530。
- 居利希,古斯塔夫·冯(Gulich, Gustav von 1791—1847)——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经济史学家和历史学家;德国小资产阶级保护关税派的领袖;写有国民经济史方面的著作。——551。

K

- 卡尔利伯爵,乔万尼·里纳尔多(Carli, Giovanni Rinaldo, conte 1720—1795)——意大利学者,重商主义的反对者;写有一些关于货币和谷物贸易的著作。——545。
- 卡耳佩珀,托马斯(Culpeper, Sir Thomas 1578—1662)——英国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拥护者。——268。
- 卡莱尔,托马斯(Carlyle, Thomas 1795—1881)——英国作家、历史学家和唯心

- 主义哲学家;托利党人;宣扬英雄崇拜;封建社会主义的代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评者;1848年后成为工人运动的敌人。——316。
- 卡斯尔雷子爵——见斯图亚特,亨利·罗伯特,卡斯尔雷子爵。
- 卡托(老卡托)(马可·波尔齐乌斯·卡托)(Marcus Porcius Cato Major 公元前234—149)——罗马政治活动家、历史学家和著作家;维护贵族特权;曾任执政官(公元前195),监察官(公元前184);《论农业》的作者。——335、522。
- 卡托(小卡托)(马可·波尔齐乌斯·卡托)(Marcus Porcius Cato Minor 公元前95—46)——罗马国家活动家,贵族共和派领袖,因不愿忍受共和政体的瓦解而自杀。——522。
- 卡泽诺夫,约翰(Cazenove, John 1788—1879)——英国庸俗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追随者。——598。
- 凯里,亨利·查理(Carey, Henry Charles 1793—1879)——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阶级调和论的创始人。——30、155、265、364、365、586、597、601、604、611、615、616、620、623。
- 康德,伊曼努尔(Kant Immanuel 1724—1804)——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唯心主义者;也以自然科学方面的著作闻名。——365。
- 康斯坦西奥,弗朗西斯科·索拉诺(Constancio, Francisco Solano 1772—1846)——葡萄牙医生,外交官和作家;写有许多历史著作;曾把一些英国经济学家的著作译成法文。——152、456。
- 柯贝特,托马斯(Corbet, Thomas 19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李嘉图的追随者。——253—254、268、303、308、492。
- 柯顿,威廉(Cotton, William 1786—1866)——英国商业家和银行家;英格兰银行经理;称量黄金的自动天平的发明者。——295、505。
- 科贝特,威廉(Cobbett, William 1762—1835)——英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激进派的代表人物,曾为英国政治制度的民主化进行斗争;1802年起出版《纪事年鉴》和《科贝特氏政治纪事周报》。——212、491。
- 科克兰,沙尔(Coquelin, Charles 1803—1853)——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自由贸易的拥护者。——253。
- 科兰男爵,让·吉约姆·塞扎尔·亚力山大·伊波利特(Colins, Jean - Cuillaume - César - Alexandre - Hippolyte, baron de 1783—1859)——法国经济学家;原籍比利时;主张由国家征收地租,以解决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社会矛盾。——

597。

克尔纳,格奥尔格(Körner, Georg 18世纪中叶)——德国语言学家和历史学家。——327、550。

克莱,威廉爵士(Clay, Sir William 1791—1869)——英国政治家和经济学家;下议院自由党议员;“通货原理”的拥护者。——579。

克劳狄乌斯(马可·克劳狄乌斯·马尔采卢斯)(Marcus Clodius (Claudius) Marcellus)——罗马政治活动家;约公元前104年通过的维多利亚图斯(罗马的银币)法的制定者。——215。

克伦威尔,奥利弗(Cromwell, Oliver 1599—1658)——英国国务活动家,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为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的领袖;1649年起为爱尔兰军总司令和爱尔兰总督,1653年起为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护国公。——447。

库珀(库柏),托马斯(Cooper, Thomas 1759—1839)——美国学者和政治活动家,资产阶级启蒙运动者;美国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著名代表人物,自由贸易思想的拥护者。——428。

库斯托第,彼得罗(Custodi, Pietro 1771—1842)——意大利经济学家,16世纪末至19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的著作的编者。——187、338、426、466、504、518、545、547。

昆西,托马斯·德——见德·昆西,托马斯。

L

拉博尔德侯爵,亚历山大·路易·约瑟夫(Laborde, Alexandre-Louis-Joseph, marquis de 1774—1842)——法国考古学家、政治活动家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自由主义者。——601。

拉姆福德——见汤普森,本杰明,拉姆福德伯爵。

拉姆赛,乔治(Ramsay, George 1800—1871)——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32、33、55、56、153、279、587、597、598、601、602、604、610、615、617、620。

莱特,托马斯·巴伯(Wright, Thomas Barber 19世纪中叶)——英国经济学家,以“小先令派”闻名的伯明翰派的代表人物;和他的志同道合者约·哈娄共同使用“双子座”的笔名。——212、476。

莱文斯顿,皮尔西(Ravenstone, Piercy 死于1830年)——英国经济学家,李嘉图

- 主义者；维护无产阶级利益，反对马尔萨斯主义。——87、88、97。
- 莱辛，哥特霍尔德·埃夫拉伊姆(Lessing, Gotthold Ephraim 1729—1781)——德国作家、批评家、剧作家和文学史家、启蒙思想家。——562。
- 兰盖，西蒙·尼古拉·昂利(Linguet, Simon - Nicolas - Henri 1736—1794)——法国律师、政论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反对重农学派，对资产阶级自由和资本主义私有制、法律作了批判。——598、601。
- 兰格，赛米尔(Laing, Samuel 1810—1897)——英国法学家、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议会议员，自由党人；曾任英国铁路公司某些高级职务。——236。
- 兰斯唐侯爵，亨利·配第-菲茨莫里斯(Lansdowne, Henry Petty - Fitzmauric, Marguess of 1780—1863)——英国国务活动家，辉格党人；曾任财政大臣(1806—1807)；枢密院院长(1830—1841和1846—1852)；不管部大臣(1852—1858)。——447。
- 朗贝，约翰(Lombe, John 1693左右—1722)——英国捻丝企业主。——189。
- 朗兹，威廉(Lowndes, William 1652—1724)——英国经济学家和国务活动家，财政部大臣。——209—212、471、472、476、515。
- 劳埃德，赛米尔·琼斯，奥弗斯顿男爵(Loyd, Samuel Jones, Baron Overstone 1796—1883)——英国银行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通货原理”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议会议员(1819—1826)。——185、292、569、579—580。
- 李嘉图，大卫(Ricardo, David 1772—1823)——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10、30、35、36、38、42、83、85、120、152—155、157、185、192、212、225、263、264、282、288、292、300、304、309、322、349、364、445、454—456、492、500、554、562、564—580、586、593、597、598、610、615、616、617、620。
- 李斯特，弗里德里希(List, Friedrich 1789—1846)——德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保护关税政策的维护者。——429。
- 利物浦伯爵，罗伯特·班克斯·詹金森(Liverpool, Robert Banks Jenkinson, Earl of 1770—1828)——英国国务活动家，托利党领袖之一；屡任内阁大臣，曾任首相(1812—1827)。——277。
- 卢卡努斯(马可·安涅乌斯·卢卡努斯)(Marcus Annaeus Lucanus 39—65)——罗马诗人。——503。
- 路德，马丁(Luther, Martin 1483—1546)——德国神学家，宗教改革运动的活动家，德国新教路德宗的创始人；德国市民等级的思想家，温和派的主要代

- 表;在1525年农民战争时期,站在诸侯方面反对起义农民和城市贫民。——335、525、541。
- 路易十四(Louis XIV 1638—1715)——法国国王(1643—1715)。——248、282、316、448。
- 路易十五(Louis XV 1710—1774)——法国国王(1715—1774)。——282。
- 路易十六(Louis XVI 1754—1793)——法国国王(1774—1792),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被处死。——282。
- 罗,约翰(洛里斯顿的约翰·罗)(Law, John of Lauriston 1671—1729)——英国经济学家和金融家;曾任法国财政总稽查(1719—1720),以发行纸币的投机活动最后彻底破产而闻名。——559、562、564。
- 罗德戴尔伯爵,詹姆斯·梅特兰(Lauderdale, James Maitland, Earl of 1759—1839)——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和经济学家;从庸俗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对亚·斯密的理论进行批评。——86、87、97、98、254、284、593、603、609、618。
- 罗西伯爵,佩莱格里诺·路易吉·爱德华多(Rossi, Pellegrino Luigi Edoardo, conte 1787—1848)——意大利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法学家和政治家;长期住在法国。——72、586、588、601、616。
- 洛克,约翰(Locke, John 1632—1704)——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启蒙思想家,早期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理论的代表。——86、185、196、209—212、268、283、309、470—472、515、542、555、563。

M

- 马蒂尔,彼得罗——见昂吉埃腊,彼得罗·马蒂尔。
- 马丁五世(Martin V 1368左右—1431)——罗马教皇(1417—1431)。——252。
- 马尔萨斯,托马斯·罗伯特(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英国经济学家;教士;人口论的主要代表。——75、81、120、153、233、243、299、430、492、593、597、598、602、603、615、616。
- 马可·奥勒留·安敦尼(Marcus Aurelius Antonius 121—180)——罗马皇帝(161—180),斯多亚派哲学家。——247。
- 麦金农,威廉·亚历山大(Mackinnon, William Alexander 1789—1870)——英国政治活动家,托利党人,后为自由党人;议会议员。——193。
- 麦克库洛赫,约翰·拉姆赛(Macculloch, John Ramsay 1789—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84、236、

- 255、258、262、263、417、427、446、587、593、597、598、602、617、623。
- 麦克拉伦,詹姆斯(Maclaren, James 19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货币流通史的研究者。——291、464、563。
- 麦克劳德,亨利·邓宁(Macleod, Henry Dunning 1821—1902)——英国法学家和庸俗经济学家;主要从事信贷理论研究,发展了所谓信贷创造资本的理论。——306—307、456、538。
- 曼德维尔,约翰(Mandeville, Sir John 1300左右—1372)——比利时游历作家,编写了许多关于周游世界的故事。——512。
- 梅里韦尔,赫尔曼(Merivale, Herman 1806—1874)——英国经济学家和国务活动家;自由党人;曾任殖民初大臣(1848—1859),印度事务副大臣(1859—1874)。——246、622。
- 梅涅尼(梯特·梅涅尼·阿格利巴·拉纳特)(Titus Menenius Agrippa Lanatus 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执政官(公元前452),同执政官塞斯蒂一起制定了货币罚款和货币抵押法。——215。
- 门德尔松,莫泽斯(Mendelssohn, Moses 1729—1786)——德国哲学家、自然神论者和启蒙思想家。——562。
- 蒙塔纳里,杰米尼亚诺(Montanari, Geminiano 1633左右—1687)——意大利学者,数学和天文学教授;写有许多关于货币的著作。——187、300、303、338、432、547。
- 孟德斯鸠,沙尔(Montesquieu, Charles 1689—1755)——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和著作家;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主要代表;立宪君主制的理论家;货币数量论的拥护者;早期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理论的创始人之一。——185、283、555、560。
- 弥勒,亚当·亨利希,尼特多夫骑士(Müller, Adam Heinrich, Ritter von Nitterdorf 1779—1829)——德国政论家和经济学家;德国政治经济学中反映封建贵族利益的浪漫学派的代表人物,亚·斯密的经济学说的反对者。——218、227、300、306、466、467。
- 米塞尔登,爱德华(Misselden, Edward 死于1654)——英国经济学家;商人,重商主义者。——284、303、309、321、332、334、335、519、523、525。
- 莫尔,托马斯(More, Thomas 1478—1535)——英国国务活动家和人文主义作家;曾任大法官;空想共产主义的最早代表人物之一,《乌托邦》一书的作者。——369。

- 莫里逊, 威廉·汉普森(Morrison, William Hampson 19 世纪上半叶)——英国经济学家, 1837 年在伦敦出版的《论我国采用的金属货币流通制度》小册子的作者。——276、277、290、303、306。
- 莫利纳里, 古斯塔夫·德(Molinari, Gustave de 1819—1912)——比利时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和新闻工作者; 自由贸易论者; 《经济学家》杂志的编辑。——597。
- 穆勒, 约翰·斯图亚特(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实证论哲学家; 政治经济学古典学派的模仿者; 詹·穆勒的儿子。——21、31、160、245、268、277、300、309、491、590、597、598、601、617。
- 穆勒, 詹姆斯(Mill, James 1773—1836)——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 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者; 在哲学方面是边沁的追随者; 《英属印度史》一书的作者。——280—282、300、309、492、574—576、598。

N

- 拿破仑第一(拿破仑·波拿巴)(Napoléon I [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法国皇帝(1804—1814 和 1815)。——288、573。
- 内克, 雅克(Necker, Jacques 1732—1804)——法国政治活动家、经济学家和银行家; 从 1770 年到 1789 年多次任财政大臣; 曾试图在法国革命前夕实施几项改革。——601、602。
- 尼布尔, 巴托尔德·格奥尔格(Niebuhr, Barthold Georg 1776—1831)——德国古典古代史学家, 写有古代史方面的著作; 曾在丹麦和普鲁士供职。——249。
- 尼禄·克劳狄乌斯·凯撒(Nero Claudius Caesar 37—68)——罗马皇帝(54—68)。——248。
- 纽马奇, 威廉(Newmarch, William 1820—1882)——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 自由贸易的拥护者。——580。
- 纽曼, 弗兰西斯·威廉(Newman, Francis William 1805—1897)——英国语文学家和政论家; 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 写有一些关于宗教、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著作。——261。
- 纽曼, 赛米尔·菲利浦斯(Newman, Samuel Philips 1797—1842)——美国哲学家, 语文学家和经济学家。——252、254、303、586、603、622。
- 诺曼, 乔治·沃德(Norman, George Warde 1793—1882)——英国经济学家; 英格兰银行经理(1821—1872), 通货原理的拥护者。——579。

O

欧里庇得斯(Euripides 公元前 480—406)——希腊剧作家,写有多部古典悲剧。——532。

欧文,罗伯特(Owen, Robert 1771—1858)——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107、109—110、173、455、589、619。

P

帕奥莱蒂,斐迪南多(Paoletti, Ferdinando 1717—1801)——意大利牧师,经济学家,重农主义者。——601。

帕尔马公爵——见法尔奈泽,亚历山大(亚历山大罗),帕尔马公爵。

帕里佐,雅克·泰奥多尔(Parisot, Jacques-Théodore 生于 1783 年)——法国海军军官和政论家,詹·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他经济学著作的译者。——280、574。

帕芒蒂耶,安东·奥古斯坦(Parmentier, Antoine-Augustin 1737—1813)——法国农学家,药剂师,慈善家;写有许多农业问题的著作。——248。

帕特森,威廉(Paterson, William 1658—1719)——苏格兰商人,英格兰银行和苏格兰银行的创建人。——268。

配第,威廉(Petty, William 1623—1687)——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36、67、333、336、355、428、445—448、458、519、524。

皮尔,罗伯特(Peel Robert 1788—1850)——英国国务活动家和经济学家;托利党温和派(亦称皮尔派,即因他而得名)的领袖;曾任内务大臣(1822—1827 和 1828—1830)、首相(1834—1845 和 1841—1846);1844 年和 1845 年银行法的起草人;在自由党人的支持下废除了谷物法(1846)。——212、458、468、476、569、579。

皮洛士(Pyrrhus 公元前 319—272)——伊皮罗斯皇帝(公元前 307—302 和 296—272),古代的著名统帅。——215、216。

皮特(小皮特),威廉(Pitt, William, the Younger 1759—1806)——英国国务活动家,托利党领袖之一;反对 18 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战争的主要策划者之一;1781 年起为议会议员;曾任财政大臣(1782—1783)和首相(1783—1801 和 1804—1806)。——254、255。

- 平达(Pindaros 约公元前 522—442)——古希腊抒情诗人,写有一些瑰丽的颂诗。——401。
- 普赖斯,理查(Price, Richard 1723—1791)——英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道德论哲学家;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157、254、255、593、622。
- 普雷斯科特,威廉·希克林(Prescott, William Hickling 1796—1859)——美国历史学家,写有许多关于西班牙和西班牙对美洲殖民化的历史方面的著作。——246、344。
- 普雷沃,吉约姆(Prévost, Guillaume 1799—1883)——瑞士经济学家,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者;枢密院顾问。——262、427。
- 普林尼(盖尤斯·普林尼·塞孔德)(Gajus Plinius Secundus 23—79)——古罗马政治活动家、作家和博物学家;《博物志》(共 37 卷)的作者。——214、338、339、527。
- 普罗佩尔提乌斯,塞克斯都(Propertius, Sextus 约公元前 49—15)——罗马抒情诗人。——420。
- 普希金,亚历山大·谢尔盖耶维奇(Пушкин, Александр Сергеевич 1799—1837)——俄国诗人。——572。
- 蒲鲁东,皮埃尔·约瑟夫(Proudhon, Pierre - Joseph 1809—1865)——法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小资产阶级思想家、无政府主义理论的创始人;第二共和国时期是制宪议会议员(1848)。——30、38、118、155、200、213、255—258、449、456、481、588、593、597、601、608、610、612、616、617、622。

Q

- 乔治二世(George II 1683—1760)——英国国王和汉诺威选帝侯(1727—1760)。——467、469。
- 乔治三世(George III 1738—1820)——英国国王(1760—1820)。——277、467。
- 琼斯,理查(Jones, Richard 1790—1855)——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代表。——598、603。

S

- 萨伊,让·巴蒂斯特(Say, Jean - Baptiste 1767—1832)——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最先系统地阐述辩护性的“生产三要素”

- 论。——31、35、85、142、231、253、258、262、430、456、492、511、563、601、608、610、617、618。
- 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Servius Tullius 公元前 578—534)——传说中的古罗马第六个王。——214。
- 桑顿,亨利(Thornton, Henry 1762—1815)——英国银行家、慈善家和财政经济学家。——224。
- 色诺芬(Xenophon 约公元前 430—354)——古希腊历史学家和哲学家,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写有历史、经济和哲学方面的著作。——321、346、347、529、531、532、552。
- 森佩雷-瓜里诺斯,胡安(Sempere y Guarinos, Juan 1754—1830)——西班牙法学家和历史学家。——246、333。
- 沙米索,阿德尔伯特·冯(Chamisso, Adelbert von 1781—1838)——德国浪漫派诗人。——510。
- 沙培尔,尤斯图斯·威廉·爱德华·冯(Schaper, Justus Wilhelm Eduard von 1792—1868)——普鲁士政治家,1837—1842年7月任特里尔行政区长官,1842年8月—1845年任莱茵省总督,1845—1846年任威斯特伐利亚总督。——411。
- 莎士比亚,威廉(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英国戏剧家和诗人。——339、535。
- 舍尔比利埃,安东·埃利泽(Cherbuliez, Antoine-Élisée 1797—1869)——瑞士经济学家,西斯蒙第的追随者,他把西斯蒙第的理论和李嘉图理论的某些原理结合在一起。——39、76、347、349、598、601、602、603、604、610、614、617。
- 舍伐利埃,米歇尔(Chevalier, Michel 1806—1879)——法国工程师、经济学家和政论家;30年代为圣西门主义者,后来成为资产阶级自由贸易论者。——511、552。
- 舍韦,沙尔·弗朗索瓦(Chevé, Charles - François 1813—1875)——法国新闻工作者和社会学家,1848—1850年追随蒲鲁东。——256。
- 圣西门,昂利(Saint - Simon, Henri 1760—1825)——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552。
- 施勒策尔,奥古斯特·路德维希·冯(Schloezer, August Ludwig von 1735—1809)——德国历史学家和统计学家。——336。
- 施塔尔鲍姆,约翰·哥特弗里德(Stallbaum, Johann Gottfried 1793—1861)——

- 德国语言学家,柏拉图、希罗多德、贺拉斯等人著作的编者。——511。
- 施泰因,洛伦茨·冯(Stein, Lorenz von 1815—1890)——德国法学家、国家法专家、历史学家、庸俗经济学家;普鲁士政府的密探;《现代法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一书的作者。——420、427。
- 施托尔希,安德烈·卡尔洛维奇(Щторх, Андрей Карлович 原名亨利希·弗里德里希·冯·施托尔希 Heinrich Friedrich von Storch 1766—1835)——俄国经济学家、目录学家、统计学家和历史学家;德国人;彼得堡科学院院士;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模仿者。——25、39、40、65、66、67、75、132、227、258、262、278、306、310、343、511、527、593、597、601、615、617、618、622。
- 施托尔希,亨利希·弗里德里希·冯——见施托尔希,安德烈·卡尔洛维奇。
- 施韦格霍伊泽,约翰(Schweighäuser, Johann 1742—1830)——德国语文学家 and 哲学家;阿泰纳奥斯和其他希腊著作家的著作的编者。——321、467。
- 双子座——见哈娄,约翰和莱特,托马斯·巴伯。
- 斯宾诺莎,巴鲁赫(贝奈狄克特)(Spinoza, Baruch (Benedictus) 1632—1677)——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145、562。
- 斯宾斯,威廉(Spence, William 1783—1860)——英国昆虫学家,伦敦昆虫协会主席(1847),同时也研究经济问题。——491。
- 斯科罗普,乔治·朱利叶斯·波利特(Scrope, George Julius Poulett 1797—1876)——英国经济学家和地质学家;马尔萨斯主义的反对者;议会议员。——598。
- 斯莱特(Slater)——伦敦莫里逊—狄龙公司的股东,1858年曾在下院银行法特别委员会作证。——317。
- 斯密,亚当(Smith, Adam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28、75、86、113、125、126—127、132、133、140、141、151、152、155、184、224、258、262、270、271、277、291、299、310、349、352、355、356、364、429、446、448、451—454、468、520、541、563、593、597、598、602、603、604、609、610、616、617、618、620。
- 斯密斯,托马斯(Smith, Thomas 1513—1577)——英国国务活动家,民法教授;写有一本关于16世纪英国社会政治结构的书;1572年提出在爱尔兰建立苏格兰新教徒移民区的计划。——295、539。
- 斯帕克斯,贾雷德(Sparks, Jared 1789—1866)——美国历史学家和教育家;富兰克林著作的编辑出版者。——449、450。

斯坦斯菲尔德,哈默(Stansfeld, Hamer 19世纪)——英国商人和政论家。——199、264。

斯特拉本(Strabon[Strabo]约公元前65—公元20)——古希腊地理学家和历史学家。——345、551。

斯特林,帕特里克·詹姆斯(Stirling, Patrick James 1809—1891)——英国法学家和经济学家。——598。

斯图亚特,杜格尔德(Stewart, Dugald 1753—1828)——苏格兰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哲学上唯心主义派别——所谓健全理智的哲学的代表人物;亚·斯密的反对者。——597。

斯图亚特,亨利·罗伯特,卡斯尔雷子爵(Stewart, Henry Robert, Viscount Castlereagh 1796—1822)——英国政治活动家,托利党人,议会议员;曾任殖民和陆军大臣(1805—1806和1807—1809)、外交大臣(1812—1822),英国政府出席维也纳会议的代表。——260、475。

斯图亚特,詹姆斯(Steuart, James 1712—178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最后代表人物之一,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183—186、196、197、199、201、202、208、210、273、283、299、300、303、304、306、309、311、324、355、362、364、451、452、473—476、555、557、560—563、580、593、601、621。

苏拉(鲁齐乌斯·科尔奈利乌斯·苏拉)(Lucius Cornelius Sulla 公元前138—78)——罗马统帅和国务活动家,曾为执政官(公元前88)和独裁者(公元前82—79)。——248。

索福克勒斯(Sophocles 公元前497左右—406)——古希腊剧作家,古典悲剧作者。——339。

索利,爱德华(Solly, Edward 19世纪上半叶)——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310。

T

塔克特,约翰·德贝尔(Tuckett, John Debell 死于1864年)——英国政论家。——188—190、193、269、621。

汤普森,本杰明,拉姆福德伯爵(Thompson, Benjamin, Count of Rumford 1753—1814)——英国物理学家;出生于北美;一度供职于巴伐利亚政府,在英国举办过贫民习艺所。——180。

汤普森,威廉(Thompson, William 1785左右—1833)——爱尔兰经济学家,空想

- 社会主义者,罗·欧文的信徒。——480、615。
- 唐森,约瑟夫(Townsend, Joseph 1739—1816)——英国地质学家和社会学家; 教士;他提出的人口理论后为马尔萨斯所利用。——258、622。
- 图克,托马斯(Tooke Thomas 1774—185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货币数量论的评论者;写有多卷本的《价格史》。——186、291、312、327、328、492、572、574、580—581、602。
- 图拉真(马可·乌尔皮·图拉真)(Marcus Ulpius Traianus 53—117)——罗马皇帝(98—117)和统帅。——249。
- 托伦斯,罗伯特(Torrens, Robert 1780—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通货原理”学派的代表人物,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他否认劳动价值论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163、185、225—226、299、579、586、598、601、621。

W

- 瓦罗(马可·忒伦底乌斯·瓦罗)(Marcus Terentius Varro 公元前116—27)——罗马的语言学家和古代史研究者。——247。
- 威德,约翰(Wade, John 1788—1875)——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23、587、589、598、616、617。
- 威尔逊,詹姆斯(Wilson, James 1805—1860)——英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议会议员(1847—1859),自由贸易论者;《经济学家》杂志的创办人和编辑;曾任财政大臣(1853—1858)、印度财务大臣(1859—1860);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186、268、291、306、572、580。
- 威兰德,弗兰西斯(Wayland, Francis 1796—1865)——美国神学家、伦理学家和经济学家;曾任普罗维登斯大学校长,教士;著有伦理学、政治经济学和其他通俗教科书。——597、601。
- 威廉一世(征服者)(William I, the Conqueror 1027—1087)——诺曼底的公爵(1035—1066),英格兰国王(1066—1087)。——468。
- 威廉三世(奥伦治的)(William III of Orange 1650—1702)——尼德兰总督(1672—1702),英国国王(1689—1702)。——220、471、476。
- 威斯特,爱德华(West, Edward 1782—1828)——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研究过地租问题。——603。
- 韦克菲尔德,爱德华·吉本(Wakefield, Edward Gibbon 1796—1862)——英国国

务活动家和经济学家,曾提出资产阶级殖民理论。——155、184、588、593、597、598、602、615、617、620。

韦里,彼得罗(Verri, Pietro 1728—1797)——意大利经济学家,重农学派学说的最初批评者之一。——545、601。

维达尔,弗朗索瓦(Vidal, François 1814—1872)——法国经济学家;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路·勃朗的追随者;1848年卢森堡宫委员会书记,第二共和国时期是立法议会议员(1850—1851)。——284。

维尔特,约翰·格奥尔格·奥古斯特(Wirth, Johann Georg August 1798—1848)——德国法学家,政论家和历史学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306。

维吉尔(普卜利乌斯·维吉尔·马洛)(Publius Vergilius Maro 公元前70—19)——罗马诗人。——526。

乌尔卡尔特,戴维(Urquhart, David 1805—1877)——英国外交家、政论家和政治活动家;托利党人,亲土耳其分子;30年代在土耳其执行外交任务,曾揭露帕麦斯顿和辉格党人的对外政策;议会议员(1847—1852);《自由新闻》(1866年起改名为《外交评论》)杂志的创办人和编辑(1855—1877)。——201、202、260、277、300、306、469、476。

乌斯塔里斯,赫罗尼莫·德(Uztariz, Jerónimo de 生于1689年,死于1730—1742年间)——西班牙经济学家,重商主义者。——448。

X

西蒙斯,杰林格·库克森(Symons, Jelinger Cookson 1809—1860)——英国自由主义政论家;政府调查手工织布工人和矿业工人状况委员会委员;童工劳动调查委员会委员。——238、622。

西尼耳,纳索·威廉(Senior, Nassau William 1790—1864)——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反对缩短工作日。——216、233、235、236、527、538、587、593、598、602、616、622。

西斯蒙第,让·沙尔·莱奥纳尔·西蒙德·德(Sismondi, Jean - Charles - Léonard Simonde de 1773—1842)——瑞士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政治经济学中浪漫学派的代表人物。——38、39、72、86、160、161、235、274、280、309、445、455、492、585、597、598、601、602、608、610、614、617、620、622。

休耳曼,卡尔·迪特里希(Hüllmann, Karl Dietrich 1765—1846)——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写有许多中世纪史方面的著作。——249—253。

- 休谟, 大卫(Hume, David 1711—1776)——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 主观唯心主义者, 近代不可知论的创始人; 重商主义的反对者, 货币数量论的早期代表人物。——185、268、283、555—560、563—564、566、573、577、580。
- 休谟, 詹姆斯·迪肯(Hume, James Deacon 1774—1842)——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自由贸易论者。——573。
- 雪恩奈希, 克里斯托夫·奥托(Schönaich, Christoph Otto 1725—1807)——德国诗人。——563。

Y

-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 公元前 384—322)——古希腊哲学家, 在哲学上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 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 按其经济观点来说是奴隶占有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 他最先分析了价值的形式; 柏拉图的学生。——311、345、377、419、435、443、462、511、512、532、550、607。
- 杨格, 阿瑟(Young, Arthur 1741—1820)——英国农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货币数量论的拥护者。——562。
- 伊壁鸠鲁(Epikouros 约公元前 342—270)——古希腊哲学家, 无神论者。——272。
- 伊登, 弗雷德里克·莫顿(Eden, Sir Frederic Morton 1766—1809)——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亚·斯密的学生。——134、135、136、193、601、620。
- 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 [Elisabeth] 1533—1603)——英国女王(1558—1603)。——137、190、539、621。
- 尤尔, 安德鲁(Ure, Andrew 1778—1857)——英国化学家、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 写有工业经济方面的著作。——88。
- 尤利乌斯, 古斯塔夫(Julius, Gustav 1810—1851)——德国政论家, 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 《柏林阅览室》的出版者(1846—1848); 1848—1849年革命失败后流亡伦敦, 后与马克思结交。——563。

Z

- 詹金森, 罗伯特·班克斯, (1808年起为) 利物浦伯爵(Jenkinson, Robert Banks, (seit 1808) Earl of Liverpool 1770—1828)——英国国务活动家, 托利党人; 1799—1801年任财政大臣, 1812—1827年任首相。——277。
- 詹姆斯一世(James I 1566—1625)——英国国王(1603—1625), 1567年起为苏

格兰国王,称詹姆斯六世。——274。

詹诺韦西,安东尼奥(Genovesi, Antonio 1712—1769)——意大利唯心主义哲学家和经济学家,重商主义者。——441、518。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B

彼得·施莱米尔——沙米索的中篇小说《彼得·施莱米尔奇遇记》中的主人公，他用自己的影子换来一个神奇的钱袋。——510。

J

基督——见耶稣基督(基督)。——254。

救世主——见耶稣基督。

L

鲁滨逊·克鲁索——丹·笛福的小说《鲁滨逊漂流记》中的主人公。——253。

M

摩洛赫——古腓尼基和迦太基的宗教中的太阳神、火神和战神，祭祀摩洛赫时要用活人作祭品，因此摩洛赫这一名字成了残忍、吞噬一切的暴力的化身。——448。

摩奴——古印度传说中的人类始祖和古印度立法者。——346。

摩西——据圣经传说，摩西是先知和立法者，他带领古犹太人摆脱了埃及的奴役并给他们立下了约法。——429。

P

普路托——罗马神话中的地府之神，地下财富和土地肥力之神。——338。

Y

雅各——据圣经传说,是以撒的儿子,古犹太人的始祖;《雅各书》的作者。——

334、519。

耶稣基督(基督)——传说中的基督教创始人。——254。

文 献 索 引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的著作

卡·马克思

- 《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载于1842年10月25、27、30日和11月1、3日《莱茵报》(科隆)第298、300、303、305和307各号附刊(Verhandlungen des 6.rheinischen Landtags. Von einem Rheinländer. Dritter Artikel. Debatten über das Holzdiebstahls - Gesetz. In: Rheinische Zeitung für Politik, Handel und Gewerbe. Köln. Nr. 298, 25. Oktober 1842. Beibl.; Nr. 300, 27. Oktober 1842. Beibl.; Nr. 303, 30. Oktober 1842. Beibl.; Nr. 305, 1. November 1842. Beibl.; Nr. 307, 3. November 1842. Beibl.)。——411。
- 《共产主义和奥格斯堡(总汇报)》,载于1842年10月16日《莱茵报》(科隆)第289号(Der Communismus und die Augsb[urger] Allgem[eine] Zeitung. In: Rheinische Zeitung für Politik, Handel und Gewerbe. Köln. Nr. 289, 16. Oktober 1842)。——412。
- 《雇佣劳动与资本》,载于1849年4月5、6、7、8日和11日《新莱茵报》(科隆)第264、265、266、267和269号(Lohnarbeit und Kapital.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264, 5. April 1849; Nr. 265, 6. April 1849; Nr. 266, 7. April 1849; Nr. 267, 8. April 1849; Nr. 269, 11. April 1849)。——414。
- 《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1848年布鲁塞尔版](Discours sur la question du libre échange, prononcé à l'Association Démocratique de Bruxelles, dans la Séance

- Publique du 9 janvier 1848. [Bruxelles 1848])。——414。
-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载于1844年《德法年鉴》(巴黎)第1/2期(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Rechts - Philosophie. Einleitung. In: Deutsch - 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 Lfg. 1/2. Paris 1844)。——412。
- 《摩泽尔记者的辩护》，载于1843年1月15、17、18、19和20日《莱茵报》第15、17、18、19和20号(Rechtfertigung des Korrespondenten von der Mosel. In: Rheinische Zeitung für Politik, Handel und Gewerbe. Köln. Nr. 15, 15. Januar 1843; Nr. 17, 17. Januar 1843; Nr. 18, 18. Januar 1843; Nr. 19, 19. Januar 1843; Nr. 20, 20. Januar 1843)。——411。
- 《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1847年巴黎—布鲁塞尔版(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Réponse à la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de M. Proudhon. Paris, Bruxelles 1847)。——414、456。
- 《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Manuskript 1857—1858])。——299、300、303—312、320、322—324、326—328、331—335、337—339、340—343、345、361—363、366—368、401—403、411—412、451—453、467—469、475—477、501—503、505、506、510—511、519—520、522—526、528、549—552、554—555、557、564—565、585—593、607—623。

弗·恩格斯

- 《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载于1844年《德法年鉴》(巴黎)第1/2期(Umriss zu einer Kritik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Deutsch - 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 Lfg. 1/2. Paris 1844)。——413。
-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根据亲身观察和可靠材料》1845年莱比锡版(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 Nach eigener Anschauung und authentischen Quellen. Leipzig 1845)。——413。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

- 《共产党宣言》1848年伦敦版(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London 1848)。——414。

其他作者的著作

A

- 阿恩德,卡·《与垄断精神及共产主义相对立的合乎自然的国民经济学。附与本书有关的资料的评述》1845年哈瑞版(Arnd, K.: Die naturgemässe Volkswirtschaft, gegenüber dem Monopoliengeiste und dem Communismus, mit einem Rückblicke auf die einschlagende Literatur. Hanau 1845)。——264。
- 阿泰纳奥斯《哲人宴》(Athenaeus: Deipnosophistae)。——321、338、467。
- 阿特金森,威·《政治经济学原理;或国民财富形成的规律》1840年伦敦版(Atkinson, W.: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or, the laws of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wealth; developed by means of the Christian Law of government; being the substance of a case delivered to the hand-loom weavers commission. London 1840)。——151、617、620。
- 安德森, A.《近来商业的困境》1847年伦敦版(Anderson, A.: The recent Commercial distress; or, the panic analysed; showing the cause and cure. London 1847)。——31、617。
- [昂吉埃腊,彼·马·]《新大陆》。引自威·希·普雷斯科特《墨西哥征服史。附古代墨西哥文化概述及征服者埃尔南多·科尔特斯生平》(三卷集)1850年伦敦第5版第1卷([Anghiera, P. M. d'] De orbe novo. Decades. Compluti 1530. Nach: William Hickling Prescott: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Mexico, with a preliminary view of the ancient Mexican civilisation, and the life of the conqueror, Hernando Cortés. 5. ed. Vol. 1—3. Vol. 1. London 1850)。——246、344、549。
- 奥弗斯顿, [赛·琼·劳·]《在1857年下院特别委员会上关于银行法的证词》1858年伦敦版(Overstone, [S. J. L.]: The evidence before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1857, on Bank Acts, with additions. London 1858)。——579。
- 奥普戴克,乔·《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Opydyke, G.: A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1851)。——261、275、310、342、492、585。
- 奥日埃,马·《论公共信用及其古今史》1842年巴黎版(Augier, M.: Du crédit

public et de son histoire depuis les temps anciens jusqu'à nos jours. Paris 1842)。——277、282。

B

巴顿, 约·《论影响社会上劳动阶级状况的环境》1817年伦敦版(Barton, J.: Observations of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influence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of society. London 1817)。——191、591、602。

巴尔本, 尼·《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1696年伦敦版(Barbon, N.: A discourse concerning coining the new money lighter. In answer to Mr. Locke's considerations about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London 1696)。——472。

巴师夏, 弗·《经济的和谐》1851年巴黎第2版(补充了作者的遗稿)(Bastiat, F.: Harmonies économiques. 2. éd. augm. des manuscrits laissés par l'auteur. Paris 1851)。——593、608—611。

巴师夏, 弗·/[皮·约·]蒲鲁东《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Bastiat, F./[P.J.]Proudhon: Gratuité du crédit. Discussion entre M. F. Bastiat et M. Proudhon. Paris 1850)。——30、155、255—257、588、593、597、601、604、608—611、617、620。

拜比吉, 查·《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 爱·比奥译自英文第3版, 1833年巴黎版(Babbage, Ch.: Traité sur l'économie des machines des manufactures. Trad. de l'anglais sur la 3. éd., par Éd. Biot. Paris 1833)。——88、117、589。

包令, 约·《关于法国和大不列颠商业关系的第二次报告》1835年[伦敦版]。引自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城版(Bowring, J.: Second report on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Great Britain. [London] 1835. Nach: Henry Charles Carey: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hiladelphia 1837)。——598、602。

贝恩斯, 爱·《大不列颠棉纺织业史》1835年伦敦版。引自赛·兰格《国家的贫困, 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1844年伦敦版(Baines, E.: History of the cotton manufacture in Great Britain. London 1835. Nach: S. Laing: National distress;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London 1844)。——236。

贝恩斯, 爱·《大不列颠棉纺织业史》1835年伦敦版。引自彼·加斯克尔《手工业工人和机器》1836年伦敦版(Baines, E.: History of the cotton manufacture in

- Great Britain. London 1835. Nach: P. Gaskell: *Artisans and machinery*. London 1836)。——243。
- 贝尔尼埃, 弗·《大莫卧儿国家(印度斯坦、克什米尔王国等国)游记》1830年巴黎版第1卷(Bernier, F.: *Voyages... Contenant la description des états du Grand Mogol, de l'Indoustan, du Royaume de Cachemire etc.* T. I. Paris 1830)。——261、333、524。
- 贝克莱, 乔·《提问者。几个提交公众讨论的问题》1750年伦敦版(Berkley [vielm. Berkeley], G.: *The querist, containing several queries, propos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ublic.* London 1750)。——428、473、512。
- [贝利, 赛·]《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 这种变动对国家工业和金钱契约的影响》1837年伦敦版([Bailey, S.]: *Money and its vicissitudes in value; as they affect national industry and pecuniary contracts: with a post-script on joint-stock banks.* London 1837)。——31、216、217、303、306、311、341、401、465、538、603、616。
- 贝列拉, 伊·《关于工业和财政的讲义》1832年巴黎版(Péreire, I.: *Leçons sur l'industrie et les finances. Suivies d'un projet de banque.* Paris 1832)。——490。
- 比多, J. N.《大生产工具引起的工业技术和商业中的垄断》第2册《生产和销售的垄断》1828年巴黎版(Bidaut, J. N.: *Du monopole qui s'établit dans les arts industriels et le commerce, au moyen des grands appareils de fabrication. Liv. 2. Du monopole de la fabrication et de la vente.* Paris 1828)。——601。
- 毕希, 约·格·《从国家经济和商业来看的货币流通》1800年汉堡—基尔增订第2版上册(Büsch, J. G.: *Abhandlung von dem Geldumlauf in anhaltender Rücksicht auf die Staatswirthschaft und Handlung. Th. 1. 2. verm. und verb. Aufl.* Hamburg, Kiel 1800)。——563。
- 边沁, 耶·《为高利贷辩护》1787年伦敦版(Bentham, J.: *Defence of usury.* London 1787)。——268。
- 波珀, 约·亨·莫·《从科学复兴至18世纪末的工艺学历史》1807年格丁根版第1卷(Poppe, J. H. M.: *Geschichte der Technologie seit der Wiederherstellung der Wissenschaften bis an das Ende des achtzehnten Jahrhunderts. Bd. 1.* Göttingen 1807)。——269。
- 柏拉图《理想国》, 载于哥·施塔尔鲍姆编《柏拉图全集》1850年伦敦版(Plato: *De*

republica. In: Opera omnia. Uno volumine comprehensa ad fidem optimorum librorum denuo recognovit et una cum scholiis graecis. Em. ed. G. Stallbaumius. London 1850)。——511。

柏拉图《论法律》(Plato: De legibus)。——377、511。

勃朗,路·《法国革命史》(两卷集)1847年巴黎版第1卷(Blanc, L.: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T. 1. 2. T. 1. Paris 1847)。——562。

博赞克特,詹·惠·《硬币、纸币和信用货币,及其数量和价值的调节手段》1842年伦敦版(Bosanquet, J. W.: Metallic, paper, and credit currency, and the means of regulating their quantity and value. London 1842)。——288、327、492。

布阿吉尔贝尔, [皮·]《法国详情》,载于欧·德尔编《18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年巴黎版(Boisguillebert, [P.]: Le détail de la France. In: Économistes financiers du XVIII^e siècle. Préc. de notices historiques sur chaque auteur, et accomp. de comm. et de notes explicatives, par Eugène Daire. Paris 1843)。——337、338、490、498、520、541。

布阿吉尔贝尔, [皮·]《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载于欧·德尔编《18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年伦敦版(Boisguillebert, [P.]: Dissertation sur la nature des richesses, de l'argent et des tributs. In: Économistes financiers du XVIII^e siècle. Préc. de notices historiques sur chaque auteur, et accomp. de comm. et de notes explicatives, par Eugène Daire. Paris 1843)。——316、338、387、448、519。

布坎南,大·《论斯密博士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内容》1814年爱丁堡版(Buchanan, D.: Observations on the subjects treated of in Dr. Smith's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inburgh 1814)。——219—221、303、310、507。

布莱克,威·《论限制兑现期间政府支出的影响》1823年伦敦版(Blake, W.: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produced by the expenditure of government during the restriction of cash payments. London 1823)。——191—192、498、574、590、621。

布雷,约·弗·《对待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解决办法,或强权时代和公正时代》1839年利兹版(Bray, J. F.: Labour's wrongs and labour's remedy; or, the age of might and the age of right. Leeds 1839)。——284、309、332、480。

C

- 查默斯,托·《论政治经济学同社会的道德状况和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格拉斯哥—爱丁堡—都柏林—伦敦第2版(Chalmers, Th.: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connexion with the moral state and moral prospects of society. 2. ed. Glasgow, Edinburgh, Dublin and London 1832)。——263—264、590、603、616。
- 柴尔德,乔·《论商业和论货币利息降低所产生的利益。附托·卡耳佩珀所写的〈略论反对高利贷〉》,译自英文,1754年阿姆斯特丹—柏林版(Child, J.: Traités sur le commerce et sur les avantages qui résultent de la réduction de l'interest de l'argent; avec un petit traité contre l'usure; par Th. Culpeper, Trad. de l'anglais. Amsterdam, Berlin 1754)。——262。

D

- 达尔林普尔,约·《大不列颠封建所有制通史概论》1759年伦敦修订第4版(Dalrymple, J.: An essay towards a general history of feudal property in Great Britain. The 4. ed. corr. and enl. London 1759)。——249、332。
- 达里蒙,阿·《论银行改革》1856年巴黎版(Darimon, A.: De la réforme des banques. Avec une introd. par Émile de Girardin. Paris 1856)。——481。
- [戴韦南特,查·]《论公共收入和英国贸易》(共两部分)1698年伦敦版第2部分([Davenant, Ch.]: Discourses on the publick revenues, and on the trade of England. Pt. 1. 2. Pt. 2. London 1698)。——283。
- 德·昆西,托·《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年爱丁堡—伦敦版(De Quincey, Th.: The logic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nburgh, London 1844)。——31、32、113—114、615。
- 德尔,欧·——见《18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
- [迪尔克,查·温·]《根据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给约·罗素勋爵的一封信》1821年伦敦版([Dilke, Ch. W.]: The source and remedy of the national difficulties, deduced from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a letter to Lord John Russell. London 1821)。——102、104、619。
- [迪尔克,查·温·]《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见[迪尔克,查·温·]《根据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
- 东巴尔,马·《罗维尔的农业年鉴,或关于农业、农业经济和农业法的各种材料》

1825年巴黎版第2卷(Dornbasle, M.: *Annales agricoles de Roville, ou mélanges d'agriculture, d'économie rurale et de législation agricole. Liv. 2. Paris 1825*)。——597。

杜尔哥,安·罗·《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载于欧·德尔新编《杜尔哥全集》1844年巴黎版第1卷(Turgot, A. - R.: *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In: (Oeuvres. Nouv. éd. par Eugène Daire. T. 1. Paris 1844)*)。——602。

杜罗·德拉马尔,阿·茹·《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年巴黎版第1—2卷(Dureau de La Malle A. - J.: *Économie politique des Romains. T. 1. 2. Paris 1840*)。——247—249,345,551,622。

多德,乔·《工业奇迹和应用科学》1854年伦敦版(Dodd, G.: *The curiosities of industry and the applied sciences. London 1854*)。——295—296,503。

F

费里埃,弗·路·奥·《论政府同贸易的相互关系》1805年巴黎版(Ferrier, F. L. A.: *Du gouvernement considéré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 commerce. Paris 1805*)。——310。

傅立叶,沙·《经济的和协作的新世界》,载于《傅立叶全集》1848年巴黎第3版第6卷(Fourier, Ch.: *Le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étaire. In: Oeuvres complètes de Ch. Fourier. 3: éd. T. 6. Paris 1848*)。——108。

富拉顿,约·《论通货的调整。原理的分析,根据这些原理提出在某些固定的范围内限制英格兰银行和全国其他银行机构将来的贷款发行活动》1844年伦敦版(Fullarton, J.: *On the regulation of currencies; being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n which it is proposed to restrict, within certain fixed limits, the future issues on credit of the Bank of England, and of the other banking establishment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London 1844*)。——151,263,603,623。

富拉顿,约·《论通货的调整。原理的分析,根据这些原理提出在某些固定的范围内限制英格兰银行和全国其他银行机构将来的贷款发行活动》1845年伦敦第2版(Fullarton, J.: *On the regulation of currencies; being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n which it is proposed to restrict, within certain fixed limits, the future issues on credit of the Bank of England, and of the other banking establishment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2. ed. London 1845*)。——276,283,285—289、

303、306、309、328。

富兰克林,本·《关于美国纸币的评论和事实》,载于贾·斯帕克斯编《富兰克林全集》1836年波士顿版第2卷(Franklin, B.: Remarks and facts relative to the american paper money. In: Benjamin Franklin: The works. With notes and a life of the author. By J. Sparks. Vol. 2. Boston 1836)。——450、512。

富兰克林,本·《试论纸币的性质和必要性》,载于贾·斯帕克斯编《富兰克林全集》1836年波士顿版第2卷(Franklin, B.: A modest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necessity of a paper currency. In: Benjamin Franklin: The works. With notes and a life of the author. By J. Sparks. Vol. 2. Boston 1836)。——449、450。

G

高吉,威·《美国纸币和银行业简史》1833年费城版(Gouge, W.: A short history of paper money and ban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an account of provincial and continental paper money. To which is prefixed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system, with considerations of its effects on moral and happiness. Philadelphia 1833)。——188、300、306、468。

格雷,约·《关于货币的本质和用途的讲义》1848年爱丁堡版(Gray, J.: Lectures on the nature and use of money. Edinburgh 1848)。——279、300、478、479。

格雷,约·《社会制度。论交换原理》1831年爱丁堡版(Gray, J.: The social system: a treatise on the principle of exchange. Edinburgh 1831)。——252、279、300、478、480。

格林,雅·《德意志语言史》(两卷集)1848年莱比锡版(Grimm, J.: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prache. Bd. 1. 2. Leipzig 1848)。——345、549。

H

哈伯德,约·盖·《通货和国家》1843年伦敦版(Hubbard, J. G.: The currency and the country. London 1843)。——282、288、306。

哈克斯特豪森,奥·冯·《对俄国的内部关系、人民生活、特别是农村设施的考察》1847年汉诺威版第1—2册,1852年柏林版第3册(Haxthausen, A. von: Studien über die innern Zustände, das Volksleben und insbesondere die ländlichen Einrichtungen Rußlands. Th. 1. 2. Hannover 1847, Th. 3. Berlin 1852)。——294。

- 哈里逊, 威·(英国概述)。引自约·德·塔克特《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 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发展》1846年伦敦版(Harrison, W.: Description of England. Nach: J. D. Tuckett: A history of the past and present state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 London 1846)。——193。
- [哈娄, 约·](通货问题)。——见[莱特, 托·巴·/约·哈娄](通货问题。双子座书简)。
- 哈密顿, 罗·(关于大不列颠国债的产生和发展、偿还和现状以及管理的调查) 1814年爱丁堡第2版(Hamilton, R.: Inquiry concerning the rise and progress, the redemption and present state,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national debt of Great Britain. 2. ed. Edinburgh 1814)。——254。
- 《汉萨德的议会辩论录》1844年伦敦版第74卷(Hansard's parliamentary debates. Vol. 74. London 1844)。——475。
- 黑格尔, 乔·威·弗·(法哲学原理, 或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1833年柏林版(《黑格尔全集》第8卷)(Hegel, G. W. F.: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oder Naturrecht und Staats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 Hrsg. von Eduard Gans. Berlin 1833)。——412。
- 黑格尔, 乔·威·弗·(哲学全书纲要)第1部《逻辑学》1840年柏林版(《黑格尔全集》第6卷)(Hegel, G. W. F.: Encyc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Th. 1. Die Logik. Hrsg. von Leopold von Henning. Berlin 1840)。——133。
- 惠特利, 理·(政治经济学入门讲座, 1831年作于牛津)1847年伦敦第3版(Whately, R.: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delivered at Oxford 1831. 3. ed. London 1847)。——602。
- [霍吉斯金, 托·](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 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关于当前雇佣工人的团结), 一个工人著, 1825年伦敦版([Hodgskin, Th.]: 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or, the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prov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esent combinations amongst journeymen. By a labourer. London 1825)。——98、105、106、604。
- 霍吉斯金, 托·(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机械学学会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Hodgskin, Th.: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London 1827)。——226、227、300、444、598、602、616、621。

- 霍普金斯,托·《关于调节地租、利润、工资和货币价值的规律的经济学研究》1822年伦敦版(Hopkins, Th.: *Economical enquiries relative to the laws which regulate rent, profit, wages, and the value of money.* London 1822)。——601。
- 霍普金斯,托·《近四十年来的大不列颠》1834年伦敦版(Hopkins, Th.: *Great Britain, for the last forty years; being an historical and analytical account of its finances, economy, and general condition, during that period.* London 1834)。——236、237。
- 霍韦利亚诺斯[-拉米雷斯,加·]《霍韦利亚诺斯全集》(八卷集)1839—1840年巴塞罗纳新版(Jovellanos [y Ramírez, G.]: *Obras.* Nueva ed. T. 1—8. Barcelona 1839—1840)。——448。

J

- 吉尔巴特,詹·威·《银行业的历史和原理》1834年伦敦版(Gilbart, J. W.: *The history and principles of banking.* London 1834)。——274。
- 加尔涅,[热·]《从上古至查理大帝在位时期的货币史》(两卷集)1819年巴黎版(Garnier, [G.]: *Histoire de la monnaie, depuis les temps de la plus haute antiquité, jusqu' au règne de Charlemagne.* T. 1. 2. Paris 1819)。——214—217、289、300、305、306、468、503。
- 加利阿尼,斐·《货币论》,载于[彼·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年米兰版第3、4卷(Galiani, F.: *Della moneta.*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Hrsg. P. Custodi.] *Parte moderna.* T. 3. 4. Milano 1803)。——259、260、303、309、342、426、451、466、484、499、548、603、622。
- 加尼耳,沙·《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及其缺点和优点以及最有利于国民财富增长的学说》(两卷集)1809年巴黎版(Ganilh, Ch.: *Des systèmes d'économie politique, de leurs inconvéniens, de leurs avantages, et de la doctrine la plus favorable aux progrè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 1. 2. Paris 1809)。——268。
- 加斯克尔,彼·《手工业工人和机器:由于机器代替人的劳动而造成的工业人口的道德和身体状况》1836年伦敦版(Gaskell, P.: *Artisans and machinery: the moral and physical condit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population considered with reference to mechanical substitutes for human labour.* London 1836)。——243、622。

- 杰科布,威·《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两卷集)1831年伦敦版(Jacob, W.: An historical inquiry into th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the precious metals. Vol. 1. 2. London 1831)。——279、283、303、311、503、530。
- 杰科布,威·《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两卷集)1831年伦敦版。引自乔·多德《工业奇迹和应用科学》1854年伦敦版(Jacob, W.: An historical inquiry into th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the precious metals. Vol. 1. 2. London 1831. Nach: G. Dodd: The curiosities of industry and the applied sciences. London 1854)。——296。
- 居利希,古·冯·《世界主要国家的整个工商业状况》1845年耶拿版第3卷(《关于当代主要商业国家的商业、工业和农业的历史叙述》第5卷)(Gulich, G. von: Die gesammten gewerblichen Zustände in den bedeutendsten Ländern der Erde. Bd. 3. Jena 1845. Geschichtliche Darstellung des Handels, der Gewerbe und des Ackerbaus der bedeutendsten handeltreibenden Staaten unserer Zeit. Bd. 5)。——551。

K

- 卡莱尔,托·《宪章运动》1840年伦敦版(Carlyle, Th.: Chartism. London 1840)。——316。
- 卡托《论农业》(Cato: De re rustica)。——335、522。
- 卡泽诺夫,约·《序言、注释和补充评论》——见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1853年伦敦新版。
- 凯里,亨·查·《法国、大不列颠和美国的信贷制度》1838年伦敦—费城版(Carey, H. Ch.: The credit system in France,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Philadelphia 1838)。——265、623。
- 凯里,亨·查·《国内外的奴隶贸易:这种贸易存在的原因及其消除的办法》1853年费城版(Carey, H. Ch.: The slave trade, domestic and foreign: why it exists, and how it may be extinguished. Philadelphia 1853)。——364。
- 凯里,亨·查·《过去、现在和将来》1848年费城版(Carey, H. Ch.: 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Philadelphia 1848)。——616。
- 凯里,亨·查·《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卷《关于财富的生产和分配规律》1837年费城版(Carey, H. Ch.: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art the first: of the laws of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hiladelphia 1837)。——586、597、

604、611、615。

康德,伊·《实践理性批判》1788年里加版(Kant, I.: *Critik der practischen Vernunft*. Riga 1788)。——365。

柯贝特,托·《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或贸易和投机原理解释》1841年伦敦版第1、2部分(Corbet, Th.: *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and modes of the wealth of individuals; or the principles of trade and speculation explained*. Pt. 1. 2. London 1841)。——253—254、268、492。

科贝特, [威·]《政治纪事》1807年伦敦版第12卷(Cobbett, [W.]: *Political register*. Vol. 12. London 1807)。——491。

科贝特,威·《纸币对黄金》1828年伦敦版(Cobbett, W.: *Paper against gold; or, the history and myster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of the debt, of the stocks, of the sinking fund, and of all the other tricks and contrivances, carried on by the means of paper money*. London 1828)。——212。

科克兰,沙·《工业信贷和工业银行》,载于《两大洲评论》1842年巴黎版第4辑第31卷(Coquelin, Ch.: *Du crédit et des banques dans l'industrie*. In: *Revue des Deux Mondes*. 4. sér. T. 31. Paris 1842)。——253。

科兰, [让·吉·]《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1857年巴黎版第3卷(Colins, [J. G.]: *L'économie politique. Source des révolutions et des utopies prétendues socialistes*. T. 3. Paris 1857)。——597。

克尔纳,格·《关于波希米亚矿业往昔情况以及某些矿山用语的语言学历史研究》1758年施奈堡版。引自《为指导即将赴澳洲的移民所作的关于金的讲演》1852年伦敦版(Körner, G.: *Eine philologisch - historische Abhandlung von dem Alterthume des böhmischen Bergwerks, und von einigen daher stammenden bergenzenten Wörtern und Redarten*. Schneeberg 1758. Nach: *Lectures on gold for the instruction of emigrants about to proceed to Australia*. Delivered at the Museum of Practical Geology. London 1852)。——327、550。

库珀,托·《政治经济学原理讲义》1831年伦敦第2版(Cooper, Th.: *Lectures on 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2. ed. London 1831)。——428。

库斯托第,彼·——见《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

L

拉博尔德,亚·《论有利于社会一切方面的协同精神》1818年巴黎版(Laborde,

- A. : *De l' esprit d' association dans tous les intérêts de la communauté ou essai sur le complément du bien - être et de la richesse en France par le complément des institutions*. Paris 1818)。——601。
- 拉姆赛, 乔·《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Ramsay, G. :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Edinburgh, London 1836)。——32、33、55、56、153、279、587、597、598、602、604、610、615、617、620。
- [莱特, 托·巴·/约·哈娄]《通货问题。双子座书简》1844年伦敦版([Wright, Th. B. / J. Harlow] : *The currency question. The Gemini letters*. London 1844)。——212、213、477。
- 莱文斯顿, 皮·《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Ravenstone, P. : *Thoughts on the funding system, and its effects*. London 1824)。——87—88、97。
- [兰盖, 西·尼·昂·]《民法论, 或社会的基本原理》1767年伦敦版第1、2卷([Linguet, S. -N. -H. :] *Théorie des loix civiles, ou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a société*. T. 1. 2. Londres 1767)。——601。
- 兰格, 赛·《国家的贫困, 贫困的原因及对策》1844年伦敦版(Laing, S. : *National distress;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London 1844)。——236。
- [朗兹, 威·]《关于重铸银币的报告》1695年伦敦版([Lowndes, W. :] *A report containing an essay for the amendment of the silver coins*. London 1695)。——471。
- 李嘉图, 大·《答博赞克特先生对金条委员会报告的具体意见》1811年伦敦版(Ricardo, D. : *Reply to Mr. Bosanquet's pract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report of the Bullion Committee*. London 1811)。——554、564、569。
- 李嘉图, 大·《关于一种既经济又可靠的通货的建议。附关于英格兰银行利润的考察》1816年伦敦第2版(Ricardo, D. : *Proposals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 with observations on the profit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as they regard the public and the proprietors of bank stock*. 2. ed. London 1816)。——282、300、309、565。
- 李嘉图, 大·《金银条块价格高昂是银行券贬值的证明》1809年伦敦版(Ricardo, D. : *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 a proof of the depreciation of bank notes*. London 1809)。——564。
- 李嘉图, 大·《金银条块价格高昂是银行券贬值的证明》1811年伦敦第4版(Ricardo, D. : *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 a proof of the depreciation of bank notes*. 4.

ed. London 1811)。——564、569—572。

李嘉图,大·《论农业的保护关税》1822年伦敦第4版(Ricardo, D.: On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 4. ed. London 1822)。——455。

李嘉图,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3. ed. London 1821)。——35、85、153、157、264、299、454、562、565、569、579、593、597、598、610、615、616、620。

李嘉图,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康斯坦西奥译自英文,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增加了关于李嘉图生平和作品的简述,1835年巴黎修订第2版第1、2卷(Ricardo, D.: Des principes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et de l'impôt. Trad. de l'anglais par F. S. Constancio, ave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ean - Baptiste Say .2. éd., revue, corr. et augm. d'une notice sur la vie et les écrits de Ricardo, publiée par sa famille. T. 1. 2. Paris 1835)。——35、152、456、597、616。

李斯特,弗·《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国际贸易、贸易政策和德国关税同盟》1841年斯图加特—蒂宾根版第1卷(List, F.: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Der internationale Handel, die Handelspolitik und der deutsche Zollverein. Bd. 1. Stuttgart, Tübingen 1841)。——429。

路德,马·《论商业与高利贷》1524年维滕贝格版。引自奥·路·施勒策尔《书信集,主要是历史和政治内容》1780年格丁根版第7集第37—42册(Luther, M.: Von Kauffshandlung und Wucher. Vuittemberg 1524. Nach: A. L. Schloetzer: Briefwechsel meist historischen und politischen Inhalts. Th. 7. H. 37 - 42. Göttingen 1780)。——334、335。

路德,马·《论商业与高利贷》,载于《尊敬的马丁·路德博士先生著作集第六部》1589年维滕贝格版(Luther, M.: Von Kauffshandlung und Wucher. In: Der Sechste Teil der Bücher des Ehrwürdigen Herrn Doctoris Martini Lutheri. Wittenbergk 1589)。——525。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An inquiry into those principles, respecting the nature of demand and the necessity of consumption, lately advocated by Mr. Malthus, from which it is concluded, that taxa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unproductive consumers can be conducive to the progress of wealth. London 1821)。——153、243、603。

《罗马法全书》(Corpus iuris civilis):

—《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252。

—《学说汇纂》(Digesta)。——252。

罗德戴尔, [詹·梅·]《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 E. 拉·德拉瓦伊斯译自英文, 1808年巴黎版(Lauderdale, [J. M.]: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origine de la richesse publique, et sur les moyens et les causes qui concourent à son accroissement. Trad. de l'anglais, par E. L. de Lavaisse. Paris 1808)。——86—87、254、593、603、609、618。

罗西, 佩·《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年讲授(包括巴黎版的两卷内容)》, 载于《政治经济学教程》1843年布鲁塞尔版(Rossi, P.: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Contenant les deux volumes de l'édition de Paris.) Année 1836—1837. In: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Bruxelles 1843)。第1版1840—1841年在巴黎分两卷出版。——72、586、616。

洛克, 约·《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 载于《洛克著作集》(四卷集) 1768年伦敦第7版第2卷(Locke, J.: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In: The works. 1—4. 7. ed. Vol. 2. London 1768)。——210、470—472、542。

洛克, 约·《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致某议员的信》1692年伦敦版。引自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Locke, J.: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In a letter sent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 in the year 1691. London 1692. Nach: J. Steuart: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economy. Vol. 1. Dublin 1770)。——185、283、309、555。

洛克, 约·《再论货币价值的提高》[1695年], 载于《洛克著作集》(四卷集) 1768年伦敦第7版第2卷(Locke, J.: Further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1695]. In: The works. Vol. 1—4. 7. ed. Vol. 2. London 1768)。——210。

M

马尔萨斯, 托·罗·《价值的尺度, 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The measure of value stated and illustrated, with an application of it to the alterations in the value of the English currency since 1790. London 1823)。——81、615。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preceded by an inquiry into the rules which ought to guide political economists in the definition and use of their terms; with remarks on the deviation from these rules in their writings. London 1827)。——75、299、593、598、616。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附约·卡泽诺夫的序言、注释和补充评论,1853年伦敦新版(Malthus, Th. R.: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preceded by an inquiry into the rules which ought to guide political economists in the definition and use of their terms; with remarks on the deviation from these rules in their writings. A new ed., with a pref., notes, and suppl. remarks by John Cazenove. London 1853)。——598。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1820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London 1820)。——243、598。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根据作者的手稿和札记作了大量补充,1836年伦敦第2版(Malthus, Th. 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2. ed., with considerable add. from the author's own manuscript and an orig. memoir. London 1836)。——120、233、593、597、602、615。
- 麦金农,威·亚·《文明史》(两卷集)1846年伦敦版第1卷(Mackinnon, W. A.: History of civilisation. Vol. 1. 2. Vol. 1. London 1846)。——193。
- 麦克库洛赫,约·拉·《不列颠帝国统计概览:帝国的范围、自然储备、人口、工业及民事与宗教机构》(两卷集)1837年伦敦版第2卷。引自赛·兰格《国家的贫困;贫困的原因及对策》1844年伦敦版(MacCulloch, J. R.: A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Empire: exhibiting its extent, physical capacities, population, industry, and civil and religious institutions. Vol. 1. 2. Vol. 2. London 1837. Nach: S. Laing: National distress;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London 1844)。——236。
- 麦克库洛赫,约·拉·《论政治经济学的起源、发展、特殊对象和重要性》,吉·普雷沃译自英文,1825年日内瓦—巴黎版(MacCulloch, J. R.: Discours sur l'origine, les progrès, les objets particuliers, et l'importanc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Contenant l'esquisse d'un cours sur les principes et la théorie de cette science. Trad. de l'anglais par G. Prevost. Et suivi de quelques observations du traducteur

sur le système de Ricardo. Genève, Paris 1825)。——262、427。

麦克库洛赫, 约·拉·《商业和商轮航运业的实用、理论和历史辞典》1841年伦敦新版 (MacCulloch, J. R. : A dictionary, practical,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of commerce and commercial navigation. A new ed. London 1841)。——255。

麦克库洛赫, 约·拉·《政治经济学文献。各科分类书目。附史评、评注和作者介绍》1845年伦敦版 (MacCulloch, J. R. : The literature of political economy: a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select publications in the different departments of that science, with historical, critical, and biographical notices. London 1845)。——446。

麦克库洛赫, 约·拉·《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伦敦版 (MacCulloch, J. R. :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a sketch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science. Edinburgh, London 1825)。——262、587、593、617、623。

麦克拉伦, 詹·《通货简史。略论最优秀的作家对该问题的看法》1858年伦敦版 (Maclaren, J. :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currency: comprising a brief review of the opinions of the most eminent writers on the subject. London 1858)。——464。

麦克拉伦, 詹·《通货简史。略论最优秀的作家对该问题的看法》1858年伦敦版。引自1858年5月15日《经济学家》(伦敦)第768期 (Maclaren, J. :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currency: comprising a brief review of the opinions of the most eminent writers on the subject. London 1858. Nach: The Economist. London. Nr. 768, 15. Mai 1858)。——291、292。

麦克劳德, 亨·邓·《银行业的理论与实践以及通货、价格、信用和汇兑的基本原理》1855年伦敦版第1卷 (Macleod, H. D. :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anking: with the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currency; prices; credit; and exchanges. Vol. 1. London 1855)。——306—307、538。

麦克劳德, 亨·邓·《政治经济学原理》1858年伦敦版 (Macleod, H. D. : 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58)。——456。

曼德维尔, 约·《航海与旅行》1705年伦敦版 (Mandeville, J. : The voyage and travels London 1705)。——512。

梅里韦尔, 赫·《关于殖民和殖民地的演说》1841—1842年伦敦版第1、2卷 (Merivale, H. : Lectures on colonization and colonies. Deliver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in 1839, 1840, and 1841. Vol. 1. 2. London 1841—1842)。——246、622。

- 蒙塔纳里, 杰·《货币论》, 载于[彼·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古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3卷(Montanari, G.: Della moneta.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Hrsg. P. Custodi.] Parte antica. T. 3. Milano 1804)。——187、300、303、338、432、547。
- [孟德斯鸠, 沙·]《论法的精神》1748年日内瓦版。引自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Montesquieu Ch.:] De l'esprit des loix. Genève 1748. Nach: J. Stuart: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economie. Vol. 1. Dublin 1770)。——185、283、555。
- 弥勒, 亚·亨·《治国艺术原理》1809年柏林版第1、2册(Müller, A. H.: Die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Th. 1. 2. Berlin 1809)。——218、300、306、466。
- [米塞尔登, 爱·]《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1622年伦敦版([Misselden, E.]: Free trade. Or, the meanes to make trade flourish. London 1622)。——284、321、332、334、519、523。
- 莫尔, 托·《乌托邦》(Morus, Th.: Utopia)。——369。
- 莫里逊, 威·汉·《论我国采用的金属货币流通制度》1837年伦敦(附说明的)第2版(Morrison, W. H.: Observations on the system of metallic currency adopted in this country. 2. ed., with explanatory notes. London 1837)。——276、290、303、306。
- 莫利纳里, 古·德·《经济学研究》1846年巴黎版(Molinari, G. de: Études économiques. Paris 1846)。——597。
- 穆勒, 约·斯·《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Mill, J. St.: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44)。——21、31、268、590、597、598、617。
- 穆勒, 约·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两卷集)1848年伦敦版(Mill, J. 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Vol. 1. 2. London 1848)。——160、245、277、300、309。
- 穆勒, 约·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两卷集)1849年伦敦第2版第1卷(Mill, J. 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Vol. 1. 2. 2. ed. Vol. 1. London 1849)。——245。
- 穆勒, 詹·《为商业辩护。对斯宾斯先生、科贝特先生等人借以证明商业不是国民财富的来源的证据所作的回答》1808年伦敦第2版(Mill, J.: Commerce de-

fended. An answer to the arguments by which Mr. Spence, Mr. Cobbett, and others, have attempted to prove that commerce is not a source of national wealth. 2. ed. London 1808)。——491。

穆勒,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Mill, J.: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1)。——492、574。

穆勒,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 雅·泰·帕里佐译自英文, 1823年巴黎版(Mill, J.: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Trad. de l'anglais par J. T. Parisot. Paris 1823)。——280—282、574、575。

N

内克, [雅·]《论法国财政的管理》1784年巴黎版, 载于《内克著作集》1786年洛桑版第2卷(Necker, [J.]: De l'administration des finances de la France. Paris 1784. In: Œuvres. T. 2. Lausanne 1786)。——601。

内克, [雅·]《论立法和谷物贸易》1775年巴黎版, 载于《内克著作集》1786年洛桑版第4卷(Necker, [J.]: Sur la législation et le commerce des grains. Paris 1775. In: Œuvres. T. 4. Lausanne 1786)。——601。

尼布尔, 巴·格·《罗马史》(七卷集), 译自德文, 1830—1840年巴黎版第5卷。引自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年巴黎版第2卷(Niebuhr, B.G.: Histoire romaine. Trad. de l'allemand. Vol. 1—7. Paris 1830 bis 1840. Vol. 5. Nach: Dureau de La Malle: Économie politique des Romains. T. 2. Paris 1840)。——249。

纽马奇, 威·——见图克, 托·/威·纽马奇《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1848—1856年》。

纽曼, 弗·威·《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年伦敦版(Newman, F. W.: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51)。——261。

纽曼, 赛·菲·《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年安多弗—纽约版(Newman, S. Ph.: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over, New York 1835)。——252、254、303、586、603、622。

O

欧文, 罗·《论人性的形成》, 作者修订最新版, 1840年伦敦版(Owen, R.: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 The latest ed., rev. by the author, and

print. with his authority . London 1840)。——107, 589。

欧文, 罗·(在曼彻斯特的六篇演讲)1837年曼彻斯特版(Owen, R. : Six lectures delivered in Manchester previously to the discussion between Mr. Robert Owen and the Rev. J. H. Roebuck. Manchester 1837)。——109—112。

P

帕奥莱蒂, 斐·(谋求幸福社会的真正手段), 载于[彼·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20卷(Paoletti, F. : I veri mezzi di render felici le società.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Hrsg. P. Custodi.] Parte moderna. T. 20. Milano 1804)。——601。

(旁观者与安德鲁·弗里波特爵士旅游), 载于1711年11月26日《旁观者》(伦敦)第232期。引自约·拉·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文献。各科分类书目》1845年伦敦版(Spectator's jaunt with Sir Andrew Freeport. In: The Spectator. London. Nr. 232, 26. November 1711. Nach: J. R. MacCulloch: The literature of political economy; a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select publications in the different departments of that science, with historical, critical, and biographical notices. London 1845)。——446。

配第, 威·(赋税论)1667年伦敦版(Petty, W. : 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London 1667)。——333, 428。

配第, 威·(论人类的增殖), 载于威·配第《政治算术论文集》1699年伦敦版(Petty, W. : An essay concerning the multiplication of mankind (1682). In: W. Petty: Several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k. London 1699)。——445。

配第, 威·(政治算术论文集)1699年伦敦版(Petty, W. : Several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k. London 1699)。——36。

配第, 威·(政治算术), 载于威·配第《政治算术论文集》1699年伦敦版(Petty, W. : Political arithmetick, or 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extent and value of lands, people, buildings. In: W. Petty: Several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k. London 1699)。——333, 445, 446, 458, 519, 524。

蒲鲁东, [皮·约·](经济矛盾的体系, 或贫困的哲学)1846年巴黎版第1, 2卷(Proudhon, [P. J.]: 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T. 1. 2. Paris 1846)。——30, 593, 612, 617。

蒲鲁东, 皮·约·(什么是财产? 或关于法和权力的原理的研究)1841年巴黎版

- (Proudhon, P. J. : *Qu'est - ce que la propriété? Ou recherches sur le principe du droit et du gouvernement. Premier mémoire. Paris 1841*). — 588。
- 蒲鲁东, [皮·约·]《无息信贷》——见巴师夏, 弗·/[皮·约·]蒲鲁东《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
- 普赖斯, 理·《关于国债问题告公众书》1772年伦敦第2版(Price, R. : *An appeal to the public, on the subject of the national debt. 2. ed. London 1772*). — 159, 254, 622。
- 普赖斯, 理·《评继承支付、孀老赡养金方案、人寿保险金计算法以及国债》1772年伦敦第2版(Price, R. : *Observations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 on schemes for providing annuities for widows, and for persons in old age; on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 values of assurances on lives; and on the national debt. 2. ed. London 1772*). — 157, 255, 622。
- 普雷斯科特, 威·希·《秘鲁征服史。附印加文化概述》(三卷集)1850年伦敦第4版第1卷(Prescott, W. H. :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Peru, with a preliminary view of the civilisation of the Incas. Vol. 1—3. 4. ed. Vol. 1. London 1850*). — 246, 250。
- 普雷斯科特, 威·希·《墨西哥征服史。附古代墨西哥文化概述及征服者埃尔南多·科尔特斯生平》(三卷集)1850年伦敦第5版第1卷(Prescott, W. H. :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Mexico, with a preliminary view of the ancient Mexican civilisation, and the life of the conqueror, Hernando Cortés. Vol. 1—3. 5. ed. Vol. 1. London 1850*). — 344, 549。
- 普林尼《博物志》(Plinius: *Historia naturalis*)。 — 338 — 339, 527。
- 普林尼《博物志》。引自[热·]加尔涅《货币史》1819年巴黎版第2卷(Plinius: *Historia naturalis. Nach: [G.] Garnier: Histoire de la monnaie. T. 2. Paris 1819*)。 — 214。

Q

- 琼斯, 理·《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Jones, R. : *Text - book of lectur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s. Hertford 1852*). — 601, 603。
- 琼斯, 理·《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1831年伦敦版(Jones, R. : *An essay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on the sources of taxation. London 1831*)。 — 598。

S

- 萨伊,让·巴·《关于政治经济学各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商业普遍萧条的原因。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1820年巴黎版(Say, J. B.: *Lettres à M. Malthus, sur différens sujets d'économie politique, notamment sur les causes de la stagnation générale du commerce.* Paris 1820)。——601。
- 萨伊,让·巴·《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Say, J. 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 3. éd. T. 2. Paris 1817)。第1版1803年在巴黎出版。——31、85、142、563、608、610、617、618。
- 萨伊,让·巴·《实用政治经济学全教程》1836年布鲁塞尔第3版(Say, J. B.: *Cours complet d'économie politique pratique.* 3. éd. Bruxelles 1836)。——231。
- 桑顿,亨·《大不列颠信用货币的性质和影响的研究》1802年伦敦版(Thornton, H.: *An e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effects of the paper credit of Great Britain.* London 1802)。——224。
- 色诺芬《论增加雅典国家的收入或赋税》,载于《色诺芬文存》,约·哥·施奈德编,1815年莱比锡版第6卷(Xenophon: *De re ditibus, sive vectigalibus civitatis Atheniensis augendis.* In: *Xenophontis quae extant. Recensuit J. G. Schneider.* T. 6. Lipsiae 1815)。——321、529—532。
- 森佩雷[-瓜里诺斯,胡·]《关于西班牙帝国兴衰的原因的研究》1826年巴黎版第1卷(Sempéré[y Guarinos, J.]: *Considérations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et de la décadence de la monarchie espagnole.* T. 1. Paris 1826)。——246、333。
- 《上院委员会就恢复现金支付的措施和任命一个旨在调查英格兰银行状况的秘密委员会而发的报告》,附证词记录和附注“1819年5月7日”,上院1819年5月12日发。载于1819年《议会通报》1819年第3卷。引自约·富拉顿《论通货的调整》1845年伦敦第2版(*Reports... by the Lords Committees appointed a Secret Committee to enquire into the state of the Bank of England, with respect to the expediency of the resumption of cash payments;—with minutes of evidence, and an appendix:—7 May 1819. Communicated by the Lords, 12th May 1819.* In: *Parliamentary papers.* Vol. 3. 1819. Nach: J. Fullarton: *On the regulation of currencies.* 2. ed. London 1845)。——288。
- 舍尔比利埃,安·《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Cherbuliez, A.: *Richesse ou pauvreté.*

- Exposition des causes et des effets de la distribution actuelle des richesses sociales. 2. éd. Paris 1841)。第1版1840年以《富人或穷人》(Riche ou pauvre)为书名在巴黎和日内瓦出版。——39、76、347、601、602、610、614、617。
- 舍伐利埃,米·《法兰西学院政治经济学教程》第3卷《货币》1850年巴黎版(Chevalier, M. :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fait au Collège de France. Vol. 3. La monnaie. Paris 1850)。——552。
- 施勒策尔,奥·路·冯·《书信集,主要是历史和政治内容》1780年格丁根版第7集第37—42册(Schloezer, A. L. von: Briefwechsel meist historischen und politischen Inhalts. Th. 7. H. 37—42. Göttingen 1780)。——336。
- 施泰因,洛·冯·《政治学体系》第1卷《统计学、人口学和国民经济的体系》1852年斯图加特—蒂宾根版(Stein, L. von: System der Staatswissenschaft. Bd. 1: System der Statistik, der Populationistik und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Stuttgart, Tübingen 1852)。——420、427。
- 施托尔希,亨·《论国民收入的性质》1824年巴黎版(Storch, H. : Considérations sur la nature du revenu national. Paris 1824)。——40、262、511、597、615、622。
- 施托尔希,亨·《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1823年巴黎版第1—4卷(Storch, H. :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 B. Say. T. 1—4. Paris 1823)。——24—26、39、67、75、132、227、262、278、306、310、343、511、527、593、601、615。
- 《18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附欧·德尔编写的作者史料、评注和注释,1843年巴黎版(Économistes financiers du XVIII^e siècle. Préc. de notices historiques sur chaque auteur, et accomp. de comm. et de notes explicatives, par Eugène Daire. Paris 1843)。——336、337、387、448、490、498、518、519。
- 斯宾诺莎,巴·《伦理学》(Spinoza, B. : Ethica)。——145。
- 斯宾斯,威·《不列颠不依靠商业》1807年伦敦版(Spence, W. : Britain independent of commerce. London 1807)。——491。
- 斯科罗普,乔·波·《政治经济学原理》1833年伦敦版(Scrope, G. P. :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deduced from the natural laws of social welfare, and applied to the present state of Britain. London 1833)。——598。
-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两卷集,又译《国富论》)1776年伦敦版(Smith, A. :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 Vol. 1. 2. London 1776)。——152、446、451、563。
-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热·加尔涅的新译本,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述,1802年巴黎版第2卷(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 nouv.,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G. Garnier. T. 2. Paris 1802)。——299、349、593、597、602、603、616—618。
-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五卷集),热·加尔涅的新译本,附译者注释和评述,1802年巴黎版(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 nouv.,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G. Garnier. T. 1—5. Paris 1802)。——75、86、113、126、140、141、270、271。
-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四卷集),附约·拉·麦克库洛赫写的作者传记、序言、注释和补充论述,1828年爱丁堡版第1—2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life of the author, an introductory discourse, notes, and supplemental dissertations. By J. R. MacCulloch. Vol. 1—4. Vol. 1. 2. Edinburgh 1828)。——419。
-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六卷集[可能是四卷集]),附《英国和美国》的作者[爱·吉·韦克福尔德]的评注,1835—1838年伦敦版第1—3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commentary, by the author of "England and America" [d. i. E. G. Wakefield]. Vol. 1—6 [vielm. 1—4]. Vol. 1—3. London 1835—1838)。——8、184、224、310、454、593、597、610、616、620。
- 斯坦斯菲尔德,哈·《低利率能持续下去吗?致〈经济学家〉编辑部》,载于1858年3月13日《经济学家》(伦敦)第759期(Stansfeld, H.: *Will the low rate of interest last? To the editor of the Economist*. In: *The Economist*. London. Nr. 759, 13. März 1858)。——199、264。
- 斯特拉本《地理学》。引自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年巴黎版第1卷(Strabo: *Geographica*. Nach: Dureau de La Malle; *Économie politique des Romains*. T. 1. Paris 1840)。——345、551。
- 斯特林,帕·詹·《贸易的哲学,或利润和价格理论概要》1846年爱丁堡—伦敦版(Stirling, P. J.: *The philosophy of trade; or, outlines of a theory of profits and prices, including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inciples which determine the relative value of corn, labour, and currency*. Edinburgh, London 1846)。——598。
- 斯图亚特,杜·《政治经济学讲义》第1卷,载于威·汉密尔顿编《斯图亚特全集》

1855年爱丁堡—伦敦版第8卷(Stewart, D.: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The collected works. Ed. by W. Hamilton. Vol. 8.) Edinburgh, London 1855)。——597。

斯图亚特,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 或自由国家内政学概论》(两卷集)1767年伦敦版(Steuart, J.: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ec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Vol. 1. 2. London 1767)。——451。

斯图亚特,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三卷集)1770年都柏林版第1、2卷(Steuart, J.: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ec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Vol. 1—3. Vol. 1. 2. Dublin 1770)。第1版1767年在伦敦出版。——183—187、196、208、210、273、283、299、300、304、306、309、311、324、362、451、452、473、475、557、560—563、593、601、621。

索利, 爱·《目前的困难及其同货币理论的关系》1830年伦敦版(Solly, E.: The present distress, in relation to the theory of money. London 1830)。——310。

T

塔克特, 约·德·《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 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两卷集)1846年伦敦版(Tuckett, J. D.: A history of the past and present state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 including the progress of agriculture, manufactures, and commerce, shewing the extremes of opulence and destitution among the operative classes. Vol. 1. 2. London 1846)。——188—191、193、269、621。

[汤普森], 本·《政治、经济、哲学论文集》1796年伦敦版第1卷([Thompson,] B.: Essays,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philosophical. Vol. 1. London 1796)。——180。

汤普森, 威·《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年伦敦版(Thompson, W.: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applied to the newly proposed system of voluntary equality of wealth. London 1824)。——480、615。

[唐森, 约·]《论济贫法》, 一个愿人们幸福的人著(1786年), 1817年在伦敦再版([Townsend, J.]: A dissertation on the poor laws. By a well-wisher to mankind 1786. Republished London 1817)。——258、622。

- 《通货论。给苏格兰人民的一封信：论政府干涉苏格兰现存银行制度的危险》，英国一银行家著，1845年爱丁堡版(*The currency theory reviewed; in a letter to the Scottish people on the menaced interference by government with the existing system of banking in Scotland . By a banker in England. Edinburgh 1845*)。——290、503、504。
- 图克,托·《论通货》1829年伦敦第2版(*Tooke, Th. : On the currenc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rn trade; and on the corn laws. To which is added, a postscript on the present commercial stagnation. 2. ed. London 1829*)。——581。
- 图克,托·《三十年来价格升降的思考与详述》(两卷集)1823年伦敦版(*Tooke, Th. : Thoughts and details of the high and low prices of the last thirty years. Pt. 1. 2. London 1823*)。——580。
- 图克,托·《通货原理研究,通货与价格的关系》1844年伦敦第2版(*Tooke, Th. : An inquiry into the currency principle; the connection of the currency with prices, and the expediency of a separation of issue from banking. 2. ed. London 1844*)。——327、328、492、580。
- 图克,托·《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1839—1847年。附货币流通问题概述》1848年伦敦版(*Tooke, Th. : A history of prices, and of the state of the circulation, from 1839 to 1847 inclusive: with a general review of the currency question. London 1848*)。——312、326、572、574、580。
- 图克,托·/威·纽马奇《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1848—1856年》(两卷集),载于《价格史。1792年到现在》1857年伦敦版第5、6卷(*Tooke, Th./W. Newmarch: A history of prices, and of the state of the circulation, during the nine years 1848—1856. Vol. 1. 2. ; forming the 5. and 6. vol. of the history of prices from 1792 to the present time . Vol. 5. 6. London 1857*)。——580。
- 托伦斯,罗·《论财富的生产》1817年在伦敦再版(*Torrens, R. : 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with an appendix, in which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re applied to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this country. Republished London 1817*)。——621。
- 托伦斯,罗·《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Torrens, R. : 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with an appendix, in which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re applied to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this country. London 1821*)。——163、225、226。

W

- 瓦罗《论农业》。引自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年巴黎版第1卷(Varro: De re rustica. Nach: Dureau de La Malle: Économie politique des Romains. T. 1. Paris 1840)。——247。
- 威德, 约·《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Wade, J.: History of the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with a popular exposition of the economical and political principles which have influenced the past and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industrious orders. 3. ed. London 1835)。第1版1833年在伦敦出版。——23、587、589、598、616、617。
- 威尔逊, 詹·《资本、通货和银行》, 发表于《经济学家》的系列论文汇编, 1847年伦敦版(Wilson, J.: Capital, currency and banking; being a collection of series of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e "Economist". London 1847)。——572、580。
- 威兰德, 弗·《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Wayland, F.: 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ston 1843)。——597、601。
- 威斯特, 爱·《谷物价格和工资, 并论斯密博士、李嘉图先生和马尔萨斯先生关于这些问题的学说》1826年伦敦版(West, E.: Price of corn and wages of labour, with observations upon Dr. Smith's, Mr. Ricardo's, and Mr. Malthus's doctrines upon those subjects; and an attempt at an exposition of the causes of the fluctuation of the price of corn during the last thirty years. London 1826)。——603。
- 韦克菲尔德, 爱·吉·《略论殖民艺术》1849年伦敦版(Wakefield, E. G.: A view of the art of colonization, with present reference to the British Empire; in letters between a statesman and a colonist. London 1849)。——155、598、602、617、620。
- [韦克菲尔德, 爱·吉·]《斯密〈国富论〉评注》——见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六卷集[可能是四卷集])1835—1838年伦敦版第1—3卷。
- 韦里, 彼·《政治经济学研究》, 载于[彼·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15卷(Verri, P.: Meditazioni sulla economia politica... con annotazioni di Gian-Rinaldo Carli.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Hrsg. P. Custodi.] Parte moderna. T. 15. Milano 1804)。——545。
- 维达尔, 弗·《论财富的分配, 或论社会经济的公正分配》1846年巴黎版(Vidal, F.: De la répartition des richesses, ou de la justice distributive en économie

sociale; ouvrage contenant: l'examen critique des théories exposées soit par les économistes, soit par les socialistes. Paris 1846)。——284。

- 维尔特, 约·格·奥·《德意志人的历史》1846年斯图加特第2版第1卷(Wirth, J. G. A.; Die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2. Aufl. Bd. 1. Stuttgart 1846)。——306。
《为指导即将赴澳洲的移民所作的关于金的讲演》1852年伦敦版(Lectures on gold for the instruction of emigrants about to proceed to Australia. Delivered at the Museum of Practical Geology. London 1852)。——327、341、550。
乌尔卡尔特, 戴·《家常话对英国和英国人的影响》1856年伦敦版(Urquhart, D.: Familiar words as affecting England and the English. London 1856)。——260、277、300、469。
[乌尔卡尔特, 戴·]《通货》, 载于1857年11月25日《自由新闻》(伦敦)第22号([Urquhart, D.]: Currency. In: The Free Press. London. Nr. 22, 25. November 1857)。——476。
乌斯塔里斯, 赫·德·《商业和航海事务理论与实践》(两卷集)1751年伦敦版(Uztariz, J. d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mmerce and maritime affairs. Vol. 1. 2. London 1751)。——448。

X

- 西蒙斯, 杰·库·《国内外的手工业和手工业者》1839年爱丁堡版(Symons, J. C.: Arts and artisans at home and abroad: with sketches of the progress of foreign manufactures. Edinburgh 1839)。——238、241、622。
西尼耳, 纳·威·《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年伦敦版(Senior, N. W.: Letters on the Factory Act, as it affects the cotton manufacture. London 1837)。——233—236、587、602、622。
西尼耳, 纳·威·《关于取得货币的费用以及私人纸币和国家纸币的某些影响的三篇演讲》1830年伦敦版(Senior, N. W.: Three lectures on the cost of obtaining money, and on some effects of private and government paper money. London 1830)。——216。
西尼耳, 纳·威·《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 让·阿里瓦本伯爵选自纳·威·西尼耳先生已出版和未出版的讲义, 1836年巴黎版(Senior, N. W.: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tirés de leçons éd. et inéd. de N. - W. Senior, par J. Arrivabene. Paris 1836)。——527、538、593、616。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1、2卷(Sismondi, J. Ch. L. Simonde de; Études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 T. 1. 2. Bruxelles 1837—1838)。——274、455、601。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年巴黎第2版第1、2卷(Sismondi, J. Ch. L. Simonde de;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2. éd. T. 1. 2. Paris 1827)。第1版1819年在巴黎出版。——39、72、86、160、161、280、309、585、597、601、608、610、614、617、620。

休耳曼,卡·迪·《中世纪城市》(四卷集)1826—1827年波恩版第1、2卷(Hüllmann, K. D.; Staetwewesen des Mittelalters. Th. 1—4. Th. 1. 2. Bonn 1826—1827)。——249—253。

休谟,大·《政治论文集》1752年爱丁堡版。引自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Hume, D.; Political discourses. Edinburgh 1752. Nach: J. Steuart: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ecomy. Vol. 1. Dublin 1770)。——185、283、555。

休谟,大·《对若干问题的论述》(两卷集)1777年伦敦版第1卷(Hume D.; Essays and treatises on several subjects. Vol. 1. 2. Vol. 1. London 1777)。——555、558—559。

[休谟,詹·迪·]《关于谷物法和工人阶级权利的书信集》1834年伦敦版。引自托·图克《价格史》1848年伦敦版([Hume, J. D.]; Letters on the corn laws, and on the rights of the working classes. London 1834. Nach: Th. Tooke: History of prices. London 1848)。——573。

Y

亚里士多德《尼科马赫伦理学》,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津版第9卷(Aristoteles: Ethica Nicomachea. In: Opera. Ex rec. I. Bekkeri. T. 9. Oxonii 1837)。——311、345、462、511、550。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共八册),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津版第10卷(Aristoteles: De republica libri VIII. In: Opera. Ex rec. I. Bekkeri. T. 10. Oxonii 1837)。——377、419、435、443、511、532、607。

伊登,弗·莫·《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伦敦版第1卷(Eden F. M.; The state of the poor: or, an history of

- the labouring classes in England, from the conquest to the present period; . . . with a large app. Vol. 1 — 3. Vol. 1. London 1797)。——134 — 136、193、601、620。
- 《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古代部分》(七卷集), [彼·库斯托第编], 1803 — 1804 年米兰版; 《现代部分》(五十卷集) 1803 — 1816 年米兰版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Hrsg. P. Custodi.] Parte antica. T. 1 — 7. Milano 1803 — 1804. Parte moderna. T. 1 — 50. Milano 1803 — 1816)。——187、338、342、426、432、441、451、466、484、499、518、545 — 547、603。
- 《银行法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会议记录、证词、附件和索引》, 根据下院决定于 1858 年 7 月 1 日刊印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Bank Acts; together with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minutes of evidence, appendix and index.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1. July 1858)。——318。
- 尤尔, 安·《工厂哲学, 或加工棉、毛、麻、丝的工业经济。附英国各工厂使用的各种机器的描述》, 译文经著者审定, 1836 年布鲁塞尔版第 1 卷 (Ure, A. : Philosophie des manufactures, ou économie industrielle de la fabrication du coton, de la laine, du lin et de la soie, avec la description des diverses machines employées dans les ateliers anglais. Trad. sous les yeux de l' auteur. T. 1. Bruxelles 1836)。——88。
- 尤利乌斯, 古·《银行业。德国的一个新幽灵》1846 年莱比锡版 (Julius, G. : Bankwesen. Ein neues Gespenst in Deutschland. Leipzig 1846)。——563。

Z

- 詹诺韦西, 安·《市民经济学讲义》, 载于 [彼·库斯托第编] 《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 年米兰版第 8 卷 (Genovesi, A. : Lezioni di economia civile.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Hrsg. P. Custodi.] Parte moderna. T. 8. Milano 1803)。——518。
- 《征服与人口》, 载于 1711 年 10 月 19 日《旁观者》(伦敦) 第 200 期。引自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 年都柏林版第 1 卷 (On conquest and population. In: The Spectator. London. Nr. 200, 19. Oktober 1711. Nach: J. Steuart: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economy. Vol. 1. Dublin 1770)。——185、283、555。

报刊中的文章和通讯 (作者不详)

《经济学家》

- 1844年5月11日第37期:《通货问题初阶。——罗伯特·皮尔勋爵》(The first step in the currency question. —Sir Robert Peel)。——223、276、300。
- 1844年6月15日第42期:《货币对价格的作用》(The action of money on prices)。——224。
- 1844年9月28日第57期:《不可兑现的通货对我们外贸的影响》(Effect of the inconvertible currency on our foreign trade)。——224。
- 1844年10月5日第58期:《“固定金价”谬说。价值本位与交换媒介》(The fallacy of “a fixed price of gold”. Standard of value and medium of exchange)。——224、276。
- 1847年5月8日第193期:《资本的性质和货币的职能》(Nature of capital and functions of money)。——183、620。
- 1847年5月22日第195期:《对黄金代替一镑纸钞建议补充说明的答复》(A reply to further remarks on the proposed substitution of one pound notes for gold)。——183、303。
- 1847年10月9日第215期:《不可兑现性的拥护者。——伯明翰学派》(The advocates of inconvertibility. —The Birmingham school)。——276。
- 1847年11月6日第219期:《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Fixed and floating capital)。——86、106、125、126、127、183、619、621。
- 1847年12月25日第226期:《银行券的使用与职能。——流通。——1844年银行法》(On the use and functions of bank notes. —Circulation. —The Bank Act of 1844)。——223。
- 1850年8月31日第366期:《亚麻能够代替棉花吗? 提高亚麻产量的新机器》(Can flax be made a substitute for cotton? New facilities for flax - growing)。——227、588。
- 1851年1月18日第386期:《法国的复本位制》(The French double standard)。——276。

- 1851年11月15日第429期:《加利福尼亚对于固定收入的影响》(The effect of California on fixed incomes)。——276。
- 1853年1月22日第491期:《利息率与贵金属充足或缺乏之间的关系》(Connection between the rate of interest and the abundance or scarcity of the precious metals)。——275。
- 1857年1月24日第700期增刊:《法国的复本位制》(The double standard in France)。——300。
- 1858年2月6日第754期:《存款与贴息。对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正常关系产生的影响》(Deposits and discounts. Effects produced on the ordinary relations of floating and fixed capital)。——119。
- 1858年3月13日第759期:《商业时情,每周时价》(Commercial Times, Weekly price current)。——202。
- 1858年4月10日第763期:《商业与杂闻》(Commercial, and miscellaneous news)。——268、300、506。
- 1858年5月15日第768期:《评詹·麦克拉伦的〈通货简史〉(1858年伦敦版)》(Literature. [Rezension zu]: Maclaren, J.: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currency, comprising a brief review of the opinions of the most eminent writers on the subject. London 1858)。——291、292。
- 1858年7月10日第776期:《法兰西和英格兰银行里的黄金积累溯源》(From whence have the accumulations of gold in the Bank of France and England been derived?)。——500。
- 《威斯敏斯特评论》
- 1826年1—4月第5卷:《机器的使用等对工人阶级幸福的影响》(Effect of the employment of machinery etc. upon the happiness of the working classes)。——193、621。

文学著作

A

阿里斯托芬《财神》。——339。

D

但丁《神曲》。——415。

笛福《鲁滨逊漂流记》。——253。

G

歌德《浮士德》。——99。

歌德《神圣的》。——322。

H

荷马《伊利亚特》。——198。

贺拉斯《讽刺诗集》。——528。

L

卢卡努斯《内战记》(《法尔萨利亚》)。——503。

P

平达《奥林波斯颂歌》。——401。

普希金《叶甫盖尼·奥涅金》。——572。

S

沙米索《彼得·施莱米尔奇遇记》。——510。

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535。

莎士比亚《雅典的泰门》。——339。

索福克勒斯《安提戈涅》。——339。

W

维吉尔《亚尼雅士之歌》。——526。

X

《希腊诗选》(根据在普法尔茨发现的现存巴黎的手稿刊印,弗·雅科布斯编,1814年莱比锡版第2卷)。——378。

圣经

- 《旧约全书·摩西一经(创世记)》。——334、519。
- 《旧约全书·诗篇》。——8。
- 《新约全书·马太福音》。——343、553。
- 《新约全书·启示录》。——312、340。

报 刊 索 引

D

《德法年鉴》(Deutsch - 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在巴黎出版的德文刊物,编辑是阿·卢格和马克思;仅仅在1844年2月出版过第1、2期合刊;其中刊登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在理论上完成了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彻底过渡的重要著作;杂志停刊的主要原因是马克思和卢格之间存在着原则上的意见分歧。——410、412、413。

J

《经济学家。每周商业时报,银行家的报纸,铁路监控:政治文学总汇报》(The Economist. Weekly commercial Times, Bankers' Gazette, and Railway Monitor: a political, literary, and general newspaper)——英国的一家周刊,1843年由詹·威尔逊在伦敦创办,大工业资产阶级的喉舌。——86、106、125、126、183、199、202、223、224、227、264、268、275、276、291、292、300、303、500、506、588、619、620、621。

L

《莱茵政治、商业和工业日报》(Rheinische Zeitung für Politik, Handel und Gewerbe)——德国的一家日报,青年黑格尔派的喉舌;1842年1月1日—1843年3月31日在莱茵省自由资产阶级的支持下在科隆出版;1842年4月起马克思为报纸撰稿,同年10月马克思成为报纸编辑;在马克思担任编辑期间,报纸日益具有明显的革命民主主义性质并成为德国最重要的反对派报纸之一。1843年4月1日被普鲁士政府查封。——411。

《两大陆评论》(Revue des Deux Mondes)——法国的一家历史、政治、文学、艺术

和经济学问题的半月刊;1828—1944年在巴黎出版。——253。

N

《纽约每日论坛报》(New - York Daily Tribune)——美国的一家日报,1841—1924年出版,创办人是美国新闻工作者和政治活动家霍·格里利。50年代中期之前是美国辉格党左翼机关报,后成为共和党机关报。40—50年代曾站在进步立场反对奴隶制。1851年8月—1862年3月马克思和恩格斯为该报撰稿。——414—415。

P

《旁观者》(The Spectator)——英国一家文学性日报,1711—1714年在伦敦出版。——185、283。

R

《人民报。民主社会共和国的报纸》(Le Peuple. Journal de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et sociale)——法国的一家日报,蒲鲁东派的机关报;主编是皮·约·蒲鲁东;1848年9月2日—1849年6月13日在巴黎出版,是1848年4—8月出版的《人民代表。劳动者日报》(Le Représent du peuple. Journal quotidien des travailleurs)的续刊;1849年9月25日—1850年5月14日改名为《人民之声报》(La Voix du peuple)出版;1850年6月15日—10月13日又改名为《1850年人民报》(Le Peuple de 1850)出版,并改为每周出三次。——255。

《人民之声报》(La Voix du Peuple)——见《人民报。民主社会共和国的报纸》。

T

《泰晤士报》(The Times)——英国的一家日报,保守党的机关报,1785年1月1日在伦敦创刊,报名为《环球纪事日报》(Daily Universal Register),1788年1月1日起改名为《泰晤士报》。在1866—1873年间曾报道国际的活动和刊登国际的文件。——290。

W

《威斯敏斯特评论》(The Westminster Review)——英国的一家政治、国民经济、宗教和文学的自由派刊物。1824年由耶·边沁和约·包令在伦敦创刊,至

1887年为季刊;1887—1914年为月刊;后由詹·穆勒和约·斯·穆勒主持。——193.621。

X

《新莱茵报。民主派机关报》(Neue Rheinische Zeitung. Organ der Demokratie)——无产阶级第一家独立的日报,1848年6月1日—1849年5月19日在科隆出版;主编是马克思,编辑是恩格斯、威·沃尔弗、斐·沃尔弗、格·维尔特、恩·德朗克、斐·弗莱里格拉特等;报纸作为无产阶级的领导核心,实际完成了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的任务;1848年9月26日科隆实行戒严,报纸暂时停刊;此后在经济和组织方面遇到了巨大困难,马克思不得不在经济上对报纸的出版负责,为此,他把自己的全部现金贡献出来,报纸终于获得了新生;1849年5月马克思和其他编辑被驱逐或遭迫害,报纸被迫停刊。——414。

Z

《自由新闻》(The Free Press)——对帕麦斯顿政府采取反对派立场的英国资产阶级报纸(周刊)。1855—1865年由乌尔卡尔特在伦敦出版。曾发表过马克思的一些文章。——201、476。

《总汇报》(Allgemeine Zeitung)——德国的一家日报,1798年由约·弗·科塔创办,由科塔出版社先后在蒂宾根、乌尔姆和斯图加特出版,1810—1882年在奥格斯堡出版,基本上持保守派的观点,但温和的自由派的观点也常见于报端;特别是三月革命以前,报纸是大资产阶级自由派的主要喉舌;50—60年代支持在奥地利霸权下统一德国的计划。——412。

名 目 索 引

A

- 阿西涅——300、475、564。
埃及——521。
澳大利亚——10、414、529、552。

B

- 拜物教(经济上的)——85、550。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见商品。
——货币的拜物教性质——见货币。
必要劳动
——和供求关系——226。
——和机器——171、230。
——和生产力的发展——175—176。
——和剩余劳动——15、23、30、58、96、101—105、117—120、145—147、150、154、164—167、169—171、176、229—230、265、587、620。
——和资本——92。
——和自由时间——103—104。
柏柏尔——201。
辩证法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见抽象。

——叙述的辩证形式——398。

剥削

——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受到的剥削——165、173、267。

不变资本

——不变资本的价值补偿——142—143。
——和可变资本——40、587、612、617。

C

财产关系——412。

财富

——财富的源泉——427、447、451、453。
——财富的社会形式和物质内容——266、331、337。
——财富的生产和分配——245、609—610。
——财富的再生产——149、232。
——财富的贬值——318。
——财富的消费——386。
——抽象财富——329—330、337、

- 367、368、518、521、526、528 —
529、532、553。
- 社会财富(一般财富)——420、
433 —434、453、522、527 —530、
532。
- 物质财富——428、443、446 —
448、453、518、526、532。
- 原始财富——521、550。
- 货币财富——160、266、285、
286、316、317 —318、324 —326、
329、339、366 —368、385、386、
400、403、525 —526、532、541、
553。
- 自然财富——453、522。
- 金银形式的财富——321 —326、
329 —330、333、342 —345。
- 商品形式的财富——293。
- 享乐用的财富——386。
- 资产阶级的财富——419、449、
451、453、541、550、554。
- 致富欲——334、386、403、526 —
527。
- 和工业——100。
- 和交换费用——13。
- 和劳动——100 —104、243 —
244。
- 和剩余劳动——101 —104。
- 和生产力——150。
- 和人口——149、174。
- 和资本——见**资本**。
- 和资本主义竞争——42。
- 和自由时间——103 —104。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财富——
104。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财富观
——316。

产品

- 劳动的产品——425 —426、456。
- 作为商品——445、457、553。

城乡关系——500。

赤贫——134 —137、616、620。

抽象

- 经济学范畴是现实关系的抽象
——43、180。
- 抽象的规定——180。
-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363 —364、411。
- 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的抽
象——194 —195。
- 货币规定的抽象——337 —339。
- 价值规定的抽象——180、202、
395。
- 劳动规定的抽象——359、361。
- 抽象财富——见**财富**。
- 生产一般——10。
- 资本一般——见**资本**。
- 积累的抽象可能性——34。

储备(贮备)——9、235、282、325、
329。

D

大陆封锁——573。

德国——524。

——德国哲学——414。

等价物——421、424—425、427、431、
436、437、440、443、452、460—
462、469、484、485、499、505、518、
526、533、535、540、546、548。

地租——453。

——和利润——154、225。

——地租学说——457。

东方——326。

对抗

——资产阶级社会的对抗——413、
490。

对立

——抽象的对立物——580。

——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对立
——425—426、451—452、464。

——理性和成见的对立——547。

——买和卖的对立——484—487、
488—491、532—536。

——商品和货币的对立——484—
485、491、493、533—534、553、
582。

——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价值)的
对立——419—420、481、484。

——和矛盾、差别——437、463、484、
515、568。

兑现

——银行券的兑现——476、564、
568—569。

E

俄国

——贸易——468、534、545、572。

F

发展

——精神的发展——412。

——社会的发展——412。

法

——法的关系——412。

——资产阶级社会的法——357、
361—362。

——法人(交换的主体)——357—
358、362。

——继承法——361—362。

——罗马法——43、357、362。

法国——203、448、470。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363。

——农业——158—159。

——寄生阶级——159。

——作为价值尺度的银利弗尔——
203。

——计算货币——186。

——国债——257。

法哲学

——黑格尔法哲学——412。

非洲——296。

分工

——概述——588、607、614、616、
621。

——作为社会劳动的总体形式——
445—446、453。

——作为剩余价值生产的形式——
602。

——发达的分工——444—445、454、

- 481。
 ——自然发生的分工——425。
 ——绝对的分工作——308。
 ——社会内部的分工和工厂内部的分工——355—357、614。
 ——和机器——99。
 ——和价值——353—356。
 ——和交换——见交换。
 ——和贮藏货币的形式——331。
 ——和流通——12、14、22、353—354。
 ——和人口——602。
 ——和生产——350—352、354—356。
 ——和生产的发展——168、173—174、175—177、238。
 ——和所有制形式——22。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分工——22。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分工——355—357。

分配

- 分配的形式——160。
 ——财富生产的规律和财富分配的规律——245。
 ——工资的分配——192。
 ——贵金属的分配——323。
 ——利润的分配——81、160、192。
 ——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的分配——20、51、63、162、192。
 ——和生产——244—245、604、608、620。
 ——和生产关系——160、245。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分配和生产——160、334。

封建主义

- 封建的生产方式——413、425。
 ——封建地产——249。
 ——封建劳动——452。
 ——农民对土地的依附——135。
 ——行会制度——272。
 ——货币制度——528—529。
 ——商业城市和商业民族——271—272。
 ——金和银——346—347。
 ——和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135—136、315—316。
 ——封建社会的解体和灭亡——245。
 服务——429。
 ——个人服务——613。
 ——作为服务的劳动——609。
 辅助材料——76—77、91。

G

- 高利贷——249、262、265、267。
 革命
 ——经济关系中的革命——320。
 ——社会革命——413、543。
 个别—特殊—一般——105、324—328、353—354、389、411、489。
 ——剩余价值的一般概念——587。
 ——特殊和一般——353、354、441、614。
 ——特殊和个别——315、357、425、

489。
个人
 ——个人的相互关系——108、351—352。
 ——和交换过程——434、445。
 ——和社会生产——413、425—426、489—490。
工厂——88—89、356。
工场手工业——356、453、616。
 ——作为劳动的特殊形式——453。
工人(工人阶级)
 ——工人的历史发展——172—173、397—398。
 ——工人的劳动力——397—398。
 ——工人的劳动的异化——70、244、347—348。
 ——工人的劳动时间——24。
 ——工人的劳动过程(生产过程)——69—70、100。
 ——工人的消费——71—72、95。
 ——工人的再生产——589。
 ——工人和资本的交换——609。
 ——资本对工人的剥削——165、173、267。
 ——资本强迫工人进行的剩余劳动——231。
 ——工人对生产工具所有权的丧失——70、231—232、243—244、258。
 ——工厂工人——353。
 ——雇佣工人生存的条件——609。
 ——潜在的赤贫——134。

——工人之间的竞争——42、136。
 ——和资本家——见**资本家**。
 ——和固定资本——90—93、96—100、104—105、174、227—230、236—238、242。
 ——和生产力的发展——150、165。
工业
 ——作为资产阶级形式的劳动——452。
 ——古代家庭工业——429。
 ——农村宗法式生产的工业——425。
 ——现代工业——546—547。
 ——工业周期——116—117、131。
 ——工业的不平衡状态——103。
 ——采掘工业——29、110—112、118、124、174、176、342、430。
 ——加工工业——111—112、118、147、176、430。
 ——毛纺织业——621。
 ——丝织业——614、621。
 ——亚麻工业——621。
 ——世界工业——547。
 ——自然力的应用——100—101。
 ——科学的应用——100、189。
 ——机器的应用——180。
 ——劳动的作用——99—102、105—106。
 ——和生产力的发展——104—105、179—180。
 ——和财富——100。
 ——和固定资本——97—100、

- 131—132。
 ——和农业——29、63—64、153。
 ——和资本的再生产——116—117、124。
工艺——28、63、88、94、95、100、346、444、551。
工资——452、612。
 ——作为经济范畴——160。
 ——工资的立法调节——135—136。
 ——工资的最低额——180、225、598。
 ——工资的再生产——77。
 ——工资的分配——见分配。
 ——计件工资——609。
 ——平均工资——586。
 ——和必要劳动——226。
 ——和工人的食物——180。
 ——和生产——51。
 ——和劳动力——68、133。
 ——和利润——225、265。
 ——和利息——267。
 ——和流通——70、72、77。
 ——和资本——70—72、95。
 ——和流动资本——32、70、74、76、95、118。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工资理论——72、456、597。
工作日——587、612、617、619。
 ——作为劳动时间的尺度——29。
 ——工作日的组成部分——171。
 ——工作日的延长——173、235。
 ——和剩余劳动——177—179。

公社(共同体)

- 公社的普遍性——294。
 ——作为一切文明民族的起点——294。
 ——生产和再生产——140、351。
 ——劳动和分工——350—351。
 ——贸易的影响——272。
 ——公社之间的交换——285、294、323—324、350—351、511。
 ——亚细亚的(东方的)公社——272、294、350—351。
 ——原始的公社——426、443。
 ——公社的解体和消亡——294、350。

共产主义(社会形态)

- 资产阶级社会中共产主义的前提——96—97、100—104。
 ——社会主义革命的必然性——149—150、413。
 ——生产的性质——11、100—101、104、107—108、244。
 ——劳动的性质和组织——96—97、100—102、107—108、479—480。
 ——节约时间的规律——107—108。
 ——再生产过程——244—245。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103—104。
 ——机器的应用——245。
 ——科学的应用——108。
 ——劳动异化的消灭——244。
 ——公有制——22。

- 生产力的发展——103—104、107—108。
- 分工——21—22。
- 消费——21、107。
- 个人的发展——101、107—108、244—245。
- 自由时间——101、103—104、107—108。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财富——104—106。
- 共同体**——见公社。
- 供给和需求**——见需求和供给。
- 古代世界**
 - 古代的生产和消费——612—613。
 - 社会关系——362。
 - 货币关系——272、300、376、377—378。
 - 货币制度——511—512、539、542—543、556。
 - 货币贮藏——521、528—529。
 - 贵金属和奢侈品——344—346。
 - 古代世界的解体和灭亡——362。
- 股份资本**——50。
- 固定资本**
 - 概述——7—10、31—32、65、74、82—83、598、617—621。
 - 固定资本的组成——74—77、83—85、88、90—94、96—99、168—169。
 - 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和价值——75—78、82—84、88、91—99、110—111、115—116、120—128、131—134、137—140、168—170。
 - 固定资本的耐久性——35—36、82、84、106—107、115、167、170。
 - 固定资本的再生产——35—36、38、64、77—78、82、99、105—106、114—117、122、131、134、137—138、166、169—170、356。
 - 固定资本的损耗——74、77—78、82、106、122—125、131、233—234。
 - 固定资本的流通——73—78、82—84、113—115、118、120—126、130—134、137、140、169—170、232—233。
 - 固定资本的流通和周转——77—80、114—118、119—120、122、125、127、131—132。
 - 固定资本的价值实现——76。
 - 固定资本的保养费——131。
 - 固定资本的效率——139。
 - 固定资本的贬值——235。
 - 生产阶段上的固定性——31—32、35。
 - 作为资本发展的标志——75、93—96、102、106、111、116。
 - 作为固定资本形式的交通运输工具——122。
 - 和自然要素——110—112。
 - 和生产——77—78、84、88—

- 89、102—103、115—116、133—134、150。
- 和生产力的发展——91—99、101—106、110—112、115—116、137—138、146—149、151、165、168—170、243。
- 和财富——101、102。
- 和工人——90—91、96—100、104、174、227—230、237—238、242。
- 和工业——98—100、131。
- 和科学——见科学。
- 和劳动——101—102、235。
- 和利润——161、164、234。
- 和利息——85、119—120。
- 和流动资本——7—9、73—74、103、117—118、120—122、129—134、137—139、232—233、591、602、617—620。
- 和年金——120。
- 和人口——103。
- 和收入——130、132—133。
- 和剩余价值——114—116。
- 和资本数量——34。
- 和资本周转——115—116。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9、29—33、35—40、75—76、83—86、106、113、117—121、125—127、132—133、140—142、233—235。

贵金属——见金和银。

- 国家**——411。
- 国家形式——412。
- 对劳动的调节——135—137。
- 金融政策——268、316、321、324、329、337。
- 国债、国家借款——208—210、212、254、257、471、472、476。
- 君主专制——315、316。

H

- 荷兰**——446、517。
- 化学**——124、134、153、154、168、176。
- 汇率**——194、198、561、574、579。
- 货币**
- 货币形成过程——444—445、515。
- 作为经济范畴——62。
- 作为社会生产关系——65、322、323、332、360—361、367、377、427、445。
- 作为对象化劳动——447、450、463。
- 作为一般等价物——195、208、221、251、285、289、315、318、322、324、325、328、341、377—378、381、393、400、460、485、526、540。
- 作为价值尺度——194—197、200—203、208—209、285、289、299、305、307、318、324—325、333、342—359、376—379、402、460、463、464、473、513、517—518、535、540、543。

- 作为价值符号——508—510、512—513、555、566、567、571。
- 计算货币——195—201、205、207—208、212、300、305、307、319、467—468、470 473—474、501、515、543、548、558。
- 货币单位—尺度——325。
- 货币的计量单位——见计量单位。
- 货币的计算名称——466、470—471、477—478、501、504、543—544。
- 作为购买手段——399、493、522、532—538、544—545、576。
- 作为交换手段——300、307、309、324—325、441、490、511、544。
- 作为流通手段——14、26、62、65—66、72—73、194、218—222、269—270、287、289、300、306、310、312、317、322—323、325—327、330—331、332、342—343、360、366—367、373、389、399、401、402、490、493、495—496、510、511、515、520、522、527、531—533、536、537、539、541—542、554—555、558、569、579—581、609。
- 铸币——见铸币。
- 铜币——506—508、511。
- 纸币——见纸币。
- 辅币——219—222、284、508、544。
- 作为贮藏手段——316、318、320、322、324、325、329—331、334、343—344、361、362、366—368、374、378、381、386、393、521、525—527、530—533、535、536、541、542—543、545—546、549、561—562、563。
- 作为一般商品——287、310、320、324、489、490、492、493、538。
- 作为支付手段——219—220、267、285—287、303、317—318、320—325、327—329、331、336、338、342、348、361、366、374、378、400、536—542、544、576、608。
- 作为世界货币——322—323、543—547、562、574。
- 金银形式的货币——13、195、218、285—287、322—331、338—345、376、385—386、394、395、401—403、447、458、462、467、483—484、486、517—519、521—522、529、533、543—544、545—546、549—550、555、558—559、581—582。
- 复本位制(两重标准)——195、307。
- 银行货币——见银行货币。
- 货币的含金量——198—199、202—209、211—213、222—224。
- 货币的贬值——208—210、211、

- 222、300、305、564、568、577。
- 货币的积累——160、282、330、344、361、378、382、386、403。
- 货币流通的规律——319、330、336、477、497—501、506—509、513—516、530—531、539—543、556—557、564。
- 货币(金钱)关系——266、316。
- 货币制度——361。
- 货币业务——6、12、22。
- 货币形式的财富(货币财富)——见财富。
- 货币形式的商品——见商品。
- 货币形式的资本(货币资本)——6、8、14、26、36、62、66、73、121—122、267、286—288、323、387—389、393—394、396—397、593、608。
- 资本主义前的诸形态中的货币——65、247—248、250—252。
- 象征性的(观念的)货币——462、506、507—508、509、518、561—562。
- 商品流通中的货币——481—482、484—485、490、493—496、516—517、530—531、535、544—545、554。
- 货币的形式规定性——496、532—533、554—555、559—560、580—582。
- 货币奇事——296。
- 货币的矛盾——303。
- 货币的循环——496。
- 货币的准备金——542、546。
- 货币的生产费用——13、73。
- 货币的磨损——222、289、296、471、503、507、508、512。
- 货币的伪造——222、290、504、514。
- 货币贡赋——316。
- 货币贮藏者——522—528、533、535、541。
- 经济危机时期的货币和货币危机——285、317—318、322、541。
- 货币的拜物教性质——377、426—427、442、458。
- 货币转化为资本(从货币到资本的过渡)——303、304、585、590、608、616。
- 和价值(交换价值)——36、65、180、209、213、271、286、305、315、318、325、336、361、366—367、372—373、386—392、396。
- 和交换——19、332、360。
- 和流通——300、608。
- 和流通过程——66。
- 和商品——26、223、224、281—282、291、307、308、324、342、366—367、370—372、377—380、402、590。
- 和财产——333。
- 和商品的对立——491、493。
- 和商业财产——269—270。
- 和资本——553、581、601、617、

621。
 ——和信用——52。
 ——和物物交换——11。
 ——和资产阶级社会的矛盾——
 289—290、319。
 ——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的货币理
 论——311、377、443、511—512。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货币理论
 ——185、212、223、281—282、
 289—290、305、316、327—328、
 332—335、336—338、427、444、
 447—455 464—468、470—
 481、510—516、538、552—558、
 560—582。
 ——货币数量论——185、212、223、
 283、290、553—580。
 ——货币金属论——327—328、
 332—335、471—473、522—
 529、553—554。
 ——货币名称论——307、464—465、
 470—477、509—516。
 ——对“劳动货币”的批判——213、
 278—279、305、307、464、478—
 480。
 ——蒲鲁东派的货币理论——363、
 449、477—481。
 货币主义——318、321、328、332—
 337、427—447、541、553、555、
 559、564。

J

机器

——作为固定资本——90—94、
 96—99、588、614、618。
 ——机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68、
 121—124、169—170、227—
 229、429。
 ——机器的再生产——117、169。
 ——机器的自动体系——90—101、
 104、179。
 ——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94—
 97、227—229、245、588、603。
 ——机器的磨损——122、167。
 ——从新发明的机器中得到的超额
 利润——81、588。
 ——和社会关系——94。
 ——和必要劳动——171、230、612。
 ——和剩余劳动(剩余价值)——
 139、171、180—182、228—229、
 237—238、602、612、621—622。
 ——和工人——90—91、96—100、
 104、173、228—230、236—237、
 238—242、618。
 ——和分工——99。
 ——和竞争——181。
 ——和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91、
 99、100、101、103、149—150、
 168。
 ——和劳动时间——103—104、235。
 ——和人口——150。
 ——和生产力的发展——92—94、
 167—168、170—171、227、229、
 242。
 ——和生产费用——167—168、

- 229—230。
- 和资本的有机构成——228。
- 工业中的机器——180。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机器——245。

积累

- 货币的积累——160、282、329、343—344、361、378—381、386、403、527、528、542。
- 资本的积累——34、178、236、603。
- 材料的积累——235。
- 对象化劳动的积累——94。
- 知识的积累——93。
- 和生产——235。
- 和生产力的发展——94。
- 和利润——145—146、159。

基础和上层建筑——361、412。

基督教——524。

集中

- 劳动力的集中——97。
- 工具的集中——174。
- 支付的集中——540。
- 资本的集中——见**资本**。

技术——100。

计量单位

- 货币的计量单位——464、470、477—478、498、515、565。
- 法定的计量单位——466、505。
- 观念的计量单位——470、473、475—476。

寄生者——493。

加利福尼亚——414、529、547、552。

家庭——294、425、443。

价格

- 概述——454、457、460—464、468—474、483—487、497—499、509、518、535、555—556、560、562、566、567—568、575。
- 价格标准——467、469、473—474、505、510、514、544。
- 价格波动——461、500—501、514、530—531、556、558、562、564—567、570—571、577—580。
- 价格实现——483、485、487、495—499、509、537。
- 价格水平——498、499。
- 价格总额——498、500、530、539、540、542、567、576。
- 市场价格——49—50、471、472、476、486、504、556、561、564。
- 造币局价格——466、469、471、472、502、510、513、515。
- 行情表——197。
- 和劳动时间——463。
- 和价值(交换价值)——49—50、163、223、281、307、428、463—464、479、481、484、485、555。
- 和流通——194。
- 和供求关系——264。
- 和竞争——49、87、168。
- 和利润——161—163。
- 和一般利润率——225。

价值

- 作为经济范畴——43、180。
- 作为社会关系——100、321—322、349。
- 作为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293—294、322、348—349、352—353、365、368。
- 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20、49—51、63、68—69、176、200、213、223、225—226。
- 价值丧失过程——10。
- 价值尺度——432、440、449、460—465、469、473—475、479、485、501、505、511、515、517—518、535、540、543—544、548、555—556、560。
- 价值符号——473、508—516、544、555、564、568、571。
- 价值规律——49、62、256、454。
- 价值实体——463。
- 金银的价值对比——461、468—470、513、515、556。
- 金银是价值的天然实体——260。
- 商品的价值总额——557、559、569。
- 贵金属(金银)的价值——449、461、465、469、472、476、485、497—498、509、514—515、516、521、528—530、543、550—551、555、557—558、565—572、576。
- 货币的价值——557、560、565—566、569、574、577。
- 劳动的价值——454。
- 内在的价值——452、577。
- 商品的价值——431—436、448、452—454、459、474—475、478、516、556、565—566、570、575。
- 纸币的价值——515—516、566。
- 名义价值(名义含量)——469、504、507、508、513、516。
- 相对价值——485、577。
- 和分工——352—356。
- 和货币——见货币。
- 和价格——见价格。
- 和竞争——49。
- 和交换——19—20、270。
- 和交换价值——284。
- 和使用价值——见使用价值。
- 和剩余价值——82、385—386。
- 和利润——256。
- 和平均利润率——225。
- 和流通——12—13、15—16、17—18、21、23、27、200、378—388。
- 和流通费用——12、13、21—22、52。
- 和生产费用——51。
- 和再生产——49、53、62、68、143、382、391。
- 和通过劳动进行占有——348—349。
- 和消费——21。
- 和资本——见资本。

- 和资本流通——11、13—18、114—115。
- 和资本循环——28。
- 和资本主义生产——11、26—27、69、98—102、105—106、364、365。
- 贝利的价值理论——603。
- 马尔萨斯的价值理论——616。
-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劳动价值论——184、259、353、615。
- 交换**
- 交换关系——489。
- 交换规律——69、256。
- 交换过程——427、434—445、447—449、462、481、484、491、508、542、544、559。
- 交换活动——22、149。
- 交换价值——见**交换价值**。
- 交换手段——434、441、443、490、511。
- 交换的发展——34。
- 交换的独立化——66—67。
- 交换费用——13、21。
- 公社(共同体)之间的交换——141、285、294、323—324、350。
- 资本主义前的诸形态中的交换——69、141、294。
- 体现在各种产品中的劳动的交换——348。
- 剩余产品的交换——26、368—369。
- 简单的(商品和货币的)交换——160、257、294、348、355、608。
- 批发交易和零售交易——219。
- 不用现金支付的交换——282。
- 等价物的交换——19—20、55、56、68、161、200、257、348—349、358—359、366、375—377。
- 非等价的交换——68、69、161、162、257、270、281。
- 工农业之间的交换——128。
- 国际的交换——284—285、323、326。
- 国际的(一般的)交换手段——441、544、581。
- 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20、26、40、63、68—69、71—74、89—90、100、124、138、146—147、154、164—167、170—173、174—178、200、231、256—257、284、395—397、399—400、585、598、608—609、615。
- 自然界的物质交换——54。
- 私人交换——454、479、491。
- 物物交换——11、188、198、246、273、323、444、460、468、476、485、492、511、545。
- 商品交换——见**商品交换**。
- 和分工——7、17、21—22、66、350—351。
- 和货币——322、359—360。
- 和价值——19—20、270。
- 和使用价值——355。

- 和利润——597。
- 和劳动的社会性——105。
- 和生产——16、26、68、142—143、352—353、608。
- 和消费——352—353。
- 和流通——19、25—26、129—131、141—143、224、347—348、354—355、362—363。
- 和流通费用——13、22、34。
- 和流通时间——12、13、56。
- 和社会——462。
- 和所有权的让渡——75。
- 和商业(贸易)——66、365。

交换价值

- 作为生产关系——420、427。
- 作为对象化的一般劳动——421—428、431、447、450、459。
- 作为凝固的劳动时间——422。
- 作为量的交换比例——420—422、426。
- 交换价值表现为金——459—460、484—486、497—498、509、521—522、556。
- 交换价值的独立化和表现为货币——442、447、450、509、526、528、534、536、538、541、543、554。
- 劳动的交换价值——456。
- 金的交换价值——461、523、548、567。
- 自然因素的交换价值——453。
- 在交换过程中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434—443、444、447、

- 508。
- 用其他商品衡量的交换价值——430—434、461。
- 和价格——463、479、481、484、497、508—510、535、555—556。
- 和流通中的货币量——565—571、574—576。
- 和货币贮藏——522—523、525—529。
- 和使用价值——419、434、441—444、484。
- 本·富兰克林对交换价值的分析——449、450—451。

交通运输工具

- 和固定资本——122—123。
- 和金银产地的发现——551。
- 和生产——177、236。
- 和流通——67、219、235。
- 和市场——67。
- 和储备量——235。

交往关系——533、546—547。

阶级

- 资产阶级社会中的阶级——214、225、264—267、411。
- 阶级的相互关系——214。
- 资本家阶级——81、214、264。
- 土地所有者阶级——267。
- 高利贷者阶级——266、267。

节俭——522。

金和银(贵金属)

- 金银的自然属性——340—345。
- 金银的美的属性——344、401。

- 金矿的发现和开采——10、322、327、338、341、345—347、414、501、547、551、555—556。
- 生金和制成铸币的金——206、283。
- 条块形状的金——475、501—502、504、530、544、550、568。
- 观念上的(象征性的)金——483—484、505、518。
- 作为一般等价物——460、461、485、499、505、518、546、548。
- 作为价值尺度——449、460、461、463、470、473、479、483、505、506、515—516、517—518、543、544、545、548—549、565—566。
- 作为对象化劳动(劳动时间)——460—462、465、478、485、495、509、518、521、546、548、554、565。
- 作为财富——321—324、325、329—330、333、344、518、521、524、528—529、553。
- 作为计量单位——464、466、473、474、476、498。
- 作为计算货币——468—469、470、543、548。
- 作为价格标准——464、465、467、469、473、504—505、514、555—556、558—559。
- 作为价值的天然实体——260。
- 作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484、521。
- 作为交换手段——544。
- 作为购买手段——544。
- 作为流通手段——473、497、505、517—518、540、554、559、566、568。
- 作为铸币——501、504、508、510、513—514、515—516、544、563、578—579。
- 作为货币——13、94、194—195、217—218、285—287、322、331、338—345、375—376、386、394—395、401—403、447、459、462、469、470、481、485、486、505—508、517—518、520、523、543、544、548—549、554、558—559、581。
- 作为货币材料——442、466—467、546、550。
- 作为支付手段——544、581。
- 作为商品——94、195—196、203—210、212、259、281、319—327、329、334、339—346、458、479、485、517、518、543、546、559、564。
- 作为奢侈品——329、330、342—344、530、549、561。
- 作为世界货币——543—544、545—546、562、574、581。
- 作为重量单位——119。
- 作为资本——531。
- 货币的含金量——197—199、201—202、223—224、471。

- 古代世界中的金银——345—346。
- 封建时代的金银——346—347。
- 商品流通中的金银——481—487、493、495、498、515—516、518、521。
- 国际贸易(流通)中的金银——285—286、323、543—545、566。
- 贵金属的输入和输出——555—556、557、561、578。
- 金银成为占支配地位的流通手段——218。
- 金银的比价——345—346、461、468—470、513—514、556。
- 金银的价值——300。
- 金银的贬值——345。
- 金银(贵金属)的生产费用——530、546、556、566、569、575、577。
- 贵金属价值的涨落——529、539、543、550、557—558、577。
- 金符号——509—510。
- 金价格——460、461、515、556、573。
- 金银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刺激——10。
- 和流通——329。
- 和世界市场——320—328。
- 和资本主义的发展——315—317。
- 和社会经济关系——344—345。
- 和经济危机——285、327。
- 和经济关系中的革命——320。

金称量机——295。

金属

——作为生产工具——549。

金融贵族——472。

“金条党”——565、580。

金条委员会——565、573。

金银制的商品——283、529、531。

金蛹

——商品的金蛹——486、519。

禁欲主义

——货币贮藏者的禁欲主义——524、528。

进口和出口——见输入和输出。

经济

——古代经济——521。

——亚洲经济——528—529。

——资产阶级经济——411、455、529、543、553—554、580。

经济(经济学)范畴——43、180、413、427、444、451、581。

经济关系——320、435。

经济规律——43、49、62、69、148、151—152、154、163、164—165、449、500、513—516。

经济危机

——作为资产阶级社会矛盾的结果——149—150。

——普遍危机——285。

——货币危机——286。

——粮食危机——285。

——和劳动力贬值——99。

——和生产过程——53。

- 和货币的作用——8、285、317 —
319、322、327 —328。
- 和国际交往——285 —286。
- 和流通——53。
- 和信用制度——317、319。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危机——
201。

经济周期(工业周期)——591、603、
616、619、622。

竞争

- 竞争的历史性质——42 —43。
- 竞争的基本规律——42 —43。
- 竞争的局限性——43。
- 资本主义前的诸形态中的竞争
——40 —41。
- 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竞争——
41 —43、49、128。
- 资本的竞争——42、49、589、
612、615、617。
- 工人之间的竞争——见工人。
- 国际的竞争——128。
- 自由竞争——41 —42、448。
- 和财富的发展——42。
- 和机器——180 —181。
- 和价值——49。
- 和价格——49 —50、87、168、
562。
- 和供给、需求——49、50、561。
- 和生产——454。
- 和生产费用——49、50、181。
- 和利润——155。
- 和利润率——152、164。

- 和一般利润率——49、152。
- 和个人自由——43。
- 和资产阶级经济的规律——42、
49、151 —152。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竞争——
49。

K

科学

- 科学是——
148 —1。
- 科学劳——
- 知识的——
- 实验科学——108。
- 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94、
99 —103、108、148 —149、166。
- 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100、
109、451。
- 科学的费用——168。
- 科学从属于资本——92 —93。
- 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科学——
101。
- 发明——99、169、189。
- 生产的科学性——149 —150、
166。
- 农业的科学基础——64、100、
154。
- 和固定资本——91 —93、102、
103、149 —150、168。
- 和利润率的降低——148。
- 和剩余劳动——174。
- 克尔特人——426。

空想社会主义——109—110。

L

劳动

- 作为财富的源泉——427—429、447、451、453、609。
- 作为价值实体——176、198、200、225、226。
- 作为使用价值——396—397。
- 作为人的自我实现——100—102。
- 作为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429。
- 劳动的种类——421。
- 必要劳动——见必要劳动。
- 剩余劳动——见剩余劳动。
- 奴隶劳动——610。
- 封建劳动——452。
- 个人劳动——426、438、439、450、454、463、479、489。
- 雇佣劳动——26、30、100、128、135—136、142、149、168、173、180、244—245、256—257、265、411、453、456、610、613。
-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299、422—423、551。
- 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64、105。
- 科学劳动——见科学。
- 活劳动和对象化劳动——13、21、27、51、63、68—71、74、91—96、99—102、111、120、134、138—139、143、144、146—147、150、162—168、170、176、181、201、225、228—229、243—244、347—350、353、394—399、421、436—437、459、609、611。
- 并存劳动——96、111、236。
- 强制劳动——136、610。
- 非熟练劳动——259。
-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63、95—96、100—101、105、593、603、609。
-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92、100、105、348、353—359、422—426、438、442、450、463—464、479、518、547、551、554、589。
- 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451。
- 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有用劳动)——421、428、434、435、445、451、483。
- 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421—424、428—429、441、445、450—451、486。
- 规定价值的劳动——449—452、460、476、576。
- 资产阶级的劳动——447—449、452、454、491、493。
- 机器代替劳动——429。
- 劳动的二重性——358—359、445、463。
- 劳动的条件和前提——88—91、231、243。
- 劳动的强度——175—177、259。

- 劳动的结合——100、105、168、173、178、587。
- 劳动的连续性——236。
- 劳动的再生产——141—143。
- 劳动同劳动能力的区别——615。
- 劳动条件同劳动相异化——243—245。
- 劳动(劳动能力)和资本的交换——304、585、609、614、617—618。
- 和资本——585、586、589、597、609、613、618。
- 和财富——见财富。
- 和生产——93—97。
- 和生产力——346。
- 和所有权——347—348。
- 和自动的机器体系——90—93。
- 和劳动时间——63。
- 和劳动力——396—398。
- 和货币——354。
- 和流通——348—350。
- 和人口——166、174。
- 和占有方式——347—349。
- 资本主义前的诸形态中的劳动——176、356。
- 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的让渡——70、348、607、610。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劳动——96—97、100—101、108。

劳动过程——586、616、618。

劳动力(劳动能力)

- 作为商品——68—69、91—92、396—400。
- 劳动能力的生产——612。
- 劳动力的再生产——23、68、71—72、165、176、618。
- 劳动力生存的条件——397—398。
- 劳动力的集中——97。
- 劳动力的提高——30。
- 和财产——398。
- 和工人——397—398。
- 和工资——133。
- 和机器体系——96—97、99。
- 和劳动——396—397。
- 和资本——69、74、394—395、397—398。
- 和资产阶级社会——398。

“劳动货币”——213、278—279、464、480。

劳动时间

- 作为价值尺度和价值实体——176、198、200、225、226、307、422—425、431—433、436—441、449、453—457、459—465、477、483、485、495、513、520、521、543、546、551、565。
- 活的和对象化的劳动时间——137。
- 必要的和剩余的劳动时间——49、137、139、147、164、171、173、176、178、181—182、228、237—238、424、455、587、612。

- 工人的劳动时间——24。
- 相对的和绝对的劳动时间——177—178、587。
- 个人劳动时间——425、436、448。
- 社会劳动时间——436、483、611。
- 一般的劳动时间——425、436—445、459、463、483、495、522、546、548。
- 工作日是劳动时间的尺度——617、619。
- 劳动时间的节约——589、619。
- 和工作日——29。
- 和机器的应用——104、235。
- 和生产力的发展——107—108。
- 和生产时间——6、15—18、29、44—61、63—65、617。
- 和流通时间——5—6、11—19、21、24、28、29、45—61、62—67、74、78、83、98、116—118、141—143、170、617。
- 和自由时间——107—108。
- 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劳动时间有计划的分配——107—108。
- 劳动资料**——618。
- 历史(作为科学)**——411。
- 商品价格史——580。
- 政治经济学史——414。
- 历史的发展和逻辑的发展**——67。
- 力学**——91、124。
- 利润**
 - 作为经济范畴——160、164。
 - 作为生产形式和分配形式——592。
 - 利润的规律——623。
 - 利润的形式——192。
 - 利润的分配——160、192。
 - 利润的计算——29。
 - 利润的流通——33—34、58。
 - 利润的实现——29、119—120、155、161—162、265。
 - 利润的资本化——145—146、159—160。
 - 总利润——155、264。
 - 产业利润——265。
 - 货币形式的利润——267。
 - 利润量和利润率——30、147—148、157。
 - 和工资——597、598。
 - 和价值——256。
 - 和价格——161—163。
 - 和一般利润率——81。
 - 和剩余劳动——161—162。
 - 和剩余价值——29—30、51、145—146、150、154、161—165、170、230—231、265、284、602、611、615、620。
 - 和利息——50、118—119、159、162、266—267、623。
 - 和地租——154、225。
 - 和竞争——见**竞争**。
 - 和垄断——151。
 - 和生产费用——162。

- 和工资——225、265。
- 和收入——264。
- 和高利贷——265。
- 和资本——119—120、145—146、159—161、164—165、230—233、266、290—291、592、622。
- 和资本流通、资本周转——33—34、60—61、79—82、164。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利润的解释——81、153—157、163、184、193、262—263、593、597、598—601、604、611、615—617、620—621。

利润率

- 利润率的大小——146—149、154、156—157、170。
- 一般利润率——见一般(平均)利润率
- 利润率的下降趋势——30、40、146、147—158、166、615。
- 和剩余价值——见剩余价值。
- 和剩余价值率——147、154、164—167、242。
- 和生产力的发展——148—149、163、165—166。
- 和竞争——见竞争。
- 和科学——480。
- 和地租——225。
- 和资本的有机构成——147—149、163—164、166—167、225。
- 和资本量——147—148、163。

- 和资本主义剥削——165。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利润率的下降——30、151—158。

利息

- 作为剩余价值的形式——29、265。
- 利息的历史形式——267。
- 利息率(利率)——267—268、542、561。
- 利息的计算——29。
- 复利——34、40、254、255、262。
- 和工资——267。
- 和供求关系——264。
- 和交换——256。
- 和利润——见利润。
- 和生产费用——119。
- 和剩余劳动——162。
- 和贷放资本——255—256。
- 和资本——85、119—120、256—257、266、291。
- 资本主义前的诸形态中的利息——266—267。

量

- 流通的金量——497、500、513、515—516、530、545、558、567—571。
- 流通的货币量——72—73、218—219、220—223、280—283、290、319、330—331、336—337、497—500、516、530、539、542、555、557、560—563、565—568、569、572、574—576、578。

- 流通手段量——499、501、562、565—566、569、571、572。
- 流通铸币量——508、530、540、567、578。
- 支付手段流通量——539—540。
- 纸币流通量——512—516、566。

量和质

- 货币规定中的量和质——331、340—341、386—387。
- 价值规定中的量和质——27。
- 劳动规定中的量和质——94—95、259。
- 商品交换中的量和质——360。
-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中的量和质——89、111。
- 资本流通中的量和质——73。

吝啬——523、527。

流动资本

- 概述——5—10、56、72—74、84—85。
- 流动资本的使用价值和价值——77—78、84、127、134、137—139、232。
- 流动资本的积聚——267。
- 流动资本的再生产——35、38、77—78、115、134、137、138、167、256。
- 流动资本的实现——232。
- 流动资本的周转——78—79、114—115、127—128、232、235。
- 和固定资本——见**固定资本**。
- 和生产——115—116。

- 和流通——75—77、83—85、114—116、117—122、125—127、129—134、137—139、232。
- 和工资——见**工资**。
- 和利润——119—120、161—163、232。
- 和个人消费——71—72。
- 和使用价值——71、76—78。
- 和剩余价值——114—115、169。
- 和并存劳动——96、111。
- 和收入——131—133。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解释——9、30—33、35—36、38—40、75—76、84—86、106—107、113—114、118—119、125—127、132、140—141。

流通

- 概述——445、458。
- 作为经济范畴——73—74。
- 作为资本的前提——585、608。
- 流通的必要性——53、56。
- 流通的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61—62。
- 流通的速度——15、18、499—501、503、531、575。
- 流通的要素——11、129—130、367。
- 流通的中介——12、21。
- 流通的要求——52。
- 流通领域——461、507—510、522、527、542、544、553、577。

- 流通时间和劳动时间——6—7、12—19、21、23—24、27、29、46—61、63、65—67、74、78、83—84、98、117、141—143、170。
- 流通手段——473、490、493、495—496、497、501、505、506、510、511—512、515、516—517、518、520、522、531、532、536、537、541、544、548、554、555、558、559、563、566—568、571、579—580。
- 流通业务——22。
- 简单的(商品和货币的)流通——5—7、11、25—28、36—37、52、61—62、65、72—73、113、194、219—223、224、291、319、330—331、345、347—354、362、366—370、375—379、382—391、397—399、461、483、517、527、533。
- 国际的和国内的流通——328、331、333、335、501、507—508、511、533、543—544、545、561、562、566。
- 货币的流通——474、491、495—499、501—503、505—508、512—513、515、519—522、531、532—533、535—540、542、543—553、556、560、565—566、569—570、577、580。
- 金属的流通——464、473、511、521、529、531、548、564、566、574、577、578、580。
- 利润的流通——33—34、58。
- 商品的流通——460、463、481—489、493—496、497、501、510、516、517—518、553、582。
- 资本流通——见**资本流通**。
- 大流通和小流通——67—68、74、95。
- 强制流通(通用)——316、510—513、515、534、564、566—567。
- 信用流通——194、562、563、564、577。
- 银行券的流通——496、564、566、577、578—579。
- 和分工——见**分工**。
- 和工资——70、72、77。
- 和货币贮藏——522、525—529、530—532、543。
- 和劳动力——74。
- 和交换——19—20、25—26、56、129—131、142—143、224、347—348、361—362。
- 和交通运输工具——67、219、235。
- 和生产——9、14—16、18—19、24、27、144、179—180、194、340、353、355、369—370、381。
- 和再生产——112、141、143、145。
- 和社会交往——28。
- 和流动资本——见**流动资本**。
- 和价值——13—14、16、17—18、20—21、23、27、315、378—

- 388、614。
 ——和价格——195。
 ——和剩余价值——53、141—143。
 ——和商业——24、34、223。
 ——和市场——24、34、335。
 ——和信用——51—52、67、614、615。
 ——和货币关系——266、300。
 ——和所有权——27—28、347—349。
 ——和资本循环——129—130。
 ——和资本周转——51—52。
 ——和占有——347—350。
流通费用
 ——流通费用的组成——5。
 ——生产性的流通费用——11—12、13。
 ——非生产性的流通费用——22、139。
 ——商品生产中的流通费用——5—7。
 ——和分工——22。
 ——和产品价值——12、13—14、21、53。
 ——和剩余价值——13。
 ——和交换——22、34。
 ——和市场——34。
 ——和货币——66。
 ——和流通时间——66。
垄断
 ——和利润——151。
罗马(古代)

- 社会制度——361。
 ——阶级的相互关系——214。
 ——经济关系中的革命——320。
 ——货币关系——214、223、386。
 ——金银——346。
 ——奢侈——249、386。
 ——罗马法——见法。

M

马尔萨斯主义

- 它的剽窃性——258。

买和卖

- 概述——11、67、256、268、273、317、330、348、352、378、400、444、482—490、491、519—520、534—537、576。
 ——买和卖的分裂——490、492—493、520。

买者和卖者

- 概述——489、491、493—494、520、533—534、539。
 ——作为债务人和债权人——535、537、538—539、543。

矛盾

- 经济关系的矛盾——412。
 ——交换过程的矛盾——437、481、484。
 ——货币的矛盾——540。
 ——商品生产的矛盾——11、362—363。
 ——资产阶级社会的矛盾——11、43—44、75、99—104、149—

150、155、179、258、318—320、
356—357、493、577、618。

贸易(商业)

- 概述——450、492、519、523—
525、557、572。
- 作为独立部门——67。
- 贸易的主要形式——379。
- 商业的目的——269—270。
- 商业城市——271—272。
- 商业民族——272、369—370。
- 商业危机——577。
- 商业阶层——70。
- 商业(商人)财产——269—270、
272。
- 商业交换——271—272。
- 商品储备——9。
- 谷物自由贸易——153。
- 转运贸易——272。
- 国际贸易(对外贸易、世界贸易)
——153、195、285—287、
324—326、369、411、446、547、
553、603。
- 国内贸易——581。
- 零售商业——28、219—221、
235、314、538。
- 批发商业——219—221、317。
- 和生产——24、270—272。
- 和生产率的增长——153。
- 和产业——272。
- 和公社——272。
- 和流通——34、223。
- 和流通中的货币量——331。

——和交换的发展——66—67、365。

——和运输——24。

——和资本主义前的关系的解体
——272。

——和资本主义的形成过程——67。

贸易差额——571、574。

美国

- 金生产——501。
- 货币制度——468、564。
- 美国的物物交换——188。
- 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147、
365。

美洲——214、283、321、326、530、545。

——美洲的殖民地——530、564。

秘鲁——250、454。

民族性

——商品所有者的民族性——547。

墨西哥——250。

N

内容和形式——15—16、19—20、
21、61—62、76、173、266、293、
358、361、363、373—374、377—
379、386—387。

年金——120。

农产品——573。

农民

——劳动的中断——56。

——和商品关系——352。

——和租地农场主——352。

农奴制——149。

农业

- 资本主义前的诸形态中的农业
——63—64、453、621。
- 英格兰与爱尔兰等地的农业
——597。
- 农业的科学基础——100。
- 农业民族——528—529。
- 土地是自然界的实验室——
110—112、127。
- 生产率的提高——64、178。
- 生产过程——63—64、83、
111—112、124、132—133。
- 再生产过程——29、124、127、
143。
- 化肥——134。
- 和地产——140—141。
- 和工业——29、64、153。
- 和流通过程——369。
- 和资本——64、147、593。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农业的看
法——453。
- 奴隶制**——149、357、593、621。

O

- 欧洲**——271、283、321、326、402、530。
- 货币制度——530、558。
- 贸易——545。

P

- 票据**——287。
- 蒲鲁东主义**
——它的反历史性质——256—258。
——它的反对革命的实质——213、

- 363。
- 它的“劳动货币”的主张——
200、202、213。
- 它的“无息信贷”的主张——
255—254。
- 它不理解剩余价值——30。
- 它把生产同消费混为一谈——
38。

Q

- 期买**——317。
- 期卖**——537。
- 歉收**——545、572、573。
- 清教**
——货币贮藏者的清教——524。
- 求金欲**——448、526—527、553。

R

人

- 人的社会性——103—104、112、
351—352、356—358。
- 人的历史发展——100—102、
107—108、149—150。
- 人的生命过程——28。
- 人的个性——489。
- 人的致富欲望——526—527。
- 人的再生产——112、244。
- 人的机体更新——54—64。
- 人的类本质——265。
- 人被看作固定资本——108。
- 和劳动——429。
- 和生产力的发展——107。

——和自然——100—102、344—345、429。

——和自由时间——107—108。

——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人——44。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人——11、100—101、107—108、244—245。

人口

——劳动人口和过剩人口——103、172—174、178—179、587、616。

——和财富——149、174。

——和机器——96—97、150。

——和劳动——166、174。

——和商品世界的形态变化——500。

——和生产——102—103。

——和生产力的发展——149、151、166、168、179。

——和剩余劳动——178—179。

——和社会发展——149—150。

——和资本——151。

日本——346、551。

日耳曼人——426。

S

僧侣——168。

商品

——概述——419、420—421、432、479、547。

——产品转化为商品的条件和前提——443—445、452—453、479。

——作为财富的基本形态——293、

419、427、453、518—519、554。

——作为生产关系——293、420、427、442、517。

——作为对象化的劳动时间——201、347—349、380、421、432、436、437—441、448、459、463、509。

——作为一般等价物——376、377、428、431、432、437、462、469、482、486。

——货币形式的商品——377、442、447、453、458、479—480、485—487、488、492、508、516—518、523、525、533、541—542、546、563。

——作为资本——580—582。

——商品的二重性——332、334、366—367、370—376、380—384、388—391、419—421、429—437、440—441、443—444、445、462—463、481、483。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交换价值)——92、201、226、293—294、332—333、347—352、361、366—367、370—381、388—391、419、433—434、444、462—463、481、483—484、560。

——和劳动的二重性——353—354、356—361、396、422—423、428—430、444—445、450—456、463—464、483、489—490。

——商品价值的实现——14—15、

- 19、26、309、338、350—351。
 ——商品的形态变化——435、482—
 491、493、494、496、497、499、509、
 519、522、530、533、536—537、
 539、617。
 ——商品的惊险的跳跃——483。
 ——商品的转让——310、315、319、
 332、353、435、437、439、440、443、
 447、453、462、464、483、484、487、
 532、534、537、546。
 ——商品的流通——见流通。
 ——商品世界——444、481、483、
 486—489、497、500、501、546、
 560。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376—
 377、426—427、547。
 ——和货币——见货币。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商品的分
 析——445—457、480—481。

商品交换

- 概述——17、293—294、366、
 419、421、441、443、444、445、453、
 458、462、479、485、492、521—
 522、539、544、558、559、574—
 575。
 ——作为社会的物质变换——445、
 480、482、490。
 ——国际的商品交换——461、544—
 546。
 ——商品交换的和谐——448。

商品生产

- 作为生产的一种历史形式——

- 351—352、369—370。
 ——和社会分工——17、352—356、
 444—445、479、487、500。
 ——商品生产的形成和发展——
 369—370、453、528—529。
 ——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353、
 354、369、479—480。
 ——商品生产的矛盾——353、354、
 361、369、479、480。

- 商品所有者(商品监护人)——434、
 436、441、443、444、454、482、486、
 489、490、495、520、522、524、529、
 533—540、544、547。

- 商人——67、70、266、269—270、272、
 308、585、624。

- 商业——见贸易。

- 商业民族——448。

- 商业危机——470—471、475、491、
 492、536、577、580。

社会(资产阶级的)

- 概述——493、494、525、547、
 552。
 ——它的生产关系——37、41—44、
 72—74、101—102、104—142、
 145、200、213、257—258、266—
 267、349—350、361—362、
 412—413。
 ——它的结构——362—363。
 ——它的成员——112。
 ——它的矛盾——11、43—44、75、
 99—105、149—150、155、179、
 318—320、356—357。

——它在政治经济学中的理论表现
——36、38、154—155、362—
363。

——阶级——214、225、264—265。

——竞争的统治地位——40—44、
49、128。

——价值关系的统治地位——294、
321—322、348—349、352—
353、363—364、367—370。

——自由和平等的幻觉——350。

——生产力的发展——93—94、
105—106、149—150、398。

——社会过程——434、448、453、
550。

——社会实践——102。

——社会需要——104—105、353—
355。

——和劳动力商品——398。

——和占有规律——348—350。

——和生产——108、479—480。

——和法——43、357—358。

——和资本主义前的关系——315—
316、398。

社会存在——412。

社会关系——427、489—490、539。

社会形态(形式)——294、447、490。

社会主义

——法国的社会主义——412、449、
456、481。

——英国的社会主义者——456、
480。

社会主义革命

——它的必然性——149—150。

神秘化——85、427、442。

生产

——生产的社会性质——16、332、
353—354、356—357、425。

——生产的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
——16、28—29、61—62。

——生产的条件——6—7、63、88—
89、124、174、389—390、413、
480。

——生产的自然条件——102、105、
110、112。

——生产的连续性——16、53、63—
64、99、116—117、141。

——生产过程——见**生产过程**。

——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生产——
102—107、133—134、138—
139。

——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6、
15—18、24、29、44—49、50—
61、62—66。

——生产部门——63—64、112、173、
176—177、259、267、356、589。

——不成比例的生产——100。

——工业生产——364、454、619。

——农业生产——63—64、83、
111—112、124、134、174。

——社会生产——412。

——国民生产——553。

——剩余资本的生产——5。

——物质生产——101。

——一般生产——10。

- 生产过剩——11、103、173、612。
- 机器生产——99—100。
- 直接劳动的的作用的降低——95—97。
- 对自然力的利用——95、100—101。
- 资本主义前的诸形态中的生产——356。
- 家长制的生产——364。
- 小资产阶级的生产——364。
- 资产阶级的生产——453、490、517、538、541、542、550、553、618。
- 资本主义的生产——6—11、14—15、27—28、35—36、40—41、52、62、70—71、72—74、77、93—94、97—98、102—103、107—108、117—119、124、125、131—132、137—139、141—143、173—174、293—294、352—353、367—369、389—390、398—399、589、601、613、615。
- 商品生产——见商品生产。
- 为生产而生产——334、528。
- 为商品生产者而生产——351。
- 为社会而生产——355。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生产——11、100—101、104、108、244—245。
- 和财富——245。
- 和分工——见分工。
- 和分配——245、604、608、620。
- 和价值——11、26—27、68—69、98、101、105—106、365。
- 和使用价值——270、443。
- 和交换——16、26、68—69、143、352—353、608。
- 和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94—95、99—103、108、149—150、166。
- 和流通——9、15—17、18—19、22、27、143、180、194—195、340、353—354、368—369、380—381。
- 和人口——130。
- 和商业——24、270—271。
- 和生产力的发展——173—174。
- 和市场——10。
- 和消费——38、50、106—107、112—113、160。
- 和信用——51。
- 和需要的满足——368—369。
- 和再生产——142—143。
- 和资产阶级社会——109。
- 和资本积累——236。
- 和资本流通、资本周转——14—15、44—46、48—49。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生产和分配——10、160、334。
- 生产不足**——11、103。
- 生产方式**
 - 概述——41、128—129、172—173、266—267、412—413、480、500、603—604、622。
 - 亚细亚的生产方式——413、

- 426。
 ——古代的生产方式——172、362、413、426、452。
 ——奴隶制和农奴制的生产方式——172。
 ——封建的生产方式——41、172—173、413、452。
 ——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11、41—43、128—129、245、258、266—267、363—364、413、426、479、603—604。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以往一切生产方式的差别——172、258、615。
生产费用——592、593。
 ——再生产费用——40。
 ——非生产性的生产费用——22、66、139。
 ——工资的生产费用——51。
 ——货币的生产费用——13、73。
 ——金属自然产物的生产费用——320。
 ——资本的生产费用——51、119、162—163。
 ——生产费用降到最低限度——107。
 ——和机器——167—168、228、230。
 ——和竞争——49、181。
 ——和利润——162—163。
 ——和剩余收益——119。
 ——和产品价值——51。
 ——和自然要素——110—111、614。

生产工具(生产资料)

- 概述——102—103、549、614、619。
 ——作为资本——74。
 ——和金属——343。

生产关系

- 作为社会经济基础——412—413。
 ——生产关系的再生产——71—72、142—143。
 ——生产关系的对象化——244—245、320、332、353—355、426—427、441—442。
 ——价值作为生产关系——100、321—322、348—349。
 ——受历史条件制约的生产关系——398、608。
 ——货币所表现的生产关系——65、317、322、332、361—362、367—368、371—376。
 ——和生产力——42、149—150、243—244、412—413。
 ——和分配关系——160。
 ——和占有方式——348—350。
 ——和流通——27—28、517。
 ——和货币——528—259。
 ——和金银——246—247。
 ——社会生产关系——94、420、427、445。
 ——古代世界的生产关系——362。
 ——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关系——347—348、351—355、358—

- 361。
- 资本主义前的诸形态的生产关系——149、350、362、527。
- 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36—37、42—43、72—74、100—101、142—143、145、200、213、258、266—267、349—350、362、413、454。
- 资产阶级社会的社会关系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的反映——160、349、362—365、411—413、479—480、490—491。
- 生产过程**
- 概述——493、497、550、590、609、611、615、616、617、619。
- 社会生产过程——413、423、442、490、510。
- 资产阶级生产的过程——548、553、577。
- 资本的生产过程——304。
- 生产劳动**
- 概述——63、95、100—101、104—105。
- 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关于生产劳动的理论——258。
- 生产力**
- 科学是生产力——见科学。
- 社会智力的一般生产力——92。
- 和生产——174。
- 和生产关系——42、149—150、243—244、398、412—413。
- 和必要劳动——176。
- 和剩余劳动——175—181。
- 和财富——150。
- 和分工——168、173—174、177、238。
- 和个人的发展——107—108。
- 和工人——149、165。
- 和机器的应用——91—93、167—168、170—171、227—229、241—242。
- 和价值——150。
- 和剩余价值——30、175—176、178—179。
- 和剩余价值率——164—165。
- 和劳动的结合——168、173—174。
- 和劳动时间——107—108。
- 和利润率——147—149、164—166。
- 和人口——150、151、160、168、177—179。
- 和生产资料的生产——100。
- 和贸易——153。
- 和消费——106—107。
- 和固定资本——92—99、102—106、110—112、115—117、137—138、145—146、150、168—169、241—242。
- 和资本——18、92—94、96—99、149—150。
- 和资本积累——94。
- 和资本的有机构成——147、165—166、174—179、243。

- 和自由时间——103—104、107—108。
- 劳动生产力(劳动生产率)——430—446、461、528、551、566、597、602、610、612、619。
- 社会生产力——412、413、431、528、619。
- 工业中的生产力——105、172。
- 农业中的生产力——63—64、178。
- 资本主义前的诸形态中的生产力——149。
- 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力——93—94、105—106、149、398。
- 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力——104、108。
- 生活**
 - 社会生活——412、421。
 - 物质生活——412—413。
- 生活过程**——412。
- 生活条件(生活状况)**
 - 经济生活条件——411。
 - 社会生活条件——413。
 - 物质生活状况——412。
- 生活资料**——419、421。
- 剩余价值**
 - 剩余价值的一般概念——587。
 - 剩余价值的源泉——64、145—147、162。
 - 剩余价值的实现——58、117、119、141—143、162—163、169、267。
 - 剩余价值的占有——162。
 - 剩余价值的分配——20、51、63、162、192。
 - 剩余价值的再生产——50、62、82、98、141—143。
 - 相对的和绝对的剩余价值——146、171、173、588。
 - 利润形式的剩余价值——29。
 - 利息形式的剩余价值——29、265。
 - 和价值——82—83、386—387。
 - 和利润——见利润。
 - 和利润率——225、592、602、611。
 - 和一般利润率——63。
 - 和劳动生产率——602。
 - 和剩余劳动——见剩余劳动。
 - 和生产——53。
 - 和生产力的发展——30、175—176、179—180。
 - 和生产费用——119。
 - 和机器的应用——139—140、170—171、180—181、227—230、237—238。
 - 和流通——52—53、141。
 - 和流通费用——11。
 - 和人口——177—178。
 - 和收入——132。
 - 和固定资本——115—116。
 - 和流动资本——115—116、169。
 - 和资本——见资本。
 - 和资本积累——178。

——和资本流通、资本周转——15—18、33—34、44—49、56—61、114—116、144—146。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为一谈——81、154、157。

剩余价值率

——定义——146、154、167、170。

——它的计算——241—242。

——和生产力的发展——165。

——和利润率——见利润率。

剩余劳动

——剩余劳动的预付形式——40。

——剩余劳动率——177。

——绝对的和相对的剩余劳动——174、177—178。

——强迫进行的剩余劳动——231。

——在国际交换中对剩余劳动的占有——284。

——和必要劳动——见必要劳动。

——和生产力的发展——174—179、181。

——和生产过剩——103。

——和财富——101—104。

——和机器——见机器。

——和工作日——179。

——和科学——174。

——和利润——162。

——和利息——162。

——和价格——163。

——和人口——174。

——和剩余价值——56、58、63、

114—115。

——和资本——26、56、64、162。

——和自由时间——30、103—104。

剩余产品——521、523、588、603。

十字军征讨——271。

实践——102。

史前时期——413。

使用价值

——作为政治经济学的范畴——37、293。

——作为对象化劳动(劳动时间)——421、422、424、428、430—431、432、436—437、447、452、463。

——作为物质财富的要素——420、448、453。

——作为交换手段——434、441。

——作为人对自然的关系——344、345。

——作为需要对象——419、425、428、434。

——使用价值的社会性质——293—294、350—351、370—371、375—376、391。

——使用价值的再生产——62、142—143、150、620。

——金和一般金属的使用价值——484、518、521、549。

——货币的使用价值——496、518、522、534、608。

——商品的使用价值——420、428、429、434—444、452、459、461。

- 商品流通中的使用价值——
483、486、496、522、534—536。
- 和价值(交换价值)——37—38、
50、101、231、284、293—294、
322、344、355—356、382—384、
391、393—397、399—400、419、
420—421、422、426—427、
430—432、441—442、459—
460、461、484、521—522、608。
- 和交换——356。
- 和劳动——185、396—397、
398—399。
- 和生产——见生产。
- 和消费——74、150。
- 和流动资本——70—71、76—
78、84。
- 和资本——75、90、93。
- 和资本流通——37。

市场

- 市场的开拓——34、593、617。
- 国内市场——34、83、398、611。
- 货币市场——265。
- 世界市场——41、83、128、320—
321、323—329、335、402、411、
446、448、467、505、544—547、
562、572、607。
- 世界市场危机——541、577。
- 和生产——10、398。
- 和流通——24、34、141、335。
- 和交通运输工具——67。
- 和价格——168。
- 和消费——61—62。

- 和资本的相互作用——50。
- 和资本的规模——149。
- 和资本循环——62。
- 和资本流通——34、61—62、83、
142。

“市民社会”(黑格尔所说的)——
412。

世界主义

- 商品所有者的世界主义——
547。

收入

- 工人的收入——131。
- 资本家的收入——131。
- 和利润——264—265。
- 和利息——264—265。
- 和剩余价值——132—133。
- 和消费——132—133。
- 和资本——130—132、159—
160、192、612。

手工业者——585。

- 输入和输出(进口和出口)——469—
470、511、523、524、557、569—
574、578—579、581—582。

数学

- 数学演算——19—20。
- 小数——21。

税收——316。

斯拉夫族——426。

所有权(所有制、财产)

- 作为占有——347—348。
- 工人对自己劳动力的所有权
——70、397—398。

- 所有权的转让(让渡)——75、332。
- 所有权证书——332。
- 动产和不动产——140—141、332。
- 公社所有制(共同体所有制)——140、294、426。
- 私有制(私有财产、私有权)——22、70、141、348。
- 私人所有制——426。
- 和分工——22。
- 和劳动——347—348。
- 和流通——27—28、347—349。
- 和货币关系——332。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所有制——21—22。

T

- 通货**——562—563。
- 通货原理派**——579。
- 土地**——428。
 - 作为自然要素——110—111。
- 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制、地产)**——411。
 - 资本主义前的诸形态中的地产——140、249。
 -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地产(土地所有制)——110、140—141。
 - 和农业——140—141。
 - 和交换价值——141。
 - 和资本——593、608。

W

- 外化、外在化**——244、320。
- 危机**——308、309、541、574、577、581、613。
- 唯物主义**——85。
- 唯心主义**——85、473。
- 无产阶级**——见工人(工人阶级)。
- 物**
 - 作为社会关系的表现——426、442。
- 物质变换**——54、100。
 - 国际的物质变换——540—547。
 - 人和自然的物质变换——429。
 - 商品交换中的物质变换——482、490、495、517、522。
 - 社会的物质变换——481、524、525、530、533、553。

X

- 西班牙**——523。
- 西方**——326。
- 消费**——419、443、549、619。
 - 个人消费——39、70—72、74、84、91、102、112—113、126、127、143、149、232、350、591。
 - 生产消费——38、71、74、77—78、82、84、91、99、106—107、112、113、118、121—123、126、127、138—139、232、382、395—396、399—400、586、603、611、622。

- 非生产消费——150。
- 工具消费和工资消费的差别——611。
- 资本的和收入的消费——132—133。
- 工人的消费——71—72、95。
- 资本家的个人消费——24。
- 消费的增长——116。
- 消费的连续性——116。
- 和生产力的发展——107。
- 和再生产——389。
- 和价值——21。
- 和使用价值——74、150。
- 和交换——352—353。
- 和流通——482、493。
- 和市场——61。
- 和资本——28、70—71。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消费——21、107。
- 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38、43、213、279、362—363。
- 协作**——588、614。
- 新教**——524。
- 信用**
 - 信用事业——537、540、578。
 - 信用制度——537。
 - 信用主义——541。
 - 信用货币——458、510、562、564。
 - 信用流通——194、561、567—569、577。
 - 期买——317。

- 期卖——537。
- 和生产——51。
- 和货币——52。
- 和经济危机——318—319。
- 和虚拟资本——52。
- 和资本积聚——52。
- 和资本流通——52—53、67、614、615。
- 和资本之间的相互影响——50。
- 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11。

形式和内容

- 概述——420、447、449、452—453、517、522、544—545。
- 形式变换——435、481、530、533。
- 形式规定性——430、435、533、560、582。

需求和供给

- 劳动的供求关系——226。
- 战时的供求关系——192。
- 和生产——10。
- 和价格——264。
- 和竞争——49。
- 和利息率——264。

需要

- 需要的社会性质——105、353、355、357。
- 需要的历史性质——30。
- 审美的需要——344。
- 和生产——369。

Y

- 亚洲(亚细亚)**——321、326、335、

402。
 ——生产方式——413。
 ——公社所有制——426。
 ——货币制度——551。
 ——货币贮藏——521、528—529、545。
 徭役——425。
 一般—特殊—个别——见个别—特殊—一般。
 一般(平均)利润率——602、613、620。
 ——和价值——225。
 ——和剩余价值——63。
 ——和价格的平均化——225。
 ——和竞争——49、151—152、164。
 ——和利润——81。
 ——和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的区别——63。
 ——和资本家阶级——81。
 艺术——101、413。
 ——和神话学——201。
 异化(社会经济意义上的)——69—70、244—245、349—350。
 意识——412—413。
 意识形态——413。
 银——见金和银。
 银行
 ——和银行业——479—480、542、578。
 ——英格兰银行——476、505、564、574。
 银行货币——201。

——阿姆斯特丹的银行货币——474、475。
 银行立法(条例)
 ——英国的银行立法(条例)——458、513、564、569、579。
 银行券(钞票)——207、214、476—478、564、568、579、581。
 银行准备金——531、563。
 印度——265、294、296、426、529。
 ——公社所有制——426。
 ——货币制度——469、534。
 ——货币贮藏——523—526、528—530。
 英国
 ——工业和铁路——117、189、269。
 ——毛纺织业——621。
 ——雇佣劳动——173。
 ——货币制度——464、468—472、502、505—508、517—518、529—530、538、542、564、572、579。
 ——金融关系——67、196、199、203、206—210、218、219、268—269、322。
 ——贸易——446、572—574。
 ——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128。
 ——对世界市场的统治——83、128、364、369。
 ——同革命的法国的战争——201。
 ——英国哲学——473。
 语言——201。

——印度日耳曼语系的语言——

549。

原料(原材料)——588、616、619、621。

——作为劳动的对象(材料)——
88—89。

原始共产主义——294。

运输——614、622。

Z

再生产

——使用价值的再生产——见**使用价值**。

——价值的再生产——49、54、62、68、142、382—391。

——剩余价值的再生产——见**剩余价值**。

——劳动力的再生产——23、68、71、142、166、176。

——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的再生产——71—72、142—143。

——工资的再生产——77。

——工业中的再生产——116—117、124。

——农业中的再生产——29、124、128、145。

——机器的再生产——见**机器**。

——社会个人的再生产——112、244、357。

——资产阶级财富的再生产——
149、232。

——资本的再生产——5、26、36—

37、40、42、44、50—54、61—62、

64、70—72、77、82—83、98、105、

114—117、122—124、130—

131、134、137—138、140—143、

144、146—147、166—167、170、

232、235、256—257、617。

——**公社(共同体)中的再生产**——
140、350—351。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再生产**——
244—245。

——**自然界的再生产**——124。

——**再生产时间**——77—78、116—
117、127、591。

——**和生产**——142—143。

——**和消费**——389。

——**和流通**——113—118、142—
143、145。

——**和资本流通、资本周转**——44、
56、114—118。

债权人和债务人——见**买者和卖者**。

占有

——**占有规律**——304、589、607、
611、613。

战争——192、320、321、331、530、545、
564。

——**战时补贴**——321。

——**战时需求**——192。

政治经济学

——**概述**——412、420、444、447、
490。

——**研究的对象**——15—16、37、
266、293、340、420、444。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见抽象。

——经济学范畴是现实关系的抽象
——43、180、323、363—364、
388、390、395、423、426、451—
452、489、541、577、580—581。

——经济规律——43、49、62、70、
147、150、151、154、163。

——马克思经济学研究计划的制定
——40、67、70、73、74、110、113、
121、130—131、151、155、164、
194、195、214、226、268、299—
312、320、331、340、411、607—
623。

——分析和综合——225。

——数字例证——237—242。

——价值范畴——180。

——使用价值的作用——37—38、
293。

——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108、
110。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经济学——
532。

——德国经济学——420。

——法国经济学——445、448、455、
490。

——浪漫派经济学——466。

——西班牙经济学——448。

——意大利经济学——451、555。

——英国经济学——423、444—445、
447—451、452、491、500、529—
530、555、574—575、578—579。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见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见资
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政治算术——447。

支付
——概述——538—542。
——支付差额——545。
——支付手段——536—542、544—
546、576。
——支付期——539—542。

殖民地——468、473、530、564、597、
615、622。

纸币
——概述——67、207、222、508、510、
561、567、568、577。
——强制流通的纸币——510—514、
516、567。
——纸币的贬值——300。

中国——128、346、468、469、511、545、
551。

中世纪——见封建主义。

重农学派——41、451、601、610。

重商主义——324、402、448、553、
554、555、560。

主奴关系——527。

铸币
——概述——472、474、501—509、
510—513、514、533、540、544、
546、555、558、559、563。
——作为价值符号——510、514、
555。

- 象征性的铸币——507—508、511。
- 暂歇的铸币——520、532。
- 铸币名称——501、508。
- 铸币准备金——531、542。
- 资本**
- 作为经济范畴——411、427、453、581。
- 作为生产关系——72。
- 作为生产的限制——612。
- 资本的定义——590、592、601、608、612。
- 资本的本质——610。
- 资本的有机构成——见**资本的有机构成**。
- 资本的组成部分——89—92、164、232、238、586、601、614、621、622。
- 资本的起源——67、135—136、369—370。
- 资本的前提——585、608。
- 资本一般——10、40、50、265、287、304、398。
- 资本的一般形式——601。
- 资本的历史合理性——23、96—97、244。
- 资本的发展趋势——41、42—43、128。
- 资本传播文明的趋势——589、590。
- 资本的原始积累——304、588、613、616。
- 资本的积累——见**积累**。
- 资本的积聚——52、267、364、616。
- 资本的集中——52。
- 资本的增殖——26。
- 资本价值的实现——5—6、23、51—52、56—59、72—73、76、117—121、162、231—232、267。
- 资本价值的丧失——10、23、56、119、150。
- 资本的再生产——见**再生产**。
- 资本的形态变化——14、17、19、27、36、50、66、73、90、119。
- 资本的维修费用——261。
- 资本的解体——43、95。
- 资本占有和吮吸他人劳动——22—23、27、36、52、54、65、70、71、91—93、103—104、120、133、139、159、163—164、169、171、230—231、244、396。
- 总资本——591、618。
-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见**不变资本**。
- 固定资本——见**固定资本**。
- 流动资本——见**流动资本**。
- 工业资本(产业资本)——121、370、455、590。
- 商业资本——269—270、272、585、608。
- 股份资本——50。
- 发达资本——75。
- 信贷资本——255—256。

- 虚拟资本——52。
- 生产资本——55、73—74、111、121、138—139。
- 闲置资本——8、191、235。
- 剩余资本(追加资本)——5、59、588、613、616。
- 货币形式的资本(货币资本)——见货币。
- 商品形式的资本——6、26、28、36、73、121—122、264、291、388—389、393—394。
- 资本输出——581。
- 资本流通——见资本流通。
- 资本循环——见资本循环。
- 资本周转——见资本周转。
- 和不动产——140。
- 和财富——42、101—102、159—160、231—232。
- 和工资——见工资。
- 和货币——见货币。
- 和雇佣劳动——128。
- 和剩余劳动——26、40、57、64、162。
- 和价值(交换价值)——10—11、26—27、35—37、40、45—46、50—51、54—56、63、65、69、72、75—76、82、89—92、103、114—116、144—147、159、161、169、180—181、230—231、290—291、380—386、390—392、456、585、608、618。
- 和剩余价值——34、98、119、144—145、230—231、291。
- 和竞争——42、49。
- 和劳动——89、231—232、242—244、258、396。
- 和劳动力(劳动能力)——69、394—395、397、610、615、618。
- 和利润——见利润。
- 和利息——见利息。
- 和农业——64、147。
- 和人口——150。
- 和商品——581—582。
- 和生产力的发展——18、91—94、99—100、149。
- 和生产费用——51、119、163。
- 和使用价值——75—76、89—90、93。
- 和收入——130—133、159—160、192、620。
- 和土地、地产、土地所有权——110—111、140、593、609。
- 和地租——603。
- 和消费——28、70—71、150。
- 和信用——52。
- 和资本家——609。
- 和资本主义前的诸形态——41—43、267、398。
- 和自由时间——23。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的资本理论——55—56、85—88、97—98、119—120、254—256、257—258、592、601、615—616、620。
- 资本的有机构成**

- 和生产力的发展——147—148、165—166、173—180、243—244。
- 和利润率——见利润率。
- 和机器的应用——227。
- 资本家**——531、541—542。
- 和工人——609—610、611、613、617。
- 资本流通**
- 概述——26—28、36—37、52—53、56、58—61、65、68、70—78、82—83、89、113、115、117—123、132—133、137—138、169—170、174、232—233、264、269、323、369—370、380—382、386—389、393、589—591、602、614—615。
- 流通的阶段——5—9、14—19、119。
- 流通的连续性——53、56、73。
- 流通速度——17—19、34。
- 流通时间——6—7、11、48—49、63、77、83—84、117。
- 和利润——29。
- 资本循环**
- 循环的要素——291。
- 各种循环同时并存——28。
- 和个人消费——70。
- 和工资——76。
- 和流通——129。
- 和市场——61。
- 资本周转**
- 概述——6、11、14—19、27、56—57、63、90。
- 周转的阶段——137。
- 周转速度——33—34、114—115。
- 周转时间——29、34、46、48、63、78—84、114—117、164。
- 周转次数——14—18、27、33—34、45—46、55、57、63、83、114—117。
- 年是资本周转的尺度——29、115—117、121—128、144。
- 和机器——169。
- 和价值——11、14—18、114—115。
- 和剩余价值——15—18、34、44—47、55—61、114—115、144—145。
- 和经济周期——10。
- 和固定资本——8—9、31—32、64、74、83—84。
- 和流动资本——7—9、56、73、74、86。
- 和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之比——78—84、90、232。
- 和生产——14—15、44—46、56—57。
- 和再生产——45、49—50、57、114、116—117、145。
- 和利润——33、61、81、164。
- 和市场——34、83。
- 和收入——130—132。

——和信用——5。
——和资本额(量)——54、114—
115。

——和资本流通——51。

资本主义前的诸形态

——社会关系——149。

——所有制形式——294。

——家长制——364。

——地产、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权
——140—141、246、249。

——劳动性质——176、356—357。

——手工业——41、266—267。

——雇佣劳动的发展——173、267。

——货币和交换关系的发展——65、
69、246、252—253、266—267、
375—376。

——农业的发展——64。

——生产力的发展——149—150。

——生产和消费——356—357。

——竞争——41。

——高利贷——249、267。

——商品流通——7、11。

——和资产阶级经济——43、316、
398—399。

资产阶级——472。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概述——363—365、445、455、
553—554。

——资产阶级社会的对抗在李嘉图
学说中的反映——35—38、154。

——劳动价值论——184、259—260、
352。

资产阶级关系——458。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概述——85、427、448、451、455、
491、529、553—555、563—564、
577、580。

——它的历史——323、327、335—
338、377、429、445—457、462—
480、484、489—493、499—500、
503、510—511、514、518—527、
529—531、538—539、541、
545—547、552—582。

——它的辩护性质——154—160、
364—365、491。

——它的反历史观——44、75、152—
153、155、160、244、257、490。

——它的方法——153、155、184—
185、225、266、363、451、454—
455、473、490、569、572、582。

——它的社会主义的反对者——
362—363、365、455。

——它的古典学派——见**资产阶级
古典政治经济学。**

——庸俗经济学家——364—365、
491—492、562—564。

——伯明翰学派——476。

——通货学派——576—580。

——银行学派——579—582。

——货币(流通手段)数量论——
185、211—212、222—233、
281—283、290、552—582。

——节欲论——334—335。

——财富的概念——315—316、

- 429—430、453。
- 作为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的表面反映——362—364、444、453、455。
- 对利润的解释——81—82、119、151—161、184、193、266—267。
- 对信用的解释——67。
- 对资本的解释——42—43、54—56、66、85—87、97—98、254—255、257、328、427、553、580—581、601、615—616、620。
- 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为一谈——81、154、157。
- 论人口——151。
- 论分工——333、356—357、446、453—454。
- 论劳动——258—259。
- 论风险的补偿——119。
- 论高利贷——262、269。
- 论工资——72、157。
- 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见**固定资本**。
- 论货币单位(尺度)——196—202、206—213、216—219、260、277。
- 论价值(交换价值)、价格——184—185、279—283、445—457、593、615、616。
- 论机器——96—98。
- 论竞争——42、44。
- 论商品——419、493—495。
- 论货币——186—187、195—202、207—211、215—224、246—252、259—260、277、283—284、289、299、317、332—334、336—337、427、444、447、458、465—468、470—478、509—516、538、552—582。
- 论贸易(商业)——365、446—447、453。
- 论利润率的下降——30、151—152。
- 论利息——193、268—269、275。
- 论地租——158。
- 论生产过剩和危机——201。
- 论生产和交换、分配——11、160、333—334。
- 论资本流通——65—66。
- 论资本主义规律——41—43。
- 论国家——364。
- 论资产阶级社会的前提——349。
- 论资产阶级社会中的占有——348—350。
- 论自由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对立——107—108。
- 自然**
- 自然力——95、102、457。
- 自然的生产条件——66、101、105、112。
- 作为人类生活的需要——344—345。
- 人类对自然的占有——179、349。

- 土地是自然界的实验室——见
农业。
- 再生产过程——124。
- 物质变换——54、100。
- 金银的自然属性——见金和银。
- 和生产力——430。
- 和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的不一
致——64。
- 和工业——100—101。
- 和使用价值——344。
- 和土地所有制——110。
- 自然科学——94、95、99—101。
- 自由——41—43、358、362—363、
607。
- 自由时间——587、589、612、619。
- 自由时间的社会性质——23。
- 和必要劳动——103—104。
- 和劳动时间——107—108。
- 和生产力的发展——103—104、
107—108。
- 和个人的发展——107—108、
179。
- 和剩余劳动——30、103—104。
- 和文明——23。
- 和财富——103—104。
- 和资本——22—24。
-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自由时间
——101—104、108。
- 宗教——201、252、413、547。